莫言文集

小说的气味

当代世界出版社

小说的气味

◎莫言——中国的加西亚·马尔克斯……作为一名诚实的小说家，（他）采取了魔幻现实主义的手法，写出充满时空感和生命感的世界。

——[日]藤井省三

◎莫言的风格、对话、情绪和描写往往交融为一种多层次意义网络，其精致缜密的肌质通常体现为冗长的复合句。他镂金错彩、繁华奢侈的语言赋予素材一种具有讽刺效果的高贵感。

——[英]加内斯·威克雷

◎史诗般的小说，一流的中国作家。

——《里士满时报》书评

◎莫言是世界级作家，可能是老舍、鲁迅以来最有前途的中国作家。英译《红高粱》的出现是英语文学一大盛事，由此可预见中国小说在二十一世纪的活力和影响力。

——M·托马斯·英格教授

◎他的作品是拉丁美洲文学和中国文学融合在一起的非常优秀的文学。……在我们之间，文学上的血缘关系非常类似。可以说，再也没有人比莫言更接近我的文学特质了。

——[日]大江健三郎



ISBN 7-80115-702-8/I · 122
总定价：430.00 元
本册定价：39.00 元

莫言文集

小说的气味

莫言／著

当代世界出版社

小说的气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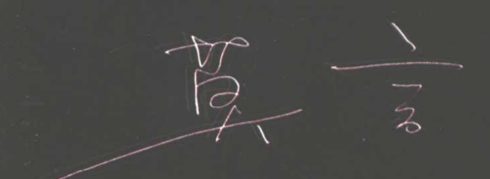
小说的气味/莫言著．－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3.11
（莫言文集；12）
ISBN 7－80115－702－8

Ⅰ．小…　Ⅱ．莫…　Ⅲ．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 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2531 号

书　　名：小说的气味
出版发行：当代世界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复兴路 4 号（100860）
网　　址：http://www.worldpress.com.cn
编务电话：（010）83908404
发行电话：（010）83908410（传真）
（010）83908408
（010）8390840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首钢总公司印刷厂印制
封　　面：大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开　　本：635×990 毫米　1/16
印　　张：26.5
字　　数：33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ISBN 7－80115－702－8/I·122
定　　价：全十二册 430．00 元　　本册 39.00 元





1955 年生于山东高密东北乡

1961 年在大栏小学读书

1966 年辍学回村务农

1973 年到棉花加工厂做合同工

1976 年应征入伍

1997 年转业

1981 年开始发表作品

>>目前，已出版长篇小说《红高粱家族》、《酒国》、《天堂蒜薹之歌》、《檀香刑》、《四十一炮》等九部。

>>《透明的红萝卜》、《爆炸》、《金发婴儿》、《怀抱鲜花的女人》、《欢乐》、《牛》、《三十年前的长跑比赛》等中篇小说二十余部。《枯河》、《秋水》、《白狗秋千架》、《冰雪美人》等短篇小说八十多部。翻译成英文、法文、意大利文、瑞典文、韩文、挪威文、丹麦文、德文、荷兰文、西班牙文等等多国文字。另外，还有散文、随笔、电影、电视剧本等多部，其中电影《红高粱》、《白棉花》、《暖》等获国际电影节大奖。







目　录

小说的气味

——在巴黎法国国家图书馆演讲

（2001年12月14日下午）

拿破仑曾经说过，哪怕蒙上他的眼睛，凭借着嗅觉，他也可以回到他的故乡科西嘉岛。因为科西嘉岛上有一种植物，风里有这种植物的独特的气味。

前苏联作家肖洛霍夫在他的小说《静静的顿河》里，也向我们展示了他的特别发达的嗅觉。他描写了顿河河水的气味，他描写了草原的青草味、干草味、腐草味，还有马匹身上的汗味，当然还有哥萨克男人和女人们身上的气味。他在他的小说的卷首语里说：哎呀，静静的顿河，我们的父亲！顿河的气味，哥萨克草原的气味。其实就是他的故乡的气味。

出生在中俄界河乌苏里江里的大马哈鱼，在大海深处长成大鱼，在它们进入产卵期时，能够洄游万里，冲破重重险阻，回到它们的出生地繁殖后代。对鱼类这种不可思议的能力，我们不得其解。近年来，鱼类学家找到了问题的答案：鱼类尽管没有我们这样的突出的鼻子，但有十分发达的嗅觉和对于气味的记忆能力。就是凭借着这种能力，凭借着对它们出生的母河的气味的记忆，它们才能战胜大海的惊涛骇浪，逆流而上，不怕牺牲，沿途减员，剩下的带着满身的伤痕，回到了它们的故乡，完成了繁殖后代的任务后，就无忧无怨地死去。母河的气味，不但为它们指引了方向，也是它们战胜苦难的力量。

从某种意义上说，大马哈鱼的一生，与作家的一生很是相似。作家的创作，其实也是一个凭借着对故乡气味的回忆，寻找故乡的过程。

在有了录音机、录像机、互联网的今天，小说的状物写景、描图画色的功能，已经受到了严峻的挑战。你的文笔无论如何优美准确，也写不过摄像机的镜头了。但惟有气味，摄像机还没法子表现出来。这是我们这些当代小说家最后的领地，但我估计好景不长，因为用不了多久，那些可怕的科学家就会把录味机发明出来。能够散发出气味的电影和电视也用不了多久就会问世。趁着这些机器还没有发明出来之前，我们应该赶快地写出洋溢着丰富气味的小说。

我喜欢阅读那些有气味的小说。我认为有气味的小说是好的小说。有自己独特气味的小说是最好的小说。能让自己的书充满气味的作家是好的作家，能让自己的书充满独特气味的作家是最好的作家。

一个作家也许需要一个灵敏的鼻子，但仅有灵敏的鼻子的人不一定是作家。猎狗的鼻子是最灵敏的，但猎狗不是作家。许多好作家其实患有严重的鼻炎，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写出有独特气味的小说。我的意思是，一个作家应该有关于气味的丰富的想像力。一个具有创造力的好作家，在写作时，应该让自己的笔下的人物和景物，放出自己的气味。即便是没有气味的物体，也要用想像力给它们制造出气味。这样的例子很多：

德国作家聚斯金德在他的小说《香水》中，写了一个具有超凡的嗅觉的怪人，他是搜寻气味、制造香水的天才，这样的天才只能诞生在巴黎。这个残酷的天才脑袋里储存了世界上所有物体的气味。他反复比较了所以的气味后，认为世界是最美好的气味是青春少女的气味，于是他依靠着他的超人的嗅觉，杀死了二十四个美丽的少女，把她们身上的气味萃取出来，然后制造出了一种香水。当他把这种神奇的香水洒到自己身上时，人们都忘记了他的丑陋，都对他产生了深深的爱意。尽管有确凿的证据，但人们都不愿意相信他就是凶残的杀手。连被害少女的父亲，也对他产生了爱意，爱他甚至胜过了的女儿。这个超常的怪人坚定不移地认为，谁控制了人类的嗅觉，谁就占有了世界。

马尔克斯小说《百年孤独》中的人物，放出的臭屁能把花朵熏得枯萎，能够在黑暗的夜晚，凭借着嗅觉，拐弯抹角地找到自己喜欢的女人。

福克纳的小说《喧哗与骚动》里的一个人物，能嗅到寒冷的气味。其实寒冷是没有气味的，但是福克纳这样写了，我们也并不感到他写得过分，反而感到印象深刻，十分逼真。因为这个能嗅到寒冷的气味的人物是一个白痴。

通过上述的例子和简单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小说中实际上存在着两种气味，或者说小说中的气味实际上有两种写法。一种是用写实的笔法，根据作家的生活经验、尤其是故乡的经验，赋予他描写的物体以气味，或者说是用气味来表现他要描写的物体。另一种写法就是借助于作家的想像力，给没有气味的物体以气味，给有气味的物体以别的气味。寒冷是没有气味的，因为寒冷根本就不是物体。但福克纳大胆地给了寒冷气味。死亡也不是物体，死亡也没有气味，但马尔克斯让他的人物能够嗅到死亡的气味。

当然，仅仅有气味还构不成一部小说。作家在写小说时应该调动起自己的全部感觉器官，你的味觉、你的视觉、你的听觉、你的触觉，或者是超出了上述感觉之外的其他神奇感觉。这样，你的小说也许就会具有生命的气息。它不再是一堆没有生命力的文字，而是一个有气味、有声音、有温度、有形状、有感情的生命活体。我们在初学写作时常常陷入这样的困境，即许多在生活中真实发生的故事，本身已经十分曲折、感人，但当我们如实地把它们写成小说后，读起来却感到十分虚假，丝毫没有打动人心的力量。而许多优秀的小说，我们明明知道是作家的虚构，但却能使我们深深地受到感动。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呢？我认为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我们在记述生活中的真实故事时，忘记了我们是创造者，没有把我们的嗅觉、视觉、听觉等全部的感觉调动起来。而那些伟大作家的虚构作品，之所有让我们感到真实，就在于他们写作时调动了自己的全部的感觉，并且发挥了自己的想像力，创造出了许多奇异的感觉。这就是我们明明知道人不可能变成甲虫，但我们却被卡夫卡的《变形记》中人变成了甲虫的故事打动的根本原因。

自从电影问世之后，人们就对小说的前途满怀着忧虑，五十年前，中国就有了小说即将灭亡的预言，但小说至今还活着。电视机走进千家万户后，小说的命运似乎更不美妙，尽管小说的读者的确被电

视机拉走了许多，但是依然有很多人在读小说，小说的死期短时间也不会来临。互联网的开通似乎更使小说受到了挑战，但我认为互联网仅仅是提供了一种另类的写作方式与区别于传统图书的传播方式而已。

作为一个除了写小说别无它能的人，即便我已经看到了小说的绝境，我也不愿意承认，何况我认为，小说其实是任何别的艺术或是技术形式无法取代的。即便是发明了录味机也无法代替。因为录味机只能录下世界上存在的气味，而不能录出世界上不存在的气味。就像录像机只能录下现实中存在的物体，不可能录出不存在的物体。但作家的想像力却可以无中生有。作家借助于无所不能的想像力，可以创作出不存在的气味，可以创造出不存在的事物。这是我们这个职业永垂不朽的根据。

当年，德国作家托马斯·曼曾经把一本卡夫卡的小说送给爱因斯坦，但是爱因斯坦第二天就把小说还给了托马斯·曼。他说：人脑没有这样复杂。我们的卡夫卡战胜了世界上最伟大的科学家，这是我们这个行当的骄傲。

那就让我们胆大包天地把我们的感觉调动起来，来制造一篇篇有呼吸、有气味、有温度、有声音、当然也有神奇的思想的小说吧。

当然，作家必须用语言来写作自己的作品，气味、色彩、温度、形状，都要用语言营造或者说是以语言为载体。没有语言，一切都不存在。文学作品之所以可以被翻译，就因为语言承载着具体的内容。所以从方便翻译的角度来说，小说家也要努力地写出感觉，营造出有生命感觉的世界。有了感觉才可能有感情。没有生命感觉的小说，不可能打动人心。

让我们像乌苏里江里的大马哈鱼那样，追寻着母河的气味，英勇无畏地前进吧。

让我们想像远古时期地球上的气味吧，那时候地球上生活着无数巨大的恐龙，臭气熏天。有人说，恐龙是被自己的屁臭死的。

我将斗胆向我国的负责奥运会开幕式的领导人建议，在 2008 年奥运会开幕式上，在火炬点燃那一霎那，应该让一百种鲜花、一百种树木、一百种美酒合成的气味猛烈地散发出来，使这届奥运会香气扑

鼻。

让我们把记忆中的所有的气味调动起来，然后循着气味去寻找我们过去的生活，去找我们的爱情、我们的痛苦、我们的欢乐、我们的寂寞、我们的少年、我们的母亲……我们的一切，就像普鲁斯特借助了一块玛德莱娜小甜饼回到了过去。

我国的伟大作家蒲松龄在他的不朽著作《聊斋志异》中写过一个神奇的盲和尚，这个和尚能够用鼻子判断文章的好坏。许多参加科举考试的人，把自己的文章拿来让和尚嗅。和尚嗅到坏文章时就要大声地呕吐，他说坏文章散发着一股臭气。但是后来，那些惹得他呕吐的文章，却都中了榜，而那些被他认为是香气扑鼻的好文章，却全部落榜。

台湾的布农族流传着一个故事，说在一个村庄的地下，居住着一个嗅觉特别发达的部落。这个部落的人善于烹调，能够制作出气味芬芳的食物，但他们不吃。他们做好了食物之后就摆放在一个平台上，然后，全部落的人就围着食物，不断地抽动鼻子。他们靠气味就可以维持生命。地上的人们，经常潜入地下，把嗅味部落的人嗅过的食物偷走。我已经把这个故事写成了一部短篇小说。在这篇小说中，我是一个经常下到地下去偷食物的小孩子。小说发表之后，我感到很后悔，我想我应该站在嗅味部落的立场上来写作，而不是站在常人的立场上来写作。如果我把自己想像成一个嗅味部落的孩子，那这篇小说，必然会十分神奇。

翻译家功德无量

——在北京大学世界文学研究所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2001年10月8日）

不久前，在莫斯科申办奥运的大会上，一个奥委会委员对中国申奥代表团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在2008年奥运会上，中国有没有足够的外语人才来承担翻译工作？我感到这个问题十分好笑。中国在别的方面也许还存在一些问题，但在外语人才方面则可以大胆地承诺。中国有这么多外国语大学和大学外语系，有社会科学院外文研究所，现在又有了一个世界文学研究所。一个奥运会所需要的外语人才，根本不需要全国总动员，把北京大学的教师和学生动员起来，就基本上可以满足要求了吧？如果北京大学的外语人才满足不了奥运会的需要，把全北京的外语人才动员起来，恐怕就要严重地过剩了。

我相信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像中国这样，具有如此庞大的、如此优秀的翻译队伍。前几年美国总统克林顿来北大演讲，带了一个汉语翻译，我相信他是美国最优秀的汉语翻译之一，但是他的汉语说得怪腔怪调，他的语法有毛病，词汇量也明显不足，但是我们中国能讲一口流利英语的人可以说是成群结队。我们不但有大量的杰出的英语人才，诸如法、德、西、俄、日等重要语种也是人才济济。连那些小得许多人都没听说过的小语种，也照样是不乏通家。中国在经济上虽然还不如西方国家发达，但在语言上，已经成为了世界第一强国。

翻译家对文学的影响是巨大的，如果没有翻译家，世界文学这个概念就是一句空话。只有通过翻译家的创造性劳动，文学的世界性才得以实现。没有翻译家的劳动，托尔斯泰的书就只能是俄国人的书；

没有翻译家的劳动，巴尔扎克也就是法国的巴尔扎克；同样，如果没有翻译家的劳动，福克纳也就是英语国家的福克纳，马尔克斯也就是西班牙语国家的马尔克斯。同样，如果没有翻译家的劳动，中国的文学作品也不可能被西方读者阅读。

如果没有翻译家，世界范围内的文学交流也就不存在。如果没有世界范围内的文学交流，世界文学肯定没有今天这样的丰富多彩。鲁迅先生曾经说过："世界有文学，少女有丰臀"，没有丰臀，少女就不是一个完整的少女；没有文学，世界也就不是一个完整的世界。由此可见，我们的世界文学研究所是一个多么重要的机构！

我做为一个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出道的作家，亲身体验到了向外国文学学习的重要性。如果没有杰出的翻译家把大量的外国文学翻译成中文，像我们这样一批不懂外文的作家，就不可能了解外国文学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如果没有我们的翻译家的创造性的劳动，中国的当代文学就不是目前这个样子。当然会有一些作家拒绝承认外国文学对自己的影响，仿佛可以借此表示自己的不同凡响。其实这是一种不必要的虚伪。承认借鉴过外国文学并不影响你的伟大，翻译家也不会来分你的稿费。鲁迅借鉴过外国文学，郭沫若借鉴过，茅盾借鉴过，巴金、曹禺也借鉴过。连那位山药蛋派的老祖宗赵树理先生，也借鉴过外国文学。这丝毫也不影响他们的伟大，也许正因为如此他们才伟大起来。当然有人可以反诘：曹雪芹不懂外文，也没有阅读翻译过来的外国文学，不是也写出了伟大的《红楼梦》吗？我的回答是，曹雪芹是天才，天才当然可以不必借鉴。如果要强词夺理，也可以说，曹雪芹《红楼梦》里的佛教思想，其实也是外国文学。

当然，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向外国学习的热潮中，也出现过一些负面现象。我本人就经历了从笨拙的摹仿到巧妙的借鉴的过程。因为我们这批作家在文化准备上的先天不足，所以当大批的外国优秀作品铺天盖地笼罩过来时，的确出现了眼花缭乱的状况，我们大都产生过当年马尔克斯在巴黎阅读卡夫卡时的觉悟：他妈的，小说原来可以这样写！当年我读了马尔克斯《百年孤独》的一个章节后就把书扔掉了，我心中想：这样写，我也会！但是我很快就意识到：尽管这样写我也会，但如果我也这样写，那我就永远也没有出头之日。如果我要

成为一个好的作家，我必须借助于他们的作品，解放自己的思想，搞出自己的玩意儿。只能停留在“小说原来可以这样写”上，而不能前进到“这样写我也会”上。我记得范文澜先生在他的《中国通史简编》里曾经打过这样的比喻，他说向外国文化学习，应该像吃羊肉一样，把营养吸收，而不是把羊肉贴到自己的身上。我们向外国作家学习，就要把他们吃掉，吸收了营养后，再把他们排泄掉。当然是吃他们的作品。是用眼睛吃，用心吃，不是用嘴巴和牙齿。

不久前我去大连参加了一次长篇小说文体讨论会，在会上，复旦大学的陈思和先生提出了一个问题，他说被翻译成汉语的外国文学作品，究竟是算外国文学，还是算中国文学？这些翻译过来的小说的语言，究竟是算原作者的语言还是算翻译家的语言？像我们这样一批不懂外语的作家，看了赵德明、赵振江、林一安等先生翻译的拉美作品，自己的小说语言也发生了变化，我们的语言是受了拉美文学的影响还是受了赵德明等先生的影响？我毫不犹豫地回答，我的语言受了赵德明等先生的影响，而不是受了拉美作家的影响。那么是谁的语言受了拉美作家的影响呢？是赵德明等先生。

陈思和先生做出的判断是：从文体的角度说，被翻译成汉语的优秀外国小说，已经是中国文学的一部分。我同意他的判断。我认为一个优秀的翻译家，除了是一个外语的专家外，还是一个母语的文体家。这二者结合起来就是一个语言学大师。他们不仅仅是用卓越的劳动让我们了解了外国作家讲述的故事、讲述故事的技术、通过故事表现出来的思想，他们还丰富发展了我们的母语。他们的工作真是功德无量。从这个意义上讲，北京大学的世界文学研究所不仅仅是研究、翻译外国文学的机构，同时也是培育中国文学的摇篮。这个世界文学研究所不仅仅是研究、翻译外国语言的机关，也是给中国语言带来新鲜素质的的文体实验室。

有人已经预言，二十一世纪，将是汉语的世纪。预言者说，在新的世纪里，汉语将成为最流行、最时髦的语言。不仅仅是我们的汉语要不断地吸收外来语的营养来丰富自己，外国的语言更要从我们的汉语里吸收营养来丰富它们。但目前的状况是，除了使用汉语的人数在地球上名列前茅外，汉语实际上还是一种弱势语言。我出国时，常常

因为不懂外语而感到羞愧，但我发现那些不懂汉语的家伙毫无羞愧之心。好像中国人就应该懂外语，而那些外国人就应该不懂汉语。我们对那些不懂汉语的外国人是多么友好啊，可是那些外国人对我们这些不懂外语的中国人是多么冷漠。刚开始我还为这种不公平的现象耿耿于怀，但现在我想明白了。造成汉语这种弱势地位的不是外国人，而是我们自己。我们闭关锁国，夜郎自大，拒绝向外国学习，结果使自己在各方面落到了别人后边。我想一个伟大的民族，就是要有善于向别的民族学习的精神，而向别的民族学习，首要的就是要学习对方的语言。这是一个民族的胸怀，一个民族的气魄，一个民族的风度。我们的汉唐盛世的一个突出标志就是有许多的外语人才。我们汉唐时期的文学就是吸收了外来的影响之后才实现了自己的辉煌。李白就精通外语。一个国家外语人才济济，是这个国家繁荣昌盛的鲜明标志或者是即将繁荣昌盛的预兆。这是开明的表现，是进步的表现，是发展的需要和条件，也是一个民族具有强大的自信心的表现。我想，当大多数的中国人都能熟练地使用外语时，汉语才可能成为强势语言。当汉语成为了强势语言时，中国也就成为了世界强国。那时候，外国人就会为他们不懂汉语而感到羞愧了。那时候，我们的文学也就会成为真正的世界文学。那时候，就会有外国的作家崇拜中国的作家，也许那时候就会有一个外国的年轻作家说：我受到了中国作家莫言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北京大学世界文学研究所的成立，实在是一件与千百万普通百姓都有关系的大事。也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世界文学研究所就不仅仅属于北大。北大的世界文学研究所属于全国人民。从更加广大的意义上说，北大的世界文学研究所不仅仅属于中国，而是属于全人类。

我曾经对我的故乡一位县长说，我愿意用我一半的小说，换他的县长职位。现在我也可以说，我愿意用我的另一半小说，换一门熟练的外语，如果交换成功，我就是一个精通外语的县长，仕途将会十分辉煌。但是那位县长说：别说用你一半的小说，就是用你全部的小说，也换不来一个县长，顶多换给你一个村长。我相信，用我全部的小说也换不来一门外语，顶多换来几个单词。因为我知道，小说人人都可以写，但外语却不是随便就能学会的。我的爷爷曾经对我说过，

一九〇〇年德国人在我们故乡修建胶济铁路时，搜求了一群模样端正的中国小孩去学习德语。我爷爷说，在开始学习德语之前，德国人首先给这群中国孩子修理了舌头，就像训鸟的人为了让鸟说话首先要给鸟儿修剪舌头一样。由此可见，想学会一门外语是多么的不容易。因此我对在座的精通外语的各位表示崇高的敬意，你们的舌头是多么灵巧，你们的头脑是多么复杂！

北京秋天下午的我

据说北京的秋天最像秋天，但秋天的北京对于我却只是一大堆凌乱的印象。因为我很少出门，出门也多半是在居家周围的邮局、集市活动，或寄书，或买菜，目的明确，直奔目标而去，完成了或得手了就匆匆还家，沿途躲避着凶猛的车辆和各样的行人，几乎从来没有仰起头来，像满怀哲思的屈原或悠闲自在的陶潜一样望一望头上的天。

据说秋季的北京的天是最蓝的，蓝得好似澄澈的海，如果天上有几朵白云，白云就像海上的白帆。如果再有一群白鸽在天上盘旋，鸽哨声声，欢快中蕴涵着几丝悲凉，天也就更像传说中的北京秋天的天了。但我在北京生活这些年里，几乎没有感受到上个世纪里那些文人笔下的北京的秋天里美好的天。那样的秋天是依附着低矮的房舍和开阔的眼界而存在的，那样的秋天是与蚂蚁般的车辆和高入云霄的摩天大厦为敌的，那样的天亲近寂寞和悠闲，那样的天被畸形的繁华和病态的喧嚣扼杀了。没有了那样的天，北京的秋天就仅仅是一个表现在日历牌上的季节，使生活在用空调制造出来的暧昧温度里、很少出门的人忘记了它。

从日历牌上我知道立秋的节气已过，但秋后还有一伏，气温依然是灼热逼人，家家的空调机还在轰鸣着，如果是中午上街，街上的水泥路面上，依然泛着耀眼的白光。多半是红色的车辆，咬着尾巴，缓慢的移动，像一团团移动的火炭，连缀成一条灼热的、扭曲的火龙，人在路边走，身上汗湿粘腻，不是愉快的事。在无事的情况下，我不会在这个时刻出门。我在这个时刻，多半是在床上午睡。我可以整夜

的不睡觉，但中午不可以不睡觉。如果中午不睡觉，下午我就要头痛。在中午的梦里，我也许会梦到清华园里被朱自清描写过的荷塘。虽说荷花的盛季是夏天，但初秋的北京，从电视的画面上和报刊的文字里，我知道荷花照样开放得狂。等荷塘里满是高挑的莲蓬与苍黄的荷叶构成风景时，大概已是中秋佳节了。

我的午休时间很长，十二点上床，起床最早也要三点，有时甚至到了四点。等我迷迷瞪瞪地起来，用凉水洗了脸，下午的阳光已经把窗上的玻璃照耀得一片金黄了。起床之后，我首先是要泡上一杯浓茶，然后坐在书桌前。如果老婆不在眼前，就赶紧地点上一支烟，喝着浓茶抽着香烟，那感觉十分美妙，不可以对外人言也。

喝着茶抽着烟我开始翻书，乱翻书，因为我下午不写作。我从来也没养成认真读书的习惯，拿起一本书，有时候竟然从后边往前看，感到有趣，再从头往后看。从过了四十岁后，我再也没有耐心把一本书从头看到尾了，无论是多么精彩的书。这是一个很不好的习惯，我知道，但要改正也难了。看一会书，我就站起来，心中感到有些烦，也可以叫无聊，就在屋里里转圈，像一头关在笼子里的懦弱的野兽。有时就打开了那台使用了十几年的日立牌电视机，21英寸的，当时是最好的，是用了我第一次出国的指标在出国人员免税店买的。日本货的质量，虽然近年来也频频出问题，但我家这台电视机的质量实在是好得有点惹人烦。十几年了，天天用，画面依然清晰，声音依然立体，使你没有理由把它扔了。电视里如果有戏曲节目，我就会兴奋得浑身哆嗦。和着戏曲音乐的节拍浑身哆嗦，是我锻炼身体的一种方法。我一手捻着一个羽毛球拍子使它们快速地旋转着身体也在屋子里旋转，和着音乐的节奏，心无杂念，忘乎所以，美妙的感受不可以对外人言也。

使我停止旋转的从来不是因为累而是因为电视机里的戏曲终了；戏曲终了，我心郁郁。解决郁闷的方法是拉开冰箱找食物吃。冰箱是东芝牌的，也是日本货，与电视机一样是用德国马克在出国人员免税店买的。前不久坏过一次，后来被我老婆敲了一棍子又好了。一般情况下我总能从冰箱里找到吃的，实在找不到了，我老婆就会动员我去离家不远的菜市场采买。我知道她其实是想把我撵出去活动活动。

在北京的秋天的下午，我偶尔去菜市场采买。以前，北京的四季，不但可以从天空的颜色和植物的生态上分辨出来，而且还可以从市场上的蔬菜和水果上分辨出来。中秋节前后，应时的水果是梨子、苹果、葡萄，也是各种甜瓜的季节，但现在的北京，由于交通的便捷和流通渠道的畅通，天南海北的水果一夜之间就可以跨洋越海地出现在市上。尤其是农业科技的进步，使季节对水果的生长失去了制约。比如从前，中秋节时西瓜已经很稀罕，而围着火炉吃西瓜更是一个梦想，但现在，即便是大雪飘飘的天气里，菜市场上，照样有西瓜卖。大冬天卖海南岛生产的西瓜不算稀奇，大冬天卖京郊农村塑料大棚里生产的西瓜也不算稀奇了。市上的水果蔬菜实在是丰富得让人眼花缭乱无所适从，东西多了，就没有好东西了。

如果是去菜市场回来，我就在门口的收发室把晚报拿回家。从订阅《北京晚报》开始，我有了一点北京人的感觉。《北京晚报》是一份发行数百万份的报纸，版面一扩再扩，广告也日渐增多。报纸的头版多半没有什么好看的，就像电视台的新闻联播的前十分钟一样。其他的版面上有一些有趣的东西，我看过马上就忘了。看完晚报，差不多就该吃晚饭了。吃完了晚饭的事情，不属于本文的范围，我只写从中午到晚饭前这段时间里我所干的事情。

有时候下午也有记者来家采访我，有时候下午我在家里要见一些人，有朋友，也有不熟悉的探访者。媒体采访是一件很烦人的事，但也不能不接受，于是就说一些千篇一律的废话。朋友来家，自然比接受采访愉快，我们喝着茶，抽着烟，说一些杂七拉八的话，有时候难免要议论同行，从前我口无遮拦，得罪了不少人，现在年纪大了，多了些狡猾和世故，一般情况下不臧否人物，能说好话就尽量地说好话，不愿说好话就保持沉默，或者今天天气哈哈哈……

按说北京是个四季分明的地方，秋天有三个月。中秋应该是北京最好的季节，其实，中秋无论在那里，都是最美好的季节。我小时候在山东老家，对中秋节就很感兴趣，因为中秋节除了天上有一轮圆月，地上还有月饼。苏东坡的千古名句“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就是在我的故乡做知州时写的，可见那时的月亮是何等的明亮。那时还没有吃月饼的习俗，如果有，苏东坡不会不写的。月饼之所以有

馅，是因为当时在月饼里夹上了造反的信号，要造蒙古人的反。我少时听一个去内蒙古贩卖过牲口的人说，八月十五夜里，蒙古人要到草里去藏一夜。我总是感到那中秋节是北京人发明的的一个节日，因为北京曾是元朝的大都。元大都的城墙遗迹，就在我曾经住过的小西天附近，那上边有很多树，如果在秋天的下午，站在元大都城墙上的树林子里，也许会更多地感受到一些北京秋天的美丽吧。也许我应该去一次，为了这篇文章。

现在，距离中秋节还有一个月，月饼大战就拉开了序幕。月饼花样繁多得令人无所适从，看起来都很精美，但味道一般。我知道我也像鲁迅先生笔下那个九斤老太一样，不能对现在的食物给予公正的评价。其实，现在的月饼使用的材料绝对比过去的材料高级，味道也应该好于以往，感到不好吃，不是月饼的问题。其实，最精美还不是月饼，而是包装月饼的盒子，那真是金碧辉煌，好似一座宫殿。我实在不明白为什么要用如此精美的盒子包装吃的东西。我每年都要为如何处理空月饼盒子发愁。人类真是自找麻烦的动物，科学越发展，人类面临的麻烦就越多。

北京的秋天最为著名的地方就是香山，而香山的名气多半是因为那每到深秋就红遍了山坡的树叶。长红叶的树木多半是枫树。我猜想，当年曹雪芹曾经爬上过香山观赏过红叶，纳兰性德也上去过，许多达官贵人、社会名流也上去过。周作人在那附近的庙里住过很长时间，写出的文章里秋气弥漫，还有一股子树叶的苦涩味道。我在北京生活了近二十年，始终没去过香山。但似乎对那个地方并不陌生，那漫山遍野的红叶在我的脑海里存在着。如果真去了，肯定失望。我知道看红叶的人比红叶还要多，美景必须静观，热闹处无美景。

现在是北京秋天的一个下午，我打破下午不写作的习惯，坐在书桌前，回忆着古人关于秋天的诗句来结束这篇文章："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秋风忽洒西园泪，满目山阳笛里人"，"枫叶纷纷落叶多，洞庭秋水晚来波"……古人有"悲秋"之说，大概是因为秋天的景象里昭示着繁华将逝，秋天的气候又暗示着寒冷将至，所以诗中的秋天总是有那么几分无可奈何的凄凉感，但也有唱反调的。李白就说："我觉秋兴逸，谁云秋兴悲"，刘禹锡说："自古逢秋悲寂

寥，我言秋日胜春朝”，杜甫说：“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黄巢说：“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放百花杀”，毛泽东说：“万木霜天红烂漫，天兵怒气冲霄汉”。但即便是反调文章，也没有把悲变为喜，只不过是把悲凉化为悲壮而已。

2001 年 8 月 25 日 11 时 25 分 15 秒

草木虫鱼

好多文章把三年困难时期写得一团漆黑、毫无乐趣，我认为是不对的。在那个特殊的时期里，也还是有欢乐，当然所有的欢乐大概都与得到食物有关。那时候，我六、七、八岁，与村中的孩子们一起，四处悠荡着觅食，活似一群小精灵。我们像传说中的神农一样，几乎尝遍了田野里的百草百虫，为丰富人类的食谱作出了贡献。那时候的孩子，都挺着一个大肚子，小腿细如柴棒，脑袋大得出奇。我当然也不例外。

我们的村子外是一片相当辽阔的草甸子，地势低洼，水汪子很多，荒草没膝。那里既是我们的食库，又是我们的乐园。春天时，我们在那里挖草根剜野菜，边挖边吃，边吃边唱，部分像牛羊，部分像歌手。我们是那个年代的牛羊歌手。我们最喜欢唱的一支歌是我们自己创作的。曲调千变万化，但歌词总是那几句：一九六零年，真是不平凡；吃着茅草饼，喝着地瓜蔓……歌中的茅草饼，就是把茅草的白色的甜根，洗净，切成寸长的段，放到鏊子上烘干，然后放到石磨里磨成粉，再用水和成面状，做成饼，放到鏊子上烘熟。茅草饼是高级食品，并不是天天人人都能吃上。我歌唱过一千遍茅草饼，但到头来只吃过一次茅草饼，还是三十年之后，在大宴上饱餐了鸡鸭鱼肉之后，作为一种富有地方风味的小点心吃到的。地瓜蔓就是红薯的藤蔓，那时也是稀罕物，不是人人天天都能喝上。我们歌唱这两种食物，正说明我们想吃又捞不到吃，就像一个青年男子爱慕一个姑娘但是得不到，只好千遍万遍的歌唱那姑娘的名字。我们只能大口吃着随

手揪来的野菜，嘴角上流着绿色的汁液。我们头大身子小，活像那种还没生出翅膀的山蚂蚱。荒年蚂蚱多，这大概也是天不绝人的表现。我什么都忘了，也忘不了那种火红色的、周身发亮的油蚂蚱。这种蚂蚱含油量忒高，放到锅里一炒嗞啦嗞啦响，颜色火红，香气扑鼻，撒上几粒盐，味道实在是好极了。我记得那几年的蚂蚱季节里，大人和小孩都提着葫芦头，到草地里捉蚂蚱。开始时，蚂蚱傻乎乎的，很好捉，但很快就被捉精了。开始时大家都能满葫芦头而归，到后来连半葫芦也捉不了了。只有我保持着天天满葫芦的辉煌纪录。我有一个诀窍：开始捉蚂蚱前，先用草汁把手染绿。就是这么简单。油蚂蚱被捉精了，人一伸手它就蹦。它们有两条极其发达的后腿，还有双层的翅膀，一蹦一飞，人难近它的身了。我暗中思想，它们大概能嗅到人手上的气味，用草汁一涂，就把人味给遮住了。我的诀窍连爷爷也不告诉，因为我奶奶搞的是按劳分配，谁捉到的蚂蚱多，谁分到的吃食也就多。

吃罢蚂蚱，很快就把夏天迎来了。夏天食物丰富，是我们的好时光。那三年雨水特大，一进六月，天就像漏了似的，大一阵小一阵，没完没了的淅沥，庄稼全涝死了。洼地里处处积水，成了一片汪洋。有水就有鱼。各种各样的鱼好像从天上掉下来似的，品种很多，有一些鱼连百岁的老人都没看到过。我捕到过一条奇怪又妖艳的鱼，它周身翠绿，翅羽鲜红，能贴着水面滑翔。它的脊上生着一些好像羽毛的东西，肚皮上生着鱼鳞。所以它究竟是一条鱼还是一只鸟，至今我也说不清。前面之所以说它是条鱼，不过是为了方便。这个奇异的生物也许是个新物种，也许是一个杂种，反正是够怪的，如果能养活到现在，很可能成为宝贝，但在那个时代，只能杀了吃。可是它好看不好吃，又腥又臭，连猫都不闻。其实最好吃的鱼是最不好看的土泥鳅。这些年我在北京市场上看到那些泥鳅，瘦得像铅笔杆似的，那也叫泥鳅？我想起六十年代我家乡的泥鳅，一根根，金黄色，像棒槌似的。传说有好多种吃泥鳅的奇巧方法。我听说过两种：一是把活泥鳅放到净水中养数日，让其吐尽腹中泥，然后打几个鸡蛋放到水中，饿极了泥鳅自然是鲨吃鲸吞。等它们吃完了鸡蛋，就把它们提起来扔到油锅里，炸酥后，蘸着椒盐什么的，据说其味鲜美。二是把一块豆腐和十

几条活泥鳅放到一个盆里，然后把这个盆放到锅里蒸，泥鳅怕热，钻到冷豆腐里去，钻到豆腐里也难免一死。这道菜据说也有独特风味，可惜我也没吃过。泥鳅在鱼类中最谦虚、最谨慎，钻在烂泥里，轻易不敢抛头露面，人们却喜欢欺负老实鱼，不肯一刀宰了它，偏偏要让它受若干酷刑。

秋天是收获的季节。茫茫大地鱼虾尽，又有螃蟹横行来。俗话说"豆叶黄，秋风凉，蟹脚痒"。在秋风飒飒的夜晚，成群结队的螃蟹沿河下行，爷爷说它们是到东海去产卵，我认为它们更像是要去参加什么盛大的会议。螃蟹形态笨拙，但在水中运动起来，如风如影，神鬼莫测，要想擒它，决非易事。想捉螃蟹，最好夜里。身披蓑衣，头戴斗笠，耐心等待，最忌咋呼。我曾跟随本家六叔去捉过一次螃蟹，可谓新奇神秘，趣味无穷。白天，六叔就看好了地形，悄悄地不出声。傍晚，人散光了，就用高粱杆在河沟里扎上一道栅栏，留上一个口子，口子上支是一个口袋网。前半夜人脚不静，螃蟹们不动。耐心等候到后半夜，夜气浓重，细雨蒙蒙，河面上升腾着一团团如烟的雾气，把身体缩在大蓑衣里，说冷不是冷，说热不是热，听着噼噼嗤嗤的神秘声响，嗅着水的气味草的气味泥土的气味，借着昏黄的马灯光芒，看到它们来了。它们来了，时候到了，它们终于来了。它们沿着高粱杆扎成的障子哧哧溜溜往上爬，极个别的英雄能爬上去，绝大多数爬不上去，爬不上去的就只好从水流疾速的口子里走，那它们就成了我和六叔的俘虏。那一夜，我和六叔捉了一麻袋螃蟹。那时已是一九六三年，人民的生活正在好转。我们把大部分螃蟹五分钱一只卖掉，换回十几斤麸皮。奶奶非常高兴，为了奖励我们，她老人家把剩下的螃蟹用刀劈成两半，沾上麸皮，在热锅里滴上十几滴油，煎给我们吃。满壳的蟹黄和索索落落的麸皮，那味道和感觉无法用语言形容。

秋天，除了螃蟹之外，好吃的虫儿也很多。蚂蚱、豆虫、蝈蝈、蟋蟀……深秋的蟋蟀颜色黑得发红，膀大腰圆，肚子里全是子儿，炒熟了吃，有一种独特的香气，无法类比。还有一种虫儿，现在我才知道它们的学名叫金龟子，是蛴螬的成虫，像杏核般大，颜色黑亮，趋光，往灯上扑，俗名"瞎眼闯"。这虫儿好聚群，落在树枝或是草棵

上，一串一串的，像成熟的葡萄。晚上，我们摸着黑去撸"瞎眼闯"，一晚上能撸一面口袋。此虫炒熟后，滋味又与蚂蚱和蟋蟀大大的不同。还有豆虫，中秋节后下蛰。此虫下蛰后，肚子里全是白色的脂油，一粒屎也没有，全是高蛋白。

进入冬季就有点惨了。冬天草木凋零，冰冻三尺，地里有虫挖不出来，水里有鱼捞不上来，但人的智慧是无穷的，尤其是在吃的方面。我们很快便发现，上过水的洼地面上，有一层干结的青苔，像揭饼样一张张揭下来，放到水里泡一泡，再放到锅里烘干，酥如锅巴，味若鱼片。吃光了青苔，便剥树皮。剥来树皮，刀砍斧剁，再放到石头上砸，然后放到缸里泡，泡烂了就用棍子搅，一直搅成浆糊状，捞出来，一勺一勺，摊在鏊子上，像摊煎饼一样。从吃的角度来看，榆树皮是上品，柳树皮次之，槐树皮更次之。我们吃树皮的过程跟毕升造纸的过程很相似，但我们不是毕升，我们造出来的也不是纸。

厨房里的看客

多年来我脑子里没有厨房的概念。当兵前在农村，做饭是母亲的事，与小孩子无关；即便是农村的大男人，几乎也没有下厨房做饭的，如果大男人下厨房做饭，会让人瞧不起。严格说起来农村也没有厨房，一进门就是堂屋，屋里垒着两个大灶，安着两口巨大的铁锅，完全可以把小孩子放进去洗澡。为什么要用这样的大锅？那是因为锅里不但要煮人吃的饭，还要煮猪吃的食，而且农村人的饭量比较城里人要大得多，食物又粗糙，锅小了是不行的。除了这两口大锅，堂屋里还要安一张桌子，安不起桌子就用砖头垒一个台子，台子的洞里放着碟子碗筷之类，台面上就是安放祖先牌位的地方，侮辱了这地方，就跟侮辱了祖先是一样的。我的邻居家女人和人打架，实在打不过，就跑到人家的堂屋里，爬上那个供奉祖先牌位的地方，脱下了裤子。她这一手非常厉害，村子里几乎没有不怕的。堂屋的一角，是堆放柴草的地方，我们管那里叫草旮旯，天气寒冷时，猪就钻到那里睡觉。在我当兵以前，母亲要往锅里贴饼子时，经常让我帮她烧火，烟熏火燎，灰土飞扬，农村的厨房可不是个好玩的地方。我不愿帮母亲烧火，但很愿看母亲收拾鱼。吃鱼的机会很少，一年也就是那么三两次。每逢母亲收拾鱼，我就蹲在旁边看，一边看，一边问，还忍不住伸手，母亲就训斥我：

"腥乎乎的，动什么？"

当兵之后，连队里有大伙房，里边安得锅更大，不但小孩子可以进去洗澡，大人进去洗也没有问题。我很想当炊事员，因为炊事员进

步比较快，立功受奖的机会多，可惜领导不让我当。星期天，我经常到伙房里去帮厨，体验大锅里炒菜的滋味。那把炒菜的锅铲差不多就是一把挖地的铁锨，打起仗来完全可以当做武器。用那样的大锅铲翻动着满锅的大白菜，那感觉真是妙极了。大锅里炒出来的菜，味道格外得好，无论多么高明的厨师也难做出军队里的大锅菜的味道。我吃了将近二十年这样的大锅菜，感觉着已经吃得很烦，但脱离军队几年之后，又有些怀念。

我四十岁的时候，终于有了自家的厨房。厨房是妻子的地盘，我轻易不进去，进去反而添乱。但只要是她收拾鱼的时候，无论多么忙，我也要进去看看。当然是她收拾海鱼时，收拾淡水鱼我是不看的，淡水鱼太腥，而且多半活着。海里的鱼能让我想起少年时期，想起许多的往事。青鱼来了时，应该是残冬初春时节，母亲说，看青鱼鲜不鲜，主要看它们的眼睛，如果它们的眼睛红得沁血，说明很新鲜，如果眼睛不红了，就说明不新鲜了。前面我说过，我们一年里吃不到几次鱼，我每次看母亲收拾鱼就听母亲给我讲关于鱼的知识。她说的也是她的童年记忆。那时好像鱼很多。四月里，新鲜带鱼上市，母亲说，你姥姥家门前那条大街上一片银白，全是鱼，那些带鱼又宽又厚，放到锅里一煎，嗞嗞地冒油。现在，这些带鱼，瘦得像高粱叶子，母亲忿忿不平地说，它们也配叫带鱼？还有什么大黄花鱼，小黄花鱼，偏口鱼，披毛鱼，那时的鱼真多啊，价钱也便宜，现在，鱼都到那里去了呢？母亲说。

现在我到厨房里看妻子收拾鱼，其实是借这个类似的场境回忆童年，回忆母亲的回忆，这就如同打通了一条时间的隧道，我一下子就回到了母亲的童年时代甚至更早，那时侯，高密东北乡的鱼市上，一片银光闪烁，那是新鲜的海鱼在闪光。

从照相说起

这是我二十岁之前惟一的一次照相，时间大约在 1961 年春天，读者可以看到，照片上的我上穿破棉袄，下穿单裤，头顶上似乎还戴着一顶帽子。棉袄上的扣子缺了两个，胸前闪闪发光的，是积累了一冬天的鼻涕和油垢，尽管吃不到什么油水。裤腿一长一短，不是裤子的问题，是不能熟练地扎腰所致。照片上的我丑陋无比，这样的照片公开发表无疑是环境污染，所以我希望编辑最好毙了这篇文章，照片也就不必发表。照片上，我旁边那个看起来满精神的女孩，是我叔叔的女儿，比我早四个月出生。她已于十几年前离开人世，似乎也没有什么大病，肚子痛，用小车往医院推，走到半道上，脖子一歪就死了。照相的事，尽管过去了将近四十年，但当时的情景还历历在目。那时我正读小学二年级，课间休息时，就听到有同学喊叫：照相的来了！大家就一窝蜂地窜出教室，看到教室的山墙上挂着一块绘着风景的布，布前支起了一架照相机，机器上蒙着一块红表黑里的布。那个从县里下来的照相师傅，穿着一身蓝衣裳，下巴青白，眼睛乌黑，面孔严肃，抽着烟卷，站在机器旁，冷漠地等待着。先是那个教我们唱歌的年轻女老师手里攥着一卷白纸照了一张，然后是校长的老婆与校长的女儿合照了一张。照相时，师傅将脑袋钻到布罩里，从里边发出许多瓮声瓮气的神秘指令，然后他就高高地举起一只手，手里攥着一个红色的橡胶球儿，高呼一声：往这里看，别眨眼，笑一笑！好！橡胶球儿咕唧一声，照相完毕。真是神奇极了，真是好看极了！我们围绕着照相师傅，都看迷了。在无人照相的空间，与我们同样围着看热

闹的老师们，相互撺掇着，张老师让李老师照，李老师让王老师照，都想照，看样子也是怕花钱。教算术的杜老师把教语文的周老师推到机器前，对照相师傅说：给我们这个老师照一张，他是我们学校的第一美男子！周老师捂着脸逃到一边，骂道：杜平你个杂种，你不是上庙，你是来糟蹋神仙！周老师脸上有一块巴掌大的黑痣，奇丑。杜平老师说：不要紧，照不上你的痣，不信你问问师傅。师傅笑笑，说：麻子照不上，但这痣……也许照不上，要不试一试？周老师说：不试不试！这时我堂姐走到照相师傅面前，从口袋里摸出三角钱，说：我要照相。围观的学生和老师都感到很惊讶。照相师傅问：小同学，你家大人知道吗？堂姐说：俺娘让我来照的。马上有人在旁边说：她父亲在供销社工作，每月一次发工资呢！于是大家都长出了一口气。那天我堂姐穿得很板正，读者朋友可以从照片上看出来。别忘了那是1961年，绝大多数农村孩子都穿不上一件囫囵衣裳，能穿得像我堂姐那样的，已经是凤凰毛了。

我堂姐昂着神气的小头，端端正正地站在照相机前，等待着照相师傅发号施令。这时，好像是有人从后边推了一把似的，我一个箭步窜到照相机前，与堂姐站在一起。照相师傅的头从黑红布里钻出来，说：怎么了？怎么了？老师和同学们都呆呆地看着我，没人说话。我骄傲地对照相师傅说：我们是一家的！照相师傅大概不相信这样一个小怪物跟这样一个小姑娘会是一家的，就转回头去看老师。我的班主任老师说：没错，他们是一家的。我堂姐也没提出反对，这件事至今让我感动。照相师傅的头在黑红布里说：往前看，笑一笑，好！他的手捏了一下橡胶球儿，咕唧一声，好了！

过了好久，我把照相的事忘得干干净净时，一个晚上，我们全家围着一张桌子，唏溜唏溜地喝着菜汤，就听到大门外边有人在喊叫我的大号：管谟业！管谟业！家里人都看着我，他们听到有人喊我的大号，肯定都觉得怪怪的。我扔下饭碗跑出去，一看，原来是我的班主任老师。她将一个白纸包递给我，说：你们的照片出来了。我拿着照片跑回家，竟然忘了请老师到家里坐坐，也忘记了说声谢谢。就在饭桌上把纸包剥开，显出了三张照片和一张底版。照片在众人的手里传递着，我看到婶婶的嘴巴撇着，显然是很不满意。母亲叹息一声，

说：看你这副邋遢样子，照得什么相？把你姐姐都带赖丑了。婶婶瞅了我一眼，扔下饭碗，回屋去了。

那时我们还没有分家，是村子里最大的家庭。全家十三口人，上有老下有小，最苦得就是母亲。爷爷奶奶有点偏心眼，喜欢我的婶婶，我母亲干活最多，但在二老那里却不吃香。我因为长得丑，饭量大，干活又不麻利，在爷爷奶奶眼里，更是连狗屎都不如的东西。我从小就感觉到爷爷和奶奶的目光像锥子一样扎我。尽管有时奶奶也虚伪地表白两句：你们都是我的手指头，咬咬那个那个痛！但我想我顶多算个骈指。今天反省起来，他们不喜欢我，固然有他们的原因，但主要的还是我自己不赚人喜。我又丑又懒又馋，还经常出去干点坏事，给家里带来不少麻烦，这样的坏孩子，怎么讨人喜？

我爷爷是个很保守的人，对人民公社心怀抵触。我父亲却非常积极，带头入社，吃苦耐劳，虽然是中农，比贫农还积极。父亲一积极，爷爷就生气。爷爷没在人民公社干一天活。他是村子里有名的庄稼汉，心灵手巧，力大无比，如果死心塌地地到社里去干活，必然会得到嘉奖，但他发誓不到社里去干活，干部上门来动员，软硬兼施，他软硬不吃，有点顽固不化的意思。他扬言人民公社是兔子尾巴长不了。吓得我父亲恨不得给他下跪，求他老人家不要乱说。中苏友好时，我爷爷说不是个正经好法，就像村子里那些酒肉朋友似的，好成个什么样子，就会坏成个什么样子。爷爷的这两个预言后来都应了验，我们不得不佩服他的先见之明。爷爷不到生产队干活，但他也不闲着。我们那里荒地很多，爷爷去开荒种地。他开出的荒地粮食亩产比生产队里的熟地都高。但这种事在当时是大逆不道的，人民公社没收了爷爷的地，还要拉他去游街，我叔叔在公社里找人说了情才免了这一难。不许开荒，爷爷就自己制造了一辆木轮小车，推着去割草。割草晒干，卖给马场，换回一些地瓜干，帮家里度过荒年。爷爷其实是个很有生活情趣的人，他会结网，会捕鸟，会拿鱼，还会要枪打野兔。他心情好时，是个很好的老头，心情不好时，那张脸就像生铁铸的，谁见了谁怕。

奶奶不如爷爷梗直，但心眼也不坏。她对乡邻很好，就是对我母亲不好，对我当然也不好。奶奶有点欺软怕硬，我婶婶干活比较滑

头，对她一点也不尊敬，她小心俯就；我母亲勤劳能干，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承包了几乎全部的家务活儿，却得不到她一个好脸色。

还是说说我母亲吧，她老人家去世已经五年，我好多次想写篇文章纪念她，但拿起笔来就感到千头万绪，不知该从那里写起。母亲这辈子承受了太多的苦难，想起来就让我心中难过。母亲生于1922年，四岁时外祖母去世，她跟着一个姑姑长大成人。母亲的姑姑——我们的姑姥姥，是个铁金刚一样的小老太婆，非常的能干，非常的好强，虽是小脚，但走起路来风快，男人能干的活她都能干。母亲在她的姑姑的调教下，四岁时就开始裹脚，受得苦无法言说，但最终裹出了一双精巧的小脚母亲还是很感谢她的姑姑。母亲十六岁时嫁到我家，从此就开始了漫漫的苦难历程。精神上受到的封建压迫就不必说了，许多深重的痛苦，因为觉悟不到，也就算不上痛苦。就说说母亲生过的病吧，嗨，从我有记忆力开始，就看到母亲被这样那样的疾病折磨着。先是“心口痛”，每年春天都犯，犯了就痛好多天，去卫生所买两片止痛片吃上，不管用，想请医生来看但是没有钱，钱在祖母手里卡着，当然不会为一个不喜欢的儿媳妇花钱看病，只好干靠着，去寻一些不花钱的偏方来治。姐姐带着我到刚生过小孩子的人家去捡鸡蛋皮，捡回来用锅烘焦，再用蒜臼子捣碎，然后让母亲冲着喝。还有一个偏方是摊一个鸡蛋饼，里边包上四两生姜，一次吃下去。我记得母亲吃了那个生姜鸡蛋饼后，痛得在炕上打滚儿，汗水把衣裳和头发都湿透了。那时以为凡是肚子痛就是凉，生姜大热，能治，不知道母亲患得是严重的胃溃疡出血，吃上四两生姜，无疑是火上浇油。母亲心疼得是那个鸡蛋，那是她的姑姑偷偷地送来的，没让祖母和婶婶看到。到了夏天，就头痛，脸赤红，干活回来，忙完了饭，别人吃饭，她就跑到外边去呕吐，翻肠绞胃地吐，我和姐姐站在旁边，姐姐哭着给她捶背，我哭。秋天还要犯“心口痛”，好不容易熬过去，到了冬天，哮喘又来了，说是得了痨病，痨病方，一大筐，不是鸡蛋就是香油，我们到那里去弄？只能用一些成本不高的偏方治。用尿罐里的碱煮萝卜吃，用柳树枝烧水喝，怎么可能管用？还有妇女病，脱肛，据说治脱肛最好的方子是用猪的大肠装了大米炖着吃，吃不起，那时侯我们连大米是什么样子都没见过。母亲自己发明了一个偏方，晚饭

后，找一块半头砖，放到灶火里烧着，刷完了锅碗，干完了活，将热砖掏出来，垫到肛门下坐着，自己说很舒服。后来又生过一个碗口大的毒疮，在腰上，一直挺着干活，实在不行了才躺倒，痛疼难忍，咬紧牙关不呻吟，生怕让公婆妯娌听到心烦，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我跟姐姐在她身边哭，她叫着我的乳名，说：我不行了，你们姐弟怎么活呀？幸亏县里的医疗队下来巡诊，义务看病，不要钱。记得是个中午，来了一群医生，都穿着白大褂，脖子上挂着听诊器，还拿着刀子剪子什么的，说是给母亲动手术，不让我们进去看。听到母亲在屋里哭叫，肯定是痛得受不了了才哭叫。一会儿工夫，一个医生端出来一大盆脓血，一会又端出一盆。渐渐地好起来，能扶着墙下地了，又开始了干活，十几个人的饭一人操持。那时的饭，一半是糠菜，要先把野菜放到石头上捶烂，将绿水攥出来，再搀上糠和那点珍贵的红薯面儿。做这样的饭劳动量特大。我婶婶不愿在家做饭，愿意到生产队里去干活挣工分——那时生产队的活就是胡弄，轻松得很——她回家就像功臣一样等着吃饭，她多么聪明啊！母亲病好之后，腰上落下了一个很大的疤，天要下雨就发痒，比县里的气象预报还准。后来还被毛驴伤过脚，还得过带状疱疹……母亲晚年，我们的条件有了好转，但她的病日渐沉重，终于不治。母亲这辈子，没享过一天福，吃过的苦是现在的人难以想象的。晚上要生孩子了，中午还在打麦场上干活，刚生完孩子，半夜三更，天降暴雨，麦子还在场上，扯一条毛巾包住头，就到场里帮着抢场，动作稍微慢一点，还要受到呵斥。至于吃的，几十年来，大家都吃不饱，她更吃不饱，上有老，下有小，好吃的根本就进不了她的口。有时候咽到嘴里也得吐出来给我吃。我是她最小的儿子，相貌奇丑不说，还有一个特大的饭量，分给自己那份，几口吞下去，然后就看着别人的饭碗哭，馋急了还从堂姐的碗里抢着吃。我一抢，堂姐也哭，这就乱了套了。最后必是母亲给婶婶赔不是，并且把她碗里那点省给我吃了。母亲的痨病其实是饿出来的。饿，还得给生产队里推磨，推磨的驴都饿死了，只好把女人当驴。六十年代，我们一家没一个饿死的，全仗着我那位在供销社工作的叔叔。我婶婶人不太好，但我叔叔很好。他送给我一管博士牌钢笔，还给我买过鞋子。当我们的生活最困难的时候，叔叔从供销社里弄回来

一麻袋棉子饼，那玩意现在连猪都不吃，但在当时，连草根树皮都吃光了的时候，无疑是人间最美的食品，岂止是食品，简直就是救命的灵丹妙药。我们吃着棉子饼度过了最艰难的岁月。这样的文章，没有什么意义，就此打住吧。

1999年6月13日

婶婶已经于二〇〇一年五月去世，这一代人实在是命运多舛，思之令人怆然。婶婶一辈子其实也没享到什么福，尤其是到了晚年，堂姐去世，撇下两个孤儿，实在是凄惶。然后又是小儿子胡闹腾，办什么旅游品加工厂，拉下一屁股债务，逼得她七十多岁的人还要给人家去打短工。想起她和村子里的老人们冒着严寒去给人家摘辣椒，每天只挣两元钱，我心中就酸溜溜的。如果不是遭遇这些事情，她活过八十岁是没有问题的。

为了偿还堂弟造下的债务和堂姐撇下的两个孤儿，我们拿出来一些钱，为此，婶婶见到我们时那种恨不得把心扒出来给我们吃了的情形，让我心中实在难过。多年前的芥蒂，早已荡然无存。上边的文章，我写到的其实是当时农村的家庭状况，并无特别的褒贬之意。妯娌之间，打得头破血流者比比皆是，我母亲和婶婶的关系，还是好的。我母亲去世之后，三日圆坟，婶婶让我们弟兄三个每人左手抓着一把谷子，右手抓着一把高粱，围着母亲的新坟转圈走，左转三圈，右转三圈，一边转一边默念：

“一把高粱一把谷，打发先人去享福……”

如今，婶婶和母亲都去那边享福了吧！

2002年12月9日补记

郁达夫的遗骨

去年夏天，千龙网站（www. 21dnn. com）与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的浙江籍作家郁达夫先生故里的一所中学联合发起了一个寻找郁达夫遗骨的活动。一时间网上万贴飞动，许多文章竟然把寻找二战期间在东南亚被日本宪兵杀害的郁达夫先生的遗骨与东芝笔记本电脑的索赔问题联系在一起，明显地表现出一种缺乏理智的情绪，俨然要掀起一场仇日运动。莫言应邀写了这篇文章，表明了自己的态度。文章在网上发表后，立即遭到了乱帖轰击。那些狂热的网友认为，写这篇文章的人是个汉奸，这片文章自然也就是汉奸文章。

郁达夫先生最为人知的作品当属他的小说《沉沦》和《迟桂花》，因为这两部作品总是被各种选本选中。很多人都说他的旧体诗写得好，包括郭沫若，包括李敖。但我知道的只有“曾因酒醉鞭名马，更怕情多累美人”这差不多成了经典的两句。

从上述的作品看，达夫先生是个有几分颓废、有几分伤感、有几分肉欲、甚至还有几分堕落的人。他在当时敢冒着天下的大不韪，把自家的精神的痛苦、性的苦闷都暴露出来，这需要非凡的勇气和敢于向整个社会挑战的力量。文章一发，自然在文坛乃至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震动，连许多号称新潮的作家都对他侧目而视。当然，他的那些以暴露闻名的小说放在今天来看实在是太温柔了，他也不过是含含糊糊地写了男子的自渎，今天的小说可是把生活中有的和生活中未有的有关性的事情都操练了，社会乃至文学的进步于此可见一斑。达夫先

生因为写了那样的小说，在当时是被正人君子们骂为“堕落分子”的，当然用今天的眼光看他不但不堕落而且还十分地健康进步。

其实，达夫先生不仅仅能写那种青春小说和艳情诗，他还能写华美流利、气韵生动的散文。他通晓日、德、英文，当然也能翻译外国的小说。他在追悼鲁迅的文章里这样写：“没有伟大的人物出现的民族，是世界上最可怜的生物之群；有了伟大的人物，而不知拥护、爱戴、崇仰的国家，是没有希望的奴隶之邦。”他在怀念徐志摩的文章中写道：“文人之中，有两种人最可以羡慕。一种是像高尔基一样，活到六七十岁，而能写许多有声有色回忆文的老寿星，其他的一种是如叶赛宁一样的光芒还没有吐尽的天才夭折者。前者可以写许多文学史上所不载的文坛起伏的经历，他个人就是一部纵的文学史。后者则可以要求每个同时代的人都写一篇吊他哀他或评他骂他的文字，而成为一部横的放大的文苑传。”多么睿智，多么深刻，都可以成为警句流传，那里去寻找一丝颓唐、堕落的气息？

回顾二、三十年代的文坛，几乎可以说是浙江人的天下。（现今的文坛也一半是浙江人的天下了）周氏兄弟，徐志摩、茅盾、郁达夫、李叔同、丰子凯……现代文学史上最革命的作家、最反动的作家、最颓废的作家、最超脱的作家、最风流的作家、最浪漫的作家、当然也有最无耻的作家，都是浙江人。而且他们几乎都是留日的，即使没在日本留过学，也是在日本待过的。在日本大举侵略中国之前，他们对日本都是很有感情的。鲁迅有他的藤野严九郎，周作人有他的羽田信子，连徐志摩这个留西洋的，在日本过了一趟，也留下了“最是一低头的温柔，好似一朵睡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这样的多情诗篇。无法知道郁达夫在日本有没有好友，但我相信在日本发动侵华战争之前，他在日本喝着清酒的时候，未必就对日本人乃至日本民族没有好感。但他最终还是被日本宪兵用手扼住喉咙窒息而死。

其实早在鲁迅、郁达夫等人留学日本之前，日本就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干部训练基地。孙中山他们那一拨就不用说了，更早的还有康有为和梁启超，也都是看事不好，拔腿就跑。往哪里跑？往日本跑。后来的徐锡麟、秋瑾、邹容、陈天华、黄兴……这些打黑枪的、扔炸弹的、跳大海的、剪小辫的……总之是几乎所有的跟大清朝做对

头的，几乎都是在日本洗了脑筋受了训练。包括后来的蒋介石、汪精卫、周恩来这些人，也都在日本学到了各自需要的东西，回到中国后成了历史舞台上的风云人物。再后来的郭沫若、茅盾等人，也是一遭通缉或是一有失意就东渡扶桑，而且总是能在那边弄出点浪漫故事来。那么，起码是在这些时候，日本人里还是有许多的好人，日本这个国家还是有许多可爱的地方。但很快，日本人就打到中国来了。我相信，日本的侵略中国，日本军队在中国的烧杀奸淫，会让上述那些在日本留过学或是居住过的中国人心中百感交集，包括郁达夫。

近年来我结识了不少日本朋友，去年也曾经去日本住了十几天。面对着彬彬有礼的日本男人，面对着“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的日本女人，我总觉得那些在中国无恶不作的日本兵不是从这个岛国上出去的。但事实上他们就是我们今天见到的那些彬彬有礼的日本男人和温柔的日本女人的父辈，亦或那个在大街上踽踽独行的面孔慈祥的老人就是一个当年的军曹。怎么会是这样呢？想来想去，我的结论是，当年那批日本士兵，是战争这个特殊环境的产物。特殊的环境需要特殊的人物也造就出特殊的人物，特殊的环境能把人变成野兽，在一个吃人的环境里，如果你不参加吃人的活动，很可能就要被人吃掉，甚至是被自己的同志吃掉。这不是民族的问题，更不是人种的问题。这是政治家的问题，不是老百姓的问题。士兵在成为士兵之前，都是善良的老百姓。就是这样的在战争的环境中丧失了人性的成为了宪兵的日本老百姓用手扼住了郁达夫的咽喉，使他窒息而死。

现在，达夫先生的子女们回忆父亲残遭杀害的情景，表达了对日本侵略者的深仇大恨，这是正义的感情；达夫先生故里的中学生通过千龙网发起了一个在全球范围内寻找达夫先生遗骨的运动，这毫无疑义是一个充满了爱国主义色彩的教育运动，同时也是一个表达对家乡伟人景仰之情的、充满了乡土自豪感的爱乡教育运动。但窃以为不能借这件事煽动一种偏狭的民族主义情绪，似乎过去的、现在的、所有的日本人没有一个好东西，这样就丧失了这件事情的意义，甚至会走向事物的反面。我承认日本人里有坏人，但我并不认为日本人里边的坏人就比中国人里边的坏人多。是的，他们的宪兵扼死了我们的作家郁达夫。但是，在我们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我们的公安不是也用利刃

切断了张志新的喉管然后才执行枪毙吗？我们湖南、广西等地的部分地区的“革命群众”不是也疯狂地杀戮甚至煮食了所谓的“阶级敌人”更甚至连吃奶的孩童也不放过吗？我不知道那个用手扼死郁达夫的日本宪兵和那位用刀切断张志新喉管的中国公安哪个更好一点。我也不知道那些在战争时期残杀中国人的日本士兵和那些在“文革”时期残杀自己同乡的中国“革命群众”哪些更坏一些。我认为我们应该痛恨的是战争和发动战争的人，以及至今还不承认有过这样一场侵略战争的人。寻找遗骨就是寻找遗骨，与日本的善良百姓无关，更与东芝笔记本的索赔无关。

我的大学[①]

上大学的梦想，从六十年代初期我的大哥考入华东师范大学时就开始萌发。当时，在我们乡下，别说是大学生本人，就是大学生的家人，也受到格外的尊敬，当然也不乏嫉恨。我在自家的院子里，常常听到胡同里有人议论："别看这家房子破，可是出过大学生的！"偶尔还听到有人压低了嗓门议论："这家是老中农，竟然出了一个大学生！"有一年寒假，大哥回家探亲，趁他睡着时，我把他的校徽偷偷地摘下来，戴在自己胸前，跑到街上，向小伙伴们炫耀。小伙伴们讽刺我："是你哥上大学，又不是你上，烧包什么？"那时我就暗下决心，长大了一定要考上大学，做一个大学生。但随着阶级斗争的呼声越来越高，惟出身论搞得越来越凶，我的大学梦也越来越渺茫。到了"文化大革命"爆发，大学停止了招生，我的大学梦就彻底地破灭了。不但大学梦破灭，连上中学的权利也因为家庭出身中农而被剥夺了。按照当时的政策，中农的孩子是可以念中学的，国家要剥夺的是"地富反坏右"的后代受教育的权利，但实际上并不是这样，中农的孩子基本上也都被赶出了校门。制定这套教育政策的人用心十分良苦，他们知道，剥夺阶级敌人的后代受教育的权利，是巩固红色江山的一个最有力的措施。

"文革"后期，大学开始招收工农兵学员，按照政策来说，农村青年，家庭出身只要不是"地富反坏右"、具备了中学的同等学力、

① 本文系为福建教育出版社《我的大学》一书而作。

劳动积极，都可以接受贫下中农的推荐，免试进入大学。但实际上根本不是这样。那时大学招收的学生少，每年的招生名额，到不了村这一级就被瓜分光了，所谓的贫下中农推荐其实是一句美丽的谎言。后来出了个张铁生，靠着一封信上了大学。现在提起他来，人们大都嗤之以鼻，但在当时，我却十分崇拜他。张铁生的成功唤醒了我的大学梦，使我在绝望中看到了一线希望。虽然我没有读过中学，但在家看过我大哥留下的全部中学课本，尽管数理化不行，但语文的实际水平比那些读过中学的贫下中农子弟要高许多。于是我就给当时任教育部长的周荣鑫写信，向他表达我想上大学的强烈愿望。信发出去不久的一个傍晚，我劳动回来，坐在灶前帮母亲烧火做饭，看到父亲像喝醉了似的摇摇晃晃地走进家门。他的手里，攥着一封信。我本能地感到这封信与我有关。父亲站在灶前，浑身打着哆嗦。他注视着我，脸在灶火的映照下放着红光。他对我说："你想怎么呢?"然后他就把手里的信给了我。那是一个棕色的牛皮纸公用信封，已经被撕开，我从里边抽出一张印有红字抬头的公用信笺，借着灶火，看到信笺上用圆珠笔写了几行歪歪扭扭的字。大意是信已收到，想上大学的愿望是好的，希望在农村安心劳动，好好表现，等待贫下中农的推荐。我虽然知道这是官腔套话，但还是受到了很大的感动，这毕竟是国家教育部的复信，我一个农村孩子，能折腾得国家教育部回信，已经创造了奇迹。我听到父亲和母亲低声说了一夜的话，知道他们的心情很复杂。接下来的半年里，我给省、地、县、公社的招生领导小组写了许多信，向他们诉说我的大学梦想，但再也没有回声。村子里的人知道了我在做大学梦，都用异样的眼神看我，好像看一个神经有毛病的人。生产队里的贫农代表当着许多人的面对我说："你这样的能上了大学，连圈里的猪也能上!"他的话虽然难听，但在当时的情况下，确是到了家的实话，其实，即便队里的猪上了大学，我也上不了。

当时的农村青年，要想脱离农村，除了上大学之外，还有一条路就是去当兵。当兵时如果好好表现，就可能被推荐上大学，也有可能被直接提拔成军官。这是一条金光大道，但对一个中农的儿子来说，当兵在某种意义上比被推荐上大学还要难。从十七岁那年开始，我每年都报名应征，但到了中途就被刷了下来。不是身体不合格，是家庭

出身不合格。家庭出身在理论上也合格，但既然有那么多的贫下中农子弟都想当兵，怎么可能让一个老中农的儿子去呢？正所谓天无绝人之路，机会终于来了。一九七六年征兵时节，村子里的干部和几乎所有的社员都到昌邑县挖胶莱河，适龄青年在工地上参加体检。我那时在棉花加工厂当临时工，没去挖河，在公社驻地与社直机关的青年一起参加了体检。正好公社武装部长的儿子也在棉花加工厂当临时工，我知道他父亲手中的权力对我多么重要，平时就注意团结他。征兵开始，我就给他父亲写了一封信，让他送了去。再加上许多好人帮忙，就这样混进了革命队伍。

到了队伍里第二年，高考恢复，我们的领导以为我是高中毕业生，就给了我一次复习功课准备来年参加高考的机会。报考的学校是解放军的工程技术学院，专业是计算机终端维修。领导把这个决定告诉我时，我真是百感交集，连续三天吃不下饭。我知道自己肚子里没有墨水，除了能写作文外，数理化几乎是一窍不通。二分之一加三分之二我以为等于五分之三，而距离高考只有半年的时间，怎么办？考还是不考？最后还是决定考。我让家里把大哥的那些书全部寄来，开始了艰难的自学。学到来年六月，总算入了点门，感到考试不至于得零分时，领导告诉我，考试的名额没有了。这又是一个让我感到悲喜交集的消息，悲的是半年的苦熬白费了，喜的是不必考不中出丑。后来我知道，那年参加考试的人，多半是一些军干子弟，他们的水平比我高不了多少，但还是照顾入了学。如果我参加了那次考试，没准也能被录取，如果被录取，我就很可能成为了一个无线电技师，而不会成为一个写小说的。

就在我的大学梦彻底破灭了时，大学却突然对我敞开了大门。那时我已经参加了党政干部基础课的学习，半年内很轻松地通过了四门，再有一年就可以得到大专文凭，这时，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恢复招生的消息传到了我的耳朵。我带着已经发表的几篇作品跑到军艺时，报名工作已经结束，我的恩师、时任文学系主任的徐怀中先生看了我的作品，兴奋地对当时在系里担任业务干事的刘毅然说："这个学生，即便文化考试不及格我们也要了。"参加文化考试时，政治和语文我很有把握，没有把握的是地理，但机缘凑巧，考试时，在我面

前的墙上，挂着一张世界地图，还有一张中国地图，有一道题是让回答围绕着我国边境的国家，我准确无误地答了这道题，还有一道关于等高线的题我凭着直觉也答对了。这样，我就以作品最高分、文化考试第二名的优秀成绩进入了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成了一名年近三十的大专生。

那一届进入军艺文学系学习的学生，有几位已经大名鼎鼎，最有名的如济南军区的李存葆、李荃，沈阳军区的宋学武，南京军区的钱刚，都得过国家级的文学奖，其余的同学也都发表过很多作品。当时我们是白天听课，晚上写作。四个人住一间宿舍。为了互不干扰，许多宿舍里都拉起了帷幔，进去后能使人迷路。我们宿舍里的人懒，还保持着一览无余的朴素面貌。那时天比现在冷，暖气不热，房间里可以结冰。写到半夜，饿了，就用"热得快"烧水煮方便面吃。听说方便面要涨价，一次买回八十包。深夜两点了，文学系里还是灯火通明。有人就敲着铁碗在楼道里喊："收工了！收工了！"有人把我们宿舍叫做"造币车间"，我是头号"造币机"。我们系是干部专修班，没有几个老师，大部分的课要外请老师来讲。北大的老师、社科院的老师，凡是跟文学沾边的，几乎被我们请了一个遍，还请来了许多社会名流。这样的方式，虽然不系统，但信息量很大，狂轰滥炸、八面来风，对迅速地改变我们头脑里固有的文学观念发挥了很好的作用。请来的老师大多数都有真才实学，也有个别的妖蛾子。譬如我们的一个女同学就把一个据说对存在主义深有研究的人请来。这人留着披肩长发，据说是男性。这伙计一进教室就蹦到讲台上坐着，开始讲存在主义。他讲了半天也没讲明白什么是存在主义，讲到后半截身体就在讲台上扭来扭去。我知道这伙计累了，坐在讲台上，毕竟不如坐在椅子上舒服，但要从桌子上跳下来又很丢面子。我们还请来过一个据说对气功有研究的人，这人说他只要发起气功来，能在钢琴上即兴弹奏出天国的音乐。他果然就弹了一曲，但我们的一个对音乐有研究的同学说，他弹的是一首最初级的钢琴练习曲。我们还请来著名的音乐指挥李德伦给我们讲交响乐。李大师从三皇五帝讲起，一直讲到好吃午饭了才进入正题，用录音机放曲子给我们听。我向李大师提了一个要求，希望他能对着录音机比划比划。大师冷笑道：我只会指挥乐队，

不会指挥录音机。下课后，同学们有的骂我，有的嘲笑我，当时我还不服气，嫌人家李德伦架子大。现在想起来，真是愚蠢，我怎么可以让人家那么大的一个指挥家指挥录音机呢？

从军艺毕业后，过了两年，我又混进北京师范大学和鲁迅文学院合办的作家研究生班。当时是想去学点英语，学点理论，争取做一个“学者”型的作家。但到了那里之后，才发现学英语和学理论都不容易，正好赶上了学生运动，就心安理得地不去上课了。现在想起来，当然又很后悔，尤其是出了国门，看到那些美丽的小洋妞叽叽咕咕地讲话而我一句也听不明白时。

现在，我有正儿八经的硕士学位证书，填表时也无耻地填上研究生学历，但我自己心里清楚，其实并没有真正地上过大学。真正地上大学，就应该像我的大哥那样，从小学到中学，一步步地考上去。我虽然拥有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毕竟还是野狐禅。

一九九九年八月

读鲁杂感

大约七、八岁的时候，就开始读鲁迅了。这决不是也决不敢自夸早慧，也决不是决不敢想借此冲淡一下那些“德高望重”的革命作家涂抹在我脸上的反革命油彩。那时的读鲁迅，实在是因为脚上生了一个毒疮无法下地行走只能困顿在炕头上，而炕头上恰好有一本我的正在念中学的大哥扔在那里的鲁迅作品选集。当时我的兴趣是阅读连环画，而这选集，除了封面上有作者一个坚硬的侧面头像之外，别无一点图画，连装饰的花边条纹都没有。墙上倒是颠倒贴着一些绘有图画的报纸，但早已看得烂熟了。于是在万般无奈之下，坐在炕上，透过后窗，望着河里汹涌的秋水，听着寂寞的浪涛声和更加寂寞的秋风扫落叶的瑟瑟声，我翻开了鲁迅，平生第一次。

不认识的字很多，但似乎也并不妨碍把故事的大概看明白，真正不明白的是那些故事里包含的意思。第一篇就是著名的《狂人日记》，现在回忆起那时的感受，模糊地一种恐惧感使我添了许多少年不应该有的绝望。恰好那个时代正是老百姓最饿肚子的时候，连树的皮都被剥光，关于人食人的传闻也有，初次听到有些惊心动魄，听过几次之后，就麻木不仁了。

印象最深至今难忘的传闻是说西村的庄姓哑巴——手上生着骈指，面貌既蠢且凶——将人肉掺在狗肉里卖。他是以屠狗卖肉为生的，因为是哑人，才得以享有这“资本主义”的自由。据说几个人在吃他的狗肉冻时，突然吃出了一个完整的脚趾甲，青白光滑宛如一片巨大的鱼鳞。那些食了肉的人呕而且吐了，并且立即报告给有关部门

知道。据说哑巴随即就被抓了，用麻绳子五花大绑着，绑得很紧，绳子直煞进肉里去。

这些恰是我读鲁不久前的传闻，印象还深刻在脑子里，所以，读罢《狂人日记》，那些传闻，立即便栩栩如生，并且自然地成了连环的图画，在脑海里一一展开。其实，那些食了肉的人，在没发现脚趾甲前，并没尝出什么异味，甚至都还赞颂着狗肉的鲜美，只是在吃出了趾甲后，才呕而且吐了。据说哑巴的原料是丰富的，挂狗头卖人肉。狗多半是离家出走的——家里连人的嚼谷都没有，狗又不愿意陪着人吃草根咽树皮——离家出走后又多以人尸为主食。吃死人的狗大都双眼通红，见了活人也要颈毛耸立、白牙龇出、发出狼般咆哮的。所以，即便是单吃狗肉也是在间接地吃人。哑巴之所以要在狗肉里掺假，很简单的原因就是猎获一匹吃死人吃红了眼的疯狗很费力气甚至还要冒一些生命的危险。狗一旦离家出走，往往就是觉悟的标志，而狗的觉悟直接就是野性的恢复，直接就是一场狗国的寻根运动，而狗国的根轻轻地一寻就进了狼群，于是那些丧家的吃人肉吃红了眼、野而且疯的狗实际上就是狼的亲兄弟，甚至比狼还要可怕。因为它们毕竟被人豢养过，深知人的弱点而又有着被人愚弄利用过的千代冤仇，这样的狗在受到人的袭击时咬起人来决不会牙软。这一切旨在说明，尽管遍野可见野狗，但哑巴依靠着原始的棍棒、绳索和弓箭要猎到一条疯狗也并不容易，但他要从路边的横倒和荒野的饿殍身上剔一些精肉则要比较简便许多。于是就像传说中的熏挂火腿几只猪腿里必有一条狗腿一样，哑巴出卖的一盆狗肉冻里，就可能添加了相当数量的人肉。——写出这样的文字必然地又会让那些恨我入骨的正人君子们恶心、愤怒，让他们仰天长叹："试看今日之中国，究竟是谁家之天下？"又会让他们联合起来印刷小报广为散发，并往他们认为能够收拾我的部门邮寄而且逼着人家或者求着人家表态，让他们在已经由他们赏赐给我的那些写着"文化汉奸"、"民族败类"、"流氓"、"蛀虫"字样的大摞帽子上再加上一顶写着我暂时猜不出什么字样的帽子，让他们对我的旧仇上再添上一些新恨——但终究恶习难改，写着写着就写出了真话。尽管我也想到过，这样写下去，那些毒辣的先生们为了捍卫"文学的阶级性"也许就会虾腰从靴筒里拔出一柄锋利的匕首从

背后捅了我——如果捅了我真能纯洁了文坛真能使他们认为“不知今日之天下，究竟是谁家之天下”的天下光复了成为了他们的天下，那我甘愿成为他们的牺牲。也正如他们的一员偏将所说，“这样的文字放在反右那会儿，早就划成了右派”，是的，真要复辟了那时代，现今的文坛上，恐怕是布满了右派。如果再彻底一点，重新来一次“文化大革命”，按他们的革命标准，现今的中国人，只怕大半没有了活路。遗憾和滑稽的是，那些用“文化大革命”和“反右”的方式对付我的人，竟然也有几个自称是“反右”和“文革”的受害者，这问题我感到百思不得其解，重读鲁迅的《聪明人和傻子和奴才》后才恍然大悟。

我还是要说要写，因为文坛毕竟不是某人的家庙，而某省也不是某人的后院，时代也早已不是他们虽然在其中吃了苦头（据说）但实际上心神往之的“文革”和“反右”时代。至于我的文章让那些大人先生们舒服不舒服我就不管了。他们结帮拉伙，联络成一个小集团污蔑我，暗害我，很令我不舒服，但他们能因为我不舒服而停止对我的迫害吗？我看过这些先生控诉“反右”和“文革”的文章，甚至曾经产生过对他们的同情。但经历了他们对付我的方式，我感到满腹狐疑。他们置人于死地的凶狠和周纳罗织别人罪名的手段分明是重演着一种故技，好像是不幸被埋没的才能终于找到了一个机会表现了出来，而且是那样的淋漓尽致。如果真是为了把被不知什么人抢去的江山夺回来而拔剑跃起，这会让我为他们喝一声彩，但事实上，在漂亮的画皮下遮掩着的，往往是一些哑巴掺进狗肉里的东西，甚至连这东西也不如。

后来的事实证明哑巴挂狗头卖人肉的传闻终究是传闻。他并没有被有关部门用麻绳五花大绑了去。我的脚好之后在河堤上逢到过他，依然是蠢而且凶的样子，依然是挑着两只瓦盆卖他的狗肉，依然有许多人买他的狗肉下酒，似乎也不怕从那肉冻里吃出一片脚趾甲，传闻也就消逝。但不久哑巴却让他自己手上的骈指消失了，有说是去医院切掉了的，有说是他自己用菜刀剁去的。传闻又起，说他的骈指就掉进了狗肉汤里，与狗肉冻在了一起。一联想又是恶心，但也没让他的生意倒闭，吃狗肉的人照吃不误，似乎也不怕把那根骈指吃出来。

后来生活渐渐地好起来，饿死人的事情几乎没有了，野狗日渐少

而家狗渐渐多，但卖狗肉的依然是哑巴一人。即便“文革”中横扫了一切，哑巴的狗肉买卖也照做不误。人人都知道卖狗肉收入丰厚，远远胜过在大寨田里战天斗地，但也只能眼热而已。哑巴卖狗肉，既是历史，又像是特权。他是残疾人，出身赤贫，根红苗正，即便不劳动，生产队里也得分给他粮草。他杀狗卖肉，自食其力，既为有钱的人民提供了蛋白质，又为生产队减轻了负担，正是三全其美的好事。——其实，即使是在文革那种万民噤口、万人谨行的时期，无论在民间还是在庙堂，还是有人可以口无遮拦、行无拘谨，这些人是傻子、光棍或者是装疯卖傻扮光棍。譬如文革初期，人们见面打招呼时不是像过去那样问答，“吃了吗？——吃了。”而是将一些口号断成两截，问者喊上半截，答者喊下半截。譬如问者喊：“毛主席——”，答者就要喊：“万岁！”一个革命的女红卫兵遇到我们村的傻子，大声喊叫：“毛主席——”，傻子恼怒地回答：“操你妈！”女红卫兵揪住傻子不放，村子里的革委会主任说：“他是个傻子！”于是就像什么也没发生一样。——我在“文革”中的一个大雪纷飞之夜，曾替一拨聚集在一起搞革命工作的人们去哑巴家里买过狗肉。天冷得很，雪白得很，路难走得很，有一只孤独的狗在遥远的地方里哀鸣着。我的心中涌起了很多怕，涌起了怕被吃掉的恐惧——这又是在玩深沉了。

就像一棵树——哪怕是一棵歪脖子树——只要不刨了它的根它就要长大——哪怕是弯弯曲曲地———样，我这个很败的类也渐渐由少年而青年。那岁月正是鲁迅被当成敲门砖头砸得一道道山门震天价响的时候。那时的书，除了“毛选”之外，还大量地流行着白皮的、薄薄的鲁迅著作的小册子，价钱是一毛多钱一本。我买了十几本。这十几本小册子标志着我读鲁的第二个阶段。这时候识字多了些，理解能力强了些，读出来的意思自然也多了些。于是就知道了选进小学语文课本的《少年闰土》原是《故乡》的- -部分，而且还知道被选进中学课本的《社戏》删去了对京戏的一些大不敬的议论。可见被断章取义连鲁迅也要承受的，我的拙作被那些刀斧手们切割成一块块地悬挂起来招蝇生蛆就没有什么理由值得愤愤不平了。

这一阶段的读鲁是幸福的、妙趣横生的，除了如《故乡》、《社戏》等篇那一唱三叹、委婉曲折的文字令我陶醉之外，更感到惊讶得

是《故事新编》里那些又黑又冷的幽默。尤其是那篇《铸剑》，其瑰奇的风格和丰沛的意象，令我浮想联翩，终生受益。截止到今日，记不得读过《铸剑》多少遍，但每次重读都有新鲜感。可见好的作品的一个最重要的标志就是耐得重读。你明明知道一切，甚至可以背诵，但你还是能在阅读时得到快乐和启迪。一个作家，一辈子能写出一篇这样的作品其实就够了。

读鲁迅的第三阶段，其时我已经从军艺文学系毕业，头上已经戴上了“作家”的桂冠，因为一篇《欢乐》，受到了猛烈的抨击，心中有些苦闷且有些廉价的委屈，正好又得了一套精装的《鲁迅全集》，便用了几个月的时间通读了一遍。当然这所谓的“通读”依然是不彻底的，如他校点的古籍、翻译的作品，粗粗浏览而已，原因嘛，一是看不太懂，二是嫌不好看。这一次读鲁，小有一个果，就是摹仿着他的笔法，写了一篇《猫事荟萃》。写时认为是杂文，却被编辑当成小说发表了。现在回头读读，只是在文章的腔调上有几分像，骨头里的东西，那是永远也学不到的。鲁迅当然是个天才，但也是时代的产物。他如果活到共产党得了天下后，大概也没有好果子吃。

去年，因为一部《丰乳肥臀》和“十万元大奖”，使我遭到了空前猛烈的袭击。如果我胆小，早就被那些好汉们吓死了。我知道他们搞得根本不是什么文学批评，所以也就没法子进行反批评。我知道他们一个个手眼通天，其中还有那些具有丰富的“斗争经验”一辈子以整人为业的老前辈给他们出谋划策并充当他们的坚强后盾，我一个小小的写作者哪里会是他们的对手？但我读了鲁迅后感到胆量倍增。鲁迅褒扬的痛打落水狗的精神我没有资格学习，但我有资格学习落水狗的精神。我已经被你们打落水了，但可惜你们没把我打死，我就爬了上来。我的毛里全是水和泥，趁此机会就抖擞几下，借以纪念《丰乳肥臀》发表一周年。

正是：俺本落水一狂犬，遍体鳞伤爬上岸。抖抖尾巴耸耸毛，污泥浊水一大片。各位英雄快来打，打下水去也舒坦。不打俺就走狗去，写小文章赚大钱。

1996年12月1日深夜

读书杂感

楚霸王与战争

司马迁《史记》的最伟大之处，就在于他彻底粉碎了“成则王候败则贼”这一思维的模式和铁打的定律。在当时的情况下，这首先是一种卓然不群的眼光，当然还需要不怕砍头的勇气。这目光和勇气的由来，实得力于他身受的腐刑。在他那个时代，腐刑和砍头是同一等级的。许多不愿受辱的人是宁愿断头也不愿去势的。司马迁因为胸中有了一部《史记》所以他忍辱受刑；也因为他忍辱受了腐刑才使《史记》有了今天这样的面貌。汉武帝一声令下，切掉了司马迁的私心杂念，切出了他为真正的英雄立传的勇气。大凡人处在得意之时，往往从正面、用官家认可的观点去看世界，而身处逆境时，才能、才愿意换一个角度、甚至从反面来看世界。这有物质上的原因，也有精神上的原因，二者同等重要。无论从文学的观点看《史记》，还是用史学的观点看《史记》，都可以看到这种视角变换的重大意义。换一个角度看世界的结果，便是打破了偏激与执迷，比较更容易看透人生的本质。站在另一面的了悟者，往往是无法不沉浸在一种悲凉、寂寞的情绪中，但也是无欲无求、超然物外的心态中。比死都可怕的酷刑俺都受过了，俺从死亡线上挣扎过来了，还有什么可以忌惮的吗？有这种“肆无忌惮”的精神作了前提，所以才能避开正统的、皇家的观点，

以全新的角度，画出“盗贼”的另一面——失败了的英雄的英雄本色。太史公的实践，对当今的作家依然富有启示。

听我的老师说，司马迁所处的时代，是富有浪漫精神的大时代。浪漫的时代才能产生浪漫的大性格。回首楚汉相争时，代表着时代精神，具有浪漫气质、堪称伟大英雄的人物，非项羽莫属。项羽的精神，引起了司马迁的强烈共鸣。一篇《项羽本纪》，字字有深情。我们从中读出了项羽这位举世无双的青年英雄的天马行空的本色。他少时学书不成改学剑，学剑不成改学兵，学兵不求甚解，草草罢休。这应当是好事，因为任何太具体的知识都会成为束缚这匹天马的缰绳。他身长八尺，力能扛鼎，是天生的英雄。他临危不惧，英猛果断，是天生的战士。少时我在高密，听到过许多传说，其中就有关于楚霸王项羽的。

我爷爷说：楚霸王是龙生虎奶。说秦始皇东巡时，梦中曾与东海龙王之女交合。交合完毕，秦始皇无牵无挂地一走了之，那龙女却身怀了六甲。后来自然就产下了一个黑胖小子。龙女可能考虑到此子是私生，名不正言不顺，传出去有损龙宫声誉，便抛之深山，一走了之。这是货真价实的龙种，当然不能让他就这么死了，于是，来了一只母老虎，为这个孩子喂奶。这男孩就是项羽。这个传说除了说明项羽血统高贵之外，还为他的神力做了一个注脚。另外还有更深一层的意思。这意思就是，项羽如果夺了秦朝的江山做了皇帝，等于子承父业，命正言顺。由此推想，这传说的最早的源头，很可能是项羽手下的谋士们有意制造的谣言，就像陈胜吴广把写有“大楚兴，陈胜王”的绢塞进鱼肚子一样。这种把戏，大概历朝的开国皇帝都练过。我爷爷说，楚霸王能“气吹檐瓦”怎么算气吹檐瓦呢？就是说项羽站在房檐下，呼出的气流能把房檐上的瓦吹掉。这已经非常玄乎了，但更玄乎的还在后边呢。我爷爷说，楚霸王除了能气吹檐瓦外，还有“过顶之力”，何为过顶之力呢？就是自己拔着自己的头发把自己拔离地面。楚霸王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能把自己提离地面的人。这等神力，的确是匪夷所思了。等到我读了《史记·项羽本纪》后，才猜测到，我爷爷所说的“力能过顶”，很可能是“力能扛鼎”之讹。老百姓不大容易把“扛鼎”理解好，于是，“力能扛鼎”便成了“力能过顶”，而

"力能过顶"便成了自己提着自己的头发把自己提离地面。

我想，项羽在民间，之所以不是乱臣贼子面目，而是盖世英雄形象，实得力于文坛英雄司马迁的旷世杰作《世记·项羽本纪》。汉武帝那一刀，切出了一个大目光、大手笔，实在是不经意地为人类文明做出了一个大贡献。当代很多知识分子，受了一点委屈就念叨不休，比比司马迁，就差了火色。当然，决不是要让人为了写杰作，自愿下蚕室。很多事都是命运使然，真要自愿下了蚕室，也只能去做个李莲英或是小德张，而做不了司马迁。

读了项羽的本纪，我感到这家伙从没用心打过仗。他打仗如同做游戏。这是一个童心活泼、童趣盎然的英雄。他破釜沉舟，烧房子，坑降卒，表现出典型的儿童破坏欲。每逢交战，他必身先士卒，不像个大元帅，就是个急先锋。不冲不杀不呐喊他就不痛快。他斗勇斗力不斗智，让他搞点阴谋什么的他就头痛、心烦。到了最后的时刻，他还对着美人和骏马唱歌。惨败到只剩下二十八骑时还跟部下打赌，证明自己的神力。最后他孤身一人到了乌江边上，还把名马送给好汉，将头颅赠给旧友。他不过江东，并不是不敢去见江东父老，这家伙是打够了，打烦了，他不愿打了。不愿打了，就用刀抹了脖子，够干脆，够利索。他其实从没十分认真地考虑过夺江山、做皇帝的事，那都是范增等人逼着他干的。他的兴趣不在这里。如果真让他做了皇帝，那才是真正的"沐猴而冠"，他分封诸王、自封西楚霸王时其实也就是皇帝了，但他做得一塌糊涂。听听他为自己起得封号吧，西楚霸王，孩子气十足，像一个用拳头打出了威风的好斗少年的心态。他是为战斗而生的。英勇战斗就是他的最高境界、最大乐趣。中国如果要选战神，非他莫属。不必为他惋惜，皇帝出了几百个，项羽只有一个。当然，我们也要感谢刘邦，在楚汉战争的广大历史舞台上，他为项羽威武雄壮的表演充当了优秀的配角，从而使这台大戏丰富多采，好看之极。如果是两个刘邦或是两个项羽打起来，那这台戏就没有什么看头了。

从政治的角度看，刘邦胜利了，项羽失败了。从人生的角度看，这哥俩都是成功者。他们都做了自己想做的事，而且都做得很好。刘邦成功在结果，项羽成功在过程。太史公此文，首先是杰出的文学，

然后才是历史。是充满客观精神的文学，是洋溢着主观色彩的历史。

回头想想，战争，即使不是人类历史的全部，也是人类历史中最辉煌、最壮丽的组成部分。战争荟萃了最优秀的人才，集中了每一历史时期的最高智慧，是人类聪明才智的表演舞台。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历史就是战争的历史，文学也就是战争的文学。小说家观察战争的角度，研究战争的方法，必须不断变化才好。太史公是描写战争的大家，他是当然的战争文学的老祖宗。他也写战争过程，但他笔下的战争过程从来都是有鲜明的性格在其中活动的过程。我们都知道什么是好的战争文学，但我们写起来就忘了文学，忘了文学是因为我们忘不了政治。描写战争灾难，揭示人性在战争中的变异等曾经是别开生面的角度，但“李杜诗篇万口传，至今已觉不新鲜”。如何写战争，我一直跃跃欲试，但很多问题想不清楚，也就不敢轻易动笔。我的心里藏着几个精采的战争故事，有朝一日，我也许会斗胆动手。

任何一种真正意义上的英雄，都敢于战胜或是藐视不是一切也是大部分既定的法则。彻底的蔑视和战胜是不可能的，所以彻底的英雄也是不存在的。项羽有项羽的不彻底处，司马迁有司马迁的不彻底处。一般的人，通体都被链条捆绑，所以敢于蔑视成法就是通往英雄之路的第一步。项羽性格中最宝贵的大概就是童心始终盎然。这一点与司马迁应有共通之处。司马迁在《项羽本纪》里对项羽给予了深深的同情，而对汉王朝的开国皇帝多有讥刺，这肯定与身受酷刑有关。这样，问题就出来了：司马迁笔下的项羽，是不是历史生活中真正的项羽，同样，历史生活里的刘邦是不是就像司马迁写的那样？这样一想，胡适所说“历史是一个任人打扮的小姑娘”，也就有了一点点道理。

搜尽奇峰打草稿

历史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传奇。这是我读史的感想，也是我从个人经验中得出的结论。当年我在家乡做农民时，劳动休息时，常与父老们在田间地头小憩。这时，在我们身旁的一个坟包里，也许就埋葬着

一个草莽英雄。在那座摇摇晃晃的小桥上，也许曾经发生过惊心动魄的浪漫故事。在那道高高的河堤后边，也许曾经埋伏过千军万马。与我坐在一起抽旱烟的老人也许就是这些故事的目睹者，或是某个事件的当事人。他们总是触景生情地对我讲述他们的故事，或是他们听到或是看到的故事。我发现就同一件事，他们每个人讲得都不一样；同一件事同一个人每一次讲述的也不一样。虽然这些事过去了也不过就是几十年的光景，但它们已经变得众说纷纭，除了主干性的事件还有那么点影子外，细节已经丰富多采，难辨真假。我发现这些故事在被讲述的过程中被不断地加工润色、升华提高。英雄被传说的更英雄，奇人被传说的更出奇。没有任何一个故事讲述人是不对自己讲述的故事添油加醋的；也没有任何一个史学家肯完全客观地记述历史。因为人毕竟是有感情的、有好恶的，想客观也客观不了。看看司马迁的《史记》就知道他是一个对刘姓王朝充满怨恨的人。凡是遭到刘家迫害、或被刘家冤杀的人，他都寄予了深深的同情，描述到他们的功绩时总是绘声绘色地赞美，极尽夸张之能事。譬如对大将军韩信，对飞将军李广，对楚霸王项羽。他把项羽列人“本纪”，让他享受与帝王同级待遇。他写韩信和李广的列传时不直呼其名，而称“淮阴侯”、称“李将军”，只一标题间，便见出无限的爱慕和敬仰。究其根本原因，还是因为挨了那不该挨的裆下一刀，忍受着如此的奇耻大辱写汉家的历史，怎么能客观得了。由此推想，我们今天所读到的历史，都是被史学家、文学家、和老百姓大大地夸饰过的，都是有爱有憎或是爱憎分明的产物。我们如其说是读史，还不如说是在读传奇；我们读《史记》，何尝不是在读司马迁的心灵史。

司马迁一生最大的特点是好奇。好奇是人类的天性。人类的天性在童年时最能自然流露，所以儿童最好奇。司马迁老而好奇，他是童心活泼的大作家。司马迁的童心表现在文章里，项羽的童心表现在战斗中。

最早提出司马迁好奇的是汉代的杨雄。宋代的苏辙也说：“太史公行天下，周览四海名山大川，与燕赵间豪杰交游，故其文疏荡，颇有奇气。”

好奇是司马迁浪漫精神的核心。

他在二十岁左右，即“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窥九疑，浮于沅、湘；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厄困鄱、薛、彭城，过梁楚以归。”好奇之心促使他游历名山大川，探本溯源，开阔眼界，增加阅历，也使他的文章疏密参差，诡奇超拔，变化莫测。

司马迁好奇，尤好人中之奇。人中之奇谓之才，奇才。

他笔下那些成功的人物都有出奇之处，都有行为奇怪、超出常人之处。而所有的奇人奇才，都是独步的雄鸡、行空的天马。项羽奇在学书不成学剑不成学兵也不成不学而有术，奇在他是一个天生的战斗之神。韩信奇在以雄伟之躯甘受胯下之辱，拜将后屡出奇计，最后被糊糊突突地处死，奇在设计杀他之人竟是当初力荐他之人，这就是“成也萧何，败也萧何”。李广奇在膂力过人，箭发石穿，身著奇功，蒙受奇冤，等等，不一而举。所以说一部《史记》，正是太史公抱满腹奇学，负一世奇气，郁一腔奇冤，写一世奇人之一生奇事，发为万古千秋之奇文。

欣赏奇才，爱听奇人奇事，是人类好奇天性的表现。而当今之道德社会，树了那么多的碑，垒了那么多的墙，派了那么多的岗，安了那么多的哨，目的实际很简单：防止人类好奇。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所有的社会，对人类的好奇天性都是一种桎梏。当然这是没有办法的事。

只有好奇，才能有奇思妙想。只有奇思妙想，才会有异想天开。只有异想天开才会有艺术的创新。从某种意义上说，艺术的创新也就是社会的进步。

好奇的人往往不讨人喜欢，尽管人人都好奇。

好奇与保守从来都是一对矛盾。

好奇者往往有奇特的结局。

一生好奇的金圣叹因好奇而遭祸，临刑时说：“杀头至痛也，抄家至惨也，而圣叹以不意得之，大奇！”

好奇是要付出代价的。

对于一个小说家来说，好奇比学习更重要。学习也是好奇的表现。

如果没有奇人奇事，这世界就是一潭死水。
好奇吧，但不一定去做奇人。

《铸剑》读后感

鲁迅先生在铸剑里塑造了两位有英雄主义气质的人物，黑衣人宴之敖者与眉间尺。眉间尺为报父仇，毅然割下自己的头颅，交给一言相交的黑衣人。黑衣人为了替他报仇，在紧要关头，按照预先的设计，挥剑砍下了自己的头颅。这种一言既诺，即以头颅相托和以头颅相许的行为，正是古侠的风貌，读来令人神往。

眉间尺是个稚气未脱、优柔寡断、心地善良的孩子。他对那只"淹在水里面，单露出一点尖尖的红鼻子"的老鼠，也怀着怜悯的心情。救起它，又觉得它可憎；踩死它，又觉得它可怜。这种心理，是典型的艺术家心理。骨子里是对生命的热爱，是敏感，是善变，是动摇。这样的心态只合适于写小说，不合适于去复仇。

但突变发生了。当他得知父亲为楚王铸剑反被楚王砍了头时，就像自己的少年时代被那柄纯青、透明的利剑砍掉一样，一步跨进了成人的行列。他"全身都如烧着猛火，自己觉着每一根毛发上都仿佛闪出火星来。他的双拳，在暗中捏得格格地做响"。母亲的话，使他明白，做为一个男子汉，此生惟一的目的就是复仇。当他在复仇的猛火燃烧中，拿起那柄使"窗外的星月和屋里的松明似乎都骤然失了光辉"的雄剑时，"他觉得自己已经改变了优柔的性情；他决心要并无心事一样，倒头便睡，清晨起来，毫不改变常态，从容地去寻他不共戴天的仇雠"。但这种成熟是十分幼稚的，他暗下的决心，颇类似小孩子打架时的咬牙发恨。当他把复仇的计划付诸实施时，决心便开始动摇。在路上，"一个突然跑来的孩子，几乎碰到了他背上的剑，使他吓出了一身汗"；在冲向楚王的车驾时，"只走了五六步，就跌了一个倒栽葱"；并且还被一个干瘪脸少年扭住不放。看来，欲报父仇，光有决心没有临危不惧的胆魄和超人的技巧也是不行的。就在眉间尺被干瘪脸少年扭住不放的瞬间，"黑须黑眼睛，瘦得如铁"的黑衣人

出现了。他对着眉间尺“冷冷地一笑”，“举手轻轻地一拨干瘪少年的下巴，并且看定了他的脸”，那少年就“不觉慢慢地松开了手，溜走了”。他的眼睛好像“两点磷火”，声音“好像”，这是一个冷酷如铁的复仇者形象。他不愿眉间尺称他为“义士”，说他“同情寡妇孤儿”，他厌烦地回答道：“唉，孩子，你不要提这些受了污辱的名称”。他严厉地说：“仗义，同情，那些东西，先前曾经干净过，现在却都成了放鬼债的资本。我的心里全没有你所谓的那些。我只不过要给你报仇！”

这种“只不过要给你报仇”的思想，表现了他内心深处的忧愤，近乎虚无绝望的忧愤。他的激情经过铸剑一样的锻炼，达到了“看上去好像一无所有了”的程度。这正是一个久经磨练、灵气内藏、精光内敛的战士形象。在他身上再也找不到眉间尺那般的“决心”、“勇气”之类的浅薄东西，正如他自己所说：“我的灵魂上是有这么多的人给我所加的伤，我已经憎恶了我自己。”

一个能够憎恶自己的人，当然不会再如热血少年那样把决心和勇气挂在嘴上，他所着力追求的，就是如何置敌于死命的战斗策略和方法。小说中那奇异的人头魔术，正是他复仇艺术的生动写照。

一切暴君，都喜好杀戮。黑衣人投其所好，用眉间尺的头来引诱他，他果然上当。最喜欢看人头的人的头，竟也变成了整个复仇把戏的组成部分。这里富有意味。

我十几岁的时候，就从中学的语文课本里看到了这篇小说。几十年后，还难忘记这篇奇特的小说对我的心灵震撼。尽管当时不可能完全看懂这篇小说，但还是能感受到这篇小说深刻的内涵、丰富的象征和瑰奇的艺术魅力。

离开了身体的头颅，尚能放声歌唱，尚能继续与仇人搏斗，这的确是迷人的描写。都说这里有象征，但谁也说不清楚，头颅象征着什么，青剑象征着什么，黑衣人又象征着什么。它们既是头又不是头，既是剑又不是剑，既是人又不是人。这是一种黑得发亮精神，就像葛里高利看到的那轮黑色的太阳。这是一种冷得发烫、热得像冰的精神。而这恰恰就是鲁迅一贯的精神。

每读《铸剑》，即感到那黑衣人就是鲁迅的化身。鲁迅的风格与

黑衣人是那么的相像。到了晚年，他手中的笔，确如那柄青色的雄剑，看似有形却无形，看似浑圆却锋利，杀人不见血，砍头不留痕。黑衣人复仇的行动过程，体现了鲁迅与敌人战斗的方法。

近来我很读了一些武侠小说，颇有所得。但也深感武侠小说夸饰太过，没有分寸感，破坏了小说本应具有的寓言性和象征性。文字和语言因夸饰而失去了张力，丧失了美学价值，只能靠故事的悬念来吸引读者。《铸剑》取材于古代传奇，但由于投入了饱满的感情，所以应视为全新的创造，而不是什么“故事新编”。我一直在思考所谓严肃小说向武侠小说学习的问题。如何汲取武侠小说迷人的因素，从而使读者把书读完，这恐怕是当代小说的一条出路。

眉间尺听了黑衣人一席话，就果敢地挥剑砍下了自己的头颅。他的行为让我大吃了一惊。这孩子，怎么能如此轻信一个陌生人呢？其实，眉间尺这一剑，其勇敢程度，并不亚于手刃仇敌，甚至还要难上数倍。他这种敢于信任他人的精神，同样是泣天动地。超常的心灵，往往披着愚笨的外衣。

对一个永恒的头脑来说，个人一生中的痛苦和奋斗，成功和失败，都如过眼的烟云。黑衣人是这样的英雄。鲁迅在某些时刻也是这样的英雄。惟其如此，才能视生死如无物，处剧变而不惊。黑衣人连自己都憎恶了。鲁迅呢？

《铸剑》之所以具有如此撼人的力量，得之于其与现实保持着距离。小说并不负责帮助农民解决卖粮难的问题，更不能解决工人失业。小说要说的就是那样一种超常的精神。当然这只是我喜欢的一种小说。

《故事新编》的其他篇什，则显示出鲁迅的另一面。他经常把一己的怨怼，改头换面，加入到小说中去。如《理水》中对顾颉刚的影射，就是败笔。但无论如何，《故事新编》都是一部奇书。这本书里隐含了现代小说中几乎所有的流派。就连其中的败笔，也被当今的人们发扬光大。油滑和幽默，只隔着一层薄纸。

我至今还认为，《铸剑》是鲁迅最好的小说，也是中国最好的小说。

俄罗斯散记

一 草 原

1993年7月，我在边城满州里采访时，曾化名王家宝，跟随一个旅游团，进入俄罗斯境内待了24小时。

我对俄罗斯的城市不感兴趣，更不想进去采购什么东西；跟随旅游团进入俄境的主要目的就是想看一看俄罗斯的草原。我们这边也有草原，但这边的草原与我想像中的草原大不一样。我想像中的草原应是辽阔无边的，应该是草浪追逐、牛羊隐没其间的，应该有无数的鲜花点缀在青草丛中，应该是上有百鸟鸣啭、下有清清的河流蜿蜒的。可是我看到的草原颜色枯黄，草棵低矮，还有一块块的“斑秃”，好像瘌痢头似的。没有风吹草低，牛羊却很多，一群连着一群。贫瘠的草原瘦弱的草，它们如何能吃饱呢？也没有我想像中的五色的、大的比拳头还大、小的比米粒还小、点缀在绿草间、伸展到天边去的花朵。有河流，但河里多半没有水，有点水也是浑浊如泥汤。有鸟，但数量很少，它们显然很寂寞，有的在路边独步，有的在天上悲鸣。尤其糟糕得是一条宽阔的柏油马路把本来就不甚辽阔的草原劈成了两半，路边上竟然也有一些插着酒旗的店，有的店前，散乱地扔着三五颗血肉模糊的羊头，招引得苍蝇嗡嗡飞舞。到哪里去寻找我梦中的草原呢？满州里的朋友说：到那边去看看吧，那边的草原也许能让你满

意。

越过国境线，汽车沿着颠颠簸簸的土路，直插进俄罗斯。我看到土路两边牧草没膝，野花烂漫；一望无际的草原上，看不到一只牲畜，更看不到一个人。夜里好像刚下过雨，路面上的坑坑洼洼里，积存着淡黄色的雨水；路边的沟里，积水深深，无色而透明。而我们那边，夜里并没有下雨，干旱的草原上几乎要飞扬尘土。只隔着一条国境线，无论天还是地，竟有如此大的差别，这让我感到惊讶。我问同车的满州里朋友：这是怎么回事呢？朋友道：我们那边的草原载畜量过多，远远超过了“负荷”；我们的草原是疲惫的草原。而这边的草原载畜量过小，草都长疯了。我问：我们为什么不把载畜量弄得小一点呢？朋友道：难道这个问题还需要我来回答吗？是的，这个问题的确不需要回答了。

车越往里深入，人烟似乎越稀薄。野草狂妄地长到了路上；路的轮廓越来越模糊。草原茫茫，望不到尽头；天底下只有我们的汽车在笨拙地爬行。不时有肥胖的野兔和老鼠横穿道路，它们的态度很从容，一点也不显惊恐。在我们头上，那些鸟儿，在灿烂的阳光里，有的盘旋、有的上窜、有的降落，都热烈地鸣叫着，好像刚下课的小学生。远处有线条浑圆的山岭，与草原一色，这说明山岭上也生长着茂盛的青草。横躺的山脉像丰腴的女人，突兀的山包像伟大的苹果。俄罗斯草原沉重缓慢的呼吸我已经感觉到了，托尔斯泰、屠格涅夫、契珂夫、果戈里、肖洛霍夫等俄罗斯伟大作家的身影也依稀可辨了。因为我读过他们的书，曾被他们书中描写过的草原感动，所以我的心中有一种特殊的感觉。尽管他们笔下的草原未必是我脚下的草原，但我宁愿这草原是那草原。是的，这草原就应该是他们的草原，而他们的草原就是全人类的草原。

时近正午，车停。我们弯着腰下了车，男女分开，到路的两边去，为俄罗斯的草原施肥。然后伸着懒腰，呼吸着让人熏熏欲醉的空气，心情舒畅，感慨万千。眼睛贪婪地往近处看；往远处看；低头看草；抬头望天；真好，大自然；真遗憾，这里不是祖国；这里不是家乡。遥想到荒凉的月球、火星、金星、木星……茫茫宇宙中，有这样一个小小的地球，绿的像宝石，上边有这样美丽的局部，做为一个

人，我，原本也是一堆互不相干的元素，金、银、铜、铁、锡……极其偶然地组合成一个能呼吸、能思想的生命，真是幸运，无怪乎人们感叹：活着真好，生命可贵；草是奇迹，木是奇迹，花是奇迹，鸟是奇迹，我是奇迹中的奇迹。如此一想，遗憾不成遗憾，感慨不算感慨，如果大家都如是我想，国将不国，民将不民，君将不君，臣将不臣，那样的日子与马克思想象的共产主义相差不会太远……旅游团的领队喊：喂！上车了！

但司机却发动不起来汽车了。他将鸭舌帽砸在车座上，骂骂咧咧地跳下车。咄！他说，跑累了，不想动了？那也不能在这里歇呀！司机掀开车盖板，探进头去，不知捣鼓什么。大家等了几分钟，都不着急。又等了几分钟，有人着急，开始嘟哝。领队下去，趴在司机身边，问一些外行话，表示关切；司机也不甚搭理。半个小时过去，人们焦虑起来，嗡嗡地议论，有些话很难听。司机满脸是汗，腮上抹两道油污，瞪着大眼，脾气大发：这是怎么个说话法？谁愿意它坏？老爷车，早该退休，老干部似的，赖着不退；也不是它不想退，是我们局长不让它退，我们局长谷糠里榨油，你们有能耐的回去抽他去，跟我说啥也没用。又有人说难听的，司机道：愿等就等，不愿等就自己走！说完还用拳头猛砸了一下车盖板，咚！吓了众人一大跳。四顾草原茫茫，前不见俄人，后不见同胞；这是真正的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况且还在别人的国土上。人们考虑到这个现实，都乖乖地闭了嘴，心急如焚，却装出悠闲的模样，等着。有人吹起无聊的口哨；有人把头往后一仰，闭上眼；有人递给司机一只烟，讨好的说：师傅，慢慢修，我们等着，不着急。有人下了车。我在下车的行列中。

起初我们还不敢走远，生怕被那牢骚满腹的司机给甩掉。但到了下午三点，车还没修好。领队跟司机大吵了一架，气得小脸煞白。司机也怒容满面，扣上车盖板，踹一脚轮胎，骂一句脏话，坐到草地上抽起烟来。我大着胆子上前问：师傅，啥时能走？他瞪着眼说：你问我，我问谁去？

于是我就放心大胆地到草原深处漫游去了。

我的裤子被柔软的草叶磨擦得悉簌做响，我的手指不时地抓一抓那些紫色的拳大的花朵。它们传达到我手上的感觉是那样的肉感：软

软的，柔柔的，凉凉的……令我这个思想不健康的人浮想连翩。我想到了娜塔莎，想到了婀克西妮娅……想到了那个令人难忘的割草的夜晚，葛里高利和婀克西妮娅割草的夜晚。我隐约感觉到，今夜可能要在这草原上过夜了。因为天高气爽，阳光便格外强烈。地上的湿气袅袅上升。湿气中混合着青草的气味，花朵的气味，泥土的气味，还有文学的气味。下午的草原像一个巨大的蒸笼，幸亏有一缕缕的清风从远山那边吹来，才使人不至于太难过。风过之处，草稍便美妙无比地起伏着，花朵便风情万种地颤动着，让人的心莫名其妙地伤感着，甜蜜的愁怅，淡淡的忧伤，说不清是幸福还是痛苦。就这样站定了，很久不动，眼睛望着远处，但其实什么也没看见，眼睛在心里，看着俄罗斯这个伟大民族的悲凉而不悲伤、狂放但不疯狂的性格。

傍晚时分，巨大的红日落在了柔软的草稍上，草原上的景色宛若印象派的油画，色彩凝重的化不开。小鸟们纷纷降落到草棵间，苍鹰的身影像黑色的闪电，掠着草稍滑过。此时的草原，温暖中略带点寒意。这本来是能让人身心舒畅的好氛围，但由于汽车抛锚，将人们困在这荒无人烟的草原上，前途茫茫，吉凶未卜，再好的氛围，也难被注意。几个人包围着旅游团领队，让他想办法。领队摇头苦笑，看着司机。司机说：甭看我，看我也没用。这破车，得了"心肌梗塞"，别说我修不好，上帝也修不好。你们都瞪着我干啥？想合伙吃了我？难道我不愿早早地开到红石市？灌上一瓶啤酒，往铺了雪白床单的床上一躺，那是个啥滋味？我的朋友打断他的话：伙计，你少说废话吧，总要想个法子。司机道：我说了，最好的法子就是耐心等待，等着过路的车，把我们拖回去。朋友说：总不能让我们在草原上过夜吧？司机说：在草原上过夜怎么啦？多浪漫呀！一个老姑娘模样的女人问：师傅，有狼吗？司机道：放心吧，有狼也不要紧，草原上野兔子成群，狼都撑的窜稀，你就是把自己送到它们嘴边去，它们也懒得张口。人们咧咧嘴，哭笑不得。那老姑娘一走，司机低声道：就您那肉，狼能咬动吗？我的朋友对我说：伙计，委屈你了。我说：挺好，的确很好，能在俄罗斯的草原上过夜，这机会千载难逢。朋友道：但愿你说的是真话。

太阳落下去了，月亮随即放出了光辉。起初这光辉还有些混浊，

很快便清澈起来；银光闪闪，如水银泻地。草稍肃然不动，安静了一刻，四周便响彻了虫鸣。夜的草原并没有休息，而是更蓬勃地表现着生命的运动。有浪漫情怀的人捡来一些枯草，点起一堆篝火。在明月的逼视下，火苗显得软弱，像没有热度的、褪色的红绸。成群的飞虫往火里扑，烧得翅羽啪啪响。但篝火很快便熄灭了，只余下一堆暗红的灰烬。草原上潮气浓重，干草难弄，人们其实没有心思，浪漫情怀不能持久。草原一望无际，只要有车来，几十里外就能看到。大家四处看看，只见月水流动，只有草色朦胧，没有车影，这时候了，不可能再有车来。人们绝望了，嘟哝着，咒骂着，钻进车，睡去，或是迷糊着，熬这漫漫长夜。

我拉着朋友，往草原深处走去。我们分拨开茂草，简直就是分拨开月光。我感到身在月光水里游。我伸出手去，抓一把，撩一下，分明感到月光的阻力，恍然听到月光水的泼剌之声。就这样走啊走，起先是清清楚楚，继而是昏昏沉沉，沉浸在幸福的麻木状态中。但我的朋友受不了了。他说：哥们，别走了，再走就到了莫斯科了。我不理他，继续前行。我知道他会厌烦，这种月下的草原漫步，腿被露水打湿，脸被蚊虫叮咬，同伴是粗鲁的男人，不是多情的少女，他理应厌烦。一切都是重复的，同样的草在磨擦我们，同样的虫鸣在喧闹我们，同样的月光在照耀我们，但我的兴趣就在这重复之中，我的幸福也在这重复之中。

我们终于在一个突起的山包上停住了。转着圈子往四处看，看到了极远处有一簇闪烁的灯火。朋友说：那就是红石市了，可望不可及。我说：老兄，老兄，我已经十分满足，感谢那司机，那破车。朋友道：我认识一个作家，为了证明自己与常人的区别，别人说臭的，他一定要说香；别人说香的，他一定要说臭。我说那就是我。他哈哈大笑。山包上比较干燥，我们坐下来，抽了一支烟，然后躺下。小虫子钻进我的裤腿，我不理睬它们。我仰望着星空，从没见过的如此灿烂的星空。在漫野的虫鸣声造出的特殊的寂静里，我倾听着星斗的声音。星斗灼灼，摇摇欲堕。流星如火，划破天穹。中国的老人们对自己的后代说：地上死一个人，天上堕一颗星。俄罗斯的老人对自己的后代说：天上堕一颗星，地上死一个人。我们头顶着同一个星空。我

们仰望星空时，国界便模糊不清了。但我们倒底不能永远仰着头，更多的时候我们必须低下头。我们低下头时，便面对着严酷的现实。中国的国土上人满为患，而俄罗斯的国土上人烟稀少。我们的草原载畜量过大，草原已经疲惫不堪；我们的森林在逐年萎缩；我们的耕地面积在逐年减少……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俄罗斯呢？你有如此辽阔的草原，你有汪洋大海般的森林，你有浩瀚的土地……可你怎么会这样穷？俄罗斯的人民要想小康实际上并不困难。社会主义在前苏联的试验是比较彻底地失败了。俄罗斯的经济现在还处在休克后的短暂昏迷中。但俄罗斯的自然条件实在是太优越了，国土如此辽阔，资源如此丰富，人口如此稀少，俄罗斯人要想富起来比起我们中国人的致富肯定要容易许多。当时我就想到：他们不会永远穷下去的。我们想用俄罗斯的暂时贫穷来证明资本主义不如社会主义是很幼稚的；同理，如果几年后俄罗斯人民富裕起来，我们也不会把这当成资本主义胜过社会主义的证明。无论什么社会制度下的人民，都是勤劳勇敢、最富有创造力的群体。只要稍稍放松扼着他们脖子的手，让他们能够呼吸；只要稍稍延长他们手铐脚镣间的链条，让他们能够劳动；他们便能创造出璀璨的文化和巨大的财富。否则，过去的世界就不可理喻；现在的世界也无法解释。

第二天上午，一辆满州里市的旅游车在我们车后停下来。人们拥上去，好像见到了久别重逢的亲人。这车上的司机与我们车的司机很熟，他问他：伙计，怎么啦？他回答：伙计，别提了，一言难尽！有绳子吗？拖上我们。他说：这怎能拖得动？我来看看，哪里坏了。他上了他的车，三扳两踹，轰的一声，发动机嗡嗡地运转起来。这不是好好的嘛？你他妈的捣什么乱？他说。我们的司机纳闷地自言自语：见鬼，见鬼，活见了鬼！我们车上的旅客顿时疯了，难听的话语像雨点一样砸在司机的头上。他咧了咧嘴，满面通红，终于低下了傲慢的头。

因为我们办的是“二日游”集体护照，所以，只好调头返回祖国。

二 边 城

第二年夏天，我二到满州里，依然化名王家宝，跟随着一个旅游团，进入俄罗斯境内。还是那种二日游，还是去那离中国最近的红石市。这一次开车的是一个动作干练、走路像跳舞、说话像唱歌、名叫老龙的女司机。她看起来有二十岁出头年纪，皮肤很白，眉毛很黑，嘴唇很红，眼睛很大，略微翘起的唇上生着一层很浓的茸毛，如果不客气，说是胡子也可以。依然是那位朋友陪我去。他跟那个老龙很熟，当着全车人的面他们公然调情。老龙嘴巴锋利，妙语连珠，使我们的车里充满了欢声笑语。我们上午七点出发，中午一点便到了红石市。

汽车停在一个小旅馆前边，旅游团的领队上楼去办理住宿手续，我们便坐在楼前的石头上等候。旅馆前面的草地上坐着两个俄罗斯姑娘，一个留着长长的金发，另一个剃着小平头，头发的颜色是那种所谓的亚麻色。她们看着我们，面带着友好的笑容，不说话，静静地抽烟。我也掏出烟来，递给朋友一支，自己点了一支。女司机瞟了我一眼，凭感觉我知道她也会吸烟，赶忙递给她。她摇摇头，说："改邪归正了。"朋友道："装什么呀，抽吧，王家宝老师也不是外人。"她说："不是王家宝老师的问题，是我老公的问题，他嫌我嘴里有烟味，最近一个时期，拒绝与我接吻。"朋友道："老龙，大事不好了！"老龙道："怎么啦？"朋友道："根据我的经验，一个男人，绝不会因为女人嘴里有烟味而不跟她接吻，这是他即将叛变的预兆！"老龙道："叛去吧，我巴不得呢！"我说："连男人叛变都不怕，难道还怕一支香烟吗？"她说："王家宝说得对，我们就照王家宝说得办！"她接过香烟，我的朋友帮她点上。她很老练地抽了一口，憋了一会，才把两道白烟，从鼻孔里喷出来。

领队办好了手续，招呼我们进了楼。房间大小不一，很不规范，但有一点相同，那就是最充分地利用了空间，把能安床的地方全都安上了床。房间尽管狭窄，但我还是感到很满意，因为那床单是雪白

的，被套是雪白的，枕头巨大、雪白、而且蓬松，它们全都散发着一股好闻的肥皂气味。尤其是那枕头，立即就让我联想起娜塔莎、安娜·卡列尼娜等人。她们的床头上一定也放着这样的枕头，枕头里塞着鹅毛。我们安顿下来，洗了一把脸，刚要躺到床上享受一下，领队就要我们集合去吃饭。我们的肚子这时才感到有一点饿了，便忽拉拉地跟着领队下了楼。

走出去大约有三里地，才到了一家饭馆。有人嫌远，发起牢骚来，领队说："全城也就十几家饭馆，这是最近的了。临行时我就告诉过你们，要你们最好带足干粮，你们不信，责任就不在我了。"

我们进了那家饭馆，很大的铺面里，竟然只有我们一拨客人。一个红脸膛的男人懒洋洋的走过来，很不友好地扫了我们一眼，然后咕咕哝哝地跟领队不知说了些什么。女司机懂一点俄语，她对我们说，这家伙嫌我们来人太多，不愿意接待。我感到很纳闷，哪有开饭店嫌客人多的道理呢？这也许是个国营饭店吧？女司机道：他懒，俄罗斯人都懒。我对女司机的解释不以为然。那红脸男人摔给领队一份菜单。领队对我们说：没有什么好点的，只有红菜汤、泥肠、黑面包。大家说：就是这了，让他快点。领队笑道：每人一份，一千卢布。想快是不太可能的，希望大家耐心等待。于是我们就坐等。等了足有一个小时，厨房里连一点动静也没有，那个红脸汉子连面也不露。我们望着窗外，看到宽广的马路上，车辆很少，只有一些青年人骑着摩托车呼啸而过。有的旅客等烦了，让领队去催。领队苦笑着说：催也没用。但她还是起身到厨房里去了。一转眼领队就出来了，对我们说：鬼影都没有一个。于是众人都愤愤不平的走进厨房。果然没有人，只见苍蝇飞舞的案板上放着几个西红柿，墙角上还有一堆洋葱头。女司机抄起菜刀，剁得案板啪啪响。她大喊着："瓦西里，瓦西里，你滚到哪里去了!?"那个红脸汉子从一扇小门里应声而出，身后跟着一个胖大的女人。女司机挥舞着菜刀，用半生不熟的俄语咆哮着。那男人的目光随着老龙同志的刀刃转动，嘴里咕噜着，好像是在解释。我们问领队：他说什么？领队苦笑道："他说把我们要吃饭这事给忘了。"

我们只好出去坐等。我问老龙怎么知道那男子名叫瓦西里，她说："我叫他瓦西里了吗？"过了大概半小时，红菜汤上来了。每人一

钵子，颜色不红不黑，温度不凉不热，滋味不咸不淡，胡乱喝了两勺，便推到一边去。又等了半小时，主食终于上来了。每人一根灰白的肠子，两片灰色的面包。肠子是腥的，面包是粘的。爱吃不吃，我感到十分失望。我原以为能在俄罗斯吃到煮得烫手的土豆、烤得酥焦的面包、焖得稀烂的小牛肉之类美食，没想到竟然吃了些这个。读了那么多苏联和俄国小说，屡屡被书中描写的那些美食吸引得馋涎欲滴，希望太大，失望便愈深。我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印象好坏，多半是建立在该地的食物的好坏上，俄罗斯吃得太差，我对它的印象也就糟透了。

吃完这顿窝心饭走到大街上，已是半下午的光景。领队说可以自由活动了。我们便三五成群地散开了。我和我的朋友跟那个女司机在一起活动。女司机原本是要回去睡觉的，她说她已经把这个小城市的边边角角都转遍了。我的朋友说："老龙，王家宝老师是远道来的客人，你不陪一陪简直不像话、简直不够意思。"女司机看看我，说："我看王老师是个老实人，就陪一陪他吧，如果是你一个人，我决不敢冒这个险。"朋友道："你以为自己还是个黄花大闺女？你也不睁开眼睛看看，满大街都是美貌的俄罗斯少女，我要调戏也去调戏她们。"女司机道："就你那痨病鬼的身板，还敢跟俄罗斯老娘们叫板？那才是站着进去，爬着出来呢！"大街上确实有不少俄罗斯姑娘，她们穿着时髦，体态优美，目光流盼生辉，开口一笑，都露出雪白的牙齿。我问女司机："老龙，这些姑娘在家里吃什么东西呢？是不是也跟我们方才在饭店里吃的一样？"女司机说："王老师，您这个问题可把我给问住了。我也不知道她们在家里吃什么东西，要不要上去问问？"我说："那样不好，人家会说我们中国人不讲文明礼貌。"

我们遛遛达达地来到了市中心的广场。就这个小城而言，这个广场可真够大的。广场上一半铺了八角水泥块，另外的地方却生着茂盛的野草，好像还没来得及整理似的。广场正中放着一辆坦克。坦克后边竖着一块纪念碑。女司机说，俄罗斯的每个城市都在广场上放着一辆坦克，可能是进行传统教育吧。广场上有几个小男孩在踢足球，还有一些小女孩在唱歌。有一个相貌十分美好的少妇推着一辆很豪华的婴儿车在悠闲地漫步。少妇的衣裙飘飘，一看就是上等的料子。那个

小家伙躺在车里，嘴里叼着一个乳胶奶头。我说，这个少妇，如果不是本市权贵的儿媳妇，就是大款的小蜜。朋友说："这你就不懂了，俄罗斯女人刚生完孩子都是这个样子。"女司机说："你们俩打个赌吧。"朋友说："赌什么？"我说："你说赌什么咱就赌什么！"朋友说："那就赌一条红中华吧，回去买。"我说好。女司机真的走上前去，用结结巴巴地俄语，与那少妇搭上了腔。她们说的什么，我们一点也不知道。女司机说："王家宝老师您赢了。这个女子，名叫塔莉娅，是红石市长的女儿。"

正对着广场是一幢很有气派的大楼，楼的颜色灰秃秃的，这个城市的所有建筑都是灰秃秃的。女司机说："这是他们的大会堂。"我们走到楼前，看到大门前的廊柱上贴着海报。女司机看了看，说："好像晚上有演出。"我问演什么，女司机说："好像是歌剧。"我说，我们买票吧，在这里看一场歌剧，很有纪念意义，不枉来了一趟俄罗斯。女司机说："我也拿不准是不是歌剧。"我说管它是什么呢，先买了票再说。于是女司机就上前去买了三张票。然后我们继续闲逛，逛到时间，走进剧场，看到粗糙的舞台上挂上了一块不大的银幕，才知道，演出的根本不是什么歌剧，而是一场电影。我说电影也好，能在俄罗斯看场电影将来回国也可以吹一吹。没想到观众还挺多，男男女女，以年轻人居多，都叠着脖子搂着腰。灯光暗下，电影开演。片名一出，我们不禁笑起来。原来放映的是中国影片《地道战》。我想不明白俄罗斯的一个小城里为什么会放这种影片。我的朋友说，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中国的抗日战争，也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一个组成部分。

这天夜里，躺在舒服的床上，本想睡一个好觉，但刚刚朦胧入睡，就听到窗外响起了歌声。睁开眼，看到一缕明亮的月光从麻布的窗帘缝隙里射进来。仔细一听，唱歌的是几个男子，歌词听不懂，但曲调很熟悉，是《莫斯科郊外的晚上》、《喀秋莎》之类。唱完一曲，又接上一曲。我走到窗口，拉开窗帘，看到窗外月光皎皎，银辉遍地，树影婆娑。几个小伙子，背靠树干，对着一扇窗户放歌。那窗口自然不是我们的窗口，是女司机她们住的房间的窗口。我问朋友，难道我们这个团里有跟俄罗斯青年谈恋爱的女人吗？朋友说，在这个世

界上，什么事情都是可能的。我问，你猜是那个姑娘吸引了俄国青年来唱小夜曲呢？不会是老龙吧？朋友说，也许正是老龙。老龙开旅游车跑这条线有好几年了，钩上几个俄国小青年完全有可能。我说，老龙不是结婚了吗？朋友说，你不是从大都市来的？结婚算什么？结婚也不妨碍恋爱嘛。我们正闲扯着呢，就看到那扇窗户猛地推开了。一个女子，探出半截身体，突然放开了歌喉。我惊喜地说：老龙，果然是老龙！老龙的嗓音浑厚柔软，好像上等的呢绒。女声男声重叠在一起，浑然一体，没有缝隙，和谐而圆满，深深地感动了我的心。一曲完毕，老龙关上窗户，再也没露头。那几个小青年又唱了几曲，就摇摇摆摆地走了。突然的安静降临，好像刚才发生的一切是个梦境。月光如水，夜色优美。正是睡觉的好时辰，但我一点也没了睡意。

第二天上午，我们跟随众人，先去参观市政府大楼。我们去时，人家还没上班。我们在外边转圈，看到那大楼的墙砌得歪歪扭扭，很多砖头还砌成了直缝。这在中国是绝对不允许的，连乡村的建筑队也干不出这样的糙活，可这就是市政府大楼。大楼的门更是粗糙，木头没上油漆，铁件生着红锈。木板之间的缝隙能插进去一根手指。我心中暗想，俄罗斯的飞船是怎么样造出来的又是怎样飞上天的呢？

参观罢政府大楼，我们去商店采购。商店里除了笨重的工具还可以看看，别的无甚可看。我们又去逛自由市场。自由市场上的货物大多数是中国货。也无甚可买。于是我们就蹲在墙角抽烟。这时，一个衣衫不整的老头走上来，用一口虽然怪腔怪调，但是很流畅的汉语跟我们谈生意。朋友问他有什么货，他说："什么都有，你们要什么？"朋友道："你说吧，有什么货。"他就给我们报货名："钢材要吗？"不要。"木材要吗？"不要。"化肥要吗？"不要。"铀235要吗？"我吃了一惊，问："你说啥？"他说："铀235呀！"难道就是那种能造原子弹的铀235？"对，就是造原子弹的铀235，核原料。"朋友问："你有多少？"他说："不多，也就是一吨。"朋友说："我们想要，但是运不回去。"他说："如果你们真要，运输问题我负责。"我说："铀235我们就不要了，不过，如果您有原子弹，我们想买一个。"他兴奋地说："真的吗？我可以帮你们搞到，不过，你们得先付百分之三十的定金。"一直不开口的女司机说："走吧你，别在这里蒙人了！"他摇摇

头、说："你们没有诚意，没有诚意……"他很失望地走了。

我们没吃午饭，就上车往祖国方向急驶，沿途上看到俄罗斯草原还像去年那样郁郁葱葱，有几只肚子上生着大白花的奶牛在草地上悠闲地吃草，一个提着挤奶桶的俄罗斯少女向奶牛走去。我的心中平平淡淡，既没有满足也没有失望。一切都与我想象得不一样，一切都与我想象得一样。

高密东北乡散记

——《丰乳肥臀》日文版后记

能够与日本读者谈谈《丰乳肥臀》，是二十世纪即将结束时令我愉快的诸多乐事之一。这部书的腹稿我打了整整十年，但真正动手写作只用了九十天。那是1995年的春天，我的母亲去世后不久，在高密东北乡一个狗在院子里大喊大叫、火在炉子里熊熊燃烧的地方，我夜以继日，醒着用手写，睡着用梦写，全身心投入三个月，中间除了去过两次教堂外，连大门都没迈出过，几乎是一鼓做气地写完了这部五十万字的小说。写完了这部书，我的体重竟然增加了十斤。许多人都感到不可思议，我自己也感到不可思议。从此后我知道自己与众不同：别的作家写作时变瘦，我却因为连续写作而变胖。

1995年底，这部书由《大家》双月刊首发，不久即荣获首届"大家文学奖"。这个奖是迄今为止中国奖金额最高的文学奖。得奖之日，我就预感到麻烦即将来到。先此之前，报刊上已经开始了对这部小说的书名的批评。批评者在根本没看小说的情况下，就武断地判定，这个书名是作者为了商业目的进行的包装。在此情况下，我违心地写了一篇《丰乳肥臀解》为自己辩护。我知道我的辩护软弱无力，我的真实的想法很难表达出来。我是一个最怕自己跳出来解说自己作品的作家，我认为一个作家不可能把自己的作品解说清楚，作家跳出来解说其实是对读者的轻视。我的文章并没有平息对《丰乳肥臀》的批判，反而更激起了那些人的仇恨。他们为了整垮我，熟练地运用了政治斗争的手段。他们多是一些靠整人起家的人，是文坛上的打手。他们当中有的人尽管在中国的"文革"和"反右"斗争中受到了冲

击，甚至还被划为“右派”，但那是真正的误会。这些人其实正是“文革”和“反右”的推波助澜者，没有他们就没有“文革”和“反右”，但他们却在“文革”和“反右”中受了冲击，这是一个“搬起石头砸了自己脚”的荒唐事例。这帮人娴熟地运用“文革”和“反右”的战术对付我和我的《丰乳肥臀》。他们的第一个战术就是向国家和军队的领导人写信诬告我，希望借助于国家和军队领导人的力量置我于死地。他们的第二个战术就是化名成形形色色的人、一会儿以“八个老工人”名义、一会儿以“七个母亲”的名义，给我当时所在的部门和国家的宣传和公安部门写信，希望能把我逮捕法办。他们的第三个战术就是串连了一帮曾经当过大大小小官僚的“哥们”，各自动用自己的关系，给他们老领导、老战友、老部下打电话、写信甚至坐堂陈词，希望他们能出来说话或是动手收拾我。他们的第四个战术就是利用被他们把持的刊物，连篇累牍地发表对我的“大批判”文章。他们的文章与“文革”期间的大字报很是相似，其中充满了辱骂和恐吓，还有对我的人身攻击。他们的第五个战术就是在中国作协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上向代表们散发他们的刊物和小报，试图在作协系统彻底把我搞臭。对他们的五大战术我一直没有反击，我知道我不是他们的对手，他们是搞政治的，我是写小说的，我与他们的关系是羊与狼的关系。面对着他们的攻击，我默默地忍受，我甚至做好了锒铛入狱的准备。但现在的中国毕竟不是三十年前的中国，现在的中国的公安部门更不会在几封匿名信的驱使下去逮捕一个作家。我保持沉默，我甚至违心地写了检查（我不写检查我的同事们就得彻夜不息的“帮助”我，其中还有一个怀孕七个月的女同事），但我的心里，始终坚信我写得是一部神圣庄严的作品，我自信当那些辱骂《丰乳肥臀》的人化为灰烬之后，《丰乳肥臀》还会在读者中流传。我相信迟早会有人站出来为《丰乳肥臀》说话，迟早会有公正的读者发现《丰乳肥臀》的价值，事实上我的等待比我预期得要短暂得多。

即是在对《丰乳肥臀》的批判甚嚣尘上的时候，有很多读者还是给了我支持，尽管大多数报刊不敢再发表赞扬《丰乳肥臀》的文章，但东北的《书友周刊》还是用整版的篇幅刊登了吉林大学文学院现当代文学专业研究生们讨论《丰乳肥臀》的六篇文章。这群年轻人对

《丰乳肥臀》的批评，让我非常感动，他们也没有一味地说好话，甚至还有尖锐的批评意见，但他们的批评是真正的文学批评，不是那种想把人整死的"大批判"。去年以来，我又在刊物和书上看到了几个大学中文系教授和哲学系教授的文章，他们对《丰乳肥臀》做了高度评价，让我既感动又惶恐。

"《丰乳肥臀》最为典型地体现了新历史主义的小说观念，这部问世之初就以其'艳名'惊世骇俗的巨作同莫言的'红高粱系列'一样，是以历史和人类学的复调主题展开叙述的……他将一部近现代历史还原或缩微到一个家庭诸多成员的经历和命运之中，把历史还原民间，以纯粹民间的视点，写民间的人生，写他们在近世诸多重大历史事件中的命运……以极大的气魄和与包容性恢复了历史的整一性。同时，在叙述过程中，作家将官方的和民间的（国共不同政治力量的斗争和民间的古老不变的生活观念与方式）、东方的和西方的（以母亲为象征的民族精神和以马洛亚为代表的西方文明，当然混血儿上官金童就更具有中西结合的文化意义）、古老的传统和与现代文明的（鸟仙式的生活和美国飞行员所放的电影）种种截然不同的文化情境与符码有意拼接在一起，打破了单线条的历时性叙事本身的局限，而产生出极为丰富的历史意蕴与鲜活生动的感性情景，从而生动地实现了中国近现代历史烟云动荡、沧桑变迁和五光十色的斑斓景象的隐喻性叙述。"——《钟山》1998年第4期，张清华著《十年新历史主义文学思潮回顾》

"莫言是个编故事的能手，他似乎怎么也控制不了他那脱缰野马般的想象力的狂奔，各种离奇古怪的情节在他的笔下如同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丰乳肥臀》中的故事更是波澜壮阔、一泄千里。……他以象征的方式不断地使我们由上官金童的畸形心态联想到当今人们视为理所当然的和习惯成自然的各种论调，使整部小说成为一个巨大的反讽。他尽力解剖的是上官金童的精神畸变的合理性和可理解性（为此他坚持从降生的第一天起就用第一人称描写上官金童的心理活动），但这只是为了更加衬托出这种主观合理性与外部世界的客观现实之间的反差，从而具有一种强有力的震撼作用和启蒙效果。……莫言的大功劳，就在于惊醒了国人自我感觉良好的迷梦，他把'寻根文学'再

往前引申了一小步，立刻解开了一个骇人的真理：国民内在的灵魂、特别是男人内在的灵魂里，往往都有一个上官金童，一个永远长不大的婴儿，在渴望着母亲的拥抱和安抚，在向往着不负责任的'自由'和解脱。他做到了一个'寻根文学家'所可能做到的极限，他是第一个敢于自我否定的寻根文学家。他向当代思想者提出了建立自己精神上的反思机制、真正长大成人、拥有独立的自由意志的任务。"——《灵魂之旅》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版，邓晓芒著。

"迄今为止，我们在中国文坛上找不到在丰富的想象力与强烈的历史批判精神上可以与《丰乳肥臀》相匹敌的作品。莫言在'红高粱时代'就建立了他的历史哲学，即原欲是历史实现的真正动机。他用书面历史向欲望冲突的还原，解构了一个巨大的社会神话。莫言为他的发现亢奋不已，为此他有意选择的中立叙述视角时而受到情绪的干扰。然而莫言重构欲望历史的艺术写作，以与生俱来的高超的形象记忆能力与发达的感觉能力，创造了最有辩证法的、一部象征的中国现代革命史。"——《中国文化研究》1998年6期，《偏离与追逐：中国大陆的新时期纯文学》，毕光明著。

张清华是创作颇丰的青年评论家、山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邓晓芒是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毕光明是琼洲大学中文系主任，我与他们三人素不相识，在此引用他们的文章也没征求他们的同意，但我对他们满怀感谢之心和崇高的敬意，他们竟然敢公开地赞扬一部被泼满了污水的作品，除了艺术眼光之外，还有他们做人的勇气。当然，他们对《丰乳肥臀》的赞扬，不乏过誉之处，并不是对这部书的定论，但起码可以说明，给这部书下一个一棍子打死的结论还为时过早。

我认真地研究过那些"大批判家"的文章，发现了他们加给《丰乳肥臀》的罪名主要有两个，一是说我"反共产党"，二是说我"性变态"。我想，时至二十世纪末，一个有良心有抱负的作家，不会再去为某个阶级充当吹鼓手或是枪手，他应该站的更高一些，看的更远一些。他应该站在人类的立场上进行他的写作，他应该为人类的前途焦虑或是担忧，他苦苦思索的应该是人类的命运，他应该把自己的创作提升到哲学的高度，只有这样的写作才是有价值的。我在创作《丰

乳肥臀》时，尽管使用了“高密东北乡”这个地理名称，但我所关注的起码是中国的近现代历史，关注的起码是在近现代历史中的千百万中国人的命运，国民党也好，共产党也好，都是漫漫历史长河中的短暂现象，谁都不可能“万寿无疆”。我就像小说中的母亲那样，满怀着悲悯之心，看待分别属于不同政党和集团的孩子们的生死搏斗。无论是谁的死去，都会让母亲痛心。在描写历史的悲剧时，我同时发现了历史的荒诞性和历史的寓言性，许多昨天还神圣的掉脑袋的事情，今天已经变成了人们口里的笑谈。许多当时似乎明白无误的事情，今天已经很难分出谁是谁非。一个作家，如果把自己的注意力放在研究政治的和经济的历史上，那势必会使自己的小说误入歧途，作家应该关注的，始终都是人的命运和遭际，以及在动荡的社会中人类感情的变异和人类理性的迷失。小说家并不负责再现历史也不可能再现历史，所谓的历史事件只不过是小说家把历史寓言化和预言化的材料。历史学家是根据历史事件来思想，小说家是用思想来选择和改造历史事件，如果没有这样的历史事件，他就会虚构出这样的历史事件。所以，把小说中的历史与真实的历史进行比较的批评，是类似于堂吉诃德对着风车作战的行为，批评者自以为神圣无比，旁观者却在一边窃笑。

我在《丰乳肥臀》中的确写了性，也写了上官金童对乳房的痴迷，关於这一点，我认为邓晓芒的解读很符合我的原意，就像大多数中国人可以从自己的灵魂深处挖出一个阿Q一样，大多数中国人，是不是也能够从自己的灵魂深处挖出一个上官金童呢？推而广之，日本国的男人们，是不是也会从自己的灵魂深处挖出一个眷恋乳房的上官金童呢？是的，我发现了人类灵魂中丑陋的东西，但我也发现了丑陋中包含着的美好情愫。对乳房的眷恋到了痴迷的地步，这是一种病态，但病态的东西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往往也是美的极致。日本文学中对病态美的描写，我认为是世界最高的水平，从谷崎润一郎的作品中、川端康成的作品中、三岛由纪夫的作品中，都可以找到这种让人心醉神迷的例证。

前面我已经写过，在创作《丰乳肥臀》时，我去过两次教堂。小说中的上官金童也去过两次教堂，他在走投无路时，投向了上帝的怀

抱。我不是基督徒，但我对人类的前途满怀着忧虑，我盼望着自己的灵魂能够得到救赎。我尊重每一个有信仰的人，我鄙视把自己的信仰强加给别人的人。我希望用自己的书表现出一种寻求救赎的意识，人世充满痛苦和迷茫，犹如黑暗的大海，但理想犹如一线光明在黑暗中闪烁。其实每个人都在寻找自己的上帝，有的人的上帝在天上，有的人的上帝在心中。

狗文三篇

一　狗的悼文

人与狗的关系由来日久。当人在洞穴里点着火堆御寒取暖、恐吓野兽时，狗也许还是围着火堆嚎叫着、伺机吃人的野牲口吧？等人进化到了半坡遗址所标志着的文明程度，狗就被驯化成了伏在火堆前、对围着火堆的野牲口狂吠的家牲口——由人的敌类变成了人的帮手了。仔细想起来，这不知道是狗的进化还是狗的退化？是狗的喜剧还是狗的悲剧？反正这种大概在山林里也没像虎豹熊狮那般威风过的野兽从此就堕落了呢还是文明了呢？——总归是也与人类一起，远离了山林，渐渐步入了庙堂。

古往今来，关于狗的故事，层出不穷，难以胜数。救主的狗、帮闲的狗、复仇的狗、看家护院的狗、帮助猎人驱赶野兽的狗、与它们的表兄弟——狼——搏斗的狗，还有野性复发重归了山林的狗、还有经过了多少次、多少代的选优提纯、弄得基本不像狗的哈巴狗、狮子狗、腊皮狗、蝴蝶狗、蜜蜂狗、贵妃狗、西施狗……这些成了小姐太太们宠物的狗身价高贵、名目繁多，贵到数十万元一匹，多到可以编一本比砖头还要厚的狗学大辞典。这些狗东西有时的确很可爱，在我吃饱了的时候。我并不反对养狗，有时甚至还能夸几句那狗——为了讨狗主人的喜欢——这小宝贝，多么可爱呀！——但要让我自己养这

样一条宠物狗，那是绝对不可能的。据说那些名狗们的膳食是由名厨料理的，某些世界名流的狗有专门的佣人侍候，还有奶妈——挑奶妈的标准比大地主刘文彩选奶妈还严格，刘文彩也不过是选那些年轻无病、奶水旺盛的即可，这些狗的奶妈们除了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面目清秀，气质高雅——这是一个名叫苟三枪的朋友告诉我的，不知真假，但这些狗东西难侍候之极确是真的。我们领导的太太养了一匹蝴蝶狗，每周都要让公务员给它洗三次热水澡，用进口洗发香波，洗完了要用电吹风吹干，然后还要撒上几十滴法国香水。这条狗的待遇真让我羡慕，它过着多么幸福的生活啊！大如首都北京，能用进口香波每周洗上三次热水澡的人也不会超过一半，洗完了还能撒上几十滴巴黎香水的就更少，可见中国都市狗的生活水准大大超过了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准，什么时候老百姓能过上都市狗的日子，那么中国就进入“大康”社会了，不是“中康”，更不是“小康”。这些话听起来好像有些阴阳怪气，似乎我在讥讽什么，其实绝无讥讽之意，实话好说实话难听罢了。

就像人分三六九等一样，狗也分成了诸多层次。前边说的高级宠物狗，自然是一等第一，第二等的大概要数公安边防们驯养的警犬了。这些狗外貌威武雄壮，看起来让人胆寒，实际是也是非常厉害。我曾采访过一个警犬训导员，知道了警犬的血统十分讲究，一头纯种名犬的价格能把人吓一个跟头。价格昂贵，训练更不易，从前有人说国民党的空军飞行员是用黄金堆起来的，我们的警犬则是用人民币堆起来。类似警犬立了军功、牺牲后隆重召开追悼大会的事在前苏联的文学作品中经常见到，中国大概也有这种事吧？

当年我看《林海雪原》，看到李勇奇的表弟姜青山那匹名叫“赛虎”的猛犬竟能轻松地制服了两个荷枪实弹的土匪，我以为这是小说家的夸张，是为了衬托那位具有丰富山林经验、高超滑雪技能、枪法如神、行迹如侠客的姜青山的，现实生活中，一条狗，如何能制服两个人？何况还是两个荷枪实弹的土匪。后来又看了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野性的呼唤》，那条名叫巴克的狗更是厉害，能在片刻之间咬死一群持枪的人，这就更难让我相信了。我认为地球上不存在这样的狗，巴克只能是个神话中的狗，与杨戬的哮天犬一样。

但现在我已经相信了作家们的描写，狗，的确是比人厉害。为什么我的关于狗的认识发生了变化？因为：前天，我被我家那条饿得瘦骨伶仃的狗狠狠地咬了几口。隔着棉裤、毛裤、衬裤、两件毛衣，它的利齿，竟然使我的身上三处出血，一处青紫。假如是夏天，我想我已经丧命于狗牙之下，即使不死，肠子也要流出来了。狗实在是太可怕了。狗真要发了疯，人很难抵挡。这是我平生第一次遭狗咬，如同上了一堂深刻的阶级教育课似地触及灵魂，于是就写这篇狗牙交错的文章。

听说我让狗咬了，父亲从乡下赶来看我。我说："一条小瘦狗，想不到这么厉害！"我父亲说："这条狗算不上厉害，日本鬼子那些狗才叫厉害呢！都是些纯种的大狼狗，牙是白的，眼是绿的，黑耳朵竖着，红舌头伸着，吃人肉吃得全身流油，个头巨大，像小牛犊似的，叫起来'哐哐哐'的……为什么中国出了那么多的汉奸和顺民？一半是让日本鬼子打的，一半是让大狼狗吓的！"我的天哪，原来如此！

农村人也养狗，文革期间口粮不足，农民家徒四壁，没什么可偷——关键还是口粮太少，所以，养狗的极少。——文革期间"忆苦思甜"，还把养狗少当作新社会比旧社会好的一个标志——这几年，口粮多了，家财也多了，于是养狗的也多了。这几年农村盗贼如毛，没有条狗还真不行。现在农村的狗我想很可能是历史上最多的时候，养这些狗决不是为欣赏，而是为了防盗贼。但由于都是些劣种的土杂狗，胆小而且弱智，小偷来了，它们也就是瞎汪汪几声而已，所以尽管养着狗，也防不了盗贼。何况现在的小偷们都是高智商，精通狗学，研究出了十几种对付狗的办法，据说最有效的一种是烧好一个萝卜，扔给狗，狗以为来了羊肉包子，张口一咬，便把牙烫掉，失去了呐喊与搏斗的能力，于是小偷就可以堂皇入室了。即使不扔热萝卜，扔一块肥肉进去，堵住了狗嘴，它们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成了小偷们的同谋。不过小偷们一般不舍得扔肥肉，要扔就扔热萝卜。农村狗一般都吃不太饱，熬得很苦，容易被收买也是情理中的事，都市的狗，食不厌精，脍不厌细，见了香酥鸡都不抬头，想收买它们就比较困难。

五年前，我妻子与女儿进县城居住，为了安全，也是为了添点动

静热闹，我从朋友家要了一条刚出生不久的小狗，它的妈妈是条杂种狼犬，仅存一点狼的形象而已，决不是与狼交配而生。我把这小东西抱回来时，它可爱极了，一身茸茸毛，走路还跌跌撞撞的。它脑门子很高，看起来很有智慧。我女儿喜欢得不得了，竟然省出奶粉来喂它。我回了北京后，女儿来信说小狗渐渐长大，越来越不可爱了。它性情凶猛且口味高贵，把我妻子饲养的小油鸡吃掉不少，为了小鸡们的安全，只好在它的脖子上拴上了铁链，从此它就失去了自由。这条狗也是条苦命的狗，如果它不是被我抱走而是让一个干部或是农民企业家抱走，它保证可以长得像小牛一样大，但它不幸到了我家，刚开始还吃了几顿饱饭，后来就再也没吃饱过。它瘦得肋条根根突出，个头没长够就蹲住了。我们也没顾上给它盖个窝，一年四季，风霜雨雪，就让它露着天在墙根上蹲着。有几次整日暴雨，它在雨中疯狂地转着圈，追着自己的尾巴咬，眼珠子通红。我疑心这家伙疯了。后来转不动了，叫不动了，就缩成一团，浑身水淋淋的，像个老叫花子一样哼哼着，见到了我们，就发出哭一样的叫声，眼泪汪汪的，真是可怜极了。但肯定是不能把它放进屋子的：它满身泥水，腥气熏人，还有一身的跳蚤。我和妻子冒着雨给它搭了一个小棚子，但它竟然不懂得躲进去避雨。那个夜晚，在它的呻吟声里，我睡得很不安宁。它的生命力实在是顽强，太阳一出，抖擞掉身上的水，立刻又活蹦乱跳了。它的责任心强得有点可怕，在雨中，那般苦熬，但只要街上有点动静，它马上就忘记了自己的痛苦，拖着铁链子跳起来，狂叫不止，向主人示警。

它在我家吃了很多苦，我心中很是歉疚。翻盖房子时，特意为它盖了一间小屋，从此，它遭受风吹雨打的生活结束了。它更加尽职地为我们看护着家院，街上过车，它跳叫；街上过小学生，它也跳叫；邻居夫妻打架，它也跳叫；如果有人敲响了我家的门环，它一蹦能有三尺高；如果有人打开我家的门走进院子，它就忘了脖子上拴着铁链，发疯似地冲向前去，在半空中被铁链顿得连翻几个跟头跌下来；爬起来它继续往前冲，屡跌屡起，直到客人进了屋子它才停下来，吭吭地咳嗽，吐白沫，让铁链子勒的。

所有来过我家的人，都惊叹这条瘦狗的凶恶，都说从来没见过这

般歇斯底里的狗，都说这条狗幸亏瘦弱，如果用肥肉喂胖了，那就不可想像有多么厉害了。我父亲却说："肥鹰不拿兔子，胖狗不看家"。所有来我家的人都贴着墙跟，胆战心惊地溜走，我每次都大声诧呼着迎送客人，生怕它挣脱了索链。它先后挣断过三条铁链子，为了找一根不被它挣断的铁链，我和妻子在集上转了好多圈，终于在卖废铁的地方发现了一条，是起重动滑轮上使用的，就像《红灯记》里的李玉和赴刑场时戴得脚镣那样粗，有三米多长，十几斤重。我如获至宝，出价要买。那卖废铁的主儿听说我买了做狗链子时问："天老爷爷，你们家养了条什么狗？"我当然没有必要告诉他我们家养了条什么狗。回家后我与妻子一起把这条粗大的铁链子给它换上，它低着头，好像很不习惯。但很快它就习惯了，它拖着沉重的铁链，一如既往地对着客人冲击着，铁链子在水泥地面上哗啦啦地响着，有点英勇悲壮的意思，令人浮想连翩。它耸着脖子上的毛，龇着雪白的牙，对来客满怀深仇，表现出一种特别能战斗、特别渴望战斗的精神。我和妻子每隔几天就去检查一次拴它的链子和捆它的脖圈，生怕它获得了自由身，误伤了人民群众。记得三年前它还没完全长大时，就挣开链子，把一个来给我送稿子的县委宣传部的小伙子咬伤了。那个小伙子与我说着话往外走，猛然间从星光下它蹿了过来，基本上赛过一道闪电，眨眼间就在那个小伙子脚脖子上咬了一口。那小伙子蹭地一下子就蹿上了我家的高达三米的平房，等我妻子拴好了狗，搬来梯子，他才惊魂未定地爬下来。他说："天哪，我是怎么上的房？"以后这个小伙子来给我送稿子，都是站在我家院墙外边，把稿子扔进来，大喊："我不进去了，莫老师！"现在它长大了，虽然瘦但战斗精神极强，如果挣脱了索链，后果不堪设想。尤其是我女儿经常带她的同学来家做作业看小书，那些小女孩，一个个都是家里的宝贝疙瘩，万一被恶犬咬了，那乱子可就闹大，赔上医疗费和无数的道歉事小，伤了人家的孩子怎么也弥补不了。所以我远在北京，心里总是不踏实，每次写信或是打电话，都不敢忘记叮嘱：千万拴紧我们的狗！

据女儿说，有好几次狗开了，她和爷爷躲在屋子里不敢出来，一直等到她妈妈回来。说也怪，这条狗几乎对谁都龇牙，惟有对我妻子，却是异常地顺驯，一见她就摇尾俯身，恭敬得不得了，宛如太监

见了皇后。她骂它，打它，踢它，它不龇牙，不瞪眼，老实得简直媚了。她开大门的声音它都能辨别出来，绝对不会错。我父亲说它不是听声，而是嗅味；我在一本书上也看到：狗的鼻子比人的鼻子灵光几十万倍。我虽然每年在家只有几个月，但它还是认识我的。有时我大着胆子给它喂食，它还对我摇摇尾巴表示感谢。有时甚至扑上来搂搂我的腿。但我的心里还是怯，绝不敢太靠近它，因为我知道这条狗跟我有距离。但我绝对没想到它竟会咬我，而且是那样的毫不留情。

那天，我送一个前来查电表的电工出门，它突然挣脱了脖圈，把那条沉重的索链弯弯曲曲地抛弃在地上。我女儿惊呼："爸爸，狗！"狗已经蹿了过来，它的身体几乎紧贴着地面，见惯了它戴着索链的形象，乍一见了没戴索链的它，竟感到有一些陌生，好像不是我家的狗，而是一个别的野兽。运动员戴着沙袋训练，一旦解了沙袋，便如离弦之箭；我家的狗一直戴着铁链生活，一旦解脱了铁链，那速度比离弦箭还要快。我挺身而出，把电工挡在身后，并举起一只手，对着它挥舞着，嘴里大喊："狗！"狗一口就咬住了我的左腿。我庆幸自己穿着棉裤，棉裤里还套着毛裤，它咬了我，也不一定咬得透。我认为它咬我一口就该罢休，没想到它竟然连续作战，松开我的左腿，又咬了我的右腿，然后耸身一跳，在我的肚皮上又咬了一口。这时候我才知道这家伙的可怕，这时候我才明白宣传部那个小伙子为什么能跳上三米高的房顶。伤口剧烈地疼痛起来，我一挥手，正好挥进它的嘴里，它顺便又给了我一口。幸好离门不远，我挣脱了它，与电工和我女儿跑进屋子，紧紧地插上门，吓得三魂丢了两魂半。解开衣服一看，三处出血，一处青紫。腹部伤得最重，原因是毛衣不如棉裤厚。如果我只穿着单衣……如果咬着电工……我想，真是不幸之中之大幸！

这时，大门还没有关，万一它跑到大街上去见人就咬怎么办？这条狗，自从进了我家的大门，还从来没有出去过，它可以听到邻居家狗的叫声，但从来没有见过面，它能认识自己的同类吗？

妻子终于下班回来了，狗撒着欢儿迎接她，并且十分顺从地让她把铁链子重新拴到脖子上。

下午，我去县防疫站购买了狂犬疫苗，到门诊部打了一针，医生

说要连续打五针，戒酒、茶一个月。

只因为一时冲动，咬了主人，它的末日就要来临了。

我让妻子去打听一下，有没有人愿意要这条狗。妻子回来说，人家都说：连自己的主人都咬，谁敢要？但她厂里几个馋鬼愿意打死它吃肉。

我的心立刻就软了。我想起了这条狗无比的忠诚，对我妻子。我想起这条狗在社会治安不好的情况下，给我妻子和女儿带来的安全感。我女儿在学校里听到了一些吓人的消息，夜里睡不着觉，我妻子就安慰她："不怕，我们有狗。"它咬我，可能是一时糊涂吧？我决定还是留着它，给它脖子上再加一个脖圈，挣脱一个，还有一个。但那两个打狗的人已经来了。我妻子想了想，坚定地说："不要了！"

那是两个身穿黑皮卡壳的中年人，每人提着一条麻绳子。一进院，狗就疯了似地对他们冲刺、叫嚣。我生怕他们当场动手，他们说不。他们让我妻子把那两条绳子拴到狗脖子上，由他们拉到厂里去再打。

我女儿很难过，坐在桌前，打开了收音机。我把声音调大，怕狗垂死的声音刺激她。她坐在桌前，在低沉的箫声里，捂着脸哭了。

奇怪得是它竟一声不吭地被我妻子拉出了大门，那两个男人跟在后边。这是它第一次出门，出去了，就永远回不来了。

我心里也感到很难过，劝着女儿，说人家把狗牵去，放在食堂里养着，天天吃大鱼大肉，它是去享福了。她还是哭，我心里烦起来，就说：是爸爸要紧还是狗要紧?!

她躺到床上，用被子蒙着头，不吃饭，我诧呼她，她不服。

我妻子悄悄地跟我说，狗出门时，双膝跪着，望着她，那眼神真让人不好受。

第二天，她回来说，那两个人拖它走，它死活不走，于是就在街上把它打死了。我问它反抗了没有，我妻子说没有，一点也没有。

我许愿为女儿再去要一条善良的、漂亮的狗，但我的确很犹豫。人养狗，总要看到它的末日，即便它咬了你，打死它时你也要为它难过，这就是感情吧！

现在，它早已变成了肥田的东西，构成它的物质重新回归了大自

然，而且，由这些物质，重新组合成一条狗的机会再也不会有了，但它的短暂的一生，与我的家庭的一段历史纠葛在一起。它咬我那几口，会变成我的女儿对她的孩子讲述的一件趣事吧？也许。

二 狗的冤枉

其实何止是狗有冤枉呢，大凡是被人驯化了的动物，都有诉不尽的冤枉，其中尤以狗的冤枉为最。譬如牛，为人拉犁耕田，为人吃草泌奶，提供皮肉骨骼，连粪便都要为人肥田或是取暖，冤得很，但人对牛的无私奉献和任劳任怨是赞赏的，并将牛的品格作为一种美德，用来褒扬那些勤勤恳恳、吃苦耐劳、不声不响的人。我初当兵那时，在部队里最容易入党、最有希望提干、最被领导喜欢的人，就是那些文化水平不高、但特能种菜抡大锤、特能起猪圈扫厕所的“老黄牛”，“革命的老黄牛”。有不革命的老黄牛吗？谁知道！而如果你是高中毕业生，嘴巴能说，笔头能写，即使你干起活来比那些“老黄牛”还要拼命，也不会得到多少好评。年终总结时，一顶“骄傲自满、缺乏实干精神”的帽子还是要戴到你的头上。对此我有亲身的经历、深刻的体会、满腹的牢骚。多少年来，我们的队伍里究竟提拔了多少“老黄牛”当军官，谁也没有统计过，但数量肯定很大。一旦那些“老黄牛”被提拔成小军官，多半“牛”性顿失，腐化堕落得比资产阶级还要快一些。他们的行为很有些为当“牛”的历史捞本儿似的。经过几十年的淘汰，这些“牛”们多半解甲归了田，但也有一些爬到了一定高度，靠着囫囵吞枣学来的那几百个汉字，靠着几十句部队“政治思想工作者”们挂在嘴上的空洞术语，统治着他管辖的部门。这些由“牛”变成的老虎，张口就是“觉悟”、“党性”、“组织原则”、“作风纪律”、“关怀培养”，其实他自己也弄不明白这些话的真正含义，鹦鹉学舌，瞎叫而已。其实他满脑袋瓜子都是《官场现形记》中那个带着老婆给巡抚大人煮馄饨的小官儿的思维，他对下属气指颐使，对同级脸上带笑脚下使拌子，对上司呢？那就是一匹活生生的哈巴狗了——瞧，冤案出来了！

人们喜欢用牛誉人，却用狗来骂人。难道狗对人类的贡献比牛小吗？不，一点也不小。据一个动物学专家说，狗是人类最早驯化的野兽，这也就是说，狗为人卖命的历史比牛马等牲畜都要早。在过去的千千万万年里，有多少狗帮助主人追捕到了多少野兽？多少狗把被主人击伤但还没死利索的多少飞禽走兽咬死叼到主人面前、换取一个鸟头或是一根兽骨？多少狗为主人放牧了多少牛羊？多少次把多少离群的牛羊撵回到主人的畜群里？多少狗为了保护主人的多少鹅棚鸭舍与多少前来偷食的恶狼刁狐进行了多少次生死搏斗？多少忠心耿耿的狗倒在狼的利齿下，为了主人的利益牺牲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多少狗多少次为了主人身负重伤、皮开肉绽、骨折筋断、血迹斑斑、痛得眼睛冒绿火儿嘴里直哼哼、主人无药医它它只能伸出舌头一下下地舔舐自己的伤口、主人还说断不了的狗腿、狗舌上有参、狗唾液能消炎为不给狗疗伤开脱自己？有多少次有多少狗为多少人通风报信于危难之中挽救了多少人的生命？有多少狗伴随着人开拓了多少新大陆？有多少狗拉着多少雪橇奔驰在冰天雪地的南极北极，夜里睡在雪窝里，每天只吃一条鱼？有多少狗多少次凭着灵敏的鼻子为多少主人侦破了多少杀人血案？有多少狗多少次凭着利齿、利爪和全身灵活强健的肌肉制止了犯罪、惩治了邪恶、伸张了正义？有多少狗一生忠心耿耿为主人看家护院保卫了主人的财产安全、安定了弱小者的心、壮了孤儿寡母的胆？有多少狗用自己可爱的、可笑的、稀奇古怪的相貌和体形安慰了多少青春少女、孤独老人、大亨巨贾、高官显要们寂寞或是空虚的心灵？有多少狗用自己丰满的皮毛温暖了多少流浪汉子的身体、伴他们度过多少个漫漫长夜？有多少狗将自己的尸体贡献出来、充填了多少不法之徒或是善良平民的肚腹？有多少狗肉的分子变成了多少人的多少细胞？有多少狗的皮毛变成了华美的皮帽子戴在了多少人的头上为他们抵御了多少次风雪？有多少张狗皮被做成了狗皮褥子垫在了多少人的床上？有多少根狗骨头被人熬成了胶又有多少根狗骨头被不法商人当成了虎骨卖给了人浸泡了多少瓶酒浆？……呵，狗啊！你对人的奉献一点也不比牛少，更不比马少，但几乎一句赞美之词也落不到你的头上。人们在骂人时，张口就是：狗！走狗！哈巴狗！狗东西！狗崽子！狗娘养的！狗日的！……猫对人的贡献远不如狗，猫讨好主

人的本领决不比狗差甚至还过之，但谁又肯骂人为猫养的？——这种不公平的现象是什么时候、如何形成的？谁能谁又愿意告诉我呢？

狗想：人，你们这些可怕的狗东西，你们实在是太难侍候了。我们凶了你们要打死我们；我们善了你们嫌我们没用还是要打死我们。你们天天叹息做人之难，但你们是否知道做狗更不易？上帝创造万物之初，狗和人都浑身长毛拖着一根尾巴，凭什么该你们统治我们而不该我们统治你们？我们不反抗是因为我们斗不过你们，你们发明了弓箭、猎枪和名目繁多的武器，我们只能俯首称臣。我们中的彻底的觉悟者，就是你们认为的“疯狗”，其实它们很正常，它们为了恢复我们狗类的远古的光荣不惜咬人然后杀身成仁是我们狗中的烈士。它们之所以见人便咬，是它们已经认识到人类是我们敌人。你们每打死一条“疯狗”，在我们的狗心里就有一座巍峨的丰碑竖立起来。人啊，你们不要得意的太早了！当然，我们不否认，狗中确有道德败坏的败类，譬如其中一个就违犯造物的原则，公然地与它的女主人交媾，此例见于山东淄川人蒲松龄所著《聊斋志异》。但归根结底还是它的女主人引诱了它……外边又有什么声响？是不是小偷在撬主人的门户？是不是刺猬在咬主人的甜瓜？汪汪汪汪，虽然我在胡思乱想，但决不能忘记做狗的本份，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

如果不深入狗的心灵，我做梦也想不到狗会有这样深的痛苦和这样痛苦的思想，它们什么都明白，但它们轻易不吐露心声。它们什么都知道，但它们揣着明白装糊涂。那一连串的汪汪汪里，包含着太多的矛盾，并不是简单的为主报警。

话往回收一收：还是鲁迅深刻，还是鲁迅更辩证些。他虽然也骂人为“丧家的资产阶级的乏走狗”，并且高举着“痛打落水狗”的旗帜，但他老先生又说他受伤之后，一声不吭，躲进荆榛丛中，舔舐自己的伤口。动物中大概只有狗才会舔舐疗伤，由此可见，先生对狗并不一概论之，他对狗的两面性或是对两种狗是区别对待的，前者是他憎恨的，后者是他效仿的。所以，我想，呼人为狗，在早，也许既无褒意也无贬意，到了后来，这种称谓才发生了变化，成了骂人的专用名词。

但导师教导我们，所谓的纯粹只是相对而言，金无足赤，人无完

人，狗也无完狗。称人为狗，一般情况下是恶意，但父母称自己的孩子为“小狗”、为“狗儿”时，不但无恶意，而是爱到溺的表现了。据说也有妻子呼丈夫为“狗狗”——张贤亮的《绿化树》中，马缨花称章永麟为“狗狗”——这是肉麻狎昵的称呼，是情深意笃的表现，这种情况一般应该发生在母性强大的女人身上，而事实证明，铁打的汉子，最需要的，也许正是这种扮演着母亲与情人的女人。我为一个名导写楚汉战争的剧本时，曾在气拔高山力盖世的项羽身上发现了这种情结，他之所以和虞姬难分难舍，极有可能他是一个大顽童而虞姬是一个母亲情人型的女人。

绝对会一切如故，狗还是狗人还是人，狗还是要被人奴役着，狗还是要变成某些坏人的符号，文章改变不了千年的习惯，何况还是这等狗屁文章。

我把你抱来，我把你养大，你咬我三口，我找人把你打死，我家的功大于过的狗啊，我用这两篇文章，覆着你的困惑不解的双眼，你安息吧！

三 狗的趣谈

今年明明是鸡年，可我偏偏和狗干上了，连写数篇狗文，好像在欢度狗年。幸好时光如过隙白马，眨眼间狗年就在不远处向我们狂吠了。鸡年头上我被自家的狗咬伤，注射狂犬疫苗已过百日，除了身上留下几个紫红的疤痕，下雨阴天发痒外，别无什么感觉。据说狂犬病毒有潜伏期，百日过后尚无异常，看来发病的可能性已经很小了，如果得狂犬病而死，倒也不失为一种别致的死法，可以让朋友们多一些话题。

咬我的狼狗被处理之后，我便请求父亲给我女儿找条小狗。父亲对他这个最小的孙女的要求向来是有求必应，所以办得格外认真。老人号令一发，亲戚朋友立即分头去办，很快就落实了几户。这几户人家都有母狗怀着孕，说一等下了崽，让我们先挑。我大姐为了给我女儿要小狗，甚至不惜登了与她家关系不睦的人家的大门——那家的狗

曾经咬了我大姐的小女儿——那家的女主人听说是我的女儿要小狗，答应的十分干脆，说没问题，一旦下了崽，一定留个最好的。

就在这当儿，我女儿自己不知从哪里弄来了一条小狗。这是个灰灰绒绒的小家伙，十分可爱。我女儿说是条小公狗，但我发现它蹲着撒尿，而在我的印象里，小公狗都是三条腿站着、一条腿翘着撒尿的。我女儿硬说是条小公狗，那就小公狗吧，只要她喜欢，母狗说成公狗又有何妨。

这条小狗一进家门，气氛顿时活泼了。女儿带着它在院子里跑来跑去，欢声笑语不绝。每天上学去，她都要跟小狗握"手"道别；放学回来，第一件事就是跟小狗握"手"寒暄。看到这些，我心里感到很欣慰。我在童年时饱受苦难，当时也没感到特别苦，回忆起来也是淡然如水，但我生怕女儿受苦，只要她高兴，我就欢喜。这世界将来是个什么样子谁也说不准，女儿这代人会不会像我们这代人一样遭受磨难？将来的事管不了，眼前的事能管就多管点。狗给孩子们带来欢乐，狗就万岁。写到这里，我对都市狗的不满也就锐减了。人家用香波给狗洗澡、用香水给狗洒毛，是人家有钱，是狗的福气，与我有什么关系？

前几天在一个会上碰到了一个东北的作家，他说他一年多来在俄罗斯"挂职"，大开了眼界。他讲了一大堆俄罗斯趣事给我们听，其中讲到了俄罗斯的狗。他说俄罗斯的狗品种繁多，有的狗怎么看也是只羊，但它的确是条狗。他说有很多来往于北京与莫斯科之间的狗倒爷，倒狗发了大财；不但发了财而且成了狗专家，对狗的一切都了如指掌。他说他在莫斯科时养过一条狗，名叫"拳击手"，这条狗的模样就像一张人脸让拳击手迎面捣了一拳，什么模样，你自己去想像吧！他说俄罗斯的倒狗女们不但技巧非凡，而且对狗充满了感情。俄罗斯女人乳大，乳沟里能藏几条小狗。那些小狗都戴着呢绒小帽，像小孩子一样吃奶，当然不是吃俄罗斯女人的奶。俄罗斯女人们在腰里插一圈奶瓶，利用体温使奶瓶里的奶保持温度。在莫斯科—北京的国际列车上，俄罗斯倒狗女们从腰里摸出一只奶瓶，插在头戴呢绒小帽、藏在乳沟里的像小娃娃一样的小狗嘴里，小狗们就愉快地咂起奶来。这生动活泼的情景宛若在眼前，令我心里无限温馨。世界如此美

好，俄罗斯女人真是可爱。我想到了《静静的顿河》里的婀克西妮娅一只有乳沟里能藏狗的女人中才能产生婀克西妮娅，也只有婀克西妮娅的后裔们才能在乳沟里藏狗啊！

1993年1月至6月

过去的年

退回去几十年，在我们乡下，是不把阳历年当年的。那时，在我们的心目中，只有春节才是年。这一是与物质生活的贫困有关——因为多一个节日就多一次奢侈的机会，当然更重要的还是观念问题。

春节是一个与农业生产关系密切的节日，春节一过，意味着严冬即将结束，春天即将来临。而春天的来临，也就是新的一轮农业生产的开始。农业生产基本上是大人的事，对小孩子来说，春节就是一个可以吃好饭、穿新衣、痛痛快快玩几天的节日，当然还有许多的热闹和神秘。

我小的时候特别盼望过年，往往是一过了腊月，就开始掰着指头数日子，好像春节是一个遥远的、很难到达的目的地。对于我们这种焦急的心态，大人们总是发出深沉的感叹，好像他们不但不喜欢过年，而且还惧怕过年。他们的态度令当时的我感到失望和困惑，现在我完全能够理解了。我想我的长辈们之所以对过年感慨良多，一是因为过年意味着一笔开支，而拮据的生活预算里往往没有这笔开支，二是飞速流逝的时间对他们构成的巨大压力。小孩子可以兴奋地说：过了年，我又长大了一岁；而老人们则叹息：嗨，又老了一岁。过年意味着小孩子正在向自己生命过程中的辉煌时期进步，而对于大人，则意味着正向衰朽的残年滑落。

熬到腊月初八日，是盼年的第一站。这天的早晨要熬一锅粥，粥里要有八样粮食——其实只需七样，不可缺少的大枣算一样。据说在解放前的腊月初八凌晨，庙里或是慈善的大户都会在街上支起大锅施

粥，叫花子和穷人们都可以免费喝。我曾经十分地向往着这种施粥的盛典，想想那些巨大无比的锅，支设在露天里，成麻袋的米豆倒进去，粘稠的粥在锅里翻滚着，鼓起无数的气泡，浓浓的香气弥漫在凌晨清冷的空气里。一群手捧着大碗的孩子们排着队焦急地等待着，他们的脸冻得通红，鼻尖上挂着清鼻涕。为了抵抗寒冷，他们不停地蹦跳着，喊叫着。我经常幻想着我就在等待着领粥的队伍里，虽然饥饿，虽然寒冷，但心中充满了欢乐。后来我在作品中，数次描写了我想像中的施粥场面，但写出来的远不如想像中的辉煌。

过了腊八再熬半月，就到了辞灶日。我们那里也把辞灶日叫做小年，过得比较认真。早饭和午饭还是平日里的糙食，晚饭就是一顿饺子。为了等待这顿饺子，我早饭和午饭吃得很少。那时侯我的饭量大得实在是惊人，能吃多少个饺子就不说出来吓人了。辞灶是有仪式的，那就是在饺子出锅时，先盛出两碗供在灶台上，然后烧半刀黄裱纸，把那张灶马也一起焚烧。焚烧完毕，将饺子汤淋一点在纸灰上，然后磕一个头，就算祭灶完毕。这是最简单的。比较富庶的人家，则要买来些关东糖供在灶前，其意大概是让即将上天汇报工作的灶王爷尝点甜头，在上帝面前多说好话。也有人说是用关东糖粘住灶王爷的嘴。这种说法不近情理，你粘住了他的嘴，坏话固然是不能说了，但好话不也说不了了嘛！

祭完了灶，就把那张从灶马上裁下来的灶马头儿贴到炕头上，所谓灶马头，其实就是一张农历的年历表，一般都是拙劣的木版印刷，印在最廉价的白纸上。最上边印着一个小方脸、生着三绺胡须的人，他的两边是两个圆脸的女人，一猜就知道是他的两个太太。当年我就感到灶王爷这个神祗的很多矛盾之处，其一就是他整年累月地趴在锅灶里受着烟熏火燎，肯定是个黑脸的汉子——乡下人说某人脸黑：看你像个灶王爷似的——但灶马头上的灶王爷脸很白。灶马头上都印着来年几龙治水的字样。一龙治水的年头主涝，多龙治水的年头主旱，“人多乱，龙多旱”这句俗语就是从这里来的，其原因与“三个和尚没水吃”是一样的。

过了辞灶日，春节就迫在眉睫了。但在孩子的感觉里，这段时间还是很漫长。终于熬到了年除夕，这天下午，女人们带着女孩子在家

包饺子，男人们带着男孩子去给祖先上坟。而这上坟，其实就是去邀请祖先回家过年。上坟回来，家里的堂屋墙上，已经挂起了家堂轴子，轴子上画着一些冠冕堂皇的古人，还有几个像我们在忆苦戏里见到过的那些财主家的带着瓜皮小帽的小崽子模样的孩子，正在那里放鞭炮。轴子上还用墨线起好了许多的格子，里边填写着祖宗的名讳。轴子前摆着香炉和蜡烛，还有几样供品。无非是几颗糖果，几页饼干。讲究的人家还做几个碗，碗底是白菜，白菜上面摆着几片油炸的焦黄的豆腐之类。不可缺少地是要供上一把斧头，取其谐音“福”字。这时候如果有人来借斧头，那是要遭极大的反感的。院子里已经撒满了干草，大门口放一根棍子，据说是拦门棍，拦住祖宗的骡马不要跑出去。

那时侯不但没有电视，连电都没有，吃过晚饭后还是先睡觉。睡到三更正香时被母亲悄悄地叫起来。起来穿上新衣，感觉到特别神秘，特别寒冷，牙齿得得地打着战。家堂轴子前的蜡烛已经点燃，火苗颤抖不止，照耀得轴子上的古人面孔闪闪发光，好像活了一样。院子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仿佛有许多的高头大马在黑暗中咀嚼谷草。——如此黑暗的夜再也见不到了，现在的夜不如过去黑了。这是真正地开始过年了。这时候绝对不许高声说话，即便是平日里脾气不好的家长，此时也是柔声细语。至于孩子，头天晚上母亲已经反复地叮嘱过了，过年时最好不说话，非得说时，也得斟酌词语，千万不能说出不吉利的话，因为过年的这一刻，关系到一家人来年的运道。做年夜饭不能拉风箱——呱嗒呱嗒的风箱声会破坏神秘感——因此要烧最好的草，棉花柴或者豆秸。我母亲说，年夜里烧花柴，出刀才，烧豆秸，出秀才。秀才吗，是知识分子，有学问的人，但刀才是什么，母亲也解说不清。大概也是个很好的职业，譬如武将什么的，反正不会是屠户或者是刽子手。因为草好，灶堂里火光熊熊，把半个院子都照亮了。锅里的蒸汽从门里汹涌地扑出来。饺子下到锅里去了。白白胖胖的饺子下到锅里去了。每逢此时我就油然地想起那个并不贴切的谜语：从南来了一群鹅，扑棱扑棱下了河。饺子熟了，父亲端起盘子，盘子上盛了两碗饺子，往大门外走去。男孩子举着早就绑好了鞭炮的杆子紧紧地跟随着。父亲在大门外的空地上放下盘子，点燃了烧

纸后，就跪下向四面八方磕头。男孩子把鞭炮点燃，高高地举起来。在震耳欲聋的鞭炮声中，父亲完成了他的祭祀天地神灵的工作。回到屋子里，母亲、祖母们已经欢声笑语了。神秘的仪式已经结束，接下来就是活人们的庆典了。在吃饺子之前，晚辈们要给长辈磕头，而长辈们早已坐在炕上等待着了。我们在家堂轴子前一边磕头一边大声地报告着被磕者：给爷爷磕头，给奶奶磕头，给爹磕头，给娘磕头……长辈们在炕上响亮地说着：不用磕了，上炕吃饺子吧！晚辈们磕了头，长辈们照例要给一点磕头钱，一毛或是两毛，这已经让我们兴奋得想雀跃了。年夜里的饺子是包进了钱的，我家原来一直包清朝时的铜钱，但包了铜钱的饺子有一股浓烈的铜锈气，无法下咽，等于浪费了一个珍贵的饺子，后来就改用硬币了。现在想起来，那硬币也脏得厉害，但当时我们根本想不到这样奢侈的问题。我们盼望着能从饺子里吃出一个硬币，这是归自己所有的财产啊，至于吃到带钱饺子的吉利，孩子们并不在意。有一些孝顺儿媳白天包饺子时就在饺子皮上做了记号，夜里盛饺子时，就给公公婆婆的碗里盛上了带钱的，借以博得老人的欢喜。有一年我为了吃到带钱的饺子，一口气吃了三碗，钱没吃到，结果把胃撑坏了，差点要了小命。

过年时还有一件趣事不能不提，那就是装财神和接财神。往往是你一家人刚刚围桌吃饺子时，大门外就起了响亮的歌唱声：财神到，财神到，过新年，放鞭炮。快答复，快答复，你家年年盖瓦屋。快点拿，快点拿，金子银子往家爬……听到门外财神的歌唱声，母亲就盛上半碗饺子，让男孩送出去。扮财神的，都是叫花子。他们提着瓦罐，有的提着竹篮，站在寒风里，等待着人们的施舍。这是叫花子们的黄金时刻，无论多么吝啬的人家，这时候也不会舍不出那半碗饺子。那时候我很想扮一次财神，但家长不同意。我母亲说过一个叫花子扮财神的故事，说一个叫花子，大年夜里提着一个瓦罐去挨家讨要，讨了饺子就往瓦罐里放，感觉到已经要了很多，想回家将百家饺子热热自己也过个好年，待到回家一看，小瓦罐的底儿不知何时冻掉了，只有一个饺子冻在了瓦罐的边缘上。叫花子不由的长叹一声，感叹自己多加命运实在是糟糕，连一瓦罐饺子都担不上。

现在，如果愿意，饺子可以天天吃，没有了吃的吸引，过年的兴

趣就去了大半，人到中年，更感到时光的难留，每过一次年，就好像敲响了一次警钟。没有美食的诱惑、没有神秘的气氛、没有纯洁的童心，就没有过年的乐趣，但这年还是得过下去，为了孩子。我们所怀念的那种过年，现在的孩子不感兴趣，他们自有他们的欢乐的年。

时光实在是令人感到恐慌，日子像流水一样一天天滑了过去。

讲 话

接到入伍通知书后，村里一个复员兵便登门来教导我："到了部队，第一件事就是给新兵连首长写一份决心书，这对你的分配至关重要。如果你写得好，新兵训练结束后，就有可能让你去当文书或是给首长去当警卫员，而这两个职务是天生的干部苗子。"他还传授给我很多宝贵经验，高级的有如何取得首长的好感，低级的有怎么样抢吃热汤面。

我遵循着他的教导，到新兵连的第二天，就写了一份决心书交给班长，让他帮我交给连首长。班长是个老兵，狐疑地看看我，问："你家里有人当过兵吧?"我说没有。他摇摇头，好像不相信我的话。

我那份决心书开头就写要在党支部的英明领导下反击右倾翻案风，其实啥是右倾翻案风我一点也不知道。后来写入团申请书也是这样写。填入党志愿书就填上紧跟英明领袖华主席，坚持"两个凡是"，这些东西现在还在我的档案袋里吧？但天地早就大变了模样。

也许真是那份决心书起了作用，团里举行大会欢迎新战友，要选一个新兵代表讲话，这事儿就光荣地落在了我的头上。我兴奋得一宿没睡着，大睁着两眼梦想自己的光明前途。大概是由文书而指导员，穿上了四个兜的军装，回家探亲挽着袖子，手腕子上套着手表，上海牌的，全钢防震，十九个钻。

讲话稿写好后，新兵连的指导员帮我改了一遍，让我下去念熟溜了，别上了台打结巴嗑子。这件事让一起入伍的老乡很忌妒，说什么的都有。我心里憋着劲儿，想来个一鸣惊人，来一个亲者快仇者痛。

欢迎大会那晚上，几百个新兵和团直的几百个老兵把团部礼堂坐满了，边角上还镶着一些家属和小孩子。因为会后还有文艺演出。

那是我第一次进入人间的礼堂，看着舞台上那猩红的天鹅绒大幕，还有那些华灯，心里激动得很严重。老兵和新兵拉着歌子，此起彼伏，声震屋顶。那情绪不是几句话能说清。我想当兵真好，当兵实在是太好了呀！看到那些精神焕发的小军官，我的心中充满了希望。

大幕终于拉开了。一个老军官上台讲了几句开幕词儿，就请曹副团长讲话。曹副团长上来坐下，对着包着红布的麦克风念讲稿。那稿子的内容跟我写的差不多。曹副团长讲完了，我们使劲鼓掌。下面指导员讲话。指导员也是坐在麦克风前念讲稿，稿子的内容跟我写的差不多。指导员讲完了，我们使劲鼓掌。指导员下去后，那个主持会议的老军官说："下边请新兵代表讲话。"

在一片掌声里，我不知怎么样地上了台。我头晕，心跳，快要死了似的。谁见过这样的大场面了。但这是光荣，是前途，是四个兜的军装，是上海牌手表，全钢防震，十九个钻。

我一屁股坐在那把坐过曹副团长、坐过新兵连指导员的椅子上。那是一把红色人造革面的钢架折叠椅，我糊糊突突地就坐上了。我望了一眼台下那一片眼睛就低头念稿子。我感到嘴唇不好使唤，喉咙紧张，发出的声音都是颤抖的。念了几句，便放了胆，嘴唇活泼了，嗓子松弛了，我听到自己的声音像春雷一样在礼堂里滚动。刚刚找到感觉，还没过瘾，稿子就念完了。我站起来，立正，给台下人敬礼。然后转身，立正，给台后那些坐成一排的首长敬礼。然后又转身，找到台阶，在众目睽睽下，回到座位上坐下。我刚落坐，就被班长狠狠地踩了一脚。我听到班长压低声音，恶狠狠地说："你这个昏蛋，彻底完了！"

我当时就懵了。文艺演出开始，团文艺宣传队那些女兵五花八门的脸我一概看不清了。

带着沉重的思想负担回到宿舍，我问："班长，怎么回事？"

班长骂道："昏蛋，那凳子，你也配坐？那是首长坐的！你一个新兵蛋子，不站着讲话，竟敢像首长一样坐着讲，太不像话了！你稀稀了（新兵连流行语），等着明年回家吃地瓜去吧。"

我一夜未睡，满脑子胡思乱想，真是连自杀的心都有。

我请教班长，还有没有办法补救。

班长说："印象太坏了，没什么戏了。"

我的眼泪唰地就流下来了。我一个老中农的儿子，费了千辛万苦才当上兵，原本想在部队好好干，提成军官，为父母争气，与地瓜离婚，谁知道这样简单就稀稀了。有苦不能言，心中车轮转，转了半天，转出了个主意。我给新兵连党支部写了一份沉痛的检查，检查我坐了不该坐的椅子的错误。检查写好后，我买了一包烟送给班长，求他把我的检查上交给连首长。班长不看烟，看着我，说："要说起来，新兵嘛……行，我帮你递上去，咱就死马当成活马医吧！"

卖白菜

1967年冬天，我12岁那年，临近春节的一个早晨，母亲苦着脸，心事重重地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时而揭开炕席的一角，掀动几下铺炕的麦草，时而拉开那张老桌子的抽屉，扒拉几下破布头烂线团。母亲叹息着，并不时把目光抬高，瞥一眼那三棵吊在墙上的白菜。最后，母亲的目光锁定在白菜上，端详着，终于下了决心似地，叫着我的乳名，说：

“社斗，去找个篓子来吧……”

“娘，”我悲伤地问：“您要把它们……”

“今天是大集。”母亲沉重地说。

“可是，您答应过的，这是我们留着过年的……”话没说完，我的眼泪就涌了出来。

母亲的眼睛湿漉漉的，但她没有哭，她有些恼怒地说：“这么大的汉子了，动不动就抹眼泪，像什么样子?!”

“我们种了一百零四棵白菜，卖了一百零一棵，只剩下这三棵了……说好了留着过年的，说好了留着过年包饺子的……”我哽咽着说。

母亲靠近我，掀起衣襟，擦去了我脸上的泪水。我把脸伏在母亲的胸前，委屈地抽噎着。我感到母亲用粗糙的大手抚摸着我的头，我嗅到了她衣襟上那股揉烂了的白菜叶子的气味。从夏到秋、从秋到冬，在一年的三个季节里，我和母亲把这一百零四棵白菜从娇嫩的芽苗，侍弄成饱满的大白菜，我们撒种、间苗、除草、捉虫、施肥、浇

水、收获、晾晒……每一片叶子上都留下了我们的手印……但母亲却把它们一棵棵地卖掉了……我不由地大哭起来，一边哭着，还一边表示着对母亲的不满。母亲猛地把我从她胸前推开，声音昂扬起来，眼睛里闪烁着恼怒的光芒，说："我还没死呢，哭什么?"然后她掀起衣襟，擦擦自己的眼睛，大声地说："还不快去!"

看到母亲动了怒，我心中的委屈顿时消失，急忙跑到院子里，将那个结满了霜花的蜡条篓子拿进来，赌气地扔在母亲面前。母亲高了嗓门，声音凛冽地说：

"你这是扔谁?!"

我感到一阵更大的委屈涌上心头，但我咬紧了嘴唇，没让哭声冲出喉咙。

透过朦胧的泪眼，我看到母亲把那棵最大的白菜从墙上钉着的木橛子上摘了下来。母亲又把那棵第二大的摘下来。最后，那棵最小的、形状圆圆像个和尚头的也脱离了木橛子，挤进了篓子里。我熟悉这棵白菜，就像熟悉自己的一根手指。因为它生长在最靠近路边那一行的拐角的位置上，小时被牛犊或是被孩子踩了一脚，所以它一直长得不旺，当别的白菜长到脸盆大时，它才有碗口大。发现了它的小和可怜，我们在浇水施肥时就对它格外照顾。我曾经背着母亲将一大把化肥撒在它的周围，但第二天它就打了蔫。母亲知道了真相后，赶紧地将它周围的土换了，才使它死里逃生。后来，它尽管还是小，但卷得十分饱满，收获时母亲拍打着它感慨地对我说："你看看它，你看看它……"在那一瞬间，母亲的脸上洋溢着珍贵的欣喜表情，仿佛拍打着一个历经磨难终于长大成人的孩子。

集市在邻村，距离我们家有三里远。母亲让我帮她把白菜送去。我心中不快，嘟哝着，说："我还要去上学呢。"母亲抬头看看太阳，说："晚不了。"我还想啰嗦，看到母亲脸色不好，便闭了嘴，不情愿地背起那只盛了三棵白菜、上边盖了一张破羊皮的篓子，沿着河堤南边那条小路，向着集市，踽踽而行。寒风凛冽，有太阳，很弱，仿佛随时都要熄灭的样子。不时有赶集的人从我们身边超过去。我的手很快就冻麻了，以至于当篓子跌落在地时我竟然不知道。篓子落地时发出了清脆的响声，篓底有几根蜡条跌断了，那棵最小的白菜从篓子里

跳出来，滚到路边结着白冰的水沟里。母亲在我头上打了一巴掌，骂道："穷种啊！"然后她就颠着小脚，乍着两只胳膊，小心翼翼但又十分匆忙地下到沟底，将那棵白菜抱了上来。我看到那棵白菜的根折断了，但还没有断利索，有几绺筋皮联络着。我知道闯了大祸，站在篓边，哭着说："我不是故意的，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母亲将那棵白菜放进篓子，原本是十分生气的样子，但也许是看到我哭得真诚，也许是看到了我黑黢黢的手背上那些已经溃烂的冻疮，母亲的脸色缓和了，没有打我也没有再骂我，只是用一种让我感到温暖的腔调说："不中用，把饭吃到哪里去了？"然后母亲就蹲下身，将背篓的木棍搭上肩头，我在后边帮扶着，让她站直了身体。但母亲的身体是永远也不能再站直了，过度的劳动和艰难的生活早早地就压弯了她的腰。我跟随在母亲身后，听着她的喘息声，一步步向前挪。在临近集市时，我想帮母亲背一会儿，但母亲说："算了吧，就要到了。"

终于捱到了集上。我们穿越了草鞋市。草鞋市两边站着几十个卖草鞋的人，每个人面前都摆着一堆草鞋。他们都用冷漠的目光看着我们。我们穿越了年货市，两边地上摆着写好的对联，还有五颜六色的过门钱。在年货市的边角上有两个卖鞭炮的，各自在吹嘘着自己的货，在看热闹人们的撺掇下，戆起来，你一串我一串地赛着放，乒乒乓乓的包扎声此起彼伏，空气里弥漫着硝烟气味，这气味让我们感到，年已经近在眼前了。我们穿越了粮食市，到达了菜市。市上只有十几个卖菜的，有几个卖青萝卜的，有几个卖红萝卜的，还有一个卖菠菜的，一个卖芹菜的，因为经常跟着母亲来卖白菜，这些人多半都认识。母亲将篓子放在那个卖青萝卜的高个子老头菜篓子旁边，直起腰与老头打招呼。听母亲说老头子是我的姥娘家那村里的人，同族同姓，母亲让我称呼他为七姥爷。七姥爷脸色赤红，头上戴一顶破旧的单帽，耳朵上挂着两个兔皮缝成的护耳，支棱着两圈白毛，看上去很是有趣。他将两只手交叉着插在袖筒里，看样子有点高傲。母亲让我走，去上学，我也想走，但我看到一个老太太朝着我们的白菜走了过来。风迎着她吹，使她的身体摇摆，仿佛那风略微大一些就会把她刮起来，让她像一篇枯叶，飘到天上去。她也是像母亲一样的小脚，甚至比母亲的脚还要小。她用肥大的棉袄袖子捂着嘴巴，为了遮挡寒冷

的风。她走到我们的篓子前，看起来是想站住，但风使她动摇不定。她将袄袖子从嘴巴上移开，显出了那张瘪瘪的嘴巴。我认识这个老太太，知道她是个孤寡老人，经常能在集市上看到她。她用细而沙哑的嗓音问白菜的价钱。母亲回答了她。她摇摇头，看样子是嫌贵。但是她没有走，而是蹲下，揭开那张破羊皮，翻动着我们的三棵白菜。她把那棵最小的白菜上那半截欲断未断的根拽了下来。然后她又逐棵地戳着我们的白菜，用弯曲的、枯柴一样的手指。她撇着嘴，说我们的白菜卷得不紧。母亲用忧伤的声音说："大婶子啊，这样的白菜您还嫌卷得不紧，那您就到市上去看看吧，看看哪里还能找到卷得更紧的吧。"

我对这个老太太充满了恶感，你拽断了我们的白菜根也就罢了，可你不该昧着良心说我们的白菜卷得不紧。我忍不住冒出了一句话："再紧就成了石头蛋子了！"

老太太抬起头，惊讶地看着我，问母亲："这是谁？是你的儿子吗？"

"是老小，"母亲回答了老太太的问话，转回头批评我，"小小孩儿，说话没大没小的！"

老太太将她胳膊上挎着的柳条篼斗放在地上，腾出手，撕扯着那棵最小的白菜上那层已经干枯的菜帮子。我十分恼火，便刺她："别撕了，你撕了让我们怎么卖?!"

"你这个小孩子，说话怎么就像吃了枪药一样呢？"老太太嘟哝着，但撕扯菜帮子的手却并不停止。

"大婶子，别撕了，放到这时候的白菜，老帮子脱了五六层，成了核了。"母亲劝说着她。

她终于还是将那层干菜帮子全部撕光，露出了鲜嫩的、洁白的菜帮。在清冽的寒风中，我们的白菜散发出甜丝丝的气味。这样的白菜，包成饺子，味道该有多么鲜美啊！老太太搬着白菜站起来，让母亲给她过称。母亲用秤钩子挂住白菜根，将白菜提起来。老太太把她的脸几乎贴到秤杆上，仔细地打量着上面的秤星。我看着那棵被剥成了核的白菜，眼前出现了它在生长的各个阶段的模样，心中感到阵阵忧伤。

终于核准了重量，老太太说："俺可是不会算账。"

母亲因为偏头痛，算了一会也没算清，对我说："社斗，你算。"

我找了一根草棒，用我刚刚学过的乘法，在地上划算着。

我报出了一个数字，母亲重复了我报出的数字。

"没算错吧？"老太太用不信任的目光盯着我说。

"你自己算就是了。"我说。

"这孩子，说话真是暴躁。"老太太低声嘟哝着，从腰里摸出一个肮脏的手绢，层层地揭开，露出一叠纸票，然后将手指伸进嘴里，沾了唾沫，一张张地数着。她终于将数好的钱交到母亲的手里。母亲也一张张地点数着。我看到七姥爷的尖锐的目光在我的脸上戳了一下，然后就移开了。一块破旧的报纸在我们面前停留了一下，然后打着滚走了。

等我放了学回家后，一进屋就看到母亲正坐在灶前发呆。那个蜡条篓子摆在她的身边，三棵白菜都在篓子里，那棵最小的因为被老太太剥去了干帮子，已经受了严重的冻伤。我的心猛地往下一沉，知道最坏的事情已经发生了。母亲抬起头，眼睛红红地看着我，过了许久，用一种让我终生难忘的声音说：

"孩子，你怎么能这样呢？你怎么能多算人家一毛钱呢？"

"娘，"我哭着说，"我……"

"你今天让娘丢了脸……"母亲说着，两行眼泪就挂在了腮上。

这是我看到坚强的母亲第一次流泪，至今想起，心中依然沉痛。

毛主席老那天

一 小　引

之所以选这样一件大事来写，是因为近年来看了不少跟伟大人物套近乎的文章。拉大旗做虎皮，不但有效，而且有趣，至于是否恬不知耻，何必去管。譬如邓小平去世后，我就看到了文坛上几个一辈子以整人为业、写了许多没有人味的文章的“革命”作家的自做多情的悼念文章。其中一篇文章的题目叫做《敬爱的邓政委救了我》，咋一看这题目，着实是唬人，还以为他跟邓小平有非同一般的关系，很像二野的师长旅长的口气，最次不济也是邓小平的炊事员、马夫什么的。但读了文章，才发现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这个人其实是个俘虏兵，撕下帽子上的徽章就算参加了革命，然后就一直在队伍里混事。别说他没见过邓政委，只怕连肖永银、皮定均等二野的中层干部都没见过。现在，那些真正的老革命都去世了，就由着俘虏兵们信口雌黄了。反正他们知道，那些真正的老革命不会从棺材里跳出来找它们算账。这篇文章的大意是：1978 年，邓政委下了一个令，给全中国的右派摘掉了帽子，他是“右”派，也摘掉了帽子。其实，中国那批“右”派里，有铁骨铮铮的好汉，有天真的知识分子，但也有卑鄙的告密者、整人的急先锋、玩弄权术的小阴谋家、聪明反被聪明误了的小可怜虫。他们当中有的人如果当了权，只怕比“四人帮”还要厉

害，把他们划成“右”派，的确是个误会。我的天，原来邓政委就是这样救了他。其实，给“右”派摘帽那会儿，邓政委还没掌大权呢，那会儿还是英明领袖华主席领导我们，要感谢也应该感谢华主席。我相信，这个人当年一定也写过感谢英明领袖华主席的文章。

二 小 引

油然想起，我在军队工作时，认识了中央警卫局的一个志愿兵，具体工作好像是在食堂做饭。他说跟我是老乡，我也就认了这个老乡。我这个小老乡有一个爱好，喜欢对人说中南海里的事，好像中南海是他家的责任田似的。这伙计还有一个习惯，喜欢直呼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字。譬如提到江泽民，我们总是习惯称做“江总书记”或是“江主席”，我这小老乡却一口一个“泽民同志”，还有“李鹏同志”“瑞环同志”、“乔石同志”等等。我问他，你们这些在“海”里工作的同志，是不是能够经常见到“泽民同志”他们？他肯定地回答：当然了，经常见，泽民同志喜欢拉二胡，坐在葡萄架下拉，我们围在旁边听。李鹏同志经常到食堂来排队打馒头，我总是选个大的给他。

我不敢说我这小老乡是在造谣，因为现在的事情真假难辩。某部机关食堂里一个志愿兵就能替人办中南海的出入证，明码标价，货真价实。这是被揭露出来的事实，不是我的捏造。

三 小 引

前面两段小引说明，只要你厚颜无耻，只要你胆大如匪，那么，你就可以跟无论多么大的人物挂上钩，这就为我这篇文章找到了根据。原来我想，自己不过是个草民，谁当官我也是草民，毛主席死了与我有什么关系？现在我不这样想了。现在我想，毛主席的死与我大有关系。不但与我有关系，甚至与我家的牛有关系。毛主席不死，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就不大可能改变，阶级斗争不可能取消，如

果有文学，也不会是现在这样子的文学，而那样子的文学我是不会写的，如果毛主席活到现在，我肯定不会当上所谓的“作家”。毛主席不死，人民公社决不会解散，人民公社不解散，社员家就不会自己养牛。所以说，如果毛主席活着，就不可能有我家那头牛。由此联想下去，那个写了《敬爱的邓政委救了我》的“革命”作家，其实您首先应该感谢的还是毛主席，如果他老人家真像我们千遍高呼万遍歌唱的那样“万寿无疆”了，您那顶右派帽子就安稳地戴到死吧。说句不好听的大实话，毛主席不死，邓政委被第三次打倒后，大概就很难再爬起来了。

四 正 文

1976年9月9日上午，我们警卫班的战士，有的坐在床上，有的坐在凳子上，在班长的主持下，讨论头天晚上看过的电影《决裂》。这部电影后来被说成是“四人帮”反党集团炮制的大毒草。这棵大毒草的故事梗概是说江西的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抵制邓小平刮起的“右倾翻案风”的事。葛优他爹葛存壮在影片里扮演了一个专讲“牛尾巴的功能”的老教授，演过《平原游击队》的郭振清在本片里演了大学的党委书记。这个党委书记领着一群文化考试不及格、凭着两手老茧子上了大学的学生跟走资派斗争。斗争的结果好像就是大家都不必在课堂上听教授讲俄罗斯的黑土地和牛尾巴的功能，然后大家在思想转变了的老教授的带领下，到村子里去给贫下中农阉小猪。好像还说到过有一个中农出身的学生受资本主义思想的影响，自己偷着去给人家阉小猪结果把猪给阉死了。这头小猪的死当然也要算在邓小平的账上。大家义愤填膺或者是伪装出义愤填膺的样子，狠批着邓小平妄图搞资本主义复辟，让我们贫下中农重吃二遍苦、重受二茬罪的滔天罪行。我们一个战友名叫刘甲台的，批着批着竟呜呜地哭起来了。班长问他哭什么，他说被邓小平气的。我们班长马上就号召全班向刘甲台学习，说批邓一定要带着强烈的阶级感情，否则批不出水平。

刘甲台的表演让我想起了当兵前在村子里参加忆苦大会、看忆苦

戏、吃忆苦饭的事。我们村每次开忆苦大会，上台忆苦的总是方家二大娘。方家二大娘比刘甲台厉害，刘甲台讲到半截才哭，方家二大娘从台下往台上走时就用袄袖子捂着嘴嚎啕大哭，就像演员在后台就开始高腔叫板一样。方家二大娘是个很有政治头脑的忆苦专家。批刘少奇时她能把自己在地主家的磨房里养孩子的事跟刘少奇联系上，说这事全是刘少奇害的。批林彪时她又说是让林彪给害的。批邓她肯定又会说，都是邓小平给害的，让自己在地主家的磨房里生孩子。如今回头想想，那个地主是不折不扣的大善人。寒冬腊月，大雪飘飘，一个邋遢不堪、浑身虱子的叫花子倒在雪地上，要生孩子了，叫天天不应，呼地地不灵，贫下中农们也不讲阶级感情出来救她，这时，那个地主把她扶到自己家，安置在暖和和的磨房里，地下还铺上了一层金黄色的麦秆草，让她把孩子生在草上。生完了孩子，还给她喝了几碗热粥。不是大善人是什么？后来给全国的地富反坏摘了帽子，方家二大娘的口气马上就变了，她再也不骂地主心肠如毒蛇，让自己在磨房里生孩子，而是说那地主是自己的救命恩人。

闲话不说，书归正传。轮到我发言了，我也想学刘甲台，哭出一点眼泪，赢得班长的表扬。但心里没有悲和恨，挤鼻子弄眼，死活也哭不出来。其实，我特别希望能恢复高考，因为像我们这种中农子弟，永远不可能被贫下中农推荐上大学，那怕你手背上都磨出了老茧。当时，所谓的贫下中农推荐上大学，纯属一句空话。每年就那么几个名额，还不够公社干部的子女们抢的，那里轮得到村里人？但如果是凭考试分数，我也许还有希望。因为我的大哥就是在文革前考上了大学。尽管内心里对《决裂》有看法，但我还是装出一副深受了感动的样子，痛骂了资产阶级的教育路线，痛骂了邓小平妄图复辟资产阶级教育路线的狼子野心。痛骂之后就是歌颂，歌颂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文化大革命有啥成果，其实我也不知道。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中国老百姓里，除了张志新、遇罗克等人，敢于舍命坚持真理，其余的绝大多数，都跟我一样，是一些人云亦云的糊涂虫。让批刘少奇咱就跟着批刘少奇，让批邓小平咱就跟着批邓小平。有时候心里有那么点别扭的感觉，也闹不清是怎么回事。但我想，即便我像张志新一样发现了真理，也未必有勇气挺身而出。手里掌握着真理，

又不敢挺身而出，这种痛苦肯定比感冒严重。所以，从这个意义上，人生就“难得糊涂”了。想当年郑板桥创作这句座右铭时，大概就是这意思。说到这里，忍不住又想瞎扯几句：孔夫子说“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我理解这话，就是要敢于承认自己觉悟低，不要像有的人那样，林彪当副统帅时，祝他“永远健康”的调子喊得比谁都高，但等到林彪一出事，马上就换了一张脸，说：我早就看出来了，跟在毛主席身后，一脸的奸臣相。

我们正批着邓小平，业务科的一个参谋满脸神秘的走进来。我们单位人少，干部战士之间的关系很随便。这个参谋是高干子弟，据他自己说他的爹跟着国家领导人多次出国访问，还把一些模模糊糊的发了黄的照片给我们看。虽说是高干子弟，但他却出奇的吝啬，好占小便宜，夜里值班时，常从窗口钻进厨房偷鸡蛋，被我们警卫班擒获过多次。因此他在我们班里一点威信也没有。他一进来我们班长就往外轰他：滚滚滚，没看到我们在批邓？他不说话，过去拧开了班长窗头柜上那台红灯牌收音机，顿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男播音员那沉重、缓慢的声音响彻全室：各位听众请注意，各位听众请注意，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将于今天下午两点播放重要新闻，请注意收听……

我们这些农村来的孩子，谁也没听过这样的广播。有什么事直接说不就行了么，为什么还要等到下午两点？我们班长毕竟是老兵，政治经验比我们丰富，他的脸顿时就严肃起来。他盯着那参谋的小瘦脸，低声问：会有什么事呢？会有什么事？参谋把班长拉到门外，低声嘀咕着，不知说了些什么。班长进屋后，看了我们一眼，好像要对我们说什么，但最终还是没说。我们都盯着他看，他说：散会吧，各人把东西收拾收拾，给家里写封信吧。班长说完这句话就走了，他跟我们的管理员是密友，两个人经常通宵达旦地研讨马列主义，我们看到他钻进了管理员的宿舍，知道他们俩又研究国家大事去了。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班长走了，刘甲台为了王，他说：要打仗了，肯定是要打大仗了，我估计是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了，弟兄们，准备着上战场吧！

刘甲台的话激得我热血沸腾，打仗好啊，我太盼着打仗了。因为家庭出身不是贫下中农，政治上不受信任，见人矮三分，自卑得很，

上了战场，用勇敢、用鲜血洗刷耻辱，让他们看着，中农的儿子作战勇敢，不怕牺牲，牺牲了也给爹娘挣一块烈士牌子，让他们在村子里昂起头，挺起胸，再也不必见人点头哈腰。我甚至想像到了自己英勇牺牲的情景，像董存瑞炸碉堡，像黄继光堵枪眼……我被自己感动得眼睛潮湿了……

熬到下午两点，所有的干部战士都集中到食堂里。餐桌上摆着我们班长那台刚换了四节新电池的红灯牌收音机，一拧开开关，充足的电流冲得喇叭嗡嗡地响。电池是我到村里的供销社里去替班长买的，遵班长嘱开了发票。我把电池和发票交给班长时，班长悄悄地对我说：毛主席死了。

班长的话像棍子一样把我打懵了。这怎么可能呢？毛主席怎么能死呢？谁都能死，毛主席也不能死啊！

两点还没到，收音机里就播放开了哀乐。这一年我们已经听了好几次哀乐，先是朱德死，接着是周恩来死，但他们死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也没提前预告，看来毛主席真死了。看战友们的神情，我知道其实大家都知道毛主席死了。那个参谋双手捧着一个玻璃杯子，小脸肃穆得像纪念碑似的。我们的首长拉着长脸，一支接一支地吸烟。哀乐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男播音员用沉痛的声音说：……

用删节号是因为我忘了广播词儿，去查当年的报纸又太麻烦，随便编几句又显得很不严肃，所以只好用了删节号。

当广播员说到毛主席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时，那个参谋手中的玻璃杯子掉在了地上，跌得粉碎。然后他就去找条帚、撮子把碎玻璃弄了出去。当时我就感到这个杯子碎得没有道理，现在想起来更觉得没道理。他是那样吝啬的人，提前就知道毛主席死了，双手攥着杯子，怎么会掉在地上呢？这分明是表演，而且是拙劣的表演，但我们的领导还是表扬了他，说他对毛主席阶级感情深。

毛主席死了，上级立即发来命令，让我们进入一级战备状态。原来我们只有枪，没有子弹，进入一级战备，马上就发了子弹。我们用半自动步枪的，每人发一百颗子弹；用冲锋枪的，发一百五十颗子弹。一下子发了这么多子弹，子弹袋子装得满满的，心里也感到沉甸甸的。上岗时，子弹上膛，一搂扳机就能放响。领导也背着手枪查

岗，好像战争随时都可能爆发。我们单位人很少，营房跟老百姓的房子紧密相连，村子里的人几乎每天都到我们院子里来，有来借工具的，有来找水喝的，还有几个姑娘，跟我们的几个干部谈恋爱，进出我们营区，就像到自己家似的。进入一级战备，领导给我们警卫班下了令，老百姓一律不准进营区。我们执行命令，把老百姓堵在门外，一般的老百姓没有意见，但那几个姑娘有意见，有意见也不让进。紧张了两天，等毛主席的追悼会开过，大家就懈怠了。尽管上级还没撤销一级战备的命令，但领导把我们的子弹收了上去，说是怕出事。交了子弹，我们就更加懈怠了。我们单位在那几天里，匆匆忙忙地去买了一台十四英寸的黑白电视机，尽管信号微弱，画面跳动、扭动，几乎没法看，但村子里的老百姓还是来了。他们围在大门口要进来，我们执行命令不放他们进来，他们就发牢骚：还还"军民团结如一人呢"，还还"军民鱼水情"呢，忘了我们给你们抬担架送军粮那会儿了！这个村抗日时期是革命根据地，三十年代入党的就有四十多人，省里、县里都有这村里的人当官，最大的一个在中央当部长，不好惹的。我们领导怕弄出矛盾来，就让我们把电视搬到院子里，然后开大门放人。我们一开大门，老百姓就像潮水一样涌了进来。

毛主席死了！这句话、这个事实，像巨雷一样惊得我们目瞪口呆，连我这样的草民百姓，都为国家的命运担忧，都认为中国的日子过不下去了。但后来的事情发展变化得有点天翻地覆的意思，毛主席死了，天并没有塌下来，老百姓也并没有因为他死了而活不下去，从某种意义上说还活得不赖。现在，连老百姓也知道毛主席生前犯了许多错误，但许多人、起码是我，并没有感到当年把毛主席当成神是可笑的，许多人、起码是我，想起毛主席，还是肃然生出若干的敬意。毛主席之后，在中国，再也不会有谁能像他那样，以一个人的死去或是活着，影响千万人的命运。

美丽的自杀

你是我的姑姑的女儿，我比你大几岁，咱俩是表兄表妹呢。虽然我只见过你两次面，但我这辈子也忘记不了你了，表妹。本来为了证明这报告的真实性，我应该写出你的籍贯和姓名，但我不忍心让熟识你的人见到你的名字难过，不忍心让你的蒙受了痛苦的亲人们知道有一个人又把你拉出来示众。可是……请允许我把你的乳名报告了吧，表妹，你的乳名叫“美丽”。

实事求是地说，你算不上美丽，你的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你的健康，你的健康的像焦麦颜色的脸，你的健康的因为黑眼球过大而显得悲婉沉静的眼睛和你的健康成熟饱满的身体。

今年的七月初四，大栏镇逢集，我到集上去买鸡蛋。我过了一条河，河里流淌着浅浅的无色的透明的水。我横穿了一条马路，路上摆着热气腾腾的驴粪球儿。几只麻雀在啄食着驴粪中残留的粮食粒儿。我跳过了一条路沟，就进了鸡蛋市。几十个卖鸡蛋的老太婆小媳妇，有的站着，有的蹲着。有十几个可能来的早，抢得了好地盘，坐在了供销社从南方贩运来的一大堆青皮溜溜的竹竿上。你也在其中。在你们之间穿行着几个男女，随便地问着价钱，甚至蹲下去捏起一个鸡蛋晃晃，恍恍惚惚的，都不像真正的买主。在路沟边上，蹲着几个鸡蛋贩子，他们抽着烟，在熬你们，靠你们，等着你们不耐烦了就把鸡蛋低价卖给他们。你和那些立着的蹲着的坐着的女人们，眼巴巴地盯着那几个问价的人。我来了。我穿着军装，戴着部队刚发的像雄鸡的冠子一样威风的大檐帽子，提着一个大篮子。我知道自己生着一张虽然

狰狞但是还算白皙的脸，走进了褐色的人群一定会引起大家的注意。你当时一定注意到了我。在你们的眼里，我一定是一个不懂行情、生怕买不到鸡蛋的笨蛋。我心中毛虚虚的问价，还装模做样地拿起鸡蛋对着太阳照照。报价：透明的就是好蛋，混浊的就是坏蛋。我无疑是抬高了七月初四日大兰集鸡蛋市上的价格，鸡蛋贩子一定恨得我要命。我买了三百个鸡蛋。一个老太太说：看看，倒底还是大军官有钱！我脸上烧烧的，心中十分得意，得意便慷慨，便潇洒，于是在付账时连那三分五分的零头都不要了。这样的举动，更赢得了一片赞语和很多的关注的目光。我很快就买够了鸡蛋，提起沉重的篮子，要走，这时，表妹，你提着一个柳条篮子，走到了我的面前。

柳条篮子里铺着一层金色的细沙，沙上插着十个红皮鸡蛋，鸡蛋上有一层浅浅的白霜，还有两枚鸡蛋上沾着黑红的血迹和几根细弱的纤毛。后来我才知道这是“头蛋”，黑血表示着生产的艰难和痛苦。

你说：“大哥，俺这里还有一把蛋，您也买了吧。”

我说：“买够了，买够了。”

你说：“您还多这十个蛋？块把钱，您买了吧。”

我从这时起注意到了你，看到了你生动的额头，沉思的眼睛，倔强的鼻子，疲乏的嘴唇，忧伤的下巴……我心中涌起一阵温暖的悲凉感，犹如惶惑的美丽潮水卷着贝壳冲刷着遗憾的荒凉滩头。我对你充满好感，渴望着与你交谈，我在爱慕健康异性的心理背景下与你扯蛋。我故意地说你的蛋小，还说你的蛋是隔年的老蛋，是沾着血污的脏蛋。你似乎一点都不生气，你当时肯定也明白我的话毫无意义，我是在没话找话说。你说大哥您可是看错了眼，你从你买那些蛋里挑出一个和俺的蛋比比，看看可有一个蛋比俺的蛋新鲜？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嘛，您看看俺蛋上的白霜，看看蛋上的血，一只母鸡一辈子只有一只“头蛋”，“头蛋”能治病呢。你买的蛋里真有坏蛋呢。

你从我的篮子里挑出一个蛋给我看。这个蛋明亮光滑、仿佛是用砂纸打磨了后又涂上了一层油。你说：

“你摇摇看。”

我接过蛋，摇摇，里边传出“咣当”之声。我惶惑地看着你，你悄声说：

“这是孵小鸡孵下来的坏蛋。”

我很生气，回头去找那个把这样的鸡蛋卖给我、还说这是鸡蛋的新品种、看起来十分忠厚的、令人无法不信任的高个子老人，但是他已经走了。

你教给我很多关于鸡蛋的学问，我很感动。我宽慰自己，虽然买了坏蛋，但是增加了知识，今后买蛋就不会上当，这就是坏事变成了好事。

我用最高的价钱买了你的蛋。我把钱递到你黑红的手里。我看到你的掌纹深刻有力，手上结满了淡黄的老茧。当我的手触到你的手时，我有一种惶恐不安的感觉。我感到我们之间似乎有些特殊的关系。

我问：“你是那个村的？”

你答：“谭家村。”

我问：“你们村谭秀丽在家干什么？”

你答：“教书呢。”

我问：“她结婚了吗？”

你说：“孩子都上小学了。”

我说：“我和她是小学同学，十几年没见面了。”

你问：“你姓管吧？”

我问：“你怎么知道？”

你说：“我猜出来了，你的模样挺像俺娘娘（伯母）。”

我说：“啊，你是……”

你低声叫我：“表哥。”

我说：“你是那个叫美玲的吧？”

你说：“那是俺二姐，我叫美丽。”

我说：“不好意思，说了很多不该说的话……”

你把我方才给你的钱往我的篮子里一扔，问：“表嫂生了个什么小孩？”

然后你提着篮子跑了。我望着你的背影，怅然若失。

过了三天，七月初七，一个美好而伤感的节日，天上的牛郎会织女，人间的百姓用白面红糖烙成各式各样的“花儿”，有“猫”有

“虎”，有“鸡”有“鱼”。母亲咳着喘着烙了不少“花儿”，侄子和侄女围着锅台转，一家人喜气洋洋，但我却高兴不起来，总觉得心中有点事情放不下。

七月初八，早饭是昨天吃剩的“花儿”；在锅里一蒸，都花纹模糊，不成模样。我匆匆吃了一只“虎”，打算到谷子地里帮父亲喷洒农药，据说钻心虫十分猖獗，谷子都一片片枯死了。

正收拾着药具，忽听到一个男人高亢的哭声。哭进院子的是一个憔悴的小老头，大约有五十岁吧，脚上穿着一双过时的黑色塑料凉鞋，哭声很响，但眼睛里却无泪水。我认出了他是姑姑的小叔子，人称神枪手的谭老四。据说他用土枪打死过两千多只野兔子，还有一些狐狸、野鸭什么的。谭老四一见我父亲，即刻就软软地瘫倒在地，叫一声：

“大哥啊……这日子没法子过了哇……啊嘀啊嘀啊嘀嘀……”

父亲一向急公好义，乡里闻名，一见此状，扔掉喷雾器，把谭老四双手扶起，问：

“怎么啦？老四？”

老四哭着对我们说：“大哥啊，大侄子啊，美丽这个糊涂虫，喝了毒药了啊……”

……那天我目送着你跑上河堤，你的健康的身体在灿烂的阳光里跳跃着，活像一头灵巧的小鹿。你把钱扔进我的篮子时，我看到你的耳朵都红了。啊表妹，你是一个健康纯洁的少女，你一声表哥，感我肺腑。即便表哥已垂死，你这一声呼唤，也会让我起死回生。可是你却往这曾经发出了美妙声音的地方灌进了毒药。表妹啊，你好糊涂。

你的爹正在我家院子里，当着我和我爹和许多听到他的哭声赶来看热闹的人的面，大声地骂着你：

“美丽啊，你这个小畜生，你这一疤棍子，把你爹给播倒了啊……”

表妹，你利用了人类独有的锐利武器，把你的打死过两千只野兔的爹像一只老野兔一样打倒了。他在你面前，从此再也直不起腰杆子了。他从此想到你就会颤抖不止。他正在向我的爹诉说着你自杀的前后过程，他的脑海里也许正在闪烁着你的童年形影。你在三岁前有一

个白白胖胖的圆圆脸，不知为什么你越长越黑，脸盘也越来越长。你爹牢记着你“抓周”的事，我的姑姑也参加了你的“抓周”仪式。你的胖出了褶子的手脖子上拴着一串叮当做响的小银器，你的胸前的雪白的小兜肚上绣着两只叼着绿树枝的黄鸽子，堂屋里一张平放的饭桌上摆着书、笔、秤杆、算盘……大家都眼睁睁地看着你，你的三年之后才去世的曾祖母也看着你。她的老牙掉光又长出了新牙，她也想看看，你这个老谭家的第四代女孩子长大后要从事什么职业。大家都看到你伸出了手背上有肉涡涡的小手，毫不犹豫地抓住了你的当过志愿军炊事员的大伯父从战场上捡来的大钢笔。全家一片欢腾，都为你的锦绣的吉祥预兆欢呼。你曾祖母把那口崭新的新牙都笑了出来。你上完了小学，没考上中学。你没有当乡长或是当书记的三姑六舅，你下地当了农民。你像所有的农村女孩子一样，战战兢兢地跨进了青春的大门。你十六岁那年去赶集，不小心丢了一元三角钱，你爹在你的左腮上打了一个响亮的耳光。你哭了，但是不恨。你心甘情愿地承受了这一巴掌，你知道这一元三角钱对一个农民家庭的意义。挨打之后，你的心中反而感到轻松了不少，如果你的爹不打你，才会让你久久地难过。1976 年的夏天，你曾经对你的女伴说过你丢了钱往家走时的感觉，你说当时只要有一个男人能给你一元三角钱，你就豁出去了。你在那样的屈辱面前，在一元三角钱和一耳光之间的漫长道路上都没有想到要自杀。你爹打过你，你哭了一会儿，吃了一个冷地瓜两根咸萝卜条儿，拿起一柄三股钢叉到南洼里掘茅草去了。而现在，表妹，到底是为了什么，你竟然喝下了毒药……

“大哥，这个讨债的鬼，她存心要我的老命啊……一把屎一把尿的把她拉把到二十岁，容易吗？不容易啊，可是她，就为了屁大的一点事，就下了狠心……”你的爹鼻涕一把眼泪一把地对着我和我的父亲哭诉着，“昨天晌午，也是我多事，她娘还住在医院里，还是那年结扎时留下的病根，至今还没好。吃饭时她还有说有笑的，还说起她表哥买她的鸡蛋的事儿，说他表哥念书多了，成了呆子，花了高价，买了一篮子坏蛋。吃过饭，来了一个讨饭的老头，挎着一篮子‘花儿’，什么花样的都有。这些年连讨饭的也提高了水平。那个讨饭的老头说，‘大兄弟，我实在是挎不动了，把这些干粮做个价卖给你吧，

一毛钱一斤。'雪白的干粮一毛钱一斤，多便宜啊，我说，行吧，找个秤过过吧。她当时就横鼻子竖眼地说，'不要！'我问她，这样便宜，为什么不要呢？她说：'脏，太脏了，没准里边还有大麻风家的干粮呢。'我说，烧得你不轻啊，才吃了几天饱饭？六零年那时，草根树皮都没得吃，大麻风家的干粮你也大口吃！然后我就做主把那一篮子干粮买下了。就为了这样一件小事，她就喝了毒药啊……"

"老四，别难过了，"我父亲卷起一支烟递给你的父亲，说，"这不是你的错，你命里没有这样一个闺女，该当如此……"

"大哥，我悔死了，"你父亲揪扯着他乱草般的头发，说，"我鬼迷了心窍了，为什么要买那篮子干粮？我为什么要贪那点小便宜？既然闺女不愿意，我为什么还要买？"

"老四，过去的事情，就不要再提，提也无益，"我父亲说，"再说了，人活百岁也是死，该怎么死都是命中注定的，该死在井里绝对死不在湾里。死了的就死了，活着的人还要往前奔。闺女在哪里？"

"在乡医院里，"你爹说，"大哥，不好意思开口，我是来借钱的，她娘还住在医院里，医院不让赊账，她这一死，又给我折腾了一腚饥荒啊……"

表妹，我陪着我的爹和你的爹来到乡医院，看到了平放在床板上的你。你的脸色青紫，眼皮深红，两缕凝固了的黑色光线从你的未合拢的睫毛间射出来，犹如利箭射进了我的心。你还穿着那天卖鸡蛋时穿过的那套衣裳，断过襻儿的白色塑料凉鞋还穿在你的脚上。乌黑的脚趾上，你的指甲像珍珠一样放出虹彩。你躺在木床上，舒展大方，两枚已经僵硬了的乳房把你的衬衣撑起，凄凉沮丧，无可奈何，像两只眼睛直视着我，向我诉说着你的秘密，人生的秘密，在人生的坎坷道路上，有一个正当妙龄的黄花姑娘走累了，走厌了，她不走了。在你的面前，表妹，我蓦然意识到，生死之间原来只隔着一层薄薄的纸，原来以为明确的、不可逾越的界限，其实非常模糊低矮，一闪念间就跨越了。在死者面前，生者都变得渺小晦暗，你的青紫的脸上，闪烁着庄严的、睥睨万物的光辉。表妹，你通俗易懂地向我解说了人的伟大和卑微，人的坚强和软弱，这些对立的概念，又是怎样完美和谐地存在于一个生命个体之中，互相牵制着，互相制约着。

表妹，你起来，你站起来，我有话问你。你为什么要这样？难道你不留恋瑰丽的充满了欢乐和痛苦的、喧嚣与骚动着的人世吗？难道你不留恋你的亲人、你的朋友、你的情人、你的仇敌、你倾心的电影明星吗？你难道不想看看这空旷无边的原野上夏则郁郁葱葱秋则一片金黄的庄稼和农夫们被阳光染成土黄色的肌肤了吗？你不为永远听不到牛犊思念母亲的凄凉的鸣叫、绕梁燕子的缠绵啁啾、盘旋蓝天的风筝的呼啸、猫头鹰在暗夜里发出的喜悦的叫声和产妇阵痛时甜蜜的呻吟而感到后悔吗？当你的爹用那支古老的长苗子猎枪把一只飞奔中的野兔打得离地三尺又跌落下来时，当野兔的嘴巴流出的鲜血将洁白的雪地染红了时，当一对情人在澄澈的月明之夜躲进散发着苦香的草堆里依偎在一起相互抚爱并且发出小野兽一样的叫声时，当少先队员在冰河上滑冰不幸掉进冰窟窿里又被人救起时，当除夕之夜突然出现了一颗巨大的彗星将银河横断千万人为此惶惶不安时，当这一切都出现过之后又更加美丽地再现时，啊表妹，你已经看不到了听不到了，你不为此感到遗憾吗？

“孩子，你糊涂啊，爹更糊涂……”

“老四，人死如灯灭，哭也不管用了……”

表妹，请你回答我，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悟到了农药不但可以杀死害虫而且还可以杀死人自己，什么时候帮助人类生存的文明的结晶开始异化成为消灭人类的野蛮手段？你什么时候知道了人可以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你怎么忘记了我们家乡妇孺皆知的伟大格言：“好死不如赖活着”！你知不知道由于你的提前退席将使假如是温暖的世界失去一分温暖、假如是寒冷的世界更多几分寒冷呢？你知不知道你健康的身体可以孕育一个也许能成为伟大领袖的胚胎、你纯洁的乳汁可以哺乳一个也许能成为天才人物的婴孩？就像电影里说的一样：在你这条金光闪闪的丝线上，本来可以编织出绵延不尽的绸缎，你却一刀把这根丝线斩断了。

你倒底有什么委屈，你那点委屈算得了什么？你父亲讲得不是挺对吗？几年前你不是还终年不得温饱吗？吃饱了喝足了你还不知足，你还要什么呢？

是哪个无耻的男子像侮辱S村的郭××一样侮辱过你吗？郭××

遭受侮辱，悲愤交加，在村头一棵树上，用一条麻绳子，勒断了自己的咽喉。她二十五岁，比你早去了十个月。

你是因为婚姻上的不如意，像那个为了给自己的瘸腿哥哥换媳妇被迫嫁给了一个歪头汉子的 C 村的陈×一样吗？陈×为了反抗这无耻的婚姻，扎进了一口闲置的机井，在井里倒置了半个月才被发现，弄上来时，眼珠子都控了出来。她生前美丽无比，死后人不敢看。她二十七岁，先你八个月告别人世。

你是因为厌烦了毫无新意的车轮般旋转的生活、和牛马般的艰苦劳动而服毒的吗？D 村的吴姓孪生姐妹看到电影上的优美生活，痛感命运不公，天下不平，每人喝了一瓶“滴杀死”，相抱着，像她们在母腹里一样，到天国去找上帝论理去了。她们的年龄加起来三十四岁，死于去年元旦。

你是因为受了几句忆苦思甜的教育而死吗？你是因为吃饱喝足了而被福气烧死的吗？你是因为那可怕的自尊心受到伤害而死的吗？你是因为精神生活的贫困而死的吗？你是因为爱但是难得到爱而死的吗？……啊，表妹，你多么聪明啊，你用了两秒钟就把自己与这个世界的关系推卸的干干净净，你使十几个人为你瞠目结舌，你飞扬着彩蝶一样的衣袂加入了那些先你而去的仙女们的行列，你们使活着的人在你们的生满野草的坟茔前、在对你们的鲜活面容的回忆里，发出永无休止的叹息。

你像先哲一样睥睨着我，不愿意听我的胡言乱语。表妹，我在想，在这个星球上，每天都有人在结束自己的生命，不论是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应该研究自己。人应该关心和研究自杀问题。人应该尽量消除造成自杀的客观条件，矫正灵魂深处的偏差。活的更好一点，活的更像人一点。毫无疑问，自杀曾经使一些人英名盖世，自杀也使一些人遗臭万年。光荣的自杀，勇敢的自杀，怯懦的自杀，有意义的自杀，毫无价值的自杀……希望能有人来研究自杀，希望能有人来研究近年来农村姑娘的自杀，不但到贫困的地区去调查，也要到富裕起来的地区去调查。救活一个姑娘，比炸掉一个暗堡更加功德无量。表妹，我不知道应该如何来评价你这次最后的行动。一个平凡的人死了，让所有平凡的人都难过。你在乙丑年

七月初七夜半时分，喝了250CC剧毒有机磷农药，十分钟后药力发作。你爹听到你临倒前长叹了一声。送到医院时，你已经停止了呼吸。医生给你打了几针，但除了让化学物质更快地腐蚀你的肌体，除了给你爹增添一点债务，已无任何意义。你生于1963年3月5日，做为一个人，你在这个星球上，生活了二十二年多五个月。

为了防止苍蝇往你的脸上吐唾沫，我拉过了一条肮脏的白床单把你的脸和你的身体遮盖起来。就像一层发黑的雪，遮没了朦胧的丘陵和山峰。

1986年9月

陪考一日

7月6日晚，带着书、衣服、药品、食物等诸多在这三天里有可能用得着的东西，搭出租车去赶考。我们很运气，女儿的考场排在本校，而且提前在校内培训中心定了一个有空调的房间，这样既是熟悉的环境，又免除了来回奔波之苦。信佛的妻子说：这是佛祖的保佑啊！我也说，是的，这是佛祖的保佑。坐在出租车上，看到车牌照上的号码尾数是575，心中暗喜，也许就能考575分，那样上个重点大学就没有问题了。车在路口等灯时，侧目一看旁边的车，车牌的尾数是268，心里顿时沉重起来。如果考268分那就糟透了。赶快看后边的车牌尾数，是629，心中大喜，但转念一想，女儿极不喜欢理科而学了理科，二模只模了540分，怎么可能考629？能考575就是天大的喜事了。

车过了三环路，看到一些学生和家长背包提篮地向几家为高考学生开了特价房间的大饭店拥去。虽说是特价，但每天还是要400元，而我们租的房间只要120元。在这样的时刻，钱是小事，关键地是这些大饭店距考场还有一段搭车不值的步行又嫌远的尴尬距离，而我们的房间距考场只有一百米！我心中满是感动，为了这好运气。

安顿好行李后，女儿马上伏案复习语文，说是“临阵磨枪，不快也光”。我劝她看看电视，或者到校园里转转，她不肯。一直复习到深夜十一点，在我的反复劝说下，才熄灯上床。上了床也睡不着，一会儿说忘了《墙头马上》是谁的作品，一会儿又问高尔基到底是俄国作家还是苏联作家。我索性装睡不搭她的话，心中暗暗盘算，要不要

给她吃安定片。不给她吃怕折腾一夜不睡，给她吃又怕影响了脑子。终于听到她打起了轻微的鼾，不敢开灯看表，估计已是零点多了。

凌晨，窗外的杨树上，成群的麻雀齐声噪叫，然后便是喜鹊喳喳地大叫。我生怕鸟叫声把她吵醒，但她已经醒了。看看表，才四点多钟。这孩子平时特别贪睡，别说几声鸟叫，就是在她耳边放鞭炮也惊不醒，常常是她妈搬着她的脖子把她搬起来，一松手，她随即躺下又睡过去了，但现在几声鸟叫就把她惊醒了。拉开窗帘，看到外边天已大亮，麻雀不叫了，喜鹊还在叫。我心中欢喜，因为喜鹊叫是个好兆头。女儿洗了一把脸又开始复习，我知道劝也没用，干脆就不说什么了。离考试还有四个半小时，我很担心到上考场时她已经很疲倦了，心中十分着急。

早饭就在学校食堂里吃，这个平时胃口很好的孩子此时一点胃口也没有。饭后，劝她在校园里转转，刚转了几分钟，她说还有许多问题没有搞清楚，然后又匆匆上楼去复习。从七点开始，她就一趟趟地跑卫生间。我想起了我的奶奶。当年闹日本的时候，一听说日本鬼子来了，我奶奶就往厕所跑。解放后许多年了，我们恶作剧，大喊一声：鬼子来了！我奶奶马上就脸色苍白，把提着裤子往厕所跑去。唉，这高考竟然像日本鬼子一样可怕了。

终于熬到了八点二十分，学校里的大喇叭开始广播考生须知。我送女儿去考场，看到从培训中心到考场的路上拉起了一条红线，家长只许送到线外。女儿过了线，去向她学校的带队老师报到。

八点三十分，考生开始入场。我远远地看到穿着红裙子的女儿随着成群的考生涌进大楼，终于消失了。距离正式开考还有一段时间，但方才还熙熙攘攘的校园内已经安静了下来，杨树上的蝉鸣变得格外刺耳。一位穿着黄军裤的家长仰脸望望，说：北京啥时候有了这玩意儿？另一位带眼镜的家长说：应该让学校把它们赶走。又有人说：没那么悬乎，考起来他们什么也听不到的。正说着蝉的事，看到一个手提着考试袋的小胖子大摇大摆地走了过来。人们几乎是一起看表，发现离开考还有不到十分钟了。几个带队的老师迎着那小胖子跑过来，好像是责怪他来得太晚了。但那小胖子抬腕看看表，依然是不慌不忙地、大摇大摆地向考场走。家长们都被这个小子从容不迫的气度所折

服。有的说，这孩子，如果不是个最好的学生，就是一个最坏的学生。穿黄裤子的家长说，不管是好学生还是坏学生，他的心理素质绝对好，这样的孩子长大了可以当军队的指挥官。大家正议论着，就听到从学校大门外传来一阵低声的喧哗。于是都把身体探过红线，歪头往大门口望去，只见两个汉子架着一个身体瘦弱的男生，急急忙忙地跑了进来。那男生的腿就像没了骨头似地在地上拖拉着，脖子歪到一边，似乎支撑不了脑袋的重量。一个中年妇女——显然是母亲——紧跟在男孩的身后，手里拿着考试袋，还有毛巾药品之类的东西，一边小跑着，一边抬起胳膊擦着脸上的汗水与泪水。一群老师从考试大楼里跑出来，把男孩从那两个男人手里接应过去，那位母亲也被拦挡在考试大楼之外。红线外的我们，一个个都很感慨很同情的样子，有的叹气，有的低声咕哝着什么。我的觉悟不高，心中有对这个带病参加考试的男生的同情，但更多的是暗自庆幸，不管怎么说，我的女儿已经平平安安地坐在考场里，现在已经拿起笔来开始答题了吧。

考试正式地开始了，蝉声使校园里显得格外安静。我们这些住在培训中心的幸运家长，站在树荫里，看到那些聚集在大门外强烈阳光里的家长们，心中又是一番感慨。因为我们事先知道了培训中心对外营业的消息，因为我们花了每天 120 元钱，我们就可以站在树荫里看着那些站在烈日下的与我们身份一样的人，可见世界上的事情，绝对的公平是不存在的，譬如这高考，本身也存在着很多不公平，但它比当年的推荐工农兵大学生是公平的多了。对广大的老百姓的孩子来说，高考是最好的的方式，任何不经过考试的方式，譬如保送，譬如推荐，譬如各种加分，都存在着暗箱操作的可能性。

有的家长回房间里去了，但大多数的家长还站在那里说话，话题飘忽不定，一会儿说天气，说北京成了非洲了，成了印度了，一会儿又说当年的高考是如何的随便，不像现在的如临大敌。学校的保安过来干涉，让家长们不要在校园内说话，家长们很顺从地散开了。

将近十一点半时，家长们都把着红线，眼巴巴地望着考试大楼。大喇叭响起来，说时间到了，请考生们立即停止书写，把卷子整理好放在桌子上。女儿的年级主任跑过来，兴奋地对我说：莫先生，有一道 18 分的题与我们海淀区二模卷子上的题几乎一样！家长们也随着

兴奋起来。一位不知是哪个学校的带队老师说：行了，明年海淀区的教参书又要大卖了。

学生们从大楼里拥出来。我发现了女儿，远远地看到她走得很昂扬，心中感到有了一点底。看清了她脸上的笑意，心中更加欣慰。迎住她，听她说：感觉好极了，一进考场就感到心中十分宁静，作文写得很好，题目是“天上一轮绿月亮”。

下午考化学，散场时，大多数孩子都是喜笑颜开，都说今年的化学题出得比较容易，女儿自觉考得也不错。第一天大获全胜，赶快打电话往家报告喜讯。晚饭后，女儿开始复习数学，直至十一点。临睡前，她突然说：爸爸，下午的化学考卷上，有一道题，说“原未溶解……”我审题时，以为卷子印错，在“原未”的“未”字上用铅笔写了一个“来”字，忘记擦去了。我说这有什么关系？她突然紧张起来，说监考老师说，不许在卷子上做任何记号，做了记号的就当作弊卷处理，得零分。我说你这算什么记号？如果这也算记号，那作文题目是不是也算记号？另外，即便算记号，你知道谁来判你的卷子？她听不进我的话，心情越来越坏，说，我完了，化学要得零分了。我说：我说了你不信，你可以打电话问问你的老师，听听她怎么说。她给老师打通了电话，一边诉说一边哭。老师也说没有事。但她还是不放心。无奈，我又给山东老家在中学当校长的大哥打电话，让他劝说。总算是不哭了，但心中还是放不下，说我们是在安慰她。我说：退一万步说，他们把我们的卷子当成了作弊卷，给了零分，我们一定要上诉，跟他们打官司。爸爸认识不少报社的人，可以借助媒体的力量，把官司打赢……

凌晨一点钟，女儿心事重重地睡着了。我躺在床上，暗暗地祷告着：佛祖保佑，让孩子一觉睡到八点，但愿她把化学卷子的事忘记，全身心地投入到明天的考试中去。明天上午考数学，下午物理，这两项都是她的弱项……

2000年8月

上下五千年

从现在倒回去一千年，公元1000年，是宋真宗赵恒的咸平三年，干支纪元庚子。当时，欧洲人应该正在大张旗鼓地庆祝他们的第一个千禧年；但这隆重的盛典，与中国人没有什么关系。宋真宗的时代，大宋朝开国还不到四十年，前有太祖、太宗两任皇帝的励精图治，国势正是强盛时，腐败现象肯定存在，但还没有到达透顶的程度，北方游牧民族的骚扰不时发生，但还没有成为心腹大患。这时的国都开封，虽不及大约百年之后张择端描绘的《清明上河图》中那般繁华，但估计已经相当不错。这一年是真宗皇帝即位第三年，他大概还想勤政廉政，努力工作，当一个圣明天子。这一年开封城里的老百姓和天下的老百姓怎样生活，我不得而知，也懒得去考证。当时的仁人智士会不会考虑时间问题呢？我也不知道。但我们从唐人张若虚的《春江花月夜》中已经知道，一千多年前的知识分子对时间问题已经思考得很深很玄，宋真宗时的知识分子对这个问题的思考起码不会比唐人浅。但我估计这一年在大宋百姓心目中，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因为耶稣基督诞生一千年与他们的生活实在是风马牛。只是由于我们也采用了基督教的公元纪年，才把这2000年闹得热火朝天，好像这是全人类的盛大庆典。如果我们不采用这个西方的纪年法，那么今年也就与去年一样，区别就在于今年生的小孩子属龙，而去年生的小孩子属兔。

再倒回去一千年，也就是耶稣诞生前一年，正是大汉朝的哀帝元寿二年——这里涉及到又一个时间问题，公元的第三个千年倒底应该

从2000年算起呢还是应该从2001年算起——岁在庚申。这年的四月里发生了日食，人心惶惶，朝中的大臣们借着日食说事，其实是吓唬皇帝，说日食是上天示警，其原因就是皇帝大搞同性恋。哀帝刘欣，当了不到六年皇帝，除了搞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同性恋，几乎没干别的事情。这年正月里匈奴单于朝见，哀帝设宴款待，群臣在殿前做陪，群臣之首就是位列三公的大司马、卫将军董贤。董年方二十二岁就位极人臣，匈奴单于感到不可思议。刘欣就为他解释，说别看大司马年青，但功劳却是大大的。董贤的大功劳就是让皇上开心。他自然是个美貌少年，哀帝爱他爱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甚至当着群臣的面要把天下禅让给董贤，中常侍王闳跳起来反对，这才罢休。同性恋历史上有名的"断袖"典，就是哀帝与董贤的创造。这年的六月，哀帝可能是得了爱滋病，在未央宫驾崩。他一驾崩，小董贤就倒了霉，自杀后下了葬，还让王莽先生派人把尸体扒出来示众。这时候天下已经让这场同性恋闹得乱七八糟——由此可见皇帝跟什么人睡觉的问题首先是政治问题然后才是生理问题——老百姓在死亡线上挣扎，当然也不会有人知道，再过一年，就是公元的元年。这年九月，九岁的刘衎即皇帝位，是为汉平帝，第二年，他改元"元始"，这个年号，从字面上可以解释为公元纪年的开始，这如果不是巧合，就是上帝的安排。

再倒回去一千年，究竟是周的那个大王当朝，已经无典可查，当时的政治经济情况，史官们也说不清楚。再往前退一千年呢？基本上就是一笔糊涂账了。历史事实与神话传说混杂在一起，"大禹治水"，应该就是那时候发生的事情吧？再往前退一千年，就只能根据从地下挖出来的坛坛罐罐上猜想了。

中国号称有五千年的文明史，在全世界也引为自豪。五千年，相对于一个人的生命，真是够漫长的，但相对于生物进化的历史、相对于地球的形成、相对于宇宙的变迁，只不过是一瞬间。想到此就让人感到心灰意冷。想到人生的短暂，想到人生的不可重复、想到连地球也要灭亡、太阳也要失去光辉，顿时感到一片迷茫。公元一千年值得庆祝吗？公元两千年又有什么特别的意义？你贵为帝王又怎样？你家财万贯又如何？你流芳千古又如何？你遗臭万年又怎样？这些问题实际上早就存在，为了让人们不自杀和不造反，西方和东方，创造了各

自的天堂和地狱。有了天堂和地狱，就有了轮回和报应，人的一生就不是一次性的行为，也就是说你可以变幻不同的方式来占有时间，你就不但有今生，而且你还有来世，而来世的好与坏，是与你今生的行为密切相关的。现代科学正在摧毁地狱与天堂，进步固然是进步，但也带来了很多问题，最要命的问题就是让人认识到了人生不可重复，把人生的意义何在这个古老的问题放大在人的面前。

我想人生的意义就在于你是人，就在于你是一个按照奇特的配方用各种无生命的普通物质生产出来的有生命而且有思想并且可以认识自己和周围的环境的个体。相对于哪些没构成人的元素，我们真是庆幸，我们真应该狂欢。那就让我们张开双臂拥抱扑面而来的下一个千年吧，尽管想到3000年时，我们还是要长叹一声，心中涌起无边的惆怅。

我痛恨所有的神灵

——为张志忠著《莫言论》写的跋

几年前，我曾经以《天马行空》为题写过一篇“文学宣言”，那里边充满了“狂气”和“雄风”，重读此文，不免有点脸红。仅仅数年，当初那股子邪劲就消磨殆尽，剩下的更多的是一些疲乏的叹息。这疲乏并不是因为写作品累得，而是和人打交道累的。但生在人世，不和人打交道又不行。有人说作家要耐得住寂寞和孤独，但孤独寂寞之后又想见人。生活中处处充满这种对立，既对立又统一，果然是辩证法，人也是既对立又统一的物件。追求，厌倦，再追求，再厌倦……至死方休。人大概都如此，否则无创造、无进步，也无文学。文学是不是矛盾的产物、是对立的两极相撞时迸发出的火花呢？

我很不愿让自己的思维纳入“理性”的轨道，但长久地不“理性”，又有被人骂为“精神变态”的危险，我不得不按照批评家的教导来“理性”、来“节制”，果然就把“狂气”和“雄风”收敛了。我多么愿意成为一个被文学权威们视为掌上明珠、不“异端”的好作家，经过努力，稍有好转，但到底不行，正所谓“乌鸦叫不出画眉声”。为了让社会主义文学之林里“百鸟鸣啭”，神枪手们似乎也应该手下留点情，不要斩尽杀绝，留下几只乌鸦呱呱几声，以便衬托出画眉、蜡嘴之类贵鸟啼声之美妙。

其实真能成为乌鸦，叫出完全异于别鸟的恶声也不错，只可惜我连乌鸦也不是。

不管别人怎么说，我自己认为还是“现实主义”大旗下的一名小喽罗（“现实主义”将官们不接受我是他们的事），巴尔扎克、老托尔

斯泰、肖洛霍夫、鲁迅（鲁迅也“魔幻”的很可以）、赵树理等人的创作都对我产生过影响。这影响有多么大只有我自己知道。“投奔”“现实主义”并不是要挤进这个伟大营垒捞点子油水，去当走光明大道的好作家，实在是一种自我的定性分析。

回顾近年来创作的一批作品，更坚定了我是“现实主义”作家的结论。如果不戴变色眼镜，能看到我的作品中的严肃生活。如果你一开始就认定了我是一个肆意丑化社会的坏人，那就没有什么好说的了。中国古代有个皇帝看到老百姓饿的枯瘦如柴，纳闷地问他的大臣：他们为什么不喝点肉汤呢？——我可没有谴责这个皇帝的意思。

我是个没有深刻思想的人，但有接受别人思想的能力。

我同意“艺术是苦闷的象征”的说法，鲁迅先生也同意这说法。我理解这句话并不是要让作家们都高扬起自我表现的旗帜，去一味地宣泄一己的痛苦，置人民的痛苦于脑后，做一个个人主义者。这里的苦闷应该是大苦闷，是时代的苦闷，是民族的苦闷。只有在这大苦闷的炉子里，才可能锻炼生长出艺术的璀璨晶体。一个人不可能超然出世，即便是一己的苦闷，也是社会的产物，也是社会苦闷的组成部分。这种说法当然也是相对的。如果这个作家是一位万岁爷，他的苦闷与我爹的苦闷自然就有很大的差别。如果他的苦闷成了文学，也大概是不灵的。南唐后主的亡国词呢？如果有人这样问我，我另说点子别的吧。

我的一个红皮本子上记着一段鲁迅的语录（大概是他翻译了日本人的），真是好极了：

“文艺是纯然的生命的表现，是能够全然离了外界的压抑和强制，站在绝对自由的心境上，表现出个性来的惟一的世界。忘却名利，去除奴隶根性，从一切羁绊束缚中解放出来，这才能成为文艺上的创作。必须进到与那留心着报章上的批评，算计着稿费之类的全然两样的心境，这才能成为真正的文艺作品，因为能做到的仅被心里燃烧着的感激和情热所动，像天地创造的曙神所做的一样程度的自己表现的世界，是仅有文艺而已。”

然而，好道理固然能激起一种心灵深处的强烈共鸣，真要实行起来却不容易。谁能“全然离了外界的压抑和强制，站在绝对自由的心

境上”？谁又能完全地“忘却名利”、不“留心报章上的批评”、不“算计稿费”之类？鲁迅自己一辈子就没摆脱过外界的压抑和强制，并且像一匹孤独的老狼一样撕咬着脖子上压抑强制的铁链条。他很留意报章上的批评，并且始终采用着“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态度，决不宽恕一个敌手。因为他要养家糊口。所以他也必须算计稿费，并且建有详细的账簿子。鲁迅是一代风流，大大的文豪，尚不能进入那“纯然超然”的境地，何况我辈小东西！

尽管如此，我还是被上面那“纯然超然”的话感动，就像共产主义社会离着现实虽然不近，但总是让真正的共产党员激动、神往、并为之奋斗终生一样。

一切都是相对的，而且两条真理加在一起很容易成为一条悖论。“苦闷的象征”也罢，“纯然超然”也罢，都难以彻底。而如果这两条都算真理，也恰好成了悖论：没有苦闷就没有文学，而文学家最大的苦闷莫过于受压抑受强制。受压抑受强制就不能“纯然超然”，不“纯然超然”就没有文学，而受压抑受强制又很苦闷。

至今也没读到过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关于文学的理论。大多数理论家是在寻找部分文学作品说明自己的文学理论，不符合自己的理论模式的文学作品就视而不见，无论它是多么优秀，而只要是适应了自己的理论模式的作品，无论它是多么的平庸。但仔细一想这也是对的，否则只有一个理论家就够了，否则只有一个作家就够了。

在我阅读的范围之内，作家的创作理论一般地都是混帐的理论，仔细一想，“混帐”才是对的，如果不“混帐”，那不成为了会计师了吗？

理论家也经常地在两个极端之间跳来跳去，作家也完全可以这样。我想搞文学不是搞政治，搞政治讲究的是中庸之道，搞文学最好搞点极端。如果搞文学的都中庸起来，像鲁迅笔下的哈巴狗一样，那才是真正地可恶、该打。

毕竟本文是要与一部评论我的创作的文章编在一起的，我必须明确地阐明我的观点：

我同意没有苦难就没有文学的观点。

我同意文学是生命的纯然表现的观点。

尽管这两个观点都不完善且有互相矛盾之处。

马克思在他的博士论文里曾经改造地引用过埃斯库勒斯的剧作《普罗米修斯》的话（原话是："说句真话，我痛恨所有受了我的恩惠、恩将仇报、迫害我的神"）"说句真话，我痛恨所有的神灵"，马克思接着说，"这是他的自白，他自己的格言，借以表示他反对一切天上的和地上的神灵，因为这些神灵不承认人的自我意识具有最高的神性。不应该有任何的神灵同人的自我意识并列。"

虽然现在与马克思的时代和埃斯库罗斯的时代相去甚远，但他们的话依然唤起了我强烈的共鸣（我决没有狂妄到把自己的卑微感情去和普罗米修斯的高尚感情认同的程度）。由此推出别人的文学观点改造一下让他变成我的文学观点：当代文学是一个双黄的鸭蛋，一个黄子是渎神的精神，一个黄子是自我意识。渎神精神和自我意识好像互不相干，实际上紧密相连，他们共存在当代文学这个鸭蛋里。现在，对神的批判实际上就是对官僚的批判，对官僚的批判实际上就是对政治的批判，而对政治的批判实际上就成了唤起自我意识的响亮号角，于是，对神的批判也就成了民主政治的催化剂。

如果连渎神的勇气都没有，哪来批判神的勇气？

多少年来，人类造了形形色色的神压在自己头上，自我意识的觉醒——人性的觉醒敲响了诸神的丧钟，但灭神的斗争远远没有结束，我们刚刚开始渎神呢。

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时说："彼岸世界的真理消逝之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之后，揭露非神圣形象中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

在这里引用这段话未必合适。

压在我们头上的神太多了，有天上的神，有人间的神，但无一例外不是我们自造的。打破神像，张扬人性，一个古老又崭新的口号。

总有一天，神圣的祭坛被推翻，解放了的儿孙们，必将干出胜过前辈的业绩。

本文的所有议论，都限制在文学的特定意义里。

做为老百姓写作

——在苏州大学演讲

(2001年10月24日下午)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下午好！

能来环境如此优美、历史如此悠久的苏州大学演讲，我感到非常荣幸，但同时也感到这是一场冒险。因为作家大都是不善言谈的，我又是作家中最不会讲话的一个。当年我给自己起了一个笔名叫莫言，就是告诫自己不要说话或尽量地不说话，但结果还是要不断地说话。这是我的矛盾。譬如来苏州大学玩耍是我愿意的，但来苏州大学讲话是我不愿意的。来苏州大学不讲话王尧先生就不会给我报销机票，所以，我既想来苏州，又不想自己买机票，所以就只好坐在这里讲话。这是一个无奈的、妥协的时代，任何人都要无奈地做出妥协。

前几天，我和阿来、余华在清华大学与格非的学生们座谈了一天，上午一场下午一场晚上还有一场。我们讲得很少，大部分时间是学生提问我们答问。我们感到这样很好，不像摆开一个讲课的架势那样一本正经，又很有针对性，很随便，很亲切，完全是赤诚相见，彼此都有收获。我希望今天我们也能采取这种方式。在我讲的过程中，你们可以随时打断我的话，随时递条子，或者站起来提问。总之我们合伙把这台戏唱下来，让王尧愉快地给我报销机票。

今天这个演讲的题目，直到昨天我还没有想好。我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但昨天王尧给我电话，说必须有一个题目，否则不好出海报。我说那就叫做“试论文学创作的民间资源”吧。

“民间”是一个巨大的话题，也是当下的一个热门话题。好像最早是上海的陈思和先生最先提出，然后各路英雄群起响应。你说你

的，他说他的，各有各的理解，因此也就各有了各的民间。我做为一个写小说的，当然也有我对民间的理解。我的理解肯定没有理论家们那样系统，那样头头是道，但都是根据我的文学经验和创作体会得来的，也许会对大家有所启发。我还要坦白地说，今天这个演讲的题目，不是我的发明，而是上个星期在清华时，听阿来说他最近给《视界》写了一篇文章，题目叫做《小说创作的民间资源》，我仓促之间把它改头换面拿来搪塞王尧，阿来将来要跟我理论，同学们可以作证就说我已经公开地坦白了。

关于沸沸扬扬的民间问题的讨论，同学们都是学文学的，肯定都知道的很多。在此我就没有必要一一介绍——其实我也介绍不了。我认为所谓的民间写作，最终还是一个作家的创作心态问题。这个问题的一个方面是为什么写作。过去提过为革命写作，为工农兵写作，后来又发展成为人民写作。为人民的写作也就是为老百姓的写作。这就引出了问题的另外一个方面。那就是，你是“为老百姓写作”，还是“做为老百姓的写作”。

“为老百姓写作”听起来是一个很谦虚很卑微的口号，听起来有为人民做马牛的意思，但深究起来，这其实还是一种居高临下的态度。其骨子里的东西，还是作家是“人类灵魂工程师”“人民代言人”“时代良心”这种狂妄自大的、自以为是的玩意儿在作怪。这就像说我们的官员是人民的勤务员一样，听起来很谦卑，很奴仆，但现实生活中的官员，根本就不是那样一回事。如果当了官真的就成了勤务员，就成了公仆，那谁还去当官呢？还跑官要官干什么？

因此我认为，所谓的“为老百姓的写作”其实不能算作“民间写作”，还是一种准庙堂的写作。当作家站起来要用自己的作品为老百姓说话时，其实已经把自己放在了比老百姓高明的位置上。我认为真正的民间写作就是“做为老百姓的写作”。

当然，任何作品走向读者之后，不管是“做为老百姓的创作”还是“为老百姓的创作”，客观上都会产生一些这样那样的的作用，都会或微或著地影响到读者的情感，但“做为老百姓的写作”者，在写作的时候，不会也不必去考虑这些问题。他在写作的时候，没有想到要用小说来揭露什么，来鞭挞什么，来提倡什么，来教化什么，因此

他在写作的时候，就可以用一种平等的心态来对待小说中的人物。他不但不认为自己比读者高明，他也不认为自己比自己作品中的人物高明。

“做为老百姓的写作”者，无论他是小说家、诗人还是剧作家，他的工作，与社会上的民间工匠没有本质的区别。一个编织筐篮的高手，一个手段高明的泥瓦匠，一个技艺精湛的雕花木匠，他们的职业一点也不比作家们的工作低贱。“做为老百姓的写作”者会同意这种看法，但“为老百姓的写作”者肯定不会同意这样的看法。民间工匠之间也有继承、借鉴、发展，也有这样那样的流派，还有一些神秘色彩的家传，他们也有互不服气，也有同行相轻，但他们永远不会忘记自己是个普通的老百姓，他们永远不会把自己和老百姓区别开来，去狂妄地充当“人民的艺术家”。我们可以举一个例子，在离你们苏州不远的地方，曾经有一个瞎子阿炳，我们现在给他的名誉很高，是伟大的民族音乐家，是伟大的二胡演奏家，但当年的阿炳，当他手持着竹竿、身穿着破衣烂衫，在无锡的街头上流浪卖艺的时候，他大概不会想到自己是一个伟大的人物，更不会想到他编的二胡演奏曲子在几十年后，会成为中国民间音乐的经典。他绝对不会认为自己比一般的老百姓高贵，他大概在想，我阿炳是一个卑贱的人，一个沿街乞讨者，一个靠卖艺糊口的贱民，我的曲子拉得动听、感人，人家就可能施舍给我两个铜板，如果我的曲子拉得不好听，人家就不会理睬我。如果我在马路上拉二胡，妨碍了交通，巡警很可能给我一脚。（现在的艺术家、演员违章之后，就会亮出名片：我是谁谁谁。）总之，他阿炳心态卑下，没有把自己当成贵人，甚至不敢把自己当成一个好的老百姓，这才是真正的老百姓的心态。这样的心态下的创作，才有可能出现伟大的作品。因为那种悲凉是发自灵魂深处的，是触及了他心中最痛疼的地方的。请想想《二泉映月》的旋律吧，那是非沉浸到了苦难深渊的人写不出来的。所以，真正伟大的作品必定是“做为老百姓的创作”，是可遇不可求的，是凤凰羽毛麒麟角。

但这种“做为老百姓的写作”真要实行起来，其实是很难的。作家毕竟也是人，现实生活中的名利和鲜花不可能不对他产生吸引。因为在现实生活中，“为老百姓的写作”赢得鲜花和掌声的机会比“做

为老百姓的写作”赢得鲜花和掌声的机会多得多。在当今之世，我们也没有必要要求别人这样那样，只是做为一种自我提醒，不要忘记了最重要的东西，而去追逐不太重要的东西。也就是说，你要明白你通过写作到底要得到什么，然后来决定你的创作的态度。

像蒲松龄写作的时代，曹雪芹写作的时代，没有出版社，没有稿费和版税，更没有这样那样的奖项，写作的确是一件寂寞的、甚至是被人耻笑的事情。那时候的写作者的写作动机比较单纯，第一是他的心中积累了太多的东西，需要一个渠道宣泄出来。像蒲松龄，一辈子醉心科举，虽然知道科举制度的一切黑暗内幕，但内心深处还是向往这个东西。如果说让他焚烧了他所有的小说就可以让他中一个进士，我想他会毫不犹豫地点起火来的。到了后来，他绝了科举的念头，怀大才而不遇，于是借小说表现自己的才华，借小说排遣内心的积怨。曹雪芹身世更加传奇，由一个真正的贵族子弟，败落成破落户飘零子弟，那种人情冷暖、世态炎凉的体验是何等的深刻。他们都是有大技巧要炫耀，有大痛苦要宣泄，在社会的下层，做为一个老百姓，进行了他们的毫无功利的创作。因此才成就了《聊斋志异》、《红楼梦》这样的伟大经典。当然，他们也有自己的圈子，书出来后，也能赢得圈子里的赞赏，可以借此满足一下虚荣心，但这样的荣誉太民间了，甚至不能算作名利了。在科举制度下，小说是真正的野狐禅，登不上大雅之堂的，当时的“正经人”大概很少写小说的。诗歌也是一样，诗歌的真正欣赏者应该是青楼女子。但只有在这种状态下，才能出现好东西。如果诗歌代替八股文成为科举的内容，那诗歌就彻底地完蛋了。如果小说成为了科举的内容，小说也早就完了蛋。所以如果奔着这个奖那个奖的写作，即便如愿以偿得了奖，这个作家也就完了蛋。没想到得奖却得了奖是另外一回事。我想这就是民间写作和非民间写作的区别。非民间的写作，总是带着浓重的功利色彩；民间的写作，总是比较少有功利色彩。当然，这样的淡薄功利，有时候并不是写作者的自觉，而是命运的使然。也就是说，蒲松龄直到晚年也还是在梦里想中状元的，但醒来后才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了。曹雪芹永远怀念着他的轰轰烈烈的繁华岁月，但他知道这也是无可挽回的了，所以，那悲凉就是挡不住的了，而那对过往繁华的留恋也是掩饰不住的。无意

中得来的总是好东西，把赞歌唱成了挽歌，把仇恨写成了恋爱，就差不多是杰作了。

我还想特别地强调一下，作家千万不要把自己抬举到一个不合适的位置上，尤其是在写作中，你最好不要担当道德的评判者，你不要以为自己比人物更高明，你应该跟着你的人物的脚步走。郑板桥说人生难得糊涂，我看作家在写作时，有时候真的要装装糊涂。也就是说，你要清醒地意识到，你认为对的，并不一定就是对的，反之，你认为错误的，也不一定就是错误的。对与错，是时间的也是历史的观念决定的。“为了老百姓的写作”要做出评判，“做为老百姓的写作”就不一定做出评判。

前不久有一家关于环保的报纸让我给他们写文章谈谈我对沙尘暴等自然生态恶化问题的看法，我马上就想到了，北方草原的沙化和草原载畜量的关系。载畜量过多，草原得不到休养生息，就要沙化。十几年前我到中俄边境，看到对面的草原草有半人高，真是鲜花烂漫，风吹草低，只有很少的几群羊在挑挑拣拣地吃草。而我们这边的草原，草只有一虎口高，颜色枯黄，好似癞痢头一样。饥饿的羊群像鬼子扫荡一样来回乱窜。同样的自然条件，差别如此之大，完全是人为的。问题在于，我们这边能不能少养几群羊？牧民们的回答是，我们也不愿意看到草原变成了这个样子，但不养羊我们吃什么？我们不养羊你们北京人怎么吃上涮羊肉呢？我们也知道黑山羊对草原和山林的破坏十分厉害，但你们需要羊绒围巾、羊绒大衣啊。这就涉及到了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一方面要保护环境，一方面那里的老百姓要活命，要繁衍。除非政府能拿钱把他们养起来。政府没有那么多钱，那他们就要杀树、放牧。你要让我活下去。你们可以呼吁保护珍稀动物，保护大熊猫，保护东北虎，但事实上在偏远地区有很多老百姓的日子比这些珍稀动物还要危机。许多得了重病的人躺在家里等死，谁去管他们？但假如有一头大熊猫得了急病，马上就会有最好的大夫为它医治，治好了还要登报纸上电视。一个作家写关于环保的文章，看起来是很正义很有良知的，但事实上你所代表的也只能是一部分人的利益。所以我觉得，作家要学会反向思维，不要站在自以为是的立场上，也就是说，你不要以为你是作家就比老百姓高明。“为老百姓的

写作”，因为作家自身的局限，很可能变成为官员、为权贵的写作。而“做为老百姓的写作”，也许就可以避免这种偏颇。因为你就是一个老百姓。从某种意义上说，“为老百姓的写作”也就是知识分子的写作。这是有漫长的传统的。从鲁迅他们开始，虽然写得也是乡土，但使用的是知识分子的视角。鲁迅是启蒙者，之后扮演启蒙者的人越来越多。大家都在争先恐后地谴责落后，揭示国民性中的病态，这是一种典型的居高临下。其实，那些启蒙者身上的黑暗面，一点也不比别人少。所谓的民间写作，就要求你丢掉你的知识分子立场，你要用老百姓的思维来思维。否则，你写出来的民间就是粉刷过的民间，就是伪民间。

我想可以大胆地说，真正的民间写作，“做为老百姓的写作”，也就是写自我的自我写作。一个作家是否能坚持民间写作，有时候也不是他自己能够决定的。一般情况下，刚开始的写作都是比较民间的，但是成名之后，就很难再保持民间的特质。刚开始的写作，如果要被人注意，大概都要有些出奇之处，要让人感到新意，无论是他讲述的故事还是他使用的语言，都应该与流行的东西有明显的区别。也就是说，“文学的突破总是在边缘地带突破”，但一旦突破之后，边缘就会变为中心，支流就会变为主流，庙外的野鬼就会变为庙里的正神。尽管这似乎是一个难以逃避的过程，但有警惕比没有警惕好，有警惕就有可能较长时间地保持你的个性，保持你的民间心态，保持你的老百姓的立场和方法。

我们可以想想沈从文的创作，在他的早期作品中，保持着真正的民间的立场和视角。他写那些江边吊脚楼里的妓女，如果是知识分子立场，那就会丑化的厉害。但沈从文却把她们写得有很多的可爱之处。因为他对这些妓女的看法与那些船上的水手对她们的看法是一样的。他也没有把她们写成节妇烈女，但还是写出了她们在职业范围内的真情：“牛保，我等你三个月，你再不来，我就接待别的客人。”他写那个戴水獭皮帽子的朋友，如果是用知识分子的立场，那这个家伙就是个十恶不赦的大流氓，但他在沈从文的笔下是那样爽朗、粗野和有趣。但后来沈从文成了名作家，他的民间立场就很难坚守了。他要对他笔下的人物进行评判了，他已经不知不觉地处在居高临下的位置

上了。

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但还是要努力地做。“知识越多越反动”，从文学的角度上来看，是有几分道理的。

我就讲到这里，下边请大家提问，直接站起来说或是递条子，都可以。（问：您刚才说到，边缘化的写作出名后很快就成为了主旋律，那么，您怎样保持自己的边缘性呢?）这个问题，我已经反复地强调过，那就是要时刻记住我就是一个老百姓，尽管我的工作与泥瓦匠有所区别，但在本质上是一样的。我想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要自己抬举自己，要知道你是谁。在具体的创作过程中，要力避用熟练的方法写作，这跟打球不一样。打球吗，如果对方吃你的下旋球，那就乘胜追击，写小说恰好相反。我想每一个清醒的作家，都会有自己的追求。这种追求对我来说，就是希望能够不断地自我超越。（问：请谈谈你的新作《檀香刑》与《红高粱》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两部小说都是历史题材，《红高粱》的背景是抗日，《檀香刑》的背景是抗德，故事发生的地点都是高密东北乡，这是类似的地方。从这个意义上说，《檀香刑》是《红高粱》的姊妹篇。《红高粱》我最得意的是“发明”了“我爷爷”、“我奶奶”这个独特的视角，打通了历史与现代之间的障碍。也可以说是开启了一扇通往过去的方便之门。因为方便，也就特别容易被摹仿。后来“我爷爷”、“我奶奶”、“我姑姑”、“我姐姐”的小说就很多了。《红高粱》歌颂了一种个性张扬的精神，也为战争小说提供了另类的写法。但《红高粱》做为一部长篇，最大的遗憾是没有结构，因为写的时候就是当中篇来写的，写了五个中篇，然后组合起来。《檀香刑》在结构上下了很大的工夫。在语言方面也做了一些努力，具体地说就是借助了我故乡那种猫腔的小戏，试图锻炼出一种比较民间、比较陌生的语言。（通过你的谈话，看出你十分重视作家的创作心态，那么请问你如何保持宝贵的民间心态和民间立场呢?）我刚才已经反复地谈过这个问题，那就是要时刻保持警惕。当然，我也并不认为作家必须跟苦难和贫困联系在一起。我们也没有必要故意地去体验艰难。因为有意识的体验和命运的安排不是一码事。我觉得最重要的还是你要时刻记住自己是一个老百姓，作家就是一个

职业，而且这个职业既不神秘，也不高贵。（请谈谈你在《檀香刑》里为什么要描写那么多酷刑?）酷刑的设立，是统治阶级为了震慑老百姓，但事实上，老百姓却把这当成了自己的狂欢节。酷刑实际上成为了老百姓的隆重戏剧。执刑者和受刑者都是这个独特舞台上的演员。因为《檀香刑》的写作受到了家乡戏剧的影响，小说的主人公又是一个戏班的班主，所以我在写的时候，感觉到自己是在写戏，甚至是在看戏。戏里的酷刑，只是一种虚拟。因此我也就没有因为这样的描写而感到恐惧。另外我在《檀香刑》中，有大量的第一人称的独白，那么我写到刽子手赵甲的独白的时候，我就必须是赵甲，我就必须跟随着赵甲的思维走笔。赵甲是大清朝的第一把刽子手，在他们这个行当里是大师级的人物，他是一个真正的杀人如麻的人，当我试图着描写他的内心世界时，我就感到，杀人，在他看来，实际上是一次炫耀技巧的机会。是一次演出。因此，我之所以能够如此精细地描写酷刑，其原因就是我把这个当成了戏来写。

望星空

去年，轰轰烈烈的“彗木相撞”过后，我颇有感触，便摹仿着某些著名散文家的笔调，写了一篇题为《望星空》的随笔，塞给家乡的一家内部发行的刊物。但是就感到言犹未尽，今日翻出来，将原文润色后，再续上一条尾巴，吐尽我心中的随感吧。原文如下：

不久前，一串彗星的碎片（每片都有数公里之巨），撞击了木星。在那颗神秘的星球上，发生了“惊天动地”的大事件。如果那里有什么生物，那它们的命运将会十分悲惨。在彗木相撞的那些日子里，全世界亿万双眼睛盯着天上这颗与地球息息相关的星球。据说西方国家的电视台一天二十四小时滚动着播出有关彗木相撞的消息，是绝对的新闻热点。但在我国，媒体保持着足够的冷静，以近乎麻木的口吻向国人转述着国外的科学工具获得的资料。好像彗木相撞是在某个大洋深处的小岛上发生的一次小小的自然灾害一样。

在那些日子里，我一直在想，假如有一天，同样的命运落在了地球上，人类该怎么办？过去，杞人忧天是讽刺某些人的，现在，是否应该学习那些忧天倾的杞人，有那么点忧天的意思呢？彗星的碎片既然可以“亲吻”木星，谁又敢担保它不会“亲吻”地球呢？这样的“亲吻”是真正的天崩地裂，不是闹着玩的。

有一位名叫王红旗的人，写了一本文采飞扬的奇书《神秘的星宿文化和游戏》，在彗木相撞的那些日子里，这本书陪伴着我，给了我很多的教益。王红旗认为：在不太久远的古代，小行星的碎片或者彗星的碎片，确曾光顾过地球，并造成了几乎毁灭人类的巨大灾难。王

认为我国古代那几个著名的神话传说如女娲补天、后羿射日、嫦娥奔月、夸父追日等，都于那时代的一次巨大的天文事件有关。

那是一颗足够大的天外星体与地球相撞的事件，当该星体进入地球的大气层后时，剧烈的摩擦使它发出了灼目的光芒，发出了难以形容的巨响，并且极有可能分裂成了多块碎片（十日并出），然后是风云突变、石破天惊、地动山摇、山呼海啸、天地变色——这些巨大的字眼就是事实的写照，后来变成了大形容词。这次事件，极大地震惊了处在混沌状态中的远古人类，使他们抬起了仰望星空的眼睛。这次天文事件开启了他们的心智，历史的意识由此产生，哲学也由此及彼的产生了。

《淮南子·天文训》曰："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撞不周山，天柱折，地微缺，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不周山正是这次撞击事件造成的巨大陨石坑。据王的解释，"不周"，是不完全的圆形。可能是那个天体带有一个棱角吧？这次事件的可怕后果就是"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英国著名学者李约瑟敏锐地指出，这是中国古代关于地球自转轴倾角的最早知识，当然也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关于地球自转轴倾角的知识。王认为如非亲身经历，绝难编造出来。忧郁地球自转轴倾角的变化，以及撞击过后的巨量尘埃（"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蚩尤做大雾弥漫三月"），不排除破碎的高温天体落人大海后引起的海啸（"扶桑之东，有一石，方圆四万里，海水注之，莫不焦尽"）、陨石落地引起的森林大火等，远古人类的生存环境发生了突然的巨变，相当一部分人在事件过程中和事件过后的洪水、火灾、恶劣的环境中死去，活下来的人，都是与大自然顽强斗争后的胜利者。所以，远古神话传说，既是那场巨大灾难的纪录，也是我们的远古祖先为了生存与大自然顽强斗争并最终取得了胜利的纪录。

我想，所谓的盘古、女娲、后羿、嫦娥、夸父、精卫，应该是我们的远古祖先的英雄群体的名字或者是他们心造的英雄。盘古开天地是祖先们的集体行为，女娲炼石补天、后羿举弓射日、夸父持杖逐日、精卫衔石填海亦当如是解。嫦娥奔月则被王红旗理解为对月亮（亦或是那发光的天体碎片）的献祭。这使我联想其英国作家劳伦斯

的著名小说《骑马出走的女人》，印第安人用女人祭奠月亮的行为应该是远古巫术的延续吧？当然，这些美妙的传说肯定是产生于那次大事件后的若干年，发生在新的自然环境形成若干年、人类重新安居乐业后。那场大灾难是通过一代代的传说甚至是形成了一种潜意识遗传给将历史事件神话化了的后代的，一直到文字产生，才被纪录到《山海经》里。想想《山海经》这本奇妙无穷的天书的的创作者和流传者也是一桩令人心驰神往的事情。

世界上所以民族的古老神话传说都惊人的相似，都有开天辟地、十日并出、洪水滔天之类的内容，这恐怕很难说是是偶然的。地球毕竟很小，那次天文事件所产生的后果，并不仅仅影响到女娲们、后羿们、嫦娥们，那时候人类是否就形成了体征鲜明区别的种族也未可知，人类是不是由一种猿进化来的也很难说。我想“远古神话传说”是一个复杂的概念，神话和传说本不是一回事。尽管传说久远了就具有了神话的色彩，这也不完全是祖先们对科学知识了解不够所造成的现象。传说本身就是个添油加醋的过程，如果再有文人一加工，那更要乱套，非搞得光芒四射不可。就连司马迁也是如此。根据考古发现，汉朝人的身材普遍比今人矮小，可那项羽在司马迁笔下，已经是巨无霸了。神话应该是比较近代的产物，是理想的产物，现实的折射，如牛郎织女之类。而传说，即便是被传神了的，也总是有一个真实的事件为内核。所以，看起来神乎其神的女娲补天、嫦娥奔月、羿射九日等远古传说，反倒具有了历史的价值，而牛郎织女、仙女下凡之类，则一般地只有文学的和伦理学的价值。

彗木相撞的情景（已经观测到的）与《山海经》、《淮南子》等古籍中所记载的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如：无法用语言形容的光亮、突破了木星深厚的大气层矗立数千公里的巨大烟柱等。木星尽管比地球大一千三百多倍，但这次撞击，也令它哆嗦了良久。（油然想起“石油工人一声吼，地球也要抖三抖”的豪言壮语，心中泛起难言的凄凉。）据王红旗说，近年来在地球上发现了几个巨大的陨石坑（烟波浩渺的太湖也有陨石坑之嫌）。由上述推想，地球确是遭受过类似彗木相撞的浩劫的，这说明，地球并不是安全的，所以，杞人忧天是有道理的，新的杞人忧天的时代，应该开始了。

那场远古浩劫，也许可以算作人类的一个转折点，而彗木相撞，该不该算作一个新的转折点呢？这是真正的“上天示警”。我想人类应该认识到：地球本以很小，国与国的疆界、社会制度的差异、阶级之间的争斗，与彗木相撞比较起来，简直是荒唐可笑了。假如有一天哪一颗一直在流浪的小行星之类的天体亲近了地球，即便它撞在了纽约，上海也不会舒服。人类实在是应该大度一点。多一点豁达大度，少一点鸡肠小肚；多一点襟怀坦白，少一点阴谋诡计；多一点堂堂正正，少一点蝇营狗苟。我想，当年美国宇航员站在月球上时，他代表得并不仅仅是“美帝”。假如有一天，中国人改变了一颗对着北京撞来的小行星的轨道，让它与地球擦肩而过，我们所拯救的也不仅仅是北京的市民和中国的首都。由此推想，我们这些平民百姓也应该想开一些，最名贵的钻石也是石头，在沙漠里，它的价值还不如一块西瓜皮。至于争权夺利、投机倒把、打小报告修理朋友、为了头上的乌纱帽媚上欺下、卖友求荣等等，就更加没有意思了。

当然一切还会照旧。彗木相撞的观测和研究使我感到人类的伟大也使我感叹人类的不可救药。即便明天就会有天外来客撞击地球，日本的大米也不会白送给朝鲜，美国的边境也不会对全世界开放。一般的百姓会好一点，但顶多也就像《编辑部的故事》里的那些人，多吃一碗盒饭——还是先顾自己的肚子，死到了临头还是难改自私的天性。至于各个国家的元首们会干些什么就很难想像了。据我的一个很有些见识的朋友分析，说一旦地球面临着灭顶之灾，各国的元首，就会坐上火箭飞上月球去找嫦娥玩耍。我知道他这是戏言。几十个总统，呆在一个荒凉的月球上干什么？尽管早就为他们储备了足够的水和氧气以及美味食品，但没有足够的子民供他们领导，他们很快就会感到没有意思。所以我想，当地球面临危机时，这些大人物不会往月球上飞，他们要做得大概是这样两件事：一事严密地封锁消息，不让老百姓知道；二是发射飞弹之类的东西拦截撞向地球的天体。

写到此处，突然想起了离我的老家不远的潍坊市寒亭区双杨镇华潼村的村民栾来宗和他的孙子栾巨庆。栾氏祖孙是有名的“星痴”，穷毕生精力研究太阳系五大行星运动轨迹和地球气象、地壳运动的关系，并写出了《行星与长期天气预报》、《星体运动与长期天气、地震

预报》两部专著，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果。两个朴素的农民，并没受过学校教育，吃着地瓜干子喝着凉水，能有如此高远的目光和辽阔的胸襟，并且在神秘莫测的天文学领域仅仅靠着悟性和肉眼的观测就获得了丰厚的知识，的确令锦衣玉食者汗颜。在爷爷栾来宗的时代，潍坊出过很多举人和进士，其中获得了高官厚禄者也不少，但从对人类的贡献和人的价值的角度看，他们加起来也比不上一个乡巴佬栾来宗。他们的眼睛金银财宝和官帽上闪烁的顶子，栾来宗的眼睛却在仰望着灿烂的星空。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于高密

写此稿的时间距今也不过一年多点，但彗木相撞这件惊天动地的大事，早已经被我忘到了脑后。一年来我该吃就吃该睡就睡，绝对没有因为写过这样一篇貌似深刻的文章而影响了自己的食欲和睡眠。该怎么着还是怎么着，并没有因此而超脱点。由此可见，文章大都是一时的冲动产物，作家如我者，也虚伪得很够意思了。人尚如此，地球呢？就像十世纪的科学物理学奠基人伽利略受到宗教裁判所审判时所庄严地宣布得那样：“它仍然在转动！”可惜得是，当宗教裁判所在广场上架起火堆，面对着熊熊烈火，伽利略动摇了。他怕被烧死，屈服了，说地球不转了。尽管他心中明白，它依然在转动。这种软弱和动摇是人之常情，并没有什么耻辱。布鲁诺宁折不弯，结果被活活烧死在罗马的圣彼得广场上，这样的好汉子是人中的翘楚。前几年罗马教廷宣布给布鲁诺平反。神学终于向科学投降了，只是这投降来得太迟。还是科学，还是真理，是人世间最为宝贵的，是人类的共同的财富，是任何的恶势力也扼杀不了的。

1969 年 7 月 20 日 22 时 56 分（美国东部时间），美国宇航员阿姆斯壮步入了历史。他从登月舱的最低一级伸出了穿着靴子的左足，在月球上踏上了人类的第一个脚印。接着他说了一句永垂不朽的话：“这是个人的一小步，是人类的一大步。”

地球上的亿万人，从电视上看到了阿姆斯壮迈出这难忘的一步，从广播里听到了他这句难忘的话，观众和听众至多，在人类的历史上

也是空前的。但是，这些人群里，不包括中国人。那个时候，绝大多数的中国人和我一样，不知道地球上还有电视机这种东西，知道有收音机，但也很少见到。我们能够见到的是那个挂在村子中央木杆上的高音喇叭，听着它每天三次对着我们哇哇乱叫。开头总是放出被捧为时代的最强音的《东方红》的旋律，结束时总是放出《国际歌》的旋律，不算是最强音，也算是次强音吧。“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来个毛泽东……他是人民的大救星……”，请注意，也是天文现象啊，一个人代表着一颗星，《三国演义》里常有这样的描述，风雏先生在千里之外的落凤坡前战死，卧龙先生在荆州就看到代表着他的那颗星陨落了：“只见正西上一星，其大如斗从天坠下，流光四射。”诸葛亮不但能够看到别人的星，还能看到自己的星。他在五丈原被司马懿的固守战术搞得心烦意乱，无计可施，夜间出帐，仰观天象，说：“三星台中，客星倍明，主星幽隐，相辅列曜，其光昏暗，天象如此，吾命可知。”姜维劝他禳星，他只好死马当成活马医，布坛做法，可惜被魏延冲破，终究天命难违。他的对手司马懿也是观星高手——这位大元帅白天不出来夜晚出来望星空——“忽一夜仰观天象，大喜，谓夏侯霸曰：‘吾见将星失位，孔明必然有病，不久即死。’”诸葛亮越算越神，临死前让杨仪将自己的遗体放在龛里坐定，嘴里塞进去七粒米——陕西的小米——脚下置明灯一盏，这样竟然能使他的将星不从天上落下来。嘱咐妥当了，“是夜孔明令人扶出，仰观北斗，遥指一星曰：‘此吾之将星也。’众视之，见其色昏暗，摇摇欲坠。孔明以剑指之，口中念咒，咒毕，急回帐中，不省人事。”装神弄鬼，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却说司马懿夜观天象，见一大星，赤色，光芒有角，自东北方流向西南方，坠入蜀营中，三投再起，隐隐有声。懿惊喜曰：“孔明死矣！”在中国古代的文学中，类似的关于星斗和人的关系的传说比比皆是，说是完全的迷信未必公允，这是人类仰起头来观望星空这一具有革命意义的行为的副产品。凝目仰望灿烂星空，科学的历史才真正开始。

把毛泽东比作太阳和星斗，感情上可以理解，但如果深究，就有了讽刺意味。据说毛泽东的老乡和亲密战友彭德怀就对《东方红》中把毛比做太阳和救星提出过异议——他后来的倒霉不可避免。如果真

的坚持辩证惟物主义立场，那么，美国宇航员在月球上行走的时候，正是惟心主义和封建迷信在中国的横行的时候。我们村子里那个大喇叭里，每天都在打着不知什么人的响亮耳光：开头唱《东方红》，捧出了一个人民的大救星；结尾唱《国际歌》，又说“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这样的喇叭，绝对不敢播送美国人登上了月球的消息，我们是几十年后才知道了这消息的。后来我知道，在那个时代，北京城里就有了电视台和电视机，尽管数量很少。我胆大妄为地想像着：毛泽东和他的那些战友们，围坐在电视机前，观看着美国人登月的情景……他们的脸上会出现什么样子的表情呢？他们的心中又在想些什么呢？那时候，数亿的老百姓在饿着肚子搞“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刘少奇在开封监狱里奄奄待毙，数百万解放军集结在中苏边境，准备和“新沙皇”开仗。

两位美国宇航员在月球荒凉的表面上，为一块牌子揭幕，那牌子上写着：

公元一九六九年七月

地球人类初次在此登陆月球

我们代表全人类和平而来

后来还有人批评上面的月球留言是美国人的虚伪，但我向为此碑揭幕的阿姆斯壮和艾德宁是顾不上虚伪的，因为那纷纷攘攘、载不动千愁万恨的、悲欢离合的地球，正在他们头上宁静的天空中高悬着，宛如一个身披蓝裙、风情万种的美人。

一九六五年，毛泽东主席重上井冈山时，写下了“可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的豪言壮语。上九天揽月，这世间最美的事情，被美国人抢了先，还剩下的事情就是下五洋捉鳖了。想想这个伟人心中的滋味吧。他在五十年代就写下了“问讯吴刚和所有，吴刚捧出桂花酒”、“寂寞嫦娥舒广袖，万里长空且为忠魂舞”的美丽诗句，他对月亮可谓情有独钟。美国宇航员即将升空前，幽默的通讯员在电话里告诉他们：“有一个古老的传说，说是有一个美丽的中国姑娘已经在月亮里住了四千年，你们不妨去找她玩玩。此外，月亮里还有一只中国大兔子，应该不难看到，因为它的前腿抬起，站在一株桂树下面。”

"好吧，"阿姆斯壮回答，"我们一定要找到那位兔子姑娘。"

想想毛主席心中的滋味吧。

很快，用小白球牵线搭桥，中美建交，饶有趣味的是，尼克松送给毛主席的礼物竟然是从月亮上取来的泥土和岩石。

我已经在妄议故人和伟人的道路上越滑越远，赶快打住，以免写出更加大逆不道的昏话。但有一个伟人出现在我们的眼前：他全身瘫痪，只有几根手指还能动弹。他用这几根手指，操纵着电瓶车在剑桥大学的校园里缓缓行走，看到他的人，无不肃然起敬，他就是被全世界尊为继爱因斯坦之后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理论物理学家斯蒂芬·霍金教授。霍金的研究与宇宙中最神秘的现象——黑洞。黑洞也是星体，是最亮的星。最亮的星是看不见的。因为这种星的引力之大连光线都逃脱不出来。我看过霍金的名著《时间简史》，这是一本很少有人能够看懂的、但是却十分畅销的书。我也看不懂，看懂了谁还去搞文学呢。霍金的学生当·佩奇写道："有一年，霍金一家带我去威尔斯郡威耶珂附近的乡间别墅，这个房子在山顶上，有一段铺好的道路通到房子里。他开始上坡并超过我不少，然后他就拐入到房子，但是这刚好在斜坡上。我注意到他的轮椅慢慢地向后倾倒下来。我刚想上前去扶他，但是没有来得及，他就向后翻滚到灌木丛里去了。看到这位研究引力的大师，被地球的微弱引力所征服，是令人震惊的一幕。"目睹此景，谁能不震惊呢？霍金的往后倾倒，说明了无论多么伟大的头脑也摆脱不了客观规律的制约。所有的人都应该向科学和真理投降（连罗马教廷都投降了，连霍金教授都往后倾倒了），因为科学和真理是忠实于客观规律的。

现在想起来，因为彗木相撞就鼓吹大家忧天是不对的，人既是大自然的奴隶也是大自然的主人。"宇宙间最不可理解的事情，就是宇宙是可以理解的。"（爱因斯坦语录），大自然想了解自己，它把这个光荣的任务交给了人。科学和技术，才是通向共产主义的惟一的金桥。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人竖立在月球上的纪念碑是一块共产主义的基石，它使地球缩小了。他开阔了人类的视野，它使人类又一次抬起头仰望星空，它唤起了人作为人的光荣感觉。我自信没有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连垄断资本都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嘛。

一九八九年十月一八日，美国亚特兰蒂斯号宇宙飞船发射了价值十五亿美元的伽利略号探测器，按预定轨迹，它将于一九九五年底飞抵木星，让我们再一次仰望星空，看看太阳卫星中这颗“大哥大”的美丽面貌，看看它的众说纷纭的大红斑，看看被彗星的碎片砸出来的周山或者是不周山，看看那些至今还不被我们所了解的神奇景象。人类在探测宇宙中的每一个成果，都应该是全人类的骄傲。我们能够成为一个人，真是无比的荣耀。我们渺小得可怜，但我们也伟大得可以。千千万万年之后，当人类的子孙分布到许多星球上之后，他们会不会迷惘地问：“据说我们来自地球，但地球在哪里呢?”

于是，我们就成了与女娲、盘古、后羿、夸父比肩的英雄。

一九九五年八月

我的老师

这是一个千万人写过还将被千万人写下去的题目。用这个题目做文章一般地都抱着感恩戴德的心情，当然我也不愿例外。但实际生活中学生有好有坏，老师也一样。在我短暂的学校生活中，教过我的老师有非常好的，也有非常坏的。当时我对老师的坏感到不可理解，现在自然明白了。

我五岁上学，这在城市里不算早，但在当时的农村，几乎没有。这当然也不是我的父母要对我进行早期教育来开发我的智力，主要是因为那时侯我们村被划归国营的胶河农场管辖，农民都变成了农业工人，我们这些学龄前的儿童竟然也像城里的的孩子一样通通地进了幼儿园，吃在那里睡也在那里。幼儿园里的那几个女人经常克扣我们的口粮，还对我们进行准军事化管理。饥肠辘辘是经常的，鼻青脸肿也是经常的。于是我的父母就把我送到学校里去，这样我的口粮就可以分回家里，当然也就逃脱了肉体惩罚。

我上学时还穿着开裆裤，喜欢哭，下了课就想往家跑。班里的学生年龄差距很大，最小的如我，最大的已经生了漆黑的小胡子。给我留下了印象的第一个老师是一个个子很高的女老师，人长得很清爽，经常穿一身洗得发了白的蓝衣服，身上散发着一股特别好闻的肥皂味儿。她的名字叫孟宪慧或是孟贤惠。我之所以记住了她是因为一件很不光彩的事。那是这样一件事：全学校的师生都集中在操场上听校长做一个漫长的政治报告，我就站在校长的面前，仰起头来才能看到他的脸。那天我肚子不好，内急，想去厕所又不敢，将身体扭来扭去，

实在急了，就说：校长我要去厕所……但他根本就不理我，就像没听到我说话一样。后来我实在不行了，就一边大哭着，一边往厕所跑去。一边哭一边跑还一边喊叫：我拉到裤子里了……我自然不知道我的行为带来的后果，后来别人告诉我说学生和老师都笑弯了腰，连校长这个铁面人都笑了。我只知道孟老师到厕所里找到我，将一大摞写满拼音字母的图片塞进我的裤裆里，然后就让我回了家。十几年之后，我才知道她与我妻子是一个村子里的人。我妻子说她应该叫孟老师姑姑，我问我妻子说你那个姑姑说过我什么坏话没有，我妻子说俺姑夸你呐！我问她夸我什么，我妻子严肃地说：俺姑说你不但聪明伶俐，而且还特别讲究卫生。

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第二个老师也是个女的，她的个子很矮，姓于名锡惠，讲起话来有点外地口音。她把我从一年级教到三年级——我自己也闹不清楚上了几次一年级——从拼音字母教起，一直教到看图识字。三十多年过去了，我还经常回忆起她拖着长调教我拼音的样子。今天我能用微机写作而不必去学什么五笔字型，全靠着于老师教我那点基本功。于老师的丈夫是个国民党的航空人员，听起来好像洪水猛兽，其实是个和蔼可亲的老人。他教过我的哥哥，我们都叫他李老师，村子里的人也都尊敬他。文化大革命期间，兴起来往墙上刷红漆写语录，学校里那些造了反的老师，拿着尺子排笔，又是打格子、又是放大样，半天写不上一个字，后来把李老师拉出来，让他写，他拿起笔来就写，一个个端正的楷体大字跃然墙上，连那些革命的人也不得不佩服。于老师的小儿子跟我差不多大，放了学我就跑到他们家去玩，我对他们家有一种特别亲切的感情。后来我被剥夺了上学的权利，就再也不好意思到他们家去了。几十年后，于老师跟着他的成了县医院最优秀的医生的小儿子住在县城，我本来有机会去看她，但总是往后拖，结果等到我想去看她时，她已经去世了。听师弟说，她在生前，曾经看到过《小说月报》上登载过的我的照片和手稿，那时她已经病了很久，神志也有些不清楚，但她还是一眼就认出了我，师弟问她我的字写得怎么样，她说：比你写得强！

第三个让我终生难忘的老师是个男的，其实他只教过我们半个学期体育，算不上“亲”老师，但他在我最臭的时候，说过我的好话。

这个老师名叫王召聪，家庭出身很好，好像还是烈属，这样的出身在那个时代里，真是像金子一样闪闪发光。一般的人有了这样的家庭出身就会趾高气扬，目中无人，但人家王老师却始终谦虚谨慎，一点都不张狂。他的个子不高，但体质很好。他跑得快，跳得也高。我记得他曾经跳过了一米七十的横杆，这在一个农村的小学里是不容易的。因为我当着一个同学的面说学校像监狱、老师像奴隶主，学生像奴隶，学校就给了我一个警告处分，据说起初他们想把我送到公安局里去，但因为我年龄太小而幸免。出了这件事后，我就成了学校里有名的坏学生。他们认为我思想反动，道德败坏，属于不可救药之列，学校里一旦发生了什么坏事，第一个怀疑对象就是我。为了挽回影响，我努力做好事，冬天帮老师生炉子，夏天帮老师喂兔子，放了学自家的活儿不干，帮着老贫农家挑水，但我的努力收效甚微，学校和老师认为我是在伪装进步。一个夏天的中午——当时学校要求学生在午饭后必须到教室午睡，个大的睡在桌子上，个小的睡在凳子上，枕着书包或者鞋子。那年村子里流行一种木板拖鞋，走起来很响，我爹也给我做了一双——我穿着木拖鞋到了教室门前，看到同学们已经睡着了。我本能地将拖鞋脱下提在手里，赤着脚进了教室。这情景被王召聪老师看在眼里，他悄悄地跟进教室把我叫出来，问我进教室时为什么要把拖鞋脱下来，我说怕把同学们惊醒。他看了我一眼，什么也没说就走了。事后，我听人说，王老师在学校的办公会上，特别把这件事提出来，说我其实是个品质很好的学生。当所有的老师因为我坏得不可救药时，王老师通过一件小事，发现了我的内心深处的良善，并且在学校的会议上为我说话，这件事，我什么时候想起来什么时候感动不已。后来，我辍学回家成了一个牧童，当我牵着牛羊在学校前的大街上碰到王老师时，心中总是百感交集，红着脸打个招呼，然后低下头匆匆而过。后来王老师调到县里去了，我也走后门到棉花加工厂里去做临时工。有一次，在从县城回家的路上，我碰到了骑车回家的王老师，他的自行车后胎已经很瘪，驮他自己都很吃力，但他还是让我坐到后座上，载我行进了十几里路。当时，自行车是十分珍贵的财产，人们爱护车子就像爱护眼睛一样，王老师是那样有地位的人，竟然冒着轧坏车胎的危险，载着我这样一个卑贱的人前进了十几里路，

这样的事，不是一般的人能够做出来的。从那以后，我再也没见到过王老师，但他那张笑眯眯的脸和他那副一跃就翻过了一米七十横杆的矫健身影经常地在我脑海里浮现。

我的中学时代

文化大革命初起时，我正读到小学五年级。家庭出身很好的老师们闻风而动，一夜之间就成立了红卫兵组织，第二天用红布缝了袖标，袖标上用硬纸板漏上了毛体的黄漆字，第三天制造了红布的大旗，旗上也用黄漆描上了毛体的大字。紧接着老师们让家庭出身不是地富反坏右的学生们每人回家要了八毛钱，收了钱后就发给了我们每人一个红袖标。几天工夫满学校都是大大小小的红卫兵了。当我们这些穷孩子把红袖标套到破衣袖上时，那种得意和光荣的感觉真是难以言表。我戴着红袖标走到大街上，见到行人，就故意地将胳膊抬起来，如果行人对我的胳膊注目，我感到荣耀得了不得，有很多类似于趾高气扬、得意忘形的愚蠢表现。如果街上没有行人只有一条狗，我就把红袖标炫耀给狗看，狗见了红色，兴奋得不得了，追着我的屁股咬。记得我第一次戴着红袖标回家，我爷爷问我："孙子，你们是闹'长毛'吧?"我感到爷爷的话有点反动，就赶紧去学校向老师汇报，想当个大义灭亲的典型，老师皱着眉头想了一会，说："你爷爷说得基本正确，'长毛'造反，我们也是造反，回去告诉你爷爷，'长毛'是封建地主阶级对革命群众的污蔑性称呼，应该叫太平天国。"

红卫兵这玩艺在村子里稀罕了也就是十来天，因为十来天后，村子里的贫下中农们也都成了红卫兵。我姐姐她们的红袖标是用红绸子缝的，三个毛体大字是用黄丝线手工绣上去的，比我们学生的袖标高级许多倍，价钱却只有五毛钱，这样我们才知道那些红卫兵老师贪污了我们的钱，家长们戴着袖标到学校找老师们理论，老师们蛮不讲

理，硬说发给学生的袖标是从北京的红卫兵总部批发来的，是经过了中央文革检验的，价格自然要贵，接着老师们就嘲笑家长们戴得袖标是假冒伪劣产品，是杂牌军，把家长们唬得目瞪口呆。我们知道老师们是睁着眼说谎话，我们也就知道了闹红卫兵的事并不神圣，那几个成了红卫兵头头的老师每天晚上都在办公室里用火炉子炒花生吃，吃得满校园都是扑鼻的香气，他们买花生的钱就是从我们买袖标的钱里克扣出来的。他们贪污点小钱吃点喝点也就算了，学生给老师进点贡也是理所当然的事，但他们不但在办公室里吃花生，他们还在办公室里耍流氓，这是我和同学张立新亲眼见到的。那时候我们学校的校长已经被打倒，他老婆也被打倒，俩口子被关在一间小厢房里，老师让我们轮流值班，趴在小厢房窗外监听。寒冬腊月，滴水成冰，我们趴在窗外，冻得半死半活，满心里盼望着校长和他老婆能说点反动话，我们好去汇报立功，但是校长两口子一声不吭，弄得我们失望极了。我们感到无趣，就嗅着花生的香气，摸到了老师办公室窗外，从窗户纸的破洞里看到，担任着学校红卫兵头头的老师，正往代课老师郑红英的裤腰里塞花生，郑红英咯咯地笑个不停。这比校长两口子一声不吭还让我们失望，岂止是失望，简直就是绝望，我们的革命热情受到了很大的伤害，第二天我们就把办公室里发生的事情对村子里的人说了，张立新还用粉笔在大队部的白粉墙上画了一副图画，画面比我们见到的情景还要流氓，吸引了许多人围观。这下子我和张立新算是把老师得罪到骨髓里去了。一年后，村子里成立了一所农业联合中学，我们的同学除了地富反坏右的子弟之外，都成了联中的学生，张立新虽然也得罪了当上了管理学校的贫农代表的郑红英，但他家是烈属，郑红英不敢不让他上联中，我家成份是中农，原本就是团结对象，郑红英一歪小嘴就把我上中学的权利剥夺了。我姐姐自以为与郑红英关系不错，去找她说情，希望她能开恩让我进联中念书，郑红英却说："上边有指示，从今之后，地富反坏右的孩子一律不准读书，中农的孩子最多只许读到小学，要不无产阶级的江山就会改变颜色。"就这样，我辍学成了一个人民公社的小社员。

新成立的联合中学只有两排瓦房，每排四间。前面四间是办公室和老师的宿舍，后边四间是两个教室。教室紧靠着大街，离我家只有

五十米，我每天牵着牛、背着草筐从田野里回来或者从家里去田野，都要从教室的窗外经过，教室的玻璃很快就让学生们砸得一块也不剩，喧闹之声毫无遮拦地传到大街上，传到田野里。每当我从教室窗外经过时，心里就浮起一种难言的滋味，我感到自卑，感到比那些在教室里瞎胡闹的孩子矮了半截。我好多次在梦里进入了那四间教室，成了一个农业中学的学生。我渴望上学的心情我父亲也许知道，也许不知道，我只能把自己的渴望深藏在心底，生怕一流露出来就会遭到父亲的痛骂，因为我得罪了郑红英，不但断送了我自己的前程，也给父亲带来了很多麻烦。姐姐知道我心里想什么，她宽慰我说："这个联合中学，上不上都一样，老师也不教，教了学生也不学，天天在那里打闹，还不如自己在家里自学呢！"话是这样说，但我心中的痛苦一点也没减轻。

我上小学时，成绩一直很好，作文尤其好。三年级时我写了一篇《抗旱速写》，曾经被公社中学的老师拿去给中学生朗诵，如果不是文化大革命，我考上中学应该不成问题，文化大革命粉碎了我的中学梦。当时的农村，吃不饱穿不暖，在那样的艰苦条件下，要想自学成材，几乎是痴人说梦。但我还是在夜晚的油灯下和下雨天不能出工的时候，读了一些闲书。1973 年，托我叔叔的面子，我进了县棉花加工厂当了合同工。进厂登记时，我虚荣地谎报了学历，说自己是初中一年级。但很快就有一个曾经在我们村的联中上过学的临村小伙子揭穿了我，弄得我见了人抬不起头来。后来听说厂里的合同工大部分都往高里填学历，有的人明明是文盲，硬填上高中毕业，我把自己的学历填成初一，其实是很谦虚的。因为我叔叔在这家工厂当主管会计，所以就安排我当了司磅员，与笔和算盘打交道，在不知底细的人心目中，我也算个小知识分子了。当时工厂里经常组织批林批孔的会，厂里管这事的人以为我有文化，就让我重点发言，我就把报纸上现成的稿子抄到纸上，上去慷慨激昂地念一通，竟然唬住了不少人。厂子里曾经莫名其妙地掀起过一个学文化运动，让我讲语文，我没有办法，就去书店卖了一本关于写作的小册子，上去胡说一通，一课下来，竟然有人说我讲得好，还有人以为我在中学教过书。

1976 年，我终于当了兵，填表时，我大着胆子，把学历填成了

初中二年级。到了部队后，发现很多“高中毕业”的战友连封家信都不能写，于是，在填写入团志愿书时，我就把自己的学历提升到了高中一年级。以后的所有表格，都是这样填了。虽然再也没人揭穿我，但我的心里始终七上八下，每逢首长或是战友问到我的学历时，我的心就嘭嘭乱跳，然后含含糊糊地说：“高一……”，直到我从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毕业，得了大专学历，才解决了这个尴尬问题。

（此文系为福建教育出版社《我的中学时代》而作）

漫谈当代文学的成就及其经验教训

十岁那年，我升入四年级，因为私下里骂学校像监狱、老师像奴隶主、班干部像老师的狗腿子而被同学告发。老师大怒，在班里组织了一个严肃的批判大会，让每个同学发言批判我。有一个特别漂亮、平日里我还对她想入非非的女同学发言发不出来，满面赤红，上前掮了我一个耳光，表示了她对我的反动言论的愤恨。我那时胆子很小，喜欢哭，从批判会一开始我就哭，起初是不出声地哭，等到那个漂亮的女同学掮我耳光后就放声大哭。老师说："你不要用这种方式来对抗，哭也不行！"他这一吓唬我更哭，实在没法子把会开下去，老师就把同学们放了。老师解下我的裤腰带把我拴在教室后边他的床腿上，他自己站在讲台上，用他那副让我们村子里的男孩子羡慕不已的高级弹弓打我的活靶。我心里希望他能打我一顿，然后就把这件事情了结，但这家伙，打了我的活靶还不算完，竟然又把这点子事当做一个政治事件汇报到学校里去。学校领导非常重视，又往上不知报到了那一级，最后是召开全校大会，宣布给我一个严重警告处分。

背上处分后，心情十分沉重，见了人就感到抬不起头来。为了立功赎罪，我每天凌晨就跑到田野里捋来麦苗给老师喂兔子（那麦苗的青涩的气味和兔子窝里热烘烘的臭气至今还在我的唇边缭绕）。老师是个高个子，眼睛很大，脖子很长，满脸粉刺。他对女生特别好，对男生不好，对相貌丑陋的男生尤其是对我特别地不好。我之所以口出反动言论，与老师的重女轻男、以貌取人有直接的关系，也与刚看了一部反映西藏生活的影片《农奴》有关系，要不然像我这种傻瓜一样

的农村小孩，除了见过横行霸道的村干部，那里知道什么奴隶主啊！

老师在教室的后边垒了一个兔子窝，养了两只咖啡色的兔子，他的床就架在兔子窝的旁边。老师的兔子都认识我了，一见到我就站起来用爪子挠铁门子。后来，两只兔子中的一只生了一窝小兔子。为了侍侯母兔子坐月子，我从家里偷来豆子和萝卜给它加营养。等到小兔子能够独立生活时，我把它们背到集上，卖来了十元钱交给老师。老师收到钱时，眼睛里放出光来，连声说："太好了，太好了！"

因为兔子，老师对我的印象开始好转。原先他看到我时那眼神冷得像冰，自从卖了小兔子之后，他看我时眼睛有了一些热情。要说这位老师，厉害确实是厉害，但在当时的农村小学里他就是一个难得的好教师了。他的身材和相貌不赖，身体上经常散发出肥皂的气味，衣服也穿得板整。这些还是次要的，重要的是我们这位老师很爱学习，脑子里有学问，肚子里有墨水。我每次去喂兔子，不管是什么时候，只要老师在那里，一定就是在读书。有时躺在床上读，有时坐在桌子前面读。有一天，趁他不在时，我大着胆儿，把反扣在枕头上的一本书拿起来一看，立即就摘不下眼睛来了。我像小偷一样地匆匆地翻阅着那本书——章回体的《吕梁英雄传》。老师不知啥时回来了，瞪大眼睛看着我，他的眼睛本来就大，外号就叫于大眼。我拘禁地站在他的面前，浑身打着哆嗦，不知道他又要用什么样子的办法来修理我呢。但是我的老师对我说：

"管谟业，根据你这三个月来的表现，经过校委会讨论，决定撤消了你的警告处分，从今之后，你就是一个没有问题的学生了。"

我感到鼻子一酸，眼泪哗哗地流了下来。老师看到我翻过他的书，就问我：

"你还愿意读书？"

我说是的，我太愿意读书了。

老师说，这本书不好，这本书里有许多不健康的描写，小孩子读不太合适，过两天我借给你几本好看的、健康的。

老师说话算话，几天后，他就借给我一本《踏平东海万顷浪》，看完了这本他又借给我一本《红旗插上大门岛》，以后，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内，他那几十本藏书就让我看完了。这时候，我跟老师成了特

别要好的朋友，我感到老师比我的爹娘还要亲，无论老师让我去干什么我都不会犹豫，帮老师干活我感到格外的幸福。老师对我也很够意思，我把他的藏书看完之后，他就帮我去借，在那将近两年的时间里，文革前出版得那几十本有名的长篇小说，都让我看了。遗憾的是这位老师后来自尽了。

那天早晨，我去喂兔子，一进门，就看到老师高大的身体悬挂在教室的梁头上，吓得我屁滚尿流，咧开大嘴就哭起来。老师为什么死，不知道。他在黑板上写了三个大字：

我痛苦！

老师的死被大家议论了好久，最后得出一个结论，说老师是被小说害死了，一个人，不应该念那样多的书。前几年我回去探家，碰到当年那个搧我耳刮子的漂亮女同学，谈起老师的死，她说老师与我们班的某某同学谈恋爱，女生怀了孕，把我们的老师吓死了。

在那段时间里，我读了那么多革命的书籍，当时受到的教育肯定是很大。当时读书，就像一个饿急了人，囫囵吞枣，来不及细读，年头一多，书中的情节大都忘记了，但书中有关男女情爱的情节，却一个都没忘记。譬如《吕梁英雄传》中地主家的儿媳妇勾引那个小伙子的描写，地主和儿媳妇爬灰的情节；《林海雪原》中解放军小分队的卫生员白茹给英俊的参谋长少剑波送松子、少剑波在威虎山的雪地里说胡话的情节；《烈火金刚》中大麻子丁尚武与卫生员林丽在月下亲吻，丁尚武的"脑袋胀得如柳斗一般大"；《红旗谱》里的运涛和老驴头家的闺女春兰在看瓜棚子里掰指头儿；《三家巷》里区桃和周炳在小阁楼里画像；《青春之歌》里林道静雪夜留江华住宿；《野火春风斗古城》里杨晓冬和银环逃脱了危难拥抱在一起亲热之后银环摸着杨晓冬的胡碴子的感叹；《山乡巨变》里盛淑君和一个小伙子在月下做了一个"吕"字；《踏平东海万顷浪》中的雷震林和那个女扮男装的高山伤感的恋爱；《苦菜花》中杏莉和德强为了逃避鬼子假扮夫妻、王长锁和杏莉妈的艰涩的偷情、特务官少尼对杏莉妈的凌辱、花子和老起的"野花开放"、八路军的英雄排长王东海拒绝了卫生队长白芸的求爱而爱上了抱着一棵大白菜和一个孩子的寡妇花子……

这些小说，都是在将近二十年前读过的，之后也没有重读，但这

些有关性爱的描写却至今记忆犹新，这除了说明爱情的力量巨大之外，还说明了在文革前的十七年里，在长篇小说取得的辉煌成就里，关于男女情爱的描写，的确是这辉煌成就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十七年的长篇小说中，我认为写得最真的部分就是关于爱情的部分，因为作家在写到这些部分时，运用的是自己的思想而不是社会的思想。一般说来，作家们在描写爱情的时候，他们部分地、暂时地忘记了自己的阶级性，忘记了政治，投入了自己的美好感情，自然地描写了人类的美好感情。

十七年的长篇小说中故事各异，但思想只有一个，作家只是在努力地诠释着什么。但他们在占了篇幅很少的爱情描写中，忘记了阐释领袖思想，所以这些章节我认为实际上代表着作家们残存的个性。所以如我们上面列举的那些爱情片段，就显得异彩纷呈，非同一般。

如丁尚武与林丽的爱情，就写得爽朗潇洒，不同凡响。这是美女爱英雄的典型，丁尚武一脸的大麻子，刺人的小眼睛，而林丽是天生丽质，多愁多病的身。两家还有血海深仇，丁尚武一直不用正眼看人家林丽，还老是当着人家的面磨他那把大刀片子，当年我读这本书时，杀死也想不到林丽竟然会爱上丁尚武，但人家就是爱上了。当我看到林丽在月光下向丁尚武这个粗鲁丑陋的家伙袒露情怀时，我的心里真是难过极了。我替林丽遗憾，应该去爱史更新史大侠呀！但人家偏偏不爱史大侠，人家就爱丁大麻子。现在回头想起来，这个作家真是会写爱情，如果让林丽和史大侠谈情说爱，那就没劲了。

白茹对少剑波的爱情，也是女追男，那种多情少女的微妙细腻的心态，写了整整一章，标题就叫“白茹的心”。少剑波起初还假正经，可能是重任在肩，生怕误事，但打下威虎山之后，这老兄也顶不住了，站在雪地里，说了不少梦话。当年我是一个少年、我姐姐是一个大姑娘，因为她的文化低，看书有困难，让我给她读这两个章节，在我母亲做针线的油灯下。我害羞，不给她读。她生了气，说她牺牲了自己，不上学，出大力挣工分，养活我们，让我们读书识字，可让我给她读小说我都不愿意，实在是忘恩负义。我母亲也帮着我姐姐批评我。我就说，娘啊，您不知道她让我读得是什么东西！母亲说，什么东西？连你都读得，你姐姐比你大许多，反倒听不得了？读！于是我

就说，读就读，但是中了流毒别怨我。我就给我姐姐读“白茹的心”，听得我姐姐眼泪汪汪，听的我母亲忘了手中的针线活儿。我母亲就说起了当年在我家驻扎过的游击队里那些军官和那些女兵的故事。说男的如何地有才，吹拉弹唱样样行，写就写画就画；那些女的个个好看，留着二刀毛，腰里扎着牛皮带，挂着小手枪，走起来像小鹿似的。我以为母亲说得是八路军，但长大后一查文史资料，才知道当年驻扎在我们村子里那支队伍是国民党领导的队伍。——后来的事实证明，我姐姐还是中了流毒，她听了“白茹的心”之后就跟村子里的一个小伙子谈起了恋爱，打破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模式，招来了村子里的纷纷议论，把我父亲气得半死。我躺在被窝里蒙着头装睡，听到父亲和母亲在训斥我的姐姐。我知道姐姐是让“白茹的心”给害了。

《三家巷》里周炳和区桃的爱情也写得动人心魄，把我迷得几乎死去。我躲在磨房里读到区桃姑娘死去时，眼泪夺眶而出。现在回头想起来，周炳这个人物贾宝玉的影子重了一点，但就像与初恋的情人相逢一样，固然有许多的失望，但那份感情还是难忘。

我觉得，在文革前十七年的长篇小说中，对爱情的描写最为成功、最少迂腐气的还是《苦菜花》。

中国人向来喜欢才子佳人的老套子，影响到作家就愿意让英雄美女终于成为交颈鸳鸯并蒂莲。《苦菜花》里，杏莉和德强端得是天生一对地设一双，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可作家把他们的爱情写足、让读者在心理上享够了艳福之后，突然笔锋一转，就把杏莉给写死了。杏莉这一死可是惊心动魄，这一死对残酷的战争，对残酷的阶级争斗都是有力的控诉，使人充分地体验了悲剧的快感，体验了美好事物被毁坏之后那种悲剧的美。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漫长得要命的国度，几千年来积淀下来的封建毒素在每个人的血管里流淌着。每个人的屁股上都打着封建的纹章。在作家的爱情描写中，一般来说不愿歌颂甚至不愿以同情的态度来描写男女之间的偷情。《苦菜花》在这方面却有重大的突破。作家用绝对同情的态度描写了长工王长锁和杏莉妈妈的爱情。这种爱情带着一种强烈的、震撼人心的病态美，具有很大的征服力。我认为，冯德英这一招远远地超过了他同时代的作家，他通过这

一对苦命鸳鸯的故事，告诉了我们许多深邃的、被社会视为禁忌的道理。冯德英还写了花子和老起的爱情，如果说他对王长锁和杏莉妈妈的爱情更多地是持一种同情的态度，那么，他对花子和老起这种充满野性力量的爱情，就完全持一种赞美的态度了。我非常敬佩作家的这种直面人生的勇气。即便是爱情小插曲，作家描写得也不同凡响。如绢子和姜永泉的爱情，我读书时就感到，姜永泉与绢子的年龄差距是不是太大了一点？还有美丽多情、才貌双全的卫生队长白芸主动向战斗英雄王东海求爱，这是多么好的一对啊，但是作家竟然让王东海拒绝了白芸的求爱，竟然让战斗英雄选择了寡妇花子。她一手抱着孩子，一手抱着大白菜，乳房肥大，动作粗俗，怎么能与白芸相比呢？当年看小说看到此处，我感到真是遗憾极了。这种遗憾说明了我根本就不懂爱情，而冯德英是真懂爱情的。这种遗憾还说明即使在我一个小孩子的心中也有着浓厚的封建意识。在我的心中，花子是一个拖着"油瓶"的寡妇，用农村的话说就是一个"半货子"，而白芸却是一个黄花大闺女，两个人简直不能比较。冯德英却让身穿军装、腰扎皮带、身腰窈窕、亭亭玉立的白芸把花子抱起来，连叫了几声好姐姐，让王东海抱着花子和老起生的孩子站在一边观看，这个场面简直力量无边，不但在文革前十七年的长篇小说中没有，在文革后截止到目前为止的小说中也还没有。另外绢子和姜永泉的爱情、七子和病媳妇的爱情，也都写得很有感觉。《苦菜花》在对残酷战争环境下的两性关系的描写卓有建树，其成就远远超过了同时代的作家。他确实把装模做样的纱幕戳出了一个窟窿。由于有了这些不同凡响的爱情描写，《苦菜花》才成为了反映抗日战争的最优秀的长篇小说。

十七年的爱情描写，是有成就的，但由于政治的原因和历史的原因，限制了作家的思想和才力，使这本来应该大放异彩的东西，被挤到一个憋窄的角落里，宛如在断墙边上偷偷地开放的小花，苦菜花。

由于过分强调政治性和阶级性，更由于强烈的政治风雨把作家们抽打得缩头缩肩，他们在动笔前，钢笔里就灌满了"阶级斗争牌"墨水，无论他们主观上采取什么样子的态度，这种墨水留下的痕迹里，无法不散发出那种可恶的阶级斗争气味。因此，十七年中的大多数长篇小说中的爱情描写，很少有人去描写除了无产阶级之外的别的阶级

的爱情，即使有，也是写他们的淫荡和色情。好像只有无产阶级才懂得爱，而别的阶级都是一些畜生。仿佛只有无产阶级的爱才是爱的最完美的形态。所谓阶级的爱情，其实是个很荒唐的说法，我觉得，爱情里反映出的阶级斗争是很少的，尤其是在爱之初。

落后的道德观念也粘滞了作家的笔，使作家只有在那种符合道德的轨道上迅跑，而不愿意下到生活的蛮荒里，去搜寻一下桑间濮上的爱情。作家只能吟唱既符合现时道德又符合传统道德的小夜曲，而不敢描写掩藏在道德唾骂中的恶之花。这样就画出了一幅幅经过了高温灭菌的爱情图画，图画中的人不食人间烟火，男的如天父，女的似圣母，他们怀抱中的婴儿，不但体无血污，而且没有肚脐眼。在这样的图画中，我们看到的只是一种道德化了的爱情，爱情本身所具有的那种蓬勃的生命力被彻底地阉割了。这样的爱情是虚假的，与生活中的爱情大相径庭。

小说中，尤其是长篇小说中，几乎不能缺少的性爱描写，在当代文学史上，一直受着极不公正的待遇，这除了前面所讲的道德的、政治的因素之外，我个人认为还有科学上的、美学上的深刻原因。我们中国人，由于受到了几千年的封建传统的影响，对性心理、性生理一直讳莫如深，视为洪水猛兽。这种现象至今存在。这种科学上的落后，导致了整个社会在性方面的愚昧，这种愚昧又导致了变态疯狂和道貌岸然。作家一是无力与社会风尚抗衡，二是往往自己也被这种落后的社会风尚所毒害，钢笔里除了灌满"阶级斗争牌"墨水之外，又灌进了"真封建伪君子牌墨水"。另外，我们一直不能把性爱当成一种美好的事物来欣赏，总认为这是见不得人的丑事，总是羞羞答答，犹抱琵琶半遮面。这种科学和道德上的落后，表现在文学上，一是可能出现极端的色情描写，来发泄被扭曲了的情欲；二是出现带着口罩接吻的爱情描写。这两种现象都是不正常的。前一种是真堕落，后一种是假正经。这中间还有一条路，还有一种对性爱的描写方法。

当代文学正如江水向前流淌，性爱描写所达到的艺术高度，会成为对某一时期文学所达到的艺术水平的一个衡量标准。十七年中我们还有一部《苦菜花》，何况现在，何况将来！

一九八四年十月

战争文学断想

A：我认为在目前阶段，人还不是完整意义上的人。人在异化的社会里，必然地成为异化的人。人性高度发展的同时，兽性也在默默地生长，遇有适当的时机，就会如洪水猛兽，冲破堤坝和牢笼，汹涌而出。

B：战争的爆发，除了政治和经济的原因之外，还有人性本身的缺陷以及其他。

C：关于对战争之美和对血与火的歌颂与赞美的道德问题。美是有层次的。有人道的美，人性的美，也有非人道、非人性的美。战争狂潮扭曲人性、唤起兽性，对战争美的的欣赏与赞美是不道德的。战争文学唤起的审美愉悦是非人道、非人性的审美愉悦。

毫无疑问，历史上发生过的战争，是一切战争文学的母体和源泉。中国历史上发生过的战争是中国的战争文学的母体和源泉。中国历史上发生的战争是战争文学的富矿。这座富矿前辈作家已经开采过，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比较我们的战争持续时间之长和苏联卫国战争持续时间之短，比较苏联卫国战争文学佳作丰盛和我们的战争文学劣作充盈，大家都感到遗憾。

我想，假如不是短暂的边境自卫还击战对中国当代作家的吸引，粉碎“四人帮”后，我们的反映过去战争的战争文学，本应该有个较

大的发展，但自卫还击战改变了当代中国作家的思维方向。

这种改变，具有深刻的二重性。

自卫还击战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我们军队的心理素质，因此，反映这场战争的文学作品，也注入了比较强烈的当代意识。文学面对着这场小小的战争，进行了深入持久地探索，进行了幅员广大的非常有深度的思索。这些，都为我们的战争文学向昨天和前天进军，提供了明亮的借镜。这是事情的一个方面。

事情的另一方面，则表现在我们的自卫还击文学对中国当代的军人的心理和文化素质给予了过高的估计。因此，自卫还击文学中，就洋溢着强烈的洋味道。在某些作品的字里行间，表现出一种令人难以接受的虚假的骑士风度。这又为我们的战争文学的今天和明天埋伏下了巨大的陷阱。

我觉得当代中国战争文学的出路，不是在边境自卫还击作战这块弹丸之地上，而是在纵横交错的、回声强烈的过去的战场上。我对抗日战争非常感兴趣。我认为在漫长的中国战争史上，抗日战争是一场比较完全意义上的战争。在强大的异族入侵的情况下，整个民族的灵魂都在闪烁的蹄铁下颤栗，一潭死水般的古老国家，被猛烈地震荡了。民族精神的精华和民族精神中的糟粕，全部被搅动起来了。这时候，战争就不仅仅是人力和物力的较量，也不仅仅是正义和非正义的较量，而是两个民族、两种文化的交锋。是两种精神力量的抗衡。这样的战争导致的后果就不仅仅是物质的毁灭和肉体的创伤，而是精神的毁灭和重塑。

抗日战争中，整个民族是比较清醒的，而在十年土地革命战争、三年解放战争中，在某种意义上，整个民族的清醒程度不如抗日战争时期高。有相当数量的人，处在一种左顾右盼的恍惚状态。这要成为一个结论，似乎经不起反诘，但要在现实生活中寻找例证却并不困难。

八年抗战，中国人民获得了辉煌的胜利，这是政治的也是文化的胜利。抗日战争，是对我们的民族文化和民族性格的考验和锤炼。这场民族意识充分涌流的战争，像彩陶一样辉煌。这种辉煌当然也表现在打伏击、端炮楼、扒铁路、割电线的具体行动中，但这些毕竟十分

外在和表面化。我们以往的抗战题材文学，太重视了对战争过程和战争事件的描写，太忽略了对人的灵魂的剖析。在这些作品中，有英勇的故事，有鲜明的旗帜，有伟大明晰的经典化了的战争理论，但缺少英雄的怯懦，缺少光明后面的黑暗，缺少明晰中的模糊。我们历来不缺少能够深思的作家，不缺少具有独到见解的作家，但缺少具有深思品格和具有独到见解的作品。

现在，我又想到了战争文学的功利性和比较非功利性。当然迄今为止，还没有完全超越了功利的作家和作品，尤其是反映战争生活的军事文学作品，尤其是中国作家创作的军事文学作品。但我想，战争文学，如果不能尽快地摆脱强烈的功利性的羁绊，很难获得超越性。

粗率地考察一下我们过去的战争文学，发现大都是功利性强烈的，它们往往表现出以下的显著特征：

①歌颂伟大思想的胜利，为伟大思想进行注解和说明。

②歌颂正义战争对非正义战争的胜利，歌颂进步力量对落后力量的消灭。

③歌颂英雄主义，歌颂牺牲精神，尤其歌颂成功了的英雄，尤其歌颂对某场战争有直接意义的牺牲精神。

我决不否认着三方面的歌颂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决不否认伟大思想的崇高，决不否认正义战胜邪恶、进步战胜落后对于历史进步的积极意义和它本身所体现的某种必然性，更不敢否认英雄主义和牺牲精神的神圣和庄严。

如果我们切断历史的无限发展与逐步完善，如果我们缺少了从单细胞到人的瞻前顾后、追根问梢、超我忘我的思考，如果一个作家一定是一个阶级的代言人，那么，有了上述要歌颂的也就够了。但事实上，人类社会是在逐步地向无阶级无战争过渡——这可是马克思说的——任何阶级的文学都必然地带有阶级的局限性。文学不同于哲学或者政治经济学，它本质上是一种发自人类灵魂深处的并力图感召人类灵魂的庄严的祈祷，它能够帮助人们聆听历史深处的遥远的回声，它与大家一起憧憬着无比美好的未来，那么，比较功利性的文学，就显然地不太符合文学的根本的意义。

在阶级社会里，固然不可能有超阶级的作家肉体，但是否也没有超阶级的作家灵魂呢？难道各种思想的确都打上了阶级的烙印了吗？既然我们承认了意识的相对独立性，为什么就不能让文学比较地超脱一点呢？以便文学去更广泛深入地透视人类博大多彩的心灵呢？

所以我想说，比较高层次的战争文学，应该是比较非功利的。

比较非功利的战争文学就不仅仅是歌颂，而且必然地要暴露。

它不能不涉及到一场战争的正义与非正义、进步与落后，但它对战争的本质应当进行更深入地思考。战争是人类文明有了相当的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产物。它就像商品一样，一方面体现了文明的曙光，一方面又暗藏着极度的残酷。战争的最终解决，必然地伴随着无数生气蓬勃的生命个体的毁灭，当然也可以说，战争是为了消灭战争，杀人是为了救更多的被杀的人。但现象远比本质丰富，有时侯，抽象的概念落实到生活事实上，真理立即就显出了它的不完整的一面。一首伟大的人道精神的乐章里，必然地夹杂着不人道的音符。战争是文明的，又是野蛮的。即便是以文明征服了野蛮的战争，即便是以正义战胜了邪恶的战争，也必然地伴随着血与火。

比较非功利的战争文学，它不应该停留在对英雄主义和牺牲精神的表面性的歌颂中，战士的牺牲与科学家的牺牲事实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当然也不可以说前者不高尚而后者高尚，当然也不能说前者无价值而后者有价值。但如果我们敢于承认战争是人类的悲剧，那么，战士的牺牲，一方面是伟大高尚，可歌可泣，另一方面也势必带有深刻的悲剧性。在战争的非正义一方，战士的牺牲是彻头彻尾的悲剧；在战争的正义一方，战士的牺牲的悲剧性就体现在生命的毁灭之中。

战争文学，应该充满对生命的歌颂，应该唤起人们日渐淡漠的同情和怜悯之心。

比较非功利的战争文学，还应该考虑战争中人的地位，应该考虑战争到底把人变成了什么东西。战争对人的气质、理智、情感、愿望和创造力究竟产生了什么样子的影响？战争把生的世界变成了死的世界，战争毁灭了人类的家园，践踏了人类的美好感情，在战争的狂潮中，人类的正常感情都发生了大幅度的扭曲，表现这种扭曲，是比较非功利的战争文学的重要任务。战争是人性和兽性的绞杀。战争使人

类灵魂深处潜藏着的兽性奔突而出。战争是人类发展史上的最大的歧途。战争文学不去写这些，还能写什么呢？战争文学应该写出人类的灵魂如何地偏离了轨道并力图矫正，它应该成为一种训诫，一种警喻。完美的人类，会对他们的自相残杀过的祖先感到深深地遗憾，到那时侯，英雄和非英雄都成了悲剧中的角色，英雄和非英雄，都会得到优秀子孙的理解和同情。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也许是因为当过“财神爷”

当兵十年，追随时尚，渐渐地喜欢和大家一样，起初矫揉久而自然地模仿少年的娇嗔和天真，恨不得拉住岁月的车轮，使青春如万里长城永不倒。这股妖风迷雾使我受益匪浅，因而在感觉上一直把自己看得很小很嫩，至今还顶花带刺犹如一掐冒水的小黄瓜，并常以此为阿Q式的借口，原谅自己的低能和无出息。去年考入军艺后，有人奉承我年轻有为、前途无量，也就很舒服地接受了这奉承，自以为少年得志，鹏程万里。春节，花了三元六角钱买了一条处理牛仔裤子箍住身体的下半截，带着豆蔻花开的良好感觉探家去，下了火车上汽车，下了汽车过小桥，小桥被发财心重的汽车压断了两条桥石，形成了一个豁口，站在旁边的石条上，正好从这个豁口里打水。桥下被人在冰上砸出了一个洞，洞里的水很蓝。我一踏上小桥就看到一个妇女在打水。她留着由女八路兴过来的二刀毛头，上身穿一件鲜红的大棉袄，下身穿一件油晃晃的黑棉裤，赤脚穿着一双白色的塑料凉鞋。天并非不冷，桶里的水溅到桥石上，立即就结了冰。我看到了她的从白凉鞋里露出来的鲜红的脚后跟，心里很有点哪个。在文学系里受到的教育往往使我夸张地观察生活，所以我发现了她的通红的脚后跟。也许是感觉到后边有人看吧，她猛地转过身来，胳膊弯子上挎着扁担，扁担钩子钩着水桶，水桶淋着水在空中转了一个圈，划出一条冰冷的弧线，然后砰地一声墩到桥石上。她看到了我的脸时我也看到了她的脸。

“是你呀，‘财神爷’！”她大声地吆喝起来。

“哎呀！”我惊叫一声，有些装腔作势，紧接着说，“冬妹，十年没见了，不是你叫我，我还真地不大敢认你了。”

“可不是怎么着，您现在是大军官，怎么敢认俺呢？”

“这是哪里的话，”我有点不好意思地说，“你变得太厉害了。”

“难道你还没变？看你那一脸褶子，看你那副虾米腰，可我还不是一眼就把你给认出来啦？”她轻蔑地说，“你不就是闯好了吗？不就是穿上了一条包腚裤子嘛！”

我满脸发烧，嘿嘿地干笑。

她野蛮地笑起来，笑过，说，“看你这副熊相，扔了二十数三十的人了，竟然还会脸红。咱姊妹的情分不是一天两天啦，你管什么都忘了，也不会把我带着你去装财神爷那个大年夜忘了吧？”

“怎么能忘了呢？”我搔着脖子说。

“走吧，”她跺跺脚，冻的梆硬的塑料凉鞋啪啪地响着，说，“别戳在这里了，就像演《桥头会》似的，让俺孩他爹看到，没准又要揍我。那块死熊，疑心大得很，看到我跟谁说话就以为我跟谁。”

“他是爱你呢。”我把刚学会的一句酸话用上了。

她吃惊地盯着我，眼睛瞪得溜圆，眼角上一片皮肤绷紧，皱纹浅了一些，显出了纹底的灰白皮肤。

“算了吧，你别用这样的话来嗝应俺了。”她顿着脚说，“快走吧，我脚冷。”

“这样的季节，你怎么穿凉鞋？”

“怕臭了脚！”

过了小桥，有两条小路通往村子，一条向东南；一条向西南。向西南的通向她现在的村子；向东南的通向她的过去的、也是我的现在的村子。（世间多歧路，人生也多歧路。十字路口学问大，文学家对此可以无病呻吟，哲学家可以对此大发议论，我可以对此信口开河，来完成命题作文《我怎样走上文学之路》）。

灰白色的小路，一条通往西南，一条通往东南。一条通往她的家，一条通往我的家。她说：“到俺家落落脚吧，俺那口子，不会说话心里明白，佩服得你不得了，我把你带回家去，吓唬吓唬他。”

我犹豫了片刻，说：“不啦，今天就不去了，等过了年，我一定

给你去拜年!”

“不去拉倒，谁还敢指望你去拜年，贵人不踏贱地呢!”她说完，挑起水桶就走了。

她根本没有回头。我看到她那包裹在肥大的棉袄棉裤里的纤弱腰肢活泼地扭动着，听着扁担钩子和水桶鼻子摩擦出的吱吱咯咯的声响，看着沿着从她的塑料凉鞋中露出的通红的脚后跟一点点伸长的灰白的小路，听着她渐渐远去的粗重的呼吸声，嗅着她留在我身边的那股子村妇特有的热烘烘、臊乎乎——闻惯了很亲切——的气息，猛然想起当年光着屁股徜徉街头，遍身泥巴捞鱼摸虾，皮开肉绽上树捕蝉，等等一系列往事。几十年的光景一闪而过，犹如赤脚蹚河水，不管你搅起了多大的浪花，人过去了，水也就平了。如果是了不起的浪花，自然也会留在脑海里。面对着这一切，一大段可以写进《我怎样走上文学之路》的文字蓦然地从脑海里浮现出来：

你已经扔了二十数三十，再呼“我是青年”的口号时，应该有惶惶不安的感觉了。你已经把一条腿和大半截身体探进了中年的门槛，到了正经八百地执行自我批判的年龄了。你千万不要沾沾自喜，不要被那十几篇狗屁文章陶醉。你这种文章其实是个人就能写。你现在还远远不是谈创作经验的时候，希望你这辈子永远也不要谈什么创作经验。你好好听听人家说什么吧。电影《小兵张嘎》看过没有？那里边有一句台词很好，是八路军警告鬼子翻译官的，说“别看你现在闹得欢，就怕将来拉青丹”。所以呀你千万别跟着闹腾。老师让你写《我怎样走上文学之路》，能写就写，实在写不了就算了，我看少写一篇作文老师也不会把你开除了。实在非要写，我看你就写写这个在滴水成冰的早晨穿着塑料凉鞋到河里来挑水的女人吧。去年你回家时，你爹就扯着你的耳朵叮嘱你：“小三啊，你已经将近三十啦，不小啦，该懂一点点事理啦，你难道还要让我担一辈子心吗？你从小就喜欢多嘴多舌，嘴上缺个把门的，你说话不中听，一句话能毒死一个连。渐渐大了，要长点心眼子，话要出口先想三遍，能不说的尽量不要说。无论对谁，都要说好听的话，你难道没听人家说？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画龙画虎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啄木鸟死在树洞里，吃亏就在一张嘴上。拳不离手，曲不离口。活到老，学到老。

人之初，性本善……”“等等，”你说，“行行好吧爹，您不要把这人世间的真理一次全对我说了，让我先把这些消化一下，赶明儿个您接着说。”

王冬妹比我大一岁，我十年没见她是因为她在我当兵的第二年后下了关东，是因为她从关东回来后我连续三年没探家。正月初一，我一大早就去她家给她拜年。男子汉大丈夫说话算一句嘛。年三十夜里下了一场小雪，雪很薄，但还是羞羞答答地遮掩了田野和路面。因为有了这场小雪，这个大年初一就显得特别像大年初一。其实太阳一出雪一化，什么东西就还是什么东西。想起当年我跟王冬妹去装财神爷那个大年夜里也下了雪，那可是一场地道的大雪，下得“河上一笼统，井是黑窟窿，黑狗身上白，白狗身上肿”。

“冬妹姐，新年发财！”我站在她家院子里大喊。

冬妹在屋子里应了一声，跳出来迎接我的却是一个黄胡子黄眼珠的剽悍男子。他用土黄色的眼珠子恶狠狠地盯着我，一句话也不说。我知道这肯定就是冬妹那位疑心极重的丈夫了，便满脸堆起解释性的笑容，说：“大哥，我是冬妹的同村邻居，小时候的朋友。”黄眼汉子对我的话毫无反应，一双眼睛滴溜溜地上下打量着我。在我那条价值三元六角钱的牛崽裤子上他的目光停留了一会，然后他的嘴巴撇起来，翘起一根小指头，在我面前晃动着，嘴里发出一阵令人心寒的怪叫声。我的心顿时沉重起来，原来王冬妹嫁给了一个哑巴。她可真够可怜的。我更可怜，这个哑巴显然地是瞧不起我，他用他的小指头表示，我和我身上的牛崽裤子一样，都是不值钱的次品。在哑巴的啊啊声中，从屋子里窜出了两个光着脑袋的少年。他们俩同样的服饰，同样的模样，同样的大小，用同样的黄眼珠子瞅着我。我急忙地从口袋里摸出糖给他们。男孩刚想伸手，哑巴突然地啊啊几声，男孩紧盯着我手里的糖块，不敢近前。这时，冬妹从屋子里走了出来。她显然是刚刚换了一身新装，浑身通红，像个爆竹。她的头发上湿漉漉的，显然是抹了水。

“哎吆呵，新年大吉，‘财神爷’驾到！”她说着笑着，走到我的面前，亲昵地捏捏我的手。

哑巴猛地把她拽开，一副怒气冲冲的样子，黄眼珠子里好像要出

火。他用小指头比划着我的裤子，脸上不断地变换着表情，嘴巴里不断地发出怪声，最后，他啐了一口唾沫，还用穿着关东大棉鞋的大脚使劲地踩踩。踩得我屁滚尿流，恨不得立即逃走。冬妹对着他嗽了几声，伸出大拇指，指指我，指指我们村子的方向，指指我胸前口袋里的钢笔，比划出写字的样子，又比划出一本方方正正的书的样子，又伸出大拇指，高高地举起来——她脸上的表情也是丰富多采。哑巴顿时满面堆起笑容，目光温顺的像只老羊。他短促地笑着，伸出大拇指，在我的面前晃动着。他指指我的心窝，又指指他自己的心窝，然后就跺脚、喊叫，感动得我差点流出眼泪。那两个小家伙还在远远地歪着头看我。我把手里的糖往前递递，说："过来！"

哑巴对着小男孩招招手，他们就像敏捷的小狗一样蹦了过来，把我手中的糖挖走了。哑巴抓过来其中的一个小男孩，按着他的脑袋让他给我磕头。另外的那个小男孩也主动地跑过来，在我面前，一起下跪，给我磕头，光头上沾了泥土。

"是双胞胎？"我问冬妹。

"双胞胎算什么，三胞胎还有呢，"她说，"一胎生了三个，像下小狗一样，两个小，一个嫚，两个哑巴，一个响巴。"

见她这样说，我也就调侃道："你可真能干！"

她笑了笑，没搭理我。

哑巴从每个男孩手里夺出几块糖，大步进里屋子。

"他把糖拿去给小嫚吃了。三个孩子，就小嫚会说话，他喜欢。"冬妹幽幽地说。

女孩躺在被窝里，用漆黑的眼睛看着我。我把口袋里的糖全部摸出来，堆在了她的面前。

"这是你大舅。"冬妹说。

哑巴翘起大拇指对着女孩晃。

"大舅！"女孩很脆生地叫我。

这一天，我过得很愉快。冬妹把她家最好的东西给我吃。哑巴也非常地热情，使我感到了兄弟般的温暖。傍晚时，夕阳照耀着融化得斑斑点点的白雪，冬妹抱着女孩，送我出村。哑巴和男孩站在门口，对着我频频招手。

她抬头看了我一眼，脸上露出很悲切的神色。我生怕她说什么，连忙说：“回去吧，回去吧，送出这老远啦，回去吧。”

她叹了一口气，说：“再送一程吧，十年不见，你成了大军官，大学生，大作家，还能到俺家里来坐坐，给面子不小啊！”

“又来了，冬妹姐，你这是醋溜我呢，”我说，“骗子最怕老乡亲，我吃儿碗干饭别人不知道你还不知道？你忘了我们一起去装财神爷时，那些词儿都是你编的。要不是社会的原因，你肯定会成为一个女作家。比我厉害十倍。”

她噗嗤一声笑了，说：“过得真快啊，过得真快，好像只是眨巴眼的工夫，二十年就过去了！”

二十年前，我八岁，她九岁。我家是中农，她家是富农。中农还是团结对象，富农就是阶级敌人了。那年春天遭了大风，夏天遭了大旱，秋天遭了大水，庄稼几乎颗粒不收。春节前夕，上级发下来救济粮，说是要让人民群众在大灾之年过上一个春节。中农基本上不算人民，富农不但不是人民，而且还是敌人，所以这救济粮自然都没有份。为了能让一家人在大年之夜吃上一顿饺子，父亲用他那套生了锈的木匠家什，把一扇破门改成了两张小饭桌，让我背到集上去卖。

来了一个自称是税务所的人，把桌子没收了。

父亲踢了我一脚，然后就唉声叹气。

母亲眼泪汪汪。

冬妹悄悄地对我说：“小三，不要紧，我有办法，让我们两家都能吃上过年的饺子。”

那个大年之夜，冰雪遍地。半夜时分，响起了零落的鞭炮声。我心里有事，早早地就醒了。有饺子过年，没有饺子也要过年。父亲起来了，点燃了油灯，给祖先的牌位烧香烧纸。趁着这个机会，我拎起一个预先就准备好了的瓦罐，溜出了家门。

冬妹已经在我家的大门外等候我。她冷得直打哆嗦，话都颤了。她说：“咱们到东村去，东村比咱们村子富，还没人认识咱们。”

我们怕冷，治冷的最好的方子就是奔跑。我们奔跑在冰天雪地

里，地上的积雪在我们脚下吱吱咯咯地响着。跑到东村头上，身上已经出了汗。我们喘息了片刻。她问我："词儿记住了没有？"

我们奔着光明去。哪家光明就说明哪家正在煮饺子。其实，闭着眼我也知道哪家在煮饺子。煮饺子的气味在寒冷的深夜里，是那样的强烈和深入人心。记得我们初发利市那户人家有一个高大的门楼，养着一条叫声粗壮的大狗。叫花子与狗是死对头，但我们不是叫花子，我们是给人带来幸福和财富的财神爷。在我们家乡，叫花子有一个最荣耀的时候，就是在大年夜里。

我提着瓦罐，拉着冬妹的手，站在大门口外。煮饺子的香气汹涌而出。为了饺子，我高声地朗诵起来："财神爷，站门前，看着你家过大年。过大年，真正好，你家招财又进宝。快开门，快开门，开门搬回聚宝盆。送水饺，送水饺，金子银子往家跑……"没等我把冬妹编出的词儿念完，大门就豁朗地开了。一个年龄与我相仿的小男孩，端着两个饺子送出来。他一手端着碗，一手还举着一个红灯笼。当我伸过瓦罐去接饺子时，我们互相看清了。他惊诧地叫嚷起来："嘿呀，原来是你呀，原来你就是财神爷呀！"他把饺子扣到我的瓦罐里，笑着跑回家去。我听到他在院子里很响的喊叫着："爸爸，财神爷是我的同学。"

冬妹推了我一把，说："好，发了市了，该另跑个门了。"

我说："我不要了，我想回家。"

她问："为什么？"

"这村子里有我的同学。"

"管他呢！"

"还有我的老师。"

"哪怕什么？"

"碰上了丢人。"

"古来要饭不丢人。我没上学，我不怕丢。你提着罐子，看我要。"

冬妹虽没上学但绝对比我聪明。她口齿伶俐，越唱词儿越花哨，引来一群大人小孩跟在我们后边听。

一个男人说："国要败了，出妖怪了。公鸡下蛋，母鸡打鸣。连

财神爷都成了女的啦。”

过了春节我上学去，碰到了大个子张老师，他悄悄地问我：“大年夜里是你装财神吗?”

“是……俺家穷……吃不上过年饺子……”

“你唱得很好，那个小姑娘唱得更好。词儿是你们自己编的吗?”

我点点头。

老师说：“自古英才出寒门，努力吧!”

老师，就这样吧，我仅仅是一个文学爱好者，要写得紧扣您的题目无疑自我讽刺，因为我至今也还没有走上文学之路，只好这样装神弄鬼地糊弄您。俺爹曾经对俺说过：“常在河边走，那能不湿鞋? 瓦罐不离井沿破。跟着巫婆学跳神。”俺这样子像小毛驴子一样虔诚地围着文学转圈子，久而久的，没准也就能沾边上路了呢!

一九八五年三月

饥饿和孤独是我创作的财富

——在史坦福大学的演讲

(2000 年 3 月)

每个作家都有他成为作家的理由，我自然也不能例外。但我为什么成了一个这样的作家，而没有成为像海明威、福克纳那样的作家，我想这与我独特的童年经历有关。我认为这是我的幸运，也是我在今后的岁月里还可以继续从事写作这个职业的理由。

从现在退回去大约四十年，也就是二十世纪的六十年代初期，正是中国近代历史上一个古怪而狂热的时期。那时侯一方面是物质极度的贫乏，人民吃不饱穿不暖，几乎可以说是在死亡线上挣扎；但另一方面却是人民的高度的政治热情，饥饿的人民勒紧腰带进行着共产主义实验。那时侯我们虽然饿得半死，却认为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而世界上还有三分之二的人——包括美国人——都还生活在“水深火热”的苦难生活之中。而我们这些饿得半死的人还肩负着把你们从苦海里拯救出来的神圣责任。当然，到了八十年代，中国对外敞开了大门之后，我们才恍然大悟、如梦初醒。

在我的童年时期，根本就不知道世界上还有照相这码事，知道了也照不起。所以我只能根据后来看到过的一些历史照片，再加上自己的回忆，来想象出自己的童年形象。我敢担保我想象出来的形象是真实的。那时，我们这些五、六岁的孩子，在春、夏、秋三个季节里，基本上是赤身裸体的，只是到了严寒的冬季，才胡乱地穿上一件衣服。那些衣服的破烂程度是今天的中国孩子想象不到的。我相信我奶奶经常教导我的一句话，她说人只有享不了的福，但是没有受不了的罪。我也相信达尔文的适者生存学说，人在险恶的环境里，也许会焕

发出惊人的生命力。不能适应的都死掉了，能够活下来的，就是优良的品种。所以大概地可以说，我也是一个优良的品种。那时侯我们都有惊人的抗寒能力，连浑身羽毛的小鸟都冻得唧唧乱叫时，我们光着屁股，也没有感到冷得受不了。那时侯你们如果到我们村子里去，一定可以看到一些或者光着屁股或者穿着单薄的破衣烂衫的孩子，在雪地里追逐打闹。我对当时的我充满了敬佩之情，那时我真的不简单，比现在的我优秀许多倍。那时侯我们身上几乎没有多少肌肉，我们的胳膊和腿细得像木棍一样，但我们的肚子却大得像一个大水罐子。我们的肚皮仿佛是透明的，隔着肚皮，可以看到里边的肠子在蠢蠢欲动。我们的脖子细长，似乎挑不住我们沉重的头颅。

那时侯我们这些孩子的思想非常单纯，我们每天想得就是食物和如何才能搞到食物。我们就像一群饥饿的小狗，在村子里的大街小巷里嗅来嗅去，寻找可以果腹的食物。许多在今天看来根本不能入口的东西，在当时却成了我们的美味。我们吃树上的叶子，树上的叶子吃光后，我们就吃树的皮，树皮吃光后，我们就啃树干。那时侯我们村的树是地球上最倒霉的树，它们被我们啃得遍体鳞伤。那时侯我们都练出了一口锋利的牙齿，世界上大概没有我们咬不动的东西。我的一个小伙伴后来当了电工，他的工具袋里既没有钳子也没有刀子，像铅笔那样粗的钢丝他毫不费力地就可以咬断，别的电工用刀子和钳子才能完成的工作，他用牙齿就可以完成了。那时我的牙齿也很好，但不如我那个当了电工的朋友牙齿好，否则我很可能是一个优秀的电工而不是一个作家。1961 年的春天，我们村子里的小学校里拉来了一车亮晶晶的煤块，我们孤陋寡闻，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一个聪明的孩子拿起一块煤，咯嘣咯嘣地吃起来，看他吃的香甜样子，味道肯定很好。于是我们一拥而上，每人抢起一块煤，咯嘣咯嘣吃起来。我感到那煤块越嚼越香，味道的确是好极了。看到我们吃得香甜，村子里的大人们也扑上来吃，学校里的校长出来阻止，于是人们就开始哄抢。至于煤块吃到肚子里的感觉，我已经忘记了，但吃煤时口腔里的感觉和煤的味道，至今还牢记在心。不要以为那时侯我们就没有欢乐，其实那时侯我们也还是有许多的欢乐。我们为发现了一种可以食用的物品而欢欣鼓舞。

这样的饥饿岁月大概延续了二年多，到了六十年代中期，我们的生活好了起来，虽然还是吃不饱，但每人每年可以分到二百斤粮食，再加上到田野里去挖一点野菜，基本上可以维持人的生命，饿死人的事越来越少了。

当然，仅仅有饥饿的体验，并不一定就能成为作家，但饥饿使我成为一个对生命的体验特别深刻的作家。长期的饥饿使我知道，食物对于人是多么的重要。什么光荣、事业、理想、爱情，都是吃饱肚子之后才有的事情。因为吃我曾经丧失过自尊，因为吃我曾经被人像狗一样地凌辱，因为吃我才发奋走上了创作之路。

当我成为作家之后，我开始回忆我童年时的孤独，就像面对着满桌子美食回忆饥饿一样。我的家乡高密东北乡是三个县交界的地区，交通闭塞，地广人稀。村子外边是一望无际的洼地，野草繁茂，野花很多，我每天都要到洼地里去放牛，因为我很小的时候已经辍学，所以当别人家的孩子在学校里读书时，我就在田野里与牛为伴。我对牛的了解甚至胜过了我对人的了解。我知道牛的喜怒哀乐，懂得牛的表情，知道它们心里想得什么。在那样一片在一个孩子眼里几乎是无边无际的原野里，只有我和几头牛在一起。牛安详地吃草，眼睛蓝得好像大海里的海水。我想跟牛谈谈，但是牛只顾吃草，根本不理我。我仰面朝天躺在草地上，看着天上的白云缓慢地移动，好像他们是一些懒洋洋的大汉。我想跟白云说话，白云也不理我。天上有许多鸟儿，有云雀，有百灵，还有一些我认识它们但叫不出它们的名字。它们叫得实在是太动人了。我经常被鸟儿的叫声感动得热泪盈眶。我想与鸟儿们交流，但是它们也很忙，它们也不理睬我。我躺在草地上，心中充满了悲伤的感情。在这样的环境下，我首先学会了想入非非。这是一种半梦半醒的状态。许多美妙的念头纷至沓来。我躺在草地上理解了什么叫爱情，也理解什么叫善良。然后我学会了自言自语。那时侯我真是才华横溢，出口成章，滔滔不绝，而且合辙押韵。有一次我对着一棵树在自言自语，我的母亲听到后大吃一惊，她对我的父亲说："他爹，咱这孩子是不是有毛病了？"后来我长大了一些，参加了生产队的集体劳动，进入了成人社会，我在放牛时养成的喜欢说话的毛病给我的家人带来了许多的麻烦。我母亲痛苦地劝告我："孩子，你能

不能不说话？”我当时被母亲的表情感动得鼻酸眼热，发誓再也不说话，但一到了人前，肚子里的话就像一窝老鼠似的奔突而出。话说过之后又后悔无比，感到自己辜负了母亲的教导。所以当我开始我的作家生涯时，我自己为自己起了一个笔名：莫言。但就像我的母亲经常骂我的那样，“狗改不了吃屎，狼改不了吃肉”，我改不了喜欢说话的毛病。为此我把文坛上的许多人都得罪了，因为我最喜欢说的是真话。现在，随着年龄的增长，我的话说得越来越少，我母亲的在天之灵一定可以感到一些欣慰了吧？

我的作家梦想是很早时就发生了的，那时侯，我的邻居是一个大学中文系的被打成右派、开除学籍、下放回家的学生。我与他在一起劳动，起初他还忘不了自己曾经是一个大学生，说起话来文绉绉的。但是严酷的农村生活和艰苦的劳动很快就把他那点知识分子的酸气改造得干干净净，他变成了一个与我一样的农民。在劳动的间隙里，我们饥肠漉漉，胃里泛着酸水。我们最大的乐趣就是聚集在一起谈论食物。大家把自己曾经吃过的或者是听说过的美食讲出来让大家享受，这是真正的精神会餐。说者津津有味，听者直咽口水。一个老头给我们讲当年他在青岛的饭馆里当堂倌时见识过的那些名菜，什么红烧肉啦，大烧鸡啦，我们眼睁睁地望着他的嘴巴，仿佛嗅到了那些美味食品的味道，仿佛看到了那些美味佳肴从天上飘飘而来。那个右派大学生说他认识一个作家，写了一本书，得了成千上万的稿费。他每天吃三顿饺子，而且还是肥肉馅的，咬一口，那些肥油就唧唧地往外冒。我们不相信竟然有富贵到每天都可以吃三次饺子的人，但大学生用蔑视的口吻对我们说：人家是作家！懂不懂？作家！从此我就知道了，只要当了作家，就可以每天吃三次饺子，而且是肥肉馅的。每天吃三次肥肉馅饺子，那是多么幸福的生活！天上的神仙也不过如此了。从那时起，我就下定了决心，长大后一定要当一个作家。

我开始创作时，的确没有那么崇高的理想，动机也很低俗。我可不敢像许多中国作家那样把自己想象成“人类灵魂工程师”，更没有想到要用小说来改造社会。前边我已经说过，我创作的最原始的动力就是对于美食的渴望。当然在我成了名之后，我也学着说了一些冠冕堂皇的话，但那些话连我自己也不相信。我是一个出身底层的人，所

以我的作品中充满了世俗的观点，谁如果想从我的作品中读出高雅和优美，他多半会失望。这是没有办法的事，什么人说什么话，什么藤结什么瓜，什么鸟叫什么调，什么作家写什么作品。我是一个在饥饿和孤独中成长的人，我见多了人间的苦难和不公平，我的心中充满了对人类的同情和对不平等社会的愤怒，所以我只能写出这样的小说。当然随着我的肚子渐渐吃饱，我的文学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我渐渐地知道，人即便每天吃三次饺子，也还是有痛苦，而这种精神上的痛苦其程度并不亚于饥饿。表现这种精神上的痛苦同样是一个作家的神圣的职责。但我在描写人的精神痛苦时，也总是忘不了饥饿带给人的肉体痛苦。我不知道这是我的优点还是我的缺点，但我知道这是我的宿命。

我最早的创作是不值一提的，但也是不能不提的，因为那是属于我的历史，也是属于中国当代文学的历史。我记得我写得最早的作品是写一篇挖河的小说，写一个民兵连长早晨起来，站在我们的毛主席像前，向他祈祷，祝愿他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然后那人就起身去村里开会，决定要他带队到外边去挖一条很大的河流。他的女朋友为了支持他去挖河，决定将婚期往后推迟三年。而一个老地主听说了这个消息，深夜里潜进生产队的饲养室，用铁锨把一匹即将到挖河的工地上拉车的黑骡子的腿给铲断了。这就是阶级斗争，而且非常的激烈。大家都如临大敌，纷纷动员起来，与阶级敌人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最后河挖好了，老地主也被抓起来了。这样的故事今天是没人要看的，但当时中国的文坛上全是这样的东西。如果你不这样写，就不可能发表。尽管我这样写了，也还是没有发表。因为我写得还不够革命。

到了七十年代末，我们的毛主席死了，中国的局面发生了变化，中国的文学也开始发生变化。但变化是微弱而缓慢的，当时还有许多的禁区，譬如不许写爱情，不许写共产党的错误，但文学渴望自由的激情是压抑不住的，作家们挖空心思，转弯抹角地想突破禁区。这个时期就是中国的伤痕文学。我是八十年代初期开始写作的，那时中国的文学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所有的禁区几乎都突破了，西方的许多作家都介绍了过来，大家都在近乎发疯地摹仿他们。我是一个躺在草

地上长大的孩子，没上几天学，文学的理论几乎是一窍不通，但我凭着直感认识到，我不能学那些正在文坛上走红的人的样子，把西方作家的东西改头换面当成自己的。我认为那是二流货色，成不了大气候。我想我必须写出属于我自己的、跟别人不一样的东西，不但跟外国的作家不一样，而且跟中国的作家也不一样。这样说并不是要否定外国文学对我的影响，恰恰相反，我是一个深受外国作家影响并且敢于坦率地承认自己受了外国作家影响的中国作家，这个问题我想应该作为一个专门的题目来讲。但我比很多中国作家高明的是，我并不刻意地去摹仿外国作家的叙事方式和他们讲述的故事，而是深入地去研究他们作品的内涵，去理解他们观察生活的方式，以及他们对人生、对世界的看法。我想一个作家读另一个作家的书，实际上是一次对话，甚至是一次恋爱，如果谈得投机，有可能成为终生伴侣，如果话不投机，然后就各奔前程。

截至到目前，在美国已经出版了我三本书，一本是《红高粱家族》，一本是《天堂蒜薹之歌》，还有一本就是刚刚面世的《酒国》。《红高粱家族》表现了我对历史和爱情的看法，《天堂蒜薹之歌》表现了我对政治的批判和对农民的同情，《酒国》表现了我对人类堕落的惋惜和我对腐败官僚的痛恨。这三本书看起来迥然有别，但最深层里的东西还是一样的，那就是一个被饿怕了的孩子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福克纳大叔，你好吗

——在加洲大学伯克莱校区的演讲

（2000年3月）

前几天在史坦福大学演讲时，我曾经说过，一个作家读另一个作家的书，实际上是一次对话，甚至是一次恋爱，如果谈得成功，很可能成为终生伴侣，如果话不投机，大家就各奔前程。今天，我就具体地谈谈我与世界各地的作家们对话、也可以说是恋爱的过程。在我的心目中，一个好的作家是长生不死的，他的肉体当然也与常人一样迟早要化为泥土，但他的精神却会因为他的作品的流传而永垂不朽。在今天这种纸醉金迷的社会里，说这样的话显然是不合时宜——因为比读书有趣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但为了安慰自己，鼓励自己继续创作，我还是要这样说。

几十年前，当我还是一个在故乡的草地上放牧牛羊的顽童时，就开始了阅读生涯。那时候在我们那个偏僻落后的地方，书籍是十分罕见的奢侈品。在我们高密东北乡那十几个村子里，谁家有本什么样的书我基本上都知道。为了得到阅读这些书的权利，我经常给有书的人家去干活。我们邻村一个石匠家里有一套带插图的《封神演义》，这套书好像是在讲述三千年前的中国历史，但实际上讲述得是许多超人的故事，譬如说一个人的眼睛被人挖去了，就从他的眼窝里长出了两只手，手里又长出两只眼，这两只眼能看到地下三尺的东西，还有一个人，能让自己的脑袋脱离脖子在空中唱歌，他的敌人变成了一只老鹰，将他的脑袋反着安装在他的脖子上，结果这个人往前跑时，实际上是在后退，而他往后跑时，实际上是在前进。这样的书对我这样的整天沉浸在幻想中的儿童，具有难以抵御的吸引力。为了阅读这套

书，我给石匠家里拉磨磨面，磨一上午面，可以阅读这套书两个小时，而且必须在他家的磨道里读。我读书时，石匠的女儿就站在我的背后监督着我，时间一到，马上收走。如果我想继续阅读，那就要继续拉磨。那时在我们那里根本就没有钟表，所以所谓两个小时，全看石匠女儿的情绪，她情绪好时，时间就走得缓慢，她情绪不好时，时间就走得飞快。为了让这个小姑娘保持愉快的心情，我只好到邻居家的杏树上偷杏子给她吃。像我这样的馋鬼，能把偷来的杏子送给别人吃，简直就像让馋猫把嘴里的鱼吐出来一样，但我还是将得来不易的杏子送给那个女孩，当然，石匠的女儿很好看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总之，在我的童年时代，我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把我们周围那十几个村子里的书都读完了。那时候我的记忆力很好，不但阅读的速度惊人，而且几乎是过目不忘。至于把读书看成是与作者的交流，在当时是谈不上的，当时是纯粹地为了看故事，而且非常地投入，经常因为书中的人物而痛苦流涕，也经常爱上书中那些可爱的女性。

我把周围村子里的十几本书读完之后，十几年里，几乎再没读过书。我以为世界上的书就是这十几本，把它们读完，就等于把天下的书读完了。这一段时间我在农村劳动，与牛羊打交道的机会比与人打交道的机会多，我在学校里学会得那些字也几乎忘光了。但我的心里还是充满了幻想，希望能成为一个作家，过上幸福的生活。我十五岁时，石匠的女儿已经长成了一个很漂亮的大姑娘，她扎着一条垂到臀部的大辫子，生着两只毛茸茸的眼睛，一副睡眼朦胧的样子。我对她十分着迷，经常用自己艰苦劳动换来的小钱买来糖果送给她吃。她家的菜园子与我家的菜园子紧靠着，傍晚的时候，我们都到河里担水浇菜。当我看到她担着水桶、让大辫子在背后飞舞着从河堤上飘然而下时，我的心里百感交集。我感到她是地球上最美丽的人。我跟在她的身后，用自己的赤脚去踩她留在河滩上的脚印，仿佛有一股电流从我的脚直达我的脑袋，我心中充满了幸福。我鼓足了勇气，在一个黄昏时刻，对她说我爱她，并且希望她能嫁给我做妻子，她吃了一惊，然后便哈哈大笑。她说："你简直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我感到自尊心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但痴心不改，又托了一个大嫂去她家提亲。她让大嫂带话给我，说我只要能写出一本像她家那套《封神演义》一样的

书她就嫁给我。我到她家去看她，想对她表示一下我的雄心壮志，她不出来见我，她家那条凶猛的大狗却像老虎似地冲了出来。前几天在史坦福演讲时我曾经说是因为想过上一天三次吃饺子那样的幸福日子才发奋写作，其实，鼓舞我写作的，除了饺子之外，还有石匠家那个睡眼朦胧的姑娘。我至今也没能写出一本像《封神演义》那样的书，石匠家的女儿早已经嫁给铁匠的儿子并且成了三个孩子的母亲。

我大量地阅读是我在大学的文学系读书的时候，那时我已经写了不少很坏的小说。我第一次进了学校的图书馆时大吃一惊，我做梦也没想到，世界上已经有这么多人写了这么多书。但这时我已经过了读书的年龄，我发现我已经不能耐着心把一本书从头读到尾，我感到书中那些故事都没有超出我的想象力。我把一本书翻过十几页就把作者看穿了。我承认许多作家都很优秀，但我跟他们之间共同的语言不多，他们的书对我用处不大，读他们的书就像我跟一个客人彬彬有礼地客套，这种情况直到我读到福克纳为止。

我清楚地记得那是1984年的12月里一个大雪纷飞的下午，我从同学那里借到了一本福克纳的《喧哗和骚动》，我端详着印在扉页上穿着西服、扎着领带、叼着烟斗的那个老头，心中不以为然。然后我就开始阅读由中国的一个著名翻译家写得那篇漫长的序文，我一边读一边欢喜，对这个美国老头许多不合时宜的行为我感到十分理解，并且感到很亲切。譬如他从小不认真读书，譬如他喜欢胡言乱语，譬如他喜欢撒谎，他连战场都没上过，却大言不惭地对人说自己驾驶着飞机与敌人在天上大战，他还说他的脑袋里留下一块巨大的弹片，而且因为脑子里有弹片，才导致了他的烦琐而晦涩的语言风格。他去领诺贝尔奖金，竟然醉得连金质奖章都扔到垃圾桶里，肯尼迪总统请他到白宫去赴宴，他竟然说为了吃一次饭跑到白宫去不值的。他从来不以作家自居，而是以农民自居，尤其是他创造得那个"约克纳帕塔法县"更让我心驰神往。我感到福克纳像我的故乡那些老农一样，在用不耐烦的口吻教我如何给马驹子套上笼头。接下来我就开始读他的书，许多人都认为他的书晦涩难懂，但我却读得十分轻松。我觉得他的书就像我的故乡那些脾气古怪的老农的絮絮叨叨一样亲切，我不在乎他对我讲了什么故事，因为我编造故事的才能决不在他之下，我欣

赏得是他那种讲述故事的语气和态度。他旁若无人，只顾讲自己的，就像当年我在故乡的草地上放牛时一个人对着牛和天上的鸟自言自语一样。在此之前，我一直还在按照我们的小说教程上的方法来写小说，这样的写作是真正的苦行。我感到自己找不到要写的东西，而按照我们教材上讲得，如果感到没有东西可写时，就应该下去深入生活。读了福克纳之后，我感到如梦初醒，原来小说可以这样地胡说八道，原来农村里发生得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也可以堂而皇之地写成小说。他的约克纳帕塔法县尤其让我明白了，一个作家，不但可以虚构人物，虚构故事，而且可以虚构地理。于是我就把他的书扔到了一边，拿起笔来写自己的小说了。受他的约克纳帕塔法县的启示，我大着胆子把我的“高密东北乡”写到了稿纸上。他的约克纳帕塔法县是完全地虚构，我的高密东北乡则是实有其地。我也下决心要写我的故乡那块像邮票那样大的地方。这简直就像打开了一道记忆的闸门，童年的生活全被激活了。我想起了当年我躺在草地上对着牛、对着云、对着树、对着鸟儿说过的话，然后我就把它们原封不动地写到我的小说里。从此后我再也不必为找不到要写的东西而发愁，而是要为写不过来而发愁了。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当我在写一篇小说的时候，许多新的构思，就像狗一样在我身后大声喊叫。

后来，在北京大学举行的福克纳国际研讨会上，我认识了一个美国大学的教授，他就在离福克纳的家乡不远的一所大学教书，他和他们的校长邀请我到他们学校去访问，我没有去成，他就寄给我一本有关福克纳的相册，那里边，有很多珍贵的照片。其中有一幅福克纳穿着破衣服、破靴子站在一个马棚前的照片，他的这副形象一下子就把我送回了我的高密东北乡，他让我想起了我的爷爷、父亲和许多的老乡亲。这时，福克纳作为一个伟大作家的形象在我的心中已经彻底地瓦解了，我感到我跟他之间已经没有了任何距离，我感到我们是一对心心相印、无话不谈的忘年之交，我们在一起谈论天气、庄稼、牲畜，我们在一起抽烟喝酒，我还听到他对我骂美国的评论家，听到他讽刺海明威，他还让我摸了他脑袋上那块伤疤，他说这个疤其实是让一匹花斑马咬的，但对那些傻瓜必须说是让德国的飞机炸得，然后他就得意地哈哈大笑，他的脸上布满顽童般的恶作剧的笑容。他告诉我

一个作家应该大胆地、毫无愧色地撒谎，不但要虚构小说，而且可以虚构个人的经历。他还教导我，一个作家应该避开繁华的城市，到自己的家乡定居，就像一棵树必须把根扎在土地上一样。我很想按照他的教导去做，但我的家乡经常停电，水又苦又涩，冬天又没有取暖的设备，我害怕艰苦，所以至今没有回去。

我必须坦率地承认，至今我也没把福克纳那本《喧哗与骚动》读完，但我把那本美国教授送我的福克纳相册放在我的案头上，每当我对自己失去了信心时，就与他交谈一次。我承认他是我的导师，但我也曾经大言不惭地对他说："嗨，老头子，我也有超过你的地方！"我看到他的脸上浮现出讥讽的笑容，然后他就对我说："说说看，你在那些地方超过了我。"我说："你的那个约克那帕塔法县始终是一个县，而我在不到十年的时间内，就把我的高密东北乡变成了一个非常现代的城市，在我的新作《丰乳肥臀》里，我让高密东北乡盖起了许多高楼大厦，还增添了许多现代化的娱乐设施。另外我的胆子也比你大，你写得只是你那块地方上的事情，而我敢于把发生在世界各地的事情，改头换面拿到我的高密东北乡，好像那些事情真的在那里发生过。我的真实的高密东北乡根本就没有山，但我硬给它挪来了一座山，那里也没有沙漠，我硬给它创造了一片沙漠，那里也没有沼泽，我给它弄来了一片沼泽，还有森林、湖泊、狮子、老虎……都是我给它编造出来的。近年来不断地有一些外国学生和翻译家到高密东北乡去看我在小说中描写过的那些东西，他们到了那里一看，全都大失所望，那里什么也没有，只有一片荒凉的平原，和平原上的一些毫无特色的村子。"福克纳打断我的话，冷冷地对我说："后起的强盗总是比前辈的强盗更大胆！"

我的高密东北乡是我开创的一个文学的共和国，我就是这个王国的国王。每当我拿起笔，写我的高密东北乡故事时，就饱尝到了大权在握的幸福，在这片国土上，我可以移山填海，呼风唤雨，我让谁死谁就死，让谁活谁就活，当然，有一些大胆的强盗也造我的反，而我也必须向他们投降。我的高密东北乡系列小说出笼后，也有一些当地人对我提出抗议，他们骂我是一个背叛家乡的人，为此，我不得不多次地写文章解释，我对他们说：高密东北乡是一个文学的概念而不是

一个地理的概念，高密东北乡是一个开放的概念而不是一个封闭的概念，高密东北乡是在我童年经验的基础上想象出来的一个文学的幻境，我努力地要使它成为中国的缩影，我努力地想使那里的痛苦和欢乐，与全人类的痛苦和欢乐保持一致，我努力地想使我的高密东北乡故事能够打动各个国家的读者，这将是我终生的奋斗目标。

现在，我终于踏上了我的导师福克纳大叔的国土，我希望能在繁华的大街上看到他的背影，我认识他那身破衣服，认识他那只大烟斗，我熟悉他身上那股混合着马粪和烟草的气味，我熟悉他那醉汉般的摇摇晃晃的步伐。如果发现了他，我就会在他的背后大喊一声："福克纳大叔，我来了！"

我在美国出版的三本书

——在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校区的演讲

（2000年3月）

这个题目要求我首先提到著名的汉学家、我的小说的翻译者葛浩文（HOWARDGOLDBLATT）教授，如果没有他杰出的工作，我的小说也可能由别人翻成英文在美国出版，但绝对没有今天这样完美的译本。许多既精通英语又精通汉语的朋友对我说：葛浩文教授的翻译与我的原著是一种旗鼓相当的搭配，但我更愿意相信，他的译本为我的原著增添了光彩。当然也有人对我说，葛浩文教授在他的译本里加上了一些我的原著中没有的东西，譬如性描写。其实他们不知道，我和葛浩文教授有约在先，我希望他能在翻译的过程中，弥补我性描写不足的缺陷。因为我知道，一个美国人在性描写方面，总是比一个中国人更有经验。我与葛浩文教授1988年便开始了合作，他写给我的信大概有一百多封，他打给我的电话更是无法统计，我们之间如此频繁的联系，为了一个目的，那就是把我的小说尽可能完美地译成英文。教授经常为了一个字、为了我在小说中写到的他不熟悉的一件东西，而与我反复磋商，我为了向他说明，不得不用我的拙劣的技术为他画图。由此可见，葛浩文教授不但是一个才华横溢的翻译家，而且还是一个作风严谨的翻译家，能与这样的人合作，是我的幸运。

我的第一本翻成英文的书是《红高粱家族》，这本书在翻成英文之前已经被现在中国著名的导演张艺谋改编成电影，并且在西柏林国际电影节上获得大奖，因为电影的关系，这本书知名度最高，在中国，爱好文学的人们提到我的名字，马上就会说：哦，红高粱！

其实，我可以毫不谦虚地说，小说《红高粱家族》在改编成电影

之前，已经在当时的中国文坛引起了强烈的反响。首先是张艺谋借了我的光，然后我又借了他的光。

创作这部小说时，我还在大学的文学系学习。那是八十年代初期，是中国当代文学的一个黄金时代，读者们阅读的热情很高，作者们创作的热情更高。那时人们已经不满足于写一个或者读一个用传统的手法写出来的故事，读者要求作家创新，作家在梦里都想着创新。曾经有一个评论家戏言，说中国的作家们就像一群被狼追赶着的羊，这匹狼的名字就叫创新。当时我刚从山沟里出来，连拨号电话都不会打，更没有文学理论素养，所以我的身后也没有创新的狼追赶。我躲在房子里，随心所欲地写着我自己的东西。现在我多少有了一点理论素养，我才知道，真正的创新绝不是一窝蜂地去追赶时髦，而是老老实实地写自己熟悉的东西。如果你是一个有着独特的经历和人生体验的人，你写出的东西就会跟别人的不一样，而所谓新，就是跟别人不一样；你只要写出了跟别人不一样的东西，你也就具备了自己的独特的风格，这就像歌唱一样，训练能够改变的仅仅是你的技巧，但不可能改变你的嗓音。无论怎样训练，乌鸦也不可能像夜莺一样歌唱。在前几次的演讲中，我曾经提到过我的童年生活，当城里的孩子吃着牛奶面包在妈妈面前撒娇时，我与我的小伙伴们正在饥饿中挣扎，我们根本不知道地球上有那么多美好的食物，我们吃得是草根与树皮，村子里的树被我们啃得赤身裸体；当城里的孩子在小学校里唱歌跳舞时，我正在草地上放牧牛羊，因为孤独，我养成了自言自语的习惯。饥饿和孤独是我的小说中的两个被反复表现的主题，也是我的两笔财富。其实我还有一笔更为宝贵的财富，这就是我在漫长的农村生活中听到的故事和传说。

1998 年秋天，我在台湾访问时，曾经参加了一个座谈，座谈的题目是童年阅读经验，参加座谈的作家们童年时都读了很多书，他们童年时读过的书我至今也没读过。我说，我与你们不一样，你们童年时用眼睛阅读，我在童年时用耳朵阅读。我们村子里的人大部分是文盲，但其中有很多人出口成章、妙语连珠，满肚子都是神神鬼鬼的故事。我的爷爷、奶奶、父亲都是很会讲故事的人，我的爷爷的哥哥——我的大爷爷——更是一个讲故事大王。他是一个老中医，交游广

泛，知识丰富，富有想象力。在冬天的夜晚，我和我的哥哥姐姐就跑到我的大爷爷家，围着一盏昏暗的油灯，等待他开讲。我的大爷爷下巴上生着雪白的长胡须，头秃得一根毛也没有，他的头和他的眼睛在油灯的照耀下闪闪发光。我们央求他："大爷爷，讲个故事吧……"他总是不耐烦地说："天天讲，那里有那么多故事？走吧走吧，都回家睡觉去吧……"我们继续央求："讲个吧，大爷爷，就讲一个……"于是他就开讲。现在我能记起来的故事大概有三百个，这些故事只要稍加改造就是一篇不错的小说，而我写出来的还不到五十个，这些故事我这辈子是写不完的，而且，没写出来的故事远比我写出来的精彩，这就像一个卖水果的人总是想先把有虫眼儿的水果卖掉是一样的道理。这样精彩的故事不写出来实在是浪费，所以我准备在适当的时候把我大爷爷讲给我的故事卖掉一部分。

我大爷爷的故事大部分是用第一人称，讲得似乎都是他亲身经历的事，当时我们信以为真，后来才知道他是在随机创作。因为他是乡村医生，经常半夜三更出诊，这就为他创作故事提供了基础。他总是用这样的话开头：前天夜里，我到东村王老五家去给他老婆看病，回来时，路过那座小石桥，一个身穿白衣的女人坐在桥上哭泣。我问她，大嫂，深更半夜的，你一个妇道人家，独自一人，在这里哭什么？那个女人抬起头来——她可真是美丽极了，走遍天下也找不到第二个这样的美人了——这个美丽的女人说："先生，俺的孩子病了，快要死了，你能去给他看看吗？"我大爷爷说，高密东北乡哪有我不认识的女人？这个女人，肯定是个妖精。我大爷爷问："你家住在那里？"那女人指指桥下，说："在那里。"我大爷爷说："行了，你别装人了，我知道你是桥下那条白鳝精。"那个女人一看机关被拆穿，捂着嘴巴笑笑，说："又被你看穿了"然后她一头扎到桥下去了。传说那座石桥下有一条像水桶那样粗的白鳝鱼，就是它变化成人来诱惑我的大爷爷。我们就问："大爷爷，你为什么不跟她去呢？既然她那样的美丽……"我大爷爷说："傻孩子们，我去了还能回来吗？"接着他又讲了一个故事：他说不久前的一个深夜里，来了一个人，牵着一匹黑色的小毛驴，手里提着一盏红灯笼，说是家里有急病人。我的大爷爷医德很好，匆忙穿好衣服，跟着那人去了。我大爷爷说月亮出来

了，那匹黑色的小驴在月光下像光滑的丝绸一样闪闪发光，那人把我的大爷爷扶到驴上，说：先生，坐好了没有？我大爷爷说坐好了。那人就在驴屁股上拍了一掌。我大爷爷说，你们做梦也想不到那头小毛驴跑得有多么快，怎么个快法？只听到耳边的风呼呼地响，路两边的树一起向后倒了。我们感叹不已，这驴是够快了，跟火箭差不多。我大爷爷说，骑在这样的飞驴上，他知道大事不好了，肯定又碰到妖精了，但究竟是个什么妖精呢？暂时还不知道。我大爷爷打定了主意要看看这到底是个什么妖精。很快，毛驴从空中降落下来，落在了一片灯火辉煌的豪宅里。那个人把我大爷爷从驴上扶下来，然后出来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把我大爷爷引到病人的房间里，原来是一个产妇要生产。乡村医生都是全活，接生对我大爷爷来说也不是一件难事。于是我大爷爷就挽起袖子，给那个产妇接生。我大爷爷说那个产妇长得也很漂亮，走遍天下也找不到第二个这样的美人了——这是我大爷爷的习惯句式——这个产妇不但长得美，而且生育的能力惊人，我大爷爷刚接下一个毛茸茸的小孩，又一个小孩子露出头来，我大爷爷想：嗨，是对双胞胎！但又一个毛茸茸的小孩子露出头来，我大爷爷想原来是三胞胎，又有一个毛茸茸的小孩子露出头来，就这样一个一个又一个，一连生了八个。都是毛茸茸的，都拖着一条小尾巴，可爱极了！我大爷爷恍然大悟，大喊一声：狐狸！这一声喊不要紧，只听到一阵鬼哭狼嚎，眼前漆黑一片，我大爷爷情急之下，张嘴咬破了自己的中指——据说此法可辟邪——这才发现，自己竟然在一座坟墓里，眼前是一堆毛茸茸的小狐狸。大狐狸跑了。

除了听过大爷爷的故事，我的奶奶、我的父亲、我的那些有天才的乡亲，他们讲过的许多故事我都牢记在心。这些故事出自不同的讲述者之口，所以具有不同的风格。如果我把他们讲给我听的故事都讲一遍，今天这次演讲可能会跟中国的万里长城一样长，我必须讲我的书了。

《红高粱家族》好像是讲述抗日战争，实际上讲得是我的那些乡亲们讲述过的民间传奇，当然还有我对美好爱情、自由生活的渴望。在我的心中，没有什么历史，只有传奇。许多在历史上大名鼎鼎的人，其实也都是与我们一样的人，他们的英雄事迹，是人们在口头讲

述的过程中不断地添油加醋的结果。我看过一些美国的评论家写得关于《红高粱家族》的文章，他们把这本书理解成一部民间的传奇，真是说到我的心坎里去了。我用最旧的方式讲述的故事，竟然被中国的评论家认为是最大的创新，我得意地笑了，我想，如果这就是创新，那创新实在是太容易了。

我的第二本被翻成英文的书是《天堂蒜薹之歌》，我写这本书是1987年，这年的初夏，某省的一个县里发生了一件很大的事情，那个地方盛产蒜薹，因为官员的渎职和腐败，农民们收获得大量蒜薹卖不出去，成千上万斤的蒜薹都烂在家里。愤怒的农民们放火焚烧了县政府。这件事引起了很大的反响，报纸连篇累牍地做了报道。最后的结果是：那些官员们被撤职，而那些带头造反的农民被逮捕法办。这件事情激起了我的愤怒，因为我看起来是个作家，而骨子里还是个农民。于是我就用一个月的时间，写出了这部长篇小说。当然，我把这个故事发生的背景挪到了我的文学王国——高密东北乡。这部书实际上是一部饥饿之书，也是一部愤怒之书。写这部书时我更没有想到要创新，我只是感到满腔的愤怒要发泄，为了我自己，也为了广大的农民兄弟。但此书发表后，竟然还有评论家说我在创新，他们说此书使用了三个角度讲述了同一个故事，其中的一个人物是一个瞎子，他用他的歌唱把这个故事讲述了一遍，作家用客观的笔调把这个故事讲述了一遍，官方的报纸用他们的口吻把这个故事讲述了一遍。我们故乡的确有过那种像游吟诗人一样的歌唱者，他们多数是瞎子，一般地是三个人结成一个小组，有的拉琴，有的打鼓，有的歌唱，他们中的确有天才，能把眼前发生的事情编成歌词，随编随唱。我小时侯对他们心怀崇敬，我认为他们都是真正的艺术家，我写《天堂蒜薹之歌》时，他们的沙哑苍凉的歌唱声一直在我的耳边回响。

第三本书就是最近出版的《酒国》，这本书动笔于1989年，完成于1992年，出版于1993年。此书出版后无声无息，一向喜欢喋喋不休的评论家全都成沉默了。我估计这些叶公好龙的伙计们被我吓坏了。他们口口声声地嚷叫着创新，而真正的创新来了时，他们全都闭上了眼睛。《红高粱家族》和《天堂蒜薹之歌》我还有许多不满意的地方，如果重新写一遍，会写得更好一些，但对《酒国》，即便让我

把它再写一遍，也不可能写得更好了。而且我还可以狂妄地说：中国当代作家可以写出他们各自的好书，但没有一个人能写出一本像《酒国》这样的书，这样的书只有我这样的作家才能写出。因为我自己知道，尽管我的肉体已经是一个中年人，但我的心还跟当年听我的大爷爷讲故事时一样年轻。我只有在面对着镜子时，才知道自己已经老了，而当我面对着稿纸时，我就忘记了自己的年龄，我的心中充满了儿童的趣味，我疾恶如仇，我胡言乱语，我梦话连篇，我狂欢，我胡闹，我醉了。我不必多说了，请你们读读我和葛浩文（HOWARD-GOLDBLATT）教授共同创造的《酒国》吧，这本书里的性描写全是我原著里就有的，不是葛浩文教授添加的。

接下来葛浩文教授要翻译我的《丰乳肥臀》，这本书像砖头一样厚，你可以不读我所有的书，但不能不读我的《丰乳肥臀》。在这本书里，我写了历史，写了战争，写了政治，写了饥饿，写了宗教，写了爱情，当然也写了性，葛浩文教授在翻译这本书时，大概会要求我允许他删掉一些性描写吧？但是我不会同意的，因为，《丰乳肥臀》里的性描写是我的得意之笔，等到葛浩文教授把它翻译成英文时，你们就会知道，我的性描写是多么样的精彩！

我的《丰乳肥臀》

——在哥伦比亚大学的演讲

（2000 年 3 月）

我想，再过两年，截至到目前为止我写得最厚的一本书《丰乳肥臀》就会被葛浩文（HOWARDGOLDBLATT）教授翻译成英文与读者见面，为了让大家到时候买我的书，今天我就讲讲创作这本书的经过和这本书的大概内容，也算是提前做个广告。

1990 年秋天的一个下午，我从北京的一个地铁口出来，当我踏着台阶一步步往上攀登时，猛然地一抬头，我看到，在地铁的出口那里，坐着一个显然是从农村来的妇女。她正在给她的孩子喂奶。是两个孩子，不是一个孩子。这两个又黑又瘦的孩子坐在她的左右两个膝盖上，每人叼着一个奶头，一边吃奶一边抓挠着她的胸脯。我看到她的枯瘦的脸被夕阳照耀着，好像一件古老的青铜器一样闪闪发光。我感到她的脸像受难的圣母一样庄严神圣。我的心中顿时涌动起一股热潮，眼泪不可遏止地流了出来。我站在台阶上，久久地注视着那个女人和她的两个孩子。许多人从我的身边像影子一样滑过去，我知道他们都在用好奇的目光看着我，我知道他们心里会把我当成一个神经有毛病的人。后来，有人拉了一下我的衣袖，才把我从精神恍惚的状态中唤醒。拉我衣袖的人是我的一个朋友，她问我为什么站在这里哭泣？我告诉她，我想起了母亲与童年。她问我：是你自己的母亲和你自己的童年吗？我说，不是，不仅仅是我的母亲和我的童年。我想起了我们的母亲和我们的童年。

1994 年我的母亲去世后，我就想写一部书献给她。我好几次拿起笔来，但心中总是感到千头万绪，不知道该从那里动笔。这时候我

想起了几年前在地铁出口看到的那个那个母亲和她的两个孩子，我知道了我该从那里写起。

在前几次演讲中，我都提到过我的童年和我的故乡，但我还没来得及提到我的母亲。我的母亲是一个身体瘦弱、一生疾病缠身的女人。她四岁时，我的外婆就去世了，过了几年，我的外公也去世了。我的母亲是在她的姑母的抚养下长大成人。母亲的姑母是一个像钢铁一样坚强的女人，她的体重我估计不到四十公斤，但她讲起话来，那声音大得就像放炮一样，我一直都很纳闷，不知道她那弱小的躯体如何能够发出那般响亮的声音。我母亲四岁时，她的姑母就给她裹小脚。在座的各位肯定都知道中国的女人曾经有过一段裹小脚的惨痛的历史，但你们未必知道裹小脚的过程是何等地残酷。我母亲生前，曾经多次地对我讲起她的姑母给她裹小脚的过程。一个四岁的女孩，按说还是在父母面前撒娇的年龄，但我的母亲却已经开始忍受裹脚的酷刑。当然，在过去的时代里，遭受这种酷刑的不仅仅是我的母亲，还有成千上万的中国妇女。所谓裹脚，就是用白布和竹片把正在发育的脚指裹断，就是把四个脚趾折叠在脚掌之下，使你的脚变成一根竹笋的样子。我多次地见过我母亲的脚，我实在不忍心描述她的脚的残状。我母亲说她裹脚的过程持续了十年，从四岁开始裹起，到十四岁才基本定型，在这个漫长过程中，充满了血泪和煎熬，但我母亲给我讲她裹脚的经历时，脸上洋溢着自豪的表情。就像一个退休的将军讲述他的战斗历程一样。

我母亲十五岁时就由她的姑母做主嫁给了十四岁的我父亲。从此开始了长达六十多年的艰难生活。我想困扰了我母亲一生的第一是生育，第二是饥饿，第三是病痛，当然，还有她们那个年龄的人都经历过的连绵的战争灾难和狂热的政治压迫。

我母亲生过很多孩子，但活下来的只有我们四个。在过去的中国农村，妇女生孩子，就跟狗猫生育差不多。我在《丰乳肥臀》第一章里描写了这种情景：小说中的女主人公上官鲁氏生育她的双胞胎时，她家的毛驴也在生骡子。驴和人都是难产，但上官鲁氏的公公和婆婆更关心的是那头母驴。他们为难产的母驴请来了兽医，但他们对难产的儿媳却不闻不问。这种听起来非常荒唐的事情，在当时中国农村里

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尽管小说中的上官鲁氏不是我的母亲，但我母亲也有过类似的经历。我的母亲怀着那对双胞胎时，肚子大的低头看不到自己的脚尖。走起路来非常困难，但即使这样还要下地劳动。她差一点就把这对双胞胎生在打麦场上。刚把两个孩子生出来，暴风雨来了，马上就到场上去抢麦子。后来这对双胞胎死了，家里的人都很平静，我的母亲也没有哭泣。这种情景在今天会让人感到不可思议，但在当时确是很正常的现象。

我在小说中写过上官鲁氏一家因为战争背井离乡的艰难经历，这是我的母亲那代人的共同的经历。共产党建立政权之后，战争结束了，人民过了几年和平的日子，但饥饿很快开始了。我对饥饿有切身的感受，但我母亲对饥饿的感受比我要深刻的多。我母亲上边有我的爷爷奶奶，下边有一群孩子。家里有点可以吃的东西，基本上到不了她的嘴里。我经常回忆起母亲把食物让给我吃而她自己吃野草的情景。我记得有一次，母亲带着我到田野里去挖野菜，那时连好吃的野菜也很难找到。母亲把地上的野草拔起来往嘴里塞，她一边咀嚼一边流眼泪。绿色的汁液沿着她的嘴角往下流淌，我感到我的母亲就像一头饥饿的牛。我在小说中写了上官鲁氏偷粮食的奇特方式：她给生产队里拉磨，趁着干部不注意时，在下工前将粮食囫囵着吞到胃里，这样就逃过了下工时的搜身检查。回到家后，她跪在一个盛满清水的瓦盆前，用筷子探自己的喉咙催吐，把胃里还没有消化的粮食吐出来，然后洗净，捣碎，喂养自己的婆婆和孩子。后来，形成了条件反射，只要一跪在瓦盆前，不用探喉，就可以把胃里的粮食吐出来。这件事听起来好像天方夜谈，但确是我母亲和我们村子里好几个女人的亲身经历。我这部小说发表之后，一些人批评我刚才讲述得这个情节是胡编乱造，是给社会主义抹黑，他们当然不会知道，在上个世纪的六十年代，中国的普通老百姓是如何生活的。那时侯，这些上等人，照样吃得脑满肠肥，所以，对这些批评，我只能保持沉默，我即便解释，也是对牛弹琴。

因为频繁的生育和饥饿，我母亲那个年龄的女人几乎都是疾病缠身，我小的时候，夜晚行走在大街上，听到家家户户的女人都在痛苦地呻吟，她们三十多岁时，基本上都丧失了生育的能力，四十多岁

时，牙齿都脱落了，她们的腰几乎找不到一个直的，大街上行走的女人，几乎个个弓腰驼背，面如死灰。那时的农村缺医少药，得了病只好死挨，挺过来就活，挺不过来就死。当然，不仅仅女人如此，男人也如此。孩子和老人也是如此。我们忍受痛苦的能力是惊人的。

我是我父母的最后一个孩子，我出生的时候，还没搞大跃进，日子还比较好过，我想我能活下来，与我的母亲还能基本上吃饱有关，母亲基本能够吃饱，才会有奶汁让我吃。因为我是最后一个孩子，母亲对我比较溺爱，所以允许我吃奶吃到五岁。现在想起来，这件事残酷而无耻，我感到我欠我母亲的实在是太多了。我在地铁入口看到那两个孩子和他们的母亲时之所以热泪盈眶，与我的个人经历有关。这件事激发了我的创作灵感，我决定就从生养和哺乳入手写一本感谢母亲的书。但在写作的过程中，小说中的人物有了自己的生命，他们突破了我的构思，我只能随着他们走。

我在这部小说里塑造了一个混血儿上官金童，他是小说中的母亲和一个传教士生的孩子，也是小说中的母亲惟一的儿子，小说中的母亲生了八个女儿后才生了这样一个宝贝儿子。所以母亲对他寄予了巨大的希望。这个混血儿长大后身材高大，金发碧眼，非常漂亮，但却是一个离开了母亲的乳房就没法生存的人，他吃母亲的奶一直吃到十五岁。他对女人的乳房有一种病态的痴迷，连与女人做爱的能力都丧失了。后来他开了一家乳罩店，成了一个设计制作乳罩的专家。我感到这个人物是一个巨大的象征。至于象征着什么，我也说不清楚。去年我在日本参加《丰乳肥臀》日文版的首发式，一个看过此书的和尚对我说，他认为这个上官金童是中西文化结合后产生出来的怪胎。他认为上官金童对母乳的迷恋，实际上就是对中国的传统文化的一种迷恋，他认为我塑造这个人物的目的是对在中国流行了许多年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批判。他认为中国的古典文化实际上是一种封建文化，如果不彻底地扬弃封建文化，中国就不可能真正地实现现代化。我对和尚的看法，既没有表示同意也没有表示反对。因为一本书出版之后，作家的任务已经完成，对书中人物的理解，是读者自己的事。但上官金童是中国文学中从来没有过的一个典型，这是让我感到骄傲的。还有一些读者问我是不是上官金童，我说我不是，因为我不

是混血儿；我说我又是，因为我的灵魂深处确实有一个上官金童。我虽然没有上官金童那样的高大的身躯和漂亮的相貌，也没有他那样对乳房的痴情迷恋，但我有跟他一样的怯懦性格。我虽然已经四十多岁，但经常能做出一些像儿童一样幼稚的决定。小说中的母亲曾经痛斥上官金童是一个一辈子吊在女人奶头上永远长不大的男人，母亲说得其实是一种精神现象。物质性的断奶不是一件难事，但精神上的断奶非常困难。从这个意义上说，日本和尚的看法是有道理的，是啊，封建主义那套东西，在今日的中国社会中，其实还在发挥着重大的影响。许多人对封建主义的迷恋，不亚于上官金童对母乳的迷恋。所以我的这部小说发表之后激怒了许多人就是很正常的了。

我在这部长达五十万字的小说中，还写了上官鲁氏的八个女儿和她的几个女婿的命运，他们的命运与中国的百年历史紧密相连。通过对这个家族的命运和对高密东北乡这个我虚构的地方的描写，我表达了我的历史观念。我认为小说家笔下的历史是来自民间的传奇化了的历史，这是象征的历史而不是真实的历史，这是打上了我的个性烙印的历史而不是教科书中的历史。但我认为这样的历史才更加逼近历史的真实。因为我站在了超越阶级的高度，用同情和悲悯的眼光来关注历史进程中的人和人的命运。看起来我写得好像是高密东北乡这块弹丸之地上发生的事情，实际上我把天南海北发生的凡是对我有用的事件全都拿到了我的高密东北乡来。所以我才敢说，我的《丰乳肥臀》超越了“高密东北乡”。我想，时至二十一世纪，一个有良心有抱负的作家，他应该站的更高一些，看的更远一些。他应该站在人类的立场上进行他的写作，他应该为人类的前途焦虑或是担忧，他苦苦思索的应该是人类的命运，他应该把自己的创作提升到哲学的高度，只有这样的写作才是有价值的。一个作家，如果把自己的注意力放在研究政治的和经济的历史上，那势必会使自己的小说误入岐途，作家应该关注的，始终都是人的命运和遭际，以及在动荡的社会中人类感情的变异和人类理性的迷失。小说家并不负责再现历史也不可能再现历史，所谓的历史事件只不过是小说家把历史寓言化和预言化的材料。历史学家是根据历史事件来思想，小说家是用思想来选择和改造历史事件，如果没有这样的历史事件，他就会虚构出这样的历史事件。所

以，把小说中的历史与真实的历史进行比较的批评，是类似于堂吉诃德对着风车作战的行为，批评者自以为神圣无比，旁观者却在一边窃笑。

这部书的腹稿我打了将近十年，但真正动手写作只用了不到九十天。那是1994年的春天，我的母亲去世后不久，在高密东北乡一个狗在院子里大喊大叫、火在炉子里熊熊燃烧的地方，我夜以继日，醒着用手写，睡着用梦写，全身心投入三个月，中间除了去过两次教堂外，连大门都没迈出过，几乎是一鼓做气地写完了这部五十万字的小说。写完了这部书，我的体重竟然增加了十斤。许多人都感到不可思议，我自己也感到不可思议。从此后我知道自己与众不同：别的作家写作时变瘦，我却因为连续写作而变胖。

在台北出版节上的发言

——话题：华文出版人的新角色与挑战

（2001年3月29日）

女士们、先生们，下午好！

近年来我经常受到邀请去参加一些与文学没有关系或者是没有直接关系的会议。如推广生物肥料的会议，营造幸福家居会议。当我问到会议的主办者为什么要邀请作家与会时，他们基本上都是这样回答：为了热闹。于是我明白了，所谓作家，不过是一个到处凑热闹的角色。我来台北参加这个出版界的会议，依然是一个凑热闹的角色。我知道前几年，台北曾经召开过一个美食与文学的关系的会议，参加会议的人一边品尝着天下的美食一边讨论文学，这大概是地球上最美好的一次会议，但会议的主办者偏偏把我这个世界上最馋的人给忘记了，这件事至今让我耿耿于怀。我的一个参加了这次盛会的朋友，受到会议精神的启发，写了一本才华横溢的著作，题目叫做《完全壮阳手册》。这是一本充满了想像力的食谱，其中有一道名菜叫做：南山猛虎，使用的材料是：孟加拉虎鞭一根，腌梅子两个，青紫苏四片，海苔一片，米两杯，红酒少许。吃了这道名菜，一个原来像面条一样软弱的男人，马上就会发出这样的怒吼："如今我是老虎，蹲在危崖上等你！"

几年前，我受到一个朋友的邀请，到河南郑州去参加了一个"红高粱挑战麦当劳"的研讨会。所谓的红高粱，在这里既不是小说也不是电影，也不是酒也不是农作物，实际上它是流行于河南一带的羊肉烩面。我的那位朋友原先是一个大学的哲学教员，他的特长就是把最

普通的事物上升到哲学的高度。他把麦当劳上升到哲学高度后，麦当劳就不再是土豆条和炸鸡腿，而是西方霸权在中国的横行，是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文化侵略。为了抵抗这种文化侵略，他就把大碗的羊肉烩面变成了红高粱，然后又把红高粱上升为民族的精神和民族文化的象征。他提出了一个雄心勃勃的口号：哪里有麦当劳哪里就有红高粱！他不惜重金，在北京最繁华的王府井大街麦当劳快餐面的对面，租了一处房子，开办了一家红高粱快餐店。这件事在北京一时成为热点，许多媒体，都在最显要的位置和时段上，发表了红高粱挑战麦当劳的消息，这些文章和节目都带有很强烈的民族自信心，充满了火药味，好像要借此昭雪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所蒙受的所有耻辱。在媒体的鼓噪呐喊下，去红高粱吃羊肉烩面就不仅仅是为满足口腹之欲，而是一场抵制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爱国文化运动。随着北京分店的开张，几十家红高粱快餐店在全国各地纷纷开张。我的朋友这时已经不屑于管国内的事情，他带着一个考察团，去世界各地考察，谈判，租房子，准备在外国开红高粱分店。这就是说，我们不仅仅要在国内用我们的羊肉烩面抵制外国的麦当劳，我们还要冲出亚洲走向世界，用羊肉烩面为我们的灿烂文化争光。

在那次会议上，因为我是小说《红高粱》的作者和电影《红高粱》的编剧之一，所以受到了特别的礼遇。在开会期间，别人面前是一杯茶，我的面前却始终放着一碗热气腾腾的红高粱牌羊肉烩面。直到现在，羊肉烩面的味道还在我的唇边缭绕。

当时，河南一个作家张宇对我的那位朋友说，你什么红高粱，什么饮食文化饮食哲学，说到底还是一碗羊肉烩面！你如果真的尊重作家，尊重知识产权，就把莫言面前那碗羊肉烩面给他撤了，然后给他换上一个五万元的红包。我的朋友听了张宇的话，过来征求我的意见，他说：莫言兄，现在有两个条件供你选择。一个条件是，我给你一个五万元的红包，但从此你跟我的“红高粱环球公司”就没有任何关系了。另一个条件是，我送你一张至尊贵宾卡，你拿着这张卡，无论走到哪里的红高粱快餐店，都可以免费吃一盆羊肉烩面。接下来我的朋友就向我描绘了他的宏伟蓝图，他要在世界上创办十万家红高粱快餐店，第一步做到：凡是有华人的地方，就要有红高粱快餐店；第

二步要做到，凡是有人类的地方都要有红高粱快餐店。甚至可以在俄罗斯的和平号空间站上开一个小分店。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那张至尊贵宾卡。我当时想，拿着这张卡，可以走遍天下而无饥饿之忧。而且每个店都会像迎接祖师爷一样迎接我，那样的荣耀和幸福，区区五万元那能买到呢？

我揣着这张卡回到北京，去王府井红高粱快餐店吃了一碗羊肉烩面，来回的票花了四十元，而一碗羊肉烩面只值五元。我一想这实在是不划算了，我不能为了满足虚荣心打车去吃羊肉烩面了。

不久，红高粱连锁集团连锁倒闭，我的那位雄心勃勃地想把羊肉烩面变成民族文化的朋友也因为经济犯罪而锒铛入狱。一个想在和平号太空站卖羊肉烩面的天才，在和平号没有陨落之前就提前陨落了。这件事让我的心中至今沉痛，当然与没要五万元钱有些关系，但不是主要的。

通过回顾我的这位充满浪漫精神的朋友的创业经过，我得出了几条结论：

一，人无论在什么时候，最好不要去扮演挑战者的角色，但你要做好准备，随时迎接别人的挑战。

二，最好不要有意识地去扮演什么新角色，想扮演新角色的人往往是旧角色，而不想成为新角色的人，也许在不经意之间就成了新角色。

我认为华文出版人在新世纪里不可能扮演什么新角色，挑战是存在的，但这挑战不仅仅是对着华文出版人的，而是对着全世界各种文字的出版人。我指的是网络和电子出版物对传统的纸张印刷出版物的挑战。但就像影视作品虽然夺走了大量的在书本上阅读的眼睛但并没有也不大可能夺走全部的眼睛一样，方兴未艾的电子出版方式也不大可能完全取代用纸张印刷出来的书。

面对着已经开始的挑战，我认为传统的出版人保存自己的最好的方式就是停止进步，甚至是大踏步的后退，一直后退到线装书甚至是竹简或者木牍的时代。当然这是不大可能的。有了飞机和火车之后，谁也不大愿意骑着马长途旅行。但正因为这是违背常理的行动，所以，一个在技术上追求落后的出版人，很可能就是一个最前卫的先锋出版人，甚至是一个出版艺术家。譬如洪范书店的老板叶步荣先生，

几年前出版我的长篇小说《丰乳肥臀》时，就坚持要用铅字排版印刷。用铅字排版成本高，周期长，分明是不合时宜的。但叶老板坚持这样做，为什么呢？昨天我见到叶老板，得到了答案，叶老板说：不为什么，就为了好看。但昨天下午叶老板也说，他也顶不住了。从今年开始，洪范也要用电脑排版了。我希望叶老板姑且先用电脑排版，等出了畅销书赚了大钱后，在改回铅字排版，而且要大加宣扬，让所有的读者都知道，洪范的书是世界上惟一一家用铅字排印出来的。

我相信总有一天人们会对科学技术的疯狂进步表示反感，当然，从眼前的利益来看，科技的进步使人们的生活大大地便利了，使人们的活动空间大大地拓展了，使人的寿命大大地延长了，但从长远利益来看，科学技术的进步最终会导致人种灭绝。

科学技术的进步使一切价值的贬值呈现一种加速度的状态，道理很简单，很容易得到的东西，自然也就不珍贵。我的家乡多年前就用红薯喂猪，但现在城里的红薯卖得比猪肉还贵。《红楼梦》等经典名著之所以那样有名，难道与那时的出版极其不易一点关系没有吗？大陆在“文革”前每年出版的长篇小说不超过十部，所以每部书的出版都是一件大事，印数动辄数百万。现在的长篇小说我认为在质量上远远超过了“文革”前，但印到十万册就是畅销书，这与书太多了不能说没有关系。而图书的大量出版，与技术的进步密切相关。退回去几十年，说某个人出版了一部小说，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现在，中学生在出书，小学生也在出书，用不了一年，连幼儿园的孩子也会出版长篇小说。我现在已经在某些媒体上看到了狗猫出书的苗头，一个吧儿狗，写了一部艳情小说，出版之后，成为了畅销书。

面对着技术进步的压力，面对着金钱和利润的压力，新世纪的出版人实际上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疯狂地追赶，一条是大踏步后退。其实，出版家面临着的问题，与作家面临着的问题十分相似。我的策略是，避开热闹的地方，回到民间，回到传统，回到边缘地带。这个战略，实际上是以退为进。当大多数出版家都去追赶新潮流时，我希望能有几个或是一个出版家毁掉电脑，退后到木板印刷的时代，专门出版那些不合时宜的著作。

在台北出版节“作家之夜”的发言

——话题：城乡经验和写作者的位置

（2001年3月30日）

今晚这个谈话的题目，让我油然想起了一个在我的家乡流传很广的故事：一个关于城市的虱子和乡村的虱子的故事。说有一天两个虱子在路上相遇，乡下的虱子问：兄弟，你要到哪里去？城里的虱子说：我要到乡下去。乡下的虱子问：你到乡下去干什么？城里的虱子说：到乡下去找吃的。乡下的虱子惊讶地问：难道在城里也没有吃的吗？城里的虱子说：城里人穿绫罗绸缎，一天三次换，别说是吃，看都捞不到看。城里的虱子反过来问：兄弟，你到哪里去？乡下的虱子说：我要到城里去，到城里去找吃的。城里的虱子问：难道乡下也找不到吃的吗？乡下的虱子说：乡下人穿破棉袄，得空就要找，一时找不到，急得用口咬。我要再不跑，小命要报销。于是两个虱子抱头大哭，在城市与乡村之间的道路上活活地饿死了。

我感到，从某种意义上看，虱子的一生，与作家的一生很是相似。虱子终其一生在寻找食物，作家的一生都在寻找可供写作的素材。

一个作家，因为出身不同所积累的生活经验的差异，往往决定了他的创作风貌。但这是大概而论，并不绝对。许多出身城市的人，写起乡村题材小说来，也很是得心应手；也有一些出身乡村的作家，写起城市生活同样游刃有余。但后者往往得不到赞扬，人们对城市出身的作家写乡村比较容易认同，但对乡村出身的作家写城市，则多半持一种敌视的轻蔑的态度。我记得前些年就有人批评写了《废都》的陕

西作家贾平凹，说他出身农村，写农村题材得心应手，但一旦他的笔触及到城市生活，就捉襟见肘。还说他写的城市根本就不像他生活的西安，他写的人物也不像城里人，顶多算是生活在城里的乡下人。不久前又有人批评一个写了上海生活的女作家，说她不是土生土长的上海人，有什么资格写上海？但我至今也没见到哪个批评家批评那些城市出身的作家写了农村。可见城市和乡村的差别表现在方方面面。我对这些批评持否定态度，我认为应该允许出身农家的作家去写自己心中的城市。即便是从乡下来城市打工的打工崽打工妹，也有他们自己的对于城市的感受，而且是新鲜的、城里人无法体验到的感受。即便他们的感受是高度主观的，是违背了事物真相的，也是允许的，因为文学不是地图，不是科学论文，不要求精确和客观。甚至可以说，惟其有了这样的高度主观的、与大家的感觉不同的感觉，才是属于文学的。你写城里的道路是沥青铺成的，这没有什么文学意义，但如果一个打工崽产生了幻觉，在幻觉中感到城里的道路像他奶奶那根用了多年的又臭又长的裹脚布，就具有了文学的意义。

但批评界并不愿意像我这样来认识问题，对于我这样的出身乡村后来混迹城市的作家来说，如果要写城市，那就是扒着眼睛照镜子自找难看。如果要写北京，那更是加倍的难看。因为即便我的城市写得比那些城市出身的作家写得还要地道，我写的北京比世代生活在北京的人写的北京还要北京，但那些批评家还是要愤怒地说：他有什么资格写城市？他有什么资格写北京？尽管这些批评家十有八九也是戳牛屁股出身或者是戳牛屁股人的后代，但就像最瞧不起叫花子的人总是那些曾经当过叫花子但后来发达了的人一样，最瞧不起农村人的人，也往往是那些有了城市户口，在城市里有了饭碗和老婆孩子的人。好吧，就算我这样的作家不能写城市，那么倒底是谁有资格写城市呢？以北京而论，要说是地道的北京人，应该是满清王朝的后裔，他们在北京生活了三百年了。但他们也不是最地道的，因为在他们之前，北京曾是元朝的大都，成吉思汉的后代才是地道的北京人，他们在北京生活了八百年了。但他们还不是最老的，最老的是周口店的北京猿人的后代，他们生活在北京已经五十万年了。但遗憾得是那时的地球上别说没有城市，连乡村也没有，有的只是荒原和森林。而且，谁又能

证明自己不是或是北京猿人的后代呢?

我自信我可以写城市，而且我也写过城市。我的自信是建立在小说是写人、写人的情感、写人的命运这样一个基本常识的基础上的。姑且不论现在中国的很多城市还是繁华的乡村，姑且不说中国的大部分城市人上溯五十年多数是乡村人，姑且不论现在生活在城市里的大部分人并没有彻底挣断那条与农村联系着的脐带，即便确实有一批古老的城市人，难道他们就不是人吗?他们的思维方式真的复杂到让我们这种出身乡土的作家不能理解吗?我在城市生活了二十年，天天与许多比较地道的城市人打交道，他们的心思我很清楚，他们的优点我能认识到，他们的毛病我更能认识到。当然，城市的环境和乡村的环境有区别，比如城市有高楼大厦，城市有彻夜不灭的灯光，城市有灯红酒绿的夜生活，但这种外在的物质化的东西，更是比较容易了解的，一个农村来的小保姆，在城市生活了一年，在外形上你就很难把她与时髦的城市青年区别开来。也就是说，无论是从反映城市的现实层面上还是从反映城市的精神层面上，一个在某个城市生活了二十年的人，是完全可以完全能够写这个城市的。其实就是生活了两天也可以写，写得就是两天的感受;其实就是从来也没有进过城的人也可以写城市，就像从来就没有进过天堂、下过地狱的但丁可以写他的《神曲》一样。

但我还是不愿意去招人嫌。如果我要写城市，这个城市也应该是我自己创造出来的。我想我不应该愚蠢地让北京、上海这些具体的地名出现在我的小说里。我写的城市应该是独一无二的、在地球上从来没有出现过、将来也不可能出现的。这里的一切都应该是新鲜的，我为什么要去写酒吧、饭店、大街、时装、香水等等在一般的城市里常见的东西?在我的城市里，酒吧里不喝酒，人们聚集在这里很可能喝得是洗脚水。当然也可以根本就没有酒吧，而有一种场所名字叫“吧酒”，在“吧酒”里，洗脚水一杯卖一两黄金。我的故乡有一位级别很高的官员，他总是把“比较”说成“较比”，“比较好”说成“较比好”，刚开始人们很不习惯，后来，大家就习惯了。可惜他的官还不够大，如果他的官再大点，“较比”就会被编进现代汉语词典，成为一个最为常用的词。这事对我很有启发。一个写小说的，在生活中完

全可能是个懦夫，但在写作时，必须具有敢于开天辟地、称王称霸的勇气。我何必去写许多人写过的北京、上海？我自己虚构一座城市就是了。我写了多年的乡村其实早就是一个虚构的乡村，在我的乡村里，也许有五百米高的摩天大楼，大楼里第一层种了茄子，第一百层种了黄瓜，第三百层种了一种新的物种，介于植物和动物之间，姑且名之为“较比”吧。

当然，我说得都是过激的话，我的本意是，一个作家根本不必去考虑什么乡村还是城市，你应该直奔人物而去。你应该在写出你的独特人物的同时，营造出属于你的独特的环境，以便给你的人物一个安身立命之地。我想这其实就是一种边缘化的写作，或者说是一种非驴非马的写作，非驴非马就是骡子。好的文学都是骡子。有人说了，骡子没有繁殖后代的能力，这是不对的，人们总是想当然地认为骡子没有繁殖后代的能力，而剥夺了它们结婚的权力，但我经常地看到报道，说某地的一匹母骡子生了一头后代，当然是非婚生子女。如果说城市是马，乡村是驴，那我想，一个写作者最好的位置是骑在骡子上，当然，你应该先让马和驴结婚，生出骡子来。

我与新历史主义文学思潮

——在台北图书馆的演讲

（1998年10月18日）

大多数所谓的文学思潮，与用自己的作品代表着这思潮的作家没有什么关系。小说是作家创作的，思潮是批评家发明的。批评家发明思潮的过程就是编织袋子的过程。他们手里提着贴有各种标签的思潮袋子，把符合自己需要的作家或是作品装进去，根本不征求作家的意见，这叫作“装你没商量”。我经常给装进不同评论家的贴着不同标签的袋子里。有现实主义的袋子，有浪漫主义的袋子，有新感觉主义的袋子，有魔幻现实主义的袋子。有的袋子里气味美好，待在里边感到很舒服，有的袋子里气味龌龊，待在里边很不舒服。

有一个名叫张清华的人写了一篇长达两万言的文章，题目叫做《十年新历史主义文学思潮回顾》，发表在大陆著名的文学刊物《钟山》1998年第4期上。这是一个巨大的袋子。在这个袋子里装着张炜、苏童、贾平凹、叶兆言、格非、陈忠实等一大群人，当然我也在其中。他几乎将目前大陆比较活跃的作家一袋打尽了。在这条袋子里，作家们像麻雀一样冲撞不止，尤其是那些比较年青的麻雀是决不甘心让人装进这样一条袋子的。但在坚韧的袋子面前，不甘心也没办法。

我对批评家非常尊重，尊重批评家是因为我没有理论素养。尤其是让我写理论文章的时候，我对批评家更是尊重。这次两岸作家会议分配给我的题目是“九十年代文学思潮”，从接到题目那天起我就开始发愁。正当我一筹莫展，甚至想到北大中文系雇一个文学研究生做枪手时，突然发现了张清华这篇文章。看完了这篇文章我感到高兴极了，困扰了我数月的问题终于可以解决了。张清华的文章简直就是为

我写的，既然有这样现成的文章我何必去自讨苦吃？于是我就把他的文章选了一些我喜欢的片断抄来了。我想这也算不了什么。他往袋子里装我没商量，我抄他也没商量。当然也不能完全照抄，在抄的过程中我多少也加了点私货。

张文认为：在八十年代中后期到九十年代中后期，大概十年的时间里，当代中国文学在诗歌和小说领域、尤其是在小说领域出现了一股强大而持久的带有“新历史主义”观点和倾向的文学思潮，现代主义的史学观念、存在主义与结构主义、文化人类学等新的史学哲学方法是其产生的基础。从发展的阶段来看，它主要经历了三个时期：寻根、启蒙历史主义是其前奏；新历史主义或审美历史主义是其核心阶段；游戏历史主义是其余波和尾声。

启蒙历史主义阶段大致是指1986年之前，其最早的源头甚至可以追溯到八十年代初与七十年代末，它的背景来源于七、八十年代之交人们对当代社会现实的深思与批判，而深入历史，则是这一当代目的的借助形式和自然延伸。因此，对历史的探寻和思考的实际目的并非是审美的需要，而是一种自觉的文化理性。就这一观念的表现形式“寻根文学”来看，其核心的两个方面——文化认知和文化批判，与鲁迅等前辈作家的努力是相似的。寻根文学创作表现了改良文化和变革现实的强烈功利目的，他们试图通过对历史文化的重新梳理与构建，重振民族精神和性格。这一点，从韩少功、李杭育、阿城等人的宣言和论述中可以看出。但是，这个诱人的乌托邦并没有随着他们的创作实践得到兑现。他们自己也发现，表现和赞美种种文化遗存中的原始、落后、愚昧，同改造民族文化、重铸民族精神是格格不入、甚至是背道而驰的。在这样一种自我的悖论中，一批继起的作家，便不得不放弃了不堪重负的启蒙任务以及个人历史的种种价值判断和理性意识，将这场运动带入了第二个阶段：“审美历史主义”或“新历史主义”时期。这也是先锋小说应运而生的契机。

张说：完成这一过渡的作家应以莫言为代表。1986年莫言的《红高粱家族》系列小说的问世，淡化和消解了寻根小说文化分析和判别的主题中心，进一步使历史成为审美对象和超验想像领域，在观照历史的时候更倾向于边缘的“家族史”和民间的所谓“稗官野史”，

民间化，在这里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莫言的小说不仅从故事的历史内容上民间化了，而且叙述的风格也民间化了，这与此前许多寻根作家的那种精英知识分子式的严肃叙事形成了区别，这就为“新历史主义”小说在嗣后的崛起做好了逻辑铺垫和创作准备。从这个意义上说，莫言的《红高粱家族》既是“新历史主义”小说滥觞的直接引发点，又是“新历史主义小说”的一部分。

上边的话都是评论家说的，并不是我厚颜无耻地吹捧自己。其实，在写作《红高粱家族》时，我一天到晚都处在迷迷胡胡的状态，写完了连能不能发表自己都拿不准，做梦也没想到这样一部小说竟然成了“新历史主义”文学思潮的滥觞。如果早知道这篇小说在日后能弄出这样大的动静，怎么着也应该把它弄得更漂亮一点，当然，如果我存心把它弄漂亮，也许就没人理它了。我想，小说家就是一些这样那样的母鸡，小说就是这些母鸡下出来的蛋。母鸡在下蛋时并不知道自己将要下个什么样子的蛋，等到蛋下出来时，它才会看到自己下了个软皮蛋或是双黄蛋，甚至下了个有着北斗七星图案的天文蛋。鸡蛋评论家们对这些鸡蛋进行这样哪样的分析研究，甚至进一步地研究下蛋的母鸡，研究母鸡的饮食构成，研究鸡舍的光线温度，然后很可能总结出一个双黄蛋思潮或是软皮蛋运动，但这一切与母鸡没有什么关系。如果硬要母鸡说出为什么下了个双黄蛋或是下了个天文蛋的原因，母鸡只能瞪着眼发呆了。当然不排除个别有理论素养的母鸡能够滔滔不绝地讲一通孕育和生产双黄蛋的感受，但我奉劝大家对母鸡的下蛋理论不能完全相信。现在有很多母鸡把下蛋的过程弄得相当神秘，其目的是为了提高鸡蛋的价格，但买鸡蛋的老太太不去关心下蛋过程，她只关心鸡蛋的质量。最近我们老家那里有一只后现代的母鸡为了反抗人类吃它的蛋，直接下出来的就是小鸡，这就像后现代的小说家写出来的直接就是文学思潮一样。总而言之，对待无论多么严肃、多么高尚、多么庄严、多么美好的事物，都不必完全相信，写进了历史教课书的历史，多半是谎话连篇，即便有那么点事件的影子，也被夸张、美化得不成模样，不相信写在书里的历史，宁肯去读野史，宁可去听民间口碑流传的东西。这一点，鲁迅先生在六十多年前就已经写得很清楚了，他说：“野史和杂说自然也免不了有讹传，挟

恩怨，但看往事可以比较分明，因为它究竟不像正史那样装腔作势。”不相信正史，不相信御用文人的话，宁肯相信野史、宁肯相信伟人的仆人的话，这是“新历史主义文学思潮”的一个重要特征，对此我不能否认它的正确性，但如果说在创作之初就非常明确地认识到这个问题那也是自己拔高自己。在仆人的眼里没有伟人，在作家眼里没有了不起的作家。前苏联的高尔基说作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这句话把中国的几代作家弄得找不到北，后来出了个杀佛灭祖的王朔，才把这些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假面具撕开。

接下来张说：“新历史主义小说”的全盛期大约在 1987 年～1992 年间，张认为，所谓的“先锋小说”，从其和核心与整体上，也可以视为一个新历史主义运动，因为其中最典范的一大批作家，他们的代表作品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一批“新历史主义小说”。他们放弃了寻根作家和八十年代初启蒙思想家的文化理想和社会责任，使历史转化为古老的人性悲歌和永恒的生存寓言，成为与当代人不断交流与对话的鲜活影像，成为当代人的“心中的历史”。张在他的文章中列举叶兆言的《状元镜》、《追月楼》、苏童的《1934 年的逃亡》、《妻妾成群》、《红粉》、格非的《青黄》、《风琴》、等一大批作品来为他的论点作证。

张说，大概从 1992 年后，新历史主义小说思潮进入了它的末期，即“游戏历史主义时期”。主要表现是，离历史客体越来越远，文化意蕴的设置越来越薄，娱乐与游戏的倾向越来越重，超验虚构的意味越来越浓。张说“游戏历史主义”不但是历史主义的终极，而且是它的坟墓，虽是悲剧，但也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

张说：但是，在长篇小说领域，新历史主义思潮的影响并没有消失，而且还显示出强劲的生命力。新历史主义思潮在近年的长篇写作中的代表作有莫言的《丰乳肥臀》、陈忠实的《白鹿原》、张炜的《家族》、叶兆言的《花影》、《1937 年的爱情》等。

张说：在上述作品中，或许以莫言的《丰乳肥臀》最为典型地体现了新历史主义的小说观念。这部问世之初就以其“艳名”惊世骇俗的巨制同他的红高粱系列一样，是以历史和人类学的复调展开叙述的，但与以往不同的是，有关性、潜意识情结、生殖繁衍、种族性质等等人类学内容在这部小说中只是感性的表层部分，而莫言所要探究

的和回答的却是“历史上倒底发生了什么”这样一个问题。他将一部近现代史还原或缩微到一个家庭诸成员的经历或命运之中，把历史还原民间，以纯粹民间的观点，写民间的人生，写他们在近世诸多重大历史事件中的命运，莫言所自称的“献给母亲和大地”，正是这一观念的模糊表述。从叙事结构和风格上看，它也典范地体现了西方新历史主义理论家们所总结和推广的某些方法。如朱迪丝·劳德·牛顿所描述的那种“交叉文化蒙太奇”式的方法，即把不同意义的文化符码故意并置和拼贴在一起，以利于隐喻历史的本然状态和丰富复杂的情境。他们将“广告、性手册、大众文化、日记、政治宣言、文学、政治运动”等等文化符码或文本并置在一起，构成了一幅“交叉文化蒙太奇的蓝图”。《丰乳肥臀》在展开关于历史的叙事时，正是采用了这种拼贴法、并置法。他不无“暴力”倾向地将二十世纪中国所发生的所有重大历史事件——从1900年德国侵占胶东、日寇侵华、国共战争、建国后的历次政治斗争，一直到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当代生活——都通过母亲上官鲁氏及其后代的所组成的家庭命运的描写而汇聚一起。这种通过家族和个人辐射历史的方法不仅是感性和鲜活的，而且以极大的气魄和包容性恢复了历史的整一性。同时，在叙述的过程中，作家将民间的和官方的、东方的与西方的、古老的与现代的种种不同的文化情境与符码有意拼接在一起，打破了单线条的历时性叙述本身的局限，而产生出极为丰富的历史意蕴与鲜活生动的感性情景，从而生动地实现了中国近现代历史烟云动荡、沧桑变迁和五光十色的斑斓景象的隐喻性叙述。这种表面看来有点荒诞和戏剧化的叙事同以往线性的主流历史叙事、以及近年来具有过重的“寓言”化倾向的虚拟和个人体验化的历史叙事相比，不但更为新鲜逼真，而且更加大气磅礴、富有表现力。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丰乳肥臀》是一个具有总括和典范意义的新历史主义小说文本。

按照张的说法，我用《红高粱家族》引发了新历史主义小说创作，又用《丰乳肥臀》给这个小说运动做了一个辉煌的总结，这真让我感到惶惶不安起来，其实事情真的没有那么复杂和深刻，我想起了一个诗人的话：蚕吐丝时没想到会吐出一条丝绸之路。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八日

上官团长的马

一九七六年三月，新兵训练结束后，我被分配到团后勤处马车班。马车班只有两个兵：班长和我。班长管着我，我管着三匹马。三匹马一匹黄，一匹红，一匹黑。黄马和红马年轻力壮，每天早晨它们和班长一起将一车粪干从团部大院运到农场，晚上再把农场生产的蔬菜拉到团部食堂。

黑马是匹双目失明的老马，班长和红、黄两马走后，我就把它拉到院子里晒太阳。黑马臀部有一个烙印，模模糊糊像数码“13”。它的右耳上有一个豁口，臀部和大腿上有几圈比鞋底还硬的老茧。它的眼睛虽然瞎了，但依然蓝汪汪的好似两潭深水。

第二年，班长复员了。团部与农场之间的运输也由汽车代替。红、黄两马处理给了团部旁边的丁家大队。黑马又老又瞎，一时找不到买主。后勤处领导跟我谈话，让我到团直食堂做饭，等处理了黑马就去报到。就在这时，父亲到部队看我来了。

里贴饼子时，经常让我帮她烧火，烟熏火燎，尘土飞扬，农村的厨房可不是个好玩的地方。我不愿帮母亲烧火，但很愿看母亲收拾鱼。吃鱼的机会很少，一年也就是那么三两次。每逢母亲收拾鱼，我就蹲在旁边看，一边看，一边问，还忍不住伸手，母亲就训斥我：“腥乎乎的，动什么！”

当兵之后，连队里有大伙房，里边安的锅更大，不但小孩子可以进去洗澡，大人进去洗也没有问题。我很想当炊事员，因为炊事员进步比较快，立功受奖的机会多，可惜领导不让我当。星期天，我经常

到伙房里去帮厨，体验大锅里炒菜的滋味。那把炒菜的锅铲差不多就是一把挖地的铁锹，打起仗来完全可以当做武器。用那样的大锅铲翻动着满锅的大白菜，那感觉真是妙极了。大锅里炒出来的菜，味道格外地好，无论多么高明的厨师也难做出军队里的大锅菜的味道。我吃了将近二十年这样的大锅菜，感觉着已经吃得很烦，但脱离军队几年之后，又有些怀念。

我四十岁的时候，终于有了自家的厨房。厨房是妻子的地盘，我轻易不进去，进去反而添乱。但只要是她收拾鱼的时候，无论多么忙，我也要进去看看。当然是她收拾海鱼时，收拾淡水鱼我是不看的。淡水鱼太腥，而且多半活着；海里的鱼能让我想起少年时期，想起许多的往事。青鱼来了时，应该是残冬初春时节，母亲说，看青鱼鲜不鲜，主要看它们的眼睛，如果它们的眼睛红得沁血，说明很新鲜，如果眼睛不红了，就说明不新鲜了。前面我说过，我们一年里吃不到几次鱼，我每次看母亲收拾鱼就听母亲给我讲关于鱼的知识。她说的也是她的童年记忆。那时好像鱼很多。四月里，新鲜带鱼上市，母亲说，你姥姥家门前那条大街上一片银白，全是鱼，那些带鱼又宽又厚，放到锅里一煎，滋滋地冒油。现在，这些带鱼，瘦得像高粱叶子，母亲愤愤不平地说，它们也配叫带鱼？还有什么大黄花鱼，小黄花鱼，偏口鱼，披毛鱼，那时的鱼真多啊，价钱也便宜，现在，鱼都到哪里去了呢？母亲说。

现在我到厨房里看妻子收拾鱼，其实是借这个类似的场景回忆童年，回忆母亲的回忆，这就如同打通了一条时间的隧道，我一下子就回到了母亲的童年时代甚至更早，那时候，高密东北乡的鱼市上，一片银光闪烁，那是新鲜的海鱼在闪光。

一九九八年十月

会唱歌的墙

高密东北乡东南边隅上那个小村，是我出生的地方。村子里几十户人家，几十栋土墙草顶的房屋稀疏地摆布在胶河的怀抱里。村庄虽小，村子里却有一条宽阔的黄土大道，道路的两边杂乱无章地生长着槐、柳、柏、楸，还有几棵每到金秋就满树黄叶、无人能叫出名字的怪树。路边的树有的是参天古木，有的却细如麻杆，显然是刚刚长出的幼苗。

沿着这条奇树镶边的黄土大道东行三里，便出了村庄。向东南方向似乎是无限地延伸着的原野扑面而来。景观的突变使人往往精神一振。黄土的大道已经留在身后，脚下的道路不知何时已经变成了黑色的土路，狭窄，弯曲，爬向东南，望不到尽头。人至此总是禁不住回头。回头时你看到了村子中央那完全中国化了的天主教堂上那高高的十字架上蹲着的乌鸦变成了一个模糊的黑点，融在夕阳的与余晖或是清晨的乳白色炊烟里。也许你回头时正巧是钟声苍凉，从钟楼上溢出，感动着你的心。黄土大道上树影婆娑，如果是秋天，也许能看到落叶的奇观：没有一丝风，无数金黄的叶片纷纷落地，叶片相撞，索索有声，在街上穿行的鸡犬，仓皇逃窜，仿佛怕被打破头颅。

如果是夏天站在这里，无法不沿着黑土的弯路向东南行走。黑土在夏天总是黏滞的，你脱了鞋子赤脚向前，感觉会很美妙，踩着颤颤悠悠的路面，脚的纹路会清晰的印在那路面上。但你不必担心会陷下去。如果挖一块这样的黑泥，用力一攥，你就会明白了这泥土是多么的珍贵。我每次攥着这泥土，就想起了那些在商店里以很高的价格出

售的那种供儿童们捏制小鸡小狗用的橡皮泥。它仿佛是用豆油调和着揉了九十九道的面团。祖先们早就用这里的黑泥，用木榔头敲打它几十遍，使它像黑色的脂油，然后制成陶器，砖瓦，都在出窑时呈现出釉彩，尽管不是釉。这样的陶器和砖瓦是宝贝，敲起来都能发出清脆悦耳的声音。

继续往前走，假如是春天，草甸子里绿草如毡，星星点点、五颜六色的小小花朵，如同这毡上的美丽图案。空中鸟声婉转，天蓝得令人头晕目眩。文背红胸的那种貌似鹌鹑但不是鹌鹑的鸟儿在路上蹒跚行走，后边跟随着几只刚刚出壳的幼鸟。还不时地可以看到草黄色的野兔儿一耸一耸地从你的面前跳过去，追它几步，是有趣的游戏，但要想追上它却是妄想。门老头子养得那匹莽撞的瞎狗能追上野兔子，那要在冬天的原野上，最好是大雪遮盖了原野，让野兔子无法疾跑。

前面有一个池塘，所谓池塘，实际上就是原野上的洼地，至于如何成了洼地，洼地里的泥土去了什么地方，没人知道，大概也没有人想知道。草甸子里有无数的池塘，有大的，有小的。夏天时，池塘里积蓄着发黄的水。这些池塘无论大小，都以以极圆的形状存在着，令人猜想不透，猜想不透的结果就是浮想联翩。前年夏天，我带一位朋友来看这些池塘。刚下了一场大雨，草叶子上的雨水把我们的裤子都打湿了。池水有些混浊，水底下一串串的气泡冒到水面上破裂，水中洋溢着一股腥甜的气味。有的池塘里生长着厚厚的浮萍，看不到水面。有的池塘里生长着睡莲，油亮的叶片紧贴着水面，中间高挑起一枝两枝的花苞或是花朵，带着十分人工的痕迹，但我知道它们绝对是自生自灭的，是野的不是家的。朦胧的月夜里，站在这样的池塘边，望着那些闪烁着奇光异彩的玉雕般的花朵，象征和暗示就油然而生了。四周寂静，月光如水，虫声唧唧，格外深刻。使人想起日本的俳句："蝉声渗到岩石中"。声音是一种力呢还是一种物质？它既然能"渗透"到磁盘上，也必定能"渗透"到岩石里。原野里的声音渗透到我的脑海里，时时地想起来，响起来。

我站在池塘边倾听着唧唧虫鸣，美人的头发闪烁着迷人的光泽，美人的身上散发着蜂蜜的气味。突然，一阵湿漉漉的蛙鸣从不远处的一个池塘传来，月亮的光彩纷纷扬扬，青蛙的气味凉森森地粘在蛙我

们的皮肤上。仿佛高密东北乡的全体青蛙都集中在这个约有半亩大的池塘里了，看不到一点点水面，只能看到层层叠叠地在月亮中嚅动鸣叫的青蛙和青蛙们腮边那些白色的气囊。月亮和青蛙们混在一起，声音原本就是一体——自然是人的自然，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在天安门集会，青蛙在池塘里开会。

还是回到路上来吧，那条黄沙的大道早就被我们留在了身后，这条黑色的胶泥小路旁生了若干的枝杈，一条条小径像无数条大蛇盲目爬动时留下的痕迹，复杂地卧在原野上。你没有必要去选择，因为每一条小径都与其它的小径相连，因为每一条小路都通向奇异的风景。池塘是风景。青蛙的池塘。蛇的池塘。螃蟹的池塘。翠鸟的池塘。浮萍的池塘。睡莲的池塘。芦苇的池塘。水荭的池塘。冒泡的池塘和不冒泡的池塘。没有传说的池塘和有传说的池塘。

传说明朝的嘉靖年间，有一个给地主家放牛的孩子，正在池塘边的茅草中蹲着干一件事儿，听到有两个男人的声音在池塘边上响起。谈话的大意是：这个池塘是一穴风水宝地，半夜三更时会有一朵奇大的白莲花苞从池塘中升起。如果趁着这莲花开放时，把祖先的骨灰罐儿投进去，注定了后代儿孙会高中状元。这个放牛娃很灵，知道这是两个会看风水的南方蛮子。他心中琢磨：我给人家放牛，一个大字不识，一辈子不会有什么出息了，但如果我有中了状元的儿子，子贵父荣，也是一件大大的美事。尽管我现在还没有老婆，但老婆总是会有的。放牛娃回去把父母连同爷爷奶奶的尸骨起出来，烧化了，装在一个破罐子里，选一个月明之夜，蹲在池边茅草里，等待着。夜半三更时，果然有一个比牛头还要大的洁白的荷花苞儿从池塘正中冒了出来，紧接着就缓缓地开放，那些巨大的花瓣儿在月光的照耀下像什么只能由您自己去想像。等到花儿全部放开时，总有磨盘那般大小，香气浓郁，把池塘边上的野草都熏蔫了。放牛娃头晕眼花地站起来，双手捧住那个祖先的骨灰罐子，瞄得亲切，投向那花心，自然是正中了。香气大放了一阵，接着就收敛了，那些花瓣儿也逐渐地收拢，缩成了初出水时的模样，缓缓地沉下水去。放牛娃在池边干完了这一切，仿佛在梦境中。月亮明晃晃地高挂在天中，池塘中水平如镜，万籁俱寂，远处传来野鹅的叫声，仿佛梦呓。此后放牛娃继续放他的

牛，一切如初，他把这事儿也就淡忘了。一天，那两个南方蛮子又出现在池塘边，其中一位，跌足长叹："晚了，被人家抢了先了。"放牛娃看到这两个人痛心疾首的样子，心中暗暗得意，装出无事人的样子，上前问讯："二位先生，来这里干什么？怀里抱着什么东西？"那两个人低头看看怀中的骨灰罐子，抬头看看放牛娃，眼中射出十分锐利的光线。后来，这两个蛮子从南方带来了两个美女，非要送给放牛娃做老婆，所有的人都感到这事情不可思议，只有放牛娃心中明白。但送上门来的美女，不要白不要，于是就接受了，房子也是那两个蛮子帮助盖好。过了几年，两个女人都怀了孕。一天，趁放牛娃不在家，两个南方人把两个女人带走了。放牛娃回来后，发现女人不在了，招呼了乡亲，骑马去追，追上了，不让走，南方人也不相让，相持不下，最终由乡绅出面达成协，两个女人，南方人带走一个，给放牛娃留下一个。过了半年，两个女人各生了一个儿子。长大后，都聪慧异常，读书如吃方便面，先生们如走马灯般地换。十几年中，都由童生而秀才，由秀才而举人，然后进京考进士。南方的那位，在北上的船头上，竖起了一面狂妄的大旗，旗上绣着："头名状元董梅赞，就怕高密哥哥小蓝田。"进场后，都是下笔千言，满卷锦绣。考试官难分高下，只好用走马观榜、水底摸碑等方式来判定高低。董梅赞在水底摸碑时要了一个心眼，将天下太平的"太"字一点用泥巴糊住，使他的同父异母哥哥摸成了天下大平，于是，董梅赞成了状元，而蓝田屈居榜眼……这个传说还有别样的版本，但故事的框架基本如此。

如果干脆舍弃了道路，不管脚下是草丛还是牛粪，不要怕踩坏那一窝窝鲜亮的鸟蛋和活生生的鸟雏，不要怕被刺猬扎了你娇嫩的脚踝，不要怕花朵染彩了你洁净的衣裳，不要怕酢浆草的气味熏出你的眼泪，我们就笔直地对着东南方向那座秀丽的、孤零零的小山走吧。几个小时后，站在墨水河高高的、长满了香草、开遍了百花的河堤上，我们已经把那个幸运的放牛娃和他的美丽的传说抛在了脑后，而另外一个或是几个在河堤上放羊的娃娃正在睁大了眼睛，好奇地看着你。他们中如果有一个独腿的、满面孤独神情的少年，你千万可别去招惹他啊，他是高密东北乡最著名的土匪许大巴掌一脉单传的重孙子。许大巴掌曾经与在胶东纵横了十六年的八路军司令许世友比试过

枪法和武术。“咱俩都姓许，一笔难写两个许字。”这句很有江湖气的话不知道出自哪个许口。至今还在流传着他们在大草甸子里比武的故事，流传的过程也就是传奇的过程。那孤独的独腿少年站在河堤上，挥动着手中的鞭子，抽打着堤岸上的野草，一鞭横扫，高草纷披，开辟出一块天地。那少年的嘴唇薄得如刀刃一样，鼻子高挺，腮上几乎没有肉双眼里几乎没有白色。几千年前蹲在渭河边上钓鱼的姜子牙，现在就蹲在墨水河边上，头顶着黑斗笠，身披着黑蓑衣，身后放一只黑色的鱼篓子，宛如一块黑石头。他的面前是平静的河水，野鸭子在水边浅草中觅食，高脚的鸬鹚站在野鸭们背后，尖嘴藏在背羽中。明晃晃一道闪电，喀啦啦一声霹雳，头上的黑云团团旋转，顷刻遮没了半边天，青灰色的大雨点子急匆匆地砸下来，使河面千疮百孔。一条犁铧大小的鲫鱼落在了姜子牙的鱼篓里。河里有些什么鱼？黑鱼、鲇鱼、鲤鱼、草鱼、鳝鱼、泥鳅不算鱼，只能喂鸭子，人不吃它。色彩艳丽的“紫瓜皮”也不算鱼，它活蹦乱跳，好像一块花玻璃。鳖是能成精做怪的灵物，尤其是五爪子鳖，无人敢惹。河里最多的是螃蟹，还有一种青色的草虾子。这条河与胶河一样是我们高密东北乡的母亲河。胶河在村子后边，墨水河在村子前面，两条河往东流淌四十里后，在咸水口子那里汇合在一起，然后注入渤海的万顷碧波之中。有河必有桥，桥是民国初年修的，至今已经摇摇欲坠。桥上曾经浸透了血迹。一个红衣少女坐在桥上，两天光滑的小腿垂到水面上。她的眼睛里唱着五百年前的歌谣。她的嘴巴紧紧地闭着。她是孙家这个阴鸷的家族中诸多美貌哑巴中的一个。她是一个彻底的沉默，永远紧绷着长长的秀丽的嘴巴。那一年九个哑巴姐妹叠成了一个高高的宝塔，塔顶上是她们的夜明珠般的弟弟——一个伶牙俐齿的男孩子。他踩在姐姐们用身体垒起来的高度上，放声歌唱：“桃花儿红，莲花儿白，莲花儿白白如奶奶……”这歌声也照样第渗透在他的姐姐们的眼睛里。每当我注视着孙家姐妹们冷艳的凤眼，便亲切地听到了那白牙红唇的少年的歌唱。这歌唱渗透到他的姐姐们丰满的乳房里，变成青白的乳汁，哺育着面色苍白的青年。

发生在这座老弱的小石桥上的故事多如牛毛。世间的书大多是写在纸上的，也有刻在竹简上的，但有一部关于高密东北乡的大书是渗

透在石头里的，是写在桥上的。

过了桥，又上堤，同样的芳草野花杂色烂漫的堤，站上去往南望，土地猛然间改变了颜色：河北是黑色的原野，河南是苍黄的土地。秋天，万亩高粱在河南成熟，像血像火又像豪情。采集高粱米的鸽子们的叫声竟然人女人的悲伤的抽泣。但现在已经是滴水成冰的寒冬，大地沉睡在白雪下，初升的太阳照耀，眼前便展开了万丈金琉璃。许多似曾相识的人在雪地上忙碌着，他们仿佛是从地下冒出来的。这就是高密东北乡的"雪集"了。"雪集"者，雪地上的集市也。雪地上的贸易和雪地上的庆典，是一个将千言万语压在心头，一出声就要遭祸殃的仪式。成千上万的东北乡人一入冬就盼望着第一场雪，雪遮盖了大地，人走出房屋，集中在墨水河南那片大约有三百亩的莫名其妙的高地上。据说这块高地几百年前曾经是老孙家的资产，现在成了村子里的公田。据说高密东北乡的领导人要把这片高地变成所谓的开发区，这愚蠢的念头遭到了村民的坚决抵制。圈地的木橛子被毁坏了几十次，乡长的院子里每天夜里都要落进去一汽车破砖碎瓦。

我多么留恋着跟随着爷爷第一次去赶"雪集"的情景啊。在那里，你只能用眼睛看，用手势比划，用全部的心思去体会，但你绝对不能开口说话。开口说话会带来什么后果？我们心照不宣。"雪集"上卖什么的都有，最多的是用蒲草编织成的草鞋和各种吃食。主宰着"雪集"的是食物的香气：油煎包的香气，炸油条的香气，烧猪肉的香气，烤野兔的香气……女人们都用肥大的袖口捂住嘴巴，看起来是为了防止寒风侵入，其实是要防止话语溢出。我们这里遵循着这古老的约定：不说话。这是人对自己的制约，也是人对自己的挑战。苏联的著名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的主人公保尔·柯察金说不抽烟就不抽烟了，高密东北乡人民说不说话就不说话了。会抽烟不抽烟是痛苦，但会说话不说话却是乐趣。难得的是来这里的人都憋着不说话。当年我亲眼目睹着因为不说话使"雪集"上的各项交易以神奇的速度进行着。因为不说话，一切都变得简捷明了，可见人世上的话，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废话，都可以省略不说。闭住你的嘴巴，省出力量和时间来思想吧。不说话会让你捕捉到更多的信息。关于颜色，关于气味，关于形状。不说话使人处在一种相互理解的和谐气氛中，不说

话使人避免了过分的亲昵也避免了争斗，不说话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拉上了一层透明的帷幕，由于有了这层帷幕，彼此反倒更深刻地记住了对方的容貌。不说话你能更多地听到美好的声音。不说话女人的嫣然一笑更加赏心悦目、心领神会。你愿意说话也可以，但只要你一开口，就会有无数的眼睛盯着你，使你感到无地自容。大家都能说话而不说，你为什么偏要说？人民的沉默据说是一个可怕的朕兆，当人们七嘴八舌地议论着、詈骂着时，这个社会还有救；当人民都冷眼不语装了哑巴时，这个社会就到了尽头。据说有一个外乡人来到“雪集”，纳闷地说：“你们这里的人都是哑巴吗？”他受到了什么样的惩罚？请你猜猜看。

不要在此流连，关于“雪集”，我会在一部长篇小说里再次对你说起，非常的详细。下面，请你注意那条狗。那条瞎眼的狗，在雪地上追逐野兔。我在本文开篇时为这条狗下了一个定语：莽撞。其所以莽撞，是因为瞎眼；正因为盲目，所以就莽撞。其实他追逐着的，仅仅是野兔的气味和声音。但它最终总是能一口咬住野兔子。使我想起了得过德国作家聚斯金德的小说《香水》，那里边有一个怪人，通过对气味的了解，比所有的人都更加深刻地了解了这个世界。日本的盲音乐家宫城道雄写道：“失去了光之后，在我的面前却展现出无限复杂的音的世界，充分地弥补了我因为不能接触颜色造成的孤寂。”这位天才还听到了声音的颜色，他说音和色密不可分，有白色的声音，黑色的声音，红色的声音，黄色的声音，等等，也许还有一个天才，能听出声音的气味来。

就不去西南方向的沼泽地了吧？也不去东北方向的大河入海处了吧？那儿的沙滩上有着硕果累累的葡萄园。也不去逐个地游览高密东北乡版图上那些大小村镇了吧？那儿的历史上曾经有过的烧酒大锅、染布的作坊、孵小鸡的暖房、训老鹰的老人、纺线的老妇、熟皮子的工匠、谈鬼的书场等等等等都沉积在历史的岩层中，跑不了的。请看，那条莽撞的狗把野兔子咬住了。叼着，献给它的主人，高寿的门老头儿。他已经九十九岁。他的房屋坐落在高密东北乡最东南的边缘上，孤零零的。出了他的门，往前走两步，便是一道奇怪的墙壁，墙里是我们的家乡，墙外是别人的土地。

门老头儿身材高大，年轻时也许是个了不起的汉子。他的故事至今还在高密东北乡流传。我最亲近他捉鬼的故事。说他赶集回来，遇到一个鬼，是个女鬼，要他背着走。他就背着她走。到了村头时鬼要下来，他不理睬，一直将那个鬼背到了家中。他将那个女鬼背到家中，放下一看，原来是个……这个孤独的老人，曾经给一个大名鼎鼎的人物当过马夫。据说他还是共产党员。从我记事起，他就住在远离我们村子的地方。小时候我经常吃到他托人捎来的兔子肉或是野鸟的肉。他用一种红梗的野草煮野物，肉味于是鲜美无比，宛如动听的音乐，至今还缭绕在我的唇边耳畔。但别人找不到这种草。前几年，听村子里的老人说，门老头儿到处收集酒瓶子，问他收了干什么，他也不说。终于发现他在用废旧的酒瓶子垒一道把高密东北乡和外界分割开来的墙。但这道墙刚刚砌了二十米，老头儿就坐在墙根上，无疾而终了。

这道墙是由几十万只酒瓶子砌成，瓶口一律向着北。只要是挂起北风，几十万只酒瓶子就会发出声音各异的呼啸，这些声音汇合在一起，便成了亘古未有的音乐。在北风呼啸的夜晚，我们躺在被窝里，听着来自东南方向变幻莫测、五彩缤纷、无味杂陈的声音，眼睛里往往饱含着泪水，心中常怀着对祖先的崇拜，对大自然的敬畏、对未来的憧憬，对神的感谢。

你什么都可以忘记，但不要忘记这道墙发出的声音。因为它是大自然的声音，是鬼与神的合唱。

会唱歌的墙昨天倒了，千万只碎的玻璃瓶子，在雨水中闪烁清冷的光芒继续歌唱，但较之以前的高唱，现在已经是雨中的低吟了。值得庆幸的是，那高唱，那低吟，都渗透到了我们高密东北乡人的灵魂里，并且会时代流传着的。

吃事三篇

吃的耻辱

吃人家嘴短的意思很明白，仅仅有这点意思那简直不算意思，我的意思是说吃人一棵胡萝卜所蒙受的耻辱哪怕用一棵老山参也难清洗。

我像傻瓜一样混进首都北京后，恨不得见到动物就要点头哈腰表示友善，但北京动物的凶猛程度是地球上有名的，哪怕是一条浑身污垢的野狗，也比外省的狗要神气许多。那猖狂的吠声里毫不掩饰地透露出京狗的优越感，狗尚如此，何况人乎？话说那一年，在一家又脏又破的似乎是纯种老北京人开的冷面馆子里，苍蝇横飞，老板娘粘腻，一头眼角生眵的狗伏在所谓的柜台边上，很不友好地看着我，好像我不是来吃饭，而是来抢劫。我诚惶诚恐地把一块我舍不得吃的肉片扔给它，我虽然嘴没说话，但我的心在说："狗啊，尊敬的狗，不要用这样的仇视的眼光看我，我知道北京是你们的北京，首都也是你们的首都，我知道你们十分讨厌外地人来北京混事，但这也是组织上让我们来的。给你块肉吃，借以表示我的敬意和歉意，希望您能宽容一点，我不过是暂时居留此地，随时都会回去。"狗恼怒地叫了一声，好像我扔到它面前的不是肉片而是一枚炸弹。老板娘怒冲冲地说："干什么？干什么？吃饱了撑得难受是不？丫挺的个傻 X 看你那操行

……”我感到满腹冤枉，心中当然也有很多想法。我想，这些北京人为什么这样横？北京这个首善之地我们国家官话的发祥地的人骂起人来怎么这样歹毒呢？北京人尽管受过八国联军的祸害但为什么像八国联军一样不讲道理？我喂他们的狗吃肉是我表示友好啊。这时，从里屋走出来一个典型的北京汉子，那口与裤裆关系十分密切的语言说得如同爆豆一样，他说这条狗是从法国买来的，是纯粹的名种，起码价值十万元。这样的狗是不能随便喂的，这样的狗吃得都是配方饲料，维他命、蛋白质，都是有数的，多一点不行，少一点也不行，你乱给它吃肉，打乱了它的内分泌，该当何罪?！我想这还是条狗吗？封建帝王也没有这般讲究嘛。我感到肚子快要气破了。我看着那条狗，心想看你这个死相也配从法国进口？我们村子里那些在草垛旮旯里玩耍的野狗也比它俊秀三十倍。于是我斗胆说：“不要吓唬外乡人，别的我们没见过，狗我们还是见过的。你们这狗，不过是条土狗，身上还长了一块癞，因此是一条赖皮狗！”哎呀我的个亲娘，我这句话一出口，就像用烧红的炉钩子烫了老虎的屁股，只见那男人目露凶光逼上前来，那个女人拍打着丰厚的屁股大叫：“大头，大头，给这个小子放血！”

我很是害怕，按照宰杀牲畜的一般程序，放血之后应该是烧开水屠戮毛羽，然后是卸去头脚，开膛破肚，摘出下货，然后就挂起来，一刀刀零割了卖。也许是明天早晨，也许是明天中午，在酱肉的盘子里，在油炸的丸子里，在串肉的扦子上，就有了我的身体的一部分。想到此，脊梁骨一阵冰凉，哪里还有心吃什么冷面，慌忙站起来，贴着墙边，连声道着歉，一溜烟跑了。

回到宿舍，越想感到越窝囊，于是便有两行狗尿般的泪水从眼里流出来。怨谁？怨自己。谁让你去吃什么冷面呢？躲在屋子里泡一包方便面不是很好吗？为了不让卖方便面的北京服务小姐心烦，你可以一次买上五十袋，把罪攒起来一次受完。正想着呢，一个朋友进来，说你流什么泪呢？莫斯科不相信眼泪，北京更不相信眼泪。北京是缺水的城市，眼泪虽少，但也是自来水变的，因此你随便流泪就是觉悟不高的表现。我一想有理，咱外地人来到北京，事事都要小心着，要哭就回山东哭，在北京哭也可以，不喝北京的自来水你想哭就哭。

朋友把我请去吃饭，吃了一盘胡萝卜丝，吃了一盘粉丝，还吃了一盘像橡皮一样难以嚼烂的肉。吃完了，我心感动，心中暗想，吃人一碗，要报一盆，点滴之恩，应该涌泉相报。

隔了几天，一群朋友聚会，我为了一句什么话把这位曾经请我吃过一次饭的朋友得罪了。他咬牙切齿地说："你的良心让狗吃了吗？前几天，我去香格里拉饭店买了美国加州的酱小牛肉，去长城饭店买来西班牙产的胡萝卜，去友谊商店用外汇券买了专供外国人的波罗地海鱼子酱，还有高级的奶油，吃得你小子满嘴流油，可是你一转眼就忘记了。那些小牛肉还没消化完吧？"

我感到浑身冰凉，这时悔之莫及。我恨不得把自己这张不争气的嘴巴用胶布封了。你当年吃煤块不也照样活吗？你去吃人家那点胡萝卜丝和粉丝干什么？实在馋了你自己去买一麻袋胡萝卜把自己吃成一只兔子也花不了多少钱，但你吃了人家的东西，就要听人家的，就要承受人家施加到你身上的侮辱。我这人最大的毛病就是没有记性，像狗一样，记吃不记打。当时气得咬牙切齿地发恨，但过不了几天就忘了。又有一个朋友请我去吃饭，上了一只煤球炉子，炉子上放了一口锅，锅里放了十几只虾米，一堆白菜，还有一些什么肉。吃着吃着我的凶相又原形毕露了，那朋友就说："看看莫言吧，吃的一上桌，又奋不顾身了！"

一句话把我的心彻底地凉透了，因为吃人家的东西所蒙受的耻辱一桩桩一件件涌上心头。我怎么这样下贱？我怎么这样没有出息？你实在想吃，一个人下个馆子不就行了吗？你想怎么吃就怎么吃！你想多么凶恶地吃就多么凶恶地吃。你吃光了肉把盘子也舔了也没人嘲笑你。你自己经常地忘记自己的身份，你忘了自己是一个乡巴佬，人家那些人从根本上就瞧不起你，压根儿就没把你当个人看。人家有时找你玩玩，那是无聊，那是天鹅向水鸭子表示亲近，如果水鸭子竟因此而想入非非，那水鸭子就惨了。想明白了道理后，我发誓宁愿饿死也不再吃人家的东西了，就像朱自清宁愿饿死也不吃美国面粉一样。我还发誓万不得已跟人家在一起吃饭时，一定要奋不顾身地抢先付账，我付账，那么即便我吃得多一点人家也就不会笑话我了吧？

又一次去吃烤鸭，吃到一半时我就把账结了。几个贵人都十分高

雅地填饱了那些高贵的胃袋后，桌子上还剩下许多，这时，农民的卑贱心理又在我的心中发作了。多么可惜啊，这些大葱，这些大酱，这些洁白的薄饼，这些香酥的鸭片，都是好东西，浪费了不但可惜，还要遭到天谴的。于是我就吃。这时，有人说："瞧瞧莫言吧，非把他那点钱吃回去不可。"我感到脸上火辣辣的，好像挨了一个响亮的耳光。人家还说："你们说他的饭量怎么会这样大？他为什么能吃那样多？要是中国人都像他一样能吃，中国早就被他吃成水深火热的旧社会了。"

我这才悲哀地认识到，世界上的事情，其实早就安排好了。该着受侮辱的命，给你戴上顶皇冠也逃脱不了。

前年春节回家探亲时，我把这些年在北京受到的委屈，一桩桩一件件地说给母亲听。母亲说，"我就不信，人活一口气，再去吃宴席，行前先喝上两大碗稀饭，然后再吃上两个大馒头，上了宴会，还能做出那副饿死鬼相吗？"

回到北京后，遵循着母亲的教导，上了宴席，果然是不猴急了。吃得温良恭俭让，像英国皇室里的厨子那样。我等待着大家的表扬，可是一个人却说："看看莫言那个假模假样的劲儿，好像他只用门牙吃饭就能吃成贾宝玉似的。"

众人大笑，食欲大增。有个人说："人啊，还是本色些好，林黛玉也要坐马桶的。"

"娘啊，简直是没有活路了啊……"

娘说："儿啊，认命吧。命中该有什么，就得承受什么。"

我问："娘啊，咱们一大家人，为什么就单单我为吃蒙受了很多耻辱？"

娘说："儿啊，你这算什么？娘在六〇年里，偷生产队的马料吃，被人抓住了吊起来打。当时想，放下来就一头撞死算了。可等到放下来，还不是爬着回了家。你大娘去西村讨饭，讨到麻风病的家里，看到人家过堂里方桌上有半碗吃剩的面条，你大娘看看无人，扑上去就用手挖着吃了。麻风病人吃剩的面条，脏不脏？你受这点委屈算得了什么？娘分明看到你一天比一天胖了起来，不享福，如何能胖起来？儿啊，你这是享福啊，不要身在福中不知福啊！"

我仔细地思考着母亲的话，渐渐地心平气和了。是啊，所谓的自

尊、面子，都是吃饱了之后的事情，对于一个饿得将死的人来说，一碗麻风病人吃剩的面条，是世间最宝贵的东西。当然也有宁愿饿死也不吃美国救济粮的朱自清先生，但人家是伟人，如我这种猪狗一样的东西，是万万不可用自尊、名誉这些狗屁玩意儿来为难自己。

吃相凶恶

在我的脑袋最需要营养的时候，也正是大多数中国人饿得半死的时候。我常对朋友们说，如果不是饥饿，我绝对会比现在聪明，淡然也未必。因为生出来就吃不饱，所以最早的记忆都与食物有关。那时候我家有十几口人，每逢开饭，我就要大哭一场。我叔叔的女儿比我大四个月，当时我们都是四五岁的光景，每顿饭奶奶就分给我和这位姐姐每人一片发霉的红薯干，而我总是认为奶奶偏心，将那片大些的给了姐姐。于是就把姐姐手中的那片抢过来，把自己那片扔过去。抢过来后又发现自己那片大，于是在抢回来。这样三抢两抢姐姐就哭了。婶婶的脸也就拉长了。我当然从一上饭桌时就眼泪哗哗地流。母亲无可奈何地叹息着。奶奶自然是站在姐姐的一面，数落着我的不是。婶婶说得话更加难听。母亲向婶婶和奶奶连声赔着不是，抱怨着儿子的肚子大，说千不该万不该不该生了这样一个大肚子的儿子。

吃完了那片红薯干，就只有野菜团子了。那些黑色的、插嘴的东西，吃不下去，但又必须吃。于是就边吃边哭，和着泪水往下咽。我们这茬人，倒底是依靠着什么营养长大的呢？我不知道。那时想，什么时候能够饱饱地吃上一顿红薯干子就心满意足了。

一九六〇年春天，在人类历史上恐怕也是一个黑暗的春天。能吃的东西都吃光了，草根，树皮，房檐上的草。村子里几乎天天死人。都是饿死的。起初死了人还掩埋，亲人们还要哭哭啼啼地到村头的土地庙去“报庙”，向土地爷爷注销死者的户口，后来就没人掩埋死者，更没人哭嚎着去“报庙”了。但还是有一些人强撑着将村子里的死尸拖到村子外边去，很多吃死人吃红了眼睛的疯狗就在那里等待着，死尸一放下，狗们就扑上去。将死者吞下去。过去我对戏文里将穷人使

用的是皮毛棺材的话不太理解，现在就明白了何谓皮毛棺材。后来有些书写过那时人吃人的事情，我觉得只能是十分局部的现象。据说我们村的马四曾经从自己死去的老婆的腿上割肉烧吃，但没有确证，因为他自己也很快就死了。粮食啊，粮食，粮食都哪里去了？粮食都被什么人吃了呢？村子里的人老实无能，饿死也不敢出去闯荡，都在家里死熬着。后来听说南洼里那种白色的土能吃，就去挖来吃。吃了拉不下来，憋死了一些人，于是就不再吃土。那时候我已经上了学，冬天，学校里拉来了一车煤，亮晶晶的，是好煤。有一个生痨病的同学对我们说那煤很香，越嚼越香。于是我们都去拿来吃，果然是越嚼越香。一上课，老师在黑板上写字，我们在下面吃煤，一片咯咯嘣嘣的声响。老师问我们吃什么，大家齐说吃煤。老师说煤怎么能吃呢？我们张开乌黑的嘴巴说，老师，煤好吃，煤是世界上最好吃的东西，香极了，老师吃块尝尝吧。老师是个女的，姓俞，也饿得不轻，脸色蜡黄，似乎连胡子都长出来了，饿成男人了。她狐疑地说，煤怎么能吃呢？煤怎么能吃？一个男生讨好地把一块亮晶晶的煤递给老师，说老师尝尝吧，如果不好吃，您可以吐出来。俞老师试探着咬了一小口，咯咯嘣嘣地嚼着，皱着眉头，似乎是在品尝滋味。然后大口地吃起来了。她惊喜地说："啊，真的很好吃啊！"这事儿有点魔幻，我现在也觉得不像真事，但毫无疑问是真事。去年我探家时遇到了当年在学校当过门房的王大爷，说起了吃煤的事，王大爷说，这是千真万确的，怎么能假呢？你们的屎拍打拍打就是煤饼，放在炉子里呼呼地着呢。饿到极点时，国家发来了救急粮，豆饼，每人半斤。奶奶分给我杏核大小的一块，放在口里，嚼着，香甜无比，舍不得往下咽就没有了，仿佛在口腔里化掉了。我家西邻的孙家爷爷把分给他家的两斤豆饼在往家走的路上就吃完了，回到家后，就开始口渴，然后就喝凉水，豆饼在肚子里发开，把胃涨破，死了。十几年后痛定思痛，母亲说那时候的人，肠胃像纸一样薄，一点脂肪也没有。大人水肿，我们一般孩子都挺着一个水罐般的大肚子，肚皮都是透明的，青色的肠子在里边蠢蠢欲动。都特别地能吃，五、六岁的孩子，一次能喝下去八碗野菜粥，那碗是粗磁大碗，跟革命先烈赵一曼女士用过的那个差不多。

后来，生活渐渐地好转了，基本上实现了糠菜半年粮。我那位在

供销社工作的叔叔走后门买了一麻袋棉籽饼，放在缸里。夜里起来撒尿，我也忘不了去摸一块，放在被窝里，蒙着头吃，香极了。

村子里的牲口都饿死了，在生产队饲养室里架起大锅煮。一群群野孩子嗅着味道跑来，围绕着锅台转。有一个名字叫运输的大孩子，领导着我们高唱歌曲：

骂一声刘彪你好大的头，

你爹十五你娘十六，

一辈子没捞到饱饭吃，

唧唧喀碴地啃了些牛羊骨头。

手持大棒的大队长把我们轰走，一转眼我们又嗅着气味来了。在大队长的心目中，我们大概比那些苍蝇还要讨厌。

趁着大队长去上茅房，我们像饿狼一样扑上去。我二哥抢了一只马蹄子，捧回家，像宝贝一样。点上火，燎去蹄上的毛，然后剁开，放在锅里煮。煮熟了就喝汤。那汤的味道实在是太精彩了，几十年后还让我难以忘却。

“文革”期间，依然吃不饱，我便到玉米田里去寻找生在秸秆上的菌瘤。掰下来，拿回家煮熟，撒上盐少许，用大蒜泥拌着吃，鲜美无比，在我的心中是人间第一美味。

后来听说，癞蛤蟆的肉味比羊肉的还要鲜美，母亲嫌脏，不许我们去捉。

生活越来越好，红薯干终于可以吃饱了。这时已经是文革的后期。有一年，年终结算，我家分了290多元钱，这在当时可是个惊人的数字，这在当时是个惊人的数字。我记得六婶把她女儿头打破了，因为她赶集时丢了一毛钱。分了那么多钱，村子里屠宰组卖便宜肉，父亲下决心割了五斤，也许更多一点，要犒劳我们。把肉切成大块，煮了，每人一碗，我一口气就把一大碗肥肉吃下去，还觉不够，母亲叹一口气，把她碗里的给了我。吃完了，嘴巴还是馋，但肚子受不了了。一股股的荤油伴着没嚼碎的肉片往上涌，喉咙像被小刀子割着，这就是吃肉的感觉了。

我的馋在村子里是有名的，只要家里有点好吃的，无论藏在什么地方，我总要变着法子偷点吃。有时吃着吃着就控制不住自己，索性

将心一横，不顾后果，全部吃完，豁出去挨打挨骂。我的爷爷和奶奶住在婶婶家，要我送饭给他们吃。我总是利用送饭的机会，掀开饭盒偷点吃，为此母亲受了不少冤枉。这件事至今我还感到内疚。我为什么会那样馋呢？这恐怕不完全是因为饥饿，与我的品质有关。一个嘴馋的孩子，往往是意志薄弱、自制力很差的人，我就是。

七十年代中期，去水利工地劳动，生产队用水利粮蒸大馒头，半斤面一个，我一次能吃四个，有的人能吃六个。

一九七六年，我当了兵，从此和饥饿道了别。从新兵连分到新单位，第一顿饭，端上来一笼雪白的小馒头，我一口气吃了八个。肚子里感到还有空隙，但不好意思吃了。炊事班长对司务长说："坏了，来了大肚子汉了。"司务长说："没有关系，吃上一个月就吃不动了。"果然，一个月后，还是那样的馒头，我一次只能吃两个了。而现在，一个就足够了。

尽管这些年不饿了，肚子里也有了油水，但一上宴席，总有些迫不及待，生怕捞不到吃够似地疯抢，也不管别人是怎样看我。吃完后也感到后悔。为什么我就不能慢悠悠地吃呢？为什么我就不能少吃一点呢？让人也觉得我的出身高贵，吃相文雅，因为在文明社会里，吃得多是没有教养的表现。好多人攻击我的食量大，吃起饭来奋不顾身啦，埋头苦干啦，我感到自尊心受到了很大的伤害，便下决心下次吃饭时文雅一点，但下次那些有身份的人还是攻击我吃得多，吃得快，好像狼一样。我的自尊心更加受到了伤害。再一次吃饭时，我牢牢记着，少吃，慢吃，不要到别人的面前去夹东西吃，吃时嘴巴不要响，眼光不要恶，筷子要拿到最上端，夹菜时只夹一根菜梗或是一根豆芽，像小鸟一样，像蝴蝶一样，可人家还是攻击我吃得多吃得快，我可是气坏了。因为我努力地文雅吃相时，观察到了那些攻击我的小姐太太们吃起来就像河马一样，吃饱了后才开始文雅。于是怒火就在我的胸中燃烧，下一次吃那些不花钱的宴席，上来一盘子海参，我就端起盘子，拨一半到自己碗里，好一顿狼吞虎咽，他们说我吃相凶恶，我一怒之下，又把那半盘拨到自己碗里，挑战似地扒了下去。这次，他们却友善地笑了，说：莫言真是可爱啊。

我回想三十多年来吃的经历，感到自己跟一头猪、一条狗没有什

么区别，一直哼哼着，转着圈子，找点可吃的东西，填这个无底洞。为了吃我浪费了太多的智慧，现在吃的问题解决了，脑筋也渐渐地不灵光了。

一九九二年六月

忘不了吃

数年前曾写过两篇有关吃的小文章，一篇题名《吃相凶恶》，一篇题名《吃的耻辱》。原本是为应付约稿随笔涂鸦，没承想发表之后，竟被几个江南才子当着我的面劈头盖脸一阵夸奖，弄得我晕头转向、不辨真假，回来就发扬“小车不倒只管推”的精神，继续吃下去，准备一直吃到倒胃口为止。我也清楚这等鸡零狗碎的破事不值得写，我也很想写点高雅的东西，我也很想让自己的文章透出一点贵族气息或是进步气息，但乌鸦怎能叫出凤凰的声音？秃鹰怎能走出仙鹤的舞步？那么，请正人君子原谅，请与我同志者笑读，咱这就开吃。

“吃”字拆开，就是“口”和“乞”，这个字造得真是妙极了。我原以为“吃”是“喫”的简化，查了《辞海》，才知“喫”是“吃”的异体。口的乞求，口在乞求，一个“吃”字，馋的意思有了，饿的意思有了，下贱的意思也有了。想这造“吃”字的人，必是个既穷又饿的，如果让林黛玉或是刘文彩造这个字，不会是现在这样子。因为他们一天到晚都腹胀得难受，应该是食物乞求他们的口：小姐呀，老爷呀，求求你们吃掉我们吧。由此可见，语言文字确实是有阶级性的，不仅仅是些抽象的符号。——忽然记起，某人给某报写创刊某某周年的贺词时，竟把这张报纸称为“弥”，原来报纸也分公母，真是妙极了。

言归正传：话说“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的时候，我在单位听领导传达中央文件，文件的内容是一位中央首长的讲话，讲话的主要内容是国人的吃饭问题。首长说人人都有一个口，张口就是一个洞，十亿人民齐张口，想想是个多大的洞吧，大概比天安门广场还要大，你说可怕不可怕！我们领导借题发挥道：如果说这些口都是些樱桃小

口，倒进去一茶盅米汤便能灌满，问题也还不算十分严重，可这些口偏偏以鲁智深、猪八戒式居多，三大海碗米汤灌进去只是个半饱。所以呀，我们领导说：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对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说，是吃饱，还是饥饿，就成为一个问题。

现在还是不是一个问题？

将来会不会成为一个问题？

上边所写，东拉西扯，就算是一个“帽”吧，进入正文，还是要写我的“吃”史。频频谈我，令人生厌，生厌就生厌，我也没办法，你吃白面饼，我吃山药蛋。山药蛋真是一种雅俗共赏的美好食物，皇上爱吃百姓也爱吃，烧着好吃煮着也好吃，煎着好吃熬着也好吃，山药蛋哦，你的名字叫美丽！哦，山药蛋，多少谎言假借了你的名字，如果你就是土豆的话。话分两头，抛下这土豆咱暂且不说，还是说我：截至到目前为止，我已经活了四十二岁，换言之，已经吃了四十二年。尽管我好用工笔写文章，但要我把这四十二年里塞到肚子里的东西全部罗列出来，那我就去吃耗子药拉倒，因此我只能择其要者而记之。

孔夫子说“食色性也”，应该是对成年人而言。对小孩子来说，“色”还不成为问题（西方人被弗洛伊德得早熟另当别论）。对我这样的人来说，二十岁以前，“色”也不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从我有记忆力起，就一直饥肠辘辘。这样说很可能又要招致一些好汉们的痛骂，给我扣上一顶“给社会主义抹黑”的大帽子。但事实如此，饿肚子既不光荣也不美好，何必假造。但有没有炫耀“苦难”的意思呢？有，的确是有，这是我跟着你们学的。

我生于一九五五年，那是新中国的第一个黄金时代。据老人们说，那时还能吃饱肚皮。但好景不长，很快就大跃进了，一跃进就开始挨饿。我记得最早的一件事是跟着母亲去吃公共食堂。端着盆子提着罐，好几个村的人挤在一起排队，领一些米少菜多的稀粥，很少有干粮。我记得我家邻居的一个男孩把一罐稀粥掉在地上，罐碎粥流。男孩的母亲一边打着那男孩一边就哭了。男孩高喊着：娘哎，别打了，快喝粥吧！他忍着打趴在地上，伸出舌头，舔地上的粥吃。他说，娘，快喝，喝一点赚一点。他的母亲，听了他的话，跪在地上，

学着儿子的样子，舔粥吃。在场的人，无不夸奖男孩聪明，都预见到他的前途不可限量。果然是人眼似秤，那当年的男孩，现在已是我们村的首富。他靠养虫致富。养蝎子，养知了猴，养豆虫，高价卖给大饭店和公家的招待所。他看准了有钱的人和有权的人嘴巴越来越尖，口味越来越刁，他们拒绝大鱼和大肉，喜欢吃奇巧古怪，像可爱的小鸟。眼光就是金钱。他说下一步要训练贵人们吃棉铃虫。

公共食堂垮台后，最黑暗的日子降临了。那时不但没饭吃，连做饭吃的锅都没有了。好多人家用瓦罐煮野菜。我家还好，大炼钢铁期间我从废铁堆里拣了一个日本兵的破钢盔戴着玩，玩够了就扔到墙旮旯里。祖母就用钢盔当了锅。瓦罐不耐火，几天就炸；弄得灰飞烟灭，狼狈不堪。我家的钢盔系精钢铸造，传热快捷，坚硬无比，不怕磕碰，不怕火烧，真是一件好宝贝。祖母用它煮野菜，煮草根，煮树皮，煮了一盔又一盔，像喂小猪一样喂着我们兄弟姐妹，度过了可怕的饥馑之年。

很多文章把三年困难时期写得一团漆黑，毫无乐趣，这是不对的。起码对孩子来说还有一些欢乐。对饥饿的人来说，所有的欢乐都与食物相关。那时候，孩子们都是觅食的精灵，我们像传说中的神农一样，尝遍了百草百虫，为扩充人类的食谱做出了贡献。那时候的孩子，都挺着一个大肚子，小腿细如柴棒，脑袋大得出奇。我是其中的一员。我们成群结队，村里村外的觅食。我们的村子外是望不到边的洼地。洼地里有数不清的水汪子，有成片的荒草。那里既是我们的食库，又是我们的乐园。我们在那里挖草根挖野菜，边挖边唱，边吃边唱，部分像牛羊，部分像歌手。我们是那个时代的牛羊歌手。我难忘草地里那种周身发亮的油蚂蚱，炒熟呈赤红色，撒上几粒盐，味道美极了，营养好极了。那年头蚂蚱真多，是天赐的美食。村里的大人小孩都提着葫芦头，在草地里捉蚂蚱。我是捉蚂蚱的冠军，一上午能捉一葫芦。我有一个诀窍：开始捉蚂蚱前，先用青草的汁液把手染绿，就是这么简单。油蚂蚱被捉精了，你一伸手它就蹦。我猜它们很可能能闻到人手上的味道，用草汁一涂，就把味道遮住了。它们的弹跳力那么好，一蹦就是几丈远，但我的用草汁染绿了的手伸出去它们不蹦。为了得到奶奶的奖赏，我的诀窍连爷爷也不告诉。奶奶也不告

诉。奶奶那时就搞起了物质刺激，我捉得多，分给我吃的也就多。蚂蚱虽是好东西，但用来当饭吃也是不行的。现在我想起蚂蚱来还有点恶心。

吃过蚂蚱，不久就是夏天。夏天是食物最丰富的季节，是我们的好时光。六十年代雨水特别多，庄稼大都涝死。洼地里处处积水，成了一片汪洋。各种鱼从天上掉下来似的，品种很多，有的鱼连百岁的老人都没有见过。我捕到一条奇怪的鱼。它周身翠绿，翅尾鲜红，美丽无比。此鱼如养在现在的鱼缸里，必是上品，但吃起来味道腥臭，难以下咽。洼地里的鱼虽多但饥饿的人比鱼还要多，那时又没有现在这么先进的捕鱼工具，所以后来要捕到几条鱼也就不容易了。捕不到鱼，也饿不死我们。我们从水面上捞浮萍，水底捞藻菜，熬成鲜汤喝。所以老人说，水边上饿不死人。

秋天是收获的季节。鱼虾不多照样有，又有螃蟹横行来。秋风凉，豆叶黄，蟹脚痒。成群结队的螃蟹沿河下行，爷爷说它们要到海里去产卵，我认为它们更像去开什么会议。螃蟹形态笨拙，但在水中运动起来如风如影，神鬼莫测，要想擒它，决非易事。要想捉螃蟹，必须夜里去。身披蓑衣，头戴斗笠，手提马灯，悄悄前行，最忌咋呼。我曾跟着六叔去捉过一次螃蟹，神秘新奇，趣味无穷。白天，六叔就看好了地形，用高粱秸在河沟里扎上一道栅栏，留上一个口子，在口子上支出一个口袋网。夜气浓重，细雨朦胧，身体缩在大蓑衣里，耳听着塞塞窣窣的声音，借着昏黄的灯光看着螃蟹的大队沿着栅栏爬上来……这样的经历终生难忘。螃蟹好吃，但舍不得吃。将它们用细绳绑成一串，让它们吐出团团泡沫，噼哧噼哧地细响着。把它们提到集上去，三分钱一只卖给公社干部，换来钱买些霉高粱米、棉子饼什么的，磨成粉，掺上野菜，能顶大事儿。过苦日子，决不能贪图嘴巴痛快，要有意识地给嘴巴设置障碍、制造痛苦。

秋天，草籽成熟。最好吃的草籽是水稗的种子。这东西很像谷子，带着壳磨碎，做成窝头蒸熟，吃到嘴里嚓嚓响，很是精彩。

秋天好吃的虫儿很多，除了形形色色的蚂蚱，还有蟋蟀。深秋的蟋蟀黑得发红，肚子里全是子儿，炒熟了吃，有一种奇异的香气。捉蟋蟀比捉蚂蚱难度大一些，这虫儿不但蹦得好，还会钻地洞。还有一

种虫儿，现在我知道它们的名叫金龟子，是蛴螬的幼虫，像杏核般大，全身黑亮，趋光，晚上往灯上扑，俗名“瞎眼撞”。这虫儿好聚群，停在枝条或是草棵上，一串一串的，像成熟的葡萄。晚上，我们摸着黑去撸“瞎眼撞”，一晚上能撸一面口袋。此虫炒熟后，那滋味又与蟋蟀和蚂蚱大大的不同。还有豆虫，中秋节后下蛰。此物下蛰后，肚子里全是白色的脂油，一粒屎也没有，全是高蛋白。

进入冬天就惨了。春夏秋三季，我们还能捣弄点草木虫鱼吃吃，冬天草木凋零，冰冻三尺，地里有虫挖不出来，水里有鱼捞不上来。但人的智慧是无穷的，尤其是在吃的方面。大家很快便发现，上过水的洼地地面上有一层干结的青苔，像揭饼一样一张张揭下来，放在水里泡一泡，再放到锅里烘干，酥如锅巴。吃光了青苔，便剥树皮。剥来树皮，用斧头剁碎、砸烂，放在缸里泡，用棍子拼命搅，搅成糨糊状，煮一煮就喝。吃树皮的前半部分的工序和造纸差不多。从吃的角度来说，榆树皮是上品，柳树皮次之，槐树皮更次之。很快，村里村外的树都被剥成裸体，十分可怜的样子，在寒风中颤抖着。在这危急的关头，政府不知从哪里调拨来救济粮。所谓救济粮，根本不是粮，而是一些发霉的萝卜叶子一类的东西，挤压成件。现在拿那样的东西喂猪，猪也不会吃。但在当时确是货真价实的宝贝。分配时人人都红着眼，盯着秤杆，一星一点，秤高秤低，都十分计较。这种东西也不是常有的，总是在人们饿得即将停止呼吸时，才会发放一次，可见国家也是相当的困难。发放救济粮的钟声敲响时，连躺进棺材里的人也会蹦出来。这当然是夸张。那时候，人死得太多，哪里还有什么棺材？死了，好歹拖出去，让狗吃了拉倒。那是狗的黄金岁月，吃死人吃的，都疯了，见了活人也往上扑。有人可能要说：你们为什么不去打狗吃呀？狗肉营养丰富，味道鲜美。你问得好，你这念头，我们早就想到了，可我们腿肿得如水罐，走两步就喘息不迭，根本不是狗的对手。与其说去打狗，勿宁说去给狗加餐。如果有枪，勾一下扳机的力气还是有的。但在那种情况下，老百姓手里要有了枪，什么样的坏事干不出来呢？公社书记和公安员手里倒是有枪，但他们有粮吃，不必去打狗吃。他们嫌吃死人的狗太脏，提着枪去打野兔、大雁、水鸭子什么的佐餐。

大概是一九六一年的春节吧，政府配给我们每人半斤豆饼，让我们过年。领取豆饼的场面真是欢欣鼓舞的场面，有的人，用衣襟兜着豆饼，一边往家走，一边往嘴里塞。我家邻居孙大爷，人没到家，就把发给他家的豆饼全都吃光了。他一到家里就被老婆孩子给包围了，骂的骂，哭的哭，恨不得把他的肚皮豁开，把豆饼扒出来。可见爱在饥饿的人群里，要大打折扣。孙家大爷躺在地上，面如灰土，眼泪汪汪，一声不吭，任凭老婆孩子撕掳踢打。孙家大爷当天夜里就死了。他吃豆饼太多，口渴，喝了足有一桶水，活活给胀死了。那时我们的胃壁薄得如纸，轻轻一胀就破了。孙大爷死了，他的老婆孩子，没掉一滴眼泪。多少年后提起来，孙大奶奶还恨得牙根痒痒，骂老头子吃独食，连一点人味都没有，死不足惜。这次年关豆饼，胀死了我们村十七个人，教训很深刻。后来我在生产队饲养室里喂牛，偷食饲料豆饼时，总是十分节制，适可而止，生怕蹈了孙大爷的覆辙。

那几年里，母亲经常对我们兄弟讲述她的一个梦。她梦到自己在外祖父的坟墓外边见到了外祖父。外祖父说他并没有死去，他只是住在坟墓里而已。母亲问他吃什么，他说：吃棉衣和棉絮。吃进去，拉出来，洗一洗，再吃进去，拉出来，再洗一洗……母亲狐疑地问我们：也许棉絮真的能吃？

度过六十年代初期，往后的岁月还是苦，但比较起来就好多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村里经常搞忆苦思甜运动，大家一忆苦，总是糊糊涂涂地忆到一九六Ｏ年。一忆到一九六Ｏ年，干部们就跳起来喊口号，一是要打倒苏修，二是要打倒刘邓，干部们说一九六Ｏ年的饥荒是刘邓串通了苏修卡中国人的脖子造成的。我们明知道这是胡说，但谁也不去装明白。

一直到七十年代中期，还是不能放开肚皮吃，但比较一九六Ｏ年那是好多了。我从小饭量大，嘴像无底洞，简直就是我们家的大灾星。我不但饭量大，而且品质不好。每次开饭，匆匆把自己那份吃完，就盯着别人的碗嚎啕大哭。母亲把自己那份省给我吃了，我还是哭。一边哭着，一边公然地抢夺我叔叔的女儿的那份食物。那时我们尚未分家，一家老小，有十三口之多。在这样的大家庭里，母亲是长媳，一直忍辱负重，日子本来就很难过，我的无赖，更使母亲处境艰

难。夺我堂姐的食物吃，确是混账。我婶婶的脸色难看，说出的话像毒药一样，一句句都是冲着母亲来的。母亲只好骂我，向婶婶赔礼道歉。这是我一生中最坏的行为，至今我也不能原谅自己。长大后我曾向堂姐说起过此事，她淡然一笑，说不记得了。

母亲常常批评我，说没有志气。我也曾多次暗下决心，要有志气，但只要一见了食物，就把一切的一切忘得干干净净。没有道德，没有良心，没有廉耻，真是连条狗也不如。街上有卖熟猪肉的，我伸手就去抓，被卖肉人一刀差点把手指砍断。村里干部托着一只香瓜，我上去摸了一把，被干部一脚踢倒，将瓜砸在头上，弄得满头瓜汁。那些年里，我的嘴巴把我自己搞得人见人厌，连一堆臭狗屎都不如。吃饱了时，我也想痛改前非，但一见好吃的，立刻便恢复原样。长大后从电视上看到鳄鱼一边吞食一边泪流的可恶样子，马上就联想到自己，我跟鳄鱼差不多,也是一边流泪一边吃。在家里如此,出去也如此。我去偷拔人家的萝卜,被抓住,当着数百名民工的面,向毛主席的画像请罪。我去生产队的花生地里偷扒刚种下的花生吃,中了药毒,差点要了小命——花生米是用剧毒农药浸泡过的。至于偷瓜摸枣,更是常事。有时被捉住,有时捉不住。被捉住就挨顿揍,捉不住就如同打了一个大胜仗。有一次我去偷邻村的西瓜,被看瓜人发现,那愣头儿青端起土炮就搂了火,"轰隆"一声巨响,惊天动地,打倒了一片玉米,吓得我屁滚尿流。想跑,腿挪不动,被人家当场活捉,用土炮押送到学校去,成了轰动学校的新闻。与吃有关的恶心经历窝囊事,撇句文话那真叫罄竹难书。这几年在远离家乡的地方,偶尔也敢人模狗样一下,但一回家乡,马上就像一条挨了痛打的狗,紧紧地夹起尾巴,生怕一翘尾巴引起乡亲们的反感,把我小时候那些丑事抖搂出来。

有人硬说我对军队没有感情，这是让我不能接受的。挂在嘴上的感情多半虚假，藏在心里的才有质量。我当兵之后才真正填饱了肚子，有了一些人的尊严，就冲着这一点，也不敢对军队没有感情。当兵临走前，村里的几个复员兵给我传授他们在部队积累的宝贵经验。他们说：如果吃面条，第一碗捞半碗，连吹带搅和，凉得快，吃得也快。吃完这半碗，再去狠狠地盛来冒尖一碗，慢慢地吃。如果第一碗就盛得很满，等你吃完再去捞时，锅里就只剩下汤水了。如碰上吃米

饭，万万不可咀嚼，北方兵一咀嚼，南方兵就发笑。我到了部队，才发现那些复员兵纯粹胡说八道。新兵连生活差一些，分到新单位，简直就是上了天堂。我们那单位，只有十几个人，却种了五十多亩地，每年种两季，一季小麦，一季玉米。小麦磨成精粉（我们只吃精粉），玉米用来喂猪。你就想想我们那单位的生活吧。战友的父亲们来队吃了几天，感叹不已，道：什么是共产主义？这就是了。我从新兵连下到新单位，第一顿吃了八个馒头，自觉不好意思，更怕给领导造成不良印象，影响了进步，才意犹未尽地住了嘴。就这样也把炊事班长吓了一跳，跑去向管理员汇报情况，说管理员大事不好了！管理员说有什么大事不好了，难道鬼子又进了村子吗？炊事班长说鬼子倒是没进村，但是来了几个新兵，个个都是饭桶，吃得最少的那个，一顿饭还吃了八个馒头。管理员说我就怕他们不能吃，能吃的兵必能干，不能吃的也不能干，我们的粮食大大的有。明天就给我杀猪，给这几个小子油油肠子。第二天果然宰了一头大肥猪，切成拳头大的块儿，红烧了半锅。馒头是新蒸的，白得像雪花膏似的，猪肉炖得稀烂，入口就会融化。啥叫幸福？啥叫感激涕零？啥叫欣喜若狂？这就是了。这顿饭吃罢，我们几个新兵，走起路来都有些摇摇晃晃，吃猪肉吃醉了。我个人的感觉是肚腹沉重，宛若怀了一窝猪崽。这一顿真正叫过瘾。二十年来第一次，就此逝世也不冤枉。但后遗症很大，我整夜在球场上溜达，一股股的荤油像小蛇一样，沿着喉咙往上爬，嗓子眼儿像被小刀子割着似的。第二天还是大白馒头红烧肉，我们开始羞羞答答，挑拣瘦肉吃，吃起来也有些文质彬彬了。管理员骂道：原以为来了几条梁山好汉，却原来也是些松包软蛋。

又过了几十年，当我成了所谓的“作家”之后，在一些宴席上，又吃到了蚂蚱、蟋蟀、豆虫等昆虫，又吃到了当年吃坏了胃口的野草、野菜，满桌的鸡鸭鱼肉反而无人问津。村里的首富，竟是一个养虫的专业户。我想，怪不得哲人们说两极相通，原来饿极了和饱极了都要吃草木虫鱼，就像北极和南极都是冰天雪地一样。

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

杂感十二题

一 潇洒如同流感

据《辞海》说，潇洒就是“洒脱，毫无拘束”。但实际生活中，我们对潇洒的理解要比《辞海》的解释宽泛得多。台湾电视连续剧《京城四少》的主题歌《何不潇洒走一回》唱遍了大江南北以后，潇洒更成为人们嘴边上挂着的话。尤其是那些发了一点小财的，混上了一个小官的，泡上了一个小妞的，更是说也潇洒，唱也潇洒，醒也潇洒，醉也潇洒。一时间大家都潇洒得很严重，好像感冒流行一样。但流行的东西总是来去匆匆，这几年人们就把潇洒渐渐忘却，沉重的表情笼罩着更多的脸，可见原先的潇洒并不是真潇洒。

我想潇洒其实是一种心态，一种对待生活的态度，一种减轻压力的方式，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一种阿Q精神，骨子里的潇洒也许有，但是不会很多。经过训练，或是摹仿，用一种拿得起放得下的方式处理自己的物质生活和感情生活，这也算潇洒，尽管未必出于本性，但还是大有利于个人和社会。因此，我觉得即便是伪装潇洒也还是一件好事，值得提倡。当然这里也有误区，即便是伪装潇洒也还是需要一定的文化层次，也还是需要一定的精神境界。不是有了钱就必定潇洒。有了钱想潇洒就能潇洒的。有一些穷得不名一文的人，也许是潇洒的大师。

我曾在一个朋友的引导下，去见过号称京城最潇洒的人。这人的最辉煌的潇洒业绩就是在某高级饭店和老外比赛摔进口的高级名酒——自然是每瓶数千元的——走一步摔一瓶，从一楼摔到三楼——真正是一步千金——据说那老外摔到二楼就败下阵去——这也可算作民族的胜利——但我见了这个著名的潇洒人物后，只觉得他那副暴发户的嘴脸可恶可厌。他浊气逼人，俗不可耐；连伪潇洒都不是，是小人得志。但他身边那几个小蜜嗲嗲地对我说：莫作家，好好写写我们老总吧，他是天下最潇洒的男人。

真正的潇洒人物有没有呢？现代很少有；古代有，但也潇洒得不甚彻底。试举几例为证：三国时东吴的大都督周瑜，其潇洒是出了名的，你看他在群英会上设计骗那蒋干时，真是谈笑风生，挥洒自如，纵酒放歌，绝对潇洒。周瑜的潇洒得之于他的资质风流。仪容秀丽，能文能武，还精通音律，“曲有误，周郎顾。”他是潇洒人的经典类型。但为了一个荆州，气得吐血，就不够潇洒。周有一个憨厚的朋友鲁肃，为人慷慨大度。周向他借粮，他家只有两囤米，但是他毫不犹豫地指着其中一囤说：这一囤归你了。鲁肃的潇洒是一种大智若愚的潇洒，一种傻乎乎的潇洒，这也是一般人学不了的。但鲁肃也是三番五次去讨要荆州，可怜巴巴的，被诸葛亮当猴耍，也就不潇洒了。诸葛亮头戴纶巾，手摇羽扇，动不动还要抚上一会儿瑶琴，好像也很潇洒，但他的潇洒太表面，表演的成分太多，有点装神弄鬼，其实他是最不潇洒的，没出山时就天天研究天下大势，为出山做准备，让刘玄德三顾茅庐，显得有点过戏。出山后殚精竭虑，鞠躬尽瘁，事无巨细，亲自动手，别人做他不放心，最后活活累死。一个潇洒的人是不会、也不必这样的。

连周瑜、鲁肃、诸葛亮这样的著名人物都潇洒得不够彻底，那还有什么人潇洒呢？且听下回分解。

二　花子潇洒接穷神

怎么样才算真潇洒？上次未能说明白，这次接着说。大概而言，

真潇洒就是要看破世情，明白地球很小，宇宙很大；要明白人生短暂，像早晨挂在草尖上的露珠；眼所见、耳所闻、身所历的一切，都是比过眼云烟还要短暂的东西。当然真要达到这种境界，也很可怕。那样的话，历史就不能发展，社会就不能进步，人生就没有目标，大家一齐出家去作和尚、尼姑。都作了和尚也不彻底，因为和尚也还是要吃饭的。如果都是和尚尼姑，那必然的还是让他们和她们结婚，否则就断了人种，还潇洒个什么劲。所以即便是我说的真潇洒，也还是相对而言、相比较而言。

要做到相对潇洒也很难，但也不是难于上青天。在榜样的表率下，我们还是有可能向潇洒状态进步。

我要说的潇洒榜样有两个，一个是唐代的大诗人李白，一个是晋代的大文人阮籍。李白的故事大家都能说出几个，就像他的诗大家都能背出几句一样。他起初是一点也不潇洒的。他年轻时醉心仕途，说难听点就是个官迷。而人一旦迷上了当官，就绝对潇洒不起来了。想当官的人必须不要脸不要皮，必须丢掉自尊和人格，必须像李白说的那样："低眉弯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你想开颜，就别想当官，这个问题一点也没得商量。李白低眉弯腰事过权贵，写"云想衣裳花想容"这样的肉麻诗词拍皇帝小老婆的马屁，想借此捞个官做。可惜皇帝不买他的账，只赐他个翰林供奉，无职无权，形同弄臣。这与李先生的胸襟抱负相去太远，使他不得开心颜。于是他满怀着牢骚，沉浸到酒乡里去了。这既是借酒浇愁，又是装疯卖傻。从此沾染上喝酒的坏毛病，成了不折不扣的酒鬼。起初是半真半假，到后来弄假成真，酒瘾养成，一天没有酒不行了。醉着的时候渐渐的比清醒的时候多了，由此也就进入了潇洒状态。那些伟大的诗篇也就写出来了。当然也没醉到不省人事的程度。杜甫说他"天子呼来不上船，自言臣是酒中仙"，还是诗人的夸张，其实李白不敢这样狂。真是天子呼他，他不敢不上船，除非他醉得丧失了意识。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稍稍升华一点，就成了潇洒的低级状态。李白比这要高许多，因为他是天才。

阮籍在喝酒装疯方面是李白的老师。因为魏晋之际政治比盛唐时要黑暗许多，所以阮籍酒精中毒的程度也比李白要深许多。鲁迅先生

在他的名著《魏晋风度与文章及药与酒的关系》里对阮先生的行状有精彩的描绘，譬如一醉三月不醒，譬如死了母亲面无悲凄之色，照样喝酒吃肉，而当吊唁的人走了，却大哭数声，吐血一斗。当然他三月不醒其实是很清醒；面无悲色其实心中很悲痛。他的潇洒的确是装出来的，不如此随时都可能脑袋搬家。在这种情况下，保命变成第一要事，所以他不会追求虚荣，也不会贪图名利。从这个意义上讲，潇洒也是逼出来的。

我记得小时候曾听说一个大年夜接穷神的故事。那时刻所有的人家都是接财神，惟有一个叫花子接穷神回家过年。他想，我已经穷到沿街乞讨了，“穷到要饭不再穷”，大家都去接财神，留下穷神多孤单，我就把他接回来过年吧。于是他公然接穷神，令众人刮目相看。他也由此进入潇洒境界。所以，也可以说，一个人的生活状况到了某种极端状态，也就虱子多了不痒痒，离潇洒半步之遥了。

三　双脚采遍满城花

第一篇开宗明义我即说过：潇洒是一种精神状态，是一种对于人生和自然的觉悟。第二篇我想说明的是：有些潇洒是逼出来的，潇洒也是一种无奈。我们可以举出很多例子，从古到今。但有没有天生具有的潇洒呢？有。

在民国初年，我们村子里就出了一个这样的潇洒人物。他还是我们家的远房亲戚呢。这个人出身农民家庭，大字不识一个，但是他天生一种宁静的心态和超越时空的智慧。我爷爷很认识他，我所知道的有关他的潇洒传说都来自我爷爷之口。爷爷说：王大化那人不是人，不是人是什么？是神。爷爷说有一次王大化去赶集，买了一个大盆，背在背上。走到离家不远的桥头上，有一个淘气小子，一头撞在那盆上，“咣啷”一声响，把个大盆碰得稀碎，瓦片哗啦啦地掉在桥石上。爷爷说大家都为王大化鸣不平，齐声喊打，把个小淘气吓得小脸干黄。可人家王大化先生笔直地往前走，连头也不回，好像背后什么事情也没发生一样。有人喊：王大化，你的盆破了！王大化依然不回

头。爷爷说，事后有人问王大化知不知背上的盆破了，大化说知道。那人纳闷道：知道为什么不回头？大化道：既然已经破了，回头有什么用？

还有一个潇洒人物，也是民国初年的人。他的名叫王锡范，字叫剑三。时人称为剑三先生。这人与我们家也有点瓜蔓子亲戚，我爷爷要称呼他表叔。我爷爷的哥哥十几岁时曾在他家当过小听差，耳闻目睹了许多有关剑三先生的潇洒事迹。这些事迹通过大爷爷的口进入我的耳、进入我的脑，成为我的精神财富。我曾以剑三先生为模特儿写过一篇题名《神嫖》的小说，发表在台湾的《联合文学》上。

说那年春节，一向不近女色的剑三先生莫名其妙地动了凡心，吩咐下人们去找烟花女子。下人们问找几个，剑三先生说把全城的都给我拉来。下人们看着剑三先生瘦弱的身体，偷笑不止。于是都兴奋得不行，扑向烟花巷，把小城里的妓女不论老少妍媸一共二十八名全部装上车拉回剑三先生的家。当城里人家烧香摆供祭祀祖宗时，剑三先生家的大客厅里，却点上了数十根比胳膊还要粗的大红蜡烛，照耀得满厅通明，如同白日。客厅的方砖地上，铺上了猩红地毯；客厅四角上，安上了四个大炭盆，炭火熊熊，烘烤得房间温暖如春。婊子们吃饱喝足后，就漱口刷牙，重整粉面，等着侍候剑三先生。那些下人们更是抓耳挠腮，等待着看剑三先生行乐。他们心里都在猜测，剑三先生要用什么样的方式来消受这二十八个妓女呢？剑三先生在书房里喝酒念诗，好像忘了这码事。看看夜色渐深，城里过年的鞭炮响成了一片。婊子们打起哈欠，下人们也有了倦意。有一个下人去问剑三先生婊子们如何处理，剑三先生说，让她们脱了衣服等着。婊子们嘻嘻哈哈地乐着，把身上的绫罗绸缎脱下来，赤裸裸的二十八条身子，四仰八叉躺了满厅。这时，剑三先生端着一个大酒杯晃晃荡荡地来了。他甩掉鞋子，赤着脚，一边喝着酒，一边踩着女人们的肚皮走了一圈。然后说：给她们每人十块大洋，送她们回去。

这是典型的对待女人的中国方式，潇洒出了仙风道骨，但也可以作别样的理解。

四　宽衣大袖自风流

粗粗地一想，潇洒其实是一个男性专用词。夸奖女子的首选词应该是：美丽、性感。再一想，潇洒与衣着有着密切的关系。一个泡在澡堂里的汉子，无论他是如何的不得了，也很难说他潇洒。又一想，潇洒好像和西装革履没有什么关系。西装笔挺，革履鲜明，只能给人以严肃、板正的印象，跟潇洒沾不上边。潇洒和飘逸的联系很密切，和宽松的联系也很密切。潇洒可以是柳树但决不可以是松树。飘逸和宽松又和长袍的联系很密切。于是我马上就想起了五四时期的郁达夫、戴望舒等人，尽管这些人穿过西装革履。另外潇洒好像和高挑的身材与清瘦的面容联系很密切，一个大腹便便的男子无法用潇洒来形容。现代社会中潇洒的男人越来越少，会不会与服装的演变有关系呢?

满清一朝，潇洒的人物比较少。你看他们的官服，不宽松的袍子外边再套上一件紧身的马褂，袖口又弄成个紧巴巴的马蹄状，脑袋上再扣上一顶痰盂似的帽子，帽子上还要插上两根野鸡毛翘翘着，典型的一副小丑打扮。在这样的包装下，无论多么洒脱的灵魂也被禁锢得没了生气。穿上这样的服装只能弯腰驼背做出奴才相，连林则徐也潇洒不起来。

明朝的服装比清朝宽松，潇洒人物就多一些。第一潇洒的自然是开国皇帝朱元璋。他做的诗打破常规，无拘无束，堪称天下第一：一片两片三四片，五片六片七八片，天地茫茫一大片，风雪梅花俱不见。他还在开国的大典上跟大臣们说：伙计们，咱原本是趁火打劫，没承想弄假成真。他随口诌出一首诗就把诗的严肃性给消解了；他随便一句话就把皇帝的神圣性给否定了。明朝的第二个潇洒人物也许是唐伯虎。他喜欢画美人，他画的美人都很丰满，这是盛唐的审美观。他躲在桃花坞里画美人，根本没去点什么秋香。他如果点过秋香，就变成了凡夫俗子。

历史上最潇洒的时代当数魏晋，那时候的衣服最为宽大。人们只

披着一件大袍子，里边不穿任何内衣。睡觉时也不脱。按鲁迅先生的说法，他们喜穿肥大衣服是因为吃那种热量很大的神仙药，令皮肤燥热发痒，衣服瘦了搔痒不方便。又因为长期不换衣服，招了虱子，于是就有了“扪虱而谈”的潇洒形状。当然魏晋时文人的潇洒与黑暗的政治有关，但也不能说与宽大的服装无关。

春秋战国时最潇洒的是楚人，你看那出土帛画上的楚国男子形象，那真是宽衣博带，衣袖犹如鼓荡起来的风帆。穿上这样的衣服的男儿真是飘飘欲仙，随时都可能化为大鸟，飞升到云头上落脚。屈原认为这样的衣服还不够潇洒，他认为最潇洒的衣服应该是：“制芰荷以为衣兮，集芙蓉以为裳”，不但宽松，而且滑爽；不但清凉，而且芬芳。穿上这样的神仙八卦衣，你不想潇洒也得潇洒。

潇洒当然要有内在的气质，让一个原来鸡肠小肚的人穿上道袍，他还是潇洒不起来。但我想总会比他穿着紧身衣时潇洒一些。我发现凡有潇洒气质的人没有喜欢穿紧身马甲的，他们都喜欢宽衣大袖。他们伟大的肉体一如他们伟大的灵魂，是不愿意受到任何束缚的。如爱因斯坦穿着睡衣逛大街，毛泽东穿着肥大的棉衣，一边拉开裤腰捉虱子，一边与美国记者纵谈天下大势。

五 狼吞虎咽英雄相

吃是人类最低级、最重要的本能之一。为了吃，人们才辛勤劳动，努力工作；也是为了吃，奴隶才甘于忍受皮鞭和枷锁。在为了延续生命这个低级层次上，吃与潇洒是没有什么联系的。要想吃得潇洒，前提是肚子基本上不饿——英雄除外。现代的人们，尤其是发达社会里比较富裕的人们，他们的吃，往往不是因为肚子饿，而是因为习惯和交往的需要，醉翁之意不在酒，吃饭之意不在饭。所以他们或是她们的吃，都带上了浓厚的表演色彩和商业色彩。

有两种潇洒的吃，一曰武吃；一曰文吃。武吃武潇洒；文吃文潇洒。

先说武吃。西汉人司马迁先生在他的名著《史记》中写着：项羽

设下鸿门宴，想借机杀了刘邦。正在危急之时，樊哙带剑拥盾闯入军门。一进大帐即瞪眼逼视项羽，“头发上指，目眦尽裂”，项羽按着剑跪直了身子惊问：你是干什么的？张良说：他是沛公的参乘樊哙。项羽说：壮士！赐之卮酒！项羽的手下人搬给樊哙一大斗酒，想借机整治他。樊哙弯腰谢罢项羽，只手接过斗酒，一仰脖子咕嘟咕嘟就喝了下去。项羽说赐给他猪腿！手下的人故意找了条半生不熟的猪腿搬到他的面前。樊哙把手中的盾扣在地上，接过猪腿放在盾上，拔剑砍着猪肉，一阵狼吞虎咽，将偌大一条猪腿吃得只剩下骨头。樊哙看起来是在吃肉，实则是借吃示威。刘邦能从鸿门宴上逃脱了性命，与樊哙这顿大吃不无关系。

《水浒传》中的好汉武松，在上景阳冈打虎之前，吃了三角牛肉，喝了十八碗“透瓶香”，如果没有这一顿大吃大喝，只怕他要被老虎吃掉。武松同一阵营的弟兄，如鲁智深、李逵等人，也都是武吃的模范。鲁智深大闹山门，一个人吃了半条狗。李逵更野，一次烧吃了假李逵两条腿。他们吃相凶恶，豺狼饕餮，不讲文明，不讲礼貌，动不动还要掀桌子打人。但为什么我们不厌恶他们反而欣赏他们呢？答案很简单：因为他们是英雄。胡吃海塞是他们英雄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这一部分，英雄就不是英雄。常人贪吃是下贱，英雄贪吃是潇洒。

再说文吃。文吃的行为一般发生在大家小姐身上。如《红楼梦》里的林黛玉，每顿饭吃一条蟹子腿，再多吃一根豆芽菜就说吃撑了。当然林黛玉是小说中人物，不是真人实事，但我们相信生活中确有林黛玉式的娇小姐。再比如中国一个有名的作家，自言每天吃几粒松子，喝几口泉水，像小鸟一样生活。林黛玉是女性文吃的代表；这作家是男性文吃的代表。公子王孙这种吃法是潇洒；暴发户或破落户子弟这种吃法就是做作。

还有一种半文半武的潇洒吃法。譬如晋朝的大书法家王羲之，他的兄弟们为了能被当朝宰相选中作女婿，都打扮得衣冠楚楚，有的看书，有的写字，惟有他躺在东边的床上吃烙饼。宰相慧眼识英杰，一眼就把他看中了。

六　雨夜与小狐狸同床共枕

人的一生中，半数的时间是在睡眠中度过的。有的人睡得还要多一些；有的人可能睡得少一些。总之，睡觉与吃饭一样是人生的重要内容也是重要问题。能睡得潇洒是人生的一大幸福。失眠是人生一大痛苦。所谓睡得潇洒就是睡得香、睡得甜、睡得沉，打雷放炮也惊不醒。

人要想睡得潇洒，第一是要头脑简单。你看那些初生婴儿吃了就睡，睡醒了再吃，吃饱了再睡，为什么能这样呢？因为他脑子里没有那些乱七八糟的事。我们小时都这样，都经历过睡得潇洒的幸福岁月。但长大后，如果再像婴儿那样啥也不想，那我们就成了弱智或是白痴。不想事是不可能的，为了睡得潇洒一点，我们要尽量少想一点事。

要想睡得潇洒，第二是不做或尽量少做亏心事。俗话说得好：心中无闲事，不怕鬼叫门。这所谓的闲事，就是亏心事。这一条对职业强盗、职业流氓、职业奸商等等职业性的坏蛋是不起作用的，他们是上帝派下来专干坏事、借以点缀社会、与好人形成反差的，就像《水浒传》里那个天杀星李逵，是上帝专派下来杀人的一样。他们如果失眠，决不会是因为干了一件坏事，而很可能是干了一件好事。毛泽东有一段著名的语录："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不做坏事。"把这句话反过来说好像也有道理：一个人做点坏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只做坏事，不做好事。好人偶尔做了一件坏事，只要不是故意的，只要是存心改过，也就不必念念在心放不下，影响潇洒的睡眠。

要想潇洒地睡眠，第三是要出大力流大汗。很少听说拉人力车的失眠，很少听说挖煤的工人失眠，也很少听说白日挥汗如雨的农夫睡不着觉。我没在城里拉过洋车，但在村里当过多年的农夫，深知田里苦做了一天之后，晚上摸不着炕头的滋味。什么睡前洗脚、刷牙呀，在农夫的词典里没有这些词。什么蚊子、跳蚤，全不在乎。扔下饭

碗，一头栽到炕上，立马就进入黑甜之乡，连个梦也顾不上做。现在的城里人尽管很少有出大力流大汗的机会，但多做些体力运动对睡觉有好处。

第四条呢，就是要有点阿Q精神，或者说是要向阿Q学习。阿Q他老人家每当在外边受了什么委屈，回到土谷祠里翻来覆去睡不着时，就扇自个儿两个耳光。如果挨了别人的打，就说被儿子打了；如果受了富人的侮辱，就说我们先前比你们富得多；然后就获得了精神上的胜利，香甜地睡过去了。这阿Q精神对达官贵人没有什么用处，但对于我们小小老百姓，却是须臾不可离开的法宝。

除了上述四条之外，肯定还有许多催人入眠的方式和方法。政治家大多是靠安眠药，有的文人依靠美酒。据说有些孤独的女人靠自慰……在我的心目中，最佳的睡眠环境应该是：夜深人静，潇潇的秋雨或者霏霏的春雨落在窗前的花叶上。近处是细细的雨打花叶声；远处传来狗的朦胧叫声。床上是新晒过的、散发着阳光香气的被褥。桌上一支红烛高烧，照耀着一本打开的线装书。看书到倦时，有体态轻盈、吐气如兰的小狐狸精送来一壶滚烫的绍兴黄酒，外加一碟花生米，再加一碟豆腐干。然后欣赏着小狐狸精的明眸皓齿，不知不觉中把酒喝尽。微醺中，与小狐狸精相扶上床，在薄寒中宽衣解带，然后颠鸾倒凤，耕云播雨。再然后，便相拥相抱，沉沉睡去。

这种情景只在《聊斋志异》里读到过，生活中或能一遇，此生无憾矣！

七　骂人状元潘金莲

人为什么要骂人？这个看起来不成问题的问题真要完全正确回答实际上也不容易，但要粗略地回答一下也还是能够的。我想人之所以要骂人，无非是心中愤怒，或是胸有积怨，不吐不快。骂是一种发泄，是一种机体自我保护方式，是一种减轻压力的调节阀门。骂人几乎是一种本能。小孩子说话，正经话教他半天也学不会，惟有骂人的话，没人教也会，好像无师自通一样。骂人不是好事，但人生一世，

无论是圣贤还是豪杰，从没骂过一人，从没吐过一个脏字的人大概还没有吧？孔夫子骂没骂过人我们已无法考查，但从他的学生记载下来的有关他的言行的书中，我们知道老先生脾气挺大，经常对不争气、或是办事说话不如他意的学生大发脾气，一发脾气难免就要带出脏字，所以我猜想圣贤如孔夫子，也骂过人的。古人骂人是怎么个骂法，我们也不得而知了。孔夫子痛斥他的一个学生是“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圬也”，用的还是写诗的方法，比，或是兴，不涉及到生殖器与性活动。司马迁先生在他的《史记》里也没记下几句今天意义上的骂人话，范增被项羽气得发昏，也不过骂了句“竖子不足与谋”。“竖子”，据权威的解释就是“小子”之意，这在今天看来，实在算不上骂人，甚至还有几分亲切。可根据范增的口气来看，这在当时应是一句骂人很狠的话。而在今日的中国，骂人最狠的话，必是与生殖或生殖器有密切关联的，所以我怀疑这“竖子”或许还有另外的解释。

三国时的人，骂起人来也还是文质彬彬，祢正平裸衣骂曹，洋洋千言，把曹操先生骂得汗流浃背，也没有涉及生殖器和性活动。最恶的话，也不过说曹操的部下是“饭囊、酒桶、肉袋”，这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骂人。诸葛亮骂死王朗基本上是政治攻击。这绝对是小说家言，不是历史。想那诸葛亮和王朗都是政治家，在当时那种混乱的社会环境中，不会不明白成则王侯败则贼的道理，你汉家的天下，不也是从人家手里抢来的吗？用那么一通废话，怎么可能把王朗给骂死？如果历史上真有这么档子事，我猜想要么是王朗该死，该死不骂也死；要么是诸葛亮用了今天的骂法，日妈日祖宗的一顿胡日。但儒雅风流的诸葛亮决不会如此下作，所以这事是罗贯中编造的。但不管真假吧，《三国演义》毕竟给我们提供了潇洒骂人的古典样板。其实，祢正平和诸葛亮这两场著名的大骂，十分像我们今天电视台组织的大学生辩论会，双方都在强词夺理，心里边并不一定真的同意自己捍卫的观点。

单从书上看，骂人骂得与今天相似的时代，应该是产生《金瓶梅》的时代。骂人的状元当数潘金莲。她老人家可不跟你遮遮掩掩，一张口就直奔主题，离不开裆中物和它们的形状。这些话尽管不是好

话，但没有这些话也就显不出潘金莲那个泼劲。当然潘金莲也不是顶峰。我在乡下务农时，最喜欢看邻居的老娘们打架。所谓打架，并不是真动手，基本上是文打，也就是对骂。那时我们那儿家家都有几间晒粮食的平房，就跟高高的舞台一样。打架的老娘们在傍晚的夕阳照耀下，站在自家的平台上，开始对骂。骂的内容当然是围绕着生殖器。她们的天才就在于连续骂上一小时，也不会重复一句话。如果谁重复了，谁就等于失败了。那时候的我才明白，原来汉语中有那么多词汇可以用来修饰生殖器。

后来我来到了北京。原以为京华乃文明首府，居民当如古人，不会骂人。但我很快就明白，有不少北京人张嘴就是“操”、“丫”，真要骂起来，还是那几句，没有文采，更没有风度。甭说比不上我家乡那些泼大嫂，连潘金莲都不如。

习惯成自然，听惯了北京人的脏口，也就觉不到脏；就像他们自己也觉不到他们张口就是那个一样。

把与某人的女长辈性交当成对某人的最大侮辱，据说这是中国特色；外国人是不是完全不在乎呢？我不知道。这也是一个看似简单其实相当复杂的问题。这问题涉及道德也涉及文化；涉及历史也涉及现实；涉及心理也涉及生理。我想，什么时候人们不把性活动当成侮辱人的最极端手段了，社会就应该有巨大的进步。

八　人世难逢开口笑

人生一世，谁也不能不笑。即便是个傻子，也要傻笑；即便是个蠢驴，也要蠢笑；即便是个奸贼，也要奸笑；即便是个娼妓，也要浪笑……还有多种多样的笑：大笑、微笑、苦笑、佯笑、淫笑、皮笑肉不笑……一笑千金。笑一笑十年少。笑面虎。笑里藏刀。哄堂大笑。弥勒佛笑口常开。大英雄笑傲江湖。大文豪嬉笑怒骂皆成文章……没有笑就没有生活，没有笑也就没有文学。

小时候看《说唐》，知道了程咬金大笑三声而死的趣事。

看《三国演义》，曹操兵败赤壁，率残兵败将，逃到乌林地方，

见树木丛杂，山川险峻，乃仰天大笑，众将不知何故，操说：“吾不笑别人，单笑周瑜无谋，诸葛亮少智。若是我用兵之时，预先在这里伏下一军，如之奈何？”一语未了，就听到一声炮响，斜刺里杀出一彪人马，正是常山赵子龙也。好一阵掩杀，曹操仓皇逃得性命。又往前走一段。曹操又仰天大笑。众人道：曹丞相又笑什么？曹操曰：“吾笑诸葛亮、周瑜毕竟智谋不足。若是我用兵，就在这里伏上一支兵马，以逸待劳，我等纵然脱得性命，也不免重伤矣！彼见不到此，我是以笑之。”话未毕，早见四下里狼烟突起，一彪人马拦住去路，当先一员大将，正是燕人张翼德。自然又是一阵好杀。曹操狼狈逃窜。逃到华容道上，他又一次仰天大笑，众人说您就别笑了吧，曹操说：“若是让我用兵，在这里伏上一支兵马，就没有活路了！”一声炮响，关云长来了。

曹操这三笑，是真正的英雄的笑。他把战争当成了艺术。他虽然输了，但是还在为对手的作品不尽完美处感到遗憾。直到三笑笑出了三支兵马，才消除了他的遗憾。尽管他一败涂地，但他还有为敌人的完美杰作而喝彩，非大英雄难有如此潇洒的表现。

七十年代后期，大陆文化开禁，引进了香港电影《三笑》，演义的唐伯虎点秋香的故事，真令我如醉如痴，连看三遍，连其中的唱词都能背诵。秋香那三笑，真是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迷死人兮。她的笑容在我的心中留下了深刻的烙印，至今没有磨灭。女人的笑原来是这般的迷人，是这般的美妙，是这般的具有勾魂摄魄的魔力。

接下来该是清朝人蒲松龄老先生的《婴宁》了。这个小妖精爱笑成癖，动不动就笑得低头弯腰，不可自制。她笑得毫无来由，毫不做作。一片清纯，无比天真。音容笑貌，宛若在眼前。她到底笑什么？知世间可笑之事，笑世间可笑之人。

毛泽东说：“人世难逢开口笑，上疆场彼此弯弓月，流遍了，郊原血！”

李白说：“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

谈笑风生，是古人的风度。进入现代社会后，人们每日为生活奔忙，会笑的人越来越少，发自性情的笑、天真无邪的笑、潇洒风流的笑，渐被做作矫饰的笑、虚伪阴险的笑、苦涩拘谨的笑所代替。男人

要不苟言笑，女人要笑不露齿。而且笑有了价钱可以买卖。金钱把笑都给腐蚀了。而今我说：不要那么多钱财，不要那么多斗争，不要那么多规矩，不要那么多科学，不要那么多文明，让人们恢复笑声和笑容，让人们尽情的笑，开心的笑，毫无顾忌的笑，真诚的笑，潇洒的笑，这世界会因此而变得比现在更美好。

九 洗脚的快乐

在著名的影片《大红灯笼高高挂》中，导演张艺谋在巩俐的脚上做了文章。观众也许还没忘记，剧中每个有幸即将陪着老爷睡觉的女人，都要享受捶脚、捏脚的待遇。这围绕着脚所做的一切，无疑是为即将与老爷进行的性活动做准备。在这部影片里，脚被赋予了强烈的性象征。

在古典名著《水浒传》中，押解林冲去沧州的差人董超和薛霸因为受了林冲仇家的贿赂，沿途变着法儿折磨林冲，其中最恶的一招，就是用滚水给林冲洗脚。烫得林冲叫苦连天，满脚鼓起燎泡。第二天早晨，又故意给林冲一双新草鞋穿，把那些燎泡全部磨破，让林冲的脚血流不止。这里的洗脚，是苦难的象征。著名文学家鲁迅先生的日记中，有午休“洗脚”，或是“夜，洗脚”等等和洗脚有关的记载那些研究鲁迅的专家们，谁也没从这里读出疑问来，在他们心目中，洗脚就是洗脚，没有别的意思。有一个细心的文学批评家李庆西却从这里发现了蹊跷。鲁迅先生的日记并不是流水账，比洗脚重要得多的事情他都不记，为什么却要把洗脚这样的琐事记进去呢？即便是要记，那也应该天天记，为什么每隔十天半月才记一次呢？难道先生半个月才洗一次脚？为什么午休起来还要洗脚？李氏研究了鲁迅先生日记时的身体状况，得出了一个有趣的结论：先生日记中记载的“洗脚”，实际上是性爱的隐语。

前不久，我去长春参加全国书市，会场人多嘈杂，吵得我头痛欲裂，吃了好几片去痛片也止不住，趴在床上苦熬着，连晚饭也没吃。晚饭后，一个朋友道：“去洗脚吧，洗洗脚，你的头就不痛了，我敢

担保!”

我们一行四个人，搭上一辆出租车，告诉司机说去能洗脚的地方。司机诡秘地笑笑，说：“老板放心!”

司机的态度引起了我许多幻想。像我这种没见过世面的雏儿，总是喜欢想入非非，但一旦要动真格的又没有那个胆量。司机拉着我们串胡同，天上下着毛毛雨，地上积着一汪汪的污水，车轮把积水溅得斜飞。这个城市的出租车司机都特别野，把车开得像瞎耗子似的，东一头西一头地乱闯，开车的不怕，坐车的倒是心惊胆战。在这样的夜晚，在这样的胡同里，坐着这样的出租车，怎能不让人想入非非呢?

在一家灯光昏暗的发廊前，司机停了车，说：“到了，这家是最好的了。”

我们提心吊胆地走进发廊，立即就有一个又肥又黑的女孩子从黑影里跳出来，宛若一头黑豹。她说：“哥呀，可把你们给盼来了!”

这是明显的虚情假意，但我们听了好像也没有什么反感。然后就问我们要什么样的服务，我们说洗脚。黑小姐把我们带进格子间，让我们躺在床上，然后进来几个或肥或瘦的女子，每人一个，手把着吊栏踩我们，踩完了，还问舒服不舒服。我说不舒服，这是女权主义运动，把男人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嘛！踩完了，便让我们坐起来，把我们的脚放到一盆水里，水是酱色的，小姐说水里有十几种名贵中药。泡上十几分钟，小姐说好了。然后就让我们躺下，她们替我们擦干了脚，然后就在我们的脚上又搓又揉又拉又捏。说不上是痛是酸还是麻。出门时，我们走得扭扭捏捏，好像古代的千金小姐。

我的头果然不痛了。

十 饮美酒如悦美人

前几年，为了写作长篇小说《酒国》，我钻研了大量的有关酿酒与饮酒的著作，方知看似简单的酒，其实是一门深奥的大学问。一个人即使倾毕生精力，也不一定把其中的知识穷尽。在没写《酒国》之前，我的饮酒，就像土匪似的，大杯小盏，只管往嘴里倒，追求的是

那种虚假的痛快淋漓、一醉方休的豪气。自从研究了酒类学著作后，才知道这种饮法是被古代的雅人们鄙称为“酒猪”的，的确也如醉猪没有多少区别。真正的饮酒大师，首先要选酒具，然后要选环境，其次要选酒友，当然更要选酒。我们是俗人，不大可能像古人那样饮出文化和潇洒，只能是喝得尽量文雅一点、潇洒一点、好看一点。我们不能也不必太讲究。酒具吗，有玛瑙杯最好，没有玛瑙杯用清花瓷杯也可以将就了。关键当然还是酒，这是最重要的，否则就像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好酒有了，好杯有了，接下来的事情就是开喝了。当然如果要追求完美，最好有一个文心绣口的美貌佳人，坐在你的身旁，露出一双玉腕，腕上悬着沉甸甸的玉镯，口中喷吐着兰麝之气，替你或是替我把盏。席上像《红楼梦》里的薛蟠公子那样的人也不可少，少了这样的宝贝就没有意思了。当然我们不是贾宝玉也不是柳湘莲，人家都是大雅人，可不敢随便冒充，随便冒充要遭人家嗤笑的。好了，现在真正是万事俱备，就等开喝了。这般雅兴，行令是不可少的。不过最好的酒令已被宝二爷行了；最调皮的话如“洞房钻出个大马猴”之类也被薛大爷说了。万般无奈，我们只好从日本引进卡拉OK，喝到五迷三道之际，抢过话筒，咧开喉咙吼几句，全不管像鬼哭还是像狼嚎。要不就把酒场上流传的顺口溜儿念上一段，温柔地揭露一下腐败也轻松地嘲弄一下自己。现在的官家酒场大概也就如此了。

而真正懂酒的人，是从不与人共饮的，就像美人不可分享的道理相似。当然上溯这些年头，把心爱的女人当做礼物送给朋友的例子也很多，好像李白就送给杜甫一个歌女。杜甫因生活困难又把歌女给卖了。李白是喝豪酒的典范，杜甫是喝穷酒的代表。他俩都是大诗人，但在喝酒方面却算不上高手。真正的大师级品酒高手，品酒时眼里根本就没有酒。在他们的眼睛里，酒就是女人，美酒就是美人。没开瓶时大师观赏酒的颜色，如同抚摸美人润滑的肌肤；开瓶后大师细嗅美酒的气味，如同亲近了美人的芳泽。第一滴美酒入口，就如同亲吻了美人的芳唇。然后渐入佳境，所谓酒不醉人人自醉，如沐春风，如坐春雨。达到这种境界后，饮酒的过程就成了与美人交流的过程。有精神的交流也有肉体的交流，当然更重要的是精神的交流。

我有一个尊敬的老朋友，是某大学酿造系教授，三十年代即获美

国加利福尼亚大学酿酒学博士。他就是一个以酒为妻、以酒为友的大师。在他的眼里，亦或说在他的心里，任何一瓶酒，都是一个活的生命。他对我说：每一滴酒都有自己的尊严，你只可尊重她，不可侮慢她；你只能欣赏她，不能亵渎她。当你在灯光照耀下，举起盛满嫣红酒浆的高脚玻璃杯，当酒浆在杯中闪烁着宝石般的光芒，事实上就等于甚至胜于一个盛装美女款款而来，这时候你的心应该像天空一样澄澈，你的灵魂应该像圣子一样虔诚，你应该感谢上帝，我应该感谢上帝，是他赐给了我们这高贵的液体，就如同把女人赐给男人一样。

十一　世上什么气味最美好？

从科学的角度讲，气味也是一种物质。气味是物质的分子——也许比分子还小——散布在空气里，被吸入人的鼻腔，刺激了嗅觉细胞，然后通过末梢神经，传到脑神经，再由大脑中负责分辨气味的那部分，把嗅到的气味分门别类，让我们得知嗅到的是香是臭或是其他。这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其实是在短暂的时间内完成的。味觉的记忆对于某些作家来说，比视觉的记忆、听觉的记忆、触觉的记忆还要重要。法国大文豪普鲁斯特的不朽巨著《追忆似水流年》就是从对一种小薄饼的气味的回忆开始的。当那种特殊的薄饼的气味在他的口腔和鼻腔内弥漫开来时，逝去的往昔生活画面便在他的脑海里展现开来。

八十年代初，德国作家聚斯金德写了一部著名的小说《香水》，在西方引起过很大的轰动。他在书中写了一个嗅觉极其发达、对气味特别敏感的制造香水的天才。无论多么高贵的香水、无论它用多少种香精配合而成，只要在他的鼻尖下一放，他就能马上把各种成分以及含量给条分缕析出来。他十分钟内做的工作，可能要耗费掉一个高级香水调制师终生的精力。他有一句名言：在这个世界上，谁掌握了气味，谁就掌握了人的心；谁控制了人类的嗅觉，谁就控制了整个世界。他精心研究并改进了当时法国香水制造业从百花和动物油脂中萃取香精的工艺，制造出了许多种轰动一时的名贵香水。与他制造出的香水相比，当时法国同行业制造出的香水，变得一文不值。他为雇用

他的香水制造商创造了大量的财富，但他也要了他的雇主的性命。后来，他躲到一个深山洞里，不吃不喝，像一具僵尸，待了七年。后来，仿佛是在神的感召下，他出了山。有一天晚上，他突然被一阵若有若无的高贵而美好的气味吸引了。他的心激动得几乎要停止跳动。梦寐以求的东西就在眼前。仿佛是在魔鬼的引导下，他闭着眼睛，寻味而去，好像一条追逐气味的狗。他穿过大街和小巷，在不知不觉中，进入了伯爵的花园。在那里，他终于找到了发出香味的源头：伯爵的十三岁的女儿。他的鼻孔大张着，他的眼睛依然闭着，他一步步逼近了他的猎物。当他站在少女的床前时，他的鱼样的眼泡里，竟然满含着泪水。后来，他又用了两年的时间，精心钻研用动物油脂萃取人体气味的技术，然后利用了他自己没有气味的便利将这个最高贵的少女打死，将她身上所有的气味占为已有。在这之前，他已经杀死了二十四个少女并萃取了她们的气味。他用二十五个少女的气味制成了世间最奇异的香水，无论什么人，只要一嗅到这香水的气味，爱心便会像大海一样泛滥成灾……

以上所说，尽管是小说家言，但还是有他的道理。据科学家们说，自然界中大概有四十万种气味，好闻的和不好闻的各占一半，而在这二十万种好闻的气味中，最高贵的、最难合成的，就是妙龄少女的气味。这是一种鲜嫩如花的气味，这是一种朝气蓬勃的气味，这是一种生命青春的气味，这是一种象征着世界未来的气味。随着化学和物理的发展，人类已经可以合成几乎所有的气味，但人类大概永远合成不了少女的气味。

少女犹如含苞待放的花朵，她一旦长大成人，就如鲜花盛开，而盛开的鲜花总是在放出浓香的同时也放出衰败的气息。

十二　美人不是人

什么样的人算美人？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标准，每个民族有每个民族的标准。“情人眼里出西施”，这说明每个人也有每个人的标准。《诗·卫风·硕人》：“手如柔荑，肤若凝脂，领如蝤蛴，齿若瓠犀，

螓首蛾眉。”手指如初生的茅草一样纤细白嫩，皮肤像凝冻的脂肪一样洁白柔滑，脖子如天牛的幼虫一样白嫩颀长，牙齿如瓠瓜的种子一样洁白整齐，额头宽广光滑如同蝉的脑袋，眉毛修长好似蛾子的触须。接下来还有两句：“巧笑倩兮，美目盼兮。”仪态生动，神韵飞扬。这大概是最经典的美人描写，每一个比喻都形象卓越，合起来一个美貌佳人便栩栩如生。一开始便登峰造极，令后人望而却步。所以宋玉虽然才高八斗，说起他家东邻那个美人来，也只能是“增一分太长，减一分太短；施朱则太赤，傅粉则太白。”含糊其辞，那美人是个什么样子，谁也不知道。乐府民歌描写美人罗敷也学了宋玉这种偷巧的办法：“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耕者忘其犁，锄者忘其锄。”罗敷到底是个什么模样？不知道，你自己去想像吧。旧小说里写美人动不动就是“沉鱼落雁之貌，闭月羞花之容”，极尽夸张之能事，但美人还是一个抽象的幻影。到了《金瓶梅》、《红楼梦》的时代，才有一些比较具体的女性肖像描写，使我们知道林黛玉很瘦、薛宝钗很胖。自从有了照相术，有了电影、电视，我们才可以把天南地北的美女尽收眼底，才可能对她们有了点感性的认识。

什么样的女人才算美丽的女人呢？虽然人各有其标准，但大概的同一性还是存在的。美丽的女人身材可以有高有矮，体态可以有胖有瘦，但都应该比较匀称。当然汤加国的女人以肥为美，是一种特殊的情况；非洲某些部落里那些文身、钻鼻的女人另当别论。美丽的女人脸型可以圆也可以尖，眼睛可以大也可以小，鼻子可以高也可以低，嘴巴可以阔也可以窄，头发可以黄也可以黑，但总是要和谐。所谓和谐，也就是要看着顺眼，起码是看着比较顺眼。

看着顺眼是美丽女人的最低标准，这样的女人是成群结队的。尤其是现代物质生活丰富，现代化妆术的进步，大多数的女人都能把自己收拾得让人看着顺眼。如果要从这成群的美女中选出几个超级美人，也就是国色天香，选择的标准就不仅仅是和谐或是顺眼了。恰恰相反，从美人群里选美的标准也许是不和谐。确切点说，就是要选择有鲜明特点的女人作美人。这特点当然不是生理缺陷。大家可以想想巩俐曾经有过的虎牙，索菲亚·罗兰那张大嘴和那副厚唇。燕瘦环肥，都是令人难忘的特点。宋玉《登徒子好色赋》中所描写的那个一切都

恰到好处的女人，其实算不上什么美人，起码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美人。

因为职业的关系，我也算看了不少文学作品，让我难忘的女性形象，不是貂蝉也不是西施，而是我们山东老乡蒲松龄先生笔下的那些狐狸精。她们有的爱笑，有的爱闹，个个个性鲜明，超凡脱俗，不虚伪，不做作，不受繁文缛节束缚，不食人间烟火，有一股妖精气在飘洒洋溢。你想想那几个世界级名模吧，她们那冷艳的眼神，像人吗？不像，像什么？像狐狸，像妖精。所以我说真正的美人，全世界也没有多少，她们不能下厨房，也不能缝衣服。我认为跳孔雀舞的杨丽萍算一个可以与蒲松龄笔下的狐狸精媲美的小妖精，她在舞台上跳舞时，周身洋溢着妖气，仙气，惟独没有人气，所以她是无法摹仿、无法超越的。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狗·鸟·马

十年前，我曾随一个作家代表团去联邦德国。现在回想起来，在联邦德国那些美丽的城市里，随处可见被衣冠楚楚的男人或是女人牵拉着行进的狗。从德国的北头走到南头，我还没有看到过一只无主的狗。德国的狗花样实在是多极了。有蠢笨如牛的，有玲珑如兔的，有长发飘飘如美女的，有皱脸裂唇如恶鬼的。几乎所有的狗的脖子上都拴着一根链条。偶尔也能见到一条摘除了链条的狗，但脖子上还拴着皮圈。那根链条就在狗身后的主人的手里提着，随着都可以挂上去的。即便是那些摘除了链条的狗，也像个好孩子似的乖乖地跟在主人脚后，主人走快它走快，主人走慢它走慢，无链条也好像有链条，看着都让人感动。

在慕尼黑，我看到一匹似狗非狗的大动物，摇摇晃晃地跟在一个美丽的金发女郎背后。那女子袒胸露背，昂首前进，那怪物在她后边，威风凛凛，狼行虎步。我心里很是恐惧，因为打死我也想不到世界上竟会有这样的动物。它是老虎和绵羊交配生出来的杂种吧？它看到我看它，也冷冷地歪头瞅了我一眼，掩藏在绿色长毛里那眼睛凶光逼人。它的比我拳头还要大的爪子吧嗒吧嗒地敲着地面，尾巴拖在身后，好像一把大扫帚。这东西如果出现在深山老林里，一定是位令百兽觳觫的大王，但它跟在一个女人的背后，脖子上还挂着一根链条，它也只能是条狗。

在高速公路旁边的一家小饭店里，我看到一对盛装的中年男女，像侍候小宝宝似的，用一个银盘子，给一条顶多只能有两斤重的小老

狗喂奶。这条狗娇喘微微，令我想起中国的古典美人。它用红红的小舌头，舔了一点牛奶，然后摇摇头。那女人咕噜了一句外语，我虽然听不懂，但我能猜到她的意思。无非是说，宝贝，你不喝了吗？你喝这点怎么能行呢？那小老狗继续摇头。男人就从瓶子里拿着一根金黄色的香肠，递到小老狗的嘴里。我们有时吃到的香肠并不香，但是这男子拿来喂狗的香肠真是香气扑鼻。小狗闻了闻那肠，不吃。我心中感到很愤怒。十年前我们的思想还不跟现在一样，我们的生活也不能跟现在相比。我这样说的目的就是要承认那香肠的香气勾起了我的食欲。十年前我还没有勇气承认，十年后我可以坦率地承认。其实，一切就是个所谓名分。天地生长万物，并没有标出那是人食那是狗食。那根德国小老狗不喜吃的香肠品质优良，它勾起我的食欲完全正常。如果是现在，我就跟那个德国男人要一根吃。他给不给我是他的问题。他把那根小老狗不吃的香肠用纸包了包，扔到垃圾桶里。我心里很痛惜。那男人用一块雪白的手帕给他的狗擦了擦小嘴巴，然后，才和他的女人坐下来吃饭。

还有一次，我们坐在面包车里，在公路上奔走。一辆辆的豪华轿车一越而过。我突然看到，在一辆刚刚超越我们的奔驰轿车的后座上，蹲着一条笑嘻嘻的小狮子狗。这家伙，还对着我们的车叫唤，好像在笑话我们的车太慢了。我心里很气，恨不得把它揪下来踢一脚。但是它很快就随着奔驰轿车绝尘而去。我忽然想到：这条狗如果头晕，会不会呕吐呢？如果呕吐不是把那辆豪华轿车给弄脏了吗？

又有一次，记不清是在哪座城市里了，在一座教堂的边上，躺着一个火红色连鬓胡须的流浪汉。他老人家身前身后依偎着五条狗，好像他的五个孩子。这五条狗一条比一条漂亮，身上不脏，毛也很顺溜。不像吃不饱的样子。而狗的主人，则是面黄肌瘦。在他和它们的面前，放着一个盘子，里边有几个硬币。每逢有人从他们面前走过，老流浪汉就说几句话，声音很低沉。老头说完话，那五条狗也跟着叫几声，声音也很低沉，他和它们表现出一种特别深沉、特别谦逊的态度。

我问我们的翻译：他们说什么？

翻译说：老头说可怜可怜这五条无家可归的狗吧。

我问：狗呢，狗说什么？

翻译笑着说：我不懂狗语。

我说：你不懂我懂，狗必定是说，可怜可怜这个无家可归的人吧。

这是真正的相依为命，也是真正的互相关心、互相爱护。我们尽管很穷，但还是掏出几个硬币扔到他和它们面前的盘子里。他对我们说了一句话，我敢肯定是谢谢，狗对我们一齐汪汪汪，表达的也是感谢之意。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中国的狗是不是听得懂德国狗的叫声？

在德国看了那么多奇怪形状的狗，于是就想到了家乡那些狗和家乡人讲过的关于狗的故事。我有一个很不好的习惯，那就是在外边无论见到了什么事，总喜欢和家乡的同类事情作比较，一比较就难免说一些不该说的话，为此得罪了许多人。今后尽量地改正吧。我们故乡的狗很少有脖子上戴链条的，因此，虽然我的故乡的狗捞不到牛奶喝也捞不到香肠吃，但它们比德国的狗自由。香肠虽好吃，自由价更高。它们白天漫游于田野，夜晚卧伏于草垛边，愿意为主人看家就叫几声，不愿看家就出去撒野。事实上也比德国狗愉快。

七十年代中期，我在生产大队养猪场里当了一段时间警卫，每天夜里都跟前来偷猪食的狗作斗争。我抱着一杆土枪，埋伏在土墙后。在银色的月光下，看到它们跷腿蹑脚地来了。狗眼绿莹莹的，好像鬼火一样。看看近了，就搂火。震天动地一声响，狗惨叫着跑了。不是我枪法不好，是我不敢打死它们。都是村里人家的狗，打死了不好交代。这就叫打狗也要看主人。

村里文化活动很少，碰上打“对狗”好像过年一样。往往是看到两条狗在一起转起圈子来了，我们就开始兴奋。一旦它们交配成功，我们就手持棍棒或是砖头瓦块，一拥而上，就像当年到海滩上去抓跳伞逃生的敌特一样。有一个谜语“四个耳朵朝天，八条腿着地，中间一根转轴，两头喘气”。就是说“对狗”的。它们连结在一起，互相牵扯，行动不便，被我们打得叫苦连天。不但我们这些讨狗厌的孩子打，大人也参加这罪恶的活动。但在当时，我们也并不认为这样做不狗道。因为乡下传说，“对狗”不打不开，一天不开母狗死，两天不

开公狗死。有这样的传说垫底，我们打“对狗”，就是积德行善了。后来我进城之后，才明白乡下的传说是胡说。

现在回想起来，德国的狗都不喜欢叫，即便是叫也是低声叫，好像怕惊动了别人似的。我们到德国，也算是外国人了，但那些德国狗也不理我们。我记得我们一行十几个人到汉堡郊外一个德国姑娘家去做客，她家那条大个狼犬对其他的人一概不理，懒洋洋的连头都不抬，惟独对我狂吠。有一个人说我：连狗都知道你不是好人。我却为此得意了好久。我得意的理由是：除了我之外，那天同去的其他人，连狗都懒得理他们了。

前几年，一个德国作家到我们村里去，村子里的狗一传十、十传百，全都来了，集中在我家外边的打谷场上，齐声大叫，那德国作家吓得脸色发黄，我对他说：“别怕，它们是在欢迎你呢。”

可能是出于偏爱，我还是觉得我们家乡的狗好。德国狗太傲慢，我们家乡的狗多么热情。德国狗是德国人的玩物，我们家乡的狗是我们的朋友。我们家乡的狗能跑能跳，狂呼乱叫，很不含蓄，没有德国狗那么阴沉。当然我们家乡的狗也会向主人摇着尾巴献媚，但狗向人献媚总比人向狗献媚好。当然我们家乡的狗也不是真正的狗，真正的狗其实就是狼。

德国的狗百分之五十没有尾巴，问一问，说是动手术割去了。我问同行：你们知道为什么要把狗尾巴去掉吗？他们有的说不知道，有的说是为了美观。我说：你们说得都不对。我们家乡有一句歇后语，叫做“没尾巴狗跳墙——利索”，切掉狗尾巴就是为了让它们跳墙。

二

德国有一条河，名叫莱茵河。当年我学习马克思的著作，就知道德国有这样一条河。这条河水在我们眼里看起来已经很清澈，但是有一些德国人还跟政府吵架，说是他们把河水污染了。就像世界上所有的大河一样，莱茵河的两边也有许多城。有一座叫波恩，当时还是联邦德国的首都。城里有许多人，还有许多鸟，鸟不怕人。

我在河边坐着看河水，一只肥胖的野鸭摇摇摆摆地走过来。它用漆黑的小眼睛看着我，还对我嘎嘎地叫。紧接着又有几只野鸭子走过来，都好奇地看着我。我一伸手，就摸到了它们的羽毛。当时我真想抓只拿回去烧着吃，但又怕被人抓住丢了中国人的脸。我曾经写过一篇小说，讲一个穷汉子打野鸭子的故事。他埋伏在一丛高粱秸里，看到夕阳西下，看到一群群的野鸭子落到面前的水汪子里。他想多打几只鸭，就不停地往枪里填药。最后的结果当然很不好，他贪心太大，装药太多，结果炸了枪膛，野鸭子没打着，反把自己给炸死了。

最近几年，中国人的环保意识也在加强，国家也颁布了保护动物的法律。但偷猎珍稀动物的事情还是不断发生。有射杀天鹅的，还有杀死大熊猫包饺子的。看起来光有法律还不行。老百姓的肚子里如果没有油水，什么法律也挡不住那些大胆的馋鬼。吃饱了才能讲文明，吃饱了才能学文化。我就不相信，当德国人穷得连饭都吃不饱时，他们还顾得上去保护动物。能保护天鹅，也顾不上保护野鸭子。

当然也不能把一切问题都归结到吃饱吃不饱上。我在狼牙山下当兵时，部队生活很好，顿顿有油水。但机关里有一位干事，每天都提着一杆气枪去打鸟。黄鹂、杜鹃、喜鹊、乌鸦、啄木鸟……他见到什么就打什么。这人枪法很准，几乎是弹无虚发。每天都有几十只鸟死在他的手下。那时我才知道啄木鸟死后，那舌头是吐出来的，就像吊死鬼一样。啄木鸟的舌头像一根肉锥，尖上还带着一个钩儿。他打死那么多鸟，随手就扔在窗台上，他不吃，让蚂蚁吃。为此我还劝过他，但他根本不理我。我偷偷地告了他一状，结果把他得罪了，

人其实是最复杂的动物。人是最善良，也是最残忍的。人是最窝囊的，也是最霸道的。也许有一天，人要从地球霸主的位置上退下来。不过那时候，我的肉体可能转化了别的物质。我也许变成了一束鲜花，也许变成了一堆狗屎。但我还是希望能变成一只鸟。变成一只在莱茵河边漫步的野鸭子也行。

想不到波恩城里也有麻雀，它们的模样跟中国麻雀没有什么区别。在一家咖啡馆的招牌上，有一个堂皇的麻雀巢，很低，抬手就可摸到。据说招牌上的字母拼起来就是贝多芬，麻雀就在贝多芬的头上生儿育女，拉屎撒尿。

麻雀在中国可是遭过大难的，一声令下，枪打、网罗、敲锣打鼓吓唬，差不多灭了它们的种。一个庞大的国家、好几亿人口，联合起来对付一种小鸟，这行为既荒诞又好玩，在人类历史上都是空前绝后。我看过一个资料，写几个科学家联合起来给毛泽东写信营救麻雀的事，才知道这灭麻雀的事不简单。没有五十年代的“除四害”灭麻雀，大概也就不会有六十年代的“破四旧”搞“文化大革命”。我还看过一个挺有名的作家写的一篇童话小说，写一个麻雀之家，两个老麻雀，两个小麻雀，在灭绝麻雀运动中的悲惨遭遇。两个小麻雀，一个被弹弓打死了，一个飞不动掉下来被活捉了。男老麻雀撞到高压线上碰死了，剩下女老麻雀，好不容易逃回自家的窝。夜里，它躲在窝里哭，一道强光射进来，它被一个小孩子给活活捏死了。那作家写了这小说配合运动，但他并不了解这场运动的真正意义。

三

马在德国跟狗在德国一样，早已由生产资料变成了玩物。马的辉煌时代在德国已经结束——其实在中国也快要结束了。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情。人类的文明史里掺杂了许多的马粪和狗屎。马曾经是人类多么重要的帮手，但现在一点也不重要了。我当时想起了《静静的顿河》，想起了肖洛霍夫对马的精彩描写。他写到婀克西妮亚临死前骑的那匹马有一个坏习惯：喜欢低头啃骑马人的膝盖。这匹马多么有性格呀。现在我又想起了《马语者》这本畅销书，一看就是个不懂马的人写的。我曾应该书责编之邀，写过一篇促销文章，里边只有一句话是满意的：其实，人类从来不敢正视马的湛蓝的眼睛。

我在德国只见过一次马，那是在斯图加特郊外一个牧场里。马的主人是个红脸膛的大汉，浑身散发着令我感到亲切的马粪气味。据说他极善马术，曾在大型的马赛会上获得过金牌。大汉有一位娇小的妻子，穿着牛仔裤，很干练，不用说也是个马上的健女。他还有一个在城里读幼儿园的儿子，还有一个像布娃娃那般大的精致女儿。还有一个忙前忙后的老母亲。这是一个幸福的家庭。

我们进了主人的马厩，看到了几匹胖得油光满臀的高头大马。还有一匹让我感到大吃一惊的小马。它比一只绵羊大不了多少，但它不是马驹。我们的翻译说这是袖珍马，长不大的。这是马吗？我真难过。这是什么人培育出来的马种呀！

主人派人进城把他的儿子接回来了，为了给我们表演马术。小男孩换上了全套的马术服，从厩里牵出了那匹袖珍马，熟练地给它备好鞍鞯。那个刚会行走的小女孩去揪小马的尾巴，怪吓人，但她的父母不管不问。男孩把马牵到马场上，女孩追着马哭。她的母亲把她扔到马背上，她就笑了。

说说这个女孩吧。她穿着一条带背襻红色皮短裤，一双红色的小皮鞋，一件红色格子的半袖衬衫。金色的头发梳成两条小辫子。她的皮肤细腻得像奶油一样。她的眼睛蓝得像湖水一样。她的嘴唇红得像樱桃一样。她精致得不像个真孩子。

男孩骑着小马在场上跑起来。起初跑得不快，越跑越快。马的小蹄子飞快地翻动着，让我联想到大银行里那些快速点钞的女职员的手指。跑着跑着，那小马在那小孩的驾驭下，冲向障碍，嗖地就飞过去了。小马的肚皮擦着了栏杆。我们鼓掌。又过去了，我们鼓掌。

在德国，我有个感觉：真的就像假的，假的反似真的。譬如说市场上的水果，色彩之艳丽、表皮之光洁，都过了分，使人疑心是塑料或是蜡做成的。有些假物，譬如说桌子摆的假花，你忍不住要去嗅它的香味。德国的马也像假马，太干净、太光滑了，没有一点马的野气。

我又想起了故乡的马，在冰封大地之后，去原野上啃麦苗子。一轮巨大的红日初升，田野里姹紫嫣红，麦苗子上挂着粉红色的霜花。我家那匹红马满身亮汗，大口啃麦苗，轻松摇尾巴，马眼明亮，宛如蓝色水晶。我冻得双耳通红，站在河堤上，高声呼唤我家的马：马来——咴咴咴……遥远的我家的马昂起头，晃动着红色的鬃毛，飞一般奔过来。在它的带动下，几十匹马一起狂奔，像几十匹舒卷的绸缎，像一条波浪翻卷的彩色河流。

一九九七年八月

你是一条鱼

在东京的一个晚上，北京同乡会的战戈先生召集了几十个同乡，在一家中国餐馆为我举行了一个晚餐会，按照比较洋派的说法，那应该叫做 Party。在这个 Party 上，老乡们让我说几句话，我本来不会说话、也是极不愿说话的人，但吃了人家的嘴软，另外也的确是盛情难却，于是就发了一通“鱼虾”歪论。

我的鱼虾歪论的要点是：在日本生活着成千上万的中国人，他们大都能讲一口比较流利的日语，也都有了安身立命的职业。他们开日本车，跑日本路，吃日本饭，住日本楼，基本上已经混同于日本人。但跟他们一接触，就感到他们内心深处有一种情绪，或者说是一种牢骚，一种对于日本人的不满。这情绪这牢骚这不满往积极的方面说是爱国，但似乎又不太像，因为他们对中国同样地有情绪同样地有牢骚同样地有不满。如果日本人是一群鱼，那我们这些兄弟姐妹就像鱼群里的一些虾。虾也可以在水里游泳、觅食，但与鱼总是格格不入。我说大家既然来到了人家的国土，而且也根本没打算回去报效祖国，那就应该把日本人当成兄弟姐妹看待，这样说会让人联想到许多事情，弄不好还会被人说成是“汉奸”，但我认为这种态度没有大错。战争从来就是政治家发动的，与老百姓关系不大；战争的责任当然也应该由政治家承担，与老百姓关系不大。当然，如果老百姓要反思自己在战争中的所作所为，那是觉悟高的表现，应该鼓励。我承认日本人里有刁钻奸猾之徒，就像中国人里也不乏刁钻奸猾之徒一样。你不能碰到一个不好的日本人就把日本民族全盘否定，你更不能像小孩子一

样，跟朋友一翻脸就扒旧账本子：你爷爷还欠我爷爷一块大洋钱呢。一个日本人坑了你一次，你应该把这看成是你俩个人之间的事，没有必要上升到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矛盾；同样，一个日本人对你很好，你也应该把这看成是你们之间的私事，同样没有必要把它说成是中日两国友谊的象征。我想吃饭的问题解决之后，我们的同胞能否在异国他乡生活得舒心，关键是要把自己的心态调整到一个比较合适的位置。没有人把你从中国撵到日本去，也没有日本人求你到日本来，去是咱自家要去，来是咱自家想来，既然如此，那就应该尽快由虾变成鱼，与鱼游在一起。我说希望大家尽快地变成鱼，变成鲸鱼，变成金枪鱼，变成黄花鱼，但最好不要变成鲨鱼，更不要变成比目鱼、墨斗鱼……

那天晚上的话题于是就围绕着鱼虾展开，有的人谦虚地说自己还是一只虾，有的人说自己一半是鱼一半是虾。我说你们是鱼是虾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陪同我在日本已经很自如地游动了十几天的毛丹青君已经变成了一条鱼，很油很滑，很流畅，但不是泥鳅，许多日本鱼钻不到的地方他都带着我钻到了。

几年来，毛丹青穿着花褂子红裤子背着他的笔记本电脑和数码相机在中国和日本之间穿梭往来，有时做点生意，但他的兴趣似乎不在生意上。他的兴趣在文化交流上。他带着一群群的日本学生到中国来听作家谈小说看摇滚歌手唱歌。他为我的《丰乳肥臀》在日本翻译出版牵线搭桥，出了不少力。他还与《丰乳肥臀》的日译者吉田富夫教授到我的老家高密去了一趟，用他的数码相机拍了许多我家老屋的照片，并且马上就输入到他的电脑里，展示给我的家乡人看，先进的技术让我的故乡人啧啧称奇。他的嘴里经常蹦出一些流行在北京年轻人嘴里的词儿，譬如“大了”、“猛扎”之类。这时我还没感到他像一条鱼，这时我感到他像一只飞来飞去的花蝴蝶，有那么点轻轻飘飘、咋咋呼呼的才子气。

去年的十月，为了《丰乳肥臀》日文版的出版发行，他带着我飞到了日本，参加完有关活动后，他就开着他的跑车型本田，载着我开始了神秘浪漫之旅。在河一样的高速公路上，在鱼群一样的车流里，他的黑色本田，鬼鬼祟祟的，真像一条狡黠而聪颖的黑鱼。在日本小

女孩羽多田甜美抒情的歌声里，我迷迷糊糊地进入半梦半醒的状态，我感到自己也变成了一条鱼，在黑色但是透明的海水中，在友好的鱼群中，轻松自如地游泳。当然，驾车的毛丹青始终是清醒的。

我们游到了一个叫做津的城市，穿街走巷，钻到了一个虽然还保留着中国国籍但是已经不会说汉语的华侨后裔蔡先生的家。蔡先生开着一家当铺，还开着一家电脑公司，事业十分成功。他性格豪放，行为洒脱，妙语连珠。他最精彩的一句话就是：什么是文学？文学就是性！他的夫人则是一个沉默寡言、不停地工作着的贤妻良母。但蔡夫人清晨接答的一个业务电话使我大吃了一惊，我原先以为她除了做家务之外对外边的事情一概不知道呢。她接答电话时，毛丹青在旁边小声地翻译给我听，原来老太太对某种型号的电脑售出时附送给用户几张磁盘都一清二楚。当我们与老蔡夫妇从深夜的酒吧里走出来，津市大街上寂然无声，路边的树木纹丝不动，远处传来大海的梦呓。老蔡说，根据他的感觉，明天海上会起大风浪。我们去神岛追寻三岛由纪夫足迹的计划可能要落空。我们相信老蔡的感觉，改变了计划。第二天，在风雨中，我们更加感到老蔡的了不起，地上的事儿他门门清，天上的事他竟然也知道。人多智则近妖，老蔡就智慧得有点妖气了。老蔡身上不但有妖气，而且还有猴气，妖气加上猴气，那就是齐天大圣孙悟空了。当然我深深地感觉到了，老蔡修炼到这种火候是多么的不容易。

跑车在风雨中行进，鱼的感觉更加强烈。我们游进了知立市的称念寺，大和尚伊势德已经站在山门前迎候我们了。从车里钻出来，我们回到了人的状态。尽管我接触过的和尚不多，但是我敢说大和尚伊势德是地球上最独特的和尚，他彻底地改变了我对和尚的印象。我原先以为毛丹青是精通电脑的专家，但在大和尚面前，毛丹青还是个学徒。大和尚个头不高，但走路飞快——看起来走得并不快，但实际上非常快。和尚脸上有很多黑痣，好像满天星斗。和尚不但精通佛理，对文学的见解竟然也十分地精辟。我认为，他对《丰乳肥臀》的解读，比许多文学评论家的见解都要独到和深刻。当然，和尚对佛教和人世的理解，更使我有醍醐灌顶、茅塞顿开之感。和尚让我感悟到：作家只有贴近生活，文学才能打动读者；和尚只有身在红尘，佛教才

能深入人心。关于和尚，将来我会专为他写一篇文章。现在还是写毛丹青这条鱼。

去年的日本之行，如果没有毛丹青的引领，我绝对不会认识像老蔡这样的趣人，更不可能认识大和尚伊势德这样的高人。老蔡是人世的，和尚是既人世又出世的。老蔡是经济学，和尚是哲学。与这些高人和趣人结识，真是愉快的事情。他们对文学的理解，与书生们对文学的理解比较起来，更显出蓬勃的生机和天然的野趣。

在日本的十几天里，还有许多的趣事，也许我很快就会把这些事写出来，也许永远我也写不出来，但日本之行的许多美好而神秘的印象，会经常地出现在我的梦境里。在我的关于日本的梦境里，一定会有毛丹青这条鱼在游动。他穿着花褂子红裤子，就像一条艳丽的热带鱼，在日本海里游动着，他的泳姿甚至比许多日本鱼还要花哨。我想用不了多久，他的花样游泳就会引起注意——在比喻的境界里引起鱼的注意，在现实的世界里引起人的注意。游吧游吧游吧，鱼毛丹青，毛丹青鱼。

阿　城

阿城的确说过我很多好话，在他的文章里，在他与人的交谈中。但这并不是我要写文章说他好的主要原因。阿城是个想得明白也活得明白的人，好话与坏话对他都不会起什么反应，尤其是我这种糊涂人的赞美。

十几年前，阿城的《棋王》横空出世时，我正在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念书，听了一些名士大家的课，脑袋里狂妄的想法很多，虽然还没写出什么文章，但能够看上的文章已经不多了。这大概也是文学系学生的通病，第一年犯得特别厉害，第二年就轻了点，等到毕业几年后，就基本上全好了。但阿城的《棋王》的确把我彻底征服了。那时他在我的心目中毫无疑问是个巨大的偶像，想像中他应该穿着长袍马褂，手里提着一柄拂尘，披散着头发，一身的仙风道骨。当时文学系的学生很想请他来讲课，系里的干事说请了，但请不动。我心中暗想：高人如果一请就来，还算什么高人？

很快我就有机会见到了阿城。那是在一个刊物召开的关于小说创作的会议期间，在几个朋友的引领下，去了他的家。他家住在一个大杂院里，房子破烂不堪，室内也是杂乱无章，这与我心里想的很贴。人多，七嘴八舌，阿城坐着抽烟，好像也没说几句话。他的样子让我很失望，因为他身上没有一丝仙风，也没有一丝道骨，知道他是阿城，说他是个作家，不知道的说他是个什么也成。但我还是用“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来安慰自己。后来我与他一起去大连金县开一个笔会，在一起待了一周，期间好像也没说几句话。参加会议的还有

一对著名的老夫妻，女的是英国人，男的是中国人，两个人都喜欢喝酒，是真喜欢，不是假喜欢。这两口子基本上不喝水，什么时候进了他们的房间什么时候看到他们在喝酒，不是用小酒盅，用大碗，每人一个大碗，双手捧着，基本上不放下，喝一口，抬起头，笑一笑，哈哈哈，嘿嘿嘿。哈哈哈是女的，嘿嘿嘿是男的。下酒的东西那是一点也没有，有了也不吃。就在这两个老刘伶的房间里，我们说故事，我讲了一些高密东北乡的鬼故事，阿城讲了一些天南海北、古今中外的人故事，男老刘伶讲了几个黄色的故事。说是黄故事其实也不太黄，顶多算米黄色。女老刘伶不说话，眯着眼，半梦半醒的样子，嘴角上挂着一丝微笑。在讲完了旧故事又想不出一个新故事的空当里，我们就看房间里苍蝇翻着筋斗飞行。我们住的是一些海边的小别墅，苍蝇特多。苍蝇在老酒仙的房间里飞行得甚是古怪，一边飞一边发出尖利的啸声，好像往下坠落的战斗机。起初我们还以为发现了一个苍蝇新种，后来才明白它们是被酒气熏的。阿城的儿子不听故事也不看苍蝇，在地毯上打滚竖蜻蜓。

在这次笔会上，我发现了阿城一个特点，那就是吃起饭来不抬头也不说话，眼睛只盯着桌子上的菜盘子，吃得速度极快，连儿子都不顾，只顾自己吃。我们还没吃个半饱，他已经吃完了。他这种吃相在城里算不上文明，甚至会被人笑话。我转弯抹角地说起过他的吃相，他坦然一笑说自己知道，但一上饭桌就忘了，这是当知青时养成的习惯，说是毛病也不是不可以。其实我也是个特别贪吃的人，也是见了好吃的就奋不顾身，为此遭到很多非议，家中的老人也多次批评过，见到阿城也这样，我就感到自己与他距离拉近了许多。

阿城写完他的“三王”和“遍地风流”之后就到美国去了，虽远隔大洋，但关于他的传闻还是不绝于耳，最让人吃惊的是说他在美国用旧零件装配汽车，制作出各种艺术样式，卖给喜欢猎奇的美国人，赚了不少钱。后来他回北京我去看他，问起他制造艺术汽车的事，他淡淡一笑，说：哪里会有这样的事？

近年来阿城出了两本小书，一本叫做《闲话闲说》，一本叫做《威尼斯日记》。阿城送过我台湾版的，杨葵送过我作家版的，两个版本的我都认真地阅读了，感觉好极了，当然并不是因为他在书中提到

了我（而且我也不记得讲过这样一个故事）。实话实说我觉得阿城这十几年来并没有进步，当然也没有退步。一个人要想不断进步不容易，但要想十几年不退步就更不容易。阿城的小说一开始就站在了当时的最高位置上，达到了一种世事洞明、人情练达的境界，而十几年后他写的随笔保持着同等的境界。

读阿城的随笔就如同坐在一个高高的山头上看山下的风景，城镇上空缭绕着淡淡的炊烟，街道上的红男绿女都变得很小，狗叫马嘶声也变得模模糊糊，你会暂时地忘掉人世间的纷乱争斗，即便想起来也会感到很淡漠。阿城的随笔能够让人清醒，能够让人超脱，能够让人心平气和地生活着，并且感受到世俗生活的乐趣。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阿城《闲话闲说》片段：

到了魏晋的志怪志人，以至唐的传奇，没有太史公不着痕迹的布局功力，却有笔记的随记随奇，一派天真。

后来的《聊斋志异》，虽然也写狐怪，却没有了天真，但故事的收集方法，蒲松龄则是请教世俗。莫言也是山东人，说和写鬼怪，当代中国一绝，在他的家乡高密，鬼怪就是当地的世俗构成。像我这类四九年后城里长大的，只知道"阶级敌人"，哪里就写过他了？我听莫言讲鬼怪，格调情怀是唐以前的，语言却是现在的，心里喜欢，明白他是大才。

八六年夏天我和莫言在辽宁大连，他讲过有一次他回家乡山东高密，晚上近到村子，村前有个芦苇荡，于是卷起裤腿涉水过去。不料人一搅动，水中立起无数的小红孩儿，连说吵死了吵死了，莫言只好退回岸上，水里复归平静。但这水总是要过的，否则如何回家？家又就近在眼前，于是再蹚到水里，小红孩儿则又从水中立起，连说吵死了吵死了。反复了几次之后，莫言只好在岸上蹲了一夜，天亮才涉水回家。

这是我自小以来听到的最好的一个鬼故事，因此高兴了好久，好像将童年的恐怖洗尽，重为天真。

文学与牛

荣获了《小说月报》奖，十分高兴，但听说要写“得奖感言”，又十分犯愁。真是得奖不易感言更不易。不易也要写，为了这个我盼望许久的奖。

记得当年汪曾祺先生到我们班上来讲课，开首就在黑板上写上了六个大字“卑人无甚高论”，这句话出自何典我忘了，汪先生当时是说过的，但话的意思还明白。谈到文学，连汪先生这样的大家都说没有高论，如我这般蠢货，只怕连低论也不敢有。不敢有也得有，因为我的《牛》得了奖，因为我很看重这个奖。

俗话说吃水不忘打井人，得了奖不能忘了我放过的和我追过的那些牛。一谈牛，就难免谈到所谓的“童年记忆”，一谈到“童年记忆”就难免遭人耻笑。但无论多么聪明的人，只要一耻笑我，就跟对牛弹琴差不多，因为他们的话都是文学理论，而文学理论我根本就听不懂，不是装糊涂，的确是不懂。有好几次我想冒充一下阳春白雪，不懂装懂一下，结果弄巧成拙，让人摸到了我的底细，就像让贵州的小老虎摸到了驴子的底细一样。

我童年时期，正逢“文革”，大人垂头丧气，小孩子欢天喜地。我们那时的一个最大的娱乐项目就是吃过晚饭后到旷野里去追牛。当然是月亮天最好。大人们点着马灯在大队部里闹革命，“四类分子”趁着月光给生产队里干活，我们趁着月光在田野里追牛。那时候，就像我在《牛》里写的那样，牛是大家畜，是生产资料，偷杀一头牛是要判刑的。但生产队里根本没有饲草，革命时期，明年的生产谁还会

去想？就把那些牛从饲养室里轰出去，让它们去打野食，能活的就活，活不下去就死，死了就上报公社。公社下来验尸后，证明是自然死亡，然后，就剥皮卖肉，全村皆欢。当然最欢的还是那些正在掌权的红卫兵头头，这些杂种，比正在挨着批斗的支部书记、大队长还要坏，死牛身上最好的肉都让他们吃了。现在想想，这也是应该的，当官如果没有好处，谁还去当？我们一帮孩子，吃罢晚饭，等到月光上来，就跑到田野里，追赶那些瘦得皮包骨头的牛。“文革”期间，地里不但不长庄稼，连草也长得很少，牛在光秃秃的田野里，吃不饱，学会了挖草根啃树皮，还学会了用蹄子敲开冰河饮水。我们在月光照耀下开始追牛，起初我们不如牛跑得快，但渐渐地牛就不如我们跑得快了。我们每人扯住一条牛尾巴，身体后仰着，让牛带着跑，举头望着明月，犹如腾云驾雾，有点飘飘如仙的感觉。那些老弱病残的牛，很快就被我们给折腾死了，剩下的那些牛，基本上成了野牛，见了人就双眼发红，鼻孔张开，脑袋低垂，摆出一副拼命的架势。对这样的牛，我们不敢再追了。后来又出了一个谣言，说是有几个刚死了的人的坟墓让这些野牛给扒开了，尸体自然也让这些野兽给吃了。牛野到吃死人的程度，离吃活人也就不远了。因此我们的追牛运动就结束了。这个时期，中国基本上没有文学。

“文革”结束后不久，人民公社就散了伙，先是联产计酬，紧接着就是分田单干，家家户户都养起牛来，牛的身价猛地贵了起来。人民公社时期说起来很重要实际上根本不当东西的牛，重新成了农民的命根子。这个时期，正是中国的新时期文学的黄金时代。

九十年代以来，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农民对种地失去了热情，年轻力壮的人，大都跑出去打工挣钱，村子里的土地，多被大户承包，再加上小型农业机械的普及，林木的增加和粮田的减少，牛作为主要的生产资料逐渐成为历史。现在农民养牛的目的，基本上是养肥了卖肉，社会的商品化，改变了牛的历史地位，农民与牛的感情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过去，人们常常诅咒那些杀牛的人，说他们死后不得好报，现在，杀牛跟杀猪一样，成了司空见惯之事。这个时期，我们的文学也失去了它的神圣和尊严，文学创作，也正在变成一种商品生产。

我模模糊糊地感到，几十年来，牛的遭遇与文学的遭遇很是相似，农民的养牛史，活像一部当代文学史。我估计会有很多人反对我的“研究成果”，太下里巴人了嘛！我也想阳春白雪，但学不会，只能是什么人说什么话。

最后，我想说，搞文学的同志们，不要悲观，更不要绝望，科学无论如何发达，农民无论怎样变化，为了耕田而被饲养的牛还是会存在的，因此纯粹的文学还是会存在的。我想《小说月报》之所以奖励我，并不是因为我的这篇小说写得有多么好，他们奖励的是我这种为了耕田才养牛的精神。

一九九八年十月

马　蹄

文论：我以为各种文体均如铁笼，笼着一群群称为“作家”或者“诗人”的呆鸟。大家都在笼子里飞，比着看谁飞得花哨，偶有不慎冲撞了笼子的，还要遭到笑骂呢。有一天，一只九头鸟用力撞了一下笼子，把笼内的空间扩大了，大家就在扩大了的笼子里飞。又有一天，一群九头鸟把笼子冲破了，但它们依然无法飞入蓝天，不过是飞进了一个更大的笼子而已。四言诗、五言诗、七言诗、自由诗、唐传奇、宋话本、元杂剧、明小说。新的文体形成，非朝夕之功，一旦形成，总要稳定很长的时期，总要有它的规范——笼子。九头鸟们不断地冲撞着它扩展着它，但在未冲破笼子之前，总要在笼子里飞。这里边也许有马克思的辩证法吧。

我们这些独头鸟，能在被九头大师们冲撞得宽阔畸曲的散文的笼子里扑弄几下瘦翅膀子就足矣。

从新开辟的旅游胜地索溪峪山下的“不吹牛皮”饭馆出来，正是正午。山间白气升腾，石路上黄光灼目，不知太阳在哪里。只觉得裸露的肌肤如被针尖刺着，汗水粘粘滞滞地不敢出来，周身似乎涂上了一层粘稠的胶水。往年与家兄见面时，其总是大言湖南之热，吾口虽诺诺，心中其实不以为然。因为从天气预报中知道，长沙的温度比起背景也高不了多少，有时甚至还不如北京高，而我在北京多年，并没有感到北京的夏天有什么难熬的。现在自然是知道了。初到长沙那天中午就知道了。我见到长沙街头的摊贩，一个个无精打采，面如醉蟹，行人都垂头疾走，不及顾盼。搭乘长沙至常德的长途汽车，车过

湘江大桥时，见江水混浊入开锅的绿豆汤，几十只白船黑舟死在水上。江面上泛起粘稠的灰黄色光线，全无当年读毛主席诗词名篇《沁园春·长沙》时那种清澈见游鱼、飒飒闻树响、轻清出世傲天下小的感觉。也许是季节不同的关系吧。那边，著名的橘子州宛如一个耐热不过而剥去绮罗遍身粘汗躺在江上的女人，但愿寒秋来到时，她会用火红的锦绣把自己装扮起来，我应该找一个秋天到湖南的机会。

“不吹牛皮”饭馆的老板娘在二两一碗的面条里，加上了足有一两辣椒，唏嘘不止，如咽烈火。出了饭馆，还是觉得五内如炉，流出的汗水似乎都是暗红色的，每一个毛孔都在发烧。新辟之地，道路崎岖，我们要到十里之外地方去乘车，幸好这十里路从一条山峪里穿过，据说山峪里风光秀丽，似天堂景色。喊一声走，大家便一起开步。进峪数百步后，回头望那“不吹牛皮”饭馆，见廊檐下那块火红的大布幔像张牛皮一样地挂着，想起饭馆内壁上挂着的那些“妙手回春”、“华陀在世”之类的锦旗，心中惶然。

过了湖南的三条江，走了湖南的三座城，爬了湖南五架山，在落满了黄尘的长途汽车上，见道路两边山峦起伏，树木蓊郁，大自然犹如一匹正在沉睡的猛兽。我觉得湖南尤其是湘西的大自然是有着自己的性格的。这种性格就像染了人血的远古的陶器一样凝重朴拙，荒蛮辉煌。想起多年前，诸多三湘风流子弟，从这里走出去，进入了世界大舞台，在那里叱咤风云，呼风唤雨，翻天覆地，双脚一抖地球都要哆嗦，那股子牛劲儿，真是令人神旺。

走进了十里画廊，微微有了些风，汗毛见了凉风，根根直立起来。听说这个画廊里有条小河，但久走不到。路的右边有一条河沟，沟里晒着一片片大大小小的鹅卵石。卵石上生着一层白色的碱花，很像在卤水里浸泡过的巨大的鸡蛋。我想，这天河沟也许就是河了。我看到左边的峭壁上有一些泪珠般的细流在滴答。同行者有伸出舌头去接水喝的，我亦仿效。水微咸，浸透了大山的悲哀。初从山上窄不容脚的小路上下来走这平坦的道路，双脚受宠若惊，下意识地高抬低放，从别人的走相上看到了自己，不由齐笑起来。疲乏加上炎热，笑得艰难。然而山峪里的风景的确是美不胜收，一座座山峰突兀壁立，奇形怪状，不可以语言描画。同行中有善比喻者，指东指西，命此山

为苍狗，命彼山为美人，我凝视之，觉得都似是而非。其实山就是山，命名多半只有符号的意义，硬要按名循实，并且要敷衍出几个大同小异的故事，几同对大自然的亵渎。

渐走渐深，树木从两侧的山壁上罩下来，郁郁葱葱中，我只认识松树，余皆不识名目，实在是孤陋寡闻。我恍然感到，在诸多的树木中挺立着的松树可怜地望着我，而那些我叫不出名字的树木，则仿佛在闭目养神，多我表示着极大的蔑视。我被这蔑视压得躬腰驼背，气喘吁吁。树上时时响起蝉鸣——我拿不准这是不是蝉鸣，旁边一个身背画夹的小个子姑娘也许是个本地人她说是蝉鸣——蝉鸣声犹如北方池塘里蛤蟆的叫声，圆润潮湿，富有弹性，就算是蝉鸣吧，那这蝉鸣里也有沉郁傲慢的性格。沉郁傲慢的湖南山水树木孕育出来的蝉也叫得格路，我想这种鸣叫起来像蛤蟆的蝉是能够吃掉螳螂而决不会被螳螂所吃掉的。我又想，这里的蝉如此格路，难道这里的螳螂就会甘于平凡混同于外地的螳螂吗？这里的螳螂也许能够一刀斩断妄图吃它的黄雀的脑袋，问题是这里的黄雀难道就会是一般的黄雀吗？真不敢想像，如果没有这样的仿佛用人血涂抹过的、古陶般的大自然的性格，会有绚丽的楚文化。湖南作家韩少功在《文学的根》里试图寻找绚丽的楚文化的流向，他听一个诗人说楚文化流到湘西去了。我想，假如湘西不是如此闭塞，假如湘西高楼林立，道路纵横，农民家家有轿车，有钢琴，文化大普及，生活大提高，楚文化还能在此潴留吗？如此一想，竟有些可怕，原来保留传统文化是要以闭塞落后为前提的啊。各种古老的习俗传统，流传日久，尤其是赖以产生的政治经济条件、地理风貌发生变化之后，大都失去了原来的庄严和辉煌，变成了一个空壳，正如五月里赛龙舟，戴着电子表的船工们，所体会到的究竟是什么呢？假如此说成立，那就坏了，湘西毕竟不可能长此闭塞落后，如有朝一日先进开化之后，绚丽的楚文化不是又断流了吗？幸好，我也认为楚文化是一个内涵既深且广的概念，它的一部分确实潴留在了湘西的某些“深潭”里，表现为一些古老的风俗习惯，一些图腾崇拜；另一部分如屈原的作品，则早已汇进了汉文化的滔滔大河滋养了不知道多少代中国人，甚至变得像遗传基因一样想躲都躲不掉呢！

这时，听到后边一片的马蹄声响，急忙回头看时，见有七八匹马遭人骑着，五颜六色走进来了。众人跳到路边，一时忘了热，惊讶地看着这个马队。马有黑，有黄，有一匹枣红，无白。突然想起“白马非马”说，哲学教科书上说公孙龙子是个诡辩者，“白马非马”说也不值钱。我却于这些教科书背后，见公孙龙子两眼望着苍天，傲岸而坐，天坠大石于面前，目不眨动。“白马非马”就是“白马非马”，管他犯了什么逻辑错误，仅仅这个很格路的命题，不就伟大的可以了吗？几十年来，我们习惯用一种简化了的辩证法来解释世界，得出的结论貌似公允，实则含有很多的诡辩因素，文学上的公式化、简单化，恐怕与此不无关系吧。我认为一个作家就应该有种“白马非马”的精神，敢于立论就好，先休去管是否公允，韩少功说楚文化流到湘西去了，那就让他流去好了。他自有他的藏在字面后边的道理，别人难以尽解，自然随笔议论几句当做一种思维训练也未尝不可。谁要对作家的立论执行形式逻辑的批判，谁就有点板——其实尽可以将想法藏在心中——各想各的“拳经”。

我想着自己的“拳经”，双眼却直盯着那几骑看。马儿越走越大，俱是口吐白沫，身上汗水晶亮，马蹄铁敲击着卵石，短短促促地响。马似走得轻捷，骨子里却是忧郁和不平，它们麻木、呆板，已经失去了马身自由，骑马非马也。庄子马蹄篇曰：“马，蹄可以践霜雪，毛可以御风寒，吃草饮水，翘足而陆，此马之真性也。虽有义台、路寝，无所用之。及至伯乐曰：‘我善治马。’烧之，剔之，刻之，络之，连之以羁，编之以栈，马之死者十二三矣；饥之，渴之，驰之，骤之，整之，齐之，前有橛饰之患，而后有鞭策之威，而马之死者已过半矣。”马本来逍遥于天地之间，饥食芳草，渴饮甘泉，风餐露宿，自得其乐，在无拘无束中，方为真马，方不失马之本性，方有龙腾虎跃之气，徐悲鸿笔下的马少有缰绳嚼铁，想必也是因此吧。可是人在马嘴里塞进铁链，马背上压上鞍鞯，怒之加以鞭笞，爱之饲以香豆，恩威并重，软硬兼施，马虽然膘肥体壮，何如当初之骨销形立也。人太残忍了，人太过于霸道于地球了。我心中忽然充满了对马上骑手们的仇恨。但是，我马上又开始否定自己。弱肉强食，是大自然的规律，在某种条件下，人类也不例外。常常见说：“在万恶的旧社会

……过着非人的生活……”人一旦受制于人就是“非人”，“骑马非马”也应该成立吧。在逻辑上似乎无大错。将马比人，也许是错误类比，可是我们不是天天都在进行着这种类比吗？孔夫子闻子路身被千创而死，便吩咐人将厨房里的肉酱倒掉（批林批孔时说他虚伪）。近来的文学作品中，不也有好多小动物被作家们擒来寄托伟大的人道精神吗？

说嘴容易实行起来难。我恨骑马者大概是因为我无马可骑。孔夫子倒了肉酱我觉得可惜。可怜小生灵的作家们有几个食素呢？说与作背道而驰，正是人类的习性。

马队们走到了我们面前，一是因为问路，二是因为临近河水，英雄们纷纷滚鞍下马。他们都是光头黑脸，袒露着胸膛或是穿着汗渍斑斑的背心。脚上有穿着麻底草鞋的，有穿着高腰黑色马靴的。他们衣服的后边，都有一块圆月般大小的白布，布上墨写着一个拳大的“勇”字，或是“兵”字。有两个身背弓箭，有两个腰挎钢刀。马背着鞍桥，鞍下吊着长杆子红缨枪，或是铁柄大砍刀，及一些行李杂物。口音与湘人迥异，不知是那路草莽。

牵枣红马的小伙子像是一个小头目，身体修长，眉清目秀。枣红马遍体缨络，颈下挂着一串铜铃，发出叮咚之声。他左手拉着马，右手按着刀鞘，狼行虎步般地来到我的面前。我惶然不知所措。却见那小伙子嫣然一笑，露出一口结识的微黄的牙齿，问我：“同志，去招待所是走这条路吗？”我慌忙答对。一牵黑马、脸上有疤的小伙子说：“大文，还有烟没有啊？借支过过瘾。”“什么借？光借不还。”枣红马小伙子说着，但还是从兜里摸出了两只烟，自己叼上一支，递给讨烟者一支。蓝色的烟雾从他们的鼻子嘴巴里喷出来。马在他们身边，打着焦躁的响鼻，用力弹着蹄子，尾巴抽打着飞蠓，马头向着河水那边歪过去。河水像翡翠一样绿，突然从大山的缝隙里流出来，泛出冰凉的惬意。枣红马小伙子说：“弟兄们，不要急着给战马饮水，走一会儿，等落了汗再饮他们。”小伙子让我吸烟，我说不会。他看到了我面前的校徽，就此搭上了腔，聊得很是投入。大家一起往山外走，正走在十里画廊里。因为有了河水，风景才真正地有了灵气。大家都跟着马队走，闲聊中，才知道潇湘电影制片厂正在此地要拍摄一部大

戏，《天国恩仇记》，他们是从河南雇来的群众演员，扮演着曾国藩的湘军，刚刚在西海与“太平军”大战了一场，“湘军”无一伤亡，倒有一员“太平军”的大将硬在马上摆英雄姿态不慎落马，摔折了一只胳膊。大家齐笑。话到深处，小伙子说，他们报酬微薄，从河南跑到湖南，骑着自家拉车耕田的马，马窜得拉稀，人颠得骨离，要是为了挣钱，鬼才来呢，为着热闹，为着开心，权当骑马旅游吧。他说，一跨上战马，披挂起来，就感到天不怕地也不怕，一股子英雄气在胸中沸腾，见到了那些坐“地鳖子”的大官们心中也没有怯意。在家乡时，乡长吆喝一声腿肚子都打哆嗦。现在想想，怕他个鸟？人的身份，就像这身披挂一样，光屁股进了澡堂，再大的官也威风不起来。你信不信？你不信，反正我信。他说我是当过兵的，内务条令规定，在澡堂里，士兵可以不给首长敬礼。我们一个班长是个马屁精，在澡堂里见到连长，啪的一个立正，敬礼，连长大怒，一脚就把我们班长踹到水池子里了。他还说，他扮演的是“湘军”的一个小头目，老是挨打，剧情这样规定的，没有办法。要是演“太平军”才过瘾，发一声喊：孩儿们，上啊！一窝蜂地就上去了，攻城略地，杀富济贫，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痛快啊！

他和伙伴们在河边饮马，河水凉得马唇上卷。饮毕，他飞身上马，昂首挺胸，铠甲鲜明，嘴里发出拟古之声，拱手与我等告别，发一声喊，双腿一夹，枣红马就撒欢儿跑。山路上石棱突出，缝隙纵横，马跑得歪歪斜斜，很是拘谨。但瘦马胜过健驴，我们只能步他们的后尘了。

马队跑出去约有一箭之地，就见那匹打头的枣红马跌翻在地，马上的骑手一头栽进了路边的灌木丛中。众骑手纷纷下马，枣红马上的骑手也从灌木中钻出来，狼狈不堪，像个败兵。我们匆匆赶过去，见骑手们有蹲着的，有站着的，围着那匹枣红马看，脸色都很沉重。枣红马上的骑手双手捧着一只马蹄，嘴巴半张，面色如土。那匹马还想挣扎着站起来，但它已经站不起来了。它的一条后腿在石缝里扭断了，鲜血像喷泉一样从它的断腿处一股股地涌出来。我忽然想起，1976 年我在黄县当兵时，跟我们班长去罗山煤矿拉煤，也是一匹枣红马，是拉长套的，很年轻的一匹骡马，怀着驹子，长相健美。在横

穿一条废弃的铁路时，不慎把一只后蹄伸进架空的铁轨，齐齐地断了。但那匹枣红马始终站着，那条断腿像拐棍一样点着地面。当时，我们班长手捧着马蹄，放声大哭。这只马蹄的印象在我的脑海里盘旋了几十年，我想在合适的时候，我要把它写成一部小说，题目就叫《马蹄》。

我的墓[①]

首先给您鞠一躬，表示对您读我这本书的感谢。我是个刚从高密东北乡的高粱地里钻出来的乡巴佬，还没学会虚情假意。时间这样珍贵，您为了我浪费时间，我真的感激您。另外，您不要笑话我，不要笑话我的不知天高地厚。鲁迅先生把他早期的作品集成《坟》，我把我早期的作品集成“墓”。不是我喜欢东施效颦，而是我实在是太喜欢那《坟》里的含义。将《坟》改成“墓”，就算我的一大发明吧。请千万别笑话我，谢谢了。

我讲个我的故事给您听吧，很短，求您耐着心听完。“文革”期间，我在高密东北乡的一个供销社里当临时售货员，经常地往酒缸里掺水。掺进一瓢凉水，舀出一瓢白酒，仰起脖子，咕嘟咕嘟灌下去。酒肴嘛，基本不需要，偶尔也吃一些。没有什么好东西，基本上是从老百姓的菜地里掠来。得着什么掠什么。大葱、大蒜、羊角辣椒，茄子、萝卜、大白菜。喝一大口酒，咬一口上述这些蔬菜，喝喝吃吃，生也猛辣也猛，一会就醉了个球。

那时我每日喝得烂醉，天天醉等于不醉。我每天晚上都骑着一辆浑身响惟有铃铛不响的自行车回家。我骑车回家必须要走六里弯弯曲曲、颠颠簸簸的窄河堤。车子在堤上摇晃，我在车子上摇晃。不熟悉我的人都为我捏着一把汗，熟悉我的人都盼望着我能一头栽到堤下，跌个鼻青脸肿，或者干脆跌死更好。但“好人不长命，祸害一千年”，

① 本文是小说集《爆炸》自序。

我骑车的技术，就像武松的拳术一样，都是添一分酒添一分本事。如果我清醒着骑车，肯定不敢在河堤上那样狂奔。我是在运动中求平衡，在麻醉中求清醒，在颠簸中求稳定。想要我死可没那么容易。阎王爷批准我下生时让我带来了一万斤酒，不把它喝光我是不会死的。

有一天晚上，天上没有月亮，只有几颗星星。我喝了两瓢酒，吃了一个大萝卜，打着响亮的饱嗝，酒劲儿渐渐上来，犹如腾云驾雾，感觉好极了。我骑上车子，沿着河堤，往家进发。骑着骑着突然一头栽了下来，车子也翻了。这是怎么一回事呢？凭我的技术怎么可能栽下来。嘴唇破了，牙齿也晃了。眼前似乎有一个黑黢黢的东西，好像是个坟包。我划火照着明，一看，嗨，还真是一个坟包。坟包前还插着一块白木牌子，上边用墨汁写着四个大字：莫言之墓。

我想哎哟哟这是谁他妈的干的好事，我还活蹦乱跳的怎么就有人给咱把墓修好了。我想他们一定是弄错了。墓里埋着的肯定不是我我是站在路上的嘴巴疼痛牙也疼痛可能正在流血，可那白木牌子上的黑字写得很是分明，也许我已经死了而站在我的墓前的是我的鬼魂，但随即我就感到尿憋得慌，这说明我还不是鬼魂，鬼魂怎么可能撒尿。我打着火机，仔细地看着建筑在河堤正中挡住了我的去路的我的坟墓。火焰刚刚燃起来就有雨点般的砖头瓦块劈头盖脸地砸过来。我机智地趴在我的墓前，双手护住脑袋，高高地翘起屁股，只要脑袋是好的，别的地方出了毛病好修理。至于屁股这地方，就随便这些杂种砸去吧。后来我才明白过来，设计这场谋杀运动的人，是个精通古典的大儒。他对付我的办法，完全是学习了孙膑在马陵道上射杀庞涓的战法。孙膑们大概也没想把我砸死，扔了一阵砖头瓦块之后就呼哨一声撤离。我连滚带爬地回到了供销社，摸索着点燃了煤油罩子灯，从货架上拿起一面方镜子一照，吓了我一跳。我看到这个家伙额头上一个青紫的大包，颧骨上一片烂皮，鼻子歪了，嘴唇豁了，牙缝里流血。这是谁？是我吗？我到酒缸里舀了一瓢酒，喝了半瓢，剩下的往脸上一泼，一阵钻心的痛，然后我就昏了。

我醒了，看到天亮了。听到供销社大门外边有许多人在砸门，有嚷着要打酱油的，有叫着要买盐的，有吼着买化肥的，还有也不说买什么只是破口大骂的，还有扬言要：放火把供销社烧了的。我读过鲁

迅的书，知道“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的道理，所以我的心中根本就不慌乱。一个人的坟墓都建好了，他还怕什么！

我从货架上扯了一丈白布披在身上，腰里捆了一道麻绳子，头上蒙了一条白毛巾，腋下夹一刀草纸，手拄一根哭丧棒，豁啷啷敞开大门，不看任何人，但我知道任何人都在看我。我放声痛哭着，向河堤走去。许多人跟在我的身后看热闹，我估计这里边就有昨夜暗算我的人。到了我的坟墓前，我撕了一张纸压了坟顶，然后点火把那刀草纸焚化了。青烟袅袅，纸灰飞扬，好像灰色的蝴蝶。我跪在我的墓前，放声大哭起来。我哭得鼻涕一把泪一把，一边哭一边拍打着我的坟头，好像一个死了男人的老娘们。起初人们以为我是在瞎闹，但很快他们就发现我不是瞎闹。有一些不识字的老娘们就上前来劝我：行了，行了，别哭了，人死了，哭也哭不活了……

我没死哇，哇哇哇……

没死就不要哭了，往后少往酒里掺水、少往酱油里加盐，就无人给你堆坟了。

我泪眼婆娑地看了一眼这个说话的杂种，知道他是昨夜那一伙里的。

我死了……哇……我虽然活着，但实际上已经死了……

什么话？越说越糊涂了嘛！

众人可能是怕我闹出个三长两短来，七手八胳膊的，把我拖回供销社。那一丈白布，也不知让谁给顺手牵了去。

这是真事儿，您可不要以为我又在这里玩什么“魔幻”。我为了自己大哭了一场，这事尽管有点戏过，但在高密东北乡还是振了聋发了聩。您到高密东北乡去打听写过小说的莫言，估计没有十个人知道，但如果您去那里打听给自己哭灵的莫言，估计只有十个人不知道。

面对着自己的坟墓，其实是一件非常严肃、非常沉重的事情，即便你想轻松想幽默也轻松幽默不了。当年那座坟墓是一群恨我的老百姓为我修建的，它使我懂得了做一个正直诚实有良心的人是一件幸福的事情。我在那座虚拟的坟墓前烧化纸钱、披麻戴孝、放声痛哭是在执行自我批判。自己为自己哭丧是我庆祝觉悟人生道理的隆重典礼。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座坟墓，永远感谢那些为了我修筑坟墓的人。而现在这座文字的坟墓，是我自己修筑的。

我在这座坟墓里，埋葬了我早期的八篇小说。面对这座坟墓，我的心情更加沉重，态度更加严肃。如果当年我是为在酒里掺水的丑恶行为而痛哭着反省，那么我今天如果要哭，就是哭我倾注到小说里的感情掺了假。而感情一旦掺假，就变得一钱不值。长期的感情掺假，就会成为一种心理惯性，就会连自己也分辨不清什么是真感情什么是假感情，最后连自己是类人猿还是类猿人都分辨不清了。

收到本书里的前四篇小说（《爆炸》、《金发婴儿》、《草鞋窨子》、《断手》），尽管艺术上难免粗疏，但感情是真的。如果您对中国的农村有足够的认识的话，您就会发现我不是在骗人。

后半部分四篇中，《岛上的风》、《雨中的河》感情是虚假的，算不上艺术，但这样的小说是八十年代初期的流行样式，收集进来，供您批判。这类小说，故事无论编得多么圆满，语言拾掇得无论怎样花里胡哨，手法无论玩弄得怎样扑朔迷离，归总都是不中用的、缺少灵魂的、没有生命力的纸花纸草。其余两篇（《流水》、《白鸥前导在春船》），写得更早一些，里边的感情是真实的，但真实的不一定是深刻的。感情的深刻大概与人生的阅历有直接关系。写这两篇小说时，我还是一个年轻的战士，那时还认为"善"能改造人类，"善"是"美"的灵魂，所以就拼命地制造"美"的火花，想用它照耀我的小说中人物圣婴般纯洁的脸庞。

如果可以把感情的深刻程度比做胃病，那么，收到本集中的小说，有三篇是浅表性胃炎，有三篇是胃溃疡（偶尔也出点血），还有两篇也就是消化不良而已。我想应该写出胃穿孔的小说。

我退后一步，站在这座坟墓前，心中一片惘然。

作者不应该向读者摇尾乞怜，但应该向读者鞠躬致敬。

鞠躬——

权为序。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虚伪的教育

前年，由北京的几家报刊牵头，发起了一场对现行语文教育的声讨。说“声讨”似乎激烈了点，那就改成“讨论”吧。这场讨论，激起了很大的反响。许多义愤填膺的文章见诸报端，据说已经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

我是一个没有受过完整学校教育的人。“文化大革命”时，因为家庭出身中农，小学还没毕业就被赶出了校门。后来到了部队，发表了一些文学作品后，才考进一所艺术院校学习。我没有进过中学课堂，对现在的中学语文教育，基本上不了解。我有一个正在读中学的女儿，她经常来问我一些语文方面的问题。她可能以为当了作家的父亲解答几个中学语文方面的问题不成问题，但面对着她的问题，我从来没给过她一个肯定的回答。我总是含含糊糊地谈谈我的看法，然后要她去问老师并且一定要以老师的说法为准。我的不自信是因为我没按部就班地念中学，骨子里深藏着自卑。但读了那些受过完整教育、甚至正在教语文的人写的文章，才知道他们的境遇与我差不多，心里多多少少地得了一点安慰。

认真地读了那些讨论文章，又粗粗地翻看了女儿的语文课本，我感到，我们现在的语文教育，从教材的选定到教学的目的，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当完整、自满自足的体系，要彻底改变是不可能的。有的文章，对我们几十年基本不变的教材提出批评，其实，教材仅仅是教育目的的产物，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教育目的，就有什么样的教材。“文化大革命”前，我们的教育目的是要培养“又红又专的无产阶级

革命事业的接班人"，"文化大革命"后，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和发展，换了一些提法，但骨子里还是老一套。而教育目的，不是几个编审教材的书生能够决定的。我看到了那个编教材的人吞吞吐吐地发言，知道他们有难言之隐。正因为国家的教育目的带有如此强烈的政治色彩，带有如此鲜明的阶级性，所以，也就只能编出这样的教材。就是这样的教材，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还给彻底否定了，因为它还不够"红"，还不够"无产阶级"，那就只学《毛主席语录》。我在小学学习五年，有两年就是把一本大开本的《毛主席语录》当做语文教材。"文革"结束后，又把"文革"前的教材当成了好东西，几乎全盘恢复。其实，"文化大革命"并不是突然发生的，而是建国以来所犯错误长期积累后的必然爆发。"文革"前所犯的错误，在我们的语文教材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文革"后，共产党在不断地纠正"文革"前的错误，但我们的语文教材却没有跟着变化。于是也就出现了被许多人猛烈抨击的现象：在不提阶级斗争多少年后，我们的语文教材中还有那么多"革命"文章。文学界早就对统治了中国散文界几十年的那种类型化散文提出了强烈的批评，这些虚假成性的文章早就没人要读，但我们的教材还把它们当成光辉的范文，硬逼着老师升虚火，强抒"无产阶级"之情，硬逼着九十年代的学生，去摹仿他们那种假大空的文体。也许，这些文章的作者，在写这些文章时，抒发的确是他们当时的真实感情，但这些人现在活着的也不写这样的文章了。他们自己现在也未必承认，那些被选进了教材、教育了几代中国人的文章，就是他们最好的文章。他们未必不对当年自己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的创作进行反思。他们现在的创作也是充满了"人情味"、充满了"不健康的情调"的呀！这些最"革命"的作家早已变成了美丽的蝴蝶满世界飞翔着传播爱心，但我们还在强逼着孩子们学习他们那些咬牙切齿的文章。

长期以来，在我们国家里，"人道主义"、"人性"，都被打上了"资产阶级"或是"小资产阶级"的标签，进一步发展就是谈情色变，经常被引用的就是鲁迅那句话："贾府的焦大不会爱上林妹妹。"其实鲁迅也不是焦大，他也不敢肯定地说焦大不会爱上林妹妹。从农村进城后，有多少革命"焦大"改造了家庭，娶了成千上万的"林妹妹"

做老婆。但人们不敢面对现实，尤其不敢面对自己的内心。鲁迅先生通过阿Q揭示了部分“国民性”，鲁迅先生还用他那些匕首般的杂文，揭示了中国人的虚伪。这是更为普遍的“国民性”。因为虚伪，我们口是心非；因为虚伪，我们亦人亦鬼；因为虚伪，我们明明爱美人，却把美人说成是洪水猛兽。更为可怕的是，长期的虚伪，形成了习惯，使我们把虚伪当成了诚实。我们明明满口谎言，却并不因为说谎而产生一点羞赧之心。这就来了，明明我的儿女公费留学后全都不回来了，我还是理直气壮地批评那些不回来的留学生；明明我的儿女在国外过着花天酒地的好日子，我却义正辞严地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腐朽性；明明我们知道教材里许多文章是假话空话，连文章的作者自己也不相信，但我们还是逼着孩子们当成真理来学习；明明我们每个人都有那种“病态”的“资产阶级”感情，但我们却硬要消灭学生头脑中的这种感情。我们教材中的有些文章作者明明是表达了自己的“资产阶级”感情，我们却硬要给人家进行“无产阶级”的解释。

问题还是回到我们的教育目的上来吧，我们的语文教育最终要达到的目的，并不是要学生能够用生动活泼的语言来抒发自己的思想感情（允许摹仿着教材上的光辉样板抒发“无产阶级”感情）；我们要培养的是思想“健康”的接班人，并不需要感情细腻的“小资产阶级”；我们恨不得让后代都像一个模子里做出来的乖孩子，决不希望培养出在思想上敢于标新立异的“异类”。有人鼓励在自然科学领域标新立异、发明创造，但似乎并不鼓励在意识形态领域里标新立异，更不希望发明创造。由此决定了我们要通过语文教育达到政治教育的目的。于是，语文就变成了政治的工具。于是，我们的孩子们的作文，也就必然地成为鹦鹉学舌，千篇一律，抒发着同样的“感情”，编造着同样的故事。但是他们写给同学的信却是妙语连珠、妙趣横生。可见孩子们也知道，为上的文章，必须说假话，抒假情，否则你就别想上大学；而写给朋友看的文章才可以自由挥洒、吐露心声。如果我们的这种教育方法真能把我们的后代培养成“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那就这样搞下去吧！但事实恰恰相反，孩子们在上学期间就看出了教育的虚伪，就被训练出了不说“人话”的本领，更不必说离开学校进入复杂的社会之后。

仔细一想，我们的孩子用两种笔调写文章的现象，在某种意义上是继承了传统。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那些孩子，用一种笔调写应试的八股文，用另一种笔调填词赋诗写小说。做八股文是正业，关系到个人前程；填词赋诗写小说是副业，是野狐禅。《儒林外史》中鲁编修家的小姐，发现自己的新婚夫婿只会写诗根本不会写八股文，气得当场昏厥，可见不会写八股文连漂亮的小姐也不会爱。那时的文人，在文学方面有所成就的，大概有两种情况：一是屡试不第，绝了科举的望，于是就通过文学的方式来抒发心中的愤懑，譬如蒲松龄；二是科场得意，官场不得意，被贬到天涯海角，但饭还能吃饱，闲来无事，就写诗填词，发泄感情，打发岁月，譬如苏轼。当然流芳百世的是他们的诗词小说，而不是让他们金榜题了名的八股文章。当然，考中了举人进士的人成千上万，但大都在历史的长河中湮灭了名字，蒲松龄的名字却永垂不朽。我们的孩子，一旦考上大学之后，大概再也不会用那种笔调写那种应试文章，就像用一块砖头敲门，门敲开了，砖头肯定要扔掉。九十年代的语文教育，实在不应该为了帮学生雕琢一块砖头费这样大的力气。这就让人想起了高考。

即便有朝一日高考与中考进行了革命性的改革，语文教材也编写得让人满意，我们的孩子是不是就必然地提高了文学素养，进而提高了人的素质了呢？我想也未必。这未必的原因就是虽然我们有了好的教材、有了好的考试方法，但我们未必有那么多好的、起码是合格的语文老师。好的老师，能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让学生学到许多课本上没有的东西。好的老师哪里来？当然主要是通过师范学校的培养。城市的情况我不甚了解，仅就我所接触的农村而言，其实真正优秀的学生是不报师范的。即便是师范毕业的优秀学生，也并不一定去当老师。必须承认在我们的社会中，最上等的职业还是当官，当官的工资尽管不比教师高，但人们都知道，大多数当官的并不靠工资吃饭。他们合法地享受着最好的东西，他们即便不贪污不受贿也可以活得比教师好得多。无论什么人下了岗，当官的也不会下岗。常常听说某地拖欠教师的工资，可从来没听说过什么地方拖欠了书记或是县长的工资。一个中学教师被任命为哪怕是穷乡的乡长，也要摆酒宴庆贺，但如果让一个乡长去当中学教师，他很可能要上吊。当然，真正优秀的

人也未必当得上官。在这样的现实面前，就很难保证教师队伍的质量。有了好的教材，没有好的老师，恐怕也无济于事。所以，我想我们的语文教育改革，实际上牵扯到方方面面。什么时候当官的都想当教师了，别说语文教育中存在的这点问题，再大的问题也会迎刃而解。

我想，中学的语文课，起码应该拿出三分之二的时间让学生阅读，只要不是反动的、黄色的，学生愿意读什么就让他们读什么。古人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虽然不一定是真理，但肯定有道理。如果我们的中学生，在六年的时间里，能读一百部古今中外的名著，那写出来的文章将会有另外一番气象。即便他一辈子不写文章，这一百部经典，也必将使他终身受益。在目前教育经费普遍不足的情况下，让学校拿出大量的钱来购买图书很不现实，我们为什么不能像“文革”前那样，把语文教材分成《汉语》和《文学》两本教材呢？我幼时失学在家，反复阅读家兄用过的《文学》课本，感到受益很大。我最初的文学兴趣和文学素养，就是那几本《文学》课本培养起来的。另外，我觉得，我们没必要让中学生掌握那么多语法和逻辑之类的知识，这些知识完全可以放到大学中文系里学。我感到，一个人如果不能在青少年时期获得一种对语言的感觉，只怕一辈子都很难写出漂亮的文章。而所谓的对语言的感觉，只能从大量的阅读中获得。至于语法逻辑之类，八十岁也可以学得会，而且很可能因为有了多年的使用语言的实践，学起来会事半功倍。让孩子们像嚼蜡一样去学那样枯燥的逻辑、语法，毫无疑问是一桩苦差事，我们完全可以把语文课教学搞得趣味盎然。实际上，绝大多数的人，一辈子也用不到自己母语的语法，一个基本上不懂语法的人，完全可以正确地使用母语说话和写作。既然我们提倡学以致用，何必花那么多的时间去学那些对大多数人无用的东西呢？如果我们的中学语文教育能进行这样的改革，我们的大学中文系也就多了一条存在的理由。大学中文系培养的就是精通汉语语法和逻辑的专门家，他们研究汉语的发展与历史，他们毕业后可以教中国人学汉语，也可以教外国人学汉语。那就不会像现在这样，一篇文章，小学生在学，中学生也学，大学生也在学。我想，如果把语文比喻成一架钢琴，那么，的确需要一些人学设计、学

修理，而绝大多数的人，只要学会演奏就行了。肖邦未必能修理钢琴，沈从文未必能写出一本语法方面的书，而写了很多语法书的吕叔湘，好像也没写出一部很好的小说。当然，如果钢琴出了毛病，肖邦肯定马上就会知道；如果一个句子不通顺，沈从文马上就会感觉到，并会凭着语感将它修改得很通顺；如果确实是一篇好文章，吕叔湘会比常人更加头头是道地说出它的好处。

还有一个不能不说的、令学生们头痛、令作家们哭笑不得的问题就是我们的文章分析。这一招听说是从苏联学来的，不是我们自己的发明。这种方式，违背一般人的阅读心理，或者说违背人们的审美习惯。从比较低级的意义上说，阅读就像吃饭：上来一道好菜，色、香、味俱佳，吃完了，心情很愉快，身体很受用，对大多数食客来说，这就是终极的目的；如果吃完后不让走，非要他说出这道菜是用什么原料构成，用什么方法制作，包含着什么样的营养价值，那就很可能让他把吃下去的呕出来。当然，厨师进修班的学员和营养学专家另当别论。我想在日常的生活中，绝大多数的人，是把阅读当成一种休闲，是为了在阅读中得到乐趣，谁也不会把在中学里学到的那一套，在日常的阅读活动中运用。这种分析文章的方法，其实也不能提高写作水平。所以，基本上可以说，我们的孩子在中学的语文课堂上学到的很多都是没用的东西。如果说有用，那就是用之于高考，高考完毕，即弃之如敝屣。用这么多的时间，花那样大的精力，去学一些一次性消费的东西，实在是很不划算。

我并不是绝对地反对作品分析，我反对的是不分青红皂白地对所有的作品进行那种千篇一律的政治分析和阶级分析。譬如朱自清的《荷塘月色》，依我看就是一篇略微带着那么一点病态的惟美的休闲文章，读这样的文章只要能感受到那么一种情调也就够了。如果非要从这篇文章里读出朱自清的爱国激情，非要读出朱自清对敌人的仇恨，这就有点牵强附会了。朱自清如果在天有灵，会不会在云端里发出冷笑呢？当然，你一个人愿意这样分析，也不是不可以，但如果非要把你的观点当成标准，强迫学生接受，如果不接受，就判人家错误，这就有点霸道了。数学可以有标准答案，物理可以有标准答案，语文中的许多问题，怎么可能有标准答案？诗无达诂，好的散文、小说，也

不可能只有一种解释。一部《红楼梦》，毛泽东有毛泽东的读法，胡适之有胡适之的读法，我们也好像不能因为胡适之是“资产阶级的代言人”而否定了他读《红楼梦》的心得。如果我们能够把曹雪芹从时光的隧道里拉回来，让他听听红学家们对他的《红楼梦》的分析，我想他很可能捂住耳朵落荒而逃。因此我想，应该允许学生对一篇作品作出他自己的、富有个性色彩的分析，只要是能够自圆其说，就应该算他对；甚至应该鼓励学生敢于标新立异，敢于与老师唱反调，与作家的创作意图不一样也没有关系。

语文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是一个纯粹的技术问题，而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这一套东西实际上是社会环境的产物，它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也就不可能用一个星期改革掉，那些正在被许多人口诛笔伐着的东西，也正在被许多人拼命维护着。但这众多的反叛之声，毕竟让我们看到了一线光明。

旧“创作谈”批判

一九八四年秋，初入解放军艺术学院，曾经写过一篇有关创作的短文：

天马行空

作家在进入创作过程之前和创作过程中，最艰苦也最幸福、最简单也最复杂的劳动就是想像。没有想像就没有文学。没有想像的文学就像摘除了大脑半球的狗，虽然活着但是没有灵气，虽然活着也是一条废狗。因此虽然没有想像力的文学作品虽然不缺“零件”但缺少最重要的灵气，所以也不能算真正的文学作品。

生活是创作的惟一源泉，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仅有生活还是不够的，因为人人都在生活，但并不是人人都能写作。写作的人当中不少也是在凑热闹，写不出真正意义的文学作品，他们的问题就是缺少天才和灵气。一个文学家的天才和灵气，集中地表现在他的想像能力上。浮想联翩，类似精神错乱，把风马牛不相及的若干事物联系在一起，熔为一炉，烩成一锅，糅成一团，剪不断，撕不烂，扯着尾巴头动弹，这就是想像的简单公式和一般目的。

作家在进入想像过程之后，必须借助于想像给原始的生活素材插上飞动的翅膀。能飞起来的当然好，飞不起来的正是要淘汰的菜鸟。这种想像也是对原始素材的加工和蒸馏、升华和提高。只有经过了想像东西才是非常灵动、非常活泼、只可意会不可言

传的东西，否则就会僵化、老化、固定化、程式化。

要想搞创作，就要敢于冲破旧框框的束缚，最大限度地进行新的探索，犹如猛虎下山、蛟龙入海，犹如国庆节一下子放出了十万只鸽子，犹如孙悟空在铁扇公主肚子里拳打脚踢翻跟斗，折腾个天昏地暗、日月无光、一佛出世二佛涅槃、口吐莲花头罩金光、手挥五弦目送惊鸿、穿云裂石倒海翻江、蝎子窝里捅一棍。然后心平气和休息片刻，思绪开始如天马行空、汪洋恣肆、天上人间、古今中外、坟中枯骨、松下幽灵、公子王孙、才子佳人、穷山恶水、刁民泼妇、枯藤昏鸦、古道瘦马、高山流水、大浪淘沙、鸡鸣狗叫、鹅行鸭步——把各种意象叠加起来，翻来覆去、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一唱雄鸡天下白、虎兔相逢大梦归。

创作过程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高招，有阳关大道，也有独木小桥，如果非要统一，多半会装腔作势牛头马面吐虚情假意。因为有许多东西是说不清也道不明的。当头播你一狼牙棒，请问哪里是痛点？

一篇真正意义上的作品应该是一种灵气的凝结。在创作的过程中，可以借鉴，可以摹仿，但支撑作品脊梁的，必须是也不会不是作家那点点灵气。只有有想像力的人才能写作，只有想像力丰富的人才可能成为优秀作家。主题先行，也未必不能产生优秀的作品，先有主题，后编故事，而且编得有鼻子有眼睛，连眼睫毛都会打呼扇，这也是一种大本事。文学应该百无禁忌（特定意义），应该大胆地凌云健笔，在荒诞中说出的道理也许不荒诞，犹如酒后吐真言。

创作者要有天马行空的狂气和雄风。无论在创作思想上，还是在艺术风格上，都应该有点邪劲儿。敲锣卖糖，咱们各干一行。你是仙音绕梁三月不绝，那是你的福气，我是鬼哭狼嚎，牛鬼蛇神一齐出笼，你敢说不是我的福气？

也可以超脱时空，至大无外，至小无内；也可以去描绘碧云天黄花地北雁南飞；也可以去勾勒风声紧雨意浓天低云暗；泼墨大写意，留白题小诗；画一个朗朗乾坤花花世界给人看。

有了这样的本事不愁进不了文学的小屋。

当时毕竟是年轻气盛，口出狂言，需要极大的勇气，也必须准备承受一切由此产生的麻烦。今日重读此文，竟有隔世之感。想想当年，无论如何也是浅薄，写这类宣言书一样的东西其实于文学无半点裨益，只能给人留下狂妄自大的不良印象。因为说到底，文学不是体育竞赛，谁跟谁过不去呢？作家其实是命定的，什么这个那个的，并没有多少意义。

这篇文章的大毛病就是张牙舞爪，偏激则偏激矣，深刻却是一点也没有。事实上，我也从来没把它当成自己创作的指南。写什么，怎样写，只有上帝知道吧？我向来认为创作谈之类万万不能信，谁信了谁就会误人歧途。我后来只相信梦境，只相信小说就是梦境的记录。

前几天翻阅《西北军事文学》，见彩色插页上有西北画家潘丁丁一幅题为《天马》的水粉画，有两缕袅袅上升的青烟，有无数匹曲颈如天鹅的天马，整幅画传达出一种禅的味道：非常静谧，非常灵动，是静与动的和谐统一，是梦与现实的交融，这样的才是好的天马呢。

一九八五年，稍微清醒了一点，痛感到骚乱过后的蚀骨凄凉。为《青年文学》写了一篇小说，同时附了一篇《创作谈》：

小说写到如今，我个人感觉到几近黔驴技穷，虽跳踢叫嚷，技实穷矣！

去年《百年孤独》、《喧哗与骚动》与中国读者见面，无疑是极大地开阔了许多不懂外文的作家的眼界，面对巨著产生的惶恐和惶恐过后的蠢蠢欲动，是我的亲身感受，别人怎样我不知道。蠢蠢欲动的自然后果是使这两年的文学作品中出现了类魔幻和魔幻的变奏，大量标点符号的省略和几种不同字体的变奏。从一方面来讲这是中国作家的喜剧，从另一方面来讲这是中国作家的悲剧。事情的一方面说明了中国作家具有出类拔萃的摹仿能力和群起效尤的可贵热情。另一方面说明了中国作家们的消化不良和囫囵吞枣的牺牲精神。本人自在受害者之列。

我现在恨不得飞跑着逃离马尔克斯和福克纳，这两个小老头

是两座灼热的火炉子，我们多么像冰块。我们远远地看着他们的光明，洞烛自己的黑暗就尽够了，万不可太靠前。这其实是流行真理，说个不休是因为我的浅薄。中国人向以宽容待人为美德，不酷评别人也就免去了别人对自己的酷评——因为高级一点的中国人除了宽容的美德之外还有睚眦必报的美德，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少说话，总是能比较得便宜。当然我内心里总希望作家能像凶猛的狼一样互相咬得血肉模糊，评论家像勇敢的狗一样互相撕得脱毛裂皮，评论家和作家像狗和狼一样咬得花开鸟鸣，形成一种激烈生动的咬进局面。但这是不可能的，这不符合中国国情。咬进既然无法实行，大家就该互相宽容，不但宽容别人，而且宽容自己。我们拜倒在马尔克斯和福克纳脚下，虽然显得少骨头，但崇拜伟人是人类的通俗感情，故而应该宽容；我们不去学人家的精髓而去学人家的皮毛，虽然充分地表现了我们的天真可爱，但仿造的枪炮也可以杀人，故而也应该宽容，我们以中国的魔幻与拉美的魔幻争高低，虽然是一种准阿Q精神，但毕竟形象地说明了外国有的我们也有而且早就有了从而唤起一种眷恋伟大民族文化的高尚情操，不但也在宽容之列，甚至应给予某些适当的奖励啦。但宽容是有限度的，对别人对自己都是。在充分宽容之后，真该想想小说该怎样写了。

伟大作品给予我们的真正财富，我认为不是坐着床单升天之类诡奇的细节，也不是长达一千字的句子，这些好像都是雕虫小技。伟大作品毫无疑问是伟大灵魂的独特的陌生的运动轨迹的记录，由于轨迹的奇异，作家灵魂的烛光就照亮了没被别的烛光照亮过的黑暗。

马尔克斯的时空意识与我们一样吗？海明威的爱情观与福克纳一样吗？卡夫卡的人生观与萨特的人生观一样吗？他们的思想当然可以由我们给人家贴上进步或是反动的标签，但他们的作品呢？我觉得小说作给人看，而只要传达了真情实感的就具有了相当充分的美的因素。我觉得小说越来越变为人类情绪的容器，故事、语言、人物都是制造这容器的材料。所以，衡量小说的终极标准，应该是小说里包容着的人类的——当然是打上了时代烙

印、富有民族特色、普遍性与特殊性矛盾同一的——情绪。

《草鞋窨子》是个处在伪小说与真小说之间的东西，它除了说明在寒冷的冬天人钻进地洞能够得到一些温暖，除了说明鬼怪神异对人的警示作用，究竟传递了包容了多少人类的情绪呢？这种草鞋窨子在我的故乡已经没有了，它存在的主客观条件是：贫困＋优雅。

这篇破文章还有些意思，其实天下文章一大抄，看你抄得妙不妙。怎样才能抄了别人又不让别人看出痕迹呢？这就只能靠自己琢磨。马尔克斯也好，福克纳也好，技巧都不很复杂。怎样让鸡蛋立起来呢？打破就立起来了——十分简单。相信好运气的人都能碰到这种“一破而立”的机会。

又有，凡人都是有些坏毛病的，所以除了互相吹捧之外还有互相攻击，真正拿出艺术良心来评判仇敌作品的人古来也有，只是数量少些罢了。现今在地方作家群里还好，军队的作家们则全都如乌眼鸡般乱啄，果然是革命军人斗志昂扬，算啦，还能活几天呢？“古今将相今何在？荒冢一堆草没了”，何况几个阉骡子般的臭文人呢？最无能的人才来写小说，当然首先是说我自己。

转眼到了一九八六年，《红高粱》使我走了点红，《中篇小说选刊》转载《红高粱》，嘱我作创作谈，转载小说是令我愉快的事，写创作谈是让我痛苦的事，但还是没话找话说地写了一篇：

十年一觉高粱梦

从小在黑土里打滚，种高粱、锄高粱、打高粱叶子、砍高粱秸子、剪高粱穗子，吃高粱米、拉高粱屎、做高粱梦，满脑袋高粱花子，写红高粱。所以我爱极了红高粱，所以我恨透了红高粱。“文化大革命”期间，我们那个公社的书记，从海南岛弄来了一种杂交高粱，产量特别高，但是味道枯涩，公鸡吃了不打鸣，母鸡吃了不下蛋，人吃了便秘。乡村干部去公社诉苦，书记发明了一个办法，让大家回去用肉汤泡着吃。这法子太贵族，无法实行，书记就到医院蹲点，与医院的三结合攻关小组研究出了

一种的确有效而且方便实行的方法，那就是，每吃一个杂交高粱面窝头，就吃两粒炒熟的蓖麻籽。这法子廉价而且有效，于是一夜之间就推行开来。但带来的问题也还是不少，这里就不去多说了。

“文革”十年，我在农村，吃了足有三千斤杂交高粱，所以一接到入伍通知书，我就想：去你妈的杂交高粱，这一下老子不用吃你啦！在“文革”的十年里，我们十分地怀念那种好吃也好看的纯种的红高粱。我认为一个作家——何止是作家呢——一个人最宝贵的素质就是能够不断地回忆往昔。往昔就是历史，历史是春天里的冬天，秋天里的夏天，夏天里的春天，冬天里的秋天。秋天，我坐在一条高高的河堤上，看着堤岸下的柳树把一片片细眉般的黄叶抛掷到水面上，黄叶就在瓦蓝的水面上缓缓漂流，那时候，我的眼前就腾起了一阵阵轻烟般的薄雾，在薄雾中出现一条条纵横交错、通往过去的羊肠小路。沿着这些小路往前走，无数曾经在这块土地上甜蜜恋爱过、辛勤劳动过、英勇斗争过、自相残杀过的人，一个个与我相遇。他们急急忙忙地向我诉说，他们认认真真地为我表演，他们哭、笑、忧、惧、骂、打，他们播种、收获，偷情做爱，生儿育女……幻想再现历史……追忆逝去岁月，是一种创造性的思维。

最近，我比较认真地回顾了我几年来的创作，不管作品的艺术水准如何，我个人认为，统领这些作品的核心，是我对自己的童年生活的追忆。这是一曲忧郁的为了埋葬自己童年的挽歌。我用这些作品，为了我的童年，修建了一座灰色的坟墓。

《红高粱》是我修建的另一座坟墓的第一块基石。在这座坟墓里，将埋葬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五八年间，我的故乡一部分乡亲的灵魂。我希望这座坟墓是恢弘的、辉煌的，在墓前的大理石墓碑上，我希望能镌刻上一株红高粱，我希望这株红高粱能成为我的父老乡亲们伟大灵魂的象征。

《红高粱》是在比较意义上超越了我的生活经历和感情经历的作品，我的记忆跨过了自我的门槛，进入了一个更加广阔的天地。那里就是浩瀚如海、辉煌如血的高粱世界。郑万隆提出过

“第三种生活”的概念，我进入的高粱世界就是“第三种生活”。

我的“第三世界”是在我种过高粱、吃过高粱的基础上，是在我的祖父祖母父亲母亲喝过高粱酒后讲的高粱话的基础上，加上了我的高粱想像力后捣鼓出来的。

我赞成寻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寻法，每个人都有自己对根的理解。我是在寻根过程中扎根。我的《红高粱》系列就是扎根文学。我的根只能扎在高密东北乡的黑土里。我爱这块黑土就是爱祖国，爱这块黑土就是爱人民。

本文开头提到“杂交高粱”，之所以提到这个狗杂种，是因为我想到，对土地——乡土的热爱，绝对不能盲目。爱的第一要义就是残酷地批判，否则就会因为理智的蒙蔽，导致残酷的游戏。

我准备用千年时间做一场高粱梦。十年一觉高粱梦。

果然是“人无千日好，花五百日红”。到了一九八七年，我便由红变黑，先是《欢乐》被人骂得狗血淋头，《红蝗》被人狗头淋血，不但仇敌恨我，连那些好哥们也龇牙咧嘴了。这才进入了好的状态。能写出遭人骂的文章比写出让人夸的文章是更大的欣慰。

我相信在我的面前还有路。因为有上帝的指引，因为我知道我半是野兽半是人，所以我还能往前走。那些满口仁义道德的好作家，其实是一些不可救药的王八蛋。他们的“文学”只能是那种东西。

现在什么是我的文学观呢？……它在变化、发展、一圈一圈地旋转着。

往“上帝”的金杯里撒尿吧——这就是文学！

重读前年对“旧创作谈的批评”，似乎又有了一些新的感触：在北京随地解溲是要被罚款的，但人真要坏就应该坏透了气才妙。在墙角撒尿是野狗的行为，但往上帝的金杯里撒尿却变成了英雄的壮举。上帝也怕野种和无赖，譬如孙悟空，无赖泼皮极端，在天宫里胡作非为，上帝也只好招安他。小说家的上帝，大概是一些“小说创作法则”之类的东西，撒一些尿在上边，可能有利于放下包袱，开动机器

呢。

批判过后，又是五年过去了，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大概是新时期文学由辉煌走向黯淡的一段凄凉岁月，但我很快就习惯了，习惯黯淡比习惯辉煌更容易。习惯了之后，我觉得这清冷的小说世界比前几年的热闹更有趣也更正常。文学毕竟不是靠起哄和闹秧子就能出名堂的。在众多兄弟扬言下海捞大钱的喧闹声中，我还是坚定不移地靠写小说混饭，自我感觉还不错。回头检点一下，成绩虽然不大，但还是小有收获。首先，经过了几次操练之后，我对如何写作长篇小说心里有了数，意识到当年在《红高粱家族》后记中所说的“长篇无非就是多用些时间、多设置些人物、多编造些真实的谎言”的“长篇小说理论”几乎是胡言乱语。我感到长篇小说首先要解决的也最难解决的就是结构。当然，这也是别人说过的话，我不过是有很深的同感罢了。在我的长篇小说《天堂蒜薹之歌》、《十三步》和《酒国》里，我做了三次不同的尝试，自认为基本上没有东施效颦，新东西虽然不多，但是有。我看到一些有眼光的评论家已经注意到了这个方面，不由得喜上心头。

我原来是想在一九九Ｏ年前把《红高粱家族》的故事用一百万字讲完的，但很多临时冒出来的念头促使我写了一百万与红高粱家族无关的文章，这也许是福，也许是祸，而是福是祸都是命运使然，想躲也躲不过去。

技巧熟练，并不总是成就一部大作品的根本原因。有一些评论家总是怀念我的《透明的红萝卜》，认为我后来的作品不好，我个人很难同意这种判断，有眼光的读者也不这样看。

收到这个集子《怀抱鲜花的女人》里的，是我这两年里写的六个中篇，自我感觉良好，产生良好感觉的主要理由是：它们各有特点，而且都有很强的故事性。

不知是不是观念的倒退，越来越觉得小说还是要讲故事，当然讲故事的方法也很重要，当然锤炼出一手优美的语言也很重要。能用富有特色的语言讲述妙趣横生的故事的人我认为就是一个好的小说家了。

河水只有流动着才能新鲜，观念只有变化着才有活力，如果我能

不断地批判自己的文学观，我的小说就可能常有新鲜的气息。我知道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至于能不能耐得住寂寞，能不能不赶潮头凑热闹，则基本是做人的原则，对写小说的法则影响不大。其实写小说也很难有什么一定的法则。

就像很多先生说过的那样：我的下一部小说将是最好的。是不是真好很难说，但这点心劲儿还是得有，这也是小说师傅们不断演练的动力。

既然是创作谈，总要说几句小说观念的话，总要说几句我目前的小说观念。前边所说的“用富有特色的语言讲述妙趣横生的故事”虽然具体，但不太玄虚也就不“哲学”，显得我很没有水平似的，这不行，要把自己显得好像有点水平才好。于是就把前年为小说集《白棉花》作的序言剪贴在后：

难以捕捉的幽灵

我经常在梦中看到好小说的样子，它像一团火滚来滚去，它像一股水涌来涌去，它像一只遍体辉煌的大鸟飞来飞去……我不停地追逐着，有好几次兴奋地感觉到已经牢牢地逮住了它，但一觉醒来，立即又糊涂了。好小说的模样在梦中我可以描述，但清醒时却难著一言。

除了必要的条件之外，逮住好小说太靠运气了。我连做梦都想着写出好的小说，可我始终未写出在我的梦中看到过的那种像火像水又像飞鸟的小说。我一直在努力逮住它。

收在这本集子里的小说是我努力的记录。没逮住，但揪下了它几根羽毛。

在努力中等待好运气。好的小说就像幽灵一样。

有朝一日让我逮住你……也许我永远逮不住你……我总有一天要逮住你……冷静点，我。

这就是我最新的小说观了。

我预感到逮住一部好小说的时机即将到来。孩儿们，拼了吧！

独特的声音[1]

让一个拥有二十年文学阅读经验的人选出他喜欢的十篇短篇小说，是一项轻松愉快的工作，但让他讲出为什么选了这十篇小说的理由，却既不轻松也不愉快，起码对我来说是这样。

我想一篇好的短篇小说，应该是一个作家成熟后的产物。阅读这样一篇短篇小说，可以感受到这个作家的独特性。就像通过一个细小的锁孔可以看到整个的房间，就像提取一个绵羊身体上的细胞，可以克隆出一头绵羊。我想一个作家的成熟，应该是指一个作家形成了自己的风格，而所谓的风格，应该是一个作家具有了自己的独特的、不混淆于他人的叙述腔调。这个独特的腔调，并不仅仅指语言，而是指他习惯选择的故事类型、他处理这个故事的方式、他叙述这个故事时运用的形式等等全部因素所营造出的那样一种独特的氛围。这种氛围或者像烟熏火燎的小酒馆，或者像烛光闪烁的咖啡屋，或者像吵吵嚷嚷的四川茶馆，或者像音乐缭绕的五星级饭店，或者像一条高速公路，像一个马车店，像一艘江轮，像一个候车室，像一个桑那浴室……总之是应该与众不同。即使让两个成熟作家讲述同一个故事，营造出的氛围也决不会相同。而我认为所谓作家的成熟，不是说他从此之后就无变化，也不是指他已经发表了很多的作品。有的人一开始就成熟了，有的人则像老酒一样渐渐成熟，有的人则永远也不会成熟，哪怕他写了一千本书。

---

① 本文是为《锁孔里的房间——影响我的十部短篇小说》所作的序。

关于小说创作的理论，对大多数读者和作者来说，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任何关于小说创作的理论都是片面的，它更多的是理论的自我满足。作家的自我立论更是情绪化的产物，往往是漏洞百出、难以自圆其说。但小说的确存在着好坏之分，这是每一个读者都能感受到的事实。所以我的选择也基本上是建立在感受的基础上，我能谈的也就是回忆当初阅读这些作品时的感受。

第一次从家兄的语文课本上读到鲁迅的《铸剑》时，我还是一个比较纯洁的少年。读完了这篇小说，我感到浑身发冷，心里满是惊悚。那犹如一块冷铁的黑衣人宴之敖者、身穿青衣的眉间尺、下巴上撅着一撮花白胡子的国王，还有那个蒸气缭绕灼热逼人的金鼎、那柄纯青透明的宝剑、那三颗在金鼎的沸水里唱歌跳舞追逐啄咬的人头，都在我的脑海里活灵活现。我在桥梁工地上给铁匠师傅拉风箱当学徒时，看到钢铁在炉火中由红变白、由白变青，就联想到那柄纯青透明的宝剑。后来我到公社屠宰组里当小伙计，看到汤锅里翻滚着的猪头，就联想到了那三颗追逐啄咬的人头。一旦进入了这种联想，我就感到现实生活离我很远，我在我想像出的黑衣人的歌唱声中忘乎所以，我经常不由自主地大声歌唱：阿呼呜呼兮呜呼呜呼——前面是鲁迅的原文，后边是我的创造——呜里哇啦嘻里吗呼。我的这种歌唱大人们理解不了，但孩子们理解得很好，他们跟着我一块歌唱，在“文革”初期的几年里，半个县的孩子都学会了这歌唱。在满天星斗的深夜里，村子里的某个角落里突然响起一声长调，宛若狼嗥，然后就此伏彼起，犹如一石激起千重浪。长大之后，重读过多少次《铸剑》已经记不清了，但每读一次，都有新的感受，渐渐地我将黑衣人与鲁迅混为一体，而我从小就将自己幻想成身穿青衣的眉间尺，我知道我成不了眉间尺，因为我是个怕死的懦夫，不可能像眉间尺那样因为黑衣人的一言之诺就将自己的脑袋砍下来。如果有条件，我倒很容易成为那个腐化堕落的国王。

显克微支的《灯塔看守人》是我在某训练大队担任政治教员时读到的，当时我已经开始学习写小说，已经不满足于读一个故事，而是要学习人家的“语言”。本篇中关于大海的描写我熟读到能够背诵的程度，而且在我的早期的几篇“军旅小说”中大段地摹写过。接受了

我的稿子的编辑，误以为我在海岛上当过兵或者是一个渔家儿郎。当然我没有笨到照抄的程度，我通过阅读这篇小说认识到，应该把海洋当成一个有生命的东西写，然后又翻阅了大量的有关海洋的书籍，就坐在山沟里写起了海洋小说。我把台风写得活灵活现，术语运用熟练，把外行唬得一愣一愣的。后来我读了显克微支的长篇《十字军骑士》，感觉到就像遇到多年前的密友一样亲切，因为他的近乎顽固的宗教感情和他的爱国激情是一以贯之，在长篇里，在短篇里。这个短篇的创作时间距今已有一百多年，如今读起来，依然感觉不到它的过时。这是一个精心构思的故事，充满了浪漫精神，仔细推敲起来，能够感觉到小说中心情节的虚假，但浪漫主义总是偏爱戏剧性的情节。

胡里奥·科塔萨尔的《南方高速公路》与我的早期小说《售棉大路》有着亲密的血缘关系，我从八十年代初期的《外国文学》月刊上读到了它。刊物是一个学员订的，我利用暂时负责收发报刊的便利，截留下来，先睹为快。那时还没有复印机，我用了三个通宵，将它抄在一个硬皮本上。在此之前，我阅读的大多是古典作家，这个拉美大陆颇有代表性的作家的充溢着现代精神的力作，使我受到了巨大的冲击。阅读它时，我的心情激动不已，第一次感觉到叙述的激情和语言的惯性，接下来我就模拟着它的腔调写了《售棉大路》。这次摹仿，在我的创作道路上意义重大，它使我明白了，找到叙述的腔调，就像乐师演奏前的定弦一样重要，腔调找到之后，小说就是流出来的，找不到腔调，小说只能是挤出来的。

乔伊斯的《死者》是经典名篇，如果没有那么多的文如《公道》巧妙。他用一个孩子的口气讲述了孩子听爷爷庄园的佣人山姆·法泽斯孩童时代从他的父亲的朋友赫尔曼·巴斯克特那里听来的关于他的父亲和他的母亲等人的故事，所谓的小说结构的"套盒术"大概就是这个样子。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结构是福克纳历史观的产物。小说中关于爸爸与黑人斗鸡、与黑人比赛跳高的情节富有喜剧性而又深刻无比，就像刻画人物性格的雕刀。

屠格涅夫的《白净草原》是一篇优美的儿童小说，我只读过一遍，而且是在二十多年前，但那堆篝火、那群讲鬼故事的孩子、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鬼故事、那些不时将脑袋伸到明亮的篝火前吃草的牲

口，至今难以忘怀。

卡夫卡的《乡村医生》是一篇最为典型的“仿梦小说”，也许他写的就是他的一个梦。他的绝大多数作品，都像梦境。梦人人会做，但能把小说写得如此像梦的，大概只有他一人。至于他是否用自己的写作来批判资本主义社会，那我就不知道了。

《桑孩儿》的作者水上勉小时曾经出家当过和尚，他的小说里经常出现“南无阿弥陀佛”。这篇小说里也出现了好几次“南无阿弥陀佛”。这是一个凄惨无比的故事，但水上勉的叙述清新委婉。这故事让我来讲那就不得了了，肯定要大洒狗血。《桑孩儿》的结构有点像福克纳的《公道》。我选择它的原因一是因为这篇小说里有一种大宗教的超然精神，二是因为它作为一篇乡村风俗小说非常成功。

作为一个读者，我说得也许还不够；但作为一个“选者”，我说得已经太多了。

一九九九年四月

三岛由纪夫猜想

我猜想三岛其实是一个内心非常软弱的人。他的刚毅的面孔、粗重的眉毛、冷峻的目光其实是他的假面。他软弱性格的形成与他的童年生活有着直接的关系。那么强大、那么跋扈的祖母的爱病态了这个敏感男孩的心灵。但如果没有这样一个古怪的祖母，很可能也没有怪异美丽、如同腐尸上开出的黑红的花朵的三岛文学，当然也就没有文坛鬼才三岛由纪夫了。三岛虽然口口声声地说到死，口口声声说他渴望鲜血、渴望杀人，并倒底还是以痛苦而艰难的方式自杀，但我猜想其实他是一个很怕死的人。他把自己的生命看得很重，他夸大病情逃避兵役就是他怕死的一个例证。

我猜想三岛是一个在性问题上屡遭挫折的人他对女人的爱恋到达了一种痴迷的程度。而且是见一个爱一个的。他绝对不是一个性倒错者，更不会去迷恋什么掏粪工人汗湿的下体。我猜想他对男人身体有强烈的反感，他绝对不具备同性恋的倾向。我感到三岛有很多关于他自己的话是骗人的，就像大多数作家的自述是骗人的一样。我并没有读三岛多少文章，但如果三岛痴迷男人的话题是他初涉文坛、三十岁前所说，如果他在四十岁之后再没说过这样的话，那我几乎可以肯定地说，所谓对男人的爱恋云云，其实是三岛标新立异、希望借此引起人们注意的邀宠行为。我猜想当时的日本，没有一个作家是同性恋者、或者是没有一个作家敢于自己承认是同性恋者吧？三岛这样一闹，该有多大的魅力啊，由此会让多少读者对他的文学感兴趣啊。他心中最雄伟的男人身体就是他自己的身体。他爱恋得也是自己的身

体，并幻想着用自己这样的身体去征服他喜欢的女人。他有点虐待狂的意思对待女人。三岛一生中很多特立独行，其实都是为了他的文学服务的。问题的悲剧在于，评论家和传记作家总是过分地相信了作家的话，其实作家的话是羼了很多假话的。搀假最多的当然是作家的自传性的文字。作家的真面貌，应该从他的小说里发现。三岛由纪夫其实就是《金阁寺》中的沟口，当然也不完全是沟口。

我猜想三岛的软弱性格在接触女人时得到了最充分的表现。他在有着超于常人的敏感，超于常人的多情。他是一个病态的多情少年，虽然长相平平，但他的灵魂高贵而娇嫩，仿佛还每蝉蜕的幼蝉，承受不了任何伤害。《春雪》中的贵族少年春显既是三岛的理想楷模也是三岛青春期心理体验的形象化表现。我猜想三岛在学习院走读时，在公共汽车上于那个少女贴邻而坐、膝盖相碰的情景，三岛因为激动一定浑身发冷，牙齿打战。这很难说是爱情，那个少女也不一定是美貌的。对三岛这样禀赋异常的人来说，爱情只能是一种病理反应。我猜想在这个时期三岛是没有性能力的，他不可能与他追求的女性完成性行为，他是病态性的精神恋爱。对这样的少年来说，能让他真正成为男儿的，也许是一个浪荡的丑妇，而不是一个美丽的少女。我猜想正由于三岛在青少年时期对女人的无能，他才把“男人汗湿的下体”祭出来，一是为了自慰，二是为了标新。三岛的“同姓精神恋”，基本上可以理解为一种文学的行为。类似三岛的青少年不多，但卓越的艺术家大概都有类似的心路历程。我猜想三岛在结婚之前，已经与成熟的女人有过了成功的性经验，他的所谓的“同性精神恋”自然也就痊愈了。结婚是三岛人生的也是他的文学道路的重大转折，他与妻子的正常生活治愈了他在男女关系上的自卑，然后他就堂堂皇皇地开始描写正常的健康的男女之爱，有《潮骚》为证。

我猜想三岛自己也不愿说清楚《金阁寺》里的金阁倒底象征着什么，我认为《金阁寺》简直可以当成三岛的情感自传。沟口的卑怯的心理活动应该是三岛结婚前反复体验过的。我认为如果硬说金阁是一个象征，那么我猜想金阁其实是一个出身高贵、可望而不可及的女人的象征。三岛是没有能力和这样的女人完成性爱的，就像许多文弱的少年没有能力和他心仪已久、一朝突然横陈在他的面前的美女完成性

爱一样。美是残酷的，震慑着谦卑的灵魂。我猜想三岛婚前一定有这样的经历，当那美人怅恨不已地披衣而去时，那无能少年的痛苦会像大海一样深沉。他更加痴恋那美人，并一遍又一遍地幻想着与那美人痛苦淋漓地造爱的情景，就像沟口一遍又一遍地幻想着金阁在烈火中熊熊燃烧的情景一样。金阁在烈火中的颤抖和哔啵爆响，就是三岛心中的女人在情欲高潮中的抽搐和呻吟。所以当中村光夫问三岛："我以为不要写第十章烧金阁会不会更好啊?"三岛回答说："但是中断性交对身体是有害的啊!"我想这其实不是三岛开得玩笑，而是他发自内心当年话。正如中村光夫所说："三岛设计烧金阁这种表现，很可能是他在此之前对人生所感到的最官能性的发情的一种形式。"三岛是将"金阁作为他的情欲的对象来描写的"。痴情少年在没得到美人之前，会想到以死来换得一晌欢爱，但一旦如愿以偿后，死去的念头便烟消云散了。所以沟口火烧金阁之后，就把为自杀准备的小刀扔到谷底，然后点燃了一支香烟，一边抽一边想："还是活下去吧。"是的，朝思暮想的美人也不过如此，还是活下去吧。

我猜想三岛写完《金阁寺》后，好评如潮，名声大振，家有美妻娇女，物质和精神都得到了满足，他已经落入了平庸生活的圈套。他的一切都已经完成了，他已经是一个功成名就、家庭圆满的完人。他的隐藏在内心深处的自卑通过完美的、符合道德标准的家庭生活盒那把烧掉了金阁的熊熊烈火得到了疗治，他再也不必通过编造"迷恋挑粪工人的下体"的谎言来自欺和欺人了。但三岛是决不甘心堕入平庸的，他对文学的追求是无止境的，就像男人对美女的追求是无止境的一样。当一个文学家完成了他的代表作，形成了自己的所谓的"风格"之后，要想突破何其困难，没有风格的作家可以变换题材源源不断地写出新作，有风格的作家，大概只能试图依靠一种观念上的巨变，来变换自己的作品面貌。因此也可以说，当一个作家高呼着口号，以发表这样那样的宣言来代替创作的时候，正是这个作家的创作力已经衰退或是创作发生了危机的表现。作家如果果然萌发了一个全新的观念，那他的创作前途将是辉煌的。但要一个已经写出了自己的代表作的作家脱胎换骨谈何容易，包括三岛这样的奇才，也只能祭起武士道的旧旗，加以改造后，来和自己做斗争。他深刻地认识到了功

成名就的危机，他不择手段地想从泥潭中挣扎出来，但这样做付出的代价是十分沉重的。这沉重的代价之一就是三岛从此丧失了纯真文学的宝贵品格，变成了一个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文学家。代价之二就是他的强烈的理念部分地扼杀了他的文学的想像力。但此时的三岛已经别无选择。与三岛同样面临困境的作家没有比三岛选择的更好的了。写完《金阁寺》之后的漫长岁月里，三岛在日本文坛上还是热点人物，他时而当导演，时而当演员，时而做编剧，时而发表政论，时而组织社团，可谓全面出击，空前活跃，这些活动表现了三岛的多方面的才能，也维持了三岛的赫赫名声。但三岛骨子里是个小说家，他真正钟情的、真正看重的还是小说。我猜想三岛在那些纷繁的岁月里，始终处在痛苦和矛盾之中。他所极力宣扬的"新武士道"精神，并不一定是他真正信仰的东西，那不过是他移植来的一棵老树，是他自救的、漂浮在汪洋大海上的一根朽木。三岛清醒地知道，他固然已经名满天下，但还没有一部堪称经典的巨著，来奠定他的大作家的地位。他的一切引起人们的非议的行为，其实都是在为他的大长篇做的思想上的和材料上的准备。他其实把他的《丰饶之海》看得远比天皇重要。当他写完了这部长篇之后，他也必须死了。他已经骑在了老虎的背上，如果不死就会落下笑柄。

我猜想三岛是一个十分看重名利的人，他远没有中国旧文人那种超脱的淡泊的心境（绝大多数中国旧文人的淡泊心境也是无奈何的产物）。他也是一个很在意评论家说好说坏的人。写完《春雪》、《奔马》后，他心中忐忑不安，直到得到了川端康成的激赏，心中的一块石头才落了地。写完《晓寺》后，评论家保持着沉默，他便愤愤不平地对国外的知音发牢骚。由此可见，三岛是一个很不自信的作家，评论家的吹捧会让他得意忘形，评论家的贬低又会使他灰心丧气，甚至恼怒。三岛并不完全相信自己的文学才华。他的自信心还不如中国当代的许多文学少年，当然那些文学少年的狂言壮语也许是夜行少年为了抵抗恐惧而发出的嚎叫——壮胆而已——底气却很虚弱。我猜想三岛并不总是文思如潮，下笔千言，他也有写不出来的时候。写不出来，他就带着一群年轻人到国民自卫队里去接受军事训练。归根结底，还是因为文学，因为小说，并不是因为他对天皇有多么的忠诚。三岛努

力地想把自己扮演成一个威武的、有着远大政治理想和崇高信仰的角色，实则是想借此来吸引浅薄的评论家和好起哄的民众的目光，骨子里是想用这样的非文学的手段，为他的最后一部长篇做广告。他最后的剖腹自杀更是做了一个巨大的广告，一个极其成功、代价昂贵的大广告 从他的头颅落地那一刻起，一道血光就把他的全部的文学和他的整个的人生照亮了。从此三岛和三岛的文学就永垂不朽了。三岛的亲近政治是他的文学手段，是他的戏，但演戏久了，感情难免投入，最后就有点弄假成真的意思了。其实，如果是真的要效忠天皇，何必要等到写完《丰饶之海》在去剖腹？国家和天皇不是比一部小说要重要得多吗？但三岛的过人之处就是他把这戏演到了极致，使你无法不相信。大多数祭起口号或是旗帜的作家在目的实现之后，马上就会转向。所以三岛毕竟是了不起的。

我猜想三岛临终前是很犹豫的。从根本上说，他并不想死。他很爱这个世界，但口号喊得太响亮了，不死就无法向世人交待。所以三岛是个老实人，是个很有良心的人，其实，你不剖腹谁又能管得着你？

我猜想三岛一生中最大的遗憾是不能看到他死后的情景，他一定千百次地想像着他剖腹后举世轰动的情景，想像着死后他的文学受到世界文坛关注的情景。他也许常常会被这些情景感动得热泪盈眶，但热泪盈罢，遗憾更加沉重。这是无法子两全的事，要想实现这些目的，必须死，但死了后就无法看到这些情景。于是他在死前把一切都安排得很妥当，为妻子留下遗言，将腕上的名表赠送给追随自己的同党，如果这样为了天皇义无反顾地去献身，大概也没有闲心去思考并办理这些鸡毛蒜皮的琐事了。

三岛是一生，写了那么多作品，干了那么多事情，最后又以那样极端的方式结束了自己的一生，好像非常复杂，但其实很简单。三岛是为了文学生，为了文学死。他是个彻头彻尾的文人。他的政治活动骨子里是文学的和为了文学的。研究三岛必须从文学出发，用文学的观点和文学的方法，任何非文学的方法都会曲解三岛。三岛是个具有七情六欲的人，但那最后的一刀却使他成了神。

三岛本来没有什么难解的地方，但也是那最后的一刀使他成了一

个巨大的谜语。但几十年后，我们还要开会来研究他，谜底也就解开了。他要得就是这个效果。

做为一个作家，三岛是杰出的，杰出的作家并非三岛一人，但敢于往自己的肚子上捅刀子的作家就只有三岛一人了。

这样的灵魂是不能安息的。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酒后絮语

童年时，村头来了一个拉着骆驼的相面先生，许多人围观，我挤进去看热闹，相面先生对众人说我："这个小孩眉中藏痣，长大了能喝酒。"当时村人们都饿得半死，以草根树皮糠菜果腹，酒是极端奢侈之物，我既然"能喝酒"，也许就必有酒喝，有酒喝生活必然不会错，于是众人便用异样的眼光端详我，看我这将来的酒徒，记得我当时也颇为得意。

七十年代初，生活略有好转，有一次父亲在家招待一位尊贵客人，剩了半瓶酒，放在后窗台上。我盯着那半瓶酒，突然想起了相面先生的预言，便踏着小凳取下酒瓶，拔开塞子，狠嘬了一口。口腔麻辣，眼睛出泪，是酒给我的第一次感觉，这便是我饮酒生涯的开始了。

从此只要家中没人我便偷喝瓶中酒，自然是日日少下去，担心被发现皮肉受苦，灵机一动，去水缸里舀来水，倒入酒瓶中，恢复到原来的水平。发现了这方法后，就更加放肆地偷喝，反正水缸里有的是凉水。渐渐地连我也品尝出瓶中酒味淡薄了。终于有一天，又有客人来，父亲用那半瓶酒待客，竟然没有发现，也许是发现了没说。

母亲是知道我的鬼把戏的，但她没有揭穿我。我从小嘴馋，肚子似乎永远空空荡荡。饿苦了，所以馋。家里有好吃的东西，无论藏到什么地方，都避不了我偷食。母亲对我的馋无可奈何，她曾用手指点着我的额头说：你怎么这样馋呢？什么时候你才能把馋毛病改掉呢？偷喝你爹的酒，你以为我不知道？

那时候的酒是用红薯干做原料烧出来的，味道苦辣，稍喝多一点便烧心、心痛、吐酸水，而用高粱烧出来的酒，无论喝多少也不会烧心、头痛的。我的大爷爷——爷爷的亲哥哥——是喝酒的专家，关于薯干酒和高粱酒的区别，我是从他嘴里得知的。

这位大爷爷是个中医。父亲说他三十多岁才立志学医，后来竟学成了。他虽不是扁鹊、张仲景，但也算一方名医，为乡里父老解除过不少病痛。父亲经常用大爷爷老大立志、学有所成的榜样来鞭策我，让我跟他去学习中医。父亲说：只要你能学成，一辈子吃香的喝辣的。那时我因组织"蒺藜造反小队"被学校开除，干农活又不中用，便有许多时间泡在大爷爷家。其实是泡在那儿看热闹，听四乡八疃前来求医的人说一些轶闻趣事。大爷爷是地主成份，只因有医术，村里特别照顾，没强制他下田劳动。那时他已年近八十，但耳聪目明，头脑清楚。他是个很健谈的人，尤其是三盅酒落肚之后。我从他嘴里听到过很多故事，这是事实，并不是因为马尔克斯有个善讲故事的外祖母而我也造出一个善讲故事的大爷爷来抬高自己。后来听长辈们说，大爷爷年轻时是个花天酒地的人，干过不少风流事儿。听到祖辈的私史，感到很亲切，并没影响我对他的尊敬。大爷爷有一种深刻的怀旧情绪，薯干酒令他很不满意，但当时高粱酒难买到大概也买不起，所以他也只能喝着薯干酒怀念高粱酒。

据说那时候我们这个只有三十户人家的小村子里竟然有两家烧酒的作坊。东北乡遍地高粱，作坊里自然烧高粱酒。那两家烧酒作坊都有自己的堂号，一曰"总记"，一曰"聚元"。两家在"土改"时都被划为地主成份，他们的后辈都低头弯腰地承受了几十年祖辈遗给的灾难。"总记"的一个小儿子是大学生，"文革"时被赶回农村劳动，与我混在一起。我常见他瞪着被薯干酒烧红的眼睛说一些怒火汹汹的醉话。现在终于都直起腰杆子来了。"总记"的几个后代扬言要恢复昔日的荣耀，说不单要重开烧酒作坊而且还要办葡萄酒厂。他们弄了一些葡萄苗子让村民栽，可惜这几个幻想家的热情在葡萄没结果前就冷却了。

那时候我们这个偏僻的小村庄里酒香洋溢，村中上了年纪的男人，大都在两家烧酒作坊里干过活。在酒作坊里工作，酒是管喝的，

只要不误了干活，掌柜的就不会出言。我的一个表亲说，那时伙计们的饭食很不坏，逢年过节有鱼有肉，酒管够。所以干活时没有一个不卖力气的。大爷爷那时开药铺，也算村中的头面人物，自然不会到烧酒作坊里卖大力，但他对烧酒的过程了如指掌。我写作《红高粱家族》时，从他们的生活中吸取了一些灵感。

大爷爷八十多岁时，每次还能喝半斤薯干酒，年轻时能喝多少，谁也说不准。他对我讲过他自己的两次喝酒经历。一次是他出外为人诊病归来，在路上碰到一位朋友，朋友背着一坛酒，十二斤装。两人寒暄几句，坐下就喝，没有佐肴，端着坛子，你咕嘟几口递给我，我咕嘟几口递给你，一会儿工夫，就把一坛酒咕嘟光了。然后抿嘴站起来，意犹未尽，拱手别，各走各的，没事人一样。人均六斤白酒，竟然都没醉意，用现在的眼光看，简直就是海量了。而另一次，在邻村的一次酒宴上，他一眼看到对面而坐的竟是一位不共戴天的仇人，一杯酒饮罢，辞席而去，摇摇晃晃，感到烈火在脑子里燃烧，过了连结两村的小石桥，一头栽到村头的一个草垛边上，醉了整整一夜，醒来后看到一个车轮大的红日冉冉升起，照耀着遍地霜雪。

后来我渐渐大了，必须劳动身体换取自己的饭食，大爷爷家不能去泡了，学习中医的事也就罢休。父亲对我的不堪造就十分不满，但也无可奈何。因为食物不足，家庭里永远笼罩着阴沉的空气，所以我和哥哥姐姐们，除了吃饭、睡觉不得不回家外，其余的空闲时间几乎都泡在六叔家。六叔家当然也吃不饱穿不暖，但穷欢乐的气氛浓厚，村里有十几位颇有趣味的人，是六叔家的常客，在那些漫漫的冬夜里，他们每晚必到。房子小，人挤，我的位置在墙角，与一株养在破水缸里瑟缩在墙角熬冬的夹竹桃紧挨着。屋子里永远不生火，脚冻得像猫咬着一样痛。一灯如豆，温暖地照耀着众人模模糊糊的脸。屋子里烟雾腾腾，这些乡村的口头小说家你一段我一段地编织着奇闻怪事，有时也议论经济，有时也批评政治，最多的话题则是妖魔鬼怪和村中人的男女情事。有一夜晚，下着鹅毛大雪，众人照旧来了，不知是谁说：要是有壶酒就好了。没有酒，但每个人都在想像着雪夜饮酒的幸福情景。六叔灵机一动，拿出一些给猪打针消毒用的酒精（他是土兽医）兑水喝了起来。这件事在《酒国》里得到了表现，但喝瞎眼

睛的事是没有的，想是与我们摄入的酒精量很少有关系。

到了八十年代，生活好转，喝酒已是常事。各种各样的酒造出来，散装的红薯干酒很少有人喝了。报章上不时揭露用工业酒精勾兑假酒喝坏了人的事件，读之令人心怵。假酒制造者遍布各地，手段卑劣，令人发指。大批的假酒制造者和销售者发了横财，被揭露者千百不过一二。即使被揭露了，也不过罚点款了事，这点罚金与他们牟取的暴利相比，根本不算什么。所以，更多的假酒制造者继续用他们的毒药害人，许多地方的官员对形形色色的造假集团是姑息的甚至是庇护的，其背后的情景可以想像。其实何止是假酒呢？常有人戏言：除了假药是真的，其余的都是假的。好在我们被蒙骗惯了，人命又不珍贵，所以买了假货也就摇摇头，连愤怒的兴趣都日益淡薄了。近日来，正在掀起一个揭露假货的运动，但愿运动过去，不要恢复如初，甚至变本加厉。我在北京，为防止上当，轻易不买个体户的东西，因为这些人的东西真货不多。而且这些人大都怀揣利刃，弄不好就要捅人。但从报纸上看到，连堂皇的国有商场里也充斥着假货，不用说，进货的人发了财。看起来，泛滥成灾的造假和销假并不是一个纯粹的经济现象，现象背后有深刻的背景，在腐败没得到铁腕扼制之前，假货怕难灭绝。

刺激了我的神经、触发了我的灵感，使我动笔写《酒国》的是一篇刊登在某家报刊的文章：《我曾是个陪酒员》。写这文章的是一位家庭出身不好，在上学时就被划为“右派”的人。他念的是中文，毕业后分到东北某矿山的子弟学校当教员，一直郁郁不得志。偶然的一次机会，他发现自己对酒精毫无反应，是个永远喝不醉的人。渐渐地，他干杯不醉的声名传播了出去。有一天，矿山党委派员来考察他的酒量，他当着来人的面连灌三瓶烈性白酒，面不改色心不跳。于是他被调到矿山党委，具体工作是陪矿山的干部出席酒宴。于是无数的来宾倒在他的面前。他是中文科班出身，编几句敬酒词劝酒词是小试牛刀，人又机灵，常常妙语连珠惊四座，深得领导宠爱。他走到街上，许多人都投过来敬仰的目光。邻近的几家大企业想用重金把他挖过去，矿山绝不放他。

文章是这位饮酒的天才调回南方故乡后写的，字里行间充满痛定

思痛的味道。如果他还在东北，谅他也不敢写这文章。

《酒国》动笔于一九八九年九月，原想写部五万字的中篇，但一写起来就没了遮拦。原想远避了政治，只写酒，写这奇妙的液体与人类生活的关系。写起来才知晓这是不可能的。当今社会，喝酒已变成斗争，酒场也变成了交易场。许多事情决定于觥筹交错之时，由酒场深入进去，便可发现这社会的全部奥秘。于是《酒国》便有了一些讽刺意味，批判的小小刺芒也露了出来。

我们每年消耗的酒量是惊人的。虽然禁止公费吃喝的明令再三颁布，但收效甚微。只要是头戴一顶小乌纱帽，几乎天天赴酒宴。各种各样的斗酒方式应运而生。我与很多小官吏是朋友，也跟着他们喝了很多不花钱的酒。我深深体会到，赴这种比赛酒量的宴席决不是一件乐事，只要你还讲信义、好冲动，必定要被放倒，只有那些冷面冷心冷静的人，才能不被灌醉。而喝醉后的难受滋味，比感冒了难熬许多。我醉酒一次，脑筋要麻木起码一星期。但一上酒席，三杯下肚，便忘了先前的痛苦，像英雄一样豪饮，像狗熊一样醉倒。那些小官吏，其实也想回家与家人一起吃饭，有兴时自随自便啜两盅，但他们身不由己。一方面他们因用公费吃喝被百姓诅咒，一方面他们又深受了酒宴之苦。这大概是中国的一个独特矛盾。我想中国能够杜绝公费吃喝哪怕三年，省下的钱能修一条万里长城。这又是白日梦。能把月亮炸掉怕也不能把公费的酒宴取消，而这种现象一日不绝，百姓的腹诽便一日不能止。

《酒国》中写了几位小官吏，我对他们表示了充分的理解与宽容。因为我深知，假若把我放在他们的位置上，我会跟他们一样。我经常想，能不能像朱元璋那样，把贪官污吏剥皮楦草，挂在公堂上，以警后任？我把这想法跟好友说，他们笑我幼稚。朱元璋剥皮楦草，也没制止王朝的腐败，我是太幼稚了。

当然，《酒国》首先是一部长篇小说，最耗费我心力的并不是揭露和批判，而是为这小说寻找结构。目前这小说的结构，虽不能说是最好的，我自认为也是较好的了。语言也让我挖空心思。最好写的是酒后絮语，最难写的也是酒后絮语。如果读者能从这部书里读出一些不同于我过去作品之处，就使我欣然如醉了。

写到此处，这文章也该收尾了。却流连不忍离去，何故也？因为遗憾太多，过去五千年的历史，从某种意义上说几同一部酒的历史，酒成就了多少好事，也坏了多少好事。古人沉醉着，度过了多少峥嵘岁月，写出了多少辉煌诗篇，而我醉着酒，只写出了这冷眼文章。我想今后一定会有关于酒的巨著产生，我这《酒国》，不过是一声长啸而已，当有高啸如风者在后。

附注："苏门啸"钱仲联注引《魏氏春秋》曰："阮籍……尝游苏门山，有隐者莫知姓名，有竹实数斛，杵臼而已。籍闻而从之，论太古无为之道，论五帝三王之义，苏门先生翛然曾不眄之。籍乃吟然长啸，韵响寥亮。苏门先生迺尔而笑。籍既降，先生喟然高啸，有如风音。"

长啸自谓不凡，更有高啸在的。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

胡扯蛋[①]

我最怕的就是写完了小说之后再写一篇创作谈，因为我没有理论修养，一写创作谈就要露馅。傅晓红说不写创作谈也可以，可以谈谈关于短篇小说的作法。面对着这样的题目，我只有胆战和心惊。忘了是谁说过，写创作谈就像逼着一只母鸡谈它下蛋的感觉一样。我想让母鸡谈谈下蛋的感觉还不是最困难，最难的大概是让母鸡谈谈鸡蛋在它肚子里形成的过程，并且要让它从物理、化学、生物学等方面说出个一二三来。母鸡说不出鸡蛋在肚子里形成的过程，小说家要谈出短篇小说的作法，大概也不是一件易事。随着科学的进步，人类解释鸡蛋形成的过程不是难事了，但关于短篇小说的作法，还是各说各的。可见作家构思一篇短篇小说比母鸡孕育一个蛋要麻烦一些。鲁迅先生曾告诫我们千万不要相信短篇小说作法之类，谁要是再去妄谈短篇小说作法，轻一点说你是有毛病，重一点说你就是故意跟鲁迅先生做对头。跟鲁迅先生做过对头的人，好像都没有好下场。

我想我还是老老实实地说说下蛋的感觉吧。如果一篇短篇小说算一个蛋，那截至目前为止，我下了大概有四十来个蛋。鸡是懒鸡，蛋也不是好蛋，或许里边还有一些臭蛋。母鸡下蛋分季节，不能三百六十五天天天都下，下过一阵子，就要歇歇窝，补充点营养，换换羽毛什么的。作家写作也同理。写一段，歇一歇，吃点草木虫鱼，喝点自来水，憋憋，再下一个。发表在前面的《拇指铐》就是歇了两年后憋

① 本文是应《钟山》编辑傅晓红之邀为短篇小说《拇指铐》写的创作谈。

出的第一个蛋。下的时候我就感觉到这个蛋不小，下出来一看，嗨，果然是个双黄的。我老家村里那些对计划生育心存抵触的农妇，高价收购双黄蛋，说是吃了双黄蛋，生小孩也是双胞胎。人能生双胞胎，但不知那些双黄蛋，是不是真能从一个蛋壳里孵出两只小鸡？傅晓红如果知道，请你告诉我。

我的大学梦

六十年代初，我刚上小学的时候，我的大哥便以优异成绩考中了华东师范大学，成为高密东北乡的第一个大学生。大哥的考中，给家庭带来了荣耀，也激活了我的大学梦想。但很快便爆发了“文化大革命”，我因编写《蒺藜造反小报》得罪了当权的老师，被开除出校。时当一九六七年，我十二岁，读小学五年级。

《蒺藜造反小报》只出了一期就被老师封杀了，我记得上边有一首“诗”，那大概是我最早的创作：造反造反造他妈的反，毛主席号召我们造反！砸烂砸烂全他妈的砸烂，砸烂资产阶级教育路线！其实当权的老师也是造反的，也是要砸烂的，但他的观点与我的观点不同，所以我就把他得罪了。

失学后，我深深地体会到了高玉宝式的痛苦。那时又复课了，我的小学同学大多转到我家前边的农业中学就读。虽然上学如同胡闹，但毕竟还上课。每当我赶着牛羊、背着草筐从学校窗外的小路上走过时，听到教室里昔日同学的喧闹声，心中的滋味确实不好受。不但大学梦彻底破灭，连中学也上不成。家庭出身富裕中农，当兵很困难，招工没希望，看来只能在农村待一辈子了。在绝望中，我把大哥读中学时的语文课本找出来，翻来覆去地读，先是读里边的小说、散文，后来连陈伯达、毛泽东的文章都读得烂熟。

过了几年，出了一个有名的人物张铁生，尽管他不是什么好人，但他的方式的确启发过我，使我在黑暗中看见了一线光明。

原来靠一封信就可以堂而皇之地上大学呀！于是，我就学着张铁

生的样子，给当时的国家教育部长周荣鑫写了一封信，表达了我想上大学的疯狂愿望。信发出半个月后的一个傍晚，我正在灶前帮母亲烧火，父亲步履踉跄地回家来了。他的手上，捏着一个棕色的牛皮纸信封。我的脑袋“嗡”的一声响。我本能地猜到了：父亲手里捏着的，就是我发出的那封信的回音。我既激动又害怕，不知道是福是祸。父亲捏着那封信——他的手在微微颤抖——并不急于给我，他的双眼盯着我，眼神是那样的迷惘、苍凉——令我至今难忘——他终于说话了：“你想什么呢？”然后他把信递给了我。那是一张很小的印有红头的便笺，上边有十几行用圆珠笔写的字迹。信的内容大概是：您的信我们收到了，您想上大学的愿望是好的，希望在农村好好劳动，等待贫下中农的推荐。虽然是官腔套话，但当时真让我感动得不得了，这毕竟是国家教育部的回信啊！夜里，我听到父母在低语。父亲说：“这小东西，出息好了没准能成个小气候；出息不好，就是个惹祸的老祖宗。”母亲叹息道：“委屈孩子了，那么个好脑子，天天闲着。”

教育部回信，使我的大学梦愈加疯狂。但我清楚地知道，在村里待着即使我干活比牛还卖力，也不会有贫下中农来推荐我上大学。当时，所谓的贫下中农推荐，完全是骗人的空话，每年那几个名额，还不够公社干部的孩子们分配的，根本轮不到农村青年的份，更别说像我这种出生在富裕中农家庭、连小学都没毕业的农村青年了。于是我想到了当兵。当了兵，只要好好干，就有可能被推荐上大学。即使上不了大学，能提成干部，也是一条金光大道。

经过连续四年的努力，在二十一岁的时候，我终于当了兵，那是一九七六年二月。到了部队，我积极得小命都快豁出去了。掏厕所，挖猪圈，“反击右倾翻案风”。有一次去农场割小麦，我一个人割的比全班割的还要多两垄。就这样，我赢得了全站上下普遍的好感。那时，填写入伍登记表时，几乎每个人都少填岁数、高填学历，我当然不能免俗——为此我内心紧张了许多年——我虽然小学都没毕业，却斗胆填上了高中一年级。一九七七年底，领导告诉我，让我复习功课，准备来年夏天去北京参加考试，报考的学校是我们本系统的工程技术学院。我既激动又害怕，激动的是机会终于来了；害怕的是对数理化一窍不通——连分数的加减都不会。一连几天，我吃不下饭，睡

不着觉，想去向领导坦白真情，又怕落一个伪造学历、蒙骗组织的罪名。后来，发狠一咬牙，拼吧！写信让家里人把大哥那些书寄来，在本单位一位马技师的辅导下，开始了艰难的自学。那半年里，我在一间储藏劳动工具的小仓库里，熬过一个又一个漫漫长夜，硬是从分数学到了复数。化学学了一册，物理学了两册。考期逼近，我心里越来越恐慌。别人见我如此勤奋，都说我必中无疑，但我心里清楚，半年的时间里，我只是把一些公式背熟、定理大概弄通而已，解题的能力极差，肯定考不上的。正在痛苦煎熬中，突然，上边来了电话，说考试的名额没有了，我不能去北京赶考了。听到这消息，我如释重负，但心中却感到悲喜交集。

经过这一番折腾，我的大学梦基本破灭了。不久，我调到一个新单位，在那里担任了政治教员兼图书管理员。为了讲课，我死记硬背了不少政治理论，利用职务之便，读了很多文艺方面的书。八十年代初，在百无聊赖中，我开始学习文学创作，一九八一年发表了处女作。一九八四年，当我已经不再幻想上大学时，大学的门，却突然对我敞开了。那是个炎热的夏天，我听到了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招生的消息。其时，报名工作早已结束，我在命运的指导下，拿着自己的作品，闯进了军艺的大门。我的恩师徐怀中先生看了我的作品后对系里的干事刘毅然说："这个学生，文化考试即使不及格我们也要了。"又是命运引导着我，让我的文化考试得了高分。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日，我扛着背包，走进了大学的校门。

一九九七年十月

童年读书

我童年时的确迷恋读书。那时候既没有电影更没有电视，连收音机都没有。只有在每年的春节前后，村子里的人演一些《血海深仇》、《三世仇》之类的忆苦戏。在那样的文化环境下，看“闲书”便成为我的最大乐趣。我体能不佳，胆子又小，不愿跟村里的孩子去玩上树下井的游戏，偷空就看“闲书”。父亲反对我看“闲书”，大概是怕我中了书里的流毒，变成个坏人；更怕我因看“闲书”耽误了割草放羊；我看“闲书”就只能像地下党搞秘密活动一样。后来，我的班主任家访时对我的父母说其实可以让我适当地看一些“闲书”，形势才略有好转。但我看“闲书”的样子总是不如我背诵课文或是背着草筐、牵着牛羊的样子让我父母看着顺眼。人真是怪，越是不让他看的东西、越是不让他干的事情，他看起来、干起来越有瘾，所谓偷来的果子吃着香就是这道理吧。

我偷看的第一本“闲书”，是绘有许多精美插图的神魔小说《封神演义》，那是班里一个同学的传家宝，轻易不借给别人。我为他家拉了一上午磨才换来看这本书一下午的权利，而且必须在他家磨道里看并由他监督着，仿佛我把书拿出门就会去盗版一样。这本用汗水换来短暂阅读权的书留给我的印象十分深刻，那骑在老虎背上的申公豹、鼻孔里能射出白光的郑伦、能在地下行走的土行孙、眼里长手手里又长眼的杨任，等等等等，一辈子也忘不掉啊，所以前几年在电视上看了连续剧《封神演义》，替古人鸣不平，如此名著，竟被糟蹋得不成模样。其实这种作品，是不能弄成影视的，非要弄，我想只能弄

成动画片，像《大闹天宫》、《唐老鸭和米老鼠》那样。

后来又用各种方式，把周围几个村子里流传的几部经典如《三国演义》、《水浒传》、《儒林外史》之类，全弄到手看了。那时我的记忆力真好，用飞一样的速度阅读一遍，书中的人名就能记全，主要情节便能复述，描写爱情的警句甚至能成段地背诵，现在完全不行了。后来又把“文革”前那十几部著名小说读遍了。记得从一个老师手里借到《青春之歌》时已是下午，明明知道如果不去割草羊就要饿肚子，但还是挡不住书的诱惑，一头钻进草垛后，一下午就把大厚本的《青春之歌》读完了。身上被蚂蚁、蚊虫咬出了一片片的疙瘩。从草垛后晕头涨脑地钻出来，已是红日西沉。我听到羊在圈里狂叫，饿的，心里忐忑不安，等待着一顿痛骂或是痛打。但母亲看看我那副样子，宽容地叹息一声，没骂我也没打我，只是让我赶快出去弄点草喂羊。我飞快地蹿出家院，心情好得要命，那时我真感到了幸福。

我的二哥也是个书迷，他比我大五岁，借书的路子比我要广得多，常能借到我借不到的书，但这家伙不允许我看他借来的书。他看书时，我就像被磁铁吸引的铁屑一样，悄悄地溜到他的身后，先是远远地看，脖子伸得长长，像一只喝水的鹅，看着看着就不由自主地靠了前。他知道我溜到了他的身后，就故意地将书页翻得飞快，我一目十行地阅读才能勉强跟上趟。他很快就会烦，阖上书，一掌把我推到一边去。但只要他打开书页，很快我就会凑上去。他怕我趁他不在时偷看，总是把书藏到一些希奇古怪的地方，就像革命样板戏《红灯记》里的地下党员李玉和藏密电码一样。但我比日本宪兵队长鸠山高明得多，我总是能把我二哥费尽心机藏起来的书找到。找到后自然又是不顾一切，恨不得把书一口吞到肚子里去。有一次他借到一本《破晓记》，藏到猪圈的棚子里。我去找书时，头碰了马蜂窝，“嗡”的一声响。几十只马蜂蜇到脸上，奇痛难挨。但顾不上痛，抓紧时间阅读，读着读着眼睛就睁不开了。头肿得像柳斗，眼睛肿成了一条缝。我二哥一回来，看到我的模样，好像吓了一跳，但他还是先把书从我手里夺出来，拿到不知什么地方藏了，才回来管教我。他一巴掌差点把我扇到猪圈里，然后说：活该！我恼恨与疼痛交加，呜呜地哭起来。他想了一会儿，可能是怕母亲回来骂，便说：只要你说是自己上

厕所时不小心碰了马蜂窝，我就让你把《破晓记》读完。我非常愉快地同意了。但到了第二天，我脑袋消了肿，去跟他要书时，他马上就不认账了。我发誓今后借了书也决不给他看，但只要我借回了他没读过的书，他就使用暴力抢去先看。有一次我从同学那里好不容易借到一本《三家巷》，回家后一头钻到堆满麦秸草的牛棚里，正看得入迷，他悄悄地摸进来，一把将书抢走，说：这书有毒，我先看看，帮你批判批判！他把我的《三家巷》揣进怀里跑走了。我好恼怒，但追又追不上他，追上了也打不过他，只能在牛棚里跳着脚骂他。几天后，他将《三家巷》扔给我，说：赶快还了去，这书流氓极了！我当然不会听他的。我怀着甜蜜的忧伤读《三家巷》，为书里那些小儿女的纯真爱情痴迷陶醉。旧广州的水气市声扑面而来，在耳际鼻畔缭绕。一个个人物活灵活现，仿佛就在眼前。当我读到区桃在沙面游行被流弹打死时，趴在麦秸草上低声抽泣起来。我心中那个难过，那种悲痛，难以用语言形容。那时我大概九岁吧？六岁上学，念到三年级的时候。看完《三家巷》，好长一段时间里，我心里怅然若失，无心听课，眼前老是晃动着美丽少女区桃的影子，手不由自主地在语文课本的空白处，写满了区桃。班里的干部发现了，当众羞辱我，骂我是大流氓，并且向班主任老师告发。老师批评我思想不健康，说我中了资产阶级思想的流毒。几十年后。我第一次到广州，串遍大街小巷想找区桃，可到头来连个胡杏都没碰到，我问广州的朋友：区桃哪里去了？朋友说：区桃们白天睡觉，夜里才出来活动。

读罢《三家巷》不久，我从一个很赏识我的老师那里借到了一本《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晚上，母亲在灶前忙饭，一盏小油灯挂在门框上，热腾腾的烟雾缭绕着。我个头矮，只能站在门槛上就着如豆的灯光看书。我沉浸在书里，头发被灯火烧焦也不知道。保尔和冬妮娅，肮脏的烧锅炉小工与穿着水兵服的林务官的女儿那迷人的初恋，实在是让我梦绕魂牵，跟得了相思病差不多。多少年过去了，那些当年活现在我脑海里的情景还历历在目。保尔在水边钓鱼，冬妮娅坐在水边树杈上读书……哎，哎，咬钩了，咬钩了……鱼并没咬钩。冬妮娅为什么要逗这个衣衫褴褛、头发蓬乱、浑身煤灰的穷小子呢？冬妮娅出于一种什么样的心态？保尔发了怒，冬妮娅向保尔道歉。然后保尔继

续钓鱼，冬妮娅继续读书。她读的什么书？是托尔斯泰还是屠格涅夫？她垂着光滑的小腿在树杈上读书，那条乌黑粗大的发辫，那双湛蓝清澈的眼睛……保尔这时还有心钓鱼吗？如果是我，肯定没心钓鱼了。从冬妮娅向保尔真诚道歉那一刻起，童年的小门关闭，青春的大门猛然敞开了，一个美丽的、令人遗憾的爱情故事开始了。我想，如果冬妮娅不向保尔道歉呢？如果冬妮娅摆出贵族小姐的架子痛骂穷小子呢？那《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就没有了。一个高贵的人并不意识到自己的高贵才是真正的高贵；一个高贵的人能因自己的过失向比自己低贱的人道歉是多么可贵。我与保尔一样，也是在冬妮娅道歉那一刻爱上了她。说爱还早了点，但起码是心中充满了对她的好感，阶级的壁垒在悄然地瓦解，接下来就是保尔和冬妮娅赛跑，因为恋爱忘了烧锅炉；劳动纪律总是与恋爱有矛盾，古今中外都一样。美丽的贵族小姐在前面跑，锅炉小工在后边追……最激动人心的时刻到了：冬妮娅青春焕发的身体有意无意地靠在保尔的胸膛上……看到这里，幸福的热泪从高密东北乡的傻小子眼里流了下来。接下来，保尔剪头发，买衬衣，到冬妮娅家做客……我是三十多年前读的这本书，之后再没翻过，但一切都在眼前，连一个细节都没忘记。我当兵后看过根据这部小说改编的电影，但失望得很，电影中的冬妮娅根本不是我想像中的冬妮娅。保尔和冬妮娅最终还是分道扬镳，成了两股道上跑的车，各奔了前程。当年读到这里时，我心里那种滋味难以说清。我想如果我是保尔……但可惜我不是保尔……我不是保尔也忘不了临别前那无比温馨甜蜜的一夜……冬妮娅家那条凶猛的大狗，狗毛温暖，冬妮娅皮肤凉爽……冬妮娅的母亲多么慈爱啊，散发着牛奶和面包的香气……后来在筑路工地上相见，但昔日的恋人之间竖起了黑暗的墙，阶级和阶级斗争，多么可怕。但也不能说保尔不对，冬妮娅即使嫁给了保尔，也注定不会幸福，因为这两个人之间的差别实在是太大了。保尔后来又跟那个共青团干部丽达恋爱，这是革命时期的爱情，尽管也有感人之处，但比起与冬妮娅的初恋，缺少了那种缠绵悱恻的情调。最后，倒霉透顶的保尔与那个苍白的达雅结了婚。这桩婚事连一点点浪漫情调也没有。看到此处，保尔的形象在我童年的心目中就暗淡无光了。

读完《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文化大革命”就爆发，我童年读书的故事也就完结了。

一九九七年三月

我为什么要给网络写文章

网络是个被文人雅士吹嘘得神乎其神的地方，也是个被同样的文人雅士贬斥得一文不值的地方。至于我个人，对于自己不懂或是不太懂的事物，总是出言谨慎，不敢轻易臧否。去年被人强拉去给网上文学做了一次评委，结果惹得网上精英们很不高兴，说：既不上网又不在网上发表文章的人如何能有资格当网上文学的评委？精英们的批评让我感到口服心服，既不上网又不能在网上发表文章的人的确没有资格当网上文学的评委，就像既不欣赏音乐又不能创作音乐的人没有资格去给音乐比赛当评委一样。

自我检讨之后，一种强烈的自卑感油然而生。“九十年代不上网，就像七十年代不入党。”这比喻听起来很顺耳，但并不贴切。七十年代要入党，除了自己表现积极，服从领导、团结同志之外，关键还要家庭出身好，家庭出身不好，表现得再积极也是白搭，弄不好还会给你戴上一顶“伪装进步”的大帽子。而九十年代的上网，只要家里有台电脑、有根电话线，随时都可以上，一不要写申请，二不要什么人批准，更不须积极表现。但我为什么迟迟不上网呢？因为我对涉及到机械、电子之类的东西心怀恐惧，总认为这些东西高深无比，非天才学不会。后来我坐出租车，与司机闲谈起来。司机说，上网比上床还要容易，上床前你还要洗脚刷牙，上网前什么都不需要。他还说，开车比上网还要容易。我问他像我这样的人用一个月的工夫能不能学会开车？他说：别说是您，把一头猪绑在方向盘前一个月，它也会了。

在这个司机的鼓励下，我终于上了网。上网之后发现，所谓网上

文学跟网下的文学其实也没有什么根本的区别。如果硬要找出一些区别，那就是：网上的文学比较网下的文学更加随意、更加大胆，换言之，就是更加可以胡说八道。一个能在纸上写作的人，只要不吝惜电话费和网络费，完全可以在网上写作。唱歌跳舞你不会，胡说八道难道你还不会吗？渐渐地我也知道，大多数的网上文学，都是在网下写了然后贴上去的。因为写作时就知道了要往网上贴，所以这在网下创作的东西，也就具有了网上文学胡说八道——也可以叫做“语不惊人死不休”——的素质。有了这些经验之后，所以当千龙网的浙江才子徐林正让我在他主持的版面上开一个专栏时，我稍微犹豫了一下就答应了。今后，我也可以大言不惭地说：我也是个网络写作者，我已经取得了给网络文学当评委的资格了。

为了证明网下的写作与网上的写作差球不多，现在我就把我几年前为自己的散文、随笔集《会唱歌的墙》写的序文贴上来：

这是我的第一本散文、随笔集，但我更愿意说这是一盘羊杂碎。

我拿不准收集在一起的这些文章究竟是散文是杂文是随笔还是别的什么鸟玩意。想不到这十几年来，除了小说和剧本之外，我还写了这么多胡言乱语。前几年散文、随笔热门时，前后大约有十几家出版社动员我编一本集子，我心里虚得很，不敢应承。

因为我想一个人写小说时总是要装模作样或是装神弄鬼，读者不大容易从小说中看到作者的真面貌。但这种或者叫散文或者叫随笔或者叫杂文的鸡零狗碎的小文章，作者写作时往往忘了掩饰，所以就更容易暴露了作者的真面孔。如果是貌比潘安，暴露了正是一件幸事；如果是貌比莫言，暴露了岂不麻烦？人贵有自知之明，我有自知之明。据说写散文、随笔要有思想，我没有思想，有的只是一些粗俗的胡思乱想；据说写散文、随笔要有学问，我没有学问，有的只是一些道听途说的野语村言；据说写散文要有高尚的情操和美好的理想，这两样东西我都没有，有的只是草民的念头和生理性的感受，所以我轻易不敢把这些东西集中起来示众。那么为什么又把它们收集了起来呢？第一个原因当然是因为版税，第二个原因嘛，我想既然说百花齐放那就应该让狗尾巴花也放，既然要百家争鸣就允许乌鸦也鸣。就像

我的存在使一直嘲笑我相貌丑陋的那些貌比潘安的男作家更潘安一样，我的散文、随笔集的出版，也会使中国的其他散文、随笔集深刻的显得更深刻，渊博的显得更渊博，高尚的显得更高尚，美好的显得更美好。

——这不过是我的梦想而已，其实在这个年代里，多一本书或是少一本书，就像菜市上多一棵白菜还是少一棵白菜一样，甚至还不如。

写完这《自序》之后，我就开始修正文中的观点。一个人在写小说时装模作样、装神弄鬼，写散文、随笔时何尝不是装模作样、装神弄鬼呢?

小说是虚构的作品，开宗明义就告诉读者：这是编的。

散文、随笔是虚伪的作品，开宗明义告诉读者：这是我的亲身经历！这是真实的历史！这是真实的感情！其实也是编的。

一个爱好嫖娼的男人，偏偏喜欢写一些赞美妻子的文章。

一个当着妓女的女人，照样可以写出歌颂丈夫的文章。

一个在海外混得很惨的人，可以大写自己在美国的辉煌经历，可以写自家的游泳池和后花园，可以写自己被克林顿请到白宫里去喝葡萄酒，希拉里还送给他一件花边内衣。

一个连邓小平骑那匹骡子都没见过的人，在邓小平死去之后，就可以堂而皇之地写回忆文章，回忆在大别山的一条河沟里，自己与敬爱的邓政委在一起洗澡的情景。

一个自己的爹明明只是一个团副的人，在散文、随笔里，就可以把自己的爹不断地提升，一直提升到兵团副司令的高位。吹吧，反正不会有人去查你爹的档案。

一个在成为作家之前明明只是个劣等护士的人，在成了作家之后，在散文、随笔里，就先把自己提拔成护士长，然后提拔成主治医生，最近已经把自己提拔成了给叶利钦总统做过心脏造桥手术的主刀大夫了。下一篇散文就可以写写你给毛泽东主席做白内障手术的事了。你想让读者知道，你当作家是在客串，是很不情愿的，你的最大的才能是表现在医学方面。受你的启发，我准备写一篇回忆文章，回忆我少年时参加全地球锄地比赛的情景，那是一九六〇年，我五岁，

比赛的地点在北大荒，评委有王震将军，有朝鲜的金日成首相，还有越南的胡志明伯伯。比赛开始前，胡伯伯摸着俺的头说：好孩子，好好锄，得了冠军奖给你一个大豆包！

一个明明连《三国志》都读不通的人，照样可以引经据典地写“学术性”的历史文化散文，资料不够，大胆编造就是，越是没影的事儿越是安全。你说苏东坡中过状元那是不行的，但你说苏东坡在海南岛嫖娼谁也挑不出你的毛病。你说托尔斯泰来过你的老家是不行的，但如果你说，你的老爷爷曾经到过俄罗斯，在一个小酒馆里跟托爷爷碰过酒盅子那是可以的。你指名道姓地说一个上海的著名评论家把你誉为比鲁迅还要深刻、比徐志摩还要浪漫、比钱锺书还要博学的伟大文学家那是不行的，但是你说毛里求斯的一个著名的评论家这样评价你是可以的。

前几年有人还批评人家台湾的三毛，说她的那些关于大沙漠的散文是胡编的。我觉得这些人真是迂腐，谁告诉你散文、随笔都是真的？你回头看看几十年来咱们那些著名的散文、随笔，有几篇是真的？大家伙儿都心照不宣地胡编了几十年了，为什么不许人家三毛胡编？

咱家也坦率地承认，咱家那些散文、随笔基本上也是编的。咱家从来没去过什么俄罗斯，但咱家硬写了两篇长达万言的《俄罗斯散记》。咱家写俄罗斯草原，写俄罗斯边城，写俄罗斯少女，写俄罗斯奶牛，写俄罗斯电影院里放映中国的《地道战》，写俄罗斯小贩在自由市场上倒卖微型原子弹。咱家的经验是，越是没影的事，越是容易写得绘声绘色。写时你千万别心虚，你要想到，越是那些所谓的散文、随笔大师的作品，越是他娘的胡扯大胆，天下的巧事儿怎么可能都让他碰到了呢？如果你经常地翻翻那本十分畅销的《读者文摘》，你就会明白，那些感人至深的写“亲身经历”的文章，其实都是克隆文。

还有那些“访谈录”、“自传”、“传记”、“日记”，我劝大家都把它们当成三流小说来读，谁如果拿它们当了真，谁就上了作者的当。

短短的上网经验使我体会到，人一上网，马上就变得厚颜无耻，马上就变得胆大包天。我之所以答应在千龙网上开专栏，就是要借助

网络厚颜无耻地吹捧自己，就是要借助网络胆大包天地批评别人。当然我也知道，下了网后，这些吹捧和批评就会像屁一样消散——连屁都不如。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洗热水澡

当兵之前，我在农村生活了二十年，从没洗过一次热水澡。那时候我们洗澡是到河里去。那时候的夏天比现在热得多，吃罢午饭，满身大汗，什么也顾不上，扔下饭碗便飞快地跑上河堤，一头扎到河里去，扎猛子打扑通，几个小时不上来。这行为本是游泳，但我们把这说成是洗澡。在河里泡上一晌午头，等到大人们午睡起来，我们便恋恋不舍地爬上岸，或是去上学，或是去放牛羊。每年的夏天，河里总要淹死几个孩子，但并不能阻止我们下河洗澡。大人也懒得来管。我们都是好水性，没人教练，完全是无师自通，游泳的姿势也是五花八门。那时候，每到夏天，十岁以下的男孩子，身上都是一丝不挂，连鞋子也不穿。我们身上沾满了泥巴，晒得像一条条黑巴鱼。有一些胆大的女孩子也有每天中午跟着男孩子下河的，但她们总要穿着衣服，拖泥带水，很不利索。

我们洗澡的时间大概从五一节开始，洗到十月国庆节为止。个别的特别恋水的孩子，到了下霜的深秋季节，还动不动就往河里跳。我们那时自然不知冬泳什么的，只是感到不下水身上刺痒。河里结了冰，我们就没法子洗澡了。然后就干巴一个冬季，任凭身上的灰垢积累得比铜钱还要厚。那时候我们并不知道城里的人在冬季还能洗热水澡。

我第一次洗热水澡是应征入伍后到县城里去换穿军装的时候。那时我已二十岁。那个冬季里我们县共征收了九百名士兵，在县城集合，发放了军装后，像赶鸭子似的被赶到两个澡堂子里去。送行的家

人们在澡堂子外边等着拿我们换下来的衣服。那时县城里总共有两个澡堂子。一个是公共澡堂，一个是橡胶厂澡堂。公共澡堂也叫人民浴池，是供县城人民洗澡用的，据说里边有一个很大的水池子，而且还是石板铺地。橡胶厂澡堂是供橡胶厂工人洗澡用的，规模很小，设施也差。我不幸被分到橡胶厂澡堂里去。那个澡堂其实就是在平地上挖了一个坑，周遭抹上一层水泥。水泥坑中倒上几十桶热水。墙角上临时升了几个火炉子。澡堂里的墙上、地上到处都抹着一层又黑又黏的脏东西，估计是从橡胶工人身上洗下来的。屋子里散发着一股刺鼻的臭气，比农村里所有的气味都难闻。很多人捂着鼻子跑出来说不洗了不洗了，但带队的武装部干部说，你们已经是兵了，军令如山倒，让你们洗就得洗，不洗就是违抗军令。于是大家只好手忙脚乱地脱衣。三百个青年，光溜溜的，发一声喊，冲进澡堂里去像下饺子一样跳到池中。水池立刻就满了人，好似肉的丛林。池中的水猛地溢了出来，在地上涌流，流到外间去，浸湿了我们脱下来的衣服。这次所谓洗澡，不过是用热水沾了沾身体罢了。力气小的挤不进去连身体也没沾湿。但是从此之后，我知道了人在严寒的冬天，可以在室内用热水洗澡这件事。

当兵后，部队住在偏远的农村，周围连条可以洗澡的河都没有。我们整天摸爬滚打，还要养猪种菜，脏得像泥猴子似的，身上散发着臭气。但部队就是部队，待遇胜过农民。每逢重大节日，部队领导就提前派人到县城里去联系澡堂子。联系好了，就用大卡车拉着我们去。这一天部队把整个澡堂包下来了，老百姓不准人内。我们可以尽兴地洗。我们所在的那个县是革命的老根据地，对子弟兵有很深的感情。澡堂工作人员对我们特别客气，免费供应茶水，还免费供应肥皂，把我们感动得很厉害。那个很胖大的澡堂领导对我们说：同志们，好好洗，认真洗，洗不好对不起人民群众对子弟兵的一片心意。我们在澡堂子里一般要耗六个小时，上午九点进去下午三点出来。我们在老兵的带领下，先到水温不太高的大池子里泡，泡透了，爬上来，两个人一对，互相搓身上的灰。直搓得满身通红，好像退去了一层皮，也的确是退去了一层皮。搓完了灰，再下水去泡着。泡一会儿，再上来搓灰。这一次是细搓，连脚丫缝隙里都要搓到。搓完了，

老兵同志站在池子沿上，说：不怕烫的、会享福的跟我到小池子里泡着去。我们就跟着老兵到小池子里去。小池子里的水起码有六十度，水清见底，冒着袅袅的蒸气。一个新兵伸手试了试，“哇”地叫了一声。老兵轻蔑地看了他一眼，说：大惊小怪干什么？然后，好像给我们表演似的，他屏住气息，双手按着池子的边沿，闭着眼，将身体慢慢地顺到池子里。他人下了池子，几分钟后还是无声无息，好像牺牲了似的，我们胡思乱想着但是不敢吭气。过了许久，水池中那个老兵才长长地吐出一口气，足有三米长。我们在一个忠厚老兵的教导下，排着队蹲在池边，用手往身上撩热水，让皮肤逐渐适应。然后，慢慢地把脚后跟往水里放。一点一点地放，牙缝里咝咝地往里吸着气。渐渐地把整个脚放下去了。老兵说，不管烫得有多痛，只要放下去的部分，就不能提上来。我遵循着他的教导，咬紧牙关，一点点地往下放腿，终于放到了大腿根部。这时你感到，好像有一万根针在扎着你的腿，你的眼前冒着金火花，两个耳朵眼里嗡嗡地响。你一定要咬住牙关，千万不能动摇，一动摇什么都完了。你感到热汗就像小虫子一样从你的毛孔里爬出来。然后，在老兵的鼓励下，你一闭眼，一咬牙，抱着死也不怕的决心，猛地将整个身体浸到热水中。这时候你会百感交集，多数人会像火箭一样蹿出水面。老兵说，意志坚定不坚定，全看这一刹那。你一往外蹿，等于前功尽弃，这辈子也没福洗真正的热水澡了。这时你无论如何也要狠下心，咬住牙，你就想：我宁愿烫死在池子里也不出来了。这时你可能感到有万支钢针在给你针灸，你的心脏跳动得比麻雀心脏还要快，你的血液像开水一样在你的血管子里循环，你汗如雨下，你血里的脏东西全部顺着汗水流出了。过了这个阶段，你感到你的身体不知道哪里去了。你基本上不是你了。你能感觉到的只有你的脑袋，你能支配的器官只有你的眼皮，如果眼皮算个器官的话。连眼皮也懒得睁开。你这时说可以闭上眼睛，把头枕在池子沿上睡一觉吧。即便是这样死了，你也挺幸福是不是？在这样的热水中像神仙一样泡上个把小时，然后调动昏昏沉沉的意识，自己对自己说：行了，伙计，该上去了，再不上去就泡化了。你努力找到自己的身体，用双手把住池子的边沿，慢慢地往上抽身体，你想快也快不了。你终于爬上来了。你低头看到，你的身体红得像一只煮熟的大龙

虾，散发着一股新鲜的气味。澡堂中本来温度很高，但是你却感到凉风习习，好像进了神仙洞府。你看到一根条凳，赶快躺下来。如果找不到条凳，你就随便找个地方躺下吧。你感到浑身上下，有一股说痛不是痛，说麻不是麻的古怪滋味，这滋味说不上是幸福还是痛苦，反正会让你终生难忘。躺在凉森森的条凳上，你感到天旋地转，浑身轻飘飘的，有点腾云驾雾的味道。躺上半小时，你爬起来，再到热水池中去浸泡十分钟，然后就到莲蓬头那儿把身体冲一冲，其实冲不冲都无所谓，在那个时代里，我们没有那么多卫生观念。洗这样一次澡，几乎有点像脱胎换骨，我们神清气爽，自觉美丽无比。

过了十几年，我到北京上学、工作，虽然是身在首都，但要洗一次澡还是不容易。譬如在军艺上学期间，每周澡堂开一次。因为要讲究卫生，取消了水池子，全部改成了淋浴。总共十几个莲蓬头，全院数百个男子，只能是有人洗，有人在一边等。暖气烧得又不热，把人冻得像猴似的。好不容易洗完了澡，再冒着寒风、踩着满地的煤灰走回宿舍，连一点美好的感觉也找不到了。从那时我就想：将来如果有了钱或是有了权，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自己家里修一个澡堂子，澡堂子里有一大一小两个水池子，一天二十四小时都有热水，大池子里的水比较热，小池子里的水特别热。据说我党的许多领导人喜欢坐在马桶上办公，我如果成了什么领导人，一定要泡在澡堂子里办公，办公桌就浮在水面上。开会也在澡堂里开，大家一边互相搓着背，一边讨论，那样肯定能够比较坦诚相见，许多衣冠楚楚时解决不了的问题也就容易解决了。有好几次我接受记者采访，他们问我最大的理想是什么，我说就是将来在家修个澡堂子，天天能洗热水澡。

又过了将近十年，我的家中安装了燃气热水器，基本上解决了洗热水澡的问题，但这离我的理想还相差甚远。在热水器下洗完澡，总是感到浮皮潦草，一点都不深刻，没有那种脱胎换骨的感觉。我理想的、我向往的、我怀念的还是县城里那种有热水池和超热水池的大澡堂子，如果要修一个私有的这样规模的大澡堂并能日日维持热水不断，我的钱还远远不够，我的权更是远远不够。我这样的人这辈子是当不上什么官了，所以指望着利用职权来为自己修一个大澡堂子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只有寄希望于我能写出一部畅销书，卖了几千万

本，收入了亿万元的版税，那时，我的大澡堂子就可以兴建了。到时候欢迎各位到我家来洗澡，咱们一边洗澡一边谈论文学问题，那该是多么幸福的生活啊！

一九九七年十月

神秘的日本与我的文学历程

一　梶井基次郎的柠檬

我是第一次踏上日本的国土，尽管在此之前，在我的小说里，已经有了很多关于日本的山川河流、风土人情的描写。那是完全的想像，闭门造车，来到日本后，发现我的想像与真实的日本大相径庭。我小说中的日本，是一个文学的日本，这个日本不在地球上。

这次短暂的日本之旅，可以说是一次文学之旅，更可以说是一次神秘之旅。

前天我们到达伊豆半岛中央那个有很多温泉和旅馆的地方时，正是黄昏时刻。暮色苍茫，深不可测的猫越州里水声喧哗，狭窄的道路两旁生长着许多湿漉漉的大树和攀缘植物，我感觉到那里边活动着很多神秘的精灵。驹泽大学的釜屋修先生首先带我来到了汤本馆——这是当年川端康成写作《伊豆的舞女》时居住的地方，一个小小的旅馆。釜屋修先生不知用什么样的花言巧语说服了那个看门的老太太，使她允许我参观川端康成居住过的房间。我坐在通往那个著名的房间的楼梯上照了一张相，然后还坐在川端康成坐过的垫子上照了一张相，想从那上边沾染一点灵气。我知道楼梯是真的，但坐垫肯定是假的。这是一个小小的但是十分雅致的房间，与川端康成的气质十分地相似，我感到这个房间好像是为他特意布置的。

从汤本馆出来，走过一段弯曲而晦暗的山路，就到了梶井基次郎写作《柠檬》时居住的小旅馆。梶井是一个少年天才，写完了《柠檬》不久就吐血而死。据釜屋修先生说，《柠檬》是一部才华横溢的作品，可惜至今还没有中文译本，而大多数的日本人也不知道有这样一个作家曾经写过这样一部作品。釜屋修先生说，在七十多年前，这个地方还没有电，也不通车，人烟稀少，冷僻荒凉。每天晚上，梶井都顶着满天的星光或是月光，沿着曲折的山路，到汤本馆去，与川端康成谈论文学。谈到深夜，一个人再走回。我想知道川端康成会不会送送这个面色苍白的青年呢？在深夜的星光闪烁的曲曲折折的山路上，行走着一老一少两个文学的精灵。釜屋修先生说他不知道，文献上也没有记载。但我心中固执地认为一定有过这种情景，这是一种感人至深的情景。釜屋修先生说，梶井死后，为了纪念他，日本的作家们就设了一个"柠檬节"，在每年的梶井忌日召开，到时会有很多日本作家从各地赶来参加。但现在这个节好像日渐式微，人们已经忘记了梶井，也忘记了他的《柠檬》，当然也不会有多少人一路风尘地来参加这个柠檬节了。

出了梶井的旅馆，沿着陡峭的小路，爬上山包，釜屋修先生带我去看梶井的坟墓。在山包上，还能看到一缕血红的霞光照耀着孤零零的墓和墓前紫色的石碑。石碑的顶端，有一个金黄的东西在闪闪发光。是一颗柠檬。釜屋修先生惊奇地说：这个季节哪里来的柠檬呢？而我在想，是什么人赶在我来之前放上了这颗柠檬呢？

二 川端康成的幽灵

当天夜里，我们下榻在跑离汤本馆不远的绿色天城旅馆。这家旅馆的规模比汤本馆大一点，现代化的气息浓一些，但旅客寥寥，似乎只有我们几个人。晚饭之后，各回寝室，熄灯就寝。隔着窗户，听到猫越川里的流水声愈加响亮。几分寒意、几分怯意伴随着我进入梦乡。深夜起来解手时（这家饭店的房间里没有卫生间），我拉开门，一阵凉风扑面而来，风里似乎还有一股浓烈的脂粉香气。我的心中不

由地一阵紧张，似乎是害怕，但更像是兴奋。当我穿越长长的走廊走向卫生间时，听到在身后的楼梯上，起了一阵清脆的本展声。我驻足等待，望着那楼梯的出口希望能看到一个像白莲花一样不胜凉风娇羞的日本美人从那里出来，但没有人出来，木展声也消逝了，只有猫越川的流水在响亮着，好像那木展声从来就没有出现过，出现的只是我的幻觉。我带着几分遗憾进入卫生间。卫生间里有不少的间隔。我推门进去时，就听到抽水马桶哗哗地一阵响。如果说刚才从楼梯口传来的木展声是我的幻觉，那这次，马桶的响亮水声，绝对是真实的。听，那排过水之后的抽水声还在继续着。这说明卫生间里有一个起夜者，他很快就要走出来的。但一直等我离开卫生间时，也没有人从那个水声响亮过的间隔里走出来。当我冒着冒犯别人的危险拉开那个间隔的门时，结果你们应该猜到了，里边什么人都没有。回到房间后我再也没有睡着，一直侧耳听着外边的动静，但除了川里的水声，再无别的声响。后来，临近天亮时，从很远的地方，竟然传来了几声公鸡的啼叫。这又是一种让我感慨万端的声音。我已经多少年没有听到公鸡的叫声了，我一辈子从来也没有在这样的环境里，在这样幽静的、神秘的凌晨听到从遥远的仿佛隔了几百个岁月的地方传来的公鸡的叫声。我想起了“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的意境，想起了偷鸡的时迁、给顾客烧汤的店小二，想起了刺配沧州的林冲，在那个时代里，鸡是人家的报晓钟，洗脚水不叫洗脚水，叫“汤”，洗澡水肯定也叫汤，川端康成先生住过的那家旅馆不就叫汤本馆吗？我住的旅馆的底层有一个非常不错的温泉澡堂。头天晚上我们几个人一起去泡过。里边蒸气线绕。汤从石缝里咕嘟咕嘟地冒出来，澡堂里充溢着一股浓烈的硫磺气味。反正已经睡不着了，天亮后就要告别伊豆，当然也就告别了可爱的温泉。何不再去泡它一汤呢？

我一个人下楼进了澡堂，因为没有人，我连温泉和更衣室之间的推拉门也没关。我躺在热水里，迷迷糊糊地想着夜里发生的事情，这时候，面前的推拉门无声无息地合上了。我以为是旅馆的工作人员帮我拉上了门，但门是无声无息、缓缓地合上的，根本就没有人。我回去和同来的朋友说起这件奇遇，他们不相信。他们说可能是电动的感应门，但下去考察之后，发现根本不是什么电动门，而且显然是很少

关过，用手推着都有些费劲，并且发出咯咯吱吱的响声。接着，我们去吃早饭，吃饭时又说起这件事，朋友们还是不信，以为我是在装神弄鬼，但正在这时，摆放在我面前的一双连结在一起的一次性木筷子“啪”地一声裂开了。这件事就发生在大家的眼皮底下，但他们还是不愿意相信。

我愿意相信，从夜里到早晨发生的这些事情，如果不是川端康成先生在显灵，就是那个小舞女熏子（《伊豆的舞女》中的女主角）在显灵。

三　井上靖的雪虫

昨天上午，釜屋修先生带着我们参观了井上靖的故居，还有他就读过的小学校。在学校后边的操场边上，立着一块井上靖亲笔题写的诗碑。词儿自然是精彩，但可惜我把它们忘记了。学校前边的水池边上有一组雕塑。左侧是一个大脑袋的小男孩，身上背着一个包袱，手里举着一片枫叶，脸仰着，似乎是在追赶他的雪虫。（井上靖有一篇著名的小说，题目就叫《雪虫》。）据釜屋修先生说，这是一种非常美丽的虫子，每当深秋枫叶红了的季节，在黄昏的时候，就会出来飞舞，像纷纷飘扬的雪片。后来在伊豆的“森林、文学”博物馆里，我见到了雪虫的标本，那是一种透明的小飞虫，果然十分美丽。据说井上靖少年时期，放学回家的路上，就追赶着飞舞的雪虫奔跑，他的《雪虫》写的就是童年时期的一段生活。在男孩雕像的右侧，塑着一个老奶奶，这或者是井上靖的母亲，或者是他的奶奶。她的坐姿，举起一只手，既像召唤孩子回家，又像鼓励孩子远行。这组雕像让我十分感动，我感到仿佛回到了自己的少年时期，仿佛看到了少年的井上靖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手持枫叶追赶雪虫的情景。

回到东京的晚上，釜屋修先生打电话到旅馆，告诉我他也有一个神奇的遭遇：他回家打开报纸，一眼就看到了一篇关于伊豆半岛的雪虫的文章，而且还配着一张照片。文章里说，这种神奇的小飞虫，几十年前在秋天的黄昏时漫天飞舞，但现在已经绝迹了。至此，我的脑

子里已经有了三篇小说的题目：第一篇是《梶井基次郎的柠檬》。第二篇是《川端康成的幽灵》，第三篇是《井上靖的雪虫》。

四　东京街头的狐狸姑娘

昨天晚上到了繁华喧闹的东京，我在伊豆半岛酝酿出的文学灵感就逃逸了三分之一。晚上到了新宿的街头一看，那种伊豆式的优雅文学灵感就只剩下十分之一了。因为大街上活动着许多狐狸一样的姑娘。她们染着五颜六色的头发，穿着比京剧演员的前靴还要底厚的鞋子，脸上沾着许多小星星，嘴唇涂成银灰色。她们脸上的星星和她们的嘴唇在电灯照耀下闪闪发光。她们脸上的表情和她们的动作行为都让我联想到狐狸。这时，跑掉的小说灵感又回来了，当然这已经不是伊豆式的灵感，而是东京式的灵感。我的第四篇小说的题目也有了：《东京街头的狐狸姑娘》。

在东京除了发现了许多狐狸姑娘之外，我还在大学的门前发现了一群乌鸦青年。他们都穿着漆黑的衣服，头上戴着明檐的黑色帽子。他们在大街上游行时，我还没把他们和乌鸦联系在一起，只是当他们游行完毕，当一个新生为他们的学长、也是校旗的旗手卸下身上的皮带时——那个新生在为学长卸皮带前后都要连连鞠躬、哇哇怪叫——我突然地感到，他们与乌鸦是那样地相似。不但嘴里发出的声音像，连神态打扮都像。我想《大学门前的乌鸦少年》应该成为我的第五篇小说题目。

我发现好像日本的年轻人都在马路上玩耍，女的变成了孤狸，男的变成了乌鸦，而日本的老人却在努力地工作。高速公路上收费的是老年人，维修道路的也是老年人。开出租车的是老年人，收垃圾的也是老年人，研究中国文学的更是老年人。我想这也许是日本的一种崭新的人生哲学：年轻时就拼命玩，玩不动了就开始工作。废话说得太多了，下面我想应该谈谈严肃的文学问题了。

昨天中午我与釜屋修先生和毛丹青同志一起穿越那条因为被川端康成在小说里描写过而著了名的天城赐道时；正好与沼津中学的一群

女孩子同行。穿越隧道时大家都不约而同地发出了尖叫，使出吃奶的力气发出各式各样的尖叫。其中一个女生的尖叫持续了足有三分钟。她的尖叫大致可以分为三节，前边是兴奋地尖叫，中间是忧伤地尖叫，结尾是疯狂地尖叫。一声尖叫可以分成三段，包含了三个深刻的人生的主题。现在我的第六篇小说的题目又产生：《女中学生的尖叫》。

其实在穿越隧道的时候，我想得最多的还是川端康成的《伊豆的舞女》。我这次去伊豆之前有一个美丽的梦想，那就是希望能在那里遇到一个像熏子一样美丽动人、情窦初开的艺伎，但我跟熏子的幽灵擦肩而过，却跟一群与熏子年龄相仿的女中学生结伴而行。隧道还是那条隧道，姑娘还是那样年轻的姑娘，但生活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五　牵过一条川端康成的狗

八十年代中期的一天，我从川端康成的小说《雪国》里读到了这样一个句子："一只黑色壮硕的秋田狗，站在河边的一块路石上舔着热水。"我感到眼前出现了一幅鲜明的画面，仿佛能够感受到水的热气和狗的气息。我想，原来狗也可以堂而皇之地写进小说，原来连河里的热水与水边的路石都可以成为小说的材料啊！

我的小说《白狗秋千架》的第一句就是："高密东北乡原产白色温驯的大狗，流传数代之后，再也难见一匹纯种。"这是我的小说中第一次出现"高密东北乡"的字眼，也是第一次提到关于"纯种"的概念。从此之后，一发而不可收，我的小说就多数以"高密东北乡"为背景了。那里是我的故乡，是我生活了二十年、度过了我的全部青少年时期的地方。自从我写出了《白狗秋千架》之后，就仿佛打开了一扇闸门。过去我感到没有什么东西可写，但现在我感到要写的东西源源不断地奔涌而来。我写一篇小说的时候，另一篇小说的构思就冒了出来。常常有这样的情况：一篇小说还没写完，几篇新的小说就构思好了等待着我去写它们了。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七这几年中，我写出

了大约一百万字的小说。这一时期的作品，有许多个人的亲身经历，小说中的不少人物都有真实的原型。

六　用想像扩展“故乡”

我的成名作《透明的红萝卜》就写了我个人的一段亲身经历。当时，我在一个离家不远的桥梁工地上给一个铁匠拉风箱，白天打铁，晚上就睡在桥洞子里。桥洞子外边就是一片生产队的黄麻地，黄麻地旁边是一片萝卜地。因为饥饿，当然也因为嘴馋，我在劳动的间隙里，溜到萝卜地里偷了一个红萝卜，但不幸被看萝卜的人捉住了。那人很有经验，把我的一双新鞋子剥下来，送到桥梁工地的负责人那里。那时我的脚只有三十码，但鞋子是三十四码的，为的是能够多穿几年，因为小孩子的脚长得很快。我穿着一双大鞋走起路来就像电影里的卓别林一样，摇摇摆摆，根本跑不快，否则那个看萝卜的老头子也不可能捉到我。

桥梁工地的负责人在桥墩上挂上了一张毛主席的宝像，然后把所有的民工组织起来，在桥墩前站成了一片。负责人对大家讲了我的错误，然后就让我站在毛主席像前向毛主席请罪。请罪的方式就是先由犯罪人背诵一段毛主席的语录，然后就忏悔自己的罪行。我记得自己背诵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这段语录里有“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不损坏老百姓的庄稼”的条文，与我所犯错误倒是很贴切，尽管我只是一个饥饿的顽童而不是革命军人。我痛哭流涕地对毛主席说：“敬爱的毛主席，我对不起您老人家，忘记了您老人家的教导，偷了生产队里一个红萝卜，但是我实在是太饿了。我今后宁愿吃草也不偷生产队里的萝卜了……”桥梁工地的负责人一看我的态度不错，而且毕竟是一个孩子犯了个小错误，就把我的鞋子还给我，让我过了关。

但我在大庭广众之下向毛主席请罪的场面被我的二哥看到了。他押我回家，一路上不断地对着我的屁股和肩背施加拳脚，这是那种抓住弟妹把柄时的半大男孩常有的恶劣表现。回家后他就把这事向父母做了汇报。我的父亲认为我丢了家庭的面子，大怒。全家人一起动手

修理我，父亲是首席打手。父亲好像从电影里汲取了一些经验，他找来一条绳子，放在腌咸菜的盐水缸里浸湿，让我自己把裤子脱下来——他怕把我的裤子打破——然后他就用盐水绳子抽打我的屁股。电影里的共产党员宁死不屈，我是一绳子下去就叫苦连天。我的母亲一看父亲下了狠手，心中不忍了，就跑到婶婶家把我的爷爷叫了来。爷爷为我解了围。爷爷说："奶奶个熊，小孩子拔个萝卜吃，有什么了不起？值得你这样打？"我爷爷对人民公社这一套一开始就反感，他自己偷偷地去开小荒，拒绝参加生产队里的劳动。我爷爷一九五八年时就预言：人民公社是兔子的尾巴长不了，后来果然应了验。但当时他是被当成了阻挡历史前进的老顽固看待的。根据这段惨痛的经历，我写出了短篇小说《枯河》与中篇小说《透明的红萝卜》。

我的小说《红高粱家族》里有一个王文义，这个人物实际上是以我的一个邻居为模特儿的。我不但用了他的事迹，而且使用了他的真实的名字。我知道这样不妥，但在写作的时候感到只有使用了真实的名字笔下才能有神气。本来我想等写完后就改一个名字，但是等我写完之后，无论改成什么名字都感到不合适。后来，电影在我们村子里放映了，小说也在村子里流传，王文义认识一些字，电影和小说都看了。他看到我在小说里把他写死了，很是愤怒，拄着一根棍子到我家找我父亲。说我还活得好好的，你家三儿子就把我给写死了。我对你们家不错，咱们是几辈子的邻居了，怎么能这样子的糟蹋人呢？我父亲说；他小说中的第一句话就是"我父亲是个土匪种"，难道我是个土匪种吗？这是小说。王大叔说，你们家的事我不管，但我还活着，把我写死我不高兴。我父亲说，儿子大了不由爷了，等他回来你自己找他算账吧。我探家时买了两瓶酒去看望他，也有个道歉的意思在里边。我说大叔，我是把您往好里写。把您塑造成了一个大英雄。他说：什么大英雄？有听到枪声就捂着耳朵大喊"司令司令我的头没有了"的大英雄吗？我说后来您不是很英勇地牺牲了吗？大叔很宽容地说：反正人已经被你写死了，咱爷们也就不计较了，这样吧，你再去给我买两瓶酒吧，听说你用这篇小说挣了不少钱？

过了这个阶段后，我发现一味地写自己的亲身经历和家乡那点子事也不是个办法，别人不烦，我自己也烦了。我想我的"高密东北

乡”应该是一个开放的概念，而不是一个封闭的概念；应该是一个文学的概念而不是一个地理的概念。我创造了这个“高密东北乡”实际上是为了进入与自己的童年经验紧密相联的人文地理环境，它是没有围墙甚至没有国界的。如果说“高密东北乡”是一个文学的王国，那么我这个开国君王应该不断地扩展它的疆域。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我写了《丰乳肥臀》。

在《丰乳肥臀》中，我为“高密东北乡”搬来了山峦。丘陵、沼泽、沙漠，还有许多在真实的高密东北乡从来没有生长过的植物。翻译这部作品的吉田富夫先生到我的故乡去寻找我小说中的东西，展现在他眼前的是一望无际的平原，没有山峦也没有丘陵，没有沙漠更没有沼泽，当然也没有那些神奇的植物。我知道他感到非常地失望。前几年翻译我的《酒国》的藤井省三先生到高密去看红高粱，也没有看到，他也上了我的当。当然，所谓扩展“高密东北乡”的疆域并不仅仅是地理和植被的丰富与增添，更重要的是思维空间的扩展。这也就是几年前我曾经提出的对故乡的超越，夸张一点说，这是一个深刻的哲学命题，我心中大概地明白它的意义，但很难用清晰的语言把它表述出来。

十五年前，当我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文学创作时，我就写过一篇题为《天马行空》的短文。在那篇文章里，我认为一个小说家最宝贵的素质就是具有超于常人的想像力，想像出来的东西比真实的东西更加美好。譬如从来没见过大海的作家写出来的大海可能比渔民的儿子写出来的大海更加神奇，因为他把大海变成了他的想像力的实验场。

前几天，一位记者曾经问过我，在我的小说中为什么会有那样美好的爱情描写。我说我实在想不出我的那篇小说里有过美好的爱情描写。根据中国某些作家们的经验，一个写出了美好爱情的作家，一定会收到许多年轻姑娘们写来的信件，有的信里还附有姑娘的玉照，但我至今也没有收到过一封这样的信。前几年在学校学习时收到过一封十分肉麻的信，但后来知道那是一个男同学的恶作剧。我回答记者的提问，说如果你认为我的小说中有美好的爱情描写，我自然很愿意承认，要问我为什么能写出这样美好的爱情，其根本原因就是我没有谈过恋爱。一个在爱情上经验丰富的人，笔下的爱情一般地说都是索然

无味的。我认为一个小说家的情感经历、或者说他的想像出的情感经历比他的真实的经历更为宝贵，因为一个人的亲身经历毕竟是有限的，而想像力是无限的。你可以在想像中与一千个女人谈情说爱甚至同床共枕，但生活中一个女人就够你忙活的了。我想在我今后的小说中很可能出现日本的风景，东京的狐狸姑娘和乌鸦青年很可能变成我小说中的人物，如果我愿意，我可以把这些全部地移植到我的“高密东北乡”里来，当然要加以改造，甚至改造得面目全非。过去曾经有过一个响亮的口号，叫做“无产阶级没有国籍”，现在看来这个口号是一句浪漫的空话。但是不是可以说：小说家是有国籍的，但小说是没有国籍的呢？今天我能够坐在这里胡说八道就部分地证明了这个口号。

谢谢各位浪费了许多宝贵的时间前来听讲。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

我想做一个谦虚的人①

陈：我现在知道，《红树林》的故事首先是你为一个电视剧所写，那么电视剧的写作与小说的写作有什么不同？

莫：这部小说在我所有的小说中，就创作过程的曲折复杂来说，是首屈一指的。它作为小说，构思于一九九五年底，当时我与一个朋友去一个南方的滨海城市采访一家工厂，准备写一篇所谓的报告文学。我对采访对象没有什么兴趣，却对这个城市的珍珠养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此之前，我就看过有关珍珠加工和养殖的书，这种富有传奇色彩、既是昂贵首饰又是名贵药材的物品引起我很多联想。有两组画面经常出现在我的脑海里：一组是青春健美的渔家姑娘裸着身体、冒着生命危险潜入海底采集珍珠；一组是高贵的女人裸着肩头，脖子上戴着璀璨的珍珠项链在灯火辉煌的大厅里翩翩起舞。我感到这种对比富有深意。从南方回来后我进一步搜集有关珍珠方面的材料，这些材料有历史掌故、有神话传说，也有纯粹技术方面的。准备得差不多了，一九九六年春天，我动笔写这本书，当时的书名叫《珍珠奇谈》，写到大约五万字时，我原来的单位分给我一套房子，在房子问题上我可不敢拖拉，把小说扔到一边，赶快找人装修，然后又忙着搬家，搬完了家就忙着办理转业的事，小说的事根本顾不上了。转到报社影视部后，就张罗着写了一个十八集的、反映检察官生活的电视连续剧。剧本出来后，我自己也不满意，于是决定推倒重来。为了打破

① 本文是答《图书周刊》陈年问。

这种行业剧的套子，我决定首先应该给故事寻找一个美丽的环境，一个让大多数观众感到新奇的环境，就像电影《红高粱》那片高粱地一样，于是就想到了南方的珍珠养殖。我与两个同事去了广西的珍珠之乡，在那里意外地发现了一大片红树林。红树林是生长在海里的树林，过去我在资料上见过，但到了实地一看，感觉不大一样。当时就决定，检察官的故事应该放在珍珠里，珍珠的故事应该放在红树林里。剧本写完后，大家都比较满意，我自己甚至有点得意，我认为还没有一个写电视剧本的舍得像我这样在一部十八集的戏里浓缩进去这样多的东西。去年九月，剧组去广西拍摄，我坐在书桌前，重新面对《珍珠奇谈》，连续半个月，我没有在原稿停住的地方往前推进一步，我感到自己处在了一个分岔的路口，无法按照原先设定的道路前进了。我舍弃不了《珍珠奇谈》，但前边的《红树林》又在强烈地诱惑着我。最终我决定走一条中间道路，在《珍珠奇谈》和《红树林》之间左顾右盼，我希望能够左右逢源，但难度很大。写到大约一半时，我索性在一个章节里把《红树林》全部解决，然后从容地讲《珍珠奇谈》。

电视剧本与长篇小说的创作不是一回事，但也不是绝对地没有关系。长篇小说好像一棵大树，而电视剧本则像一套家具。用大树做成家具比较容易，但要把一套家具复原成一棵大树几乎是不可能的。我的这次创作就有点像把家具复原成大树的妄想，虽是妄想，但也充满恶作剧般的乐趣。搞到一半时，我不得不把那些家具全部劈碎，圈成了一个栅栏，然后在栅栏里重新栽了一棵树。

陈：前些天你对我说，现在把小说写“好看”就是你对自己的最高要求了，如何理解这里的“好看”？或者说，是否认为自己过去的小说“不好看”？

莫：关于小说的“好看”和“不好看”，看起来是个很简单的问题，其实是个很模糊的问题。什么是“好看”，什么是“不好看”，并没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几乎是因人而异。我心目中的“好看”小说，第一要有好的语言，第二要有好的故事，第三要充满趣味的悬念，让读者满怀期待，第四要让读者能够从书里看到作者的态度，看到作者的情绪变化，也就是说，要让读者感到自己与作者处在

平等甚至更高明的地位上。不是一个成年人讲故事给孩子听，而是一个孩子讲故事给成年人听。这样，作者在叙述中可以故意地、也可以无意地犯一些错误，让读者感到自己的阅读居高临下。

我过去的小说有的好看，有的不好看。当我写得不好看时，就是我试图把故事讲得完美无缺的时候。我总想在一部小说里把所有的好话说尽，结果就造成了对读者的蔑视。其实，我想，无论是在生活中还是在小说里，都不应该把好话一次说尽，应该一次说尽的是坏话，好话应该多次说，慢慢说，有所保留，点到为止。另外，好看的小说既让读者充满期待，但也不必每次都让读者的期待得到满足。你应该让读者骂你：这个笨蛋，他应该往这里写啊！但我就是不往这里写。我没写出的，读者在阅读时其实自己已经写了，甚至比我写得还要好。

陈：你是否关心其他中国作家的创作？如果关心，关心谁？出于一种怎样的心态？与此相关的问题是，你对当代中国小说写作的现状如何评价？

莫：我非常关注同行们的创作。前些年年轻时，出于一种古怪的心理，我曾经撒谎说不看同时代作家的作品，好像那样就显得不同凡响。现在我已经四十多岁，应该努力做一个坦率的人。现在活跃在文坛上的作家，都在我的关注之内。我不开列名单是因为这个名单会漫长得如一条红绸腰带。我阅读他们，第一是想向他们学习，第二还是想向他们学习，第三还是想向他们学习。人到中年，我除了想努力争做一个坦率的人，我还想努力争做一个谦虚的人。做一个坦率的人是为了夜里不失眠，做一个谦虚的人是为了能够进步。至于当代中国小说写作的现状，一个谦虚的人是不会回答这种问题的。

陈：读《红树林》以及你以前的作品，我发现女性角色在你的叙述中往往作为被赞美的对象，男性角色则大多卑琐不堪，你是否同意我所说？同意与否，我都想知道你是如何看待性别差异的？以及，你如何看待女性与世界的联系？我希望你能以《红树林》中的林岚为例。

莫：我没有理由不赞美女性，因为女性是我们的奶奶、母亲、妻子、情人、女儿、密友。我的遗憾是我还没把她们写得更好一点。我

作品中的男性角色也不都是卑琐不堪，也有余占鳌、司马库那样的好汉子。我的小说里没有完人，不论男女，都是有缺点的，正因为他们与她们有缺点，才显得可爱。我从来不去考虑男女性别差异这种麻烦透顶的问题。我是男人，我在写作，写作并不能改变我的性别，我也从来不去试图用女性的态度看男人或是其他，因为这是不可能的。梅兰芳在舞台上男扮女装时，胡子也在同时生长。一个男人能够自如地扮演的角色——其实也不须扮演——只能是孙子、儿子、丈夫、情人、父亲、爷爷，或者是嫖客。《红树林》主要是写女人，当然是用男性的态度写女人。男性对女性的第一态度就是性爱，《红树林》中的主人公林岚，自然也就是为了性爱而生，为了性爱而死，她的一生都被性问题围困着，就像我为该书写的卷首语："在欲火如炽的红树森林里，烦躁不安的叙述，宛若一匹东奔西突的马驹……"

陈：日本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大江健三郎在其获奖演说中提到你的叙述语言令他羡慕，你是如何看待这种称赞的？我还想问的是，你认为自己的语言特色在哪里，尤其是与其他汉语写作者相比较？

莫：大江健三郎精通多种文字，但好像不能阅读中文。他读过的大概是我的作品的日文译本。这说明，我的作品的日文翻译者是很出色的，我不知道他是否忠实于我的原作，但我知道他写出了很好的日文，否则也就不会得到大江的称赞。所以我现在拿不准大江称赞的是我还是译者。

你让我自己评价自己的语言，其实是给一个正在努力想学习谦虚的人出了一个难题，更给一个正在努力争做坦率的人和谦虚的人的人出了一个双重的难题，知难而进从来就不是我的天性。

寻找红高粱的故乡

——大江健三郎与莫言的对话

一 摆脱故乡情结

莫言：大江先生，现在我们可以算做老朋友了。八年前，您在瑞典演讲时曾经提到了我的名字，作为一个晚辈（您在刊物上发表作品时我才出生），我感到很荣幸，心中也忐忑不安。我当时想，就我那点作品，怎么值得您一个获得诺贝尔奖的大作家表扬呢？那时，您在我心目中的形象是高不可攀的，待到二○○○年在北京见到您，才发现您是一个十分平易近人、一点架子也没有的人。您那样质朴、谦虚，在北京的文艺圈留下了很好的口碑，也给我树立了很好的榜样。但我没有想到，您能撇下自己手边的工作，千里迢迢地跨过大海，不辞劳苦地来到中国的高密东北乡。我想这种力量肯定是来自于文学，来自您对中国文学或者说是您对亚洲文学的关切。因为您曾经多次地提到过作为世界文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亚洲文学的概念。您对中国作家和韩国作家的了解和关切，对作为一个整体的亚洲文学的重视，正是您作为一个世界级的、具有超越眼光的大作家的突出表现。

您说您的人生始于日本四国那个被森林包围着的小村庄，而我的起点就是您今天所看到的这个萧索的村庄，又矮又旧的房屋，房屋后面的河流和村子前面一望无际的田野。

尽管我的村庄与您的村庄在自然风貌上有很大的区别，但这些地

方的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地理环境也比较闭塞。现在我们看到的村子比较二十多年前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您能够想像出二十多年前这里的样子。

我在这个村子里生活了二十年。二十年间我的活动范围基本上是在这个圈子里。每天、每月、每年看到的景物基本是一样的，熟悉的人也是这么几个。这段农村生活其实就是我的创作基础。我所写的故事和我塑造的人物，我使用的语言都与这段生活密切相关。如果我的小说有一个出发点的话，那就是高密东北乡，当然它也是我的人生出发点。我在这个地方出生，成长为青年，然后离开家乡。

没有离开家乡以前，我并没有感觉这个地方多么宝贵，甚至觉得这是一个令人厌烦的地方，那时我千方百计地想摆脱它。一九七六年我应征入伍，坐上汽车以后，很多人哭了，我没有哭。我盼望着汽车开得越远越好，最好永远不要回来了。结果汽车开了两个多小时就到了营房，离开家乡才二百多里路，我感到很失望。但当我三年后获得一次探家的机会时，汽车一进高密地界，看到了熟悉的河流和土地，听到了熟悉的乡音，我的心中就涌动着一种十分激动的情绪。进了村子后，看到我的母亲浑身尘土从胡同口艰难地对着我走来时，我的眼泪再也止不住了。

您曾说过，摆脱故乡好像是二十世纪作家们的共同情结。十几年以后，我才意识到，作家只有摆脱了故乡才能认识他的故乡。爱是需要距离的，对故乡的爱也是这样。

大江健三郎（以下简称大江）：在我出生的小山村里，母亲和祖母给我讲述过山村里的许多传说，其中最让我震惊的是一个关于狗的传说。

有一天，一个专门屠杀狗的人来到了我的山村，他挨家挨户把狗都找出来带到河的对岸凑在一起，我家的狗也被带走了。他从早到晚，一条条地杀，还剥它们的皮，然后把皮晒干。据说，他的狗皮都是销往中国的东北，这个传说对我刺激很大。

我开始写短篇小说是在十八岁，那是我第一次坐夜行列车离开故乡的时候，后来考上了东京大学。在大学，我发表了第一篇小说《屠杀狗的人》。这让我想起了您的小说《白狗秋千架》，读这篇小说让我

非常怀旧，尤其是小说一开头就讲，我的村子里已经没有白狗了，狗都是混血的，有的狗看上去是白色的，但总有哪个地方是发黑的等等。这些描写和观察我深有同感。把思念寄存于故乡，成为我们文学创作的内容，也是我们文学的起跑线。

莫言：在我的青少年时期，类似这样的故事很多。我小时候就听我的祖母给我讲过一个关于狗的故事。说上个世纪三十年代，我们这里活动着好几支游击队。游击队武器装备很差，弹药又缺乏，白天躲在高粱地里，到了夜里才敢出来活动。那个时候家家都养着看家护院的狗。游击队夜里一进村，狗就疯狂地叫。只要有一条狗叫，全村的狗就一起响应，整个村子的狗就叫成一片。这样自然就把游击队的行踪给暴露了。为了安全，游击队就在我们高密东北乡的几十个村子里发动了打狗运动。名义上是让家家自愿把狗打死，实际上是强制性的，很快就把村子里的狗打光了。我的小说《红高粱家族》里曾经有过很多关于打狗的描写。我奶奶说我们家的那条狗很通人性。打狗运动开始它就在菜园子的草垛里找到了一个藏身之处，夜深人静时就偷偷地钻出来回家要点吃的，吃完了就藏回去。就这样它藏了整整半年，一声都没有叫唤。直到那股游击队转移、打狗运动告一段落后，它才从草垛里钻出来。我奶奶说，游击队走后，我们家那条狗在院子里狂叫了一天，好像说：可把我憋死了，半年都没有捞到叫唤了。

在您那本谈创作的著作《小说的方法》里，曾经提到过一棵给予您巨大启示的柿子树，您说您看到那棵树在无风的时刻叶片不停地抖动，它让您突然感觉到大自然当中会有这么多树木，这么多的草，而且它们都是拥有生命的。我想这个感悟对文学的创作是有重大意义的。

我十一岁就失学了，又干不了重活儿，只好一个人到草地上去放牛放羊。当我赶着牛羊路过学校时，听到教室里传出的读书声，心中感到十分悲凉。我每天早出晚归，把牛羊放开，让它们去吃草。我一个人仰面朝天躺在草地上，看到鸟在天上盘旋，听到它们在盘旋中鸣叫，看到白云懒洋洋地移动，我感到十分孤独。在那种情况下，我感觉到身边的树、草还有牛羊，跟人是可以交流的，它们不但有生命，而且还有情感，我相信牛和羊都能听懂我的语言。

我读到您对那棵柿子树的描写，真是感到我们心有灵犀。我很想知道，那棵柿子树还在吗？

大江：母亲去世的时候，我回到了故乡。我家后面那些树好像早被砍掉了，惟有那棵柿子树还留着。我小时候在树上面做过一个小木屋，我称它为“我的图书馆”。

对柿子树的观察让我领悟到这样的道理，所有的事物，哪怕是柿子树上的一片树叶，还有您所描写家乡水塘里的荷花，无论是风刮起来，还是停下，总是飘动的。尽管现在已经记不住儿时我们耳朵的形状，嘴巴的张合，但对所观察到的事物却刻骨铭心。

刚才说到那个杀狗的故事，当时我很悲伤，悲伤到把自己的指头塞进嘴巴，然后用牙咬出血，自己都感觉不到。血流了出来，流到我的白色衬衫上，旁边的人惊呼：阿健，您怎么啦？

后来，母亲告诉我，日本和中国的戏剧在表现人非常悲伤这种情绪时，常常用牙咬住自己的指头，为的是不让自己哭出来。

母亲是了解我的，而且像这样的了解对我的文学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　童年的记忆影响深远

大江：我到了你出生成长的房子里之后，又一次深刻地体会到了少年的莫言是怎么走上文学道路并成长为一个作家的。你在推开后窗时告诉我外面有一条河，我马上就想到了你早期的作品《秋水》里写道：洪水泛滥的时候，河水像野马一样涌过来。我从中体会到当年的那个少年面对洪水的感觉，对你所走过的文学历程也理解了许多。

莫言：我在刚开始创作的时候，有一段时间很苦闷，因为我觉得找不到东西写。到了一九八四年，写小说《白狗秋千架》时，我开篇就写：“高密东北乡原产白色温驯的大狗，绵延数代之后，很难再见一匹纯种。”这篇小说在我的整个创作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我在这篇小说中第一次使用了“高密东北乡”这个文学地理概念，从此就一发而不可收。之后，我又写了小说《秋水》，文中再次出现了“高

密东北乡”这个名称。在《秋水》中，还出现了河流，出现了无边无际的洪水，这些都是我熟悉的东西。我一下子感到少年时期的生活被激活了。《秋水》投了三家刊物都没发表，后来发在河南的一家很小的刊物上，发表以后有几个评论家说很有意思。我的自信心受到了鼓舞——原来这些东西都可以写到小说里去，一下子打开了我创作的门。我们这个地方是三县交界，七八十年前，这里的人很少，我的老老爷爷从县城搬到这里来的时候，村子里只有三户人家。三县交界，三县都不管，一片荒地，地势又很低洼，老百姓就到这里放牧牛羊，所以这个村叫大栏。六十年代的时候，这里水特别大，那时候我六七岁，脑海里印象最深的东西就是水，我家后窗一推开，就能看到河水滚滚东去。看着滔滔的洪水我感到既恐怖又壮观。我所说的河水像野马，是说大洪水的前潮从上游涌来时的景象。那股水势比河面高出数尺，翻腾着混浊的浪花，发出哗啦啦的巨响，以很快的速度奔涌而来，确实像一群奔腾的野马。童年时期再一个印象很深的就是青蛙的叫声，到夜晚的时候村子里的池塘里，村子外边的河流边田野里，成千上万的青蛙一起鸣叫，大合唱，震耳欲聋。洪水和青蛙的叫声是围绕着我童年生活的两大记忆。

大江：个人的体验是和时代密切相联的，但在每个时代又有自己特殊的体验。这个体验好多年在我的记忆里不曾消失，可见小时候的事对一个作家的创作有着多么深刻的影响。

三　作家不应回避时代

大江：我对您的文学还有一个感兴趣的地方，就是您所走的文学道路也跟我很接近。我的文学有儿时乡村的记忆，还有青年立志文学的勇气；再有，就是我经常考虑日本人应该是什么样的？痛苦的一面和欢乐的一面都是我的所想所思，也是我不断写入文学的内容。

有的作家从不间断地重复发展自己的初期作品而成为一个大家，而我几乎否定了自己初期的作品，更关心当今时代。因为一个作家不应该回避他所生存的这个急速变化着的时代。

莫言：当我经过了一段创作以后，我也发现作家是不能脱离社会的，即使作家千方百计地想逃避现实，现实仍然会反过来找你。这里有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我写的《天堂蒜薹之歌》。它来自于一个真实事件，这个事件对我触动很大，促使我把写《红高粱家族》续篇的笔放下了。

作为一个农民的儿子，面对着这样惊心动魄的事件，我的良心是不能安宁的。所以我就找了一个地方，用三十五天的时间完成了这部长篇小说。发表以后引起了反响，大家对我这种突然的转向似乎不可理解。

本来《透明的红萝卜》、《红高粱家族》已经很红了，我完全可以按照这个路线红下去，可这一转向却让我对现实社会进行了直接的干预，因为我的责任感和良心在起作用。

我现在工作的单位是检察日报社，这张报纸每天都在披露全国各地查处的腐败案件，给我的创作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素材。还有，这两年法制题材的小说、电视剧都很热门。写这样的题材应该把贪官污吏当成人来写，从人的角度考虑。假如我变成某一个部门或者某一个级别的官员，我能不能保持我的清廉，我会不会也跟那些贪官一样变成人民的罪人，这是我创作反腐败小说的出发点。

大江：我曾经在柏林自由大学做过教授，我让学生讨论过《天堂蒜薹之歌》，当然大家阅读的是英文版，名字叫《愤怒的蒜薹》。大家对这部作品里十分幽默的描写，比如把蒜薹踢来踢去这些滑稽的场面都十分欣赏，这里既有您对现实社会的批判，又有莫言独特的文学品味。作为读者，我们都感到了您对农民的坚强信任，所以我对您的这类题材的小说也充满了好奇和期待。

日本也有官僚腐败，但对中国的腐败现象，您从一些具体的个案入手，很有表现力。

四　小说家要写出光明

大江：民众与作家的关注点不仅是接近的，而且应该是重叠的。

作为一个生活在其中的人偏偏要追究并揭露一个国家的阴暗面自然是困难的。这不仅涉及到作家的职责，而且还涉及到一个作家的描写手法。比如您的小说《酒国》，也写到了官僚的腐败，但您采用的是富于挑战性的表现方式，这在世界文坛上也获得了赞同的声音。

我今年六十七岁，直到今天我仍顽强地认为小说写到最后应该写出一种光明，让人与人之间更加信赖。在您早期的短篇小说里，那种对原始生命的讴歌与赞美都表达了这样的主题。

我小的时候就想过，无论文学描写了多少人类的黑暗，一边写那可怕的深夜里流逝着的河水冰凉的声音，一边思索着写到最后，展现于人类面前的究竟应该是多大的欢乐，这些思考几乎就是我的文学核心。

我一直有这样的想法，文学是对人类的希望，同时也是让人更相信人的值得庆幸的存在。对此，您在小说里是怎么表达的呢?

莫言：我是从乡村出来的，我也坚持写乡村中国，这看起来离中国当今的现实比较远。如何把我在乡村小说中所描写的生命的感受延续到新的题材中来，这是我思考的问题。

一个作家要想紧密地跟踪现实生活，我觉得是件很艰难的事情。因为所谓社会现实真是千头万绪，无论什么样子的天才，在当今社会里也只能是一知半解的人物。这就需要我们用想像力来弥补生活经验的不足。

我在《天堂蒜薹之歌》中找到了一个诀窍，这就是把我要写的内容全部移植到一半虚构一半真实的高密东北乡来，这一下子让我找到了儿时那种对生命与大自然的感受，这些感受在现实题材的小说中得到了延续。

作家应该扬长避短，我的长处就是对大自然和动植物的敏感，对生命的丰富的感受，比如我能嗅到别人嗅不到的气味，听到别人听不到的声音，比别人发现更加丰富的色彩，这些因素一旦移植到了我的文学中，那我的作品就会跟别人不一样。如果小说不把作家对生命的感觉移植进去的话，即便您写了现实生活中确实发生的一件事，那也不会真实。

中国的作家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被捧到了一个不正常的高度，

被称做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时代的代言人、人民的喉舌。科学越发展，社会越进步，老百姓的生活水平越高，作家的地位和文学的作用会越淡化。我反对这样的口号："作家要为老百姓创作。"听起来，这口号平易近人，好像创作是一个奴仆对主人服务，但实际上它包含了一个居高临下的态度，似乎作家都肩负着为你指明一个什么方向的责任。我觉得这个口号应该改为"作为老百姓而写作"。因为我本身就是老百姓，我感受的生活和我灵魂的痛苦是跟老百姓一样的。

大江：我赞同您的观点；我觉得自己跟山村是紧密相联的，目前我正写一部新时小说，讲的是在东京生活的一个知识分子在母亲过世以后带着他的残疾的孩子回到山村生活了一年的故事。这个主人公的原型其实就是满面愁容的骑士堂·吉诃德，他从树木成林的山村里走出来，来到大都市，后来为找回自我，他又要回到那个降生他的村落。我的主人公回到山村里是为了寻找他的真实，山村是他的根基。

选择的艺术

——大江健三郎与莫言、张艺谋的对话

一 难以重复的《红高粱》

大江健三郎（以下简称大江）：我一共看了三次《红高粱》。

第一次是伊丹十三（注：日本著名导演，已去世）介绍我看的。他说大陆和台湾在政治体制上不一样，观念也不一样，但现在出现了一部电影，在大陆和台湾反响都非常强烈，这是一部什么样的电影呢？他让我和他一起看，让我回答这个问题。看完后我说，因为这是一个中国导演拍的片子。然后我还反过来问，你为什么拍不出这么优秀的电影。伊丹回答，因为我是一个日本人，不是中国人。

第二次是在柏林。当时我在新柏林的自由大学当客座教授，带着四十个学生去看这个电影，因为您的电影在获柏林金熊奖后，很长一段时间经常在柏林放映。看完后我还就莫言先生的原作和电影进行比较，给学生上了一堂课。我的班里有一个特别漂亮可爱的女学生，在我介绍了小说以后，她就问，小说里有一个情节说女主人公回家和他爸爸打架，气得不吃饭，把碗给扔了，这在电影里都没有，是不是张艺谋导演有这样的倾向：不太推崇女性主义或女性的强权，而是愿意将其描写得更听话一些。当时我还无法回答这一问题。这还想问问你，而且我希望将来有机会到柏林去替我回答这一问题。

第三次是自己看的。我找了一个录像带，反复地看了，之后，我

发现一个细节，也许二位都没有意识到。电影中日本军队打过来以后，对中国的老百姓进行了残酷的镇压，这是我看过的描写日本军队在战争中的罪行描写得最有水平的，是用艺术的手法去体现，所以我非常佩服。当时这个场面中的日本兵说的是日语。中国可能不太注意，但日本人能听出来，那都是些战争中的话——“把他杀了”，“打他”，“开枪”等。但其中夹杂着这样一句话，翻成中文就是，“这可真荒诞”，这句话让一个日本人用纯正的日语说出来，对当时的日本军队所做的一切真是一种绝好的讽刺。另外这个电影中的一些表现手法我也特别佩服，像高粱地的拍摄，还有女主人公穿的鞋和她非常纤细非常温柔的脚，通过画面都可以感受到，后来我又看了一遍莫言的书，我认为我比较理解张艺谋这个导演了。

请问张艺谋导演，你拍摄莫言的小说是出于一种什么样的动机呢？

张艺谋（以下简称张）：当时我还是摄影师，我想改做导演，一直在找戏，一个偶然的机会一个朋友推荐我看了小说，看完后就特别被吸引，我印象最深的是他那对画面对色彩的描述。电影里面的色彩小说里都写出来了，那是一种非常写意的感觉。

同时因为我也是北方人，与莫言一样有着特别典型的北方人性格。喜欢故事编得很豪迈、很壮阔。人和人之间的行为都非常有力量，故事也非常有力量，这特别吸引我。

于是我就联系莫言。那时候还有一件很好玩儿的事情，就是我们之间都还不了解，我因为拍《老井》在农村体验生活回来。后来听莫言说他当时也根本不了解我，好多人都找他要脚本，他自己后来跟记者说他当时看到我像个生产队的队长，就把版权给了我。（记者补记：后来莫言描述当时的情景是，张艺谋光着一只脚，手上提着在公共汽车上被人踩断鞋带的鞋子。一进楼道就高喊“莫言”。）

莫言（以下简称莫）：因为所有的人都说我像个农民作家，农民作家肯定信赖农民导演，都是农民兄弟，我找一个工人、知识分子可能他还导不了。

张：很有意思的是，从那时候起我还真是长期被人叫做农民导演。

后来看到他写的《红高粱》系列，一共五部，我感觉电影拍出来以后，远远没有把小说里面很丰富的东西表现出来，非常遗憾。其实我们再怎么做，也很难达到小说的震撼力，尤其是对人的生命的描写。到现在为止很多的中国观众还认为《红高粱》是我最好的作品，这应该归于小说的水平高，虽然我们改了很多故事情节，但电影中的神韵以及生命力释放出来的感觉，完全是小说提供的。说起来也很奇怪，从拍完《红高粱》至今，我的电影再没有表现过那样张扬的生命力。我想要重复也重复不了。

二 从对方那里获得灵感

大江：我想问莫言先生，反过来你从张艺谋的电影中有没有得到什么启示？对自己的小说有什么新的发现？

莫：当然有。任何小说被改编成电影或其他的艺术样式，实际上是一个选择的艺术。一部长篇几十万字，改成电影或话剧，时间长度是有限的，不可能把所有的人物、情节全部利用起来，只能选取他认为最重要的部分把它发扬光大，进行特别地强调。《红高粱》电影应该说做到了这一点，把我小说中最下力气的部分提取了出来。真是从大堆花瓣里提取了一瓶香水。

我不是鲁迅，也不是茅盾，改编他们的作品要忠实原著。改莫言的作品爱怎么改就可以怎么改。我的小说无非是给你提供了一点材料，引起了你的兴趣，激发了你创作的欲望。添加情节，添加人物，导演完全可以放心大胆地按照他的激情去发挥。

电影的影响的确比小说大得多，小说写完以后，除了文学圈也没有什么人知道，但当一九八八年春天过后，我回北京，深夜走在马路上还能听到很多人在高声大唱“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我才感到电影确实是不得了。遇到张艺谋这样的导演我很幸运。

大江：我读了莫言的作品以后，受到了很大的感染。他的文学表现手法，对生命的描述，使我获得了很多新鲜的东西。我想今后从莫言的文学里找点灵感写点更好的东西。

莫：这是互相之间做老师的事，我读你的《小说的方法》，每读两行我就要想半天，我想这个地方我也可以顺着同样的思路发展下去，发展成一篇小说。比如你引用了《圣经约伯记》里的那句话，"我是惟一一个逃出来向你报信的人"，你说这是你的小说创作的最基本的准则，这太有意思了，我们做电影也好、搞文学也好，完全可LX用这样自信的口吻来叙述，我是惟一一个报信者，我说是黑的就是黑的，我说是白的就是白的，真正有远大理想的导演或小说家，应该有这种开天辟地的勇气，惟一一个报信者的勇气。说不说是我的问题，信不信是你的问题。拍不拍是你的问题，看不看是他的问题。但我要按我的想法来说，哪怕只剩下一个读者，只剩下一个观众。我也要用这种惟一的报信方式来向他说。

三 为了爬上更高的山头

大江：距《红高粱》事隔十二年之后，你又拍了《幸福时光》，也是莫言的小说改编的，你是怎么想到要拍这部电影的呢？

张：其实我是一直在期待着合作。我发现莫言的作品有了很明显的改变，这跟我们自己生活的环境有关，从最早写人的传奇、家乡的故事，慢慢到写身边的事情，恰恰我也正想拍身边的小人物。后来看到《师傅越来越幽默》，那是在《收获》上，我一看标题就觉得特别好玩儿，一看是莫言写的，我就把它先搁起来准备重点阅读。到了晚上，一口气读完。我觉得非常有意思，也能表达时代的变化，于是就有很大的兴趣去改编。我觉得最大的遗憾就是小说中的人物的身份电影里不好表现。他的故事里的人物是过去一个时代的劳动模范，到了新的时代，他的观念、生活甚至生存，都发生了一系列的改变，由此产生了一个很幽默很荒诞的故事。但电影中这个人物只能改，不能是劳动模范，所以只能是退休的职工，还不能是下岗职工。其实我们也是力图保持作品的戏剧性去折射时代的改变，让我们的目光始终去关注这些普通人的生活。但最后我是觉得《幸福时光》传达的他的那种东西太少了。现实题材的限制比较大，没有像《红高粱》那样得他太

多的“真传”。

大江：《幸福时光》这部电影怎么样？莫言你看了吗？

莫：我看了。我与艺谋有同感。有句话说，艺术家是带着镣铐跳舞，他的镣铐沉重。我的原小说写的是一个劳模要退休了突然下岗了，那他整个人落到了一个不尴不尬被晾起来的境地，这才由此产生一系列黑色幽默的荒诞故事。人物的身份换了以后，就面临着再创作的巨大困难，而且小说中在汽车壳子里所发生的故事又涉及到一点性的问题，在电影里也是不太好表现的。假如这部电影有什么遗憾的话，就是因为这个题材本身富有挑战性，而张艺谋非要拍，结果就遭遇了很多障碍。绕来绕去，他心里很多想的东西只能是曲曲折折地表现出来。这与《红高粱》的直接“吼”出来不同。当然我看了以后，有的地方我还可以会意，但观众看了以后就会忘掉我们原来创作的初衷。

我想任何一个大导演或者任何一个作家，他的整个创作生涯中不能说每一件作品都是一样整齐，肯定有起伏，这种起起伏伏我觉得是一个作家向高处攀登的表现，为了上更高的山头，我可能要故意要向下落一点。

张：你是说我们是故意往下落（笑）。传神地、写意地表达一种精神还是《红高粱》来得痛快。我发现古代题材在处理社会环境方面就容易得多，比如我最近拍的武侠题材。但是，我们还是有很多冲动去直接反映现实生活。

四　越来越少的读者与观众

大江：你们说八十年代是文学艺术的黄金时代，进入九十年代和新世纪，中国的社会经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对文学艺术有什么影响？

莫：应该说八十年代文学艺术的热闹其实是不正常的。因为经过“文革”十年空白，刚刚进入改革开放。八十年代初的作家还不成熟，到了一九八五、一九八六年，情景就大不一样了，涌现出一大批力

作，老百姓期待作家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进入九十年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老百姓日常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一台彩电还值不了一条好烟，各种艺术门类，各种娱乐方式，VCD、盗版碟，人们打发业余时间的方式太多了，导致小说、诗歌的读者减少，电影观众的减少。

张：我跟莫言一样很怀念八十年代。我的看法是好像我们人类有一个通病，在结束了一场灾难之后，特别愿意思考。中国的十年“文革”结束后，日本的“二战”结束后，包括欧洲、美国，在之后的一段时期，可能是艺术特别有质量的时期，每个人都很关心，渴望了解其中的情况。现在是和平时期，出了那么多大师的日本电影现在也不行。和平时代丰衣足食，娱乐和消费成为主流。严肃的艺术就失去了观众，剩下的就是好莱坞的流行。

在这个时代，做导演比做文学家幸运。因为电影还有一个片种是娱乐片，比如我现在拍的武侠片《英雄》，当然我也要讲求艺术性，但也只是一个动作片的包装而已；而做一个从事严肃文学创作的作家，致力于创作有深度的作品，读者就会越来越少。

莫：中国就只剩下一个读者，那就是张艺谋。(笑)

张：没人读你们的小说了，你可以随便写。比我们自由多了。(大笑)

大江：我也是一个读者不多的作家，七十年代有过一批读者，三十年过去了，还是没有太多，所以我也很自由，愿意写什么就写什么。

张：我觉得我当不了作家。我所有的电影都是由小说改编的，我觉得最难的是放一张白纸，或摆台电脑在面前，让我从零开始。所以，我很佩服作家，他怎么就能写出那么多故事来呢？

莫：还是张艺谋了不起，能把我们的白纸黑字变成一部电影。太麻烦了！确实是对小说的再提高。中国作家从某种意义上讲之所以还能够写，是因为至少还有个张艺谋。你要不当导演，就又有一半人不写作了。(笑)

张：不会。

大江：如果说张艺谋不当作家有人后悔的话，那肯定只有张艺谋

一个人；但他要是不当导演，更多的人不答应，包括莫言和我，包括很多观众。所以你没当作家是一个正确的选择。

五　作家自由与导演无奈

大江： 刚才听到二位的谈话收获比较大。我还有一个问题，生活在目前的中国，你们通过作品最想表达的是什么？这个问题是电视编导安排的，我不想问，因为在日本有人问我同样的问题，我没法回答，我只是说，我刚刚写完的作品就是我想要表达的，你抽象地让我回答，我回答不出来。所以这个问题我不问你们，但是如果你们就这个问题有兴趣回答，我们的录像带很长，你们可以随便说说。

张： 那我就浪费一段吧。我其实总被记者问到这个问题，我有时候也冠冕堂皇地说，最关心的是人，听起来挺深刻挺高雅。其实我自己没有很认真地去问过自己，你到底想弄什么？我有点像逛商店，不知道想买什么时，突然被一个东西打动，不知道为什么就喜欢。有时候很可能是一种视觉的东西在吸引我，对我来说就是颜色，对！颜色。我对视觉的东西是很敏感的，很迷恋的，很希望莫言能再写一个特别有颜色的作品，我就会觉得很兴奋。

莫： 一个作家有时候实际上做不了自己的主，本来今天想写一个反腐败题材，明天突然对另一个题材发生了兴趣。有很多小说写一半就放下了，放下后就永远捡不起来了，我最近有两个长篇的开头最后都做了中篇处理。当时觉得很兴奋，写了三五万字，突然又觉得灵感全无。在今后的创作中这种情况肯定还可能出现。从某种意义上，我是跟着感觉走。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不管你做什么不管你写什么，都要成为原创性的，惟一的。别人做过的，你就不能用同样的腔调重复。最好是别人没写过，用的也是自己没有用过的手法，但这是非常困难的。不过再困难也要有追求的目标，哪怕实现了百分之三十，这部作品就非常好。

张： 这点也太自由了，你可以写一半搁那儿，不写了。我们有时候准备拍了，剧本弄好了，班子搭好了，突然找不到感觉了，就觉得

真没劲，但又非干不可，还得挺着，在整个创作人员面前装做胸有成竹，充满信心，因为所有的人都看着你。你已经觉得肯定拍不好了，因为你没有激情。这就是导演与你们作家的区别，完全身不由己。

莫：我写不下去还可以撕掉。

张：你多方便。

大江：我还没有莫言这种情况，我一旦写起来就会把这部作品写完，我的习惯是重复，不满意的地方改，往短里改，一般改六次，就达到了我基本上想要的程度。我这样说，张导演可能有些失望。因为他刚说小说家可以随便扔。

张：碰上一个不扔的作家。（众笑）

超越故乡

一 题 解

当小说家妄图把他的创作实践“升华”成指导创作实践的理论时，当小说家妄图从自己的小说里抽象出关于小说的理论时，往往就陷入了尴尬的两难境地。当然并不排除个别的小说家能写出确实深奥的理论文章——一般地说，理论越深奥离真理越远——但对大多数小说家而言，小说的理论就是小说的陷阱。在人生的天平上，你要么是砝码，要么是需要衡量的物质；在冶铁的作坊里，你要么是铁砧，要么是铁锤。这两个斩钉截铁的比喻其实并不严密。蝙蝠见到老鼠时说：我是你们的同类。蝙蝠见到燕子说：我也是飞鸟。但蝙蝠终究被生物学家归到兽类里，它终究不是鸟。但蝙蝠终究能够像鸟一样在夕阳里，甚至在暗夜里飞翔，并因为名字的关系，被中国人视为吉祥的象征。在不得已的时候，它还是把自己说成是鸟——这就是我这样的小说家对理论的态度。

二 小说理论的尴尬

毫无疑问，小说的理论是小说之后的产物，在没有小说理论之

前，小说已经蔚为大观。最早的小说理论，应该是金圣叹、毛纶毛宗岗父子夹杂在小说字里行间那些断断续续的批语。根据我个人的阅读经验，这些批评文字与原小说中铺陈炫技、牵强附会的诗词一样，都是阅读的障碍，我是从不读这些文字的。但金圣叹们批评得津津有味，后代的小说理论家们也从这些文字里发现了最早的小说理论与小说美学。由此可见，小说理论开始与小说毫无关系，也与绝大多数读者没有关系。批评小说的金圣叹们首先是读书入迷的读者，心得太多，忍不住批批点点，这行为起始纯属自娱，但印到书上，性质就转变为娱人，就具有了指导读者阅读欣赏的功能，倘若这读者中有一个受他的启发，捉笔写起小说来，那么这些批评文字便具有了指导创作的功能。所以，小说理论产生于阅读，小说理论的实践是创作。最纯粹的小说理论只具备指导阅读和指导创作这两个功能。但现代的或者是后现代的小说批评，早已变成了批评家们炫耀技巧、玩弄词藻的跑马场，与小说批评的本来意义剥离日久，横行霸道的新潮小说批评早已摆脱了对小说的依存关系并日渐把小说变成批评的附庸，这种依存关系的颠倒，使小说理论与小说创作变成了几乎互不相干的事情，小说已变成新潮批评家进行技巧表演时所需要的道具，这种小说批评的强烈的自我表演欲望和小说创作渴望被表演的欲望，就使得部分小说家变成了跪在小说批评家面前的举案齐眉的贤妻，渴望被批评、渴望被强奸。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这种自成了体统的时髦小说批评终究会因其过分阳春白雪而走向自己的反面；而返璞归真的小说批评会因其比小说更朴素的率直与坦白永远生存下去。新潮小说理论操作方式是：把简单的变成复杂的，把明白的变成晦涩的，在没有象征的地方搞出象征，在没有魔幻的地方弄出魔幻，把一个原来平庸的小说家抬举到高深莫测的程度。朴素的小说理论操作方式是：把貌似复杂实则简单的还原成简单的，把故意晦涩的剥离成明白的，剔除人为的象征，揭开魔术师的盒子。我倾向朴素的小说批评，因为朴素的小说批评是既对读者负责又对小说负责同时也对批评者自己负责，尽管面对着这样的批评和进行这样的自我批评是与追求浮华绮靡的世风相悖的。

三 小说究竟是什么

巴尔扎克认为小说是一个民族的秘史，米兰·昆德拉认为小说是人类精神的最高综合，普鲁斯特认为小说是寻找逝去时间的工具——他的确也用这工具寻找到了逝去的时间，并把它物化在文字的海洋里，物化在“玛德莱娜”小糕点里，物化在繁华绮丽、层层叠叠的对往昔生活回忆的描写中。我也曾经多次狂妄地给小说下过定义：一九八四年，我曾说小说是小说家猖狂想像的记录；一九八五年，我曾说小说是梦境与真实的结合；一九八六年，我曾说小说是一曲忧郁的、埋葬童年的挽歌；一九八七年，我曾说小说是人类情绪的容器；一九八八年我曾说小说是人类寻找失落的精神家园的古老的雄心；一九八九年我曾说小说是小说家精神生活的生理性切片；一九九Ｏ年我曾说小说是一团火滚来滚去，是一股水涌来涌去，是一只遍体辉煌的大鸟飞来飞去……玄而又玄，众妙之门，有多少个小说家就有多少种关于小说的定义，这些定义往往都带着强烈的感情色彩，都具有模糊性因而也就具有涵盖性，都是相当形而上的，难以认真对待也不必要认真对待。高明的小说家喜欢跟读者开玩笑，尤其愿意对着喜欢把简单问题复杂化的评论家恶作剧，当评论家对着一个古怪的词语或者一个莫名其妙的细节抓耳挠腮时，小说家正站在他身后偷笑，乔伊斯在偷笑，福克纳在偷笑，马尔克斯也在偷笑。

我无意做一篇深奥的论文，杀了我我也写不出深奥的文章。我没有理论素养，脑子里没有理论术语，而理论术语就像屠夫手里的钢刀，没有它是办不成事的。我的文章主要是为着文学爱好者的，我的文章遵循着实用主义的原则，对村里的文学青年也许有点用，对城里的所有人都没有一点用。

剥掉成千上万小说家和小说批评家给小说披上的神秘的外衣，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小说，就变成了几个很简单的要素：语言、故事、结构。语言由语法和字词构成，故事由人物的活动和人物的关系构成，结构则基本上是一种技术。无论多么高明的作家，无论多么伟大的小

说，也是由这些要素构成，调动着这些要素操作，所谓的作家的风格，也主要通过这三个要素——最主要的是通过语言和故事的要素表现出来，不但表现出作家的作品风格，而且表现出作家的个性特征。

为什么我用这样的语言叙述这样的故事？因为我的写作是寻找失去的故乡，因为我的童年生活的地方就是我的故乡。作家的故乡并不仅仅是指父母之邦，而是指童年乃至青年时代生活过的地方。马尔克斯说作家过了三十岁就像一只老了的鹦鹉，再也学不会语言，大概也是指的作家与故乡的关系。作家不是学出来的，写作的才能如同一颗冬眠在心灵里的种子，只要有了合适的外部条件就能开花结果，学习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寻找这颗种子的过程，没有的东西是永远也找不到的，所以，文学院里培养的更多是一些懂得如何写作但永远也不会写作的人。人人都有故乡，但为什么不能人人都成作家？这个问题应该由上帝来回答。

上帝给了你能够领略人类感情变迁的心灵，故乡赋予你故事、赋予你语言，剩下的便是你自己的事情了，谁也帮不上你的忙。

我终于逼近了问题的核心：小说家与故乡的关系；更准确地说是：小说家创造的小说与小说家的故乡的关系。

四　故乡的制约

十八年前，当我作为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在高密东北乡贫瘠的土地上辛勤劳作时，我对那块土地充满了刻骨的仇恨。它耗干了祖先们的血汗，也正在消耗着我的生命。我们面朝黄土背朝天，比牛马付出的还要多，得到的却是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凄凉生活。夏天我们在酷热中煎熬，冬天我们在寒风中颤栗。一切都看厌了，岁月在麻木中流逝着，那些低矮、破旧的草屋，那条干涸的河流，那些土木偶像般的乡亲，那些凶狠奸诈的村干部，那些愚笨骄横的干部子弟……当时我曾幻想着，假如有一天，我能幸运地逃离这块土地，我决不会再回来。所以，当我爬上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装运新兵的卡车时，当那些与我同车的小伙子流着眼泪与送行者告别时，我连头也没回。我感

到我如一只飞出了牢笼的鸟。我觉得那儿已经没有任何值得我留恋的东西了。我希望汽车开得越快、开得越远越好，最好能开到海角天涯。当汽车停在一个离高密东北乡只有二百华里的军营，带兵的人说到了目的地时，我感到深深的失望。多么遗憾这是一次不过瘾的逃离，故乡如一个巨大的阴影，依然笼罩着我。但两年后，当我重新踏上故乡的土地时，我的心情竟是那样的激动。当我看到满身尘土、满头麦芒、眼睛红肿的母亲艰难地挪动着小脚从打麦场上迎着我走来时，一股滚热的液体哽住了我的喉咙，我的眼睛里饱含着泪水——这情景后来被写进我的小说《爆炸》里——为什么眼睛里饱含着泪水？因为我爱你爱得深沉——那时候，我就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了故乡对一个人的制约。对于生你养你、埋葬着你祖先灵骨的那块土地，你可以爱它，也可以恨它，但你无法摆脱它。因此，“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因此，“我欲渡河河无梁，愿化黄鹄还故乡。还故乡，入故里，徘徊故乡，苦身不已。繁舞寄声无不泰，徘徊桑梓游天外”。功成名就了要回故乡，“富贵不还故乡，犹如衣锦夜行”；穷愁潦倒了要回故乡，“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乡”；垂垂将老了要归故乡，“狐死归首丘，故乡安可忘”……遍翻文学史，上下五千年，英雄豪杰、浪子骚客如过江之鲫络绎不绝，留下的和没留下的诗篇里，故乡始终是一个主题，一个忧伤而甜蜜的情结，一个命定的归宿，一个渴望中的或现实中的最后的表演舞台。刘邦是作为成功者进行了一次不成功的表演——被他的老乡亲揭了市井流氓的老底，项羽作为一个失败者，无颜见江东父老，宁死也不肯过江东了。实际上，这种儿女情长的思乡情结在某种程度上是毁了项羽帝王基业的重要原因。英雄豪杰难以切断故乡这根脐带，何况凡夫俗子？夜闻四面皆楚歌，以为汉皆已得楚地，是故乡情结作怪也。英雄豪杰的故乡情熔铸成历史，文人墨客的故乡情吟诵成诗篇。千秋万代，此劫难逃。

一九七八年，在枯燥的军营生活中，我拿起了创作的笔，本来想写一篇以海岛为背景的军营小说，但涌到我脑海里的，却都是故乡的情景。故乡的土地、故乡的河流、故乡的植物，包括大豆，包括棉花，包括高粱，红的白的黄的，一片一片的，海市蜃楼般的，从我面前的层层海浪里涌现出来。故乡的方言土语，从喧哗的海洋深处传

来，在我耳边缭绕。当时我努力抵制着故乡的声色犬马对我的诱惑，去写海洋、山峦、军营，虽然也发表了几篇这样的小说，但一看就是假货，因为我所描写的东西与我没有丝毫感情上的联系，我既不爱它们，也不恨它们。在以后的几年里，我一直采取着这种极端错误的抵制故乡的态度。为了让小说道德高尚，我给主人公的手里塞一本《列宁选集》，为了让小说有贵族气息，我让主人公日弹钢琴三百曲……胡编乱造，附庸风雅，吃一片洋面包，便学着放洋屁。就像渔民的女儿是蒲扇脚、牧民的儿子是镰柄脚一样，我这个二十岁才离了高密东北乡的土包子，无论如何乔装打扮，也成不了文雅公子，我的小说无论装点什么样的花环，也只能是地瓜小说。其实，就在我做着远离故乡的努力的同时，我却在一步步地、不自觉地向故乡靠拢。到了一九八四年秋天，在一篇题为《白狗秋千架》的小说里，我第一次战战兢兢地打起了"高密东北乡"的旗号，从此便开始了啸聚山林、打家劫舍的文学生涯，"原本想趁火打劫，谁知道弄假成真"。我成了文学的"高密东北乡"的开天辟地的皇帝，发号施令，颐指气使，要谁死谁就死，要谁活谁就活，饱尝了君临天下的乐趣。什么钢琴啦、面包啦、原子弹啦、臭狗屎啦、摩登女郎、地痞流氓、皇亲国戚、假洋鬼子、真传教士……统统都塞到高粱地里去了。就像一位作家说的那样："莫言的小说都是从高密东北乡这条破麻袋里摸出来的。"他的本意是讥讽，我却把这讥讽当成了对我的最高的嘉奖，这条破麻袋，可真是好宝贝，狠狠一摸，摸出部长篇，轻轻一摸，摸出部中篇，伸进一个指头，拈出几个短篇。——之所以说这些话，因为我认为文学是吹牛的事业但不是拍马的事业，骂一位小说家是吹牛大王，就等于拍了他一个响亮的马屁。

从此之后，我感觉到那种可以称为"灵感"的激情在我胸中奔涌，经常是在创作一篇小说的过程中，又构思出了新的小说。这时我强烈地感觉到，二十年农村生活中，所有的黑暗和苦难，都是上帝对我的恩赐。虽然我身居闹市，但我的精神已回到故乡，我的灵魂寄托在对故乡的回忆里，失去的时间突然又以充满声色的画面的形式，出现在我的面前。这时，我才感到自己比较地理解了普鲁斯特和他的《追忆似水年华》。

放眼世界文学史，大凡有独特风格的作家，都有自己的一个文学共和国。威廉·福克纳有他的“约克纳帕塔法县”，加西亚·马尔克斯有他的“马孔多”小镇，鲁迅有他的“鲁镇”，沈从文有他的“边城”。而这些的文学的共和国，无一不是在它们的君主的真正的故乡的基础上创建起来的。还有许许多多的作家，虽然没把他们的作品限定在一个特定的文学地理名称内，但里边的许多描写，依然是以他们的故乡和故乡生活为蓝本的。戴·赫·劳伦斯的几乎所有的小说里都弥漫着诺丁汉郡伊斯特伍德煤矿区的煤粉和水汽；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里的顿河就是那条哺育了哥萨克的草原也哺育了他的顿河，所以他才能吟唱出“哎呀，静静的顿河，你是我们的父亲”那样悲怆苍凉的歌谣。

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为什么会是这样呢？

五　故乡是“血地”

在本文的第三节中我曾特别强调过：作家的故乡并不仅仅是指父母之邦，而是指作家在那里度过了童年乃至青年时期的地方。这地方有母亲生你时流出的血，这地方埋葬着你的祖先，这地方是你的“血地”。几年前我在接受一个记者的采访时，曾就“知青作家”写农村题材的问题发表过一些不合时宜的言论，我大概的意思是，知青作家下到农村时，一般都是青年了，思维方式已经定型，所以他们尽管目睹了农村的愚昧落后，亲历了农村的物质贫困和劳动艰辛，但却无法理解农民的思维方式。这些话当即遭到反驳，反驳者并举出了郑义、李锐、史铁生等写农村题材的“知青作家”为例来批驳我的观点。毫无疑问，上述三位都是我所敬重的出类拔萃的作家，他们的作品里有一部分是杰出的农村题材小说，但那毕竟是知青写的农村，总透露着一种隐隐约约的旁观者态度。这些小说缺少一种很难说清的东西（这丝毫不影响小说的艺术价值），其原因就是这地方没有作家的童年，没有与你血肉相连的情感。所以“知青作家”一般都能两手操作，一

手写农村，一手写都市，而写都市的篇章中往往有感情饱满的传世之作，如史铁生的著名散文《我与地坛》。史氏的《我的遥远的清平湾》虽也是出色作品，但较之《我与地坛》，则明显逊色。《我与地坛》里有宗教，有上帝，更重要的是有母亲，有童年。这里似乎有一个悖论：《我与地坛》主要是写作家因病回城的生活的，并不是写他的童年。我的解释是：史氏的“血地”是北京，他自称插队前跟随着父母搬了好几次家，始终围绕着地坛，而且是越搬越近——他是呼吸着地坛里的繁花佳木排放出的新鲜氧气长大的孩子，他的地坛是他的“血地”的一部分——我一向不敢分析同代人的作品，铁生兄佛心似海，当能谅我。

有过许多关于童年经验与作家创作关系的论述，李贽提出“童心”说，他认为“夫童心者，绝假纯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有了“最初一念之本心”，就能看到一个真实的世界。如康·巴乌斯托夫斯基说：“对生活，对我们周围一切的诗意的理解，是童年时代给我们的最伟大的馈赠。如果一个人在悠长而严肃的岁月中，没有失去这个馈赠，那就是诗人和作家。”（《金蔷薇》）最著名的当数海明威的名言：“不幸的童年是作家的摇篮。”当然也有童年幸福的作家，但即便是幸福的童年经验，也是作家的最宝贵的财富。从生理学的角度讲，童年是弱小的，需要救助的；从心理学的角度讲，童年是梦幻的、恐惧的、渴望爱抚的；从认识论的角度讲，童年是幼稚的、天真的、片面的。这个时期的一切感觉是最肤浅的也是最深刻的，这个时期的一切经验更具有艺术的色彩而缺乏实用的色彩，这个时期的记忆是刻在骨头上的而成年后的记忆是留在皮毛上的。而不幸福的童年最直接的结果就是一颗被扭曲的心灵，畸形的感觉、病态的个性，导致无数的千奇百怪的梦境和对自然、社会、人生的惊世骇俗的看法，这就是李贽的“童心”说和海明威“摇篮”说的本意吧。问题的根本是：这一切都是发生在故乡，我所界定的故乡概念，其重要内涵就是童年的经验。如果承认作家对童年经验的依赖，也就等于承认了作家对故乡的依赖。

有几位评论家曾以我为例，分析过童年视角与我的创作的关系，其中写得沾边的，是上海作家程德培的《被记忆缠绕的世界》，副题

是《莫言创作中的童年视角》，程说："这是一个联系着遥远过去的精灵的游荡，一个由无数感觉相互交织与撞击而形成的精神的回旋，一个被记忆缠绕的世界。""作者经常用一种现时的顺境来映现过去的农村生活，而在这种'心灵化'的叠印中，作者又复活了自己孩提时代的痛苦与欢乐。"程还直接引用了我的小说《大风》中的一段话："童年时代就像沙丘消逝在这条灰白的镶着野草的河堤上，爷爷用他的手臂推着我的肉体，用他的歌声推着我的灵魂，一直向前走。"程说："莫言的作品经常写到饥饿和水灾，这绝非偶然。对人的记忆来说，这无疑是童年生活所留下的阴影，而一旦这种记忆中的阴影要顽强地在作品中表现出来的时候，它又成了作品本身不可或缺的色调与背景。"程说："在缺乏抚爱与物质的贫困面前，童年时代的黄金辉光便开始黯然失色。于是，在现实生活中消失的光泽，便在想像的天地中化为感觉与幻觉的精灵。微光既是对黑暗的心灵抗争，亦是一种补充，童年失去的东西越多，抗争与补充的欲望就越强烈"——再引用下去便有剽窃之嫌，但季红真说："一个在乡土社会度过了少年时代的作家，是很难不以乡土社会作为审视世界的基本视角的。童年的经验，常常是一个作家重要的创作冲动，特别是在他的创作之始。莫言的小说首次引起普遍的关注，显然是一批以童年的乡土社会经验为题材的作品。乡土社会的基本视角与有限制的童年视角相重叠代表他这一时期的叙述个性，并且在他的文本序列中，表征出恋乡与怨乡的双重心理情结。"

评论家像火把一样照亮了我的童年，使许多往事出现在眼前，我不得不又一次引用流氓皇帝朱元璋对他的谋士刘基说的话：原本是趁火打劫，谁知道弄假成真！

一九五五年春天，我出生在高密东北乡一个偏僻落后的小村里。我出生的房子又矮又破，四处漏风，上面漏雨，墙壁和房笆被多年的炊烟熏得漆黑。根据村里古老的习俗，产妇分娩时，身下要垫上从大街上扫来的浮土，新生儿一出母腹，就落在这土上。没人对我解释过这习俗的意义，但我猜想到这是"万物土中生"这一古老信念的具体实践。我当然也是首先落在了那堆由父亲从大街上扫来的被千人万人踩践过、混杂着牛羊粪便和野草种子的浮土上。这也许是我终于成了

一个乡土作家而没有成为一个城市作家的根本原因吧。我的家庭成员很多，有爷爷、奶奶、父亲、母亲、叔叔、婶婶、哥哥、姐姐，后来我婶婶又生了几个比我小的男孩。我们的家庭是当时村里人口最多的家庭。大人们都忙着干活，没人管我，我悄悄地长大了。我小时候能在一窝蚂蚁旁边蹲整整一天，看着那些小东西忙忙碌碌地进进出出，脑子里转动着许多稀奇古怪的念头。我记住的最早的一件事，是掉进盛夏的茅坑里，灌了一肚子粪水。我大哥把我从坑里救上来，抱到河里去洗干净了。那条河是耀眼的，河水是滚烫的，许多赤裸着身体的黑大汉在河里洗澡、抓鱼。正如程德培猜测的那样，童年留给我的印象最深刻的事就是洪水和饥饿。那条河里每年夏、秋总是洪水滔滔，浪涛澎湃，水声喧哗。坐在我家炕头上，就能看到河中的高过屋脊的洪水。大人们都在河堤上守护着，老太婆烧香磕头祈祷着，传说中的鳖精在河中兴风作浪。每到夜晚，到处都是响亮的蛙鸣，那时的高密东北乡确实是水族们的乐园，青蛙能使一个巨大的池塘改变颜色。满街都是蠢蠢爬动的癞蛤蟆，有的蛤蟆大如马蹄，令人望之生畏。那时的气候是酷热的，那时的孩子整个夏天都不穿衣服。我上小学一年级时就是光着屁股赤着脚，一丝不挂地去的，最早教我们的是操外县口音的纪老师，是个大姑娘，一进教室看到一群光腚猴子，吓得转身逃走。那时的冬天是奇冷的，夜晚是真正的伸手不见五指。田野里一片片绿色的鬼火闪闪烁烁，常常有一些巨大的、莫名其妙的火球在暗夜中滚来滚去。那时死人特别多，每年春天都有几十个人被饿死。那时我们都是大肚子，肚皮上满是青筋，肚皮薄得透明，肠子蠢蠢欲动……这一切，都如眼前的情景，历历在目。所以当我第一次读了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之后，便产生了强烈的共鸣，同时也惋惜不已，这些奇情异景，只能用别的方式写出，而不能用魔幻的方式表现了。由于我相貌丑、喜欢尿床、嘴馋手懒，在家庭中是最不讨人喜欢的一员，再加上生活贫困、政治压迫使长辈们心情不好，所以我的童年是黑暗的，恐怖、饥饿伴随我成长。这样的童年也许是我成为作家的一个重要原因吧。这样的童年必然地建立了一种与故乡血肉相连的关系，故乡的山川河流、动物植物都被童年的感情浸淫过，都带上了浓厚的感情色彩，许多后来的朋友都忘记了，但故乡的一切都忘

不了。高粱叶子在风中飘扬，成群的蚂蚱在草地上飞翔，牛脖上的味道经常进入我的梦，夜雾弥漫中，突然响起了狐狸的鸣叫，梧桐树下，竟然蛰伏着一只像磨盘那么大的癞蛤蟆，比斗笠还大的黑蝙蝠在村头的破庙里鬼鬼祟祟地滑翔着……总之，截至目前为止的我的作品里，都充满着我童年时的感觉，而我的文学的生涯，则是从我光着屁股走进学校的那一刻开始。

六　故乡就是经历

英年早逝的美国作家托马斯·沃尔夫坚决地说："一切严肃的作品说到底必然都是自传性质的，而且一个人如果想要创造出任何一件具有真实价值的东西，他便必须使用他自己生活中的素材和经历。"（托马斯·沃尔夫讲演录《一部小说的故事》）他的话虽然过分绝对化，但确有他的道理。任何一个作家——真正的作家——都必然地要利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来编织故事，而情感的经历比身体的经历更为重要。作家在利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时，总是想把自己隐藏起来，总是要将那经历改头换面，但明眼的批评家也总是能揪住狐狸的尾巴。

托马斯·沃尔夫在他的杰作《天使望故乡》里几乎是原封不动地搬用了他故乡的材料，以致小说发表后，激起了乡亲们的愤怒，使他几年不敢回故乡。托马斯·沃尔夫是一个极端的例子。诸如因使用了某些亲历材料而引起官司的，也屡见不鲜。如巴尔加斯·略萨的《胡利娅姨妈与作家》就因过分"忠于"事实而引起胡利娅的愤怒，自己也写了一本《作家与胡利娅姨妈》来澄清事实。

所谓"经历"，大致是指一个人在某段时间内，在某个环境里，干了一件什么事，并与某些人发生了这样那样的、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一般来说，作家很少原封不动地使用这些经历，除非这经历本身已经比较完整。

在这个问题上，故乡与写作的关系并不特别重要，因为有许多作家在逃离故乡后，也许经历了惊心动魄的事。但对我个人而言，离开故乡后的经历平淡无奇，所以，就特别看重故乡的经历。

我的小说中，直接利用了故乡经历的，是短篇小说《枯河》和中篇小说《透明的红萝卜》。

"文革"期间，我十二岁那年秋天，在一个桥梁工地上当了小工，起初砸石子，后来给铁匠拉风箱。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中午，铁匠们和石匠们躺在桥洞里休息，因为腹中饥饿难挨，我溜到生产队的萝卜地里，拔了一棵红萝卜，正要吃时，被一个贫下中农抓住了。他揍了我一顿，拖着我往桥梁工地上送。我赖着不走，他就十分机智地把我脚上那双半新的鞋子剥走，送到工地领导那儿。挨到天黑，因为怕丢了鞋子回家挨揍，只好去找领导要鞋。领导是个猿猴模样的人，他集合起队伍，让我向毛主席请罪。队伍聚在桥洞前，二百多人站着，黑压压一片。太阳正在落山，半边天都烧红了，像梦境一样。领导把毛主席像挂起来，让我请罪。

我哭着，跪在毛主席像前结结巴巴地说："毛主席……我偷了一个红萝卜……犯了罪……罪该万死……"

民工们都低着头，不说话。

张领导说："认识还比较深刻，饶了你吧。"

张领导把鞋子还了我。

我忐忑不安地往家走。回家后就挨了一场毒打。出现在《枯河》中的这段文字，几乎是当时情景的再现：

> 哥哥把他扔到院子里，对准他的屁股用力踢了一脚，喊道："起来，你专门给家里闯祸！"他躺在地上不肯动，哥哥很用力地连续踢着他的屁股，说："滚起来，你作了孽还有功啦是不?"
>
> 他奇迹般站起来（在小说中，他此时已被村支部书记打了半死），一步步倒退到墙角上去，站定后，惊恐地看着瘦长的哥哥。
>
> 哥哥愤怒地对母亲说："砸死他算了，留着也是个祸害。本来今年我还有希望去当兵，这下全完了。"他悲哀地看着母亲。母亲从来没有打过他。母亲流着眼泪走过来。他委屈地叫了一声娘。
>
> ……母亲戴着铁顶针的手狠狠地抽到他的耳门上，他干嚎了一声……母亲从草垛上抽出一根干棉花柴，对着他没鼻子没眼地抽着。

> 父亲一步步走上来。夕阳照着父亲愁苦的面孔……父亲左手拎着他的脖子，右手拎着一只鞋子……父亲的厚底老鞋第一下打在他的脑袋上，把他的脖子几乎钉进腔子里去。那只老鞋更多的是落在他的背上，急一阵，慢一阵，鞋底越来越薄，一片片泥土飞散着……

抄写着这些文字，我的心脏一阵阵不舒服，看过《枯网》的人也许还记得，那个名叫小虎的孩子，最终是被自己的亲人活活打死的，而真实的情况是：当父亲用蘸了盐水的绳子打我时，爷爷赶来解救了我。爷爷当时愤愤地说："不就是拔了个鸟操的萝卜嘛！还用得着这样打？父亲是好父亲，母亲是好母亲，促使他们痛打我的原因一是因为我在毛泽东像前当众请罪伤了他们的自尊心，二是因为我家出身上中农，必须老老实实，才能苟且偷安。我的《枯河》实则是一篇声讨极"左"路线的檄文，在不正常的社会中，是没有爱的，环境使人残酷无情。

当然，并非只有挨过毒打才能写出小说，但如果没有这段故乡经历，我决写不出《枯河》。同样，也写不出我的成名之作《透明的红萝卜》。

《透明的红萝卜》写在《枯河》之前。此文以纯粹的"童年视角"为批评家称道，为我带来了声誉，但这一切，均于无意中完成，写作时根本没想到什么视角，只想到我在铁匠炉边度过的六十个日日夜夜。文中那些神奇的意象、古怪的感觉，盖源于我那段奇特经历。畸形的心灵必然会使生活变形，所以在文中，红萝卜是透明的，火车是匍匐的怪兽，头发丝儿落地訇然有声，姑娘的围巾是燃烧的火苗……

将自己的故乡经历融会到小说中去的例子，可谓俯拾皆是：水上勉的《雪孩儿》、《雁寺》，福克纳的《熊》，川端康成的《雪国》，劳伦斯的《母亲与情人》……这些作品里，都清晰地浮现着作家的影子。

一个作家难以逃脱自己的经历，而最难逃脱的是故乡经历。有时候，即便是非故乡的经历，也被移植到故乡的经历中。

七　故乡的风景

风景描写——环境描写——地理环境、自然植被、人文风俗、饮食起居，等等诸如此类的描写，是近代小说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即便是继承中国传统小说写法的“山药蛋”鼻祖赵树理的小说，也还是有一定比例的风景描写。当你构思了一个故事，最方便的写法是把这故事发生的环境放在你的故乡。孙犁在荷花淀里，老舍在小羊圈胡同里，沈从文在凤凰城里，马尔克斯在马孔多，乔伊斯在都柏林，我当然是在高密东北乡。

现代小说的所谓气氛，实则是由主观性的、感觉化的风景——环境描写制造出来的。巴尔扎克式的照相式的烦琐描写已被当代小说家所抛弃。在当代小说家笔下，大自然是有灵魂的，一切都是通灵的，而这万物通灵的感受主要是依赖着童年的故乡培育发展起来的。用最通俗的说法是：写你熟悉的东西。

我不可能把我的人物放到甘蔗林里去，我只能把我的人物放到高粱地里。因为我很多次地经历过高粱从播种到收获的全过程，我闭着眼睛就能想到高粱是怎样一天天长成的。我不但知道高粱的味道，甚至知道高粱的思想。马尔克斯是世界级大作家，但他写不了高粱地，他只能写他的香蕉林，因为高粱地是我高密东北乡文学王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里反抗任何侵入者，就像当年反抗日本侵略者一样。同样，我也绝对不敢去写拉丁美洲的热带雨林，那不是我的故乡。

回到了故乡我如鱼得水，离开了故乡我举步艰难。

我在《枯河》里写了故乡的河流，在《透明的红萝卜》里写了故乡的桥洞和黄麻地，在《欢乐》中写了故乡的学校和池塘，在《白棉花》里写了故乡的棉田和棉花加工厂，在《球状闪电》中写了故乡的草甸子和芦苇地，在《爆炸》中写了故乡的卫生院和打麦场，在《金发婴儿》中写了故乡的道路和小酒店，在《老枪》中写了故乡的梨园和洼地，在《白狗秋千架》中写了故乡的白狗和桥头，在《天堂蒜薹之歌》中写了故乡的大蒜和槐林，尽管这个故事是取材于震惊全国的

"苍山蒜薹事件"，但我却把它搬到了高密东北乡，因为我脑子里必须有一个完整的村庄，才可能得心应手地调度我的人物。

故乡的风景之所以富有灵性、魅力无穷，主要的原因是故乡的风景里有童年。我在《透明的红萝卜》中写一个大桥洞，写得那么高大、神奇，但当我陪着几个摄影师重返故乡去拍摄这个桥洞时，不但摄影师们感到失望，连我自己也感到惊讶。毫无疑问眼前的桥洞还是当年的那个桥洞，但留在我脑海里的高大宏伟，甚至带着几分庄严的感觉不知跑到哪里去了。眼前的桥洞又矮又小，伸手即可触摸洞顶。桥洞还是那个桥洞，但我已不是当年的我。这也进一步证明了我在《透明的红萝卜》中的确运用了童年视角。文中的景物都是故乡的童年印象，是变形的、童话化了的，小说的浓厚的童话色彩赖此产生。

八　故乡的人物

一九八八年春天的一个正午，我正在高密东北乡的一间仓库里写作时，一个衣衫褴褛的老人走进了我的房间。他叫王文义，按辈分我该叫他叔。我慌忙起身让座、敬烟。他抽着烟，不高兴地问："听说你把我写到书里去了?"我急忙解释，说那是一时的糊涂，现在已经改了。老人抽了一支烟，便走了。我独坐桌前，沉思良久。我的确把这个王文义写进了小说《红高粱》，当然有所改造。王文义当过八路，在一次战斗中，耳朵受了伤，他扔掉大枪，捂着头跑回来，大声哭叫着："连长，连长，我的头没有了……"连长踢了他一脚。骂道："混蛋，没有头还能说话！你的枪呢?"王文义说："扔到壕沟里了。"连长骂了几句，又冒着弹雨冲上去，把那支大枪摸回来。这件事在故乡是当笑话讲的，王文义也供认不讳。别人嘲笑他胆小时，他总是笑。

我写《红高粱》时，自然地想到了王文义，想到了他的模样、声音、表情，他所经历的那场战斗，也仿佛在我眼前。我原想换一个名字，叫王三王四什么的，但一换名字，那些有声有色的画面便不见了。可见在某种情况下，名字并不仅仅是个符号，而是一个生命的组成部分。

我从来没感受到过素材的匮乏，只要一想到家乡，那些乡亲便奔

涌前来，他们个个精彩，形貌各异，妙趣横生，每个人都有一串故事，每个人都是现成的典型人物。我写了几百万字的小说，只写故乡的边边角角，许多非常文学的人，正站在那儿等待着我。故乡之所以会成为我创作的不竭的源泉，是因为随着我年龄、阅历的增长，会不断地重塑故乡的人物、环境等。这就意味着一个作家可以在他一生的全部创作中不断地吸收他的童年经验的永不枯竭的资源。

九 故乡的传说

其实，我想，绝大多数的人，都是听着故事长大的，并且都会变成讲述故事的人。作家与一般的故事讲述者的区别是把故事写成文字。往往越是贫穷落后的地方故事越多。这些故事一类是妖魔鬼怪，一类是奇人奇事。对于作家来说，这是一笔巨大的财富，是故乡最丰厚的馈赠。故乡的传说和故事，应该属于文化的范畴，这种非典籍文化，正是民族的独特气质和禀赋的摇篮，也是作家个性形成的重要因素。马尔克斯如果不是从外祖母嘴里听了那么多的传说，绝对写不出他的惊世之作《百年孤独》。《百年孤独》之所以被卡洛斯·富恩特斯誉为“拉丁美洲的《圣经》”，其主要原因是“传说是架通历史与文学的桥梁”。

我的故乡离蒲松龄的故乡三百里,我们那儿妖魔鬼怪的故事也特别发达。许多故事与《聊斋》的故事大同小异。我不知道是人们先看了《聊斋》后讲故事,还是先有了这些故事而后有《聊斋》。我宁愿先有了鬼怪妖狐而后有《聊斋》。我想当年蒲留仙在他的家门口大树下摆着茶水请过往行人讲故事时,我的某一位老乡曾饮过他的茶水,并为他提供了故事素材。

我的小说中直写鬼怪的不多,《草鞋窨子》里写了一些,《生蹼的祖先》中写了一些。但我必须承认少时听过的鬼怪故事对我产生的深刻影响，它培养了我对大自然的敬畏，它影响了我感受世界的方式。童年的我是被恐怖感紧紧攫住的。我独自一人站在一片高粱地边上时，听到风把高粱叶子吹得飒飒作响，往往周身发冷，头皮发炸，那

些挥舞着叶片的高粱，宛如一群张牙舞爪的生灵，对着我扑过来，于是我便怪叫着逃跑了。一条河流，一棵老树，一座坟墓，都能使我感到恐惧，至于究竟怕什么，我自己也解释不清楚。但我惧怕的只是故乡的自然景物，别的地方的自然景观无论多么雄伟壮大，也引不起我的敬畏。

奇人奇事是故乡传说的重要内容。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写过：历史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堆传奇故事，越是久远的历史，距离真相越远，距离文学越近。所以司马迁的《史记》根本不能当做历史来看。历史上的人物、事件在民间口头流传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传奇化的过程。每一个传说者，为了感染他的听众，都在不自觉地添油加醋，再到后来，麻雀变成了凤凰，野兔变成了麒麟。历史是人写的，英雄是人造的。人对现实不满时便怀念过去；人对自己不满时便崇拜祖先。我的小说《红高粱家族》大概也就是这类东西。事实上，我们的祖先跟我们差不多，那些昔日的荣耀和辉煌大多是我们的理想。然而这把往昔理想化、把古人传奇化的传说，恰是小说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创作源泉。它是关于故乡的，也是关于祖先的，于是便与作家产生了水乳交融的关系，于是作家在利用故乡传说的同时，也被故乡传说利用着。故乡传说是作家创作的素材，作家则是故乡传说的造物。

十　超越故乡

还是那个托马斯·沃尔夫说过："我已经发现，认识自己故乡的办法是离开它；寻找到故乡的办法，是到自己心中去找它，到自己的头脑中、自己的记忆中、自己的精神中以及到一个异乡去找它。"（托马斯·沃尔夫讲演录《一部小说的故事》）他的话引起我强烈的共鸣——当我置身于故乡时，眼前的一切都是烂熟的风景，丝毫没能显示出它们内在的价值、它们的与众不同，但当我远离故乡后，当我拿起文学创作之笔后，我便感受到一种无家可归的痛苦，一种无法抑制的对精神故乡的渴求便产生了。你总得把自己的灵魂安置在一个地方，所以故乡变成为一种寄托，变成为一个置身都市的乡土作家的最后的避难

所。肖洛霍夫和福克纳更彻底——他们干脆搬回到故乡去居住了——也许在不久的将来，我也会回到高密东北乡去，遗憾的是那里的一切都已面目全非，现实中的故乡与回忆中的故乡、与我用想像力丰富了许多的故乡已经不是一回事。作家的故乡更多的是一个回忆往昔的梦境，它是以历史上的某些真实生活为根据的，但平添了无数的花草，作家正像无数的传说者一样，为了吸引读者，不断地为他梦中的故乡添枝加叶——这种将故乡梦幻化、将故乡情感化的企图里，便萌动了超越故乡的希望和超越故乡的可能性。

高举着乡土文学的旗帜的作家，大致可以分为这样两种类型：一种是终生厮守于此，忠诚地为故乡唱着赞歌，作家的道德价值标准也就是故乡的道德价值标准，他们除了记录，不再做别的工作，这样的作家也许能成为具有地方色彩的作家，但这地方色彩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文学风格。所谓的文学风格，并不仅仅是指搬用方言土语、描写地方景物，而是指一种熔铸着作家独特思维方式、独特思想观点的独特风貌，从语言到故事、从人物到结构，都是独特的、区别他人的。而要形成这样的风格，作家的确需要远离故乡，获得多样的感受，方能在参照中发现故乡的独特，先进的或是落后的；方能发现在诸多的独特性中所包含着的普遍性，而这特殊的普遍，正是文学冲出地区、走向世界的通行证。这也就是托·斯·艾略特在他的著名论文《美国文学和美国语言》中所指出的："任何一位在民族文学发展过程中能够代表一个时代的作家都应具备这两种特性——突发地表现出来的地方色彩和作品的自在的普遍意义……假如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外国人对某位作家的倾慕始终不变，这就足以证明这位作家善于在自己写作的书里，把地区性的东西和普遍性的东西结合在一起。"沈从文、马尔克斯、鲁迅等人，正是这一类远离故乡之后，把故乡作为精神支柱，赞美着它、批判着它，丰富着它、发展着它，最终将特殊中的普遍凸现出来，获得了走向世界的通行证的作家。

托马斯·沃尔夫在他短暂一生的后期，意识到自己有必要从自我中跳出来，从狭隘的故乡观念中跳出来，去尽量地理解广大世界，用更崭新的思想去洞察生活，把更丰富的生活写进自己的作品，可惜他还没来得及认真去做就去世了。

苏联文艺评论家Ⅱ．B．巴里耶夫斯基曾经精辟地比较过海明威、奥尔丁顿等作家与福克纳的区别："福克纳这时走的却是另一条路。他在当前的时代中寻求某种联系过去时代的东西，一种连绵不断的人类价值的纽带；并且发现这种纽带源出于他的故乡——休伍德·安德生从前曾告诉过他的'密西西比河的一小块土地'。在这儿他发现了一个'宇宙'——一种斩不断的和不会令人失望的纽带。于是他以解开这条纽带而了其余生。这就是海明威、奥尔丁顿和其他作家成为把当代问题的波浪从自己的周围迅速传播出去的世界闻名作家的原因，而福克纳——无可争辩地是个民族的，或甚至是个区域性的艺术家——他慢慢地、艰苦地向异化的世界显示他与这个世界的密切关系，显示人性基础的重要性，从而使自己成为一个全球性的作家。"（外国文学研究资料丛刊《福克纳评论集》）

托马斯·沃尔夫所觉悟到的正是福克纳实践着的，沃尔夫记录了他的真实的故乡，而福克纳却在他真实故乡的基础上创造了一个比他的真实故乡更丰富、博大的文学故乡。福克纳营造他的文学故乡时使用了全世界的材料，其中最重要的材料当然是他的思想——他的时空观、道德观，是他的文学宫殿的两根支柱。这些东西，也许是他在学习飞行的学校里获得的，也许是他在旅馆里的澡盆里悟到的。

福克纳是我们的——起码是我的——光辉的榜样，他为我们提供了成功的经验，但也为我们设置了陷阱。你不可能超越福克纳达到的高度，你只能在他的山峰旁另外建造一座山峰。福克纳也是马尔克斯的精神导师，马尔克斯学了福克纳的方法，建起了自己的故乡，但支撑他的宫殿的支柱是孤独。我们不可能另外发现一种别的方法，惟一可做的是——学习马尔克斯——发现自己的精神支柱。

故乡的经历、故乡的风景、故乡的传说，是任何一个作家都难以逃脱的梦境，但要将这梦境变成小说，必须赋予这梦境以思想，这思想水平的高低，决定了你将达到的高度，这里没有进步、落后之分，只有肤浅和深刻的区别。对故乡的超越首先是思想的超越，或者说是哲学的超越，这束哲学的灵光，不知将照耀到哪颗幸运的头颅上，我与我的同行们在一样努力地祈祷着、企盼着成为幸运的头颅。

一九九二年五月

天花乱坠

一

在我的童年印象里，凡是有一条好嗓子的女人，必定一脸大麻子，或者说凡是一脸大麻子的女人，必定有一条好嗓子。当然她的面部轮廓是很好的，如果不是麻子，她肯定是个美女。当然她的身体发育也是很好的，如果遮住她的脸，她肯定是个美女。

有一年春节前夕，青岛的歌舞团到我们这里来演出舞剧《沂蒙颂》。露天的舞台搭在一座小山下，舞台上铺上了崭新的苇席。还特意从镇上牵来了一条电线，电线上结了一个大喇叭两个大灯泡，就像一根藤上开了一朵喇叭花结了两个放光的瓜。演出定在晚上，但刚吃过午饭山坡上就钉满了人。舞台前的平地上人更多，闹闹哄哄，拥拥挤挤，活活地就是开水锅里煮饺子。晚上，电流一通，电灯就放了光，照耀得天地通明，远看还以为起了一把大火。电喇叭哧啦啦地一阵响，音乐起，像刮风一样，呜呜地响。演出开始了。先是出来几个人在舞台上蹦蹦跳跳，个个活泼，劈腿下腰，一蹿老高，男的像猿猴，女的赛花豹。他们在舞台上蹦来蹦去，打着各种各样的手势，看得我们眼花缭乱，脑袋发晕。但他们一句话也不说，有时候看到他们的嘴唇打哆嗦，好像那话就到了唇边，但最终还是什么也不说。我们起初还觉得新鲜、惊奇，但渐渐地就生出厌烦来。青年们别有关注

点，馋得口水流过下巴，但老人和孩子，就齐声抱怨。说这青岛怎么派来一群哑巴，比比划划的，什么意思嘛！大老远地跑了来装哑巴，真他娘的不像话！正当我们失望到极点时，突然从舞台后边发出了惊天动地的声音。俺的个娘，可了不得了！我们兴奋无比，当然也吃了一惊。旁边那些有文化的人就说：听，幕后伴唱！在幕后伴唱的那个女高音激起了我们无穷无尽的联想。她的嗓子实在是太好了，太美妙了，我们活了十几岁，还从来没有听见过这样好听的声音。人的嗓子，怎么能发出如此美妙的声音呢？不像公鸡打鸣，也不像母鸡下蛋；不像鲜花，也不像绿草；不像面条，也不像水饺；比上述的那些东西都要好听好看好吃。难道我们听见的都是真的吗？能发出这种声音的女人会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呢？她在幕后高声唱道：

“蒙山高，沂水长，俺为亲人熬鸡汤……”几句歌儿从幕后升起来，简直就是石破天惊，简直就是平地一声雷，简直就是东方红，简直就是阿尔巴尼亚，简直就是一头扎进了蜜罐子，简直就是老光棍子娶媳妇……百感交集思绪万千，我们的心情难以形容。这时候舞台上的戏也好看了，那个穿着红棉袄绿棉裤的小媳妇也活起来了，她打着飞脚，摹仿着一把把往灶里填柴的样子，后边伴唱道：“加一把蒙山柴炉火更旺……”她用脚尖点着地走路，拿着个大水瓢，一趟趟地往锅里倒水，后边伴唱道：“添两瓢沂河水情深意长……”

第二天，我们一到学校，议论的必然是头天夜里看到的演出，看电影是这样，看舞蹈也是这样。那时候我们的文化生活虽然没有现在丰富，但印象极其深刻，看一次胜过现在一百次。现在的人是用皮肉看演出，当年我们是用灵魂看演出。大家议论最多的毫无疑问是那个幕后伴唱的女高音，竟然就有人说了：她是个身材高大的女人，一脸黑麻子，非常难看，但她的嗓子是一等第一的好，是无法替代的好，全青岛找不到第二个，于是就给她安排了一个幕后伴唱的角色，这也算是废物利用吧。张小涛说他到后台去看过，说那个女人坐在一把椅子上，身上裹着一件皮大衣，戴着一个大口罩，把大部分的脸都遮了，只露出两只眼，目光十分严肃，谁都不敢惹她的样子。说轮到她伴唱了，就慢吞吞地站起来，从耳朵上摘下口罩带子，露出了半个脸，脸上一片黑麻子，嘴很大——这是一个伟大发现，唱歌的或是唱

戏的，绝对找不到一个樱桃小口，一个个都是血盆大口——然后她张嘴就唱，没有一点点预备动作，譬如清理嗓子运气什么的。我们学校的音乐教师唱歌之前，一般地都需要十分钟的准备时间，就像运动员上场之前的热身运动，伸伸腿，抻抻腰，呜呜啦啦，一般地还要喝上几口胖大海。那是一种中药，据说对嗓子特别地保养，即便你是个天生的公鸭嗓子，喝上几口，嗓门立刻就变得像小喇叭一样，哇哇的，特别嘹亮，特别清脆，无论唱多么高的高音，哪怕比树梢还要高，都不在话下。还是说那个女大麻子，人家张口就唱，那条嗓子，光滑得像景德镇的瓷器，连一点儿炸纹都没有，简直是绝了后了，盖了帽了，没法子治了，只能用天生地养来解释了，除此之外别无解释。后来我进了也算是文艺界，见了一些唱歌的，听了一些别人封的或者是自己吹的金嗓子银嗓子，但都比不上三十年前青岛歌舞团下来演出舞剧《沂蒙颂》时在寒冷的露天幕后披着皮大衣戴着大口罩身材高大健壮皮肤黝黑一脸大麻子的那个女人的嗓子好。那个嗓门气冲牛斗的青岛的大麻子女人，你如今在哪里？如果一个人真的有来生，我一定要去苦苦地追求你，就像资本家追求利润一样，就像政治家追求权利一样，就像那个先被财主的女儿追求后来又转过来追求财主的女儿的黑麻子皮匠一样。

二

所谓皮匠，就是补鞋的。这个名称有点古怪，因为在我们那里，很少有人穿皮鞋，补鞋的基本上只跟麻绳子和针锥打交道，但硬把补鞋的叫皮匠，也没人反对。我说的这个皮匠也是个黑麻子，也有一条好嗓子，他不唱歌，他唱戏。皮匠的故事大概发生在清朝末年，是我在棉花加工厂做力工时，听看门的许老头讲的。许老头说，皮匠是外地人，年纪大概三十出头，身体不错手艺也不错，如果脸上没有麻子，应该算条好汉子，可惜让那一脸大麻子给毁了。他白天在街上缝补破鞋，手艺好态度好生意当然就好，生意好收益自然就好。光棍一条，不攒钱，什么好吃就吃什么。到了晚上，回到租住的小店里，要

上二两黄酒，用锡壶烫了；切上半斤猪头肉，用蒜泥拌了；再要上两个烧饼，切开用肉夹了。吃饱了喝足了，靠在被卧上养神，这一刻赛过活神仙。许老头特别向往这种生活，每每说到此处，眼睛里就放出光来，但放光也白搭，二两黄酒，半斤猪头肉，两个烧饼，在我们的年代，别说没钱，有钱也不一定能买到，那时酒要酒票，肉要肉票，烧饼要粮票。皮匠酒足饭饱赛过活神仙的时候，小店掌柜的就提着胡琴来了。掌柜的是个戏迷，嗓子不行，但拉得一手好琴，从西皮到二黄，天下的调门没有他不会拉的，即便有不会拉的，只要让他听上一遍，马上就会了。他拉琴时歪着头，眯着眼，嘴巴不停地咀嚼着，好像嘴里嚼着一块没煮烂的牛板筋。掌柜的一来，住店的客人都兴奋起来，围上来，等着听戏。那时的店，多数都是大通铺，大家围在一起，就像一家人似的。真正会唱戏的人其实都有瘾，胡琴一响，他的嗓子就会发痒，你不让他唱他也要唱，只有那些半会半不会的人，才需要别人三遍四遍的请。话说那小店掌柜在铺前一坐，把胡琴往大腿上一架，拧着旋子，调了两把弦，然后就吱吱格格地拉了起来。皮匠起初还绷着，眯着眼睛，装做没事人儿，但很快就绷不住了，嘴唇巴哒，眼睛放出光来，然后就挺身坐起，放开五分嗓子，和着胡琴，唱了一个小段子。众人习惯性地喊了一声好。其实真正好的还在后边呢。只见那皮匠从铺上蹦下来，站在掌柜的面前，舒展了一下腰身，轻轻地咳了一声，然后就目光流动，手指微颤，进入了大戏《武家坡》，第一句西皮导板，“一马离了西凉界——”，正像那俗话说的穿云裂石，气冲霄汉，众人发自内心地喝了一声彩，一个个也都进入了情况，忘记了人世间的痛苦和烦恼。接下来转成原板，“不由人一阵阵泪洒胸怀。青是山绿是水花花世界，薛平贵好一似孤雁归来……”他的歌唱像一群美丽的鸟，在我的故乡一百年前的夜空中飞翔；他的歌唱像一股明亮的水，从小店里漫出去，在我的故乡一百年前的大街小巷里流淌。他的歌唱进入一般人的耳朵，基本上等于浪费，所谓对牛弹琴大概就是这么个意思。所以你的嗓子再好，要寻一个知音也不太容易。拉胡琴的小店掌柜和围着他听戏的房客们，顶多也就是一些比较高级的戏剧爱好者，皮匠真正的知音，是一个女人。这个女人，据许老头说是貌比天仙，好看的无法子形容，究竟有多么好看，每个

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去大胆地想象，怎么想象也不会过份。这个女人是本地最大的财主的女儿，芳龄十八，待字闺中。这个女子不但长得好看，而且还有出色的艺术鉴赏力，她精通音律，会弹琴吹箫，能赋诗填词，还喜欢听戏。那时没有电视机、录音机之类的东西，所以听戏的机会并不多，而且能到我们那地方来演戏的戏班子，水平一般地不会太高，所以说小姐对戏曲的鉴赏力基本上天生的，小姐对戏曲的爱好也基本上是天生的。话说那天夜里，小姐正在闺房里写诗，突然看到一阵美不胜收的声音，像一群美丽的鸟，像一股明亮的水，穿越了她的窗户，进入了她的房间，准确地说是直接进入了她的内心。那时候还不兴自由恋爱，要想冲破封建礼教的束缚去夜奔不容易，就算是小姐有这个勇气，也没有那个体力。因为小姐的脚裹得格外成功，是本地最著名的小脚，这样的小姐虽然令男人艳羡令女人嫉妒，但实际上是半个残废，一行一动都要丫鬟搀扶，风稍微大一点就站立不稳。那时的道路不好，别说没有水泥沥青路，连稍微平整点的砂石路都比较难找。路边不可能有路灯，连电都没有嘛，手电筒当然也没有。那个年代里人们夜间轻易不出门，万不得已出门，富人家就点一个纸灯笼，穷人家就点一根火把，真正的穷人连火把也点不起，只好摸着黑走。我列举了这些难处，就是为了把小姐夜里偷偷地循着歌唱去找皮匠的可能性排除，然后好让这个故事沿着我设计的道路前进，当然，从根本上说，这个故事还是我在棉花加工厂当力工时听看门的老许头讲过的，老许头讲述的基本上是事实，让他造谣，他也没那才能。小姐得了相思病，这是老许头说的，不是我的编造。那时候得相思病的小姐比较多，现在得相思病的小姐基本上没有了。在那个封建落后的时代，家里有一个得了相思病的小姐，是一件很不光彩的事情。起初还不知道是什么病，财主夫妻审问丫鬟，丫鬟说，可能是被一个唱戏的给害了。到了夜里，财主夫妻注意听，果然听到了那迷人的歌唱。第二天悄悄地打听，知道了那歌者是一个外地来的皮匠。财主是个善良的人，如果是个恶霸，就会派人把皮匠杀了，或是买通官府，捏造个罪名，把他送进大狱。那年头进了大狱十有八九是活不出来的，即便能活着出来，也肯定不会歌唱了。财主知道女儿得了这样的病，感到很耻辱，很愤怒，气头上甚至产生过由她死去的念头。但

年过半百，膝下只有此女，还得指靠着她招个女婿来养老，于是就悄悄请医生来治疗。医生装模做样地把了脉，说心病还得心药医，解铃还得系铃人，这样的病，靠药是不可能治好的。眼见着小姐病势沉重，财主夫妻商量，索性就把那个皮匠招来为婿吧，至于面子啦，门当户对之类的就顾不上了。财主装做修鞋，到街上去看那个皮匠，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回家后对着妻子长吁短叹，说如果把女儿嫁给皮匠，真就把一朵鲜花插到牛粪上了。财主的妻子是个大户人家的女儿，饱读诗书，很有头脑，听了丈夫的话，她的脸上不但不愁，反而浮起了一片喜色。她问丈夫那个皮匠到底有多丑？财主摇着头说，就像咱女儿美得没法子形容一样，那人丑得也是没法子形容，说他三分像人七分像鬼都是美化了他。老夫人大喜道，好了，老爷，咱家闺女有救了。第二天，老夫人化装成一个贫妇，亲自去看了那个皮匠。回来后，她对丈夫说，老天保佑善人，闺女真的有救了。第二天，财主夫妻对女儿说：孩子，我和你爹知道你的心事，事到如今，我们也顾不了许多了，救你的命要紧。我们明天就把那个唱戏的招来家做女婿，但听说这个人长得比较难看，明天，你在帘子里，偷偷地相一相他，相中了马上就拜堂成亲，相不中再做商量。小姐兴奋无比，当天晚上就吃了两个馒头。第二天，财主撒了一个谎，说有许多破鞋，请皮匠到家里去修。皮匠高兴而来。财主让下人找来了几双破鞋，摆在大堂里，让皮匠修着，然后让丫鬟将小姐悄悄地搀扶到帘子后边。小姐心里像揣着一个兔子似的，想好好看看这个朝思暮想的心上人是个什么模样，打眼一望，顿时昏了。皮匠不知帘子后边的事，还在那里得意洋洋地补鞋。小姐的相思病就这样好了。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财主家发生的故事传进了皮匠的耳朵，皮匠感到好像一块到了口里的肥肉又被人抢走一样，心中无比的遗憾。这个不知深浅的人，竟然每天夜里跑到财主家院墙外边歌唱，想把小姐勾出来。小姐还是喜欢听他的歌唱，但跟他结为连理的念头是彻底地没有了，有的只是纯粹的艺术欣赏。皮匠还不死心，制造了一只小弓箭，箭头上插着一些表示爱心的书信，一箭一箭地往小姐的窗户里射。小姐看了皮匠那些文理欠通、错字连篇的信，心里感慨万千，说，你这人啊，哪怕你的相貌有你的嗓子十分之一的好，俺也就狠狠心嫁给你了，可惜啊！小姐感

念皮匠一片真情，也珍惜自己那一段阴差阳错的痴情，就将自己的一只绣鞋用红纸包了，并且附上了一张纸条，纸条上写着，“看人不如听声，见鞋胜过见人”，让丫鬟送给他，想用这种方式把这件风流案了结。皮匠回去打开纸包一看，见一只绣鞋玲珑剔透，俊美无比，当场就昏倒再地。醒过来后，把玩着绣鞋，爱不释手，如获至宝。自知身份地位相差太远，但一片痴心难改，很快就得了相思病。从此后，鞋也不修了，不分白天黑夜，在财主家的院墙外边，歌唱不休，歌词大概是“小姐小姐好丰采，九天仙女下凡尘。何日让俺见一面，这一辈子没白来……”歌词虽然不错，但好话说三遍狗不要听。财主夫妇烦得要命，想采取果断措施，又怕惹女儿生气，闹出个旧病复发，所以只好由着他唱。秋去冬来，寒风刺骨，大雪飘飘。皮匠被火热的爱情燃烧着，不吃不喝，如同交尾期的鸟儿歌唱不休，终于口吐鲜血，倒在雪地上死了。

他为了爱情而死。

他为了歌唱爱情而死。

地保带着两个叫花子将他抬到乱葬岗上。叫花子说这个家伙轻得像一节枯木，简直无法想象这样一个熬干了精血的身体，如何还能发出那样凄凉高亢、令全村人长夜难眠的歌唱。棉花加工厂的看门人许老头几十年前对我说，地保被皮匠的事迹感动，为了防止野狗糟蹋了这个天才歌唱家的身体，特意让叫花子在乱葬岗上挖了一个深坑，将他的身体推下去。当他的身体往深坑里跌落时，小姐的那只精巧玲珑的绣鞋从他的怀里掉出来。地保和叫花子感叹几声，便把他和害了他性命的绣鞋埋掉了。

三

自从十八世纪的英国人琴纳发明了牛痘接种法，人类就有了消灭麻子的最安全最有效的方法。但一直过了二百多年，接种牛痘预防天花才真正开始全面实行并被广大老百姓接受。从此，天花这种夺去过无数儿童生命的恶症被消灭，麻子也基本上绝了迹。那个在一百年前

怀揣着绣鞋死在雪地里的麻子，他的爹娘不给他接种牛痘是可以原谅的，因为那时老百姓对新事物不理解甚至抱抵触态度。也可能是家里太穷，连接种牛痘的费用都没有；或者兄弟姐妹太多，父母照顾不过来；总之是可以原谅的。但那个在三十年前的寒夜里披着大衣在露天的幕后为舞剧伴唱的女子，她的爹娘为什么不给她接种牛痘呢？她享受着免费接种牛痘的权利，但她的父母硬是没给她接种牛痘，让她落了一脸大麻子，这样的父母是不可原谅的。当然，如果她不是一脸大麻子，她能发出那样的如泣如诉、如怨如慕、欲生欲死、似甘似苦让我三十年还忘不了的歌唱吗？进一步还可以说，那个皮匠，如果不是落了一脸大麻子，又如何能成为一个悲惨爱情故事中的主角被我们口碑相传而永垂不朽呢？

麻子被牛痘疫苗消灭了，用灵魂歌唱的人被光滑的脸消灭了。

还有一种比较粗俗的传说：说皮匠得了小姐的绣鞋之后，摩挲把玩，春心动荡，可以与《红楼梦》里得了风月宝鉴的贾瑞大爷相比。贾大爷最终死在那面镜子上，皮匠死在那只绣鞋里。还有一种对小姐名声极为不利的说法：皮匠寒冬腊月里赤着下体，将绣鞋挂在男根上，在财主家院墙外边，一边高歌一边行走，引来了许多看客，使小姐的名誉受到了极大的伤害。财主忍无可忍，只好雇来杀手，趁着一个风雪之夜，将皮匠给整死了。我在感情上不愿接受这种结局，但既然有人这样传说，只好记下，供大家参考。

茂腔与戏迷

茂腔是一个不登大雅之堂的小剧种，流传的范围局限在我的故乡高密一带。他唱腔简单，无论是男腔女腔，听起来都是哭悲悲的调子。公道地说，茂腔实在是不好听。但就是这样一个不好听的剧种，曾经让我们高密人废寝忘食，魂绕梦牵，个中的道理，比较难以说清。比如说我，离开故乡快三十年了，在京都繁华之地，各种堂皇的大戏，已经把我的耳朵养贵了，但有一次回故乡，一出火车站，就听到一家小饭店里传出了茂腔那缓慢亲切的调子，我的心中顿时百感交集，眼泪盈满了眼眶。茂腔这个不好听的小戏为什么能迷住人？这个问题放下暂且不表，各位看官，不才小子今天就给诸位讲两个关于茂腔的故事。

我们村的人几乎都爱听戏，但喜欢到入迷程度的，大概只有三五家，孙驴头算一家。孙驴头的老婆、儿子都是戏迷，娶来家一个儿媳妇更是一个超级戏迷，这叫做“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有一天傍晚，孙驴头在灶前烧火，儿媳妇站在锅前和面，准备往锅沿上贴饼了。这时，忽听到旷野里传来一声胡琴声，拉的是茂腔的过门。公公和媳妇都把耳朵竖了起来。媳妇说：“爹，您听。”

孙驴头说：“听到了，今晚谭家村有戏。”

媳妇说：“爹，加大火，吃了饭好去听戏。”

孙驴头捏起儿媳妇的脚就要往灶里填，儿媳妇怒道：“爹，老不出息，您想干什么？”

孙驴头看看儿媳妇穿着红绣鞋的小脚，不好意思说，只好和着旷

野里传来的胡琴调门唱道："叫声儿媳莫错怪，误把金莲当火炭儿——"

锅热了，儿媳挖起一团面，放在手里颠巴颠巴，"巴唧"一下子就贴到了孙驴头的额头上。孙驴头大叫道："媳妇，你干什么？"

儿媳妇看看公公的狼狈相，和着胡琴的腔调唱道："叫一声公爹莫错怪，误把额头当锅沿儿——"

这个故事过分夸饰，属于民间笑话一类，其真实性值得怀疑。下面讲一个真实的故事。

文革后期，我们村来了一支工作队，队员二十多人，全是县茂腔剧团的演员。我们村情况比较复杂，在县里都挂了号，工作队下来，是要帮我们揭开阶级斗争的盖子。自从工作队进村之后，村子里欢天喜地，好像过年一样。因为这些队员里，几乎包括了县茂腔剧团的全部名角。譬如青衣宋丽花，花旦邓桂秀，老旦焦闺英，老生高人滋，小生薛尔名，武生张金龙……都是如雷贯耳的人物，平日里可望而不可即，如今就在我们眼前，与我们同吃同住同劳动，我们的幸福和兴奋，无法子用语言形容。工作队自己不开伙，吃派饭，一般是三人一个小组，挨家轮户地吃。那时生活十分困难，每人每年只分二百多斤粮食，麦子只有二十来斤，也就是够过年包饺子的。但为了让工作队的同志们吃好，家家户户都把过年的麦子拿出来磨了。这是完全彻底地自发自愿，甚至带有比赛的色彩，家家都想做出新花样来，让工作队的同志们吃高兴。原以为这支工作队与过去那些工作队一样，顶多住十天半月就会撤走，但没想到他们住了一个月还不走。家家那点白面已经消耗得差不多了，想给同志们换成糙饭，一是面子上过不去，二是心里舍不得。因为那些做饭的女人们不管是不是戏迷，都喜欢这些演员。我们生产队会计的老婆是一个麻子，相貌差点，但心肠特热，见到那些演员同志们，尤其是见到男演员同志们，她的眼睛里水汪汪的，感情充沛得要命。为了在没有白面的情况下让同志们吃饱吃好，她充分地发挥了粗食细做的天才，把家里的绿豆、豇豆泡涨轧碎，羼上蔬菜，用棉籽油炸成焦黄的颜色，让同志们吃。同志们吃了都赞不绝口。这种做法很快普及开来，每到做饭的时候，村子里就洋溢着炸丸子的气味。——几十年过去了，这种食品还在我们村子里流

传，并且有了一个美丽的名字：茂腔丸子。

给工作队做饭的家庭，必须是贫下中农，表现好的中农也可以。这是一种政治待遇，也是一种荣耀。那些捞不到给工作队做饭的黑五类分子家的女人们，心中的痛苦是十分深沉的。富农王金的女儿王美，人物标致，嗓子也好，是村子里唱戏时的主角。自从工作队一进村，她的眼睛里就始终饱含着泪水。她将自己家里的麦子磨成面粉送到麻子家，让她做了给同志们吃，麻子不领情，还向大队里揭发了她，说她想拉拢腐蚀革命干部。村里想游她的街，但遭到了工作队的反对。她送面不成，就把面做成火烧、大饼等精美食品，偷偷地送到工作队同志们的窗前。她曾经对麻子女人说："婶啊婶，我恨不得把心扒出来给同志们吃了。"麻子女人当然不会替她保密，很快就宣传得全村皆知，工作队的同志们当然也听说了。那个小武生张金龙感慨地说："她如果不是富农的女儿该有多好！"

小武生短小精悍，目光炯炯有神，走起路来脚下像踩着弹簧。他不但能翻空心筋斗，嗓子也不错，村子里的女人们都喜欢他。尽管他感叹王美的出身不好，但他还是跟王美好了，就在打谷场边的草垛里，被人当场捉了双。小武生立场不稳，中了糖衣炮弹，犯了路线错误，被提前打发回去。有人提议将王美判刑，报到县里，县里说交给村子里批斗。挨批斗时，王美始终面带笑容，看那样子丝毫没有悔意。她的态度激起了以麻子为首的女人们的反感，她们扑上去，一边撕咬一边骂："撕了你这个浪货！咬死你这个骚狐狸！"

第二年夏天，村子里的女人们在一个月内生了十几个孩子——麻子最能干，一胎生了两个。这些孩子长大后，有的像薛，有的像高，其中有八个都像小武生。他们目光炯炯，走起路来脚步轻捷，脚下仿佛踩着弹簧，天然地会翻空心筋斗。

猫事荟萃

数月来日夜攻读鲁迅先生的著作——这是一个双目炯炯匪气十足的朋友敦促的结果。当时他对我说："你一定要读鲁迅。"我不以为然地说："读过了呀。"他说："读过了还要读！要下死功夫！"随即这"读鲁迅"的话头也就扔掉，喝着酒扯到鲁迅的小说。我马虎地记着前些年一些文章中说鲁迅先生曾计划要写一部红军长征的长篇小说，终未写成，是天大的遗憾，云云雨雨。朋友则说一点都不遗憾，鲁迅先生如果真写成了这部小说，也未必就是伟大著作，伟大人物也有他的局限性。他认为先生最大的遗憾是没有修成一部中国文学史，先生是有这能力有这计划并做了充分准备甚至拟定了一些篇目，如"《离骚》与反《离骚》"、"从廊庙到山林"之类，这些篇目就不同凡响，此书若成，才是真正的杰构。又扯到老舍先生，朋友认为老舍备受推崇的几部书如《四世同堂》之类，"水"得很，因老舍在沦陷后的北平待了并没几天，他的最伟大的著作是仅写了开头八万字的《正红旗下》，此书若成，亦不是可以什么同日而语的。看来"面壁虚造"真是文学的大敌，近年来被青年作家们几乎忘光了的革命现实主义创作原则并没过时，事情怕只要没亲身体验过就难得其中真正的味道，调查也好、读档案也好，得到的印象终究模糊。大如某先生的滚滚历史长河小说，也是一部比一部稀松，农民起义领袖都像在党旗下举着拳头宣过誓的共产党员了。这使人十分容易想起"评法家"的故事，贴上十分"马克思主义"的商标，也未必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真货。真是到了认真读马列主义的时候了，不但青年作家要读，老年作家恐怕也

要读，因为马列主义并不是如“长效磺胺”类的药品，吞一丸可保儿百年不犯病——我“死读”鲁迅了。读到妙处，往往心惊肉跳；读到妙处，往往浮想联翩。心惊肉跳是不能人小说了，浮想联翩大概是艺术的摇篮或日“翅膀”吧？

鲁迅先生的《狗，猫·鼠》里，写着：“那是一个我的幼时的夏夜，我躺在一株大桂树下的小板桌上乘凉，祖母摇着芭蕉扇坐在桌旁，给我猜谜，讲故事。忽然，桂树上沙沙地有趾爪的爬搔声，一对闪闪的眼睛在暗中随声而下，使我吃惊，也将祖母讲着的话打断，另讲猫的故事了——”先生的祖母给先生讲了猫如何教虎捕、捉、吃的本领，虎以为全套本领学到，只要灭了猫，老子便天下第一，就去扑猫，猫一跳便上了树。这故事我在高密东北乡当天真烂漫的幼儿时，也听老人们说过，几乎一模一样，只是比先生晚听了七十多年。想想这故事倒像一个寓言或讽刺小说。在这故事中，猫是光彩夺目的，虎却不怎么样。

在人的世界里，口头流传或见诸书刊的猫事不比狗事少，鲁迅先生文章中举过一些例子，如 EdgarAllanPoe 小说里的黑猫，日本善于食人的“猫婆”，中国古代的“猫鬼”等等。但这都是丑化猫的，美化猫的例子没举，这类猫也是很多的。这类猫或聪明伶俐，如《小猫钓鱼》；或娇憨可爱，如《好猫咪咪》；或执法如铁，如《黑猫警长》。这类猫与“猫婆”、“猫鬼”、“猫精”们成为鲜明的对照，善与恶、正与邪、美与丑，截然对立，前者给儿童心灵留下阴影，后者使儿童心灵美。在一片“我是一个父亲”的呼声中，我这个父亲也茫然如坠大荒，不知是该把 EdgarAllanPoe 的书烧掉呢，还是在孩子的课本上涂满美猫的形象——这大概也是杞忧，上述猫形象并存于世，久矣，我辈也并没因受猫鬼猫怪们的影响而变成魔鬼，也没有因真善美猫的影响而变成天使。正如人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一样，猫也不是恶的典型或美的象征；正如阴邪奸诈的猫形象与活泼美丽的猫形象可以并存一样，写人的阴暗心理与写人的光明内心的作品也未尝不可并存，谁也不会去有意毒杀孩子。猫撒娇时、猫捕鼠时的形象是有益儿童的，可猫偷食墙上悬挂的带鱼时、猫偷食儿童养的鸟雀时却未必使童心爱猫。编造十万则美好的猫童话，猫一旦偷食了小鸟，童心还是要觳

觫，岂止觳觫，他会感到受了骗，才被猫钻了空子，早知猫吃鸟，他不会把鸟笼挂得那么低。

还有一类猫形象，就很难用善或恶来概括了。记得前几年看过戴晴一篇写猫的小说《雪球》，还看过中杰英一篇《猫》，都有些象征意味，固然这两只猫被写得猫毛毕现，但总让人想到某种人的生存状态，对认识猫世界无多裨益。

还有一类被剥了皮的猫，最著名的是《三侠五义》中被太监郭槐剥了皮换出太子的狸猫。这类猫最冤枉，既没寄托作者的高尚感情，又没抒发作者的刻毒心理，但被剥皮的狸猫这形象真不但令童心觳觫，连翁心也觳觫了。《三侠五义》看过多年，故事都忘了，这血淋淋的猫形象却历历在目。我认为这剥皮狸猫实在是该书的精彩象征物，无意之象征实乃大象征。那后被皇帝封为"御猫"的大侠展昭我总感觉他是那匹正在等待太监们剥皮的狸猫，还没剥皮是因为白玉堂、卢方、徐庆、韩彰、蒋平这五匹大耗子还在兴风作浪，扰乱朝廷，捉尽了耗子必剥猫皮无疑。猫皮可充貂皮做女大氅之风领，猫之肉体则可与鸡、蛇做伴，成一盘名为"龙虎风大斗"的名菜。我还是在十几年前看李六如先生的《六十年的变迁》时，知道了广州有这样一道名菜。剥皮之猫一旦被烹炸成焦黄颜色与鸡、蛇一起盘桓一大盘中，芳香扑鼻。看着书就垂涎，还觳觫个屁！可见影响人的感觉的，多半是颜色和味道，同是一只剥了皮的猫。

换了太子的狸猫和盛在盘里的"猫虎"还是幸运的，起码在它临被剥杀前，会得到主人精心喂养。因要换太子，就要肥大些；因要成名菜，自然要有肉吃。这些猫生前还是享福的。真正受苦的猫是受虐待的猫，如冰岛女作家F·A·西格查左特小说《傍晚》中那只无辜受害的猫，虐待者是一个受虐待的少年，他把猫当成了发泄胸中愤怒的对象。这少年绝对不是受了写猫小说的影响，如受恶猫形象影响，他若以为猫能成精成怪，谅他也不敢下手；如受美猫形象影响，爱都爱不够，何忍折磨它？如果冰岛也有一个剥猫皮的郭槐，自然又另当别论。

以上都是书上的猫，不是真猫。

有关猫闹春的描写或以猫闹春时发出的恶劣叫声比喻坏女人笑声的字句在小说里比比皆是，可见猫与人生活关系之密切。可见人非但对同类的事情十分地感兴趣，对猫的恋爱也颇为关注。人即便是成了什么“作家”或“灵魂的工程师”，也并无超脱到坐怀不乱的程度，更无坦荡到敢把自己的叫声像写猫的叫声一样恶毒地写出来的程度。不过也是咎由猫取，如猫们悄悄地干那事，也就没人骂他们，甚至可以去骂别人了。鲁迅先生是嫉恶如仇的，他说他手持长竿把恋爱中出狂呻的猫们打跑，这是因为他要夜读。只要不烦扰他，先生也决不会手持长竿去专找情猫们痛打的。视性描写如洪水猛兽，中外大都有过这阶段，目下在小书摊上高价出售的英人劳伦斯的大著《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当年在英国亦是禁书，禁又禁不住，干脆开了禁，印上几十万本，也就蹲在书架上无人问津了。目下在小书摊上的这《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听说售价已由十五元降至八元，再过几天连八元也卖不出了吧？国家禁书，小书摊发财，这也要怨读者不能令行禁止，越说是老虎，偏要捋虎须，这也是人类一个既宝贵又可恶的特点。

还是猫事为要，至于性描写，大家其实心里都有数。一窝蜂钻进裤裆里去不好，避之如蛇蝎也不是好态度。私心而论，一个“作家”(加引号是向别人学习，我始终怀疑作家是当然的“灵魂工程师”的资格，好像一戴上“作家”桂冠，自然就成了德行高贵的圣人，就不争权夺利，就见了漂亮女人掩面哭泣，就不去偷别人的老婆，就不嫉妒别人的才能，就不写错别字，就不大便与放屁，这样的好“工程师”大概还没出生）敢暴露阴暗心理总比往自己的阴暗心理上涂鲜明色彩的人要可信任一些。即便是交朋友，也要交一个把缺点也暴露给你的人。其实都是废话，只有一句话是真的。连我在内，也是“马列主义上刺刀”的时候多。只要到了人人敢于先用“马列刺刀”刮了自己的鳞，然后再用“马列刺刀”去剥别人的皮的时候，被剥者才虽受酷刑而心服口服。

半夜里的猫叫对于成人，其实并不残酷，对于孩子，才真是精神上的酷刑。我在孩提时代，一听到这凄厉的“恋爱歌曲”就拼命往被窝里缩，全不怕呼吸哥哥姐姐母亲父亲及我自己的屁臭脚臭与汗臭的——这又不是好的话，怎么哥哥姐姐父亲母亲都睡一个被窝呢？这只

好为读者（一部分）解释了：睡在一个被窝里并不是要为乱伦创造便利，而是为了取暖，而是为了全家只有一条被子。这当然都是过去的事了。其实饥饿和寒冷是彻底消灭性意识的最佳方案，1960、1961、1962这三年，我所在的村庄只有一个女人怀过孕，她丈夫是粮库的保管员。到了1963年，地瓜大丰收，村里的男人和女人吃饱了地瓜，天气又不冷，来年便生出了一大批婴儿。——这正应了“饱暖生淫欲”的旧话。这批孩子，被乡间的“创作家”们谑称为“地瓜小孩”。这都是过去的事了，随便扯来，竟也感觉不到有多大恐怖，一旦吃饱，那饿肚的滋味便淡忘了许多，以为那果真就是一场梦。我之所以还有些感受，大概是因为1976年参军之前，很少与“丰衣足食”这种生活结过亲缘的关系。当兵之后，一顿饭吃八个馒头使司务长吃惊的事也是经历过的，扯得更远啦，打住。

暗夜中之猫叫，是关于猫的最早记忆，真正认识一只猫，并对这只猫有了深刻了解，则是很晚——大概是1964年的事情吧。因为那时村里住进了四清工作队，工作队一个队员来我家吃“派饭”时，那只猫突然来了，所以至今难忘。

当时，有资格为工作队员做饭，是一种荣誉，一种政治权利。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家是无权的，大概怕这些坏蛋们在饭菜里放上毒药，毒杀革命同志吧。富裕中农（上中农）家庭比较积极的，可以得到这殊荣，比较落后的，就得不到。所以我家得到招待工作队员吃饭的通知时，大人孩子都很高兴，很轻松，心里油然生出一片情，大有涕零的意思。那些被取消了“派饭”资格的中农户，可就惶惶不安起来，也有提着酒夜间去村里管事人家求情，争取“派饭”资格的。——这种故事一直延续到1976年之后。自四清工作队之后，各种名目的工作队一拨一拨进村来，有“学大寨工作队”，“整党建党工作队”，“普及忠字舞工作队”，“斗私批修工作队”。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1973年那支“学大寨工作队”。那支队伍有二十七个人，队员和队长都是县茂腔剧团里的演员和拉胡琴、敲小鼓的。这群人会拉会唱会翻斤斗，人又生得俏皮，行动又活泼，把村里的大姑娘小媳妇青年小伙子给弄得神魂颠倒，这工作队撤走后，很留下了一批种子，只可惜长大了，也没见个会唱戏的就是了。这段故事也许编成

个小说更好。

四清工作队是最严肃的工作队，水平也最高，后来的工作队都简直等于胡闹。与其说他们下来搞革命，毋宁说他们下来糟践老百姓。我记得派到我们家吃饭的那个四清工作队员是个大姑娘，个子不高，黑黑瘦瘦的，戴一副近视眼镜，一口江南话，姓陈，据说是外语学院的学生。家里请来了这尊神，可拿什么敬神呢？那时生活还是不好，白面一年吃不到几次的，祖父是有些骨气的，愤愤地说："咱吃什么就让她吃什么！"我们吃什么？霉烂的红薯干、棉籽饼、干萝卜丝子，这都是好的了，差的就勿须说了。祖母宽厚仁慈，想得也远，因我父亲那时是大队干部，请着就不是玩。于是决定尽量弄得丰盛一点。白面还有一瓢，虽说生了虫，但终究是白面；肉是多年没吃了，为贵客杀了惟一的一只鸡；没有鱼，祖母便吩咐我跟着祖父去弄鱼。时令已是初冬，水上已有薄冰，我和爷爷用扒网扒了半天，净扒上些瘦瘦黑黑的癞蛤蟆，爷爷抽搐着脸，咕咕哝哝地骂着谁，后来总算扒上来一条大黄鳝，可惜是死的，掐掐肉还硬，闻闻略略有些臭味，舍不得丢，便用蒲包提回了家。祖母见到这条大黄鳝，十分高兴。我说臭了，祖母触到鼻下闻闻，说不臭，是你小孩嘴臭。祖母便与母亲一起，把黄鳝斩成十几段，沾上一层面粉，往锅里滴上了十几滴豆油，把黄鳝煎了。鸡也炖好了，鱼也煎好了，单饼也烙好了，就等着那陈工作队员来吃饭了。

我闻着扑鼻的香气，贪婪地吸着那香气，往胃里吸。

那时我有一种奇异的感觉，感觉到香味像黏稠的液体，吸到胃里也能解馋的，香味也是物质，当时读中学的二哥说，香味是物质，鱼香味是鱼分子，鸡肉香味是鸡分子，我恍然认为分子者就是一些小米粒状的东西，那么嗅着鱼香味我就等于吃了鱼分子——小米粒大小的鱼肉；嗅着鸡肉香味也就等于吃了鸡肉分子——小米粒大小的鸡肉。我拼命嗅着，脑里竟有怪象：那鱼那鸡被吸成一条小米粒大小的分子流，源源不断地进入了我的肚子。遗憾的是祖母在盛鱼的盘和盛鸡的碗上又扣上了碗和盘。我的肚子辘辘响，馋得无法形容。我有些恨祖母盖住了鸡、鱼，挫了我的阴谋。但马上也就原谅了她：要是鸡和鱼都变成分子流进了我的胃，让陈同志吃屁去？在我二十年的农村生活

中，我经常白日做梦，幻想着有朝一日放开肚皮吃一顿肥猪肉！这幻想早就实现了，早就实现了。再发牢骚，就有些忘本的味道啦。

陈同志终于来了，由姐姐领着。

陈同志要来之前，祖母和母亲恨不得"掐破耳朵"叮嘱我：不要乱说话，不要乱说话——我从小就有随便说话的毛病，给家里闯过不少祸，也挨过不少打骂，但这毛病至今也没改，用母亲的话说就是："狗改不了吃屎！"这句话貌似真理，实则不正确，这边一块肥猪肉，那边一泡臭屎，我相信没有一匹狗不吃肉去吃屎，即便那屎也是吃过肉的人拉的，到底也是被那人的肠胃吸取了精华的渣滓，绝无比肉味更好、营养更丰富的道理，何况那都是吃地瓜与萝卜的人拉的屎呢。

陈同志进了院，全家人都垂手肃立，屁都憋在肚子里不放，祖母张落着，让陈同志炕上坐。陈同志未上炕，母亲就把鸡、鱼、饼端上去，香味弥散，我知道那鱼盘和鸡碗上的碗和盘已被母亲揭开。

陈同志惊讶地说："你们家生活水平这样高？"

站在院里的父亲一听到这句话，脸都吓黄了，两只大手也哆嗦起来。

我是后来才悟出了父亲骇怕的原因的。父亲早年念过私塾，是村里的识字人，高级合作社时就当会计，后来"人民公社化"了，虽然上边觉得让一个富裕中农的儿子当生产大队的会计掌握着贫下中农的财权不太合适，但找不到识字的贫下中农，也只好还让父亲干，对此父亲是受宠若惊的，白天跟社员一块在田里死干，夜里回来算账，几十年如一日，感激贫下中农的信任都感激不过来，怎敢生贪污的念头？但"四清"开始，父亲当了十几年会计，不管怎么说也是个可疑对象——这也是祖母倾家招待陈同志的原因。

所以陈同志那句可能是随便说的话把父亲吓坏了。

全村贫下中农都吃烂地瓜干子，你家里却吃鸡吃鱼吃白面，不是"四不清"干部又是什么？你请她吃鱼吃鸡吃白面，是拉拢腐蚀工作队！这还得了！

父亲吓得不会动了。

母亲和我们都是不准随便说话的。

祖母真是英雄，她说："陈同志，您别见笑，庄户人家，拿不出

什么好吃的。看你这姑娘，细皮嫩肉的，那小肚，肠子也和俺庄户人不一样，让你吃那些东西，把你的肚和肠就磨毁了。所以呀，大娘要把那只鸡杀了，他媳妇还舍不得，我说，‘陈同志千里万里跑到咱这兔子不拉屎的地方，不容易，要是咱家去请，只怕用八人大轿也抬不来！’他们都听话，就把鸡杀了。这鱼是你大爷和小狗娃子去河里抓的，冻得娃子鼻涕一把泪一把。我说，‘为你陈大姑姑挨点冻是你的福气，像地主家的富农家的娃子，想挨冻还捞不着呢！’这面年头多了点，生了虫，不过姑娘你只管吃，面里的虫是‘肉芽’，香着呢！快脱鞋上炕，他大姑，陈同志！”

我们只能听到祖母的说话声，看不到陈同志的表情。

祖母说完了话，就听到陈同志说：“大家一起吃吧！”

祖母说：“他们都吃饱了的，姑娘，大娘陪着你吃。”

我站在院子里，痛恨祖母的撒谎，心中暗想：你们大人天天教育我不要撒谎，可你们照样撒谎。这世界不成样子。

陈同志走出来，请我们一起去吃，父亲和母亲他们都说吃过了，很高兴地撒着谎，我却死死在盯着陈同志的眼，希望她能理解我。

她果然理解我啦。她说：“小弟弟，你来吃。”

我往前走了两步，便感到背若芒刺，停步回头，果然发现了父亲母亲尖利的目光。

陈同志有些不高兴起来，这时祖母出来，说：“狗娃子，来吧！”

母亲抢上前几步，蹲在我面前，拍拍我身上的土，掀起她的衣襟揩揩我的鼻涕，小声对我说：“少吃！”

我知道这顿饭好吃难消化，但也不顾后果，跟随着陈姑娘进了屋，上了炕。

在吃饭的开始，我还战战兢兢地偷看一下祖母浮肿着的森严的脸，后来就死活也不顾了——陈同志走后，因我狼吞虎咽，吃相凶恶，不讲卫生，嘴巴呱唧，嘴角挂饭，用袄袖子揩鼻涕，从陈姑娘碗前抢肉吃，吃饭时放了一个屁，吃了六张饼三段黄鳝大量鸡肉，吃饭时不抬头像抢屎的狗，等等数十条罪状，遭到了祖母的痛骂。城门起火，殃及池鱼，连母亲也因为生了我这样的无耻的孽障而受了祖母的

训斥。祖母唠叨着："让人家陈同志见了大笑话！他爷爷都没捞着吃！我也没吃多点！"祖父愤愤地说："我吃什么？嘴是个过道，吃什么都要变屎！我从小就不馋！"

进了母亲的屋，母亲流着泪骂我，骂我不争气，骂我没出息，骂我是个天生的穷贱种。哥和姐姐也在一旁敲边鼓——他们其实是见我饱餐一顿眼红——真到了关键时刻，连兄弟姐妹也不行——爱是吃饱喝足之后的事——这也可能是乡下人生来就缺乏德行——没有多看"灵魂工程师"们的真善美的伟大著作之故厂一按时下的一种文学批评法，凡是以第一人称写出的作品，作品中之事都是作家的亲身经历，于是莫言的父亲成了一个"土匪种"，莫言的奶奶和土匪在高粱地性交……那么，照此类推，张贤亮用他的知识分子的狡猾坑骗老乡的胡萝卜，也不是个宁愿饿死也要保持高尚道德的人。这不是因为张贤亮说了什么话，我来攻击他，只是顺便举个例子。那些不用第一人称做小说的人也许能像伯夷叔齐一样吧？但原如此。不过张贤亮行使的骗术并不是他的发明，他一定看过这样一本精装的书，书名《买葱》，里边写着这样一个故事：一乡下人卖葱，一数学家去买葱。买者问："葱多少钱一斤？"卖者答："葱一毛五分钱一斤。"买者说："我用七分钱买你一斤葱叶，八分钱买你一斤葱白，怎么样？"卖者盘算着：葱叶加葱白等于葱，七分加八分等于一毛五，于是爽快地说："好吧，卖给你！"——这个写《买葱》的人是个教唆犯。

就在那次吃饭的时候，我即将吃饱的时候，一只瘦骨伶仃的狸猫，忽地蹿上了炕。祖母抡起筷子就打在猫的头上，猫抢了一根鱼刺就逃到炕下那张乌黑的三抽桌下，几口就把鱼刺吞下去，然后虎坐着，目光炯炯地盯着炕桌上的鱼刺——这只猫还是恪守猫道的，它知道它只配吃鱼刺。祖母挥着筷子吓着猫，陈姑娘则夹着一节节鱼刺扔到炕下喂猫，猫把鱼刺吞下去。既是陈同志爱猫，祖母也就不再骂猫，反而讲起了猫故事，而这时我也吃饱了，看着祖母浮肿着的慈祥的脸，听着祖母讲述的猫故事——祖母那么平静地讲述猫事时，心里却充满对我的仇恨，这是我当时绝对想不到的。祖母说：

"猫是打不得的！猫能成精。"

陈同志微笑不语。

“早年间，东村里一个闲汉，养了一只黑猫，成了精，那闲汉想吃鱼啦，只要心里一想，不用说话，就有一盘煎好的大鱼，从半天空里飘飘悠悠，飘飘悠悠，落在闲汉眼前，酒盅、酒壶、筷子也跟着飘来。那闲汉想吃肉啦，只要一想，就看到一盘切成鸡蛋那么大的红烧猪头肉，喷香喷香，冒着热气，飘飘悠悠，飘飘悠悠，落在闲汉眼前……人吃饱了，就挑口吃了，有一天那闲汉想吃鲤鱼，飘来了一盘鲫鱼，闲汉生了气，把那盘喷香冒热气的鲫鱼给倒进圈（厕所）里了。黑了天，就听到黑猫在窗外说：‘张三，你这个没良心的东西！你想吃鲤鱼，全青岛大小饭馆都没有，寻思着鲫鱼也不差，女人生了小孩没有奶都吃鲫鱼，就给你来一盘，一百八十里路，远路风程，给你弄来，你竟倒进圈里！张三，你等着吧，我饶不了你！’张三也不是个省事的，就说：‘你能怎么着我？’黑猫说：‘你看，着火啦！着火啦！’张三躺在炕上，就看到窗户棂上的纸冒着蓝色的小火苗着起来……打这天起，张三可就跟黑猫斗上了，俩人斗得你死我活，分不出个高低。有一天黑夜，张三坐在炕上吃烟，巴嗒巴嗒的，一袋接着一袋，黑猫在窗外说：‘真香！这烟儿真香！’张三也不吱声。黑猫又说：‘我吃口烟，好张三！’张三说：‘吃口就吃口。’他慢吞吞地把早就装足了药的枪从身后拿过来，把枪筒子伸到窗棂子外边，张三说：‘老黑，你含住烟袋嘴。’黑猫说：‘好。’‘含住了？’张三问。黑猫说：‘含住了。’‘真含住了？’‘真含住了。’‘点火啦。’‘点吧。’张三一勾枪机子，只听‘呼通’一声响，把窗户纸都震破了。张三说：‘杂种！叫你吃！’刚要出去看看，就听到黑猫咳嗽着说：‘吭吭……这烟好大的劲！’”

陈姑娘笑起来。

蹲在炕前的狸猫叫了一声。

陈姑娘夹起一段鱼，扔给了猫。

祖母的腮帮子哆嗦起来。

二哥踢了一脚猫，说：“连你都吃了一块鱼！”——这是以后的事。

这匹狸猫在我家待着，任你踢，任你骂，它都不走啦。

这是匹女猫。

根据我的观察，猫是懒惰的动物——至于那些成为宠物的贵种，就不仅仅是懒惰而是十足的堕落了——不是万不得已，它是不会去捉耗子的。在我的记忆里，我们家那只猫只捉到过一只耗子。

那是一个傍晚，祖母刚烧完晚饭，祖父他们尚未从田野里归来，我和叔叔家的姐姐在院子里架起一根葵花秆练习跳高，就见那猫叼着一匹大鼠从厢屋里跳出来，我和姐姐冲上去，猫弃鼠而走，走到祖母身边，呜呜叫着，仿佛在告我们的状。

祖母兴奋得很，飞速地移动着两只小脚，跳到院子里，把那匹大鼠夺过去。

“啊咦！这么大个耗子！”祖母说，“拿秤去！”

我们赶快拿来了秤。看着祖母用秤钩挂住鼠肚皮称它。

“九两，高高的九两，祖母说。（那是一杆旧秤，十六两为一市斤）”

“孩子们，该犒劳你们了。”祖母说。

祖母把老鼠埋在锅灶里的余烬里。

我和姐姐蹲在灶门前，直眼盯着黑洞洞的灶膛。

猫在我们身后走来走去。

香味渐渐出来了。

我和姐姐每人坐一小板凳，坐在也坐着小板凳的祖母面前吃耗子肉的情景已过去了几十年，但我没忘。烧熟的老鼠比原来小了许多，乌黑的一根。祖母把它往地上摔摔，然后撕下一条后腿，塞到姐姐嘴里，又撕下它另一条后腿，塞到我嘴里。鼠肉之香无法形容，姐姐把鼠骨吐出来给了猫，我是连鼠骨都嚼碎咽了下去，然后，我们眼睁睁地看着祖母的手。暮色沉沉，蚊虫在我们身边嗡嗡地叫着。我总感到祖母塞到姐姐嘴里的鼠肉比塞到我嘴里的多。写到此，我感到一阵罪疚感在心里漾开，那时我们是个没分家的大家庭，吃饭时，我和这个比我仅大三个月的姐姐总能每人得一片祖母分给的红薯干，我总认为祖母分给姐姐的薯干比分给我的薯干大而且厚，于是就流着眼泪快吃，吃完了就把姐姐手里的薯干抢过来塞到嘴里。她抖着睫毛，流着泪，看着她的母亲我的婶婶。婶婶也流泪。母亲举着巴掌，好像要打

我，但只叹息一声就把手放下了。前年回家，我对姐姐提起这事，姐姐却笑着说："哪有这事？俺不记得了。"今年回家，一进家门，母亲就对我说："你姐姐'老'了。"

"老"了就是死了。

母亲说姐姐死前三天还来赶集卖菜，回家后就说身上不舒坦，姐夫找了辆手推车推她去医院，走出家门不远，就见她歪倒了脖子，紧叫慢叫就"老"了。

人真是瞎活，说死就死了，并不费多少周折。

我想起了和她一起坐在祖母面前分食老鼠的情景，就像在眼前一样。

祖母十几年前就死了。她是先死了，打了一针，又活过来，活过来又活了一个月，又死了，这次可是真死了，真"老"了。

祖母说，猫抓耗子，并不需要真扑真抓，猫一见到耗子，就竖起毛大叫一声，老鼠一听猫叫，立刻就抽搐起来，猫越叫老鼠越抽搐，猫上去咬死就行了，根本不要追捕。这说法我不知是真是假。

祖母还讲过一个故事：明朝时，有五个千斤重的大耗子成了精，变成人，当了皇帝的宰相一类的大官，他们扰乱朝纲，怂恿着皇帝干坏事。一个大臣，自然是忠臣，自然也是有慧眼的，看破了机关，回家对父亲说了——这又引出了一个故事：相传，古代，为了削减人口，人到了六十岁，不管健康与否，统统要"装窑"的，这"装窑"据祖母说，就是把人背到一个专门的地方去饿死（有点像日本小说《楢山节考》里的情景）。这大臣是个孝子，因为孝，就把父亲放在夹壁墙里藏起来（其实是利用职权破坏皇家的法规，是孝子不是忠臣）。大臣说：爹，朝里那五个重臣是五匹成精的老鼠，每匹有一千斤重，不知可有法子降服没有？大臣爹说：八斤猫可降千斤鼠。大臣说：哪里去寻八斤重的猫？大臣爹说：咱家那匹黑猫差不多就有八斤。大臣唤了猫来用秤一称，只有七斤半重。大臣爹说：不妨事，明日上朝前，你弄半斤猪肉让猫吃了，不就八斤猫了吗？大臣点头称是。次日，那大臣割了九两（旧秤）猪肉喂给猫吃。为什么割九两呢？因为猫吃肉不会不掉渣，余出一两来保险。大臣把原重七斤半吃了九两肉的黑猫揣在袍袖里胸有成竹地上了朝。文武群臣分列两边，皇帝坐在

龙墩上打盹。大臣把藏在袍袖里的猫往外露了露，那猫凄厉地叫了一声，群臣诧异着，皇帝也睁开了睡眼。猫又叫了一声，就见那五个耗子变成的重臣索索地抖起来。大臣一松袍袖，那猫嗖地蹿出，跳到龙墩前的台阶上，竖毛弓腰，扬尾多须，连连发威鸣叫，那五重臣抖抖索索，抖抖索索，瘫倒在堂前。猫继续鸣叫发威，五重臣显出原形，袍靴之类尽脱落，就见五匹大鼠一字儿排开，初时都大如黄牛，后来越缩越小，越缩越小，缩得都如拳头般大，猫慢慢踱上去，一爪一个，全给消灭了。皇上翻然醒悟，要重赏那大臣，大臣却跪地叩头，求恕欺君之罪。皇上听他诉说，知道这奇谋出自一该"装窑"而未"装窑"的老人，由此可见，老人还是有用处的，于是就撤销了六十岁"装窑"的命令——我总怀疑这故事与"三侠五义"里的"五鼠闹东京"有些瓜葛，不过考证这些事也没意思就是了。后来又读《西游记》，见孙悟空被陷空山无底洞那匹金鼻白毛耗子精折腾得狼狈不堪，最后去玉皇大帝那儿告了李靖父子一刁状（母耗子是托塔天王的干女儿）。干爹和干哥哥出面，才把她降服了。孙悟空如果听过我祖母的故事，只须寻一只八斤猫抱进洞去就行了。那耗子精也实在迷人，不但美丽绝伦，而且体有异香，连唐三藏都心猿意马，有些守不住，悟空不得不变成苍蝇，叮在耳朵上提醒师傅不要被美人拉下水。记得当年看到这里时，不由地恨唐僧太迂，要是我，就留在这无底洞当女婿了。

后来我和姐姐天天盼望猫捕鼠，可再也没见到过。只见到那家伙每日懒洋洋地晒太阳，吃饭时就蹭到饭桌下捡饭渣吃。这猫，是被我们伤了心。它捉了耗子，被我们烧吃，这行为也是"欺猫太甚"，猫从此不捕鼠，也有它的道理。

鲁迅先生在《狗·猫·鼠》里，开玩笑般地引用一外国童话里所说的狗猫相仇的原因。引用完毕，先生接着写道："日耳曼人走出森林虽然还不很久，学术文艺却已经很可观，便是书籍的装潢，玩具的工致，也无不令人心爱。独有这一篇童话却实在不漂亮；结怨也结得没有意思。猫的弓起脊梁，并不是希图冒充，故意摆架子的，其咎却在狗的自己没眼力。"

鲁迅先生所引童话里说，动物们要开大会，鸟、鱼、兽都齐集了，单缺象。大家决定派一伙计去迎接象，谁也不愿去，于是就运用了某团体分派救济金的方式：拈阄。这倒霉的阄偏被狗拈着。狗说不认识象，大众说象是驼背的，狗遇见一匹猫正在弓着脊梁，可能是因为没请它去参加动物大会而发怒吧！狗就把它请来了，大家都嗤笑狗不识象。狗猫从此相仇。

这童话里猫是很冤的。动物大会，鸟、鱼都去了，偏不请它，它如何能舒服？正在发怒弓背，巧被狗请，于是放平脊梁赴会，到会后又发现不是那么回事，它又被陷进一个尴尬的泥潭里，狗与猫都是受害者，不知那动物大会的主席是谁，如果是百兽之王老虎，那虎主席就是怕见猫老师，便故意不发给猫请帖，虎怕猫把它当年逼猫上树的丑事给抖搂出来呢。矛盾的对立面是虎和猫，狗代虎受过了。

这童话真该焚烧，不知编这童话的覃哈特博士是不是“现代派”，如果是“现代派”，又写了这坏童话，那就岂止该烧书！

比较之后，还是我祖母讲的猫狗成仇的原因对头。

祖母说，很早很早以前啦，有一个人养了一条猫和一匹狗。主人是开劈柴店的，外出时，就吩咐狗和猫劈柴。狗埋头苦干，猫偷懒耍滑。主人回来，猫就蹦到主人肩头上，把劈柴之功据为已有，然后又说狗如何如何奸滑不卖力气。猫一边说一边用爪子轻轻搔着主人的耳垂——那纤细的小爪子挠着耳垂痒痒的实在是舒服——主人就痛打狗一顿，连分辩都不许。分配饮食时，主人自然就偏着猫。狗只好生闷气。第二次，狗为赎罪，更努力地劳动。主人回来，猫更快地跳到主人肩上——那纤细的小爪子挠着耳垂痒痒的实在是舒服——猫哭诉道：“主人啊，主人！你不要表扬我啦！也不要嘉奖我啦！狗今天对我冷嘲热讽，我受不了啦！”主人大怒，打了狗一顿。分配饮食的时候，一丁点儿也不给狗。猫吃食时，狗蹲在一边，生着闷气挨着饿。第三次，狗干脆罢工了，猫更不干。主人回来，一看，一根柴也没劈，便气冲冲地问：“怎么回事？”狗自然不吱声。主人就问猫。猫哆嗦着说：“我不敢说……”主人道：“你说，我给你做主！”猫哭着说：“主人啊，狗今天说我拍马屁，我跟它争了两句，它张嘴就咬我，幸亏我会上树，跳到杏树上才没被它咬死。狗在树下蹲着，我不敢下

来。我虽然想下来劈柴，但我怕死。主人啊，我有罪，我没能坚持工作，我错了啊!”主人这一次把狗腿都打断了，分配饮食时，一点也不给狗。猫吃饱了，就把一条剩下的鱼叼到狗面前，说：“狗大哥，你把这条鱼吃了吧!”狗张开嘴，一下就把猫的脖子咬断了。主人一棍就把狗打死了。从此，狗与猫便成了仇家。

我自认为祖母的故事比覃哈特博士的童话要高明得多，这也是“外国月亮没有中国月亮圆”的一条证据。

其实，现代生活中的狗和猫看不出有什么仇。你捉你的耗子我看我的门，又无共同的异性要争夺，互不干涉，无利害冲突，能有什么仇?只有当它们一同劈柴为同一主人效劳时才可能有酿成大仇的机会。但“劈柴”毕竟是久远的往事了。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狗和猫也早就无宿怨了吧?猫之媚主不消说了，从“劈柴”时代就如是，可是狗的子孙们，也从被打杀的老祖宗那里吸取了教训，固然不能像猫一样跳到主人肩膀上为主人抓痒，但在主人面前摇着尾巴替主人舔去靴子上的灰尘，其媚不逊于猫。

偶尔还有猫狗死斗的情形，但这并不是狗猫之间自发的战斗，而是人的挑唆。

我家那只猫生第二窝猫的时候，已是初夏，家家户户都赊了毛茸茸的小鸡雏。放在院子里，唧唧地叫着，跑着，确实有几分可爱的样子。我家自然也赊了鸡雏。

我经常发现猫蹲在黑暗的角落里，目光炯炯地窥测着鸡雏，我把这个发现告诉了祖母，祖母对猫说：“杂种，你要是敢动它们，我就扎烂你的嘴!”

猫咪呜着，好像懂了祖母的意思。

几天之后，邻居一个孙姓的老太太，我要呼之为“姑奶奶”的，拄着拐棍，骂上门来了，自然是骂猫，说有一只小鸡被我家那只该千刀万剐的瘟猫给吃了。

祖母与这孙姑奶奶不是太睦，跟着骂了几句猫。孙姑奶奶还不完，叨叨着，意思好像是要从我家这群鸡雏中捉走一只权充赔偿。祖母说：“姑奶奶，畜生的事，人能管着吗?要是我的孙子吃了你的小鸡，我这群小鸡里就任你挑走一只，这还不完，我还要拔掉他的牙!”

祖母对着我挥了挥手。

孙老姑奶奶还在絮叨，意思是非要祖母赔偿她一只小鸡不可的。

祖母那群屁股上染了鲜红颜色的金黄色小鸡雏在院子里欢快地奔跑着。

猫卧在门旁一个蒲盘上，团着身体睡觉。

“反正是你家的猫吃了我的鸡……”孙老姑奶奶说。

有些愠色上了祖母的脸。她把小鸡唤到眼前，捉起一只，攥着，走到猫旁，蹲下，拍了猫一掌，问：“猫，你吃小鸡吗？”猫睁开眼看着祖母。祖母把小鸡放到猫嘴边，猫闭上眼睛，把嘴扎到肚皮下，又呼呼地睡起来。小鸡雏在猫的背上蹒跚着。

祖母冷笑一声，说：“姑奶奶，看到了吧？这只猫怎么会吃你的小鸡？你的小鸡兴许是被老耗子拖去，被黄鼠狼叼走，被野猁子吃掉啦！”

孙姑奶奶说：“你家的猫当然不吃你的鸡，再说它吃了我的鸡，已经饱了。”

祖母说：“‘抓贼拿赃，捉奸拿双’，你说我家猫吃了你的小鸡，有什么证据？”

孙姑奶奶说：“我亲眼看见！”

祖母说：“我亲眼看见你吃了我家一条牛！”

孙姑奶奶气翻了白眼，捣着小脚，原地转了两圈，嘴里骂着猫，歪歪扭扭地走啦。

祖母抄起扫地笤帚，扑了猫一下子，说：“你要再出去闯祸，我就打杀你。”

几天之后，又有一个人提着一只鲜血淋淋的小鸡雏骂上门来了。猫正蹲在门边，舔着胡子上的血。

祖母无法，只好捉了一只小鸡雏，换了那只死鸡雏。

祖母抄起棍子打猫，猫纵身上了梨树。

后来又接二连三地有人骂上门来，我们本是积善之家，竟因一只猫担了恶名，并不仅仅赔偿人家几只鸡罢了。我家的猫恶名满村，骂猫时，总是把我父亲的名字做为定语：XXX家的猫……

祖母惶惶起来，先是以涂满辣椒的小死鸡喂猫，想借此戒掉它的

恶习——祖母是用给小孩子断奶的方式——乳头上涂满辣椒，孩子受辣，便不想吃奶——来为猫戒食鸡癖的，但毫无效果，想那涂满辣椒的鸡不是成了一道大饭馆里才肯做的名菜“辣子鸡”了吗？人尚求食不得，拿来戒猫“食鸡癖”，无疑是火上浇油啦。

再以后，凡有人找上门，祖母便说：“这原本不是俺家的猫，它赖着不走。现在俺更不管了，谁有本事谁就打死它。”再要祖母把自己的鸡雏赔给人家是万万不能啦。

这只猫作恶多端，但无人敢打杀它，是有原因的。乡村中有一种动物崇拜，如狐狸、黄鼠狼、刺猬，都被乡民敬做神明，除了极个别的只管当世不管来世的醉鬼闲汉，敢打杀这些动物食肉卖皮，正经人谁也不敢动它们的毛梢。猫比黄鼠狼之类少鬼气而多仙风，痛打可以，要打杀一匹猫，需要非凡的勇气。这里本来还蕴藏着起码十个故事，但为了怕读者厌烦，就简言一个吧。

也是祖母对我说过的：从前，一个女人在案板上切肉，家养的猫伸爪偷肉，女人一刀劈去，斩断了一只猫前腿，那只猫蔫了些日子就死了。女人斩断猫腿时，正怀着孕，后来她生出一子，缺了一只胳膊，此子虽缺一臂，但极善爬树，极善捕鼠。此子乃那猫转胎而生。

这故事也无大恐怖，那缺臂的男孩也可爱，也有大用处，在这鼠害泛滥的年代，他不愁没饭碗，多半还要发大财。关于念咒语，拘出全村的老鼠到村前跳河自杀的故事，是祖母紧接着“猫转胎”的故事讲的，因与猫少牵连，只好不写了。

但我家的猫实属罪大恶极，村人皆日该杀，可谁也不肯充当杀手，聪明者便想出高招：让狗来咬杀它。

事情发生在一个炎热的中午，柳树上的蝉发了疯一样叫着，一群人远远地围着一条健壮的大狗和我家的猫，看它们斗法。他们如何把我家的猫骗出来，又如何煽动起狗对猫的战斗热情，我一概不知道。

大狗的主人是个比我大三或二岁的男孩，乳名“大响”，据说他出生时驻军火炮营在河北边打靶，炮声终日不断，为他取名“大响”是为了纪念那个响炮的日子。

围观的不仅仅是孩子，还有青年、中年和老年，他们看到狗和猫对峙着，兴奋得直喘粗气。

那条狗叫“花”，大响连声说着：“花花花，上上上，咬咬咬!”

狗颈毛直竖，龇着一口雪白的牙，绕着猫转圈，似乎有些胆怯。猫随狗转，猫眼始终对着狗眼，也是耸着颈毛，呜呜地叫着，像发怒又像恐惧。狗和猫转着磨。

众人也叫着：“花花花，上上上，咬咬咬!”

狗仗人势，一低头，就扑了上去，猫凄厉地叫一声，令人周身起栗。地上一团黑影子晃动着。

狗不知何故退下来，猫身上流着血，瞅着空，蹿出圈外。

人声如浪，催着狗追猫。我忽然可怜起猫来了，毕竟它在我家住了好几年了。

猫腿已瘸，跑得不快，看看就要被狗赶上时，它一侧身，钻进了一个麦秸垛上的小孩子藏猫猫时掏出的洞穴里。洞穴不大，猫在里边蹲着，人在外面看得很清楚。

狗逼住洞口，人围在狗后，狗叫，人嚷，十分热闹。

狗占了一些小便宜、翘起尾巴，气焰十分高昂，在人的唆使下，它一次次往洞穴里突袭着。狗每突袭一次，猫就发出一阵惨叫。

狗又退下来，耷拉着舌头，哈达哈达喘着粗气，狗脸上沾满猫毛。

“花花花，上上上，咬咬咬!”人们吼着。

狗闭住嘴——这是狗进攻前的习惯动作——正要突袭，就见那洞穴中的猫眼里射出翠绿的火花，刺人眼痛，射到麦草上似乎寒宰有声，与此同时，猫发出令人小便失禁的瘆人叫声，狗和人都惊呆了。正呆着呢，就见那猫宛若一道黑色闪电从洞穴里射出来，射到狗头上，看不清楚猫在狗头上施什么武艺，只能看到狗全身乱晃，只能听到狗转着节子的尖声嗥叫。

大响挥动木棍乱打着，也看不清是打在了狗身上还是打到了猫身上。

猫从狗头上跳起来，眼里又放着绿光，比正午的阳光还强烈，它叫着，对着人扑上来。人群两开，闪出一条大道，猫就跑走了。

惊魂甫定的人们看那狗。这条英雄好汉已经狗脸破裂，耳朵上鼻子上流着血，一只黑白分明的狗眼已被猫爪抠出，挂在狗脸上，悠悠

荡荡的，像一个什么“象征”之类的玩艺儿。

狗在地上晃晃荡荡地转着圈，看热闹的人都不著一言，挂着满脸冷汗，悄悄地走散。只余下大响抱着狗哭。活该！这就叫做：炒熟黄豆大家吃，炸破铁锅自倒霉！

猫获大捷之后，在家休养生息，我因钦佩它的勇敢，背着祖母偷喂了它不少饭食。那时，三只小猫都长得有二十公分长了（不含尾巴），生动活泼可爱无比，它们跟我嬉戏着，老猫也不反对。

几天之后，猫养好了伤，能上街散步了，又有猫食鸡的案子报到我家来了。祖母把猫装进一条麻袋里，死死地捆扎住了麻袋口，然后，由二哥背到街上，扔到一辆去潍坊的拖拉机后斗里。祖母对拖拉机手说了半天好话，央求人家第一不要厌烦猫叫把它中途扔下；第二到了潍坊后要把麻袋左转三圈右抡三圈，把猫抡得头晕了再放它出袋，免得它记住方向跑回来；第三就是希望千万把麻袋给捎回来。祖母再三强调麻袋是借人家的，我知道这麻袋是我们自家的。

猫被扔进拖拉机后斗里，拖拉机后斗颠颠簸簸，把猫给拖到潍坊去了。

这下子好了。

村里的鸡雏们太平了。

潍坊的鸡雏该倒血霉啦。

潍坊离我们村子有多远？

三百零二十里。

失去母亲的四只小猫彻夜鸣叫，激起我的彻夜凄凉。天亮后，祖母连连叹息，说：“可怜可怜真可怜，人猫是一理，这四个孤苦伶仃的小东西。”

祖母腾出一个筐子，絮上一些细草，做成了一个猫窝。又吩咐我从厢房里把四只小猫抱到家里来。

梅雨时节到了，半月雨水淋漓，连绵不断。我无法出家门，百无聊赖，便逗着四只小猫玩，便用土豆糊糊喂它们。老猫已被送走半月多，那条麻袋，拖拉机手也给捎了回来。拖拉机手姓邱，四十多岁，是个“右派”，人忠实可靠。

我看着生满绿苔的房檐下明亮的雨帘，想象着笼罩田野的云雾，

想象着那一片片玉米，一片片高粱，成群的青蛙癞蛤蟆，泥泞不堪的田间道路，被淋湿了羽毛的鸡擎着瘦脖子缩在树下打盹，远处传来沉闷的火车笛声。明亮的钢轨被雨水冲洗得铿亮或生满稀疏的红锈……

雨大一阵小一阵，但始终不停，屋子里也一阵晦暗一阵明亮。当晦暗时，四只小猫的八只眼睛绿绿地闪着光，好像鬼火一样。树叶沙沙响着，是风在吹，我想象着那只老猫的情景，它在那遥远的潍坊，生活得怎么样？

农村的阴雨天，无事可干，劳累日久的大人们便白天连着黑夜睡觉，雨声就是催眠曲。我逗着猫玩一阵，看一阵雨，胡思乱想一阵，瞌睡上来，伏在一条麻袋上便睡。

朦胧中看到那只猫穿越河流与道路，出没郁郁青纱帐，顶风冒雨，向家乡奔来……

一阵喧闹吵醒了我，我揉揉眼睛，我又揉揉眼睛。那只猫果真回来了。它遍身泥巴，雨湿猫毛更显得瘦骨嶙峋。四只小猫与老猫亲热成了一个蛋。

我大叫着："猫回来啦！猫回来啦！"

家里人纷纷起来，看着猫儿女与猫母亲生离死别又重逢的情景，这情景委实有点动人。祖母立刻吩咐母亲给猫备食，它吃鸡的罪恶阴影消逝，起码是在我家老幼的心里，洋溢着一片猫中英雄所创造的奇迹的辉煌光彩。

猫离家十七天，如果不走弯路，跋涉三百余华里，它是被装进暗五天日的麻袋里运走，老邱又忠实地履行了祖母"左转右抡"的嘱咐，它是靠着什么方法重返家园的呢？这个谜我始终解不开。

祖母看着急急进食的猫，感叹道："猫老多啦！"

多年来，我一直珍藏着对这只猫的敬佩，一直认为这，只猫创造了猫国的奇迹，并一直存着写篇文章歌颂这只猫的这段光荣的念头。但偶然翻阅今年的参考消息，看到一则题为《一只猫孤身穿越日本》的珍闻，方知天外有天，人外有人，猫外更有猫。抄录珍闻如下。

日本《朝日新闻》3月31日报道：一只母猫为了寻找她的家，从东往西穿越日本，走了370公里的惊险旅程，花了1年7个月的时

间。

这只5岁的母猫名叫米基，1984年8月随主人乘火车到须知夫人的故乡旅行。她被装在一个纸盒子里随主人从东到西通过了整个日本，即从太平洋沿岸的平冢到日本海岸的系鱼川。

但是到达目的地后不久，这只猫就跑掉了，须知一家只好返回。从此，这只猫就“失踪了”。直到1986年2月9日，猫的主人在花园里发现了这个小家伙，可是她已经变瘦了，尾巴上的毛也被拔掉了，耳朵也被弄破了，但它仍安然无恙。

有关方面为了表彰她的功绩，特授予她“模范猫奖”，即免费供给她一年多的食物。东京动物园的一位兽医说，这只猫创造了令人难以想象的奇迹，因为家猫的活动半径只有200米至500米。

初读此文，我不免沮丧。好像不但人间奇迹多由外国人创造，连猫间奇迹也是外国猫创造得多。读过之后一想，我不沮丧了。数据最能说明问题：简直不可同日而语！这又是一个外国月亮不如中国月亮圆的铁证。

猫别	跋涉咯程	跋涉时间	日均跋涉路程（≈）
中国猫	320华里	17日	18.82353华里
日本猫	740华里	575日	162081华里

日本猫得了“模范猫奖”，我家那只猫因为得不到足够的饲料，重犯偷食鸡雏毛病，竟被当场捉获，可能是它恶贯满盈的报应，也可能是因长途跋涉健康状况大不如前。它万不该偷鸡偷到大啊家去，独眼狗协助大响把它擒住，也应了“冤家路窄”的话。

大响把猫拉到河滩上去，只一镰，就把猫头削落黄沙。我为此难过了好久。

大响斩猫之后，日子很不好过。村里那些恨猫的人，这时却把同情赐给了猫。有关猫的神话鬼话流传很盛，人们见了大响，都换了一种眼光，好像大响不日就要遭到天谴或被猫鬼所祟。大响却始终安然

无恙。去年我探家时，听说他成了“灭鼠养猫专业户”，这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故乡人丰富的想象力由此可见一斑。我带着满肚皮兴趣去找他，“铁将军把门”，他不在，邻人说他赶集卖猫去了。三只大猫在他家墙上徘徊着，满院子猫叫。几天后我见到了他，发现他已成了一个“通仙人魔”的奇人，奇人须有奇文，愿家猫在地之灵佑我佐我，赐我成就奇文的奇思妙想。

文章本已写完，忽然想到北京土语“猫儿腻”，我总认为这话与“猫盖屎”的行为有关系。我亲眼见过猫盖屎，也就是拉过屎后用后爪子象征性地蹬点土盖盖，并不真正盖得不露一点痕迹。我在农村锄地时，锄一盖二，队长批评我：“你这是‘猫盖屎’！糊弄谁呀！”

“猫盖屎”——“猫盖腻”——“猫儿腻”。

一九八七年五月

莫言创作年鉴

《透明的红萝卜》（小说集），作家出版社，1986年3月第1版
《红高粱家族》（长篇小说），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87年5月第1版
《爆炸》（小说集）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88年8月第1版
《欢乐十三章》（小说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4月第1版
《白棉花》（小说集）华艺出版社，1991年10月第1版
《酒国》（长篇小说），湖南文艺出版社，1993年2月第1版
《怀抱鲜花的女人》（小说集），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3月第1版
《金发婴儿》（小说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93年6月第1版
《食草家族》（长篇小说），华艺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版
《愤怒的蒜薹》（《天堂蒜薹之歌》修订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版
《神聊》（小说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版
《猫事荟萃》（小说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10月第1版
《丰乳肥臀》（长篇小说），作家出版社，1995年12月第1版
《莫言文集》（1－5卷），作家出版社，1996年2月第1版（包括《红高粱》、《酩酊国》、《鲜女人》、《神嫖》、《再爆炸》）
《会唱歌的墙》（散文集），人民日报出版社，1998年12月第1版
《红树林》（长篇小说），海天出版社，1999年3月第1版
《红高粱家族》（再版），南海出版公司，1999年5月出版
《长安大道上的骑驴美人》（小说集），海天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
《师傅越来越幽默》（小说集），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
《酒国》（再版），南海出版公司，2000年2月出版
《红高粱家族》（百年百种优秀中国文学图书），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7月出版
《莫言小说精选系列》（1－3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9月出版
《莫言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版
《檀香刑》（长篇小说），作家出版社2001年3月第1版

《笼中叙事》、《欢乐》、《冰雪美人》结集由九天汉思公司与文化艺术出版社合作出版，2001年7月

《战友重逢》（小说集），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

《生蹼的祖先》、《冰雪美人》、《新作加话剧合集》由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9月第1版

《莫言中篇小说集》（上、下），作家出版社，2002年2月第1版

《红高粱家族》（东岳文库），山东文艺出版社，2002年9月版

《酒国》（东岳文库），山东文艺出版社，2002年9月出版

《拇指铐》（东岳文库），山东文艺出版社，2002年9月出版

《清醒的说梦者》（东岳文库），山东文艺出版社，2002年9月出版

《罪过》（东岳文库），山东文艺出版社，2002年9月出版

《师傅越来越幽默》（东岳文库），山东文艺出版社，2002年9月出版

《透明的红萝卜》（东岳文库），山东文艺出版社，2002年9月出版

《什么气味最美好》（随笔集），南海出版公司，2002年9月第1版

《司令的女人》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11月第1版

《拇指铐》（二十世纪作家文库），江苏文艺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

《莫言中短篇小说精选》青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

《四十一炮》春风文艺出版社，2003年7月1版

《小说的气味》（随笔集），春风文艺出版社，2003年8月第1版

《丰乳肥臀》（增补修订版），中国工人出版社，2003年9月出版

《莫言文集1－12卷》当代世界出版社，2004年1月出版

台湾出版书目

《透明的红萝卜》新地出版社，1987年
《透明的红萝卜》木白出版社，1980年
《红高粱家族》洪范书店，1988年
《天堂蒜薹之歌》洪范书店，1989年
《十三步》洪范书店，1990年
《酒国》洪范书店，1992年9月
《怀抱鲜花的女人》洪范书店，1993年
《梦境与杂种》洪范书店，1994年
《丰乳肥臀》洪范书店，1996年
《红耳朵》麦田出版社，1998年
《传奇莫言》联合文学，1998年
《会唱歌的墙》麦田出版社，2000年
《食草家族》麦田出版社，2000年
《檀香刑》麦田出版社，2001年
《白棉花》麦田出版社，2001年
《冰雪美人》麦田出版社，2002年
《红高粱的孩子》时报出版社，2002年
《北京秋天下午的我》一方出版社，2003年
《四十一炮》洪范书店，2003年7月

海外版作品翻译情况

《红高粱家族》外文版：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日文、西班牙文、希伯莱文、瑞典文、挪威文、荷兰文、韩文

《天堂蒜薹之歌》外文版：英文、法文、德文、瑞典文、荷兰文、希伯莱文、意大利文（即出）

《酒国》外文版：英文、法文、日文、德文、韩文、意大利文（即出）、波兰文（即出）

《丰乳肥臀》外文版：日文、意大利文、越南文、英文（即出）、法文（即出）、荷兰文（即出）

《十三步》外文版：法文

《檀香刑》外文版：日文、法文（正在翻译）、意大利文（正在翻译）、韩文

《师傅越来越幽默》中短篇小说集外文版：英文、荷兰文、德文、意大利文（即出）、希伯莱文（即出）

《爆炸和其它的故事》英文版短篇小说集，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研究中心出版

《来自中国乡村的报告》日文版短篇小说集，JICC出版

《怀抱鲜花的女人》日文版中短篇小说集，JICC出版

《幸福时光》日文中短篇小说集，平凡社

《白狗秋千架》日文短篇小说集，NHK出版公司

《筑路》法文中短篇小说集，ROMAN出版社

《透明的红萝卜》法文中短篇小说集，PICQUIER POCBE出版社

《儿童视角》法文短篇小说集

《养猫专业户》意大利文中短篇小说集，EINAUDI出版社

《爆炸与其它的故事》英文，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来自中国乡村的报告》（小说集）日文，日本JICC出版局1991版

《莫言短篇小说集》意大利文，意大利理论出版社

《藏宝图》法文，PICQUIERR POCBE出版

《爆炸》 法文，EDITIONS CARACTERES 出版社
《拇指铐》 日文，《季刊·中国当代小说》
《天花乱坠》 日文，《别册文艺春秋》
《良药》 瑞典文

小说被改编成电影的有

《红高粱》 张艺谋导演，获第 36 届柏林电影节金熊奖。
《师父越来越幽默》 改编为《幸福时光》，张艺谋导演。
《白棉花》 台湾导演，我不知道名字。
《白狗秋千架》 改编为电影《暖》霍建起导演，获日本 2003 年度东京国际电影节大奖。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莫言文集　小说的气味
作者=莫言著
页数=416
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4年01月第1版
SS号=11230845
DX号=000004667990
url=http://book.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4667990&d=A1DDC5D62C0977EA663DE721C53E4C20&fenlei=0903091202&sw=%C4%AA%D1%D4%CE%C4%BC%AF